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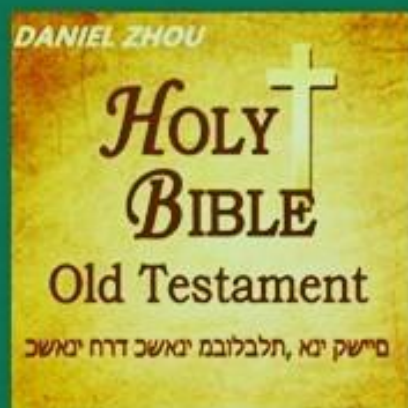
DANIEL ZHOU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事奉

布雷克著

A LEADERSHIP FABLE

about destroying the barriers that turn
colleagues into competitors



PATRICK LENCIONI

AUTHOR OF THE NEW YORK TIMES BEST-SELLER
THE FIVE DYSFUNCTIONS OF A TEAM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第四册)

经典著作 Christian Classics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灵修论/末世论/恩约论

第四册

献辞

献给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大陆兴起，

学习改革宗神学，追求敬虔生活的弟兄姊妹，

因着圣父主权的拣选，圣子宝血的救赎，圣灵大能的更新，

使我们一同学习上帝“公义的律法，恩惠的福音”，

一同追求“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

愿上帝怜悯中国，赐福与中国，用脸光照中国，

好叫世界得知上帝的道路，万邦得知上帝的救恩。

愿荣耀、颂赞都归给我们至尊、至圣、至爱、至公的三一上帝

第四册 灵修论/末世论/恩约论

改革宗灵修系统神学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THE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

原著：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

翻译：王志勇（Paul Wang）

陈知纲（John Chen）

灵修论/末世论/恩约论

第四册

1.1.1.84 第四册目录

第四册目录

第四册编者按

第九卷 灵修论

第七十五章 禁食

1.禁食：远离各样滋补身体的食物

2.禁食：我们谦卑自身

3.禁食的期间

4.公共禁食和私人禁食的区别

5.对禁食的劝勉

第七十六章 警醒

1. 属灵警醒的定义

2. 劝告信徒要警醒

3.关于警醒的指导

4. 肉体的警醒

5. 为敬虔的缘故保持肉体的警醒

6. 警醒是上帝的诫命并且有先例

第七十七章 隐修

1. 祷告的隐修

2. 心灵必须为隐修而努力

3. 隐修的特殊时间

4. 对于隐修的劝勉

5. 关于隐修的最后指导

第七十八章 默想

1. 属灵的默想：一种敬虔的操练

2. 默想的人

3. 默想的目标

4. 属灵的默想：圣灵的工作

5. 默想的目的是：在恩典中长进

6. 对信徒的劝勉

第七十九章 歌唱

1. 声音的正确运用
2. 各种类型的歌曲
3. 从起初就有歌唱
4. 圣经吩咐我们要歌唱
5. 《诗篇》以外的灵歌
6. 令人惋惜的是歌唱普遍缺乏
7. 关于歌唱的劝勉

第八十章 起誓

1. 真实的起誓是对上帝的委身
2. 发誓

第八十一章 经验

1. 记念上帝之作为的目的
2. 汇集经验的渠道：圣经、教会史以及个人经历
3. 不反思上帝的作为，当受责备
4. 对信徒的劝勉
5. 反思以往的经历能够产生属灵的美德

第八十二章 爱邻舍

1. 爱的本质
2. 爱的起源
3. 爱的果效或表现
4. 在亚当的本性中与生俱来的爱
5. 缺乏爱心的证据
6. 缺乏真爱的后果
7. 敬虔之人爱心的缺乏及其原因
8. 爱的操练带来各样的益处
9. 关于合宜的爱心操练的指导

第八十三章 谦卑

1. 信徒的装饰
2. 谦卑的对象和本质
3. 谦卑源自上帝
4. 谦卑的果效
5. 对骄傲之人的责备
6. 对敬虔之人的劝勉
7. 怎样才能学会谦卑

第八十四章 温柔

1. 温柔的主体与客体
2. 温柔的本质
3. 温柔的动因
4. 温柔的果效
5. 自省的必要性
6. 上帝对缺乏温柔之人的必然审判
7. 劝勉信徒要温柔
8. 关于增进的建议

第八十五章 和平

1. 重生的果子
2. 和平的操练
3. 我们是使人和睦的人吗？
4. 对于不爱好和平之人的警告
5. 有缺陷的和睦之心
6. 和平是基督徒的妆饰
7. 培养和平的方法

第八十六章 勤勉

1. 运用属灵的和身体的官能
2. 勤勉之人的目的
3. 不勤勉的人当受责备
4. 防止懒惰的理由
5. 劝告信徒要勤勉

第八十七章 怜悯

1. 怜悯的界定
2. 怜悯的本质
3. 上帝：怜悯的源泉
4. 怜悯的果效或果子
5. 需要省察自己
6. 缺乏怜悯之人的类型
7. 守财奴当受责备
8. 劝诫信徒要有怜悯之心
9. 如何表示怜悯

第八十八章 谨守

1. 谨守的对象和本质
2. 谨守的动因
3. 圣经高度劝勉我们要谨守
4. 劝勉省察自己的呼召
5. 敬虔之人也缺乏谨守
6. 对敬虔之人的劝勉

第八十九章 灵命成长

1. 这是所有信徒自然都有的经历
2. 上帝的恩典之工
3. 灵命成长仅仅是重生之人的特权
4. 美德之心的成长
5. 在美德的实际表现中成长
6. 自我省察的必要性
7. 对关注之人的劝勉
8. 信徒们成长缓慢的原因
9. 劝勉基督徒竭力追求属灵的成长
10. 另外的蒙恩之道

第九十章 敬虔之人的灵命衰退

1. 大多数信徒常见的灵命衰退

2. 灵命衰退的原因
3. 劝勉信徒要寻求复兴
4. 从衰退中恢复的办法

第九十一章 灵命的荒漠

1. 灵命的荒漠不是什么
2. 灵命荒漠的定义
3. 灵命荒漠是主收回了圣灵通常的影响
4. 处于灵命荒漠状态中的特殊方面
5. 上帝如何在灵命的荒漠中得荣耀
6. 上帝的儿女在灵命荒漠中所得的益处
7. 灵命的荒漠：由于特定的罪而来
8. 处于灵命荒漠之中的人的重建
9. 对处于属灵荒漠中的人的指导

第九十二章 关于无神论，或者否认上帝存在的诱惑

1. 无神论的诱惑是很普遍的
2. 导致这种可怕光景的各种原因
3. 劝勉和有益的忠告

第九十三章 关于上帝圣言是否真实的试探

1. 人们关于圣经的各种观点
2. 很多敬虔之人受到这个试探的诱惑
3. 为什么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
4. 对信徒的鼓励

第九十四章 对于个人灵命状况的疑惑

1. 导致疑惑的第一种原因：怀疑自己是否蒙拣选
2. 导致疑惑的第二种原因：惧怕自己还没有归正
3. 导致疑惑的第三种原因：没有挣扎和努力就相信了
4. 导致疑惑的第四种原因：认为确信总是伴随着信心的观点
5. 导致疑惑的第五种原因：被作为承受圣恩的器皿的重要性所压倒
6. 导致怀疑的第六种原因：不能祷告；祷告未蒙垂听
7. 导致疑惑的第七种原因：我的信仰发自蒙了光照的理性
8. 导致疑惑的第八种原因：惧怕假冒伪善
9. 导致疑惑的第九种原因：败坏和罪的力量
10. 导致疑惑的第十种原因：对于基本教义的怀疑
11. 导致疑惑的第十一种原因：属灵的黑暗和死亡
12. 导致疑惑的第十二种原因：每日的十字架
13. 导致疑惑的第十三种原因：灵命缺乏成长

第九十五章 撒但的攻击

1. 撒但攻击信徒
2. 撒但作为光明的天使
3. 牠显出自己的真实面目：魔鬼
4. 魔鬼的首要目标：信心及其操练
5. 魔鬼的第二个目标：祷告
6. 牠的第三个目标：蒙恩之道
7. 牠的第四个目标：成圣的生活

- 8. 牠的主要目的：使人犯罪
- 9.撒但插入罪恶的思想
- 10.怎样辨别撒但的暗示和人自己的思想
- 11.上帝喜欢祂的子民与魔鬼争战
- 12.劝勉信徒要坚强地抵挡撒但
- 第九十六章 内在败坏的影响
 - 1.它折磨信徒，使信徒忧伤
 - 2.它不能辖制信徒
 - 3.有时致使内在败坏产生强大力量的原因
 - 4.内在败坏的影响
 - 5.信徒会再犯同样的罪
 - 6.归正之人对自己内在败坏的回答
- 第九十七章 灵命的黑暗
 - 1.属灵的黑暗：基督徒的属灵疾病
 - 2.灵命黑暗的原因
 - 3.属灵暗夜的后果
 - 4.避免灵命黑暗的方法
 - 5.给那些在暗夜中挣扎之人的指导
- 第九十八章 灵命的僵化
 - 1.信徒确实会经历灵命僵化
 - 2.导致灵命僵化的原因
 - 3.灵命僵化的本性和后果
 - 4.对那些经受灵命僵化之人的鼓励
 - 5.对于那些经受灵命僵化之人的最后指导
- 第九十九章 信徒永蒙保守
 - 1.信徒是上帝保守的目标
 - 2.上帝藉以保守信徒的方式
 - 3.证明（1）：圣经证明圣徒永蒙保守
 - 4.证明（2）：圣徒由于永恒拣选的不变性而永蒙保守
 - 5.证明（3）：圣徒因着基督的补偿、代祷和保守而永蒙保守
 - 6.证明（4）：圣徒因着心中圣灵的运行而永蒙保守
 - 7.证明（5）：圣徒因着恩典之约的不变性而永蒙保守
 - 8.这一教义所带来的安慰
- 第十卷 末世论
 - 第一百章 关于死亡以及死后灵魂的状况
 - 1. 信徒的死亡并不是一种刑罚
 - 2.人人都有一死这一现实的实际应用
 - 3.劝勉信徒要留遗命与家人
 - 4.死后灵魂的状态
 - 5.死后灵魂的不朽性
 - 6.炼狱是人的杜撰
 - 第一百零一章 死人复活
 - 1.复活的本质
 - 2.敬虔之人和不敬虔之人都要复活

- 3.将要复活的是曾经死去的那一个身体
- 4.这个教义使不敬虔之人惧怕，使敬虔之人得安慰
- 5.劝勉信徒要使用身体来荣耀上帝

第一百零二章 关于末后的审判和世界的结局

1. 圣经关于末后审判的见证
- 2.上帝以祂的爱子耶稣基督这个位格施行审判
- 3.审判的对象：恶天使和所有的人
- 4.审判的执行
- 5.末后审判的地点、时间和期间
- 6.不信的人非常惧怕末后的审判
- 7.敬虔之人快乐地期盼着末后的审判
- 8.对信徒的责备和劝勉
- 9.世界的结局
- 10.与其说天地将要毁灭，不如说将要洁净重建

第一百零三章 关于永恒的荣耀

- 1.选民蒙福的产业
- 2.敬虔之人在天国的荣耀里是不同的
- 3.圣徒们在天上将能认出彼此
- 4.上帝儿女之荣耀的基本组成
- 5.福乐的体验
- 6.福乐的精髓：在上帝面前并享受与祂相交
- 7.未归正的人努力当争取在这荣耀上有份
- 8.劝勉信徒在对这样的产业的期待中好自为之

附录一：恩约论——布雷克

第一章 旧约中自亚当至亚伯拉罕时代的教会

1. 旧约中恩典之约的施行始于伊甸园中
2. 判定预表当遵循的六大原则
3. 严格按圣经真道界定的预表
4. 彩虹并不是恩典之约的圣礼
5. 旧约时期既不是始于何烈山，也不在于承受迦南为业
6. 摩西时代与礼仪律颁布之前借献祭的祭物之血而来的赦罪

第二章 自亚伯拉罕至律法时期或西乃山时期的教会

1. 从亚伯拉罕至摩西时期
2. 何烈山之约：恩典之约的确证
3. 对反对何烈山之约乃是恩典之约谬论的驳斥

第三章 西乃山赐礼仪律及西乃山至基督降世时教会的状况

1. 以色列民的敬拜场所：会幕与圣殿
2. 礼仪的执行者：祭司和利未人
3. 崇拜仪式
4. 以色列民对他们的福音特权所作出令人难过的回应
5. 旷野四十年时期的旧约教会
6. 士师时代的旧约教会
7. 扫罗、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的旧约教会
8. 分国时期的旧约教会

9. 被掳巴比伦时期的旧约教会

10. 两约时期的旧约教会

第四章 旧约时期耶稣基督中保的性质

1. 对各种彼此冲突的观点的考察
2. 就其绝对性和完全性而言，主耶稣乃是旧约中的中保
3. 对各种异议的答复

第五章 旧约时代众信徒所处的状态

1. 旧约时代众信徒得以蒙受完全的赦罪
2. 对十种异议的回答
3. 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儿子的心
4. 旧约的众信徒得享良心的平安
5. 旧约的众信徒并非生活于可悲的捆绑之下
6. 各种礼仪乃是上帝的祝福，并不是因金牛犊事件而施加的审判

第六章 从耶稣基督诞生到约翰《启示录》时期的新约教会

1. 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事工
2. 福音传给外邦人
3. 旧约教会与新约教会在敬拜方式上的不同
4. 从《罗马书》第 11 章中看犹太人将来的悔改归正
5. 从《哥林多后书》第 3 章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
6. 从《马太福音》23 章 38 至 39 节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
7. 从《以赛亚书》61 章 1 至 4 节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
8. 从《耶利米书》31 章 31 至 40 节来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
9. 从《何西阿书》3 章 4 至 5 节探讨犹太人的归正
10. 多处旧约经文证实犹太人必要归回迦南地
11. 围绕犹太民族必要归正的诸多缘由

附录二：改革宗传统中的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瑞慕勒

1. 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的问题
2. 经院主义与改革宗传统
3. 改革宗传统中的正统神学
4. 总评

1.1.1.85 第九卷 灵修论 第七十五章 禁食

第七十五章 禁食

禁食（希伯来文：ta'anith），是压迫、羞辱、折磨以及痛苦这些词的派生词。还有人把这个希腊词语翻译成“禁食”：“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中愁苦”（拉 9：5）；“这样禁食，岂是我所拣选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吗？”（赛 58：5）。“tsoom”这个希腊语单词的意思也是“禁食”（赛 58：5）。在希腊语中，有个单词“nesteia”，它的意思是“不吃东西”。我们使用“禁食（to fast）”这个词所要表达的意思是后者。

禁食是一种特殊的敬虔操练，信徒在这一天中远离各样滋补身体的食物，使身体和灵魂都谦卑在上帝面前，以此方式来获得自己所渴望的结果。

禁食是一种敬虔的操练——在这个操练过程中，人所寻求的是上帝。由于贫穷、贪婪、疾病而禁食，为了健康原因或为了商业活动的缘故而不吃东西，均不在禁食之列。相反，此处我们所

说的禁食，是一种敬虔的操练，是以上帝为中心，其目的是为了由此而寻求上帝。所有的敬虔操练都不是出于一己之见，也不是根据人类的风俗而进行的，敬虔的操练惟独以遵从上帝的诫命为目的——这对禁食也同样适用。禁食绝不是懒散度日，而是用一天的时间与上帝秘密相交。禁食是一个特殊的操练。它不象祷告、读经、感恩、唱诗那样，是每日必有的活动，而是在有特殊需要时进行的操练，比如受到瘟疫的威胁，面临重大的使命，困惑之时，或要做出一个重要的决定时，才会禁食。禁食也可以与日常的事务有关，比如寻求与上帝的团契，需要抵挡特殊的罪，以及在美德上长进等。

1.禁食：远离各样滋补身体的食物（Fasting:To Be Deprived of all that Invigorates the Body）

禁食主要就是离弃滋补身体的各样食物，盼望在禁食那一天中，使身体处于一种退隐、愁苦、顺从、软弱的状态之中。

首先，禁食包括使我们自己远离一切食物（正如“禁食”这个词本身所表达的那样），那些在任何食物上有份的人，就已经打破禁食了。请看《以斯帖记》4章16节的描述：“.....为我禁食，不吃不喝。”我们禁食不仅仅是不吃肉类。在旧约中，各种食物之间有区别，洁净的食物和不洁净的食物之间也有区别；然而，这是与禁食无关的。保罗说：“无论是吃肉，是喝酒，一概不作才好。”（罗 14：21）这也不是指着禁食说的，所讲的是关于不要因此使一个比较软弱的弟兄跌倒的事。那时，有些人仍然按照旧约的律法区分食物，后者所指的就是这件事。因此，使徒保罗说：“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 8：13）。也就是说，“与其因食物叫人跌倒，不如不吃这样的食物。”有些人有吃祭拜过偶像之食物的自由。使徒保罗宣称人有这样的自由，因为偶像事实上是根本不存在的。然而，另外有些人则认为他们没有这样的自由，当他们看见别人这样作的时候就跌倒了。所以，假如有人会因此跌倒，使徒不但吃祭拜过偶像的动物，而且也不吃一切肉类。然而，除了这种情况，他也吃肉。因此，这些经文也不能用以支持罗马教皇所提倡的禁食，他们禁食时只是不吃肉类。要不然，他们不仅不当饮酒，而且应当一直不吃肉。

其次，在禁食的日子里，我们应该使自己远离一切外在的装饰。在旧约时代，人们用一种最劣质的材料包裹自己的身体。他们用这种材料紧紧地包裹自己的身体，仿佛把东西放进口袋里准备运输似的，因为平时他们穿的是宽松的华服（赛 3：24）。而且，他们在裹身的麻布上洒上灰尘，使之变得很污秽，这样他们就以自己最破败最谦卑的状态呈现在上帝和人们面前，以此宣告他们什么也不配。“这样禁食的日子.....用麻布和炉灰铺在他以下吗？”（赛 58：5）；“我便身穿麻衣”（诗 35：13）；“应当腰束麻布，滚在灰中”（耶 6：26）；“没有人佩带装饰”（出 33：4）。

第三，在禁食的日子里，我们必须使自己远离一切娱乐，比如消遣性的游戏，到花园散步，装饰性的艺术工作、耕作；或仅仅为了娱乐性的目的乘船、骑马或驾车出游。“看哪，你们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赛 58：3）。在禁食的时候，甚至必须禁戒夫妻之间的房事（林前 7：5）。第四，我们也应当避免从事一切日常的劳作。“凡这日作什么工的，我必将他从民中铲除。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利 23：30，32）。

第五，我们也必须节制睡眠。在禁食的日子里，我们必须早起，且不能比平时早睡。在这一天里，我们也不许沉睡，因为这是与这一天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驰的。这样的沉睡会导致时间的浪费，因为这似乎是把一个死去的身体带到上帝面前——似乎是这个死去的身体在禁食。这是与使我们的身体谦卑相抵触的。睡眠可以使一个人有活力，而禁食的目的，则是通过使身体衰微软弱，从而促进灵魂的谦卑——从而也使自己深深地谦卑下来。

第六，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谨守，抵挡犯罪。这一天，我们原本是要胜过自己的罪，使自己谦卑，祷告祈求赦免——也祈求让我们远离自己的罪，远离我们所当受的灾难——但是，如果我们在禁食的时候以犯罪来试探上帝，这样的行为是上帝极其厌恶的。“这不是我所拣选的禁食吗？不是要松开凶恶的绳吗？”（赛 58：6）。

2. 禁食：我们谦卑自身（Fasting: A Humbling of Ourselves）

禁食的第二个方面，是因着我们的身体和灵魂，使我们自身谦卑。灵魂和身体是如此亲密地结合在一起，以致于其中一方的错误倾向必然导致另一方的错误倾向。身体因为断绝了饮食，就变得虚弱顺从，就被征服了，灵魂也处于这样的状况之中；因此，肉体的倾向转向属灵的倾向。禁食，就其自身而言，并非是属灵的操练。只有当以禁食的方式寻求上帝时，它才成为属灵的操练。一个仅仅使自己不吃不喝的人，并不是在禁食，因为禁食和谦卑自己，是不可分离的。禁食必须以谦卑自己为特征，而谦卑自己必须通过禁食的方式来实现。禁食只有一个目的：促进灵魂的谦卑；没有什么事比这更重要的了。然而，禁食虽然以促进谦卑为目的，而禁食的行为也是必不可少的。这是禁食这一天中非常重要的一方面——然而，禁食是与谦卑密不可分的，只有二者结合在一起才是真正的禁食。它们不是各自发挥作用，而是联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在某个特定的禁食的日子里，当我们以禁食的方式使自己谦卑时，在那一天的开始，会比平常的时候食欲更强——比平时就餐的时间更早出现强烈的食欲。这种现象应当归因于我们本性的败坏——总是渴望得到禁止的东西。毋宁说，这是由于禁食和谦卑自身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对于灵魂之不足的悲哀，激发了对于身体缺乏的悲哀；而对于身体缺乏的悲哀，又激发了对于灵魂之不足的悲哀。因此，它们都是从属于谦卑自身一事的（申 10：12）。“.....你们要刻苦己心”（利 23：27）。

谦卑自身包括：

（1）认罪，伴随着忧伤和羞愧：“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承认自己的罪恶”（尼 9：1-2）；“我的上帝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的上帝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拉 9：6）。

（2）宣告我们当受审判，如果上帝愿意向我们执行我们当受的公义审判，我们也深表赞同。“在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上，祢却是公义的；因祢所行的是诚实，我们所作的是邪恶。”（尼 9：33）

（3）恳求恩典，常常伴随着哀哭。请想一想我们在《约珥书》2章17节所读到的严肃会：“事奉耶和华的祭司，要在廊子和祭坛中间哭泣，说：‘耶和华啊，求祢顾惜祢的百姓’”。这也可见于《尼希米记》第9章所记载的禁食的日子。也请思考下列经文：“我禁食刻苦己心；我所求的都归到自己的怀中”（诗 35：13）；“当他们禁食祷告后.....”（徒 13：3）；“至于这一类的鬼，若不禁食祷告，牠就不出来”（太 17：21）。

（4）一心一意离弃前罪，敬虔度日，以此来更新上帝与我们所立的圣约：“因这一切的事，我们立确实的约”（尼 9：38）；“这不是我所拣选的禁食吗？不是要松开凶恶的绳吗？”（赛 58：6）。

（5）捐献物品：“这不是我所拣选的禁食吗？不是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将漂流的穷人，接到你家中；见赤身的，给他衣服遮体，顾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吗？”（赛 58：6-7）。

3. 禁食的期间（The Duration of Fasting）

禁食的期间限于二十四小时的时间——从晚上到晚上。

（1）摩西（申 9：9）、以利亚（王上 19：8）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曾经连续禁食四十昼夜，在这期间，耶和华上帝以奇妙的方式保守了他们的性命。但圣经并没有吩咐我们这样行；因此，这样做只是迷信而已。而且，没有人能在不吃任何食物的情况下活这么长的时间。如果我们这么长时间不吃肉类，却吃其它的东西，我们并不是在效法基督。在那四十昼夜里，祂没有吃任何东西；祂这样做，也不是为了树立一个榜样，要我们效法。祂所做的许多事情，或者是因为祂的神性，或者是为了尽祂中保的职分，我们既没有能力效法，同时，圣经上也不允许我们效仿此类事情。

（2）我们也读到过七天的禁食（代上 10：12）和三天的禁食（斯 4：16）。我们需要知道，他们每天晚上都要吃一些东西。或者，因为这些国家的气候比较温暖，他们可以坚持比较长的时

间不吃东西，而不致损伤身体。然而，一般来讲，禁食的时间是一天——从晚上到晚上（利 23；赛 58：5）。

问题：所有的人都必须禁食一整天吗？如果一个人很虚弱，在那天不能胜任祷告或其它的工作，可以吃一点东西（比如一片面包）吗？

答案：考虑到某些人的特点，以下的准则是适用的：“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何 6：6）。这适用于刚刚生产的妇人，奶孩子的母亲，身体特别虚弱的人（虽然并没有生病），吃奶的婴儿，以及未成年的孩子。有些人要禁戒任何食物，有些人尽可能少吃食物，其他的人也需要学会怎样禁食。但是，健康的人必须在整个禁食过程中不吃任何食物。变得有些虚弱正是禁食的目的，每个人都不得回避这一目的。有人托辞说，这样行不适合祷告。他们之所以这样说，来自以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禁食不过是一种操练，目的在于使人变得适于祷告，或进行类似的操练。这些人并不相信身体上的虚弱是禁食的一部分，他们认为在本质上只是属灵的事而已。我们也会有这样的经历，这种身体上的虚弱不仅没有使我们变得不适于祷告，而是使我们更加适于祷告，因为我们的谦卑增长了，并且在这种完全困乏的状态中呼求上帝，自然更适合祷告了。即使这一切并没有表现得那么突出，快到晚上时，祷告也会变得更加迫切，有时会有特别的祝福临到。

4. 公共禁食和私人禁食的区别（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Fasting）

在我们探讨禁食的人时，就应该区分公共禁食和私人禁食的不同。

首先，公共禁食发生在以下情况：

（1）由政府宣布，因为有整个国家的普遍需要——比如战争、瘟疫、饥荒、蝗灾、严重的旱情、连降暴雨，或类似的事件。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有权宣布禁食祷告的日子。这并不意味着禁食的日子是出于人的命令；不，遵守禁食的日子是出自上帝的命令。政府所做的只是宣布的工作，但计划者却是上帝，祂通过特殊的环境来决定禁食的时间。

（2）教会总会、长老监督会、或某一地方教会的长老们，可以为他们监管下的教会安排禁食的时间，这样做是因为教会有特别的需要——比如本教会或其他地方教会受到逼迫，错误教义出现，教会衰退需要改革，呼召教牧人员，选举教会法庭成员，或者其他的具体需要。这也不是由人类设定的，而是遵行上帝的诫命。

第二，私人禁食发生在以下情况：

（1）几个特别亲密的朋友商定一天——因为他们自己的需要或别人的需要，或者为一个特别的愿望迫切地祷告，寻求上帝的祝福，这个愿望可以是身体的，也可以是属灵的；

（2）一位父亲为自己的家庭定下禁食祷告的日子；

（3）一个人为自己定下禁食的日子。任何人都有这样做的自由，比如他为了一件特殊的事定下日子；他把对自己来说最适合的那天固定作为禁食的日子——这是非常敬虔的人的习惯——以免每次都要重新定日期，反而把这件事疏忽了；或者他每次都得重新选定日子。我们这样做，可以使自己和主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将会更谦卑，更圣洁，而主通常也会赐予我们更多属灵的恩典。只要自己愿意，每个人都有权设定这样的日子。如果他是自主经营的，而且不会给自己的家庭带来不利影响，他可以停止劳作；他可以在没有其他任何人注意到的情况下禁食祷告。或者他定下了禁食的日子，却仍想继续工作——这是他所在的具体环境的需要——要吃有限的一点食物，以便不让别人知道他那天在禁食。后者必须是他的目的，这是根据基督在《马太福音》6章16至18节中的教导：“你们禁食的时候（此处指的是私下祷告，而非公开祷告），不可象那假冒伪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象平常那样穿着整齐）；不叫人看出你禁食来，只叫你暗中的父察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公开报答你。”但是，如果你不能向你的家人隐瞒，你要确保你自己不要受损失。如果这会给你召来讥讽，你必须彻底隐瞒这件事，并吃一点点东西。

5.对禁食的劝勉 (Exhortation to Fasting)

在当今教会中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只有很少的人禁食，不管是公众性的，还是私人性的。这是教会大衰退的标记之一。因此，所有愿意过温柔敬虔生活的人，愿意见到锡安山之美景的人，都应该使自己振作起来，履行这一责任，因为：

(1) 难道上帝没有命令我们这样做吗？(利 23: 27; 珥 2: 12);

(2) 难道历代的教会和圣徒没有这样做，给我们留下可以效仿的榜样吗？请看一看《士师记》20章 26节，《历代志下》20章 3节，《尼希米记》9章 1节。关于个人私下禁食的参考，可见于《尼希米记》1章 4节，《诗篇》35章 13节。这不仅是旧约中所要求的责任和操练，也是新约中所要求的(参考太 6: 16-18; 9: 15; 可 9: 29; 路 2: 37; 徒 13: 3; 14: 23; 林前 7: 5)。因此，作为上帝顺服的子民和圣徒们的追随者，请经常禁食。在早期教会中，在宗教改革初期及此后不久，基督徒都注重禁食的操练。万万不可让这种操练绝迹了。

如果已经宣布了公共性的禁食，那么请你在禁食过程中，好好注意自己的行为。很少有人能够正确地禁食。因此，如果你所在的教会存在困惑，上帝的目光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关注着你们。上帝见到你站在破口处，使上帝的愤怒转离那地，这是蒙上帝悦纳的事。也许祂会因你们的祷告而祝福那个地方，即使那个地方是应当被毁灭的，上帝的爱和怜悯也会临到你和你所爱的人。无论你到哪里，你的良心都会有平安，因为你知道你已经尽力支持了教会和国家的柱石。

如果一些敬虔的人已经定立了禁食的日子，要尽量参加他们的操练，并鼓励其他敬虔的人也来做同样的事。上帝一定会在你们中间；祂会来到你面前祝福你。这样的禁食祷告会把彼此之间的爱，彼此之间圣洁的团契甜蜜地结合在一起，会激励爱心和善行。当你私下独自禁食祷告时，你将体验到下面的应许是真实的，并会在你身上应验：“你父.....必然报答你”(太 6: 18)。上帝会显明这是祂所悦纳的。祂会挑亮你的光，坚固你的信；你会更加亲近地与上帝同行，你的生活将更加警醒谨守；你的良心也会更加温柔。你会有更强的力量抵挡罪，得到更多来自主的安慰。经历过这样操练的人，永远也不会为自己所做过的事后悔。因此，我们建议把禁食祷告作为一种促进灵命成长的特殊方式来进行。

如果你已经决定要进行一次公开的或私下的禁食祷告，你必须提前作好准备，提前清除各样的障碍，在禁食前一天晚上适度饮食，适度睡眠。当在主面前为你厌恶这祷告的一天而认罪，恳求主保守你，使你能够在这祷告的一天中举止得当。如果你要和别人一起禁食，也要为他们祈求。

如果祷告的那一天是像上面所描述的那样度过的，请你在以后的日子也这样做。在你可以吃食物的那天晚上要欢喜，因为你实际上连一点面包渣也不配得。感谢主，因祂赐给了你恩惠——用基督的宝血把你赎回。要适度进食，适度睡眠。珍藏那一天中所产生的所有印象，也就是你对上帝的亲近和上帝给你的亮光。密切注意上帝怎样回应你的祷告，因为上帝会回应你的。以这样的方式，你将会使自己习惯于这样的责任，发现其中有如此的甘甜，你将会渴望重新度过这样祷告的一天。

1.1.1.86 第七十六章 警醒

第七十六章 警醒

正如禁食与祷告密不可分一样，警醒与祷告也同样密不可分：“警醒祷告”(太 26: 41)；“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弗 6: 18)；“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警醒祷告”(彼前 4: 7)。因此，我们也必须把这项责任放在心里——一项主耶稣基督曾经郑重地命令我们去履行的责任。“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也是对众人说，要警醒”(可 13: 37)；“所以，你们要

警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太 24：42）。

警醒可分为属灵的警醒和肉体的警醒。这两者都是基督徒的责任，所以，这两者我们都要探讨。

1. 属灵警醒的定义（Spiritual Watchfulness Defined）

属灵警醒包括以仔细、慎重的方式保守我们的灵魂，以免邪恶临到她。对于信徒而言，属灵生命是人人都渴望得到的珍宝，远胜过整个世界及其中所充满的。有很多敌人对它暗中窥探——不是要参与分享，而是要施行毁灭；他们恨恶它。因此，基督徒必须谨守自己的灵命。“你要切切保守你心”（箴 4：23）。信徒知道灵命的价值，熟知他的敌人及其活动，热爱自己的灵命，渴望保守灵命，并促进灵命的成长，小心提防以免损伤灵命。信徒总是这样谨慎，如有危险临近，他就严加防范。如果他察觉到什么危险，他就加强戒备，手拿武器，准备迎敌，攻击一切胆敢来犯之敌。

属灵警醒的操练有几个预期的目标。其中最重要的是，就是对圣灵的属灵影响的警醒，比如圣灵的光照、安慰和力量，信徒的灵命就是这样得以坚固的。基督徒为此而祷告，在祷告期间，以及祷告之后，等候上帝赐予他一些凭据，使他能够立刻领受，并且在心中得到印证。“耶和華啊，早晨你必听我的声音，早晨我必向你陈明我的心意，并要警醒”（诗 5：3）；“听从我，日日在我门口仰望，在我门框旁边等候的，便为有福”（箴 8：34）；“至于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上帝”（弥 7：7）。

第二，警醒适用于所有的源自灵魂的事情，比如思想、话语、行为，以免灵魂受到罪的伤害。基督徒所要努力的就是使自己的所有行为都合乎上帝的旨意，由此使我们的灵命更加坚固。“你却要凡事谨慎”（提后 4：5）。基督徒为此而奋斗：“我曾说：‘我要谨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头犯罪：我要用嚼环勒住我的口’”（诗 39：1）；“我思想我所行的道，就转步归向祢的法度。我拣选了忠信的道，将祢的典章摆在我面前”（诗 119：59，30）。因为基督徒晓得自己的无能，所以，他向上帝求助：“耶和華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 141：3）；“耶和華啊，愿我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悦纳”（诗 19：14）。信徒谨慎地保守自己的心，因为他知道处处都有陷阱，所以，他小心翼翼地前进。他留意自己的每个行为，思考脚下的道路（箴 4：26）。他时时寻求忠告，向主求问：“主啊，祢要我做什么？”（徒 9：6）。他查看前面的道路是否安全，仔细地走好每一步，以免踏入陷阱。可以说，他是踮着脚尖走路的。这一点可以从“akribos”这个词得到印证：“你们要谨慎行事”（弗 5：15）。然后，当他发现一切顺利时，他就勇敢地前进。“万军之耶和華……使他们如骏马在阵上。他们必如勇士，在阵上将仇敌践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亚 10：3，5）。

第三，在属灵方面警醒的人，也应该留意所有进入灵魂的东西，以免敌人悄悄潜入，伤害自己的灵命。他知道自己敌人——魔鬼、世界、以及自己的肉体——他也知道它们的邪恶和无休止的活动。他为此而谨守，“关闭所有的门和窗户”。“我与眼睛立约”（伯 31：1）；“他塞耳不听流血的话，闭眼不看邪恶的事”（赛 33：15）。按照使徒的劝戒，他对魔鬼保持警醒。“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9）。基督徒要警醒，抵挡世界，不论它以谄媚、威胁还是逼迫的形式发起进攻，我们都要凭着信心胜过这一切（约壹 5：4）。他对自己的肉体，对自己内在的败坏，以及很容易困扰他的罪，都时刻保持警醒。使徒劝告他要这样做：“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劝你们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11）。

2. 劝告信徒要警醒（Believers Exhorted to Be Watchful）

因此，基督徒们，请挑旺你们对警醒的渴慕之心，并以大丈夫的勇气，把它行出来。“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 16：13）。

（1）我们生性懒散。我们的灵命又微小，又软弱，只有一点点活力，而我们内在的败坏又常常会迷惑我们的理解力。因此，哪怕我们在睡觉的时候，也应该时时像《雅歌》里讲的新娘那样：“我身睡卧，我心却醒”（歌 5：2）。这同样也是聪明童女的经历：“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

都打盹，睡着了”（太 25：5）。

（2）我们的仇敌是醒着的，他们总是不知疲倦地对我们进行攻击。他们不会错过任何一个可以掠夺我们利益的机会；如果我们不保持警醒，他们就会有机可乘。

（3）如果因为我们的昏睡，致使自己遭到敌人的攻击，这是多么可耻的事啊！如果我们在挥剑时受伤，这些伤口很快就会得到医治。然而，如果是因为我们的昏睡而使自己被打败，我们必然带着羞愧来到上帝的面前，因为我们无可推诿。

（4）敌人造成的伤痛，是非常惨重的；他的箭是有毒的，伤口是深深的。如果由那位伟大的医生所掌管的基列山的香膏，没有医治这些伤口，它们就会导致死亡。他们将会掠夺你的珍宝——属灵生命——还会掠夺你所有宝贵的、属灵的装饰。“那警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启 16：15）。

（5）然而，当我们警醒时，我们不必惧怕敌人。我们将要在主耶稣基督里享受多么大的尊荣和赞扬啊！主将要给那些得胜的人带上荣耀的冠冕。“得胜的，我必将上帝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启 2：7）；“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 2：11）；“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启 3：21）。因此，务要警醒！

3.关于警醒的指导（Guidance unto Watchfulness）

如果你渴望保持属灵的警醒，就请注意使用以下的方法，使你的肉体也保持警醒。

（1）饮食过量的人，是不可能保持警醒的。因此，渴望警醒的人，在饮食方面应当审慎，保持清醒。经文中所说的也是如此：“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路 21：34，36）。

（2）渴望保持警醒的人，应当寻求同伴，一同保持警醒。“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传 4：9—10）。在属灵的国度里，我们也应该如此而行。

（3）渴望保持警醒的人，必须要求别人在必要时唤醒他。此处亦是如此。因为除了上帝之外，没有其他的任何一位能够唤醒我们，使我们保持警醒，因此我们应该在祷告中恳求上帝这样做。上帝必会回应我们的请求，唤醒我们：“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听，像受教者一样”（赛 50：4）。

（4）渴望保持警醒的人，会定好闹钟，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叫醒他。这个“闹钟”就是对上帝的敬畏。“敬畏耶和华，就是生命的泉源”（箴 14：27）。

（5）渴望保持警醒的人，绝不会放任自己，随意躺卧，行事懒惰，而是充分利用时间工作。此处亦是如此，假如我们总是致力于阅读上帝的圣言、祷告、唱诗，高高兴兴地从事主工，那么，即使我们只有一点微小的力量，我们也能保持属灵的警醒。“所以，你们要警醒；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太 24：42，46）。

4. 肉体的警醒（Physical Watchfulness）

肉体的警醒包括在指定的睡眠时间保持清醒。因为上帝已经注定，人的生命要以饮食的方式来得到保护，还有睡眠的方式——这是自然的更新之露，可以说，通过睡眠，能够使大脑得到滋润。如果我们用太多的时间睡觉，就会养成恶习，使我们的身体虚弱，这也会导致各种疾病。如果我们睡眠太少，身体也会变得虚弱，以致于不能胜任工作。因此，这两种情况——睡眠过多或过少——都会导致我们的思想昏沉、怠惰。人与人之间的新陈代谢不尽相同；有人可能会比其他人需要更多睡眠。因此，从事重体力劳动的人，比从事室内静坐工作的人需要更长时间的睡眠。每一个敬虔的人，都当在这方面了解自己的需要，以免损伤自己的身体，这就是犯罪了。失眠有时是因为疾病、精神痛苦、焦虑，或者想要去赌博或跳舞的强烈欲望，或者是对一个人的强烈愿望或幻想的精神反射。有时我们需要保持清醒，无论是因为我们的呼召迫使我们这样做，还是因为我们自己决定完成一些工作——按照我们的呼召，不论是手工操作，还是以研究的方式来完成。在此，我们并不是要讨论这样的警醒，而是要探讨灵修意义上的警醒。

5. 为敬虔的缘故保持肉体的警醒（Physical Watchfulness for Religious Reasons）

为敬虔的缘故保持肉体的警醒，是一个特殊的属灵操练，在这个操练中，我们整晚不睡觉，或晚上的一部分时间不睡觉。这些时间就用于祷告、读经、或默想，目的就在于把肉体及其情欲钉死在十字架上，并促进属灵的成长。

所有关于禁食的说明也适用于有关警醒的解释。只不过一个是不吃食物，而另一个则是不睡觉。这是一个属灵的操练，因其目的是以此种方式寻求上帝。时间并不是在静止无为之中度过，而是用于属灵的活动。这是一种特殊的操练，因此，不宜太频繁地进行，更不能使之成为日常性的活动，因为这样做对身体有害，会使我们身体不支，很快便不能胜任任何工作了。

首先，警醒就在于一个人自己不睡觉。涉及到时间——也就是说，时间的长短，无论是整晚，还是晚上的一段时间——完全取决于个人的选择。时间可以是晚上一开始的时候，也可以是在早上，还可以是以上二者之间，一个人可以半夜起来，过一会儿再重新睡下。然后，我们就剥夺自己睡觉的享受；如果觉得困倦了，我们必须与之对抗——可以用肉体的方式，比如站起来，走一走，或者在口中放一些酸辣的或苦的东西；也可以用属灵的方式，比如祷告，呼求圣灵，或者哀叹我们的怠惰。这并不是说不睡觉本身是敬虔性的，而只是说它属于这种操练敬虔的模式。警醒必须伴有属灵的操练才行。

第二，警醒包括以祷告、读经、默想或反思的方式寻求上帝。因此，我们警醒不仅是因为我们有时间做这件事，更是因为我们能够以温柔的心寻求上帝的面。而这种温柔则是由警醒和属灵的争战而产生的温柔。这是警醒的祷告，也是祷告的警醒，二者互相促进。当然，这并不是人人都非行不可的责任，因为可能有的人由于身体不适，当天太劳累，或当时的具体情况，他们需要力量。单身的人，有敬虔的家庭的人，或有敬虔伙伴的人，可以更好地进行这种操练。然而，其他的人，这样做可能会给别人带来麻烦，不造就家人，反倒在家中引发互不造就的气氛。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偶尔躺在床上进行警醒的操练。在静默中保持清醒，不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安静地向上帝默祷祈求。在警醒的操练上，要尽可能不让别人晓得。以祷告的警醒和警醒的祷告的方式，我们的身体（这个身体为犯罪提供了很多机会并促使我们犯罪）就会被制伏，变得更为有用。

6. 警醒是上帝的诫命并且有先例（Watchfulness Commanded and Exemplified）

（1）主耶稣曾经吩咐门徒，要如此警醒：“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

（2）主耶稣在这方面为我们作出了榜样：“早晨，天未亮的时候，耶稣起来，到旷野地方去，在那里祷告”（可 1：35）；“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上帝”（路 6：12）。

（3）这一直是圣徒的灵修方式。雅各为了祷告，曾经孤单一人，整夜不眠（创 32：24；何 12：5）。大卫也曾这样述说他自己：“我因祢公义的典章，半夜必起来称谢祢”（诗 119：62）；“黑夜，我要歌颂祷告赐我生命的上帝”（诗 42：8）；“我趁天未亮呼求……我趁夜未更换，将眼睁开，为要思想祢的话语”（诗 119：147—148）。亚萨也曾经这样作：“我在患难之日寻求主，我在夜间不住地举手祷告”（诗 77：2）。新娘夜间在床上寻找，又在夜里起来，到处寻找她心爱的耶稣（歌 3：1—2；5：5）。

第一世纪教会的基督徒，也曾尽力如此行。然而，这却逐渐变成了迷信，正如天主教会还保留着迷信的守夜传统，他们认为守夜是极其圣洁的，认为守夜是大有功德的。在改教初期，这也很常见。如果你想阅读有关这方面的更详尽的描述，可以参考先父布雷克（Theodore a Brakel）所写的《灵命阶梯》（The Steps of Spiritual Life）一书。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圣洁的人是多么迫切，多么有热心；如果我们有更多的心，我们就会更多地效法他们。然而，唉！在这没有热心的时代，这样的迫切和热心正变得越来越缺乏。既然如此，我为何要在此谈及分别时日用于禁食和守夜之事呢？原因就在于主仍然能够使用这样的讨论和劝勉，免得禁食和守夜这敬虔的操练被彻底忘记。但愿有些人因此被挑旺起来——或者至少确信自己缺乏热心，他早晨和夜晚的灵修都是太仓促了。愿他能够确知自己已经远离

了他所当行的事，他本当夜里起来，或在睡前，或在清晨，留出一段时间来，保持警醒，专心致志地祷告。

1.1.1.87 第七十七章 隐修

第七十七章 隐修

隐修是指当一个人委身寻求上帝时，与其他人分开一段时间，以便能够更殷切更自由地释放自己。我们所指的是与所有的人分开，以区别于那种几个圣徒所组成的隐修——他们有时这样做是为了能够更自由地沟通。他们有时选择偏远的地方，而不去他们常去的场所，目的就在于使自己能够全身心地禁食、祷告或感恩。

1. 祷告的隐修 (Prayerful Solitude)

这只是间歇性的与人分开，而不是象天主教徒那样，一生都在与世隔绝的修道院中度过，那里只不过是污秽之地，罪犯的巢穴，污秽的所多玛。他们之中也有一些修士把自己封闭在四壁之内，或把森林旷野当作自己的居所。这种生活方式即使远离各种迷信和污染，也是我们所憎恶的，何况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原因就在于，首先，这是违背上帝诫命的，上帝所造的人是社会性的受造物，祂说：“那人独居不好”（创 2: 18）。其次，上帝的旨意是要我们的光照在人前，叫世人看见我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5: 16）；为了别人的益处，为了劝人归主，为了建造别人而使用我们的恩赐，这是上帝对我们的旨意。我们是为了这个目的而领受才干的，同时也伴随着一条诫命：“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路 19: 13）。第三，持续的隐修妨碍我们认识自己败坏的心，妨碍我们借此使自己谦卑，妨碍我们追求心灵的成圣，因为这样隐修，心灵的败坏就没有机会显明出来。假如人心本是好的，假如罪只是心外的环境所造成的结果，那么一个人可以到偏僻的地方隐居。然而，当没有外在的机会引发这样的罪恶时，我们心中残余的败坏，在本质上仍是罪恶的。我们不能改善这与生俱来的心中的败坏。我们蹒跚前进时，就渐渐认识到了这一点。既然隐修时，我们不能以自己的榜样和话语激励别人，同样的，我们也不能被别人的榜样和话语所激励，更无法操练我们所宣称的圣徒的合一。持续的隐修很快会把我们变成野兽或者魔鬼，而不是天使。“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传 4: 9—10）。隐修必须是间歇性的——几个小时或几天。

间歇性的分离，是为了使我们更殷切更自由地致力于各样的属灵操练，藉此而寻求上帝。为了怠惰的缘故而离群索居，则是野兽性的行为；为了犯罪而这样做——无论是独自一人，还是与别人一起——都是可憎的。然而，如果我们的目标是追求圣洁，那么，就必须从事圣洁的事情，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祷告，读经，默想，敬拜，谦卑地与上帝相交。“与众寡合的，独自寻求心愿，并恼恨一切真智慧”（箴 18: 1）。到何处去隐修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可以外出散步，或在旷野独坐，或在农田里，或者去花园，都可以从事隐修的操练。

2. 心灵必须为隐修而努力 (The Heart Must Strive for Solitude)

当我们为世界的喧嚣所包围，当我们与人交往的时候，必须始终为一种心灵的倾向而争战，那就是，努力使我们的心理倾向于隐修的心态。这就意味着，我们要与今世的一切分离，比如荣誉、爱情、财富、欲望以及人类的快乐。而且，这还意味着不受一切受造之物的羁绊，使它们不再辖制我们，征服我们的心，迷惑我们，困扰我们。更准确地说，我们要利用一切事物，使之服务于我们的永生之旅，就好象我们是主人，我们这样行的时候要像一个过路的客旅一样。当十字架或苦难临到我们时，不要向受造物寻求安慰或帮助，而是在隐修中仰望上帝：“我警醒不睡，我象房顶上孤单的麻雀”（诗 102: 7）；“求祢救我的灵魂脱离刀剑，救我的生命脱离犬类”（诗 22: 20）；“求祢救我的灵魂，脱离他们的残害；救我的生命脱离少壮狮子”（诗 35:

17)。与上帝同行的生活，就是这种持续不断的隐修。与受造物分离和与上帝联合，必须是连在一起的。这正如以诺（创 5：22）、诺亚（创 6：9）和大卫一样，他们就是这样与上帝同行的：“我将耶和华常摆在我面前”（诗 16：8）。对于亚萨而言，亦是如此：“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28）。当我们与人交往时，我们应该有这种独处隐修的心态；然而，即使在我们日常灵修的时间里，也应该使自己与他人分离。

3. 隐修的特殊时间（Special Times of Solitude）

然而，除了这种内在的隐修的心态，以及在通常灵修的时间与人分离之外，如果我们偶尔计划一段特殊的时间，完全与人分开，这种超乎寻常的方式，也能增进我们的敬虔。这段时间可以是几个小时，也可以是几天。然而，对于这种隐修的方式，每个人都当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灵命程度而行。

某些人的职业也许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如果这样的人愿意进行这样的隐修——正如别人所能够做到的那样——他们可能会伤害（也许是毁掉）他们自己或者他们的家庭，甚至使得他们的孩子无人照看。敬虔就会因此而遭到诋毁。上帝是不受任何方式局限的，如果有人确因良心的缘故，不能运用这种特殊的隐修方式，上帝经常会恩待他，更多地向他显明自身，远远超过他以其它方式所能获得的。

有些人的灵命状况不适合进行长时间的隐修。他们或者在恩典中仍是婴孩，不能很好地使用他们的时间；或者容易遭受特殊的试炼和攻击，特别是在隐修的时间，这种试炼或攻击更是频频增加。这样，他们的隐修就会受到破坏。我们劝告那些遭受如此攻击的人，作为孩童，不要完全忽略祷告的隐修这种特殊的操练。相反，他们应该使用较短的时间（不必自己勉强自己作一些伟大的或特殊的事情，也不必拘泥于一种特殊的形式），静静地转向上帝，以一种期待的心情寻求一段时间的独处。如果主在那里亲近他们，他们必须服从因此而产生的意向；如果这些意向很快消退了，那么，藉着复兴，他们还当继续满怀期望。主会间或再次临到他们的。如果他们注意到自己的思想正朝着罪恶和虚妄的事漫游，或者试炼变得太过强大，要胜过他们，他们最好还是回家；这种操练是不会毫无结果的。对主的寻求绝不会是徒然的；如果他们确实渴慕寻求主，主会让他们对于自己的渴慕感到高兴，而且他们的敬虔也会有所增长。然而，那些确实有更多的时间和机会的人，就当用更多的时间来隐修。即使有时一切都不顺利，他们带着伤痛和失败回到家中，也应该尽快重新开始。主所察验的是我们的动机，这样一再尝试隐修，是祂所悦纳的。

4. 对于隐修的劝勉（Exhortation to Be in Solitude）

因此，上帝的孩子们，在僻静处寻求你天父的面吧。有时，花一些时间，找一个僻静的地方，以便你能够与主摔跤，祷告，哭泣，呼求，等待主的安慰，因为：

第一，这是主耶稣基督曾经行的，祂为我们做出了榜样，以便我们能够沿着祂的脚步前进。有一次，祂去旷野祷告（可 1：35）；还有一次，祂独自上山去祷告（太 14：23）；其他的时候，祂常常去客西马尼园祷告（路 22：39）。以下所列举的圣徒也曾经这样行：亚伯拉罕（创 15章），以撒（创 24：63），雅各（创 32章）。很多敬虔的人，都在这方面有非常成功的经历。因此，你应该效法他们，也做这样的事。如果你真的非常渴求，是在爱的激励下，要在这方面跟从耶稣，祂必会在爱中与你相遇，使你的努力更加甘甜。

第二，对于我们而言，我们从世界的骚动中获取了很多错误的意向，确实需要再次从中回转。世界的骚动最能破坏我们与上帝的亲密相交，使我们与上帝疏远。这里见到一点，那里听到一点，我们的情欲被煽动起来，使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世上的事情。因此，我们的情欲被点燃起来，而这些被点燃的情欲就常常引发各样的罪行，危害污染我们的灵魂。受造之物生来就有迷惑我们的能力——这样不知不觉地偷走了我们的心。我们通常注意不到这一点，直到我们失去了自己的心。处处都有陷阱，处处都有机会，或是追逐名声，或是嫉妒他人，或是说虚妄的话，或是探求财富，或是自吹自擂，或是动机不纯。因此，我们要特别努力，从一切失败之中抬起头

来，寻求重建那甜蜜的自由，远离一切受造之物，这不恰恰就是我们最需要的吗？隐修就是达到这一目标的特殊方式。藉着这种方式，我们能够经常与上帝相会，内心得到坚固，使我们重新转回我们的呼召。

第三，当忙碌于日常事务时，我们的内心常常封闭起来。我们的心灵变得刚硬，眼睛里不再有泪水，我们变得消沉迟钝。然而，如果我们寻求隐修的地方，而不是追求日常琐事，我们的心常常会得以扩展。它变得温柔下来，我们可以用一种更亲密的方式表达我们的抱怨。与各种事项相关的属灵愿望成倍地增加，我们就开始哀求、哭泣。然后，我们就可以坚持下去，祈求心灵被感动。即使有的时候，我们除了祷告的能力和特权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什么，我们仍然可以带着静静的喜乐回家。要常常思念这些特殊的地方，对我们而言，它们就是雅各的伯特利。

第四，主是如此美好，以致于当祂的孩子们在密室中时，祂会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与他们相见——即使有时他们在密室中，一切都颠倒了，他们被沉重的黑暗征服，上帝也一时向他们掩面，他们变得不信，枯干，内心一片空虚。然而，主仍会在隐秘处支持他们，使他们能够继续与祂摔跤。在这个摔跤的过程中，主偶尔会以某种特殊的方式与他们相见。然后，主会如此清楚地彰显祂自己，以致于这种光对他们来说太荣耀太强烈了；或者，主会以如此的亲密和大爱彰显自己，可以说，使他们满溢。然后，主会再次赐下祂的恩典和永恒救赎的确据，使信徒的需要得到满足。主会带领他们进入密室，向他们启示自己永恒的旨意以及对他们的大爱；向他们启示为了他们的益处在天父和基督之间所立的救赎之约；祂奇妙的降世为人；耶稣患难和受死的艰辛；祂为他们成就的完美救赎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基督为了他们的称义而复活；祂荣耀的升天；耶稣坐在天父的右边为他们辩护。这些以及其中所隐含的一切，连同所显明的上帝各样完全的属性，与他们以前所经历的事情相比，他们都从一种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在他们的心中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他们就这样被主带进了筵宴所，以爱为旗在他们上面，这样，他们就在爱中得到饱足。当雅各在一个僻静的地方躺卧时，主向他启示了自己，所以雅各说：“耶和华真在这里……这不是别的，乃是上帝的殿，也是天的门”（创 28：16—17）。当他在雅博河的对岸独自一人与上帝摔跤时，上帝祝福了他，并赐给他一个新名字，叫“以色列”。这件事在他的心中影响如此之大，以致于他说：“我面对面见了上帝，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创 32：30）。当摩西独自在旷野时，主在燃烧的荆棘丛中向他显现，并赐给他一个恩典，差派他去拯救上帝的子民出埃及。当彼得在房顶上祷告时，他魂游象外，主向他启示了到外邦人家中去传福音的呼召。因此，如果你想得到独特的光照和安慰，就找一些僻静的地方隐修吧。你会经历到上帝善待那些寻求祂的人，你会发现你将带着发光的灵魂回到家中。

5. 关于隐修的最后指导（Final Guidelines for Solitude）

如果你已经决定了隐修的时间和地点，并要开始这一操练，就请你注意以下几点：

（1）不要对你的努力有太多的要求或期望，也不要对你自己有任何期望。相反，要谦卑地去到那里，晓得自己的空虚和无能，渴求圣灵教你祷告。

（2）不要让那些涉及你的呼召的事情，或其它类似的事情占据你的思想。相反，在这段时间里，你要调整自己，仿佛世界上只有你和上帝，赶走并抵挡一切杂念。

（3）要特别警惕你内心深处的罪，因为这极易破坏你的隐修，拦阻你领受上帝的祝福。

（4）要持续不断地祷告，感恩，等候，读经，敬拜，唱诗——即使你这样做时没有感觉，你的心也无法投入其中，但仍然需要坚持。主会悦纳你的努力，并赐福你。

留意保守你的密室圣洁，

否则那里就不再安全。

你何时才能保持密室圣洁？

当你与上帝亲密相交的时候。

1.1.1.88 第七十八章 默想

第七十八章 默想

在隐修之外，我们还想考察圣洁默想的操练，或者说属灵反思的操练。这是一种属灵的操练，圣洁的人——有与世界分开并仰望天堂之心的人——反思并完全沉浸于他已经认识的上帝及其神圣之事。他这样做是为了进一步进入神圣的奥秘，被爱点燃，得着安慰，并被挑旺起来进行活泼的操练。

1. 属灵的默想：一种敬虔的操练（Spiritual Meditation: A Religious Exercise）

属灵的默想是一种敬虔的操练。它既不是懒惰，也不是被动的安排，仿佛我们只是容器，任凭我们自己被上帝的完美和神圣的奥秘所照亮——就象镜子反射太阳的光辉一样。相反，这是一种积极的操练，在这种操练中，我们的灵魂对这些事情反复沉思，斟酌推敲，赞同它们，在其中欢喜，为它们感到震惊，并被它们所鼓舞。

偶尔，上帝会出人意料地向某个人显现。灵魂觉察到上帝的显现之后，会让自己被静静地带入其中，温柔地跟从，并与其共进。在其它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自己决定进行默想的操练，可以外出散步，或寻找其它隐蔽之处，开始默想的操练。有些人在恩典里仍很微弱；对他们而言，既然所知不多，也就没有多少可默想的事。另一些人可以默想更多，但他们在一开始就关闭了默想之门，因为他们渴望在一开始就获得最后才会临到的福分。在一开始的时候，他们就渴望得到明确的光照、灵敏、喜乐和甜蜜；虽然在默想达到高潮的时候，确有这些事情，并且这也正是一个人进行默想所要达到的目的，然而在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并不能苛求这样的经历。在这方面有智慧的人，将会思考上帝的完全，祂在自然界以及恩典领域中的运作，以及祂在这两个领域中的圣工。他们这样默想的时候，就好像是在读一本书，任凭自己完全处于其影响之下。他们在与上帝的圣洁的对话中推想这些事情。有时他们感恩，然后祷告，随之而来的是喜乐。然后他们会提出问题，期待着一个答案，他们会因此使自己的信心再次得到加强。这样，他们使自己完全沉浸其中。如果一件事情脱离了他们的注意，他们会开始反思另一件事。如果所沉思的事情对他们而言过于高深，结果就会有黑暗临到他们身上，他们就会降低层次，开始反思以前的经历，反思从前上帝带领他们的方式。

在默想的时候，我们必须排除心中的一切杂念，让我们的心灵得以高举。仅仅选择一个隐修的地方，定期在那里进行默想的操练，还远远不够，我们的灵魂本身也必须处于隐修的状态；也就是说，我们的灵魂必须远离世上的一切，仰望那不可见的事情——仿佛这个世界上只有她和上帝。在这期间，我们必须抛开所有的烦扰、欲望和属世的牵挂，转向天上的上帝。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立刻处于这种高超的境界中，但是我们应该为此而努力。在亮光和恩典的显明上，会有突然爆发的迹象，程度也会各有不同。如此调整我们的心态，使其达到合宜的状态，就可以开始思考和默想了。灵魂空空如也，寻求本体的充盈；如此展开默想，灵魂就可得到滋养。她献上自己，敞开自己，渴望着，期待着，她是活泼的。

2. 默想的人（The Person who Meditates）

默想之人必须是敬虔之人。心灵如何，思想也必如何。一个未曾归正的人——一个自然人——也会反思，但他的反思是与他的本性一致的。“他眼目紧合，图谋乖僻”（箴 16: 30）；“图谋恶计的心”（箴 6: 18）。他所反思的是自己以前所行的不敬不虔之事，从中发现新的快乐。回想他的邻居曾经怎样苦待他，他的愤怒和苦毒又重新燃起。他既不认识上帝，也不晓得上帝恩典的作为。而且，他内心也不渴慕这些事，因此，他既不能，也不愿思考这些事。他最好的思想活动就是忙于获得关于圣经的知识；然而，他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正确，因为他的目的是要别人把他当作智者来尊敬，和别人一样有知识，能够高谈阔论，我们在第 43 章中曾经探讨过这种自然之人的默想。

相反，属灵的默想是敬虔之人的行为，这样的人有属灵的亮光和生命——有的人强一些，有的人弱一些。他认识上帝，渴慕上帝；这就是为什么他的心会不断地趋向上帝的原因。对他而言，见到、品尝与上帝有关的事，是如此地甜蜜和喜乐，以致于他无法忘怀。这种甜蜜的经历一次又一次地浮现在他脑海里，他极其渴望再一次更加强烈地经历上帝。这样的默想，赋予了这一经历新的甜美的意义，激起了他的渴望。

3. 默想的目标 (The Object of Meditation)

默想的目标是他以前所熟悉的与上帝有关的事情。另外，有些事情虽不熟悉，却想熟悉，有好奇之心，这也是默想的目标。然而，此处正在讨论的默想，是对于我们所熟知和关注的问题所进行的实际的反思，我们希望通过默想使这些事情在我们心中再次流动起来。渴望进行属灵默想的人，有时会顺着意念中所出现的事默想，如此而随着圣灵的引导，从一个目标转向另一个目标，不加任何选择。如果他想有所选择，专注于一个目标，就会毫无果效，无所进展。因此，我们必须单单顺从内心由默想所发出的感动，或祷告，或感恩，或爱慕，然后进行我们已经决心要做的事情。有时，心灵空空，没有任何东西可供思想；结果所导致的就是思想的漫游。然后，我们要选择默想的目标，一开始的时候，先从简单的事情默想，这是很明智的，比如默想从孩童时代起，主是如何引领我们的；也就是说，从我们怎样出生，家中发生了什么事，如何被养大成人，我们自己如何行事为人，我们在何处上学，何处工作，以及那里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年轻时所犯的罪，事情随后怎样进展，以及我们在青少年时代是如何行事的，依次默想这些事情。我们也应该默想我们所经历过的成功与失败，主引领我们步入救恩之道的经过，最初是什么感动我们悔改，如何经历高高低低，直到今日的。如果我们这样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从一个经历到另一个经历，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遭遇到另一个遭遇，不断地默想下去，就会一次次地在我们内心激起特别的波澜。当然，这样默想的时候，我们的心必须仰望上帝，反思每一件事时，都必须把它和上帝之手联系起来。在固定的灵修时间里，我们也可以思考上帝的救赎之工，从永恒的拣选开始，进行到人类的堕落，从中保的应许到基督肉身的降临——祂的生活和事迹，祂的苦难与受死。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注意每一个方面，看看是哪一方面挑旺我们内心的火热。默想的时候，如果仓促行事，就会没有什么果效。我们也可以默想创造之工：它的保守和治理，万事是如何按照上帝的旨意精确实现的，万事在上帝的作为中如何一一显明，或与上帝的一个属性有关，或关乎上帝的几个属性。

4. 属灵的默想：圣灵的工作 (Spiritual Meditation: A Work of God's Spirit)

属灵的默想是圣灵的工作。仅凭信徒自己是无法做到的。除了个人的经历之外，圣经也教导了这一点：“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我们所能承担的，乃是出于上帝”（林后 3: 5）。上帝最初把生命赐予人，并一再激发生命，使人渴望食物，寻求食物。上帝使各样的事情进入我们的心思意念，并掌管我们的思想，使我们以属灵的方式默想这些事情。一旦人拥有了属灵的生命，他就不会虚度年华；藉着默想，这个生命将会活跃起来。既然这一生命源于天堂，所以它也会朝着天堂前进。如果它没有被自然的败坏压制，这个生命就会在属灵的默想中一直得到操练，毫无阻碍。然而，如果属灵的生命被压制了，它就与这些败坏争战，突破重围，成为圣洁的默想。“我的心里涌出美辞”（诗 45: 1）。要达到这一境地，时时都需要圣灵的影响，惟独祂提升生命，并维系生命。这就是重生之人默想的方式；无论如何，是上帝的灵感动他向这个目标迈进。

5. 默想的最终目的：在恩典中长进 (The Objective of Meditation: Growth in Grace)

默想的最终目标是灵命的建造和成长。更具体地说，这就是我们的目标：

- (1) 使我们自己熟知上帝，与上帝相交，因为这是灵魂所得的福气的组成部分；
- (2) 使我们自己以上帝为乐——我们得见祂的荣面，就有丰足的喜乐；
- (3) 点燃我们对上帝的爱慕，相信上帝的爱，感受上帝的爱，不断更新，在甜蜜的感动中，更加地爱慕上帝；

(4) 当我们消沉时得到安慰：默想以前的时光，默想上帝之工及其完全性，灵魂通常都会得到安慰和滋养；

(5) 在成圣的过程中得到鼓励：因为通过这样的属灵默想和反思，以及在隐修中与上帝相交，灵魂就会形成美好的习性。她经历了与上帝亲近是多么美好，并且知道罪会夺去这美好的一切。她已经明白了上帝的圣洁，也明白上帝是配得遵从的，她对上帝的爱慕也增加了。因此，默想激发了她的热心，使她更加热切地遵行上帝的诫命。

这些确实是我们需要努力追求的，在这样的默想中，上帝有时会向我们显明祂自己，然而并不总是如此。这样的事情常常出现：默想毫无生气，在默想中既没有发现喜乐，也没有找到甜蜜，使得人不得不停止默想。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有时是因为上帝的智慧和主权的安排。有时可能是因为默想还没有成为习惯，以及对默想这一天国的艺术缺乏经历。还有的时候，可能是因为我们自己的怠惰，懒于默想的操练，我们的灵魂也不喜欢这种默想的操练。然而，我们一定不要因此忽视这项操练；相反，当另选一个时间重新开始。如果我们不能拿出很长的时间来，也可以进行时间较短的操练。最终，我们必会经历到：这一切绝不是徒劳无益的。

6. 对信徒的劝勉 (Believers Exhorted)

因此，你们这些热爱上帝，追求圣洁的人，晓得这一秘密的艺术，但却很少真正操练。对你们我提出以下的劝勉：

第一，上帝吩咐我们这样做；既然在其它事情上，你既有责任，也甘心情愿地顺服上帝，对于默想这项责任也当如此。请思考以下训诫：“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 1: 8）；“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上帝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申 8: 2）。

第二，默想历代圣徒所作出的榜样，让这些成为你的典范。蒙福的童贞女马利亚也曾反复思想：“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 2: 19）。还有大卫：“我在床上记念你，在夜更的时候思想你”（诗 63: 6）；“耶和华啊，求你顾念我的心思”（诗 5: 1）；“愿……我心里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悦纳”（诗 19: 14）。再想想亚萨：“我追想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我想起我夜间的歌曲，扪心自问，我心里也仔细省察”（诗 77: 5-6）。

第三，对默想的渴慕，正是上帝的儿女们的性情。你的心倾向于此，你认为如此默想的人必定是快乐的。那么，你为什么还要反对新造的人呢？亲爱的弟兄姊妹啊，顺服你新有的性情吧，再好好想想《诗篇》第 1 篇 2 节中的那节值得尊敬的经文：“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

第四，甜蜜的本质就存在于默想的操练之中，这是一项大有益处的操练。“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华欢喜”（诗 104: 34）；“上帝啊，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其数何等众多！我若数点，比海沙更多；我睡醒的时候，仍和祢同在”（诗 139: 17-18）。其中有多少的益处啊！它包括与上帝相交，享受上帝的慈爱，预尝天国的恩典，改变成上帝的形象，披戴上帝荣耀的光彩，享受你灵魂的一切喜乐。在世上你还可能有更好的盼望吗？因此，投入这个操练，并且养成习惯吧！一开始的时候，也许这一任务颇为艰难，但勿需害怕，因为后来会变得越来越愉快，上帝不会让你的追求变成徒劳的。

我不想为你们指定什么规则。从现在开始就默想吧，你必定会经历到最适合你自己的方法。唯一需要确保的就是：在默想期间，完全把自己分别出来，专心致志，不要考虑任何别的事情。让你的心在祷告中出去，去领受圣灵，在恩典里成长，并寻求指导。如果你觉得你无法这样开始，那么，就请先阅读上帝的圣言或者唱一首诗篇。

1.1.1.89 第七十九章 歌唱

第七十九章 歌唱

歌唱是一项敬虔的操练，通过和谐的吟唱，我们敬拜上帝，感谢祂，赞美祂。

歌唱是一项敬虔的操练，因为我们运用声音的技巧和甜美来感动别人，把他们引向上帝。上帝赐予我们声音，用以向别人表达我们的思想。上帝赐予人类能力，使他们能够调节自己的声音，或高或低，或快或慢，藉此使自己的声音变得甜美，令人喜悦。用我们的声音来祷告，感恩，对上帝说话，这些都是上帝的旨意：“求祢容我得听祢的声音”（歌 2：14）。用适当的节奏调节我们的声音，就能够打开我们的心锁，燃起我们的激情，因此，上帝也希望我们用心向祂歌唱：“……心被恩感，歌颂上帝”（西 3：16）。但是，我们的声音和音调本身并不能蒙上帝悦纳，毋宁说，我们在歌唱中向上帝所表达的内心敬虔的活动，才是真正蒙上帝悦纳的。声音和旋律是把我们带入属灵氛围的工具，使我们的心向天仰望——同时也把那些听到我们歌唱之人的心引向天界。

1. 声音的正确运用（The Proper Use of the Voice）

要歌唱就要正确地协调声音。一个人可以用一种毫无技巧的方式歌唱，比如，当我们独处时，为了表达我们正在阅读的内容（非诗歌体的），或者表达发自敬虔之心的思想，我们就想歌唱。我们调整我们的声音，或高或低，或快或慢，并不是以艺术性的方式，而是根据自己心中的旋律，我们就这样歌唱起来。有一个很虔诚的农夫，我跟他很熟悉，他常常说：“当我独自在田中的时候，我能够唱出所有的诗篇，尽管我并不晓得它们的曲调。”很多虔诚的人都能够以他们自己的经历证实这一点。主赐予一些人创作美妙音乐的能力，他们藉着这些音乐，以奇妙的方式表达心中的爱，令人惊奇地激动我们心中的感情。正如建造诺亚方舟的人并没有因他们所建的方舟而得到任何益处，因为方舟完全是为诺亚和他的家人设计建造的，此处也常常是这样。很多音乐家把自己的才能发挥得淋漓尽致；但是，受益的却是那些敬虔的人。整个世界及其中所充满的都是属他们的。对于各种形式的艺术而言，都是如此；他们可以自由地运用这些艺术。一个人的心被音乐所感动的方式，是与他的心性一致的。对于属血气的人而言，音乐所感动的是他们属血气的官能，而对于属灵的人而言，音乐所打动的是他们属灵的感情。

2. 各种类型的歌曲（The Various Types of Songs）

有些音乐作品具有庄重高贵的特性，听着这样的音乐，人的心中会油然而生庄严、敬畏之情。在教会中演唱的大卫的诗篇，就给人造成这样的感觉。有些诗歌具有忧伤的特性，我们受之感动而悲伤——是的，甚至被感动得潸然泪下。另一些音乐则具有欢快的特点，我们的心也随之欢快起来；苏格兰教会的赞美诗就是这样的。还有一些诗歌很有节奏感，我们的心因喜乐被激动得跳跃起来——正如哈拿祷告时所说的：“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撒下 2：1）。还有些作品是很严厉的，使我们的心中燃起愤怒之火，可以说，想要复仇。然而，如果我们的心是属灵的，那么，这属灵的心，藉着各样的曲调，就会逐渐晓得属灵的悸动，与这些曲调一致；而通过这些内在的悸动，我们的心就被引向上帝——祷告，欢欣，喜乐，感谢祂，赞美祂。因此，属灵的人不仅仅与音乐相容；而且，音乐是属灵之事的补充，属灵之事也是音乐的补充——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有心灵的参与。因此，可以说，心灵在这样的情愫中，就会产生主题和旋律，而主题和旋律也以这样的方式感动人心。弹奏这些歌曲的时候，声音和乐器越是甜美，人心就越容易受感动。当初，约沙法和另外两个国王告诉以利沙他们的军队因缺水所面临的危险，以利沙就说：“现在你们给我找一个弹琴的来。弹琴的时候，耶和华的手就降在以利沙身上”（王下 3：15）。藉着乐器的弹奏，他的灵被感动，被带入一种适宜的境界，他领受了上帝的启示，知道他们将会有水喝。

3. 从起初就有歌唱（Singing Practiced from Beginning of Time）

从创造之初，受造之物就开始歌唱。天使是在第一天被造的，是后五天的创造的见证者，为此，他们用歌唱来荣耀上帝：“那时晨星一同歌唱，上帝的众子也都欢呼”（伯 38：7）。发生在摩西时代之前的事，并不是都记了下来，但可以相信的是，那些敬虔的人，从亚当时代开始，就以歌唱为乐。约伯，被认为是生活在亚伯拉罕时代的人，他在书中提及了歌唱：“造我的上帝在

哪里？祂使人夜间歌唱”（伯 35：10）。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穿过变为干地的红海之后，他们唱歌赞美主：“那时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华歌唱”（出 15：1）。《诗篇》第 90 篇的题目是：摩西的祷告。当摩西临近死期时，就留给以色列人一首歌，这首歌是上帝指示摩西写的（申 31：16—30）。西西拉被打败之后，底波拉也吟唱了一首歌（士 5：1）。

大卫是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 23：1）。他用乐器向耶和华歌唱，扬起声音和心灵向上帝歌唱，这就是他每日的工作。因着祂的美善，上帝在祂的圣言中赐给我们很多大卫的诗篇。我们只是知道这些诗篇的主旨，但无论是希伯来的诗歌艺术，还是美妙的歌唱艺术，都向我们隐而不显。我认为，现今世界上所有的音乐都无法与大卫的音乐相比。我相信，那时的歌曲是在心灵的和谐中谱写出来的，并用最恰当的方式表达出来。因为这些音乐发自心灵中属灵的情感，所以它也能够奇妙地激动别人，使他们心中也产生同样的感受。因此，一首诗篇的音乐不能用于其它的诗歌，因为那样的音乐只适用于那样的心境和那样的话语。音乐的节奏，内心的情感和上帝的语言结合在一起，是如此完美，以致于凡是听到的人都会心醉神迷。我们现在的音乐并没有这样的效果。我们歌唱的时候，并不顾及是否与内心的情感和上帝的圣言一致。那时候，诗歌艺术基本上是包含在这种一致之中的，所以，现在试图挖掘大卫的诗歌艺术形式是不切实际的，更不用发掘他所创造的乐曲了。尽管如此，某些因素仍然可以在希腊、拉丁和荷兰诗歌中零星地见到。

4. 圣经吩咐我们要歌唱（Scripture Enjoins Us to Sing）

大卫不仅自己歌唱，还不断地劝告每个人都歌唱。为了这个目的，他把自己的诗歌交给所任命的伶长在圣殿里歌唱。关于此点的经文参考数不胜数，不必一一列举。继大卫之后，我们在先知书中也发现了许多诗歌。在许多预言中宣告，在新约时代来临的日子里，人们将用歌唱的形式赞美主。在这些预言中，我们也发现了类似的劝戒。“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歌，因祂所行的甚是美好”（赛 12：5）；“当那日，有出酒的葡萄园，你们要指这园唱歌”（赛 27：2）；“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新歌，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歌唱”（诗 96：1）。

不仅旧约中规劝我们要歌唱，新约中亦是如此。“当用诗章、颂词、圣歌彼此对说”（弗 5：19）；“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西 3：16）；“有喜乐的呢，他就该歌颂”（雅 5：13）；“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他们唱新歌”（启 5：9）。

5. 《诗篇》以外的灵歌（Other Spiritual Songs in Addition to the Psalms）

很多敬虔的人，为了这一目的，用各种美妙的音乐创作了大量的灵歌。据考察，在宗教改革期间，路德是第一个这样做的人。时至今日，路德所创作的歌曲仍然在路德宗教会中广为传唱，很有造就性，我们私下也唱这些歌曲。在我们这个时代，令人难忘的劳德斯丁（Justus Van Lodesteyn）创作了一本歌集，这本歌集在灵性方面是首屈一指的。马利特（Cl. Marot）把大卫《诗篇》的前五十首翻译成了法文诗歌，伯撒（Theodore Beza）则翻译了另外的一百首。继此之后，高德麦留斯（Claud Gaudemelus），一个著名的巴黎音乐家（他为主殉道，死于巴黎大屠杀中），也谱写了大量乐曲，在音乐上是无可挑剔的。达海努斯（Petrus Dathenus）把这些歌曲从法文翻译成荷兰语诗歌体，保留了同样的曲调。如果有一位有艺术才分而且生命敬虔的诗人，愿意把这些诗歌加以改进，使之风格一致，与原文更加和谐，从而在教会中更容易被公众接受，这是非常可嘉的。荷兰教会总会的决定是非常正确的，除了大卫的《诗篇》以外，教会不应当使用其它类型的诗歌。

6. 令人惋惜的是歌唱普遍缺乏（The General Lack of Singing Lamented）

使我惊奇的是，在荷兰，那些敬虔的人几乎没有歌唱的愿望，他们也很少唱歌。的确，我们很少歌唱，这是与我们民族的懒惰一致的（与其他民族相比）。无论怎样，属世的人还唱一些歌曲，但他们唱的是虚妄的歌曲，所挑起的是他们心中的虚荣和不道德的欲望。但是，敬虔的人们在这些方面常常沉默不言。有人说：“我太忙了”；还有人说：“我的嗓子不好”；另外的人说：“我一首歌也不会唱”；第四个人说：“我不敢唱，怕邻居听到了，认为我是个假冒伪善的人”。

然而，所有的这些，都不是真正的问题，真正的问题是缺乏唱歌的愿望。如果我们的内心更属灵，更喜乐，我们就会更愿意用欢快的歌赞美主，以此鼓舞我们自己和别人。此处我所说的不仅仅是在教会中唱歌。（即使在教会中，也有很多人不唱歌；对某些人而言，他们能够做得最好的，就是默默地读诗篇。）

7. 关于歌唱的劝勉（Exhortation to Sing）

我确实需要鼓励每个人都歌唱——不仅唱诗篇，还包括灵歌。因此，信徒们，抛弃你们的这种怠惰吧。“你们当乐意事奉耶和华，当来向祂歌唱”（诗 100：2）。

第一，你们必须知道，歌唱并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中立之事。毋宁说，这是上帝的吩咐。正如我们前面所阐明的，上帝要求你们这样做，上帝愿意你们以这种方式事奉祂。好好想想这些话及类似的引用，把这些作为不得不行的命令，牢记在心里。以一颗顺服的心，开始履行这一本分；张开你们的口，你们紧闭的心扉也会敞开。

第二，上帝造人，使人生来就有这样的能力。从三四岁的孩子身上，你就可以见到这一点。请你注意观察一下，他们总是一边唱歌，一边走路。请你看看在自然界中，甚至连小鸟也以自己的方式歌颂他们的造物主，它们清早就开始唱歌赞美上帝了。如果你清早到外面走走，或者你家中养着小鸟，你就会听到它们的歌声。但愿小鸟和小孩子们使你内心受到责备，作为在这个世界上最有理由快乐地歌唱的人，你为何寂寂无声呢？

第三，这是天使的工作，因为他们用歌唱来荣耀上帝（参考伯 38：7；路 2：13—14；启 5：11—12），这也是世上和天上的教会的工作：“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你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启 5：9）；“他们在宝座前唱歌，仿佛是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歌”（启 14：3）；“他们唱上帝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说：‘主上帝，全能者啊，祢的作为大哉！奇哉！’”（启 15：3）。如果你不想歌唱，那么你在教会中和天堂里做什么呢？而且，如果你想用永恒的哈里路亚来赞美主，那么你应该现在就从地上开始。

第四，当上帝的子民用歌唱来赞美祂时，上帝格外喜悦。哪里有甜蜜的歌声赞美主，哪里就有上帝的祝福临到。“但祢是圣洁的，是用以色列的赞美为居所的”（诗 22：3）。特别值得注意思索的是发生在圣殿典礼上的事。“吹号的、歌唱的，都一起发声，声合为一……耶和华的殿中有云充满……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上帝的殿”（代下 5：13—14）。当约沙法和他的军队一起高声唱歌赞美的时候（代下 20：22），耶和华打败了他们的敌人。当保罗和西拉在半夜唱诗赞美上帝时，监门立刻全开了，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徒 16：25—26）。因此，如果你愿意蒙主悦纳，愿意上帝眷顾你的灵魂，愿意经历上帝的帮助，那么，就让你自己常常歌唱吧。

第五，歌唱会感动一颗在祷告中常常不容易被感动的心。歌唱的时候，眼泪常常会滴落在书上。难道你不经常有这样的经历吗？难道你不曾因听到别人的歌唱而受到鼓舞吗？因此，别人也会因你的歌唱而受到鼓励。法国的天主教徒认识到了这一点，因此他们严格禁止唱颂诗篇，并为此制定了严酷的惩罚，甚至在他们屠杀基督徒之前，就作出了这样的规定。因此，不要再沉默，放开你的声音，用歌声来荣耀你的上帝吧，不要理睬魔鬼和所有上帝的仇敌。歌唱已经给你带来极大的益处（还在继续带来），假如你没有用赞美的歌声来感谢，你就不会得到这么大的收益。你必须继续这样做下去，以便鼓励别人甘心乐意地事奉上帝。那么，这就会让所有属血气的人都明白，敬虔的生活是喜乐的生活，而不是充满忧伤，他们也会渴望过这样的生活。当你歌唱时，要用悟性歌唱，带着热情歌唱，要意识到上帝的同在（因此，要带着敬畏的心情歌唱），用谦卑的态度歌唱，里里外外，都要专心，这样在上帝的面前才算适宜，也能造就到我们周围的人。

1.1.1.90 第八十章 起誓

第八十章 起誓

起誓是对上帝的委身。这是一种自愿性的委身，或是委身行一件善事，或是委身禁戒什么（虽然他有能力这样做），或者是为了表达感激之心，或者为了增进我们属灵的益处。

起誓是一种委身。一个人以前在某件特定的事情上，可能没有任何责任，但起誓之后，他就被置于这种责任之下。人不管拥有什么东西，还是做什么事，都要向上帝负责。之所以如此，是基于以下的事实，那就是：祂是上帝，而人则是受造之物。每个人都熟知这一责任，但是，因着他的行为，他却背离了这一责任。进入恩典之约的人，就以赞同和喜乐之心，甘心情愿地把自己永远地交托给了上帝（实际上他早就具有这一责任），愿意上帝按祂自己的美意，用圣灵来掌管他。他把自己的手交给主，常常尽心反复思索这个委身的含义。从下列段落中可以见到这一点：“这个要说，我是属耶和华的”（赛 44：5）；“耶和華啊，我真是祢的仆人，我是祢的仆人”（诗 116：16）。这和对主发誓，说我们要事奉祂，完全是一回事。“他们就立约，要尽心尽性地寻求耶和華他们列祖的上帝；他们就大声向耶和華起誓”（代下 15：12，14）；“祢公义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诗 119：106）。在这样起誓的时候，他们所想到的并不是完美地遵行上帝的律法，因为他们起誓之前就晓得，他们既没有这样的能力，事实上也做不到；因此，他们不能起誓这样做。说得确切一点，整体而言，他们思想的中心是事奉上帝；也就是说，他们永远也不会离弃上帝，偏离顺服之路，他们不会转向偶像崇拜。因此，他们所思想的中心就是，在所有的事情上，都甘心乐意，真诚无欺，发自内心地事奉上帝。如此说来，从这一角度而言，我们可以而且必须以起誓的方式，把自己交托给上帝。如果这个人在起誓之后又犯了罪，这是违背他自己内心的意愿的，因此并没有打破他自己的誓言。因为他知道不犯罪是超出自己的能力的，所以，他也没有发誓说他绝不再犯罪了。

1. 真实的起誓是对上帝的委身（The True Vow: A Commitment Toward God）

这是对上帝的委身。这不仅仅是对上帝的委身，而且是向上帝所作出的承诺；也就是说，无论一个人保证做什么或不做什么，他都是向上帝做出保证。这些誓言既不是向天使许下的，也不是向已死的圣徒许下的，因为那会和敬拜他们一样，是拜偶像的行为，因为起誓本是一种敬虔的操练。当我们保证要把一些东西捐献给穷人时，我们不是在向穷人许诺，而是在向上帝许愿。“人若向耶和華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民 30：2）。

（1）起誓必须是关于良善的事情。有些东西本身是好的；上帝已经命令我们要这样做，那么我们就有责任这样做。信徒认同这样的责任，在自己身上行出来，并且常常在心中反复思想这样的责任。然而，有些东西天生是中性的。就其用途而言，人有自由选择是否使用它们——比如酒、茶或者水果的消费；当然，因病需要使用或其它某些必须使用这些东西的情况除外。这些东西原本是中性的，当人使用这些东西时，它们在本质上就不再是中性的了。那么，这时候，我们就必须凭着信心，按照诫命，为主的荣耀而使用它们。在旧约中，许愿都是与甘心祭有关的。但是，他们不能许愿用猪或者人来献祭，因为那是主所厌恶的。许诺奉献甘心祭之后，就要进行献祭，献祭的时候，他们必须根据律法而行。对我们而言亦是如此，当我们起誓或许愿的时候，必须是针对合乎上帝律法的事情。

（2）起誓的时候，必须是针对我们所熟悉的具体的事务；我们既了解其属性，也熟知有关的环境，并且我们确知自己可以并且能够实现自己的诺言。当耶弗他向耶和華许愿时，他就在这方面犯了罪。他所许的愿很笼统，本来就不正确，因为他说要第一个出家门迎接他的人献给上帝，因为他不可能期待羊或者牛出来迎接他。第一个出来迎接他的是他的女儿，假如他真的把自己的女儿献为燔祭，那么他就行了一件上帝所憎恶的事——他本来是因着信打败亚扪人的（来 11：32）。假如他的信心只是对神迹的信心，那么，在现实中，他仍然是一个未归正的人，

他可以随随便便地犯下可憎之事。然而，既然他确实是一位敬虔之人，而且是他的热心促使他许下了这样一个不计后果、令上帝厌恶的诺言——假如他真的实现他所许下的诺言，那么，他将会犯下双重的罪，极大地得罪了上帝。此事应当成为我们的指路明灯，提醒我们不要许下罪恶的、不计后果的、没有限制的诺言；而且，即使我们已经许下了这样的诺言，也不要去实现它。不兑现一个罪恶的不计后果的起誓，并不是罪；毋宁说，因着我们敬畏上帝，顺服上帝，从而不去实行这样的诺言，倒是一种美德。罪在于誓言本身。我们应该为这样的诺言本身谦卑自己，而不是为违背这个诺言；我们必须为此而感恩。因此，如果有人非常渴望有一个儿子，并祷告祈求一个儿子，许愿说要把这个儿子交还给上帝，让他作牧师，如果他不提及任何条件就许下这样的诺言，那他就是犯罪了。有些条件是需要考虑的，比如，确实有证据表明他儿子适合从事这个职分，自己也愿意一心顺服上帝，还有，他是否能够承担得起这个代价，而不至于亏欠他的家庭和其他孩子。进一步而言，如果他儿子确实不具备这样的资格，就千万不要让他作牧师，否则，他就犯了双重的罪了。

2. 发誓 (The Making of Vows)

异议：有人可能会反对，说：“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诗 15：4）。

回答：（1）当我们的誓言所涉及到的并不是一件罪恶的事，或者实现誓言并不会导致我们犯罪时，这是可行的。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实现诺言很困难，甚至会伤害自己；即使我们宁愿自己不曾许下那个诺言；即使我们不犯罪，不伤害自己或所爱的人也能实现诺言，那么，我们就必须履行诺言。

（2）但是，根据这段经文的原意，它应该是这样的：“他发誓行恶”。因此，这段经文的实际意思是：敬虔的人要维护自己易受损害的正直，以致于到了这样的程度：即使他已经发过誓要作恶事，他也绝不会去做，这样他才不会偏离自己的正直；所以，他不会去履行这样一个罪恶的诺言。

（3）它必须确实在我们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如果一个人向上帝发誓说，他的余生再也不会犯罪；或者，他永远也不会再犯那个很容易就陷入的罪，那他所发下的就是一个鲁莽的誓言。而且，如果他在誓言中为他可能再犯的事情附加上一个惩罚性的赌咒，他就会犯下极严重的罪。因为他所发的誓，超出了他自己能力的范围，他并没有留意到他自己邪恶的心。对于这样的誓言，他必须谦卑自己。主是如此的美善，祂必不会使审判临到这样一个正直的人，因为祂是出于对罪的极大恨恶，并没有把自身的败坏考虑进去，所以就发誓赌咒。假如有人许诺给穷人一笔钱，但他自己却负担不起，或者他虽然能够负担，但付出这笔钱之后，会给他自己或他的孩子带来伤害，使他们不再处于主为他们所安排的环境之中，那么，这个诺言本身就是有罪的。如果他要履行这个诺言，也是犯罪。这也适用于其它一些超出我们的现实能力的事情。对于那些在履行诺言之前不在我们掌握之内的事情，也同样适用。因此，对于那些中性的事情，我们不要许下永久性的诺言，因为我们不知道其间会发生什么事情。比如，请你想一想那些一时有禁欲恩赐的人。他们不能发誓说一生一世都不婚嫁，因为他们的心境会改变，其它情况也可能会出现，那时，结婚也许将会是他们更明智的选择。所以，我们发誓的时候必须非常慎重。

（4）当我们真的要发誓时，不要表现得好象在跟上帝做生意一样，比如：“如果祢给我这个，我就给祢那个。”相反，我们的誓愿必须表达出对上帝的感恩之心。“你们要以感谢为祭献于上帝，又要向至高者还你的愿”（诗 50：14）。当我们遭遇困难的时候，要祈求上帝拯救。我们祈求的出发点应当包括：我们愿意以喜乐的心事奉主，我们会为祂的拯救而感谢祂，荣耀祂——我们还应该停止做某件特定的事，献上某件特定的物品，或者去做某件特定的事，以此来表达我们对主的感恩。

发誓的另外一个理由必须是为了增进属灵的福分。有时确实有些表面之事，可以做，也可以不做，我们所经历到的是做或不做都会导致不断地落在罪中。因此，信徒祷告抵挡这样的罪。当他祷告时，就向上帝许愿说，在某段时间内，他会禁戒或做某件特定的事（这样行是在他的能

力或掌握之内)，结果在此期间内，他的状况可能有所改善。每个人都必须清楚地知道，对他自己而言，这种委身的条件是什么。例如，一个人可以许愿在一定时间内：

——他将不再喝酒，虽然他现在喝，在此段时间之后，他还会继续喝酒。这样就无法查明这个人是否许过诺言，也无法怀疑他假冒伪善。

——他可以一天只进食一次。那么，这就不是为期一天的禁食，而是约束自身，避免激发贪欲。

——他可以不再使用某件外在的装饰品。没有这个装饰，他仍然可以以朴实、适度的方式装饰自己，他做这一切是为了控制自己的骄傲。

在所有这些事情上，我们必须对周围环境多加注意。不管是做什么，还是不做什么，都要考虑周围的环境，免得惹人眼目，为自己布下网罗。

(5) 考虑了所有的环境因素之后，如果我们已经许下了一个很好的诺言，我们就必须小心谨慎，本着良心履行诺言。“你们许愿，当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还愿”（诗 76: 11）；“你向耶和华你的上帝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上帝必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申 23: 21）；“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传 5: 5）。

大卫在这方面是最慎重的人，正如他在诗篇第 66 篇 13 至 14 节中所说：“我要向祢还我的愿，就是在急难时我嘴唇所发的，口中所许的”。

1.1.1.91 第八十一章 经验

第八十一章 经验

很少人晓得经验是什么，能够利用经验的人就更少了。但是，经验确实是很有益处的。有句格言说：“经验是最好的老师。”当我们想要雇佣一个人时，我们会问：“他有这方面的经验吗？”有经验的医生，船长，或者手艺人，都是最需要的人才。在属灵领域中亦是如此。经验可以使基督徒亨通，因此我们希望经验这一话题加以探讨。

经验是一种敬虔的操练，它包括收集大量的值得注意的事情，目的就在于为了我们自己或他人的益处而加以使用。

经验是一种敬虔的操练。诗人在《诗篇》第 92 篇 6 节中说：“畜类人不晓得，愚顽人也不明白。”但是，经验是敬虔之人的活动之一，他们注意收集这样的珍宝。义人会明白它，为之喜乐，有智慧的人会观察到这些事情，“他们必思想耶和华的慈爱”（诗 107: 42—43）。他们在经验方面以敬虔的方式操练自己：用敬虔的心，敬虔的动机，敬虔的目标。

这种操练包括收集各种值得注意的事情。上帝赐给祂子民的不仅仅是诫命和应许。对于上帝的诫命和应许，我们当留意察看，并以顺服的心加以注意：“看哪！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 22）；“我看重祢的一切命令，就不至于羞愧”（诗 119: 6）。但是，上帝也通过大量的工作来显明祂自身。祂常常以一种奇特的方式拯救祂的选民或特定的子民。当他们最愁苦忧伤的时候，祂安慰他们；对于那些欺压祂子民的人，祂向他们施行特别的审判。祂用方舟拯救了挪亚一家，用大能的手带领祂的选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在旷野用从天上降下的吗哪养活他们四十年。祂救大卫脱离扫罗之手，救但以理离开狮子的洞穴，救他的同伴离开烈火的窑，救彼得出监牢。祂在红海消灭了法老和他的军队，祂借天使之手在一夜之间杀死了十八万五千名围困耶路撒冷的士兵。是的，上帝拯救祂的子民并审判他们仇敌的事，在整本圣经中数不胜数。上帝的子民收集了所有这样的事，以及上帝类似的作为。他们仔细地寻求这些事，反复默想，仔细分析，并铭记在心里，可以说，在大脑中建立了一套档案。

1. 记念上帝之作为的目的（The Objective of Remembering God's Dealings）

记念上帝的作为，目的不是出于好奇，而是想要晓得并且能够谈论这些事。毋宁说，记念上帝的作为，目的是为了在这样的反思中使自己得益处，从而得安慰，得坚固。在需要时，教会通

过与敬虔的人一起述说上帝的作为，来帮助和安慰其他的人；也借此警告某些人，向这些罪人阐明上帝的常见作为，以此唤醒他们，带领他们悔改。

首先，上帝愿意祂的子民把这些经验作为珍宝汇集在一起，在各样的场合加以使用。“你也要记念耶和华你的上帝在旷野引导你这四十年”（申 8：2）；“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申 32：7）；“你们要记念祂的奇妙作为和祂的奇事，并祂口中的判语”（诗 105：5）。

第二，我们知道这曾经是圣徒们的操练，他们为我们留下了效法的榜样。大卫曾经这样做：“我追想古时之日，思想祢的一切作为，默念祢手的工作”（诗 143：5）。亚萨也做过类似的事：“我也要思想祢的经营，默念祢的作为”（诗 77：12）。“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路 2：19）。

第三，我们从上帝的作为可以看出上帝的旨意。上帝行了这些事，并让人记录下来，预定把这些事传给别人，也就是说，让以后的世代晓得这些事，从而阻止他们犯罪，劝戒他们过敬虔的生活，让他们信靠上帝的帮助，从而得以坚固自身。“我要开口说比喻，我要说出古时的谜语；是我们所听见所知道的，也是我们的祖宗告诉我们的。我们不要将这些事向他们的子孙隐瞒，要将耶和華的美德和祂的能力，并祂奇妙的作为，述说给后代听。因为祂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设律法，是祂吩咐我们祖宗，要传给子孙的，使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好叫他们仰望上帝，不忘记上帝的作为；惟要守祂的命令”（诗 78：2）。

既然是为了这个目的，上帝为祂的子民行了如此之多的神迹奇事，同时为此目的，使这些作为被记录下来，那么，我们的确有责任留心上帝的这些作为，仔细考察，存记在心，以便在现实中需要用到它们时，能够得心应手地加以运用。

2. 汇集经验的渠道：圣经、教会史以及个人经历（The Sources from Which Experiences May Be Gleaned: Scripture, Church History,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这些由各种事件、审判、拯救和上帝的安慰所组成的珍宝，其最重要的来源就是上帝的圣言；圣经中记载了上帝大量的作为。我们人类只不过能记起昨天的事，我们的经验所涉及的只是短时间内的事情。但是，主是如此地美善，祂为我们所提供的历史记载了祂的作为，这历史发端于世界之始，持续到世界的末了。我们应该仔细研究上帝对其子民的作为，一件一件地详细查考。这样，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们都会马上找到例证，这对教导和鼓励都会有益处。很多苏格兰牧师在这方面有非凡的操练，他们显示出奇妙的能力，能够从圣经中找出一段历史，并加以运用。第二，这个珍宝也可以来自教会的历史，关于殉道者的书籍，敬虔之人的传记。其中有亚当姆斯（Melchior Adamus）用拉丁文写的，克普特（Corput）用荷兰文写的，还有克尔曼（Koelman）写的，他在《基督徒的伟大兴趣》一书中加上了若干个传记作为附录。有如此之多事迹记录下来，并传递到我们的手中，我们从这一事实中可以看见上帝美善之手的运作。在我们的遭遇中，我们一次次地表现得象愚拙人；但是这些被记载下来的事件，立刻发出亮光，给我们劝告、安慰和勇气。除此之外，还有与你交往的那些敬虔之人的经历，也能帮助你。在上帝的眷顾之下，你有特权享受这样的伙伴，使你能够听到，在他们的经历中，上帝怎样对待他们，以什么方式拯救他们——这样，你才会注意到这些事，并使自己从中获益。

第三，你个人生活的历史——假如你仔细注意的话——也会给你提供宝贵的经验。我将向你说明如何能够从自己的生活经历中获取经验。请你自己回答以下的问题：

（1）你是谁的后代？谁是你的父亲、母亲、祖父、祖母、叔叔、阿姨、表兄弟姐妹？你在世界上的地位如何——高还是低？你出生在哪个城市，哪个村庄或哪条街道？他们富有还是贫穷，尊贵还是卑贱，邪恶还是敬虔？你的祖先或你自己是在什么情况下，来到这个国家、城市或村庄的？

（2）你是怎样长大的——家境贫寒还是奢华？你的父母以何为生？你家中是和睦还是纷争？

他们的宗教信仰是什么？你的家人阅读过上帝的圣言吗？他们教授你真理的知识吗？在你父母的家中，你如何行事为人？

（3）你父母的家中发生了什么特别的事情？他们有什么困难、疑惑、惧怕和担忧？最终结果如何？

（4）你在哪里上学、工作？你在那里遇到了什么事？你跟谁一起居住？你与谁为伴？你做过什么生意？你在那里遇到了什么事，又是如何解决的？你遇到过什么试炼或事故？最终结果如何？

（5）你儿童时期的生活如何？青少年时代呢？婚姻生活呢？你曾经被什么罪困扰？上帝如何救你脱离困惑？

（6）如果你已经归正，与以前相比，你是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没有，你对自己的现状和将来有什么打算？你是以何种方式被带入有效的服事的？你是在什么情况下，进入到敬虔之人的团契的？你是怎样来到真理的知识面前，又是怎样归正的？你最初是怎样认识基督的？你曾经经历过怎样的挣扎和攻击？上帝使用什么方式救你脱离这一切？你曾经享受过什么安慰、信心的坚固和确信？你曾经经历过怎样的变迁兴衰？你还记得一些遭遇吗？你曾经面临巨大的困难，促使你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祷告，然后一切都变得非常顺利了，你还记得吗？你曾经有过怎样的身体疾病？你是被以什么方式在疾病中得到坚固的？上帝是怎样救你脱离疾病的？祂是通过什么方式拯救你的？

3. 不反思上帝的作为，当受责备（Failure to Reflect upon God's Dealings Rebuked）

如果你曾经仔细注意过这些事，记得这些事情，或者，如果你愿意让自己把所有的这些事记在心里，并记录下来，那么，你现在会有一个多么丰富的经验宝库啊！它们对你而言，将会是多么有用啊！你会从中获得多大的益处啊！

但是，你是怎么做的呢？你收集起经验的珠宝了吗？这样做本是敬虔之人的责任，他们拥有一个广阔的领域，可以从中收集大量的经验之宝，当他们认识到了这一点时，有多少人会为此感到羞愧啊！是的，你应该感到羞愧，因为：

第一，上帝为此严厉地责备你。“等不多时，他们就忘了祂的作为”（诗 106：13）。这是门徒曾经犯过的罪，圣经是这样描述的：“这是因为他们不明白那分饼的事，心里还是愚顽”（可 6：52）。

第二，它是一种罪，同时，又是源自于罪的，也就是：

（1）疏忽之罪。人任凭上帝做工、管教和祝福，却没有人留意到祂的作为。这是尚未归正的人所犯的罪：“他们不顾念耶和华的作为”（赛 5：12）；“畜类人不晓得，愚顽人也不明白”（诗 92：6）。

（2）不信之罪。当灾祸临到人时，他想到的是次要的原因。虽然他并没有否认上帝之手在其中，但是他心中并没有从信心的角度注意到这一点。如果上帝祝福一个人，满足了他的心愿，然后，他却觉得这一切都是偶然发生的，即使他没有祷告，这一切也会发生——这样，他就对上帝置之不顾。“我若呼吁，祂应允我（赐给我所求之物）；我仍不信祂真听我的声音（也就是，不信上帝应允了我的祷告）”（伯 9：16）。

（3）忘记之罪。我们仔细注意所发生的事情，但是却不加以利用，并没有牢牢地记在心里。因此，在使用的时候，我们却无法想起：“因你忘记救你的上帝，不纪念你能力的磐石”（赛 17：10）。

第三，这致使你处于很多不合理的属灵状况中，并使你长期滞留在那里。你忽略了上帝对祂的儿女的作为，也包括对你自己的作为，所以你仍处在黑暗中。接下来，这就会导致你属灵的波动，过度的内心骚乱、沮丧，还有很多其它不良的状况和罪。你所积累的经验是这样少，这是多么悲惨啊！你本来可以成为一个坚定、稳固的基督徒，现在却长期处于这种消沉的孩子般的状态中，这是多么不幸啊！哦，你如此忽视上帝的作为，这是何等令人悲哀的事啊！你使主的

工作归于徒然，对于上帝的作为，你没有表现出一丝一毫的感激之情！谦卑在主的面前，求主饶恕你吧！

4. 对信徒的劝勉（Believers Exhorted）

因此，从我们所指示给你的这个广阔的领域中，为你自己收集经验的珍宝吧。

第一，经验能够教导我们认识并承认上帝的作为，为此感谢主，荣耀主。正是为了这一目的，上帝通过祂的奇妙作为，向你启示祂自己；如此行，正是你的救恩、喜乐和福分之所在。请看一看看在《诗篇》第 18 篇中，当大卫回想到耶和华以前施与他的慈爱时，他说到：“耶和华啊，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谢祢，歌颂祢的名。耶和华赐极大的救恩给祢所立的王，施慈爱给祢的受膏者，就是给大卫和他的后裔，直到永远”（诗 18：49—50）。他在《诗篇》第 103 篇 2 节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情感：“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华，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

第二，经验能使你谦卑，一方面是当你想到你的祖先，你的卑微和罪恶的时候，另一方面是当你想到上帝对你的肉体 and 灵魂的奇妙带领、保守和拯救时：“祢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诚实，我一点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着我的杖过这约但河，如今我却成了两队了”（创 32：10）；“主耶和华啊，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祢竟使我到这地步呢？”（撒下 7：18）。这样谦卑的心态是最蒙上帝悦纳的，祂会多多地祝福这样谦卑的人。“上帝……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第三，经验能够点燃信徒们心中强烈的渴慕，使他们渴望回到他们从前所处的甜蜜的光景中去。这还会伴随着心灵的忧伤，思想到他们自己如今远离了这种理想的光景，不再处在其中了。“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如上帝保守我的日子。那时祂的灯照在我头上；我藉着祂的光行过黑暗”（伯 29：2—3）；“主啊，祢从前的慈爱在哪里呢？”（诗 89：49）；“我从前与众人同往，用欢呼称赞的声音，领他们到上帝的殿里，大家守节。我追想这些事，我的心极其悲伤”（诗 42：4）。对教会来说，也是这样：“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诗 137：1）。啊，当我们追想从前的光景，把现今的光景与之比较时，我们流了多少眼泪啊！

第四，在沮丧的时候，经验能够一次又一次地支撑我们，经验可以帮助我们复兴。我们可以这样推理：“上帝是永不改变的，祂既然已经在一个人身上动工，就必成全这工。事实上，从前上帝对我们是慈爱的。那时我曾是多么热切地寻求主，祷告时圣灵又曾是多么丰盛地浇灌在我的身上啊！我还记得，我曾经怎样带着眼泪和忍耐，把自己的心交在主的面前。我也没有忘记，我怎样把耶稣当作我的依靠，我的心怎样信靠祂；我怎样得到救恩的确据；我曾是多么地爱主耶稣；在享受与主的爱的关系中，我曾是怎样欢喜快乐，我多么艰难地避免犯罪。”因此，当我们的的心远离主之后，就会鼓励自己。她会说：“主还是从前的主，祂的慈爱没有改变，祂还会再来亲近我的。”这样，我们的心用她以前的经历支持自己，鼓励自己。从大卫身上可以看到这一点：“所以我的灵在我里面发昏，我的心在我里面凄惨。我追想古时之日，思想祢的一切作为，默念祢手的工作。我向祢举手，我的心渴想祢，如干旱之地盼鱼”（诗 143：4—6）；亚萨也是这样：“我追想古时之日，上古之年。我想起我夜间的歌曲，扪心自问，我心里也仔细省察”（诗 77：5—6）。

第五，经验能使我们信靠主；当我们操练这种信靠时，我们会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得到鼓励。保罗从他以前的经历中得到了力量：“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林后 1：10）。经验也曾使大卫勇气倍增：“耶和华救我脱离狮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脱离这非利士人的手”（撒上 17：37）。

5. 反思以往的经历能够产生属灵的美德（Reflection upon Past Experience Engenders Spiritual Virtues）

第一，经验能够使这种反思的操练产生各种属灵的美德，比如信心，盼望，爱心，祷告，忍耐，圣洁。

（1）经验能够引发敬虔的生活：“我可说什么呢？祂应许我的，也给我成就了。我因心里的苦楚，在一生的年日，必悄悄而行”（赛 38：15）。他记得以前遇到过的试炼，这促使他抵挡罪，

谨慎行事，以免再次陷入这样的困境（诗 116: 8—9）。

（2）经验能够使人产生信心。门徒们曾经两次亲眼目睹主耶稣如何用稍许的饼喂饱了数千人，却并没有牢记住饼的神迹。因此，当他们下一次又忘了带饼的时候，他们的信心没有得到操练，反倒动摇了（可 8: 14, 16）。但是，如果我们汇集了经验的宝藏，这一习惯就会使我们的信心得以坚固。

（3）经验使人产生盼望：“老练生盼望”（罗 5: 4）。

（4）经验使人产生爱心：“我爱耶和华，因为祂听了我的声音和我的恳求”（诗 116: 1）。

（5）经验使人产生敬畏上帝的心。如果通过经验的方式，我们积累了上帝审判这些罪的先例，那么我们会敬畏上帝，学会抵挡这些罪。为此，使徒不断地谈到这些罪和以色列人在旷野中遇到过的灾难，他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林前 10: 6）。

（6）经验使人产生祷告的热心。通过追想上帝以往对我们的祷告的回应，我们会更自由地亲近主，以更大的信心祷告，坚信上帝会回应我们的祷告。如果我们没有留心主以前对我们的祷告的回应，不记得这些回应，我们是不可能做到这样的（参考诗 85: 2—7）。在这些诗句中，诗人先向主诉说了主以前曾经赐予他的种种祝福，然后在此基础上，他祈求：“祢不再将我们救活，使祢的百姓靠你欢喜吗？”（诗 85: 6）。

（7）是的，经验不仅使我们能够安慰自己，也使我们能够安慰别人。“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上帝的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 1: 4）。因此，仔细留意所有发生的事，记住每一件事，记录下来，经常反思，告诉别人，每天都使用你以前的经历——为了你自己的益处，也是为了别人的益处。

1.1.1.92 第八十二章 爱邻舍

第八十二章 爱邻舍

上帝就是爱，祂爱世人。在自然界中，祂向所有的人启示了祂的爱，在恩典之约中，祂向祂所拣选的人启示了祂的爱。在上帝的律法中，祂要求要有爱；祂的律法可以用一个字来概括，那就是爱。爱的对象是上帝和他人。正是为了这一目的，律法被记载在两块石版上。在第一块石版上，记载了我们应当如何表达我们对上帝的爱，应当用什么方式。在第二块石版上，记载了我们应当如何表达我们对邻舍的爱，应当用什么方式。我们现在要探讨的是后者。

爱就是上帝的儿女那种情投意合的心境，是上帝所作的工，因此，他们的心渴望与邻舍有和谐的关系，寻求他们的福利以及自己的益处。

爱是情投意合。在所有的美德中，爱是最卓越的，最纯洁的，最令人欢喜的；爱是一种心灵的状态。思想、言语及其他的活动本身都不是爱——尽管这些行为可能是源自于爱——因为在没有爱的情况下，这些行为也可能发生。毋宁说，心灵本然的倾向就是爱，爱的倾向是心灵所固有的。人的心灵彻底为爱所浸透，它在爱中得喜乐。在人感到厌恶、愤怒、遗憾的时候，心灵中也会有些活动，即使这些活动没有罪，所生发的是某种程度的忧伤。然而，从其本质而言，爱是光芒四射的，爱是令人感到甜蜜的，爱是令人愉悦的，而且，爱的倾向越是强烈，它所表现出来的力量就越是强大，它的甜蜜程度也随之加深。

爱的主体，或者说爱的宝座，位于上帝儿女的心中。在堕落之后，人的本性“是可恨的，又彼此相恨”（多 3: 3）。他仍然有爱的能力，因为这是人类的特征；但是，他所专注的是错误的目标，所使用的方式也是错误的，由此他的爱就被扭曲了。堕落之后，人非常地爱自己，他只爱那些能够给他带来快乐的。对于那些不能使他快乐，或有碍于他的快乐的，他就满心憎恶。一个尚未归正的人，不是真正爱邻舍的人；然而，重生改变了上帝儿女的心，因此，他们开始以正确的方式来爱周围的人。重生使人按照上帝的形象改变，基督在他们里面成形。既然上帝

就是爱，那么一个与上帝的生命有份的人，自然也会有爱——也就是说，他在多大程度上与上帝的生命有份，他的爱就有多大程度。歌罗西教会的信徒们对众圣徒很有爱心（西 1: 4），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们“蒙了上帝的教训，叫他们彼此相爱”（帖前 4: 9）。心灵是所有美德最根本的中心，对于爱心而言亦是如此。“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生出来的”（提前 1: 5）。既然上帝的形象住在人的心里，同样地，爱也住在人的心里。然而，爱不再潜伏在人心中，因为如果爱在人的内心燃烧，火焰也一定会喷射到外面来。

爱的对象就是我们的邻舍；也就是说，我们的血管里流着同样的血，我们都源自于同一个始祖亚当。我们应该把人当作目前就具有上帝形像的人，当作人，当作处于未归正状态中的罪人。而且，我们能够区分各种不同的关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亲戚，还有陌生人。他们都是爱的对象。当我们把罪人视为罪人时，情况就有例外了；但是，总体上而言，作为人类，他们一直都是被爱的对象——我们不仅要善待他们，而且还要爱他们，如此就让我们的爱心表达出来。因为有各种类型的邻居，我们与他们的关系也不尽相同，所以我们向他们表达爱的方式也因人而异。

1. 爱的本质（The Essence of Love）

爱的实质就在于：从本质上而言，爱是关系性的。人是社会性的存有，渴望与同伴联系、交流。从这方面来讲，我们可以认为爱是：

（1）独有的想与人建立友谊的愿望。假如一个人独自生活在世界上，或是自己生活在一个孤岛上，断绝了与人相见，听不到人的声音的一切盼望，那么，他就是生不如死。

（2）慈爱。有的人生活中也许发生过一些事情，这些事可能会或一定会阻止我们与他建立亲密的友谊。受到拦阻不能与别人建立友谊是很悲哀的，但是，我们仍可希望这些阻碍被除去——希望他能够归正，或者某种特定的罪（那种妨碍属灵的交通，常使我们有受污染的危险的罪）不要在他身上表现得太强烈。然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该爱他，那种与他交往的愿望仍然存在。我们应该一心一意地在肉体 and 灵魂两方面都善待他，当他成功时与他一同欢喜，当他失意时与他一同忧伤。保罗就是这样爱以色列人的——在他们还不信真理，抵挡真理的时候——按照肉体来说：“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上帝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 10: 1）。因此，我们甚至必须要爱我们的仇敌——那些敌视我们，憎恨我们的人（太 5: 44）。

（3）友善；也就是说，假如我们完全与邻居互相分享喜悦、愉快和幸福，那就是友善。上帝是我们爱的主要对象，也是我们最卓越的对象。我们爱那些与上帝有某些相似之处的人，这种爱源自于对上帝的爱。这种相似之处越多，这种爱也就越强烈。除此之外，上帝吩咐我们去爱，上帝之所以赐予我们这样的诫命，目的是为了让我们在其中找到快乐。尽管天使比这个世界上的人更象上帝，却没有资格作我们的邻居——因此，我们不必那样爱他们。因此，友善之爱源自对上帝的爱，也源自乐于遵从上帝之爱。有爱心的人，会欢欢喜喜地致力于这样的爱：“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约壹 5: 1）。这种爱不仅表现在对那些已经重生之人的尊敬上，而且也表现在使自己与他们联合的努力上。爱的本性就是要建立这样的联合。因此使徒把爱心称作“联络全德的”（西 3: 14），在《歌罗西书》第 2 章 2 节中，他说：“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关于早期的教会中的爱心，圣经是这样写的：“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徒 4: 32）。基督为此而祷告：“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祢，父，在我里面，我在祢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 21）。这种友善之爱，只存在于信徒之间，因为他们彼此之间都相信：上帝爱他们，他们也爱上帝。这种爱被称作弟兄之爱：“你们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来 13: 1）。这并不是说，敬虔的人只爱敬虔的人，而是说，要行出这样的友善之爱，只有在信徒之间才会找到理由。在其他的人中找不到这种爱的基础，所以敬虔的人也不会以这种方式去爱他们。尽管如此，他们以慈爱之爱去爱那些未重生的人，寻求他们的福利，去做能够为他们而做的一切。这些未重生之人，在他们行事为人上，处处都表现出与敬虔之人的不相容和不同之处。使徒并没有让我们仅限于爱敬虔的人，我们的爱也必须延伸到其他的人。

“.....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 7）。无论何时，当有爱心时，它都会向每一个可以找到可爱之处的对象表现出来，或者向那些上帝吩咐在某种程度上去爱的对象表现出来。

2. 爱的起源（The Origin of Love）

上帝是爱的起源。这种圣洁的火花不会在我们里面自发地点燃，而是由上帝在我们心中点燃。因此，祂被称做仁爱和平的上帝（林后 13: 11）。圣灵创作了爱：“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加 5: 22）。帖撒罗尼迦人“蒙了上帝的教训，彼此相爱”（帖前 4: 9）。圣灵按照上帝的形象重生了敬虔的人，使他们在上帝圣洁的本性上有份，赐给他们一个新的性情，使他们能够去爱人。作为重生的人，他们一抬起明亮的双眼，他们——在上帝的圣面光照之下——就看见上帝是全然可爱的。他们新得到的爱人的性情，立刻向可爱的上帝操练起来；他们爱上帝，因为上帝先爱他们（约壹 4: 19）。敬虔的人不仅认识他们自己里面的圣灵，而且也认识别人里面的圣灵。他们明辨那些人是谁，谁在某种程度上象上帝并爱上帝——还有上帝爱谁及上帝不爱谁。因此，他们的爱心被这些人吸引，并向这些人表达他们的爱。敬虔的人与这些人一同喜乐，渴望与他们有亲密的联络。他们的心在彼此的团契中欢喜快乐。而且，他们新生的爱心被所有他们遇见的人所吸引，因为他们与他们一样，是按同样的样式受造的。见到这些人正行进在毁灭之路上，敬虔的人心中忧伤，因着爱心，他们寻求要把这些人领上正确的道路。他们能够敏锐地察觉到那些人身体上的痛苦，并且愿意帮助他们。当看见那些人好转后，他们为之欢喜；他们对每个人都友好慈善。

3. 爱的果效或表现（The Effects or Manifestation of Love）

爱的果效或表现是多重的，各式各样的，这是由于爱的对象的特性以及我们与它的关系导致的。它们一起组成了第二块法版上加给我们的责任。“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象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 8—10）。

思想爱的表现，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爱产生的动机和源泉。正如我们前面所记述的，这是关乎心灵的事，因此，这种爱是诚实的，真心实意的，热烈的。“你们就当用清洁的心彼此切实相爱”（彼前 1: 22）。

（2）实施爱的方式：应该是真心真意的支持。不是源自内心的爱是虚假的，没有爱的心灵是无果之树。支持必须是友善的：“总而言之.....你们要存慈怜谦卑的心”（彼前 3: 8）。我们的话语不应该是生硬的，而应是和善的，有智慧的，令人愉快的：“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象用盐调和”（西 4: 6）。我们的行为必须是信实的，坚定的：“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 3: 18）。

（3）一个人爱别人的程度应当就是他爱自己的程度。正如一个人衷心、真诚、乐意、忠心地爱自己一样，他也应该这样正确地去爱别人。“你们要爱人如己”（雅 2: 8）。

（4）实施爱的具体行为是关于灵魂或肉体的。当思想到灵魂时，我们应当为彼此祷告（罗 10: 1），用救恩彼此教导（徒 18: 26），彼此劝勉（来 3: 13），彼此指摘，免得互相担罪（未 19: 17），互相安慰（帖前 5: 14）。当思想到肉体时，我们应当喂饱饥饿的人，给口渴的人水喝，给赤身露体的人衣穿，看顾生病的人，留宿作客旅的人，帮助困惑的人，以言语或行为来支持他（太 25: 35—36）。这就是《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1 章 3 节所指的“因爱心所受的劳苦”。

4. 在亚当的本性中与生俱来的爱（This Love Inherent in Adam's Nature）

亚当的人类本性在被造时就被赋予了对邻人之爱；堕落之后，上帝重申了要爱人如己的诫命。祂在西乃山上颁布的律法中重申了这条诫命，祂写在第二块法版上：“你们要爱人如己”（太 22: 39）。这也是先知和使徒们的告诫（未 19: 18, 34；申 10: 19）。把这条诫命刻在你的心里——不仅把它当作你的义务，而且鞭策你去履行你的责任：“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

彼此相爱”（约 13: 34）。正是主耶稣自己，亲自为我们作出了爱的榜样，祂也命令我们要这样做。因此，我们必须把这条诫命牢记在心里。“我把它赐给你们”；“你们要彼此相爱，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 12）；“我这样吩咐你们”（约 15: 17）；“爱弟兄要彼此亲热”（罗 12: 10）；“务要尊敬人”（彼前 2: 17）；“相爱如弟兄”（彼前 3: 8）；“亲爱的弟兄啊，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应当彼此相爱”（约壹 4: 11）。

5. 缺乏爱心的证据（Proofs of its Absence）

每个人不仅可以从上述的探讨中确知自己的责任，他还可以对照着看清楚自己是多么的缺乏爱心，或者他与这些标准是多么的接近。我们前面已经表明过，所有对邻舍的爱，都是源自于在耶稣基督里对上帝的爱，因此，那些从上帝生的人，按信心来说，他们在基督里与上帝联合了，他们爱上帝，把祂当作重新和好后的天父，只有这些人才会正确地去爱他们的邻舍。并且，这些是他们最基本的最重要的爱的对象，那些从上帝而生的人，他们在上帝圣洁的本性上有份，蒙上帝所爱，也爱上帝。我们前面已经表明，通过对这种倾向的推理，他们把爱延伸到所有的人，所有的那些和他们有共同起源的人——尽管他们没有上帝的形象，尽管不能用亲密之爱和联络之爱来爱他们。不过，他们可以用友爱来爱他们，渴望善待他们，保护他们免受伤害，但因为本质不同，所以要与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这样的光照中省察你自己，看一看你是否能通过这个测验。可以肯定地说，下面所列举的这些人没有爱心：

（1）不爱上帝的人。所有未曾归正的人都处于这种光景之中，本书第 14 章中已经揭露了他们的本性。如果我们不爱上帝，那么我们就不能爱那些与上帝相似的人，因为他们身上有一些上帝的特性。“我们若爱上帝，又遵守祂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约壹 5: 2）。与之相反的论点是：不爱上帝的人也不爱祂的儿女。

（2）那些为了错误的理由用错误的观点来爱敬虔之人的人。未必会有尚未归正的人爱敬虔的人这样的事，但即使有这样的爱，也并不是因为敬虔的人是蒙上帝所爱的，他们爱上帝，爱耶稣，他们具有上帝的形象。毋宁说，未归正的人之所以爱敬虔的人，是因为他们是一起长大的，志趣相投，他们的某些天性是可取的、令人愉快的，能带给他们一些好处或暂时的利益，在他们的服务或作为上诚实信实，爱他们可以得到爱的回报，荣誉，尊敬。在自然状态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可取的。但是，如果敬虔的人让他们的光照在人前，因此使未归正的人受到责备，感到羞愧，如果因着上帝形象的美德，敬虔的人比他们更优秀，那么他们本质上的差异就显而易见了。接下来，就会引发内心的反对，悄悄的厌恶，避免相伴，直至憎恨和敌对。由此，这些应该能够证实：他们实际上并不爱敬虔的人。

（3）那些对于敬虔的人、平民和不敬虔的人不加区分的人，对其中任何一种人没有爱心（是的，很多人甚至根本就没有爱心），他们自己活着并且只为自己而活；他们只寻求自己的荣耀、益处和快乐；他们不关心别人；他们的心对任何人都是冷漠的，没有自然之爱。他们只爱自己和那些给他们带来益处的人。

（4）那些贪爱世界——即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的人以及那些和他们同心协力的人。在他们的眼中，敬虔的人是被人蔑视的一群。相反的，他们尊崇那些事奉世界的人，那些人是他们的酒肉朋友，他们在空虚、愚蠢、空谈、赌博、狂欢、奸淫、跳舞和自夸中自得其乐。这些就是他们亲近的人，他们喜欢跟这样的人在一起。因为这些人贪爱这个世界，所以他们必然不爱那些敬虔的人，而是恨恶他们。“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 15）。

（5）那些不仅在心中恨恶敬虔的人，并且因憎恨而逼迫他们的人。这些人蔑视敬虔的人，轻蔑地谈论他们，嘲笑他们，避免与他们为伴，毁谤他们，设计陷害他们，逼迫他们；如果敬虔的人身处逆境或遭遇意外，他们就引以为乐——他们在这些事情中寻找乐趣，仿佛他们战胜了一个敌人似的。

所有的这类人，如果他们在这样的光照中注意一下这些事情，反省一下他们自己——也就是说，那些具有自然品格的人，以及那些世俗的人和假冒伪善的人——那么他们就会确信，他们并不爱敬虔的人，因此，他们对别人根本没有真正的爱。

6. 缺乏真爱的后果 (Consequences of Being Void of True Love)

很多人不关心这一点，他们会说：“确实，我既不爱他们，不想去爱他们，也不想被他们爱。这跟你有什么关系？这影响谁了？”我的回答是：这确实影响你了。

(1) 你不是从上帝生的：“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约壹 4：8）。如果你说：“我的的确是爱上帝的。”那么约翰会说你在撒谎：“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约壹 4：20）。并且，如果你不爱上帝，那你就是被诅咒的。

(2) 你不是一个基督徒，在基督的苦难上没份，与基督无关。那么，你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你就没有上帝，没有盼望（弗 2：12）。如果你回答说：“我真的是基督徒，因为我已经受洗了，我吃过圣餐，并且我是作为一个基督徒而活着的。”那么我这样回答你：“你在说谎，你在自欺欺人，因为如果你真的是基督徒，你就会爱那些基督所爱的人和爱基督的人。”因为这是基督徒的一个明显的特征：“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如果你没有爱心，那你就不是基督的门徒。

(3) 你所有的行为，不论它们看起来多么卓越，都是毫无价值的，因为它们缺乏爱心。如果你爱上帝，你也会爱上帝的儿女。那么你就会有圣灵，有属灵的生命，有天堂的特性，关于你的一切都会具有不同的性质。但是，因为你缺乏爱心，一切都是毫无生气的，你所做的工作都只是些没有意义的工作，这些是不会蒙上帝悦纳的。“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就算不得什么……这些都与我无益”（林前 13：1-3）。请仔细看一看，一切都是由爱决定的，你这样缺乏爱心的人就一无所有了。你所行的只有罪恶，这只能加重你的审判；如果你就在这样的光景中死去，这些就是你将永远沉沦的确据。因此，认清你所处的罪恶光景吧——既是现在的也是将来的——让这一切促使你思考吧，让这一切促使你逃离现在的可怕光景，来到主耶稣面前请求饶恕吧。

7. 敬虔之人爱心的缺乏及其原因 (The Deficient Love of the Godly and its Causes)

见到属血气的人没有爱心令人担忧，但是，参照使徒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所谈到的爱心，经过仔细观察之后发现，即使敬虔的人也如此缺乏爱心，这就更加令人忧伤。

而且，如果仔细考察许多真正重生之人的行为，他们中有多少人没有达到这样的标准啊！确实如此：他们爱那些敬虔的人，因为上帝爱他们，还因为他们在基督里面爱上帝。从这方面来讲，他们的心是与那些敬虔的人联络在一起的，他们把其他所有人都排除在外。他们尊重敬虔的人，他们的心与他们同在，当他们认识到敬虔之人最重要的本质时，就欢喜；但是，当谈到他们的行为时，就显得他们的爱心是那么的微弱。他们把爱心留给自己，仿佛别人都是陌生人一般，或者他们只与一个或几个人团契，忽略了其他的人。如果一个敬虔的人犯了错误，他们立刻就会怀疑他是否真的敬虔。如果他被认为是我们的挑战，而他又没有按照我们所希望的去做，那么，不愉快，愤怒，冲突和背后中伤就开始出现了，每个人都给他一副冷面孔——仿佛他们的灵命不是源自同一个圣灵似的。当谈到那些未归正的人，哪里有对他们真心真意的爱呢？哪里还有人为他们的幸运而快乐，为他们的不幸而忧伤呢？哪里还有为他们属灵的和肉体的福利而进行的操练呢？

我们确实应该考察一下，为什么在敬虔的人中如此缺乏爱心，以便每个人都被激发起来，除去他在自己身上所找到的缺乏爱心的原因，促使他在爱的操练中进步。缺乏爱心是因为：

(1) 缺乏与上帝的交流。上帝就是爱，与上帝交流会让我们在爱心中长进。我们就会表现出更多上帝的本性，内心有更丰富的爱，这种爱自身会更强烈地向外流露出来。如果你的心指责你缺乏爱，那么立刻转向原因，认清那就是远离上帝的结果——因为爱必须是发自这个源泉的。

(2) 对目前的状态缺乏确信，没有注意并认识到我们处在恩典之下。我们的信心软弱，屈服于死亡和冷漠，没有温柔地活着。相反的，罪占了上风，我们不敢把自己当作上帝的儿女。因此，即使我们尊敬其他的高尚的灵魂，我们却既没有勇气跟他们相伴，分享彼此的喜乐，也不能在与他们的团契中欢喜。

(3) 已经屈从于世界及其中的情欲所导致的昏睡状态。因为他们的爱心强烈的向世界和情欲的方向表现出来，结果他们对敬虔的人及其他人的爱心就越来越少。当他们追求属世的情欲受到阻碍时，这点残存的爱心也很容易被征服。

(4) 认识到大多数真理的教授是未归正的，或者误以为某人应当是已经归正了的，但后来证明事实并非如此。他们表现得好像自己犯了罪，不应该去爱那些表面敬虔而实际并非如此的人——好像我们除了敬虔的人以外，不应该爱其他的人似的。但事实是，只要是合理的，只要存在最小的可能性，我们就应当以弟兄之爱去爱这些人，当这种可能性消失了时，我们以强烈的友爱去爱他们，这是更伟大的美德。

(5) 敬虔的人过分隐藏自己，没有让他们的光照在人前。因此，人们不认识他们，或者，尽管他们内心有充足的恩典，但人们只见到了一点点。相互之间的爱只有很少的表现，因此一个信徒的恩典和爱心没有点燃另一个信徒。

(6) 敬虔的人当众犯罪之后，内心虽然非常痛悔，却并没有表现出来。如果他们愿意表现出他们的痛悔，那么他们的爱心不但不会受到阻挡，反而会大大增强。

(7) 过分地表现出对自我之爱，渴望自己的爱得到回报，或者坚持别人应该先爱我们；相反的，我们必须采取主动，爱人而不求回报。

8. 爱的操练带来各样的益处 (Benefits Emanat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Love)

你的爱心如此微小——显示出来的就更微乎其微了，这应该使你的灵魂深处感到忧伤。这是不蒙上帝喜悦的，剥夺了你和众人的祝福，使敬虔的人和敬虔遭受到毁谤，阻挡了很多人归正，冒犯了那些心中充满爱的初信徒，这是导致教会衰退的原因。

因此，努力使你的爱心加增，变得更加火热，请允许我的劝勉在这方面帮助你复兴。

首先，你所有的关系都强烈促使你要操练弟兄之爱；当信徒反思这个关系时，他就会被挑旺起来，强烈地去爱人。为此目的，请仔细思想：

(1) 上帝是你的天父，也是所有信徒的天父；祂爱你也爱他们。难道这一点不能挑旺我们对彼此的爱心吗 (约壹 4: 11)？

(2) 主耶稣并不以称呼你和他们弟兄为耻，既爱你也爱他们。因此，“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 (弗 5: 2)。你们是同一个圣灵的殿，祂住在你们所有的人里面，你们所有的人是靠祂活着，祂产生爱心 (加 5: 22)。因此，我们祷告“祈求圣灵的爱” (罗 15: 30)，你不要阻挡祂爱的运作；相反的，顺从祂，你就会有丰丰足足的爱。

(3) 难道你们不是在同一个圣礼上有份吗？“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 (林前 12: 13)；“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 (林前 10: 17)；“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 (犹 12)。因此，难道这种亲密的关系还不能挑旺你的爱心吗？既然我们是兄弟，同作上帝的儿女，主耶稣把我们从爱中拯救出来，又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被同一个圣礼联络起来，那么，让我们用兄弟之爱热烈地彼此相爱吧！

第二，上帝格外喜悦祂的儿女互相之间的爱。这是属世父母的喜乐；因此，我们的天父也喜悦祂的儿女互相之间的爱。耶稣在其中欢喜，天使也在其中快乐。天父和基督住在这样的人中间并祝福他们：“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 (诗 133: 1, 3)。

第三，兄弟之爱的操练是最有裨益的。

(1) 兄弟之爱为教会添光增彩；所有缺乏这种爱的人会因此认识她。“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 (约 13: 35)。他为众信徒赢得尊重。当信徒虽然人数众多，

但却同心合意时，“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徒 5：13）

（2）正如一只蜡烛点燃另一只一样，一个信徒的爱心也会点燃另一个信徒的爱心，这样，每个人都变得活泼有生气了。看见一个庞大的教会充满了灿烂的光辉，这是一种喜乐，但这还远不及见到众信徒充满这样的爱心的喜乐。是的，这会成为一种方式，借此很多人被吸引到教会来，尚未归正的人因此归正，初信的人因此而长进，退后的人得到坚固。

（3）那些有爱心的人会经历一种特殊的喜乐。爱人比被爱更有喜乐。喜乐是他的力量；他避免了很多陷阱，脱离了很多极易使人信心软弱的挣扎，勇敢地前进。

（4）对弟兄的爱，使有爱心的人确信他处于恩典之中，因为他对某个人的爱，是因为上帝在他里面；因为上帝爱他，所以他更爱上帝——若有人爱上帝，这人乃是上帝所知道的（林前 8：3）。

再者，既然这种爱是献给具有同样信仰的人的，出于这样的共同点，这种爱的目的就是寻求和谐。因为这样的人的爱心是献给和他自己相象的人，他追求与那些爱上帝并被上帝所爱的人联合，他自己也是处于这种状态之中，否则，他就不会追求以此为基础的团契。同时，他也因此确信他爱上帝——这是他常常思索的事。“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出死入生了”（约壹 3：14）。

第四，相互之间的爱能够达到彼此鼓励的目的。同种的动物常常走在一起；在一个陌生的国家，来自同一个国度的人通常都会住在一起。属世的人尚且通过相互之间的爱来彼此鼓励；难道敬虔的人不更应该这样做吗？在这个世界上，他们既不能找到帮助，也不能找到安慰，因为这个世界恨恶他们。他们也不在这个世界上寻求帮助和安慰，因为他们恨恶这个世界。那么，现在应该怎么做呢？他们每个人都要在世界上孤单地生活吗？不，因着上帝的美善，他们能够具有更真心真意的爱，彼此之间具有更亲密更稳定的友谊，这爱和友谊远胜于在这个世界上所能找到的。彼此之间的爱给了他们极大的鼓励，以致于即使没有其它的爱，他们也能活得很好。这种爱使他们彼此之间互相帮助、支持、安慰、鼓励、同情，做一切他们期望从他人身上得到的事。

9. 关于合宜的爱心操练的指导（Guidelines for the Proper Exercise of Love）

看起来，我探讨各种关于爱心的论证，是做的完全没有必要的鼓励工作——仿佛光还需要推荐，火还需要合理的辩论才能变得更令人愉快一样。仅仅提及爱就足够鼓励你的。开始肩负起这样的使命吧，它会使你感到生活更加甜蜜。

（1）让爱从你开始做起，不要等待别人来先做第一步。即使你是敬虔之人中最小的一个也要行动起来，孩子的爱是甜蜜的，它甚至能够点燃成人的爱。

（2）不要寻求爱的回报；但是，如果你收到了回报，不要让它在你这里结束。相反的，要为你所受到的更新和鼓励而感谢主。如果你没有收到爱的回报，不要因此受到打扰或妨碍，因为你本是不配被爱的。你被允许去爱人，并且能够爱人，这就足够了。

（3）要高度尊重别人身上所拥有的恩典。不要怀疑，而是很快把它当作真实的来接受。有些人身上的恩典是非常微弱的，把未归正的人当作敬虔的人来爱，对你并没有伤害。爱邻舍难道不是你的愿望和责任吗？

（4）千万不要让别人的过犯和堕落阻挡你的爱心，因为即使伟大的恩典也可能与严重的败坏并存——当恩典微弱的时候，这显得多么真实啊。关于这些过犯，你不知道别人有多大的挣扎，他们私下里有多少忧伤，他们用多少眼泪和祷告来祈求饶恕。

（5）用你的面容、话语和完全的行动来表示你的爱——即使心中是冷淡的。当我们做了我们当做的事，尽管我们心中还有挣扎，即使我们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这也不是假冒伪善。当我们做这些事时，我们的心会越来越投入。但是，想要做出一副敬虔的外表，心中所想的却是完全不同的，这是假冒伪善。表现出爱，能够增加我们心中的爱。

（6）要让你心中的光和恩典照耀在人前，即使这光是如此的微弱。向人显明它，你也要这样

行事为人。你这样做不是为自己寻求荣耀，而是因为上帝命令你这样做，以便使别人能够有机会操练爱的美德。

(7) 要多多地向主祷告，因为主是爱的源泉。凭着你自己，或你的力量，你既不能获得这种爱，也不能增加这种爱。如果你这样做了，上帝会赐给你更多的恩典，使你成长，直到祂把你接到永恒的荣耀中及完全的爱里。

1.1.1.93 第八十三章 谦卑

第八十三章 谦卑

在向邻舍所行的各样美德中，爱邻舍是其源泉，但为这些美德增添光彩的则是谦卑。不论一种美德的表现是多么出色，如果践行这一本分的人心存骄傲，那么这样的行为就会发出臭味，毫无光彩可言。因此，行走在圣洁之路上的信徒，如果愿意为荣耀上帝而活，使教会大有尊荣，那么，他就应该学会谦卑。

谦卑是信徒心中谦虚的性情，就其本人而言和对于他的邻舍而言都是这样。它包括对自己要有正确的判断，既不高抬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也不愿意让别人如此高抬自己。

1. 信徒的装饰 (The Adornment of a Believer)

真正的谦卑只能在基督徒身上找到，换句话说，只有在一个信徒身上才能找到。未归正之人的谦卑，只不过是没有任何实质内容的表现而已，仔细考察就会发现，他们的所谓的谦卑只不过是骄傲或者沮丧而已。原因就在于：尚未归正的人没有生命，心中没有属灵的性情，他们更没有与基督的联合。基督就是元首，祂的儿女们的所有美德都是由祂发出的。重生的人在基督里面有生命的律，因此也有一颗高尚的心——这是一切美德的源头。“卑微的弟兄 升高，就该喜乐”（雅 1: 9）。正是主教导我们要谦卑，基督是我们的好榜样：“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学我的样式”（太 11: 29）。因此，那些与主耶稣有交通的人，认识祂，仰望祂，藉着信心与祂联合，向祂学习谦卑，他们的谦卑和主耶稣的谦卑的性质一样。

心灵是谦卑之所在。谦卑不在我们的脸上，不在言语里，也不在衣着上，而是在我们的心里。谦卑也不是只有在理性中才能找到，尽管在践行谦卑这一美德的时候，理性发挥其作用，晓得这种美德的本质和美丽之处，并把谦卑呈现给人的意志。毋宁说，使谦卑行出来的根本动因在于人的意志，意志在谦卑这种美德中行使自身，渴慕自身，并在其中自乐。我们要效法基督，也就是“心里谦卑”（太 11: 29）。

谦卑是一种心灵的倾向。这种美德的魅力并不是通过炫耀或展示来证明如此，也不在于有谦卑的愿望——这种状况也许会暂时存在，但不久就会烟消云散。毋宁说，谦卑是一种倾向或禀性。重生的心灵具有完全谦卑的品性——这种谦卑是持续性的。无论何时，这样的人行事为人，都与他谦卑的心灵和性情和谐一致。他所做的一切都散发着谦卑的馨香，都渗透着谦卑的美德。这种倾向所渗透的范围与坚定的程度，是与一个人在谦卑上所进行的操练程度相当的。这种倾向最初是由上帝注入我们心中的，并通过更多的操练而得到加强。

2. 谦卑的对象和本质 (The Object and Essence of Humility)

谦卑的对象是人自己以及他的邻舍。

(1) 谦卑的对象是人自己，因为藉着对自己的认识，他晓得在他自己里面，既没有卓越可言，也没有任何使人喜爱的东西。在自己的眼里，他一无是处，他就是这样看自己的。因此他在自己的一无是处中下沉，就如石沉水中一般，一直沉到水底才停下来；那里才是适合它的位置，它在那里得以安息。同样，最卑微的位置就是谦卑人所处的位置；他在那里得到安息，就如同鱼儿在水中一般。只要心中谦卑，他就能够接受以下的事实：别人得到尊荣和爱戴，自得其乐，兴盛发达；在这样的谦卑中，他能够藉着上帝所赐给他的恩典和能力，完成自己当尽的本分。

当他做成某事时，他能够在谦卑中结束；藉着这样的谦卑，他能够忍受主所加在他身上的患难，不论是否有人帮助，他都处之泰然。

(2) 谦卑的人也会谦卑地对待他的邻舍。他知道爱人如己是上帝的旨意，这促使他去这样做。他所注意的是邻舍身上优秀的值得喜爱的地方；他对此高度尊重，并尊重对方，在这一方面全心服从他，他以这样的心境对待邻舍，行上帝吩咐他所当行的事。在把自己和邻舍相比的时候，在他自己的眼中，他看自己仿佛是把铜与金子相比，把铅与银子相比一样。他就是以这样的心境，尊重别人，爱戴别人，为人服务。“你不可自高”（罗 11：20）；“我……对你们各人说：不要看自己过于当看的”（罗 12：3）；“我的弟兄们，不要多人作师傅”（雅 3：1）；“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腓 2：3）。

谦卑的本质在于心里谦卑。骄傲使人心自高自大，骄傲的人在他自己的妄念中，希望自己受到高举，超过他人。这促使他去做各样的事情，这也是他一切行动的目的。如果他达到了自己的这一目的，就欢喜快乐；如果达不到，他就会抱怨不已，或大发雷霆。与此相反，谦卑使人深沉，心里谦和。因此，谦卑的人行事不以自己为念，完成了自己的责任之后，就回到自己的地方，谦卑地、默默地留在那里，不管行为的结果如何。

与谦卑有关的另一个极端是沮丧。当我们失去勇气或放弃时，就会感到沮丧，就象放了气的气球一样瘪掉。这不是谦卑，毋宁说这是骄傲，因为当我们不能达到自己的目标，也不知道怎样去达到时，才会产生这种沮丧之情。谦卑位于这两种罪恶（骄傲和沮丧）之间。与骄傲相比，谦卑是一种谦逊的心态，不装腔作势，使人躲在不引人注意的地方。谦卑所需要的只是一点点的空间。在这点点的空间里，她就心满意足了，她是不会越出自己的界限的。与沮丧相比，谦卑具有勇气和属灵的魄力。谦卑的人在自己被指定的岗位上，以自己所领受的恩赐，依赖上帝的恩典和大能行事。对于谦卑的心灵而言，追求在人面前表现自己，寻求自己的荣耀，受人爱戴，这都是不合适的。他把这些东西留给那些渴慕的人。他会为完成了自己的责任而感到满足，如果他所做的事带给他荣耀和爱戴（这并不是他的目标），这也不会使他因此而飘飘然。如果他所做的事带给他羞辱和伤害，他也不会因此就灰心失望。他仍然安居本位，谦卑安静地留在那里，继续勇敢地完成自己的责任。大卫曾经表达过这种心态：“耶和华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我的心平稳安静，好象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我的心在我里面真象断过奶的孩子”（诗 131：1—2）。谦卑的人所具有的是孩子般的心态。

3. 谦卑源自上帝（Humility Proceeds from God）

上帝是谦卑的动因。从本性上来说，人是追求荣耀的受造物，人人都骄傲自负，看自己比别人强。他的动力来自自我，他所注重的仍是自我，他所渴望的就是人人都以尊敬他，敬重他，敬畏他，事奉他，服从他为目的。然而，主赐给他的子民的心则是全然不同的，因为他使基督在他们里面成形，因此，他们在谦卑上也像基督那样。主开启他们悟性的双眼，使他们认识自己，能够对自己加以正确地判断，晓得自己的恩赐之所在，明白自己到底配得什么。因此，他们爱慕公义，因此他们既不渴望，也不追求他们无权得到的东西。

这样的谦卑源自于对自我的正确判断。他们知道自己只不过是尘土做的，居住在由泥土建成的帐幕里。他们知道自己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他们晓得自己是瞎眼的、愁苦的、赤裸的、可怜的，因此，在上帝、天使和人类面前，都是可憎的、可恨的，是无法容忍的。他们知道自己不配有诸天遮盖他们，不配有阳光照耀他们，不配行走在地面上，不配享有与人的团契，不配有食物果腹，不配有衣服遮体。准确地说，他们很久以前就应该被扔进地狱里。这就是他们对自己的判断，他们默认这些——即使这定了他们的罪。因此，他们晓得，抬高自己，假装自己配得什么，是极其荒谬的。当把自己与别人相比时，他们认识到自己的愚拙，缺乏悟性，品德不高，丢人现眼，难于和人相处，他们的行为该当受人蔑视。因此，假如别人认识他们的内心，正如认识他们的外部一样，就会晓得他们确实如此。那么，他们怎么还能高看自己呢？如

果别人看重他们，或者打算给予他们某种荣誉，他们就会认为别人一定是搞错了。他们承认，在他们里面的美好根基——他们因此被承认和尊敬——都是由另外一位，也就是上帝，赐予他们的。既然这种赐予仍然是来自上帝的，如果他们因为有上帝借给他们的东西，就贪图因此而得的荣耀、爱戴和尊敬，这将是极其愚蠢的罪过。（如果一个乞丐炫耀一件别人临时借给他的昂贵的外衣，那么，他所招来的只能是蔑视。）是的，即使谦卑的人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完全，他也仍然铭记，所有的尊敬、荣耀、爱戴、敬畏和顺服都是因着上帝的缘故。他知道上帝禁止他贪恋追求这些东西，也不允许把这些东西归给他。因此，他把这样的追求和炫耀，视为偷盗，是不义之举。这就使得他把自己看得很藐小，并且以这样的心态安然而处。

4. 谦卑的果效 (The Effects of Humility)

谦卑的果效是双重的：谦卑的人不会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也不希望别人高看自己。

首先，一个谦卑的人不会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上帝使人与人之间有差别——在属灵的世界里和自然界中都是如此。如果上帝确实拣选了某个人做基督徒；如果上帝已经赐予他圣灵和恩典；如果上帝已经赐予他生命、亮光、圣洁的原则，以及有益于别人的恩赐，那么，这个人就不要加以否认，而是予以承认。因为加以否认，就不是谦卑，而是骄傲的行为，假装没有领受这些恩典，但实际上确实领受了。并且，这也是一种无法忍受的不感恩的行为。因此，这样的一个人确实承认他所拥有的恩典，但他并不以此自夸，也不希望因此而受到人们的尊崇。

同样的，在自然界中，上帝也把置于不同的地位，有的人是政府官员，有的人是普通市民，有的人是父母，有的人是子女，有的人是奴仆，有的人是富人，有的人属于中产阶级，也有的人是穷人。谦卑的人就会在上帝为他安排的位置上安居乐业，直到上帝呼召他离开那里。如果他处于卑贱的地位，他也会感到满足，因为那是上帝的旨意。如果他所拥有的财产多过他所应得的，他也不会悄然远离，而是一直与财产同在，直到上帝从他那里拿走；也就是说，如果上帝愿意这样行的话。如果事情并没有这样，那么，他仍然安然处之。如果他身居高位，且有很多的财富，他也会予以保持，并在其中力求忠心。他并不因自己处于这样的地位就抬高自己超过他人。相反，他谦卑自处，知道自己并不配得。他已经认识到地位就是责任，履行职务是他当尽的本分，他通过克尽职守来荣耀他所处的职分或地位。贬低自我也不是谦卑之举。抛弃一切，甘受贫困、羞辱、藐视、孤独和沉默，并不困难；而以谦卑的心来持守自己的职份，行事为人我们的身份相称，就不容易了。因此，有的人可以拥有高位、资财和尊荣，但同时仍然保持一颗谦卑的心。既然他拥有这样的地位，他就不贪求荣誉、尊重和服从，他也不因此而自夸。然而，他之所以同意接受这样的待遇，唯独是因为这是出于上帝的吩咐。

其次，他也不愿意别人看他过于所当看的。这不仅不会给他带来快乐，反倒给他带来悲伤和忧愁，因为他知道自己并没有这样的权利。他希望在这个世界上经过的时候，能够保持谦卑，丝毫不引人注目。他所盼望的是施与，而不是接受。他宁愿让哈曼接受跪拜，让希律接受赞美。当他能够克尽自己的职分时，他就高兴欢喜；当别人要过高地尊敬他时，他就会表示自己对此深恶痛绝，与施洗约翰一同说：“我不是（他）”（约 1: 21）。他愿意和彼得、保罗一样，厌恶他人对自己过分的尊敬（参考徒 3: 12; 10: 26; 14: 14）。谦卑的人宁愿高度尊重他在另一个人身上所见到的美德。他尊重比自己更卓越的人，在他面前谦卑，甘心情愿服事他；如果这人所得到的尊重远远胜过他，他也不嫉妒，而是因此而欢喜。

5. 对骄傲之人的责备 (The Proud Rebuked)

我们描述了谦卑的特性和详情，希望你在谦卑方面得到亮光，使你能够省察自身，确知自己是否拥有谦卑的美德。真正谦卑的人非常少——是的，现在谦卑是被人轻视的品格，被认为是无聊之事，是无病呻吟，是脾气古怪，奴性十足。尽管如此，谦卑仍然是主所喜悦的心态——与祂所憎恶的相反。请注意以下几点：

(1) 你有骄傲的心和傲慢的灵，你因自己的出身、财富、职分、智慧、美丽、力量、艺术天赋和恩赐等等就自视清高，而这一切恰恰是愚拙的人才会去夸耀的；你高抬自己超过你的邻舍，

轻视他，认为他必须尊崇你，向你致敬，向你屈服；你喜欢别人以恭恭敬敬的方式问候你，喜欢被人赞美，被抬举到别人之上；如果别人受到的抬举和尊敬超过你，你就心怀不平，对那些不够尊敬你或轻视你的人，你就满心仇恨，伺机报复。

(2) 你傲慢地对待下属，在他们面前，你就象铁公鸡一样自命不凡；你昂首挺胸，目中无人，模仿骄傲的步态，把手放在两旁，把自己表现得如同一个大人物一样，巴不得有人为你鸣锣开道：“跪拜”；或者至少每个人都要向你屈服，站立两旁，以最尊崇的方式向你问候。

(3) 你无孔不入，找机会就高谈阔论，自吹自擂，纵谈自己和自己的成就，以便让别人能晓得你是怎样的人。

(4) 你企图通过自夸来增加自己的荣耀，尽其所能，把自己的房子装饰得象皇帝的宫室，然后就扬扬自得，想：“这大巴比伦不是我所建的……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 4: 30），你的目的是要别人把你当作伟人、富豪、知名人士。不仅如此，你还把自己装扮得象个玩偶，象百尼基那样大张威势，出现在公众面前（徒 25: 23；希腊语：phantasia）。其全部目的无非就是为了赢得尊贵和荣耀。他们避免与地位较低的人在一起，因为这会使他们有失身分；但是，他们喜欢结交社会地位较高的人，尽管有时在那里受到愚弄也在所不惜。

(5) 你们谈起某些人——假如他们是知名人士——仿佛他们都是你的表亲，尽管你们的亲戚关系要追溯到挪亚时代；但你绝对不会说：“我的表兄是个鞋匠，我的表妹是个使女”，因为这样做不会提高你的社会地位。因此，我们可以推论说：人所做所说的这一切都是源于骄傲，都是为了抬高自己。

然而，你这样行是多么地愚蠢啊！首先，既然事实上你是如此地卑劣，即使人们敬重你，又有何益呢？既然实际上你没有什么值得尊敬的，那么，让那些无关紧要的人尊敬你又有何益呢？其次，你的骄傲很容易被人发现，注意到这一点的人会觉得你臭不可闻。人们会憎恶你，嘲笑你，认为你是个大傻瓜，避免与你为伴；如果你是跟正直的人在一起，他会对你加以适当的注意，与你交谈，那时，你那骄傲的愚蠢会自动显明，你会使自己成为笑料的。

第三，敬虔的人（他们是这个世界的尊荣）厌恶你，不愿跟你在一起：“眼目高傲，心里骄纵的，我必不容他”（诗 101: 5）。

第四，最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上帝怎样看待你，祂会怎样对待你。

(1) 上帝恨恶你。如果你取悦自己，能给你带来什么益处呢？请以畏惧的心，好好思想上帝对你所说的话：“主耶和华万军之上帝指着自已起誓说：我憎恶雅各的荣华，厌弃他的宫殿”（摩 6: 8）；“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箴 6: 16-17），其中最先提及的就是高傲的眼；“凡心里骄傲的，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6: 5）。

(2) 上帝不仅从心里抵挡骄傲的人，祂口中的话语也是如此；祂责备并诅咒他们：“受咒诅的骄傲人，祢已经责备他们”（诗 119: 21）。

(3) 上帝的手也抵挡他们：“上帝阻挡骄傲的人”（彼前 5: 5）；“主万军之耶和华说：‘看啊，你这狂傲的，我与你反对，因为我追讨你的日子已经来到’”（耶 50: 31）。如果你想知道你的结局如何，请读《玛拉基书》第 4 章 1 节：“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无一存留’”。正是因为骄傲，所多玛城才被天火烧毁（结 16: 49）；正是因为骄傲，大坍、亚比兰和可拉坠落阴间（民 16: 12-33）；还是因为骄傲，希律受到天使的惩罚，被虫咬死（徒 12: 21, 23）。看哪，这就是骄傲之人的下场。

6. 对敬虔之人的劝勉（The Godly Exhorted）

敬虔的人啊，省察你自己吧，从上述的探讨中，你会发现，你不但缺乏谦卑，而且在你里面还残留着诸多的骄傲。在这方面自己谦卑吧，为自己感到羞愧，努力加增你的谦卑吧。

既然骄傲是如此可怕的罪，既然骄傲会带来如此可怕的灾难，那么，你们这些敬虔的人，就应该小心提防，千万不要让这种罪粘上你；相反，要用你的全部心思，努力使自己具有内在的谦

卑和外在的谦卑，因为：

第一，关于你自己，你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相反的，一切可鄙的东西都能从你身上找到。你的身体不过是尘土、臭气和污秽；你的灵魂丧失了上帝的形象，是承载一切不洁的恶行的深渊，如果有个人知道你全部的思想，晓得你在暗中所犯下的所有的罪，那么当他看你的时候，你敢回视他的目光吗？你确实是愚拙的，你有难相处的卑鄙的品行，别人都比你优秀。你深知此点，因为上帝已经赐予你亮光。如果你如此省察自己，你怎么还能对自己有高傲的想法？你怎么还会盼望被当作一个卓越的人来尊敬？你已经确知你自己在盼望一些不相称的、不正当的东西，你向别人所要求的只不过是欺骗。你会被谎言欺骗吗？恩典、天赋、美丽、力量、财富，以及你所拥有的一切，只不过都是上帝借给你的。那么你还会把这些拿出来炫耀，好象它们是你自己的那样吗？因此，好好思想你自己，正确地评判你自己；那样，在你的眼里，你就会变得微不足道，不再追求超乎寻常的大事。

第二，留心上帝的诫命；上帝不许你骄傲，祂命令你谦卑。请想一想前面引用的经文，再加上下面几节：“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谦卑的人”（罗 12：16）；“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弗 4：1—2）；“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难道上帝的命令，和你的天父吩咐你去做的事，对你毫无影响吗？难道这些不应该完全渗透到你的灵魂深处吗？你曾经说过很多次：“主啊，请你吩咐吧，你的仆人在听；主啊，你要我做什么？”那么，上帝回答你说，你应该谦卑。因此，把上帝的命令记在心里，谦卑吧。

第三，你的名字和你与主耶稣的关系，使得谦卑成为你的本分。你用基督的名字被命名为“基督徒”。你与祂的关系是：你是祂所爱的新娘。主耶稣是谦卑的，祂是谦卑的完美典范。爱应该促使我们与祂一致——尤其是因为祂自己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并且命令我们要效法祂：“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学我的样式”（太 11：29）。从本性上来说，我们是极其骄傲的——其实我们是最可鄙的。如果一个人不能变得谦卑下来，那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为了使我们自己谦卑，我们需要学习怎样谦卑；这要求我们自己努力，使自己在这方面更上一层楼。基督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是的，祂亲自成为了我们的榜样。因此，你当如此行事为人，要谦卑。

第四，谦卑是一种最美好的装饰。童女喜爱珠宝，新娘会精心装扮自己来取悦于她的丈夫。但是，你是属灵的童女——主耶稣的新娘。我可以这样对你说：“圣城耶路撒冷啊，穿上你华美的衣服”（赛 52：1）。然而，什么是你的装饰呢？——谦卑。谦卑是最美丽的装饰，它使你在上帝和人面前都蒙悦纳。“所以，你们既是上帝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谦虚的心”（西 3：12）；“要以谦卑束腰”（彼前 5：5）；“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赛 57：15）；“耶和华虽高，仍看顾低微的人”（诗 138：6）。一个谦卑的人是各种各样的人都喜欢的。骄傲的人不能容忍别人；但是，因为谦卑的人使自己顺服，所以属世的人也喜欢与谦卑的人交往。既然敬虔的人爱耶稣，他也会爱那些象耶稣的人；因为主耶稣最具有谦卑的品格，因此祂也格外喜悦谦卑的人。

第五，谦卑是最有益处的。

- （1）上帝喜悦谦卑的人，愿意帮助他们：“祂顾念我们在卑微的地步”（诗 136：23）。
- （2）上帝使他们喜乐：“我.....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赛 57：15）。
- （3）上帝将属灵的惠益赐给谦卑的人：“上帝.....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
- （4）上帝保守他们：“上帝必然拯救谦卑的人”（伯 22：29）。
- （5）谦卑能给他们带来各样现世的益处：“敬畏耶和华，心存谦卑，就得富有、尊荣、生命为赏赐”（箴 22：4）；“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 15：33）；“心里谦逊的，必得尊荣”（箴 29：23）。
- （6）上帝安慰谦卑的人：“但那安慰丧气之人的上帝.....”（林后 7：6）。

(7) 上帝使谦卑的人升高：“祂.....叫卑贱的升高”（路 1：52）。

(8) 谦卑的人有甜蜜的平安和内心的喜乐：“卑贱的弟兄升高，就该喜乐”（雅 1：9）。

(9) 谦卑的人是智慧的人：“谦逊人却有智慧”（箴 11：2）。

(10) 谦卑的人是勇敢的，因为他既不寻求尊荣，也不惧怕羞辱。并且，每件事都适合他；他愿意去说去做，他所做的一切都使自己快乐。因此，迫切地努力使自己的心谦卑。

7. 怎样才能学会谦卑 (Means to Learn Humility)

因此，如果你愿意谦卑，那么你就必须要学习如何才能谦卑。谦卑的品德不是自发产生的，除非我们在这方面努力，并且运用合宜的方法，否则也不会产生对这种美德的爱慕之心。我们可以从三本书籍中学会谦卑。

第一，罪恶之书。按照你堕入罪恶的经过不断地省察自己。如果你留心自己堕落的经过，以使自己谦卑为目标，你就会从经验之中认识到，你的心是被污染了的，是不洁的，是罪恶的，不信上帝的，可憎的。正是因为你心中的这些污秽，才一次又一次地产生败坏的行为。因此，当上帝使不幸临到你，当人们轻视你的时候，你没有理由抱怨什么，因为你知道，你自己比他们所认为的还要卑鄙十倍。因此，你不配得上帝一丝一毫的怜悯，你也不配得到人们的喜爱。大卫就是这样学会谦卑的——正如我们在《诗篇》第 51 篇中所见到的。这也能使你谦卑。

第二，十字架之书。如果我们正确地注意到十字架，不论它的滋味多么苦涩难尝，它却能教会我们谦卑。从十字架上，我们能够认识到自己是多么的鄙陋、不信、没有耐心，而这一切都是骄傲所结的果子。在上帝对受造之物的罪恶所施行的惩罚中，我们学习到了上帝的公义和主权。祂除去人心中的骄傲，使人心被征服，变得柔顺下来——尤其是当有一个长期的十字架，我们既无法逃避，也不能从其它的东西上得到喜乐时，更是如此。大卫因此称自己是“受到惩罚”的，是受到压迫的：“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祢的律例。耶和華啊，我知道.....祢使我受苦，是以诚实待我”（诗 119：71，75）。因此，让你自己顺服管教的杖，顺服指定管教之杖的上帝，你就会变得谦卑。

第三，上帝的惠益和祝福之书。另一方面，我们虽然得到上帝的恩惠，但因为我们自己忘恩负义，并没有把这一切都归于上帝，当我们以敏锐的心思想我们的不感恩的时候，这些恩惠也会使我们谦卑下来。它们也让我们明白，自己没有能力很好地使用它们，因为我们需要强壮的腿来承受这些成功的日子。领受恩惠反而使一些人不快乐；当他们失去恩惠时才感到快乐。然而，另一方面，信徒深知自己不配领受特殊的恩惠。他会象雅各一样以谦卑的心说：“祢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诚实，我一点也不配得”（创 32：10）。当上帝使大卫的心欢喜时，他说：“我必更加卑微”（撒下 6：22）。

1.1.1.94 第八十四章 温 柔

第八十四章 温 柔

谦卑生温柔，我们现在要讨论的就是后者。我们将要探讨广义上的温柔，换言之，还包括忍耐和宽容。希伯来语的温柔是“anawah”，它是一个派生词，词根的意思是：使谦恭，使自己谦卑，屈服，或受到压迫。其它的派生词还包括贫穷，被压制，悲惨。因此，在原文中，人们用温柔（meekness）这个词来表示贫穷、谦卑的状况。在希腊语中，有个单词是“praotes”，它是个派生词，词根的意思是“传送、改变”。这是指一个人很愿意与别人建立关系，反过来说，别人也很容易与他建立关系。它也可以指冷静，镇定。这表示一个人总是沉着冷静，不会因为发怒而失态。在荷兰语中，它是“温柔”和“心灵”的合成词，恰如其分地表达了它的含义。因此，它是指温柔的心。

温柔是信徒平和的心境，它源自于在基督里面与上帝的合一，包括自我否定和爱人如己。这会

使他以一种和蔼的、令人愉快、满有爱心的方式与邻舍交往；他放弃自己的权利，容忍别人侵犯自己的权利而不发怒，愿意饶恕别人，用善良来回报别人。

这种美德也存在于人的内心之中。人的悟性受到光照，认识到世间一切事物的空虚和短暂——这一切失去的时候不值得心烦，也不值得去竭力追求。蒙了光照的悟性深知人性的邪恶，晓得人性极易屈从于愤怒，自然人时时都会用话语或行为伤害自己的邻舍。蒙了光照的悟性认识到，暴躁易怒是愚蠢的情感，既不能使人和好，也不能阻止伤害。相反，它只能把事情弄得更糟，带来更多的伤害。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容忍这一切，保持沉默。因此，温柔就是智慧。“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他就当在智慧的温柔上显出他的善行来”（雅 3: 13）。

意志喜欢这种美德，拥护它，通过操练，能够不断增加控制和管理感情的能力，以免它们变得太强烈或太混乱。慈祥的面容和温柔的话语常常不过是假冒伪善而已。但“温柔”这个词所表明我们的是，我们的心必须是温和的。如果灵魂处于这种光景之中，那么无论从这一源泉里发出什么，都将使人的整个性情——以及他的面容和话语——朴实无华，谦逊温柔。“.....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装饰”（彼前 3: 4）。

1. 温柔的主体与客体（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Meekness）

让我们探讨一下这种美德的主体。温柔是一种只有在信徒身上才能找到的美德。一个自然人身上可能具有某种类似温柔的东西。可能有的人有昏睡懒惰的倾向，那是智慧的丧失，他不能明辨何为有利，何为不利。有可能他是如此贫穷悲惨，以致于毫无盼望和勇气，因为处于绝望之中，他什么都忍受。有可能他本来性情温柔，很少会内心不安。也可能从属世的意义上来说，他是一个有聪明才智的人，因此他能够认识到发怒是愚蠢的，温柔是合宜的，晓得发怒导致羞辱，温柔带来尊荣。也可能他身居高官显位，对于自己的下属根本不在乎，因为这样的人不会伤害到他。所有的这些只具有温柔的外表，并不是真正的温柔；至多只是一种自然意义上的温柔。它既不是发自正确的源泉，也不具有温柔的精义。然而，只有已经与基督联合的信徒，因着圣灵的影响，具有活泼的灵命，他们才能真正地温柔。“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 1）。他们与不敬虔的人形成对比：“耶和华扶持谦卑人，将恶人倾覆于地”（诗 147: 6）。

这种美德的对象是这个人的邻舍，也就是，每一个人。温柔也包括对于上帝温柔，这与上帝的诫命有关，是指人自愿的顺从。雅各这样说到温柔：“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雅 1: 21）。这也适用于那些责罚，温柔的人默默地让自己的灵魂顺服上帝的责罚，毫无烦躁。当看到自己的孩子被火烧死时，亚伦就是这样默默不言的（利 10: 3）。当以利听到不幸的消息时，他说：“这是出于耶和华，愿祂凭自己的意旨而行”（撒上 3: 18）。然而，我们此处所指的温柔是呈现给人的——无论他们是善是恶，敬虔还是不敬虔，对我们行为温和还是粗暴，举止公义还是不公义。无论被粗鲁地还是温柔地拿起，无论被柔软的手还是被粗糙生硬的手抚摸，天鹅绒始终都是柔软的。对温柔的人而言也是如此，因为他的性情并不是外在的特性，并不取决于别人对待他的方式。毋宁说，当他不在任何人面前，没有面对任何事的时候，他的灵魂就具有这种性情。因此，不论他所遭遇的事情如何千变万化，这样的人都始终如一：“.....向众人大显温柔”（多 3: 2）。

2. 温柔的本质（Essence of Meekness）

这种美德的本质包括保持平和的心态。因为所有能使人感到满足的东西都来自外部的资源，所以他渴慕、追求他认为能够使自己满足的东西。因为他全然或部分地看不见上帝，就完全或部分地以世上的事物为中心。更有甚者，他渴望得到他最喜爱的东西，或者最适合于他的能力的东西。因为人们渴望得到相同的东西，彼此之间就成了对方的拦阻，在追求目标时受到拦阻的心，就被激动起来，因内在的混乱而来回摇摆——就好象在暴风雨中的海面上一样。然而，温柔的人已经选择了上帝作为他们的福分，他们认识到世上的一切都是虚空，晓得若非是上帝许可，没有人能说什么话或作什么事。因此，既然他信靠上帝，他的心就会是平和的，坚定的。

他的心既不混乱，也不慌张，而是处于一种坚定平安的状态。如果有人用言语或行为攻击他，他就象海岸面对惊涛骇浪的撞击那样平静，惊涛骇浪便化作涓涓细流退去了。以下的经文中描述了这种状态：“他心坚定，倚靠耶和华”（诗 112：7）；“我的心专等候上帝”（诗 62：1）；“祂给正直的人存留真智慧”（注 1：……即，“祂赐给正直的人坚定的心”）（箴 2：7）。

这种平稳的心态伴随着：

（1）灵活性。温柔的人是愿意合作的，他会调整自己适应他人；也就是说，只要这是不违背上帝的旨意的。“是的，你们要彼此顺服”（彼前 5：5）。

（2）融洽的关系。温柔的人在那些暂时的、自然的事情上，从不固执己见——也就是说，只要不违背上帝的律法。他会听取别人的观点，依从他人的意愿，他随时愿意让自己被别人说服。“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是和平的”（雅 3：17）。

（3）爱心。温柔的人说话行事都是令人愉快的。他有良好的品行，容易相处，友善，因此与他交往是很愉快的。“凡是可爱的……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 4：8）；“……总要和平，向众人大大显温柔”（多 3：2）；“当叫众人知道你们谦让的心”（腓 4：5）；“要谦恭”（彼前 3：8）。

3. 温柔的动因（The Moving Cause of Meekness）

上帝是温柔的动因。人本性上是好发脾气的，易怒的，心怀恶意的，就象多刺的荆棘一样，别人碰到他都会受到伤害。然而，当上帝按照耶稣温柔的形象重生一个人时，祂赐予他温柔的心。因此，使徒把温柔列为圣灵所结的果子之一。“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温柔”（加 5：23）。美德从来都不是独自运行的。一种美德往往会产生另一种美德，一种美德也常常能支持另一种美德。对于温柔这种美德而言也是如此。

（1）温柔是发源自一颗在基督里与上帝联合的心。当人拥有上帝作为他的一部分时，他就已经拥有了一切，不再需要除此以外的其它东西。他不会以这样的方式仰望别人，好象他能够期待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一样。他不惧怕任何人从他那里拿走什么，因为温柔的人知道，所有的人只不过是他的上帝手中的工具而已，上帝使用他们是为了使他得益处。如果有人说了一些关于他的谰言，或者对他进谰言，他晓得这一切都是上帝的安排。如果有人伤害他，他明白这是上帝的旨意，他默默承受上帝智慧美善的掌管。他知道如果自己愤怒或嫉妒，那他就是与上帝为敌了，因此，他以安静平和的良心忍受一切。

（2）舍己是发自温柔的心态。温柔的人不再考虑自己的愿望；他既不寻求，也不盼望满足自己的愿望。他已经舍弃了对虚无的尊荣、人间之爱、地位名利、以及这世上的财富的渴望。他并不想要这一切。当有人在这些方面向他提出挑战时，他何必为此争执呢？他何必为此发怒呢？这种心态反过来也能产生温柔。

（3）温柔的人也爱邻舍。人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容忍他所爱的人。有爱心的人不会伤害他的邻舍；有爱心的人会为正在伤害他的邻舍的罪而忧伤。看到自己的邻舍处于这样的混乱之中，将会招致上帝的震怒，他深感同情。那么他还会在邻舍的忧伤之上再添忧伤吗？看哪，因此他是温柔的。

4. 温柔的果效（The Effects of Meekness）

温柔的果效是：

（1）志趣相投。与温柔的人相处是轻松愉快的。温柔的人深受大家的喜爱，只要他还是温柔的，就不会有任何人恨恶他——尽管他会被某些灵魂卑鄙的人所嘲笑。他不会有很多反对者，即使属世的人也会为他辩护。人们会发现与他交往是令人愉快的，分别之后，与他的团契会在人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使之确信他是一个敬虔的人，而他们自己则不是。他们会因此渴望成为象他一样的人。

（2）放弃个人的权利。温柔的人是有智慧的人；他的智慧具有温柔的特性，他既不轻率也不迟钝。他的的确确能够判断什么是正确的，他有能力坚持自己的权利。如果这是上帝的旨意，并且他有这样的责任，他会这样做。但是，他是带着安静的迫切和自由，以一种高尚的方式来

这样做的——他总是以这样的方式，使他温柔的美德熠熠生辉。但是，如果有些事情是他可以让步的，那他就宁可让步，以免通过争竞来获得他的根本权利。

(3) 忍受不公。温柔的人既不愿意被人报复，也不愿意为自己复仇——即使他能够这样做。相反的，温柔的人会忍受这一切，忽略这一切，似乎一切都不曾在他身上发生。“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弗 4：2）。

(4) 饶恕不公。饶恕不是指不去复仇，同时却心怀憎恨；而是指不把别人的冒犯放在心上，仍象以前一样爱他。这意味着，冒犯者必须受到好象他不曾冒犯别人一样的待遇。这正是基督的教导：“你们站着祷告的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可 11：25）。使徒要求我们这样做：“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西 3：13）。

(5) 以善报恶。以恶报恶是世俗的，恩将仇报是邪恶的，而以善报恶是基督式的。对温柔的人而言也是如此：“不要以恶报恶”（彼前 3：9）；“要爱你们的仇敌，祝福那些诅咒你们的人，善待恨你们的人，为那些逼迫你们的祷告”（太 5：44）；“因此，你们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们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罗 12：20）。

5. 自省的必要性 (The Need for Self-Examination)

温柔就原原本本的摆在你面前，这样你就可以把它当作一面可以考察自己的镜子——通过这面镜子，你可以确知自己多么象或多么不象温柔的人。缺乏温柔的美德——也就是具有相反的状态——是一种最可憎的罪，是一种你难以想象的悲惨光景。那么，请牢记你在上帝面前是怎样的人，以及因此会有什么临到你。

(1) 当别人用言行苦待你时，你是否具有平和稳定的心态？你内心的平安是否源自于在基督里与上帝的联合，源自于舍己，源自于对邻舍的爱？你与别人交往时，是否容易相处、灵活、令人愉快、甜蜜、可爱？你能否放弃自己的权利而不因此烦恼？你是以善良的方式让步的吗？当你受到委屈时，你是否会忍耐——即使当时你能为自己施行报复？你能否真心实意的饶恕你的邻舍，就好象他从来不曾苦待你，毫不影响你对他的爱？你是否以善报恶，并真诚地满有爱心的这样做？在回答我的问题之前，请你先反思你是怎样对待你的上级、同辈、陌生人、朋友、下属、妻子、孩子和仆人的。反思之后，请问你对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是什么？你是以温柔待他们的吗？哦，有多少人会认识到他们一点温柔也没有——是的，一点也没有。很显然，上帝的圣言中所讲的关乎温柔的事对于你并不适用。

(2) 或者，你是否有生气、烦躁、易怒的本性？你是否象豪猪那样一身硬刺，象荆棘那样尖利，以致于别人与你交往不可能不受到伤害？如果你总是麻烦不断，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今天跟这个人，明天跟另一个人——你总是抱怨自己受到了委屈，你的仆人没有对你尽职尽责。但是，可以肯定，你应当受到责备；你有难相处的易怒的本性。你易被激怒吗？你情绪激动吗？你是否会表面一言不发，却心中怒火万丈？或者，你是否用愤怒的面容来表达你的愤怒？或者，你是否用愚蠢的讲话、争吵、使用侮辱性的语言来表达你的愤怒？如果别人不阻止你，这些是否会导致身体的伤害？也许你不用言行攻击，而是暂时容忍。然而，你这样做，是在心中埋下了憎恨和厌恶的种子，日后会以报复的形式表现出来——当有机会的时候，你就会因别人以前所行的恶而报复他；或者，当他遭遇不幸时，你会欣喜若狂吗？你的良心会怎样回答这些问题？看哪，你是如此的缺乏温柔并心怀憎恨。

6. 上帝对缺乏温柔之人的必然审判 (God's Inevitable Judgment upon Those who Are void of Meekness)

请来好好思想一下关于你这样的人，上帝是怎样说的，会有什么临到你。

首先，你处在和最初的世界一样罪恶的光景之中，这正是上帝用洪水毁灭世界的原因。你必然会有一个类似的结局。“地上满了强暴。上帝说：‘我要把他们和地一并毁灭’”（创 6：11，13）。其次，你有该隐的心态，你也不能逃脱上帝对该隐的审判。“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现在你必从这地受诅咒”（创 4：5，11）。

第三，你象拉麦，他的愤怒如此严重，以致于他说：“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若杀该隐，遭报七倍；杀拉麦，必遭报七十七倍”（创 4：23—24）。如果有人认为拉麦是个勇敢的人，这就表明他在这种可憎的状态中喜乐，那么他在上帝的眼中也被视为可憎的。这已经被记入拉麦最后的耻辱之中，这样的人也会有和他同样的结局。

（4）你的愤怒、憎恨和仇恨是多么频繁的出现，你在上帝面前的谋杀也是多么频繁。当你愤怒地注视你的邻舍，当你对他说出伤害的话语时，你就是在谋杀：“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壹 3：15）。上帝诅咒愤怒的作恶者：“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愤恨残忍可诅”（创 49：7）。那么，杀人者的下场如何呢？“而……杀人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的硫磺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 21：8）。因此，你毫无温柔，这在你眼里看来是如此无关紧要；当你在震怒中，当你为自己复仇时，你认为自己是如此英勇，但在上帝的眼里，你是如此可憎，如果你不悔改，你的结局将会是多么悲惨。

不要设想你的伪装能够使你逃脱上帝的审判。

遁词 # 1：人仅仅是人，一个人不可能忽略他所受到的全部委屈；血肉之躯不可能忍受所有的这一切。

回答：血肉之躯也不可能承受上帝的国。它可能会使你更难逃避地狱之火。

遁词 # 2：如果我只是一味地忍耐，人们会变本加厉地对待我，因此，我必须还击，让他们知道要尊重我的权利，不要再来麻烦我。

回答：这样做，你既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也不会有平安；毋宁说，你会两者尽失，并且你一定会受到上帝对你的暴行的审判——你不会有平安，而是会经历内在的和外在的恐慌。

遁词 # 3：我这样做时，他们攻击我的名声，而我必须要保护我的名声。

回答：如果这样做，你并不能保护自己的名声，而是给自己带来羞辱。保护你名声的最好办法，是让你自己的谈话坚定而且敬虔。并且，如果你受到指责，那么你应该默默地用行为表现出自己的无辜，如果有机会，用温柔的话语为自己申诉。如果没有机会，就保持沉默，因为这远胜于愤怒中的攻击；那是愚昧人的行为（传 7：9）。

7. 劝勉信徒要温柔（Believers Exhorted to Be Meek）

信徒们，尽管属世的人是心怀恶意的、愤怒的、仇恨的，你却不应该这样。你应该厌恶这些事，憎恨这些事，远离这些事；相反的，你应该尽力作个温柔的人。

首先，上帝因这种美德而把你命名为温柔的人：“这世上温柔的人啊，你们都当寻求耶和華”（番 2：3）。这世上充满了强暴，属世的人中最好的，也只不过是荆棘。然而，上帝的儿女则是完全不同的，他们具有更高尚的心灵，他们通过温柔把这一点表现出来。如果你被称作温柔的人，那么你应该尽多么大的努力使自己名副其实啊！

第二，你是一个基督徒，这是因为你象基督，你遵行上帝的律法生活。耶稣是温柔的，祂亲自成为你的榜样，以便你可以学习祂，效法祂。“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学我的样式”（太 11：29）；“我保罗，如今亲自藉着基督的温柔和平劝你们”（林后 10：1）。基督命令你们要这样做：“寻求温柔”（番 2：3）；“……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弗 4：1—2）。看哪，你所爱的基督，你渴望效仿遵从的基督，为你作出了温柔的榜样，命令你要温柔。因此，这应该强烈地促使你要努力做到温柔。

第三，作为一个基督徒，这促使你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要温柔。

（1）当你要去听上帝的圣言时，你必须温柔地听：“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雅 1：21）。

（2）当你要祷告时，你必须是“无愤怒，无疑惑，举起圣洁的手”（提前 2：8）。

（3）当你要宣告和说明你的信心和盼望时，你必须“以温柔敬畏的心”来这样做。

（4）当你蒙召教导别人时，温柔也是必须的：“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的人”（提后 2：25）。

（5）责备人的时候，你也必须心存温柔：“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你有义务履行这样的责任，而若没有温柔，你是不可能去履行这样的责任的。但是，如果你心存温柔

地去做，你既能取悦于上帝，也能取悦于人。这样的行为会结出美好的果子，你会有平安的良心。

第四，温柔是教会荣耀的妆饰。教会是基督的荣耀，当教会荣耀时，上帝和基督就得荣耀了。而后者正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心中的渴望。他的愿望就是自己能够为荣耀主而活，因为在教会内外的人眼中，温柔是最优秀的品德，所以基督徒必须以特殊的方式竭力追求以温柔为妆饰。温柔本身就是一件华美的袍子，它遮盖赤身的人，给穿着它的人以美丽作妆饰。“所以，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 3：12）。并且，温柔的人还有救恩作妆饰。“祂要用救恩当作温柔之人的妆饰”（诗 149：4）。这样的妆饰令他们在上帝的眼中蒙悦纳：“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4）。温柔也是受人喜悦的：“人有见识，就不轻易发怒；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箴 19：11）。因此，温柔的人装饰教会，如明星闪闪发光。

第五，伟大的应许是赐给温柔之人的，这些应许最有可能在他们身上应验，比如：

- （1）回应他们的祷告：“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祢早已聽見”（詩 10：17）；
- （2）受聖靈引導：“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 25：9）；
- （3）滿有恩典：“祂賜恩給謙卑的人”（箴 3：34）；
- （4）歡喜的经历：“謙卑的人必因耶和華增添歡喜”（賽 29：19）；
- （5）脫離煩擾他們的人。雖然溫柔的人面對不義之人這樣的攻擊，毫無防範，但是，他們有一位關注搭救他們的：“上帝起來施行審判，要救地上一切謙卑的人”（詩 76：9）；“耶和華扶持謙卑人”（詩 147：6）；
- （6）供應靈魂和肉體有需要的人：“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詩 22：26）；“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詩 37：11）；“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 5：5）。世界，及其中所有的，都是他們的；他們是世間萬物的主人（林前 3：21—22）。他們所擁有的一切——無論多少——都是在上帝的喜愛之中擁有的，他們有平安的良心使用它們。他們在這個世界上不會有太多的敵人，因為極少有人會逼迫一個真正溫柔的人；如果他逼迫了，一旦認識到他的溫柔，就會立刻停止的。是的，別人，甚至連自然人，也會保護溫柔的人，因此，溫柔的人會安全度過在這個世界上的寄居生活。他們不會遇到別人常常會遇到的麻煩。因此，渴慕這些應許的人，應當竭力追求作個溫柔的人。

第六，溫柔的人是智慧的人，他們具有高貴的心灵，有力量勝過一切阻礙。“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 16：32）。富有的人憑借他的金錢，顯赫的人憑借他的權勢，憤怒的人靠着他的猛烈的暴力都必定會失敗，溫柔的人能夠取勝。他僅僅是靠着他的溫柔，靠着以善報惡的美德，征服了他的敵人。“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若渴了，就給他水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箴 25：21—22）。對他的仇敵而言，溫柔的人這樣做就象是熾熱的炭火一樣，令他難以忍受。他將會認識到，他的憤怒和敵視根本沒人在意。他將會明白，溫柔的人遠勝於他，因為溫柔的人俘獲了他的心——因此，仇敵就必須象戰敗者那樣屈服。這是令他難以忍受的，應該能使他悔改——偶爾會發生這樣的事。他應該從中明白，不要與溫柔的人為敵，因為他不再會受到任何注意。他的行為就象螞蟻搖樹那樣，對溫柔的人毫無影響，相反倒是他自己將會被征服。

8. 關於增進的建議（Advice for Improvement）

請默想這些辯論，讓他們影響你的心灵，以便從今以後，你願意努力達到溫柔的心态。要明白，溫柔的心态並不是與生俱來的，也不是僅憑盼望就應該得到的，更不是輕易就能獲得的。因此，使你自己致力於追求溫柔。

（1）為了獲得溫柔的心态，你必須不斷留心那些你失去溫柔的心境的時候；也就是說，當你失去耐心，怒火中燒，你把这些發泄在別人身上的時候。請你反思一段時間，直到這令你感到憂愁，令你認識到了自己的愚蠢、罪惡、和冒犯的行為，下定決心採取更正的行動。

(2) 远离那些急躁、愤怒的人，因为他们就象瘟疫一样具有传染性。“好生气的人，不可与他结交；暴怒的人，不可与他来往，恐怕你效法他的行为，自己就陷在网罗里”（箴 22: 24—25）。当你见到这样的人及其行为时，注意到他们的愚蠢，以便使你培养起愚昧的厌恶，通过这些生动的例子，你就会晓得“恼怒存在愚昧人的怀中”（传 7: 9）。

(3) 追求与温柔的人相伴，仔细观察他们的行为。留心在他们里面，是多么的渴慕温柔。“心里谦卑与穷乏人来往，强如将掳物与骄傲人同分”（箴 16: 19）。

(4) 总是把温柔的耶稣当作榜样，摆在你的面前。为此，要经常阅读福音书，不断留心主耶稣表现祂的温柔的方式。以这样的方式把这些牢记在心里，可以说，以便使这些品性传递到你里面。当有令人不安的事情发生时，让你的思想转向福音书，看一看主耶稣是否曾经遇到过这样的情况，想一想在这样的情况下，祂曾经怎样做，或将会怎样做——然后效法祂的样式。

(5) 当你（无论在家在外）与人交往时，用温柔来装备自己，好象你自己将要投入一场战争一样。下定明确的决心，要做个温柔的人，请主赐予你力量。当机会来临时，要注意不要让敌人有机可乘。当你再独处时，反思你的进展如何。如果一切顺利，感谢主，牢记这种平和的心态，以便将来可以受到鼓舞，继续这样做。如果你陷入罪中，应该为此感到担忧；然而，却不要灰心失望，因为一个人不可能那么快就学会操练这种荣耀的美德。相反的，要重新鼓起勇气，以便将来有更大的进步。

1.1.1.95 第八十五章 和平

第八十五章 和平

爱邻舍、谦卑、温柔都能产生和平。凡是有前三种美德之处，就必然有最后一种美德。我们现在要探讨的就是这种美德。在希伯来语中，表示和睦这个意思的单词是 *menuchah*，它的意思是安息或安静。使人和睦的人是安静的，无论在内在外都有和睦——私下的，以及在他人面前的。还有另外一个词 *shalom*，它是 *shalam* 的派生词。它的意思是：使繁荣，使和睦，使成就。使人和睦的人有平安和兴盛，能够很容易地完成他的使命。在希腊语中，有两个词 *eirenikos* 和 *eirenopoios*。这个单词的词根的意思是“联在一起”，因为和睦能够把心联在一起，把人联在一起。因此，使徒说“用和平彼此联络”（弗 4: 3）。

和平是信徒的心灵安静满足的状态，这使他愿意与邻舍之间有良好的关系，并且他将努力去获得这样的关系，这种关系的特征是具有甜蜜的联络——这是他以诚实和敬虔的方式去做的。

和平产生于信徒的心灵，此处是这种美德的唯一居所。尽管未曾归正的人可以避免争竞与不和，但是他们却不可能有这种平和的心态。“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罗 3: 17）。毋宁说，和平是蒙恩之人的妆饰，那就是基督徒，他们因着基督的宝血与上帝和好了，基督就是他们的平安（参考西 1: 20；弗 2: 14）。他们因着信，罪得赦免，得以在基督里称义，与上帝相和（罗 5: 1），上帝赐予人出人意外的平安，在基督里保守他们的心怀意念（腓 4: 7）。当他们在良心中享受与上帝的和睦时，就好象全世界都与他们和睦了，田间的石头也与他们立约，田里的野兽也与他们和好（伯 5: 23）。他们与人交往时，也有这样的倾向。他们的心与他们一起，他们和平的心所渴望的，只有和睦，即使当他们独处时亦是如此。但是，只有信徒才有这样的心境，他们因着信才会拥有这样平和的心态（罗 5: 1）。因为和平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 5: 22），所以只有那些与圣灵有份的人，才会有这样的果子。

这种美德的对象是我们的邻舍——所有的人。使人和睦的人不断地与魔鬼、世界和他自己败坏的肉体争战——他既不愿意与这些东西在一起，也不想与他们和睦相处。他越恨恶和抵挡这些东西，就越喜爱和睦。然而，他把人当作人，当作他的邻舍，他有一颗和睦的心，他尽力与他们和睦相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使人和睦的人与敬虔的人和睦相处。他与敬虔的人有属灵

的亲密关系，他们的心藉着基督联络在一起，他们具有同一个圣灵，有同样重生的品性。“彼此和睦”（可 9：50）。但是，一个人不应该仅限于与敬虔的人交往。相反的，和睦应该是朝向所有人的，从使人和睦的人这边来讲，他绝对不会挑起争端，即使有公正的理由，他也会忽略它，不允许它来搅扰和睦。这就是使徒保罗所提出的劝戒的本质：“若是能行（也就是说，如果能够劝说人们和睦，如果还能够维持和睦的话），总要尽力（也就是说，即使自己没有过错，也要尽自己的最大努力达到和睦），与众人和睦”（罗 12：18）。

这种美德的本质包括一种意向，这种意向源于内心的宁静和满足，追求与他人和睦相处。使人和睦的人生活在与上帝相和的喜乐之中，他的心远离争竞，相对于他的邻舍而言，他的心是满足而且平安的。他并不记念邻舍曾经苦待他，也不会心存忌妒和不满。相反，他有内心的平安——平静、安静、满足。当他想到邻舍时，他的心渴望与邻舍和睦相处，他以最令人愉快的方式与人交往。“他的道是安乐，他的路全是平安”（箴 3：17）。因此，和睦的本质就是心与心紧紧相连，它指的是一种联络，“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一的心”（弗 4：3）。他与别人同心合意：“你们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林前 1：10）。早期教会的信徒们就是如此行的：“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徒 4：32）。

1. 重生的果子（A fruit of Regeneration）

这种和睦的心态并不是出自于一个人的本性，因为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而言，就是一只豺狼。然而，上帝改变了那颗残忍野蛮的心，使祂的儿女们得以在基督里与祂相和；这接下来又产生了与邻舍和睦相处的心。“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赛 11：6，9）。主把这样残忍的野蛮人改变成了这样和平的人，因此使徒把和平列为圣灵的果子之一：“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和平”（加 5：22）。使徒盼望上帝的平安能够临到众信徒。“愿赐平安的主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帖后 3：16）。使徒常常称呼上帝为平安的上帝，因为祂赐人平安，喜悦那些使人和睦的人（参考罗 15：33；林后 13：11）。

和平的果效或果子是竭力与他人和睦相处。这并不能使我们认为自己有一颗和睦的心，渴慕这样的心态。如果没有一颗和平的心，想要与邻舍有和睦的关系，这只不过是自然的果子或假冒伪善。试想，如果我们有了一颗和平的心，却不尽力与邻舍和平相处，那只能是自欺欺人。一颗和平的心不可能不表现出和平，我们借助亲切的关系来达到和睦，必定会与这种美德的内在力量相称。因此，我们才能容忍那些不和睦的人，坚定不移地表现出对和睦之爱的追求，促使他们也转变成为爱好和平的人。我们必须使每一个人确信：我们追求和睦，从我们这方面来讲，是不会搅扰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的，即使别的人可能会这样做，我们也不放弃和睦的原则。“要彼此和睦相处”（林后 13：11）。

（1）“相处”这个词包含行动。独自隔离，不与他人交往；既不说某人好，也不说某人不好；能够坦然接受别人的成功；不争吵，不争斗，也不发怒——所有的这些都不能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和睦相处。“和睦相处”是指以愉快和谐的方式与人交往。

（2）“相处”这个词表明连续的坚定状态。偶尔表现一下自己是爱好和睦的，并不是和睦相处。毋宁说，“要彼此和睦相处”是吩咐我们，在和睦方面要有持续的行动，有坚忍的毅力。

（3）“相处”这个词表明要有“从中找到喜乐”。与人和睦相处是使人和睦的人的自然状态，就如同鱼儿在水中一般。当他与周围的人有和睦的关系时，他很高兴——就如同健康的人为自己感到高兴，并且有健康的身体一样。“你们要追求和平，与众人和睦”（来 12：14）；“寻求和睦，一心追赶”（诗 34：14）。当别人以令人愉快的和平的方式与我们交往，按照我们的意愿对待我们时，很容易保持和睦。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人们被爱自己的心所激动，他们会用言行苦待我们。有时我们会遇到生气的人，别的时候又会遇到发怒的人，这些都会挑动起我们败坏的本性，让我们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他们。但是，使人和睦的人会忽略这些，以友善的方式回报

他们，并做出让步——即使这会有损于他自己，使他失去世人的尊敬。就像围捕狩猎野生动物的人那样，他所寻求的是和平，他不懈地追求和平；一旦达到了和平，他就认为自己胜利了。

2. 和平的操练 (The Practice of Peaceableness)

不论和平是多么令人愉快和向往，但我们要谨慎，不要以放弃诚实和敬虔为代价来追求达到和平。因此我们在定义中加上如下的限制：“以诚实和敬虔的方式”。有些人惧怕别人的不快和反对，无论他们怎样想方设法，怎样竭力保护，可以说，全副武装，但和平绝不是他们这样能够轻易地得到的，因为和平不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而上帝交托他们所捍卫的乃是真理和敬虔——即使为了捍卫真理和敬虔而失去一切，甚至包括失去自己的生命，也当义无反顾。这样的人躲在“和平，和平”这个口号下面。这就足以证明，他们既不属于以色列中的使人和平的人，也并非真正拥有一颗和平的心。他们所追求的并不是和平，而是他们自己的益处，所以说“和平，和平”，即使这是跟魔鬼和平，与世界和平，即使这会令他们永远丧失与上帝的和平，他们仍然在所不惜。即使出现了新的谬误，这样的人还是坚持认为，他们应该保持沉默和让步，因为如果不这样就没有安宁了：和平是最好的。如果一个罪人需要用劝戒和责备的方式来使他改正错误，这样的人一定会避免这样做；他所担心的是对方可能会发怒，并给我们带来麻烦。如果世人不要我们把敬虔显明出来，而是让我们予以隐藏，使我们与世人保持一致，这样的人会再次这样做，因为他们不愿丧失安宁，因此，他们会老调重弹“和平，和平”。但是，上帝说，和平与真理，和平与敬虔，必须紧密相连。如果伤害到真理和敬虔，我们就当收起自己寻求和睦的心，也不当从自己这方面追求和睦。相反，我们应该反对谬误，捍卫真理。我们应该如此反对不敬虔，坚持敬虔。如果别人难以容忍我们这样做；如果这会触怒他们，他们寻隙滋事，制造困难——那是由于他们自身的原因。无论如何，使人和睦的人所坚持的是真理和敬虔，因为上帝喜悦我们把这二者结合起来。“你们要喜爱真理与和平”（亚 8：19）。亚他那修（Athanasius）宁可失去自己的地位，也不愿意丝毫偏离真理。路德常说：“我宁愿天塌下来，也不愿真理受到一丝一毫的损害。”“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来 12：14）；“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 85：10）。对于约兰的问题“耶户，平安吗？”，那不敬虔的耶户回答得很好：“你母亲耶洗别的淫行邪术这样多，焉能有平安呢？”（王下 9：22）。“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后是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没有偏见，没有假冒”（雅 3：17）。

在上帝的圣言中，处处切切地要求人们培养这种美德，坚持这种美德：“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太 5：9）；“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罗 14：19）；“你们要彼此和睦”（帖前 5：13）。

3. 我们是使人和睦的人吗？ (Are We Peacemakers?)

看哪，这儿有一面清澈的镜子，你不仅可以从中看到要你追求和睦的命令，而且还可以从中查验自己的心态和行为。你有没有以主耶稣基督对上帝的公义的满足为基础，与上帝和好？你有没有被接纳，因信称义？你的和平是否发自和好与称义这一源泉？你知道敬虔的人与那些不曾蒙恩的人的区别吗？你的灵魂与那些在基督里敬虔的人合一吗？你对和平的践行是源自与基督的合一吗？当属血气的人用各样的邪恶反对你时，你是否仍然保持和平的心境，仍然努力追求和平呢？当你私下里想到你的邻舍时，或看见他，与他谈话的时候，你的心宁静、满足、愉快吗？你心中有陌生、敌对、愤怒、嫉妒、不满的意向吗？你有没有把你爱慕和平的心表现在行动上——甚至当别人向你发怒，对你行恶的时候？你是否非常热爱真理和敬虔，以致于即使全世界都攻击你，也不愿意远离一丝一毫呢？你有没有对那些攻击你的人保持和平的心态，努力在自己这一方面以行为来追求和睦？在上帝面前，你的心灵对此如何回应？你属于使人和睦的人吗？你是否在本质上真正拥有这些？你是否伤心地看到了自己的不足？

你是否认识到自己确实缺乏这种心态，也没有因此而产生的行为？假如你能够认识到这样的不足，并始终处于这种罪感之下，直到自己迫切地寻求主耶稣，与上帝和好，和善地对待你的邻

舍，那时，你当是何等地欢喜啊！为此，请用一段时间来反思自己是否认识到这种罪，然后立刻想一想在上帝眼里你是怎样的，想一想你将会受到的审判。我在对你们讲话，你们这些独处时如恶狼猛兽的人；你们这些像咆哮澎湃的大海的人；你们这些心中充满仇恨、愤怒、嫉妒和纷争的人。我在对你们讲话，你们这些一看见冒犯过你就暴跳如雷的人；你们这些一听见别人说话不中听或伤害的话，就如炸药般爆炸的人。我在对你们讲话，你们这些不但自己身心不合，还挑拨别人，不断地煽风点火的人；你们这些口里说着平安，心中却不喜欢和睦的人。耶利米提到过这样的人：“人与邻舍口说和平话，心却谋害他”（耶 9：8）。现在，请你听一听上帝对于你是怎样讲的。

4. 对于不爱好和平之人的警告（Threatings Against the Unpeaceful）

首先，你仍然没有蒙恩，因为你否认一切可以使你称为基督徒的事。被你称作天父的上帝，是和平的上帝，而你却毫无和平可言。被你称作救主的基督，是和平之君，而你却一直烦躁不安。你声称与之有份的圣灵，是生成和平的灵，而你却生活在争竞之中。你所声称使你重生的福音，是和平的福音，而你却生活在憎恨、愤怒、忌妒与不和之中。你说自己是上帝的孩子；然而上帝的孩子们都是爱好和平的，而你却不是。你领受把敬虔之人的心联络在一起的圣餐，但你的心却与每一个人为敌。因此，你当认识到，在你所夸耀的所有事情上，你都是无份的。

第二，你所承受的是魔鬼及其孩子的形像。你的心灵和你的面容，都表现出撒但这杀人犯的形像。你正是圣经中所描述的那种不敬虔的人。最初的世界曾经充满了强暴（创 6：11），你也是如此。以实玛利是个野蛮的人；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创 16：12）；你的光景正是如此。假冒伪善的不敬虔之人以外在的形式来事奉上帝；然而实际上他们却生活在冲突、争吵、打斗之中（赛 58：4）；你也正是这样。

第三，上帝憎恶你，祂将报应你：“耶和華所憎惡的有六樣：連祂心所憎惡的有七樣：……吐謊言的假見證，並弟兄中布散紛爭的人”（箴 6：16，19）；“他的舌头是毒剑，说话诡诈……耶和華說：我豈不因這些事討他們的罪呢？我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耶 9：8—9）。

既然不和、纷争、吵闹是一颗邪恶的杀人害命之心的证据，这样的心中所充满的是愤怒、嫉妒和仇恨；既然这样的人不能承受天国，而是与燃烧的硫磺火湖有份，那你就不能期望别的什么了。你们这些与人不和的人，为你自己的命运担忧吧，为上帝的震怒担忧吧。上帝也与你不和，祂必会胜过你，祂会使你经历到祂的得胜的。

5. 有缺陷的和睦之心（A Deficient Peaceableness）

还有你们，虽有一颗爱慕和平的心，但能证明此点的证据却少得可怜，前面所说的对你而言也是一面镜子。你与那些使人和睦之人的心态和思想的相似之处是何等地少啊！你有多少不和的心思意念，你的话语是多么尖刻啊！你的内心是多么容易争吵怀恨啊！这当令你多么忧伤啊！为此哀哭吧！当迫切地寻求消除一切的不和，努力争取拥有一颗爱慕和平的心，努力与人和睦相处，因为：

第一，你的心灵和行为缺乏平安，将会妨碍你进行各种敬虔的操练，并会玷污这些操练。

（1）你的心会失去亲近上帝、向上帝祷告并与祂团契的意向。“……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彼前 3：7）。因此保罗说：“我愿男人无愤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提前 2：8）。

（2）这会使他人的身心都受到侵害。听到一个敬虔之人争吵辩论，任何人都会受到干扰，因为每个人都坚信，这样做违背敬虔之人的本性，对上帝的儿女而言是不合宜的。主耶稣是怎样说到这些冒犯别人的人呢？祂说：“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 18：6）。你们这些敬畏上帝的人，这难道不应该阻止你继续与人纷争吗？

（3）如果你把能力都用在使教会不和方面，那你就没有能力使别人得益处。“在何处有嫉妒纷争，就在何处有扰乱和各样的坏事”（雅 3：16）。

第二，教会中的一切，以及与教会相关的一切都劝告你当追求和睦。

(1) 你已经生在教会中，并被接纳为教会的一员。但是，教会被称作书拉密女，也就是和平者的意思（歌 6：13）。那么，你生活在不和与纷争之中是合宜的吗？这难道不能促使你与人和睦相处吗？

(2) 上帝，当你还与祂为敌时，就使你与祂自己和好，祂是赐平安的上帝（罗 16：20）。祂喜爱平安，悦纳那些爱慕和平的人。既然这位上帝是你的天父，你称呼祂“阿爸，父！”，那么，你怎么敢带着没有平安的心和好争竞的舌头来到祂的面前呢？你既然处于这样的心态，怎么敢来与祂相交呢？

(3) 主耶稣——祂是你的新郎，是你一切安慰、喜悦和爱的所在——是和平之君（赛 9：6），祂藉着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使你与上帝和好（西 1：20）。祂吩咐你：“你们应当彼此和睦”（可 9：50）；因此，“要彼此和睦”（帖前 5：13）。

(4) 圣灵，住在你里面，重生了你，教导你，带领你，在你里面生成一颗和平的心（加 5：22）。祂警告你不要闹纷争，不断地鼓励你要追求和睦。难道你不应该顺从祂吗？难道你要让那呼召你得平安的上帝担忧吗（林前 7：15）？

(5) 福音，是使人重生的种子，是你属灵的滋养，被称作平安的福音（弗 6：15）。因此，这该怎样促使你（在与福音的和谐中）与他人和睦相处啊！

(6) 教会里的成员，你像家人一样与他们交往——那些你所爱的，与之同喜乐的人——都是爱好和平的人；他们的心都有爱慕和平的倾向，他们的目标和活动都是追求和平。难道你要以自己的争竞之举冒犯他们，使他们担忧吗？难道你应该败坏他们，刺激他们，使他们和你一样好争吵吗？

(7) 主耶稣把你称作祂的鸽子和绵羊（参考歌 2：14；约 10：27）。鸽子和绵羊都是极其爱好和平的动物；绵羊会表现出恶狼的特性吗？难道你想如同一头狗熊一样出现在羊群中吗？

(8) 圣礼不仅是你与上帝相和的印记，也能激发彼此之间的合一——不仅是弟兄姊妹之间的和睦，更是藉着同一位圣灵活着的同一身体的不同肢体之间的和睦。“.....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3）；“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7）。那么，你怎敢怀有不和的意念？怎敢开口争吵？怎敢给别人一副不友好的面孔呢？

6. 和平是基督徒的妆饰（Peaceableness Adorns the Christian）

第三，进一步思想这一美德的荣耀，它是基督徒特别的妆饰。

(1) 和平是温柔安静的心灵的外在表现，是不朽坏的妆饰，“在上帝面前是极宝贵的”（彼前 3：4）。

(2) 和平显示了舍己，因此我们忽略邻舍的失败，不記念他们曾经行在我们身上的错失。“宽恕人的过失，便是自己的荣耀”（箴 19：11）。

(3) 和平之中有属天的智慧；争吵是愚拙人的行为。“愚昧的人张嘴启争端”（箴 18：6）。然而，和平则是智慧人的行为：“惟独从上头来的智慧.....是和平”（雅 3：17）；“因为智慧比珍珠更美”（箴 8：11）；“得智慧胜似得金子”（箴 16：16）；“智慧胜过勇力”（传 9：16）。智慧能使人容光焕发：“人的智慧使他的脸发光”（传 8：1）。但是，所有这些令人愉快的事情都包含在和平之中。

(4) 当一个教会表现出她自己以和平为妆饰时，所有见到的人，都会喜爱她。“看哪！弟兄和睦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 133：1）。因此，让和平之光在教会中闪耀吧！

第四，和平有极其美好的赏赐。

(1) 使人和睦的人是喜乐的：“劝人和睦的，便得喜乐”（箴 12：20）。

(2) 使人和睦的人适于向人向上帝进行各种属灵的操练。他们的心不责备他们，他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约壹 3：2）。他们所有的言行都是美善的，因为这些都源于一颗自由的心。它们是被盐调和的，也就是被智慧调和的；因此，盐与和睦是密切相连的（可 9：50）。

(3) 上帝的宠爱与使人和睦的人同在。“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上帝必常与你们同在”（林后 13: 11）。在上帝向我们所显明出来的爱中，享受上帝的同在，这就是一切。如果上帝帮助我们，还有谁能抵挡我们呢？如果上帝赐予我们安宁，还有谁能使我们混乱呢？

(4) 上帝的祝福临到那些使人和睦的人：“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诗 133: 3）。因此，让那些渴望从主那里领受各种福乐的人，与人和睦吧！

(5) 总而言之，上帝宣布使人和睦的人是祂的儿女，承受祂的救恩：“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太 5: 9）。我们所求的，没有比这更美好的；因此，竭力与人和睦相处吧！

7. 培养和平的方法 (Means to Cultivate Peaceableness)

如果你渴慕和平的生活：

(1) 把你对于金钱、荣誉和爱情的渴望钉死在十字架上；不舍己，既不可能拥有，也不可能保持一颗和平的心。否则，你自己就会成为导致他人与你争闹的原因，因为你正在追求他们所追求的东西。在这样的心境下，你很容易与他们发生冲突，你自己内心的平安也被破坏。我们心中所想的，口中很快就会说出来。贪婪是和平的破坏者。“贪恋财利的，扰害己家”（箴 15: 27）。野心引发争竞：“心中贪婪的，挑起争端”（箴 28: 25）。无论何时，当对于别人所享受的尊崇、收获和爱情产生嫉妒时，心灵就不会安宁，而且这种不安还随时会以这样那样的方式爆发出来。嫉妒和纷争总是连在一起的，因为它们合起来就是混乱和各样坏事的源泉。

(2) 谨守你自己，让别人去管别人的事。在别人的行为上，不要自己任命自己为侦探和法官；不要让你的耳朵听那毁谤者的谗言。不要听，因为他们所说的正是你自己。“传舌的离间密友”（箴 16: 28）；“无人传舌，争竞便止息”（箴 26: 20）。因此，所罗门满有智慧地劝告我们：“人所说的一切话，你不要放在心上，恐怕听见你的仆人咒诅你”（传 7: 21）。至于你自己，要保持沉默，这样就不会讲说他人的坏话。讲说别人的坏话，会不断地给你自己带来麻烦，常常挑起不和。“大张嘴的，必致灭亡”（箴 13: 3）。如果你听见别人争吵，要小心不要让自己卷入其中。不要自己任命自己为法官，然后立即支持其中一方，以此来执行你的判决。当你劝说别人和睦时，那又完全不同。“过路被事激动，管理不干己的争竞，好像人揪住狗耳”（箴 26: 17）。这样的人（为别人的事操心的人）就有被咬的危险。“你们中间却不可有人因为……好管闲事而受苦”（彼前 4: 15）。

(3) 总是做最小的——无论是在你自己的眼中，还是在你对待别人的行为上。要忍受委屈，饶恕这样的行为（西 3: 13）。在一切事情上，只要不违背上帝的旨意，都顺从别人的意愿，就像亚伯拉罕所做的那样：“我向上帝祷告，你我不可相争……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创 13: 8—9）。在这方面，人会因施与而变得富有。通过一定程度的让步，人会得到内心的平安，这比金子、珠宝和权力更宝贵。“寻求和睦，一心追赶”（诗 34: 14）。

(4) 如果别人以不友善的方式对待你，或者你发现了不友善的前兆，立刻装备你自己，从一开始就抵挡争竞；完全保持沉默。因为如果你自己不谨守，争吵就会不断加剧，直至难以控制。“纷争的起头，如水放开”（箴 17: 14）。

1.1.1.96 第八十六章 勤勉

第八十六章 勤勉

上帝把灵魂和身体赐予人类，同时也赐予人类用灵魂和身体来工作和荣耀上帝的能力。亚当，即使在未堕落前的完美状态时，也要从事上帝分派给他的体力劳动。“耶和華上帝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 2: 15）。

堕落之后，上帝还是吩咐人工作，祂让每个人都作自己的工。“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仍要守住这身份”（林前 7：20）。上帝不仅希望人类完成祂的呼召，而且希望人类勤勉地完成呼召。我们现在所要探讨的就是这种美德。

在希伯来文中，表达“勤勉”这个词是 *charoots*，它的基本意思是“锋利的”、“锐利的”、“勤勉的”。在希腊文中，表达这个词是 *akribeia*。它所表达的意思是，为了确保一项计划得以妥善执行并且结果完美，以最大程度的关心和慎重来对待这件事。因此，“勤勉”这个词所表达的意思不仅仅是工作。还有，这个词的派生词是 *akribos*，它的意思是“详细”。“将主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徒 18：25）；“你们要谨慎行事（即勤勉地，准确地）”（弗 5：15）。希腊语中还有一个词是 *epimeleia*，它是 *melei* 的派生词。它所表达的意思是以超乎寻常的方式——以最大的关注——来对待一件事。“.....细细地找，直到找着”（路 15：8）。最常用的词是 *spoude*，它是“速度”、“加速”的词根。它的意思是愿意并且勤奋。“治理的，就当殷勤”（罗 12：8）。勤勉是信徒自愿地、欢喜地、迫切地运用属灵的或身体的能力来完成上帝交给他的使命，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就在于这是上帝的旨意。

这种美德只在信徒身上运作。未归正的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勤勉，但他们的勤勉与信徒的勤勉之间的差别，就像生与死之间的差别那么大。属世之人的勤勉源自于一颗充满罪恶的、扭曲的心灵。工作的使命虽是上帝的旨意，但他的心中既不渴慕，也不喜爱。他的目的就是谋生，取悦于人，或是为了达到其它目的。然而，基督徒的勤勉源自于一颗重生的信服的心。信心把他们的灵魂与基督相连，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与天父和好。这反过来也激发了他对上帝的爱，促使他去讨主的喜悦，因此，信徒把自身的使命视为上帝所吩咐的。这就产生了愿意接受这项使命的心，在完成的时候满有喜乐，并勤恳地使其善始善终——所有的这一切都是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都是为了使这样的工作得蒙上帝的悦纳。

勤勉的对象是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上帝因着自己的智慧和美善，已经命定人与人之间应该分离居住。上帝在人中间设定了不同的级别，并赐给每个人不同的使命。祂分派一个人在教会中工作，另一个人在政府中任职，还有一个人在家中劳动。祂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呼召：一个人做了渔夫，另一个人是农民，还有一个是商人，还有手艺人。他们之间也有分别：有的人需要别人的服务，有的人为别人提供服务。信徒留心自己的职分和状况，同时他也承认这是上帝所指定的；比如大卫，他把自己摆上服事耶和华。“耶和华啊，我真是祢的仆人，我是祢的仆人”（诗 116：16）。因此，他满意于上帝为他所作出的安排，无论是声名显赫，还是无足轻重，也不论是容易，还是困难——对他来说都不重要。上帝是至高无上的，同时祂又是智慧、美善的，祂赏赐所有忠心的仆人，所以，信徒把自己的使命当作上帝的呼召来领受（林前 7：20）。

1. 运用属灵的和身体的官能（Exertion of One's Spiritual and Physical Faculties）

勤勉的本质包括运用属灵的和身体的能力。勤勉的人把全部心灵投入手中的工作，并把工作做好。

首先，他运用自己的理性来思想当以什么方式，用什么工具来作，他尽可能用最好的方式来完成自己的任务。他专心致志地投入工作。大卫在他所行的一切事上，都是这样做的：“.....是大有勇敢的战士，说话合宜”（撒上 16：18）；“祂.....用手中的巧妙引导他们”（诗 78：72）。所罗门这样说到智慧的仆人：“仆人办事聪明，必管辖貽羞之子”（箴 17：2）；“人必按自己的智慧被称赞”（箴 12：8）。

第二，意志也以以下的方式投入到这项职责中：

（1）甘心情愿。耶路撒冷的城墙之所以得以重建，原因就在于，“因为百姓专心工作”（尼 4：6）。

（2）欢欢喜喜。我们不应该像奴隶那样——违背自己的意志，烦躁忧愁，只是因为害怕挨打才工作。毋宁说，我们应该欢欢喜喜地工作，因为我们所服事的是这样一位伟大的主，是满有怜悯的天父。无论是属灵的工作，还是身体的劳作，他们都欢欢喜喜地殷勤作工，因为这是他

们的主和父分派给他们的任务。“你们当乐意事奉耶和华”（诗 100：2）。

第三，感情也投入其中。勤勉的人是勤恳的，大有热心，他在自己的工作中找到快乐。他就好像是一匹精力充沛，随时准备奔跑的骏马，踢马厩的门，想要出去，勤勉的人也是如此勤恳，当别人还在做准备时，他已经投入工作了。“我急忙遵守祢的命令，并不迟延”（诗 119：60）。他们就如同“火焰”（诗 104：4）。“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箴 22：29）。第四，勤勉的人也把身体的能力投入他所从事的体力劳动。他既不怕流汗，也不怕劳累；只要完成上帝的旨意，这些都是值得的。他认为能够汗流满面地来到上帝面前，在上帝面前显明自己精疲力竭是他的尊荣，他说：“这都是因为我在你所吩咐的工作中，欢喜作工的缘故。”“凡你手所当作的，要尽力去作”（传 9：10）。

2. 勤勉之人的目的（The Objective of the Diligent Person）

工人的目的激励他辛勤地作工，反过来，这个目的也决定了 he 实现目的的方式。勤勉的人被他的目的所激动，他的目的就是要完成上帝的旨意。有很多时候，他并不需要如此作工；然而，完成上帝的旨意就是他的生命。勤勉之人无论做什么，之所以去做，都是因为这是上帝的旨意。因此，他们既不敢从事一些罪恶的工作，也不敢使用罪恶的方式来做一些自身为中性的工作。当他们自主经营时，他们静静地作工，把上帝摆在自己面前，是上帝吩咐他们如此作工。如果他们的呼召是为别人作工或服事别人，他们也会在其中认识到上帝的旨意。这是他们做一切事情的原则、实质和目的：他们是在事奉上帝。勤勉之人也以劳作谋生，供养家庭，施舍给有需要的人。然而，他们所做的这一切最终都是为了完成上帝的旨意，因为以劳动的方式献上这一切，是蒙上帝悦纳的。使徒保罗教导我们，当我们事奉人时，要做得如同事奉上帝一样：“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上帝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是服事人”（弗 6：5-7）。

3. 不勤勉的人当受责备（A Lack of Diligence Rebuked）

表面上勤勉，假装具有基督徒的美德，这样的人当晓得自己是有罪的：

第一，土里的各种虫子，象鼯鼠一样打洞，它们确实是在劳动，但却不具有勤勉这种美德。既然上帝已经吩咐人工作，这样的人就假装他们的工作具有敬虔的动机。但是，他们必须知道，他们这样的劳作并非敬虔的行为。为了使这样的行为具有敬虔的性质，必须以我们上面所提及的心态、方式和动机来从事劳动。当我们的心与基督相连——并通过基督与上帝相连——我们就可以把上帝当作已经与我们和好的上帝和天父，我们就具有了孩子般的心，此时，我们的劳作就成了敬虔的行为。信徒认为他蒙召所从事的工作是上帝所赋予的使命。他所完全接受的是上帝的旨意，并以孩子般的顺服作自己的工作，他的目标就是事奉上帝，得蒙上帝的悦纳。如果你错过这一切，那你就必须认识到，你的劳作并不具有敬虔的意义；毋宁说，它只不过是为你自己而从事的活动。上帝已经向所有未归正的人宣布了这个咒诅：“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生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 3：17，19）。在《申命记》第 28 章 20 节中，上帝所说的也正是这个咒诅：“耶和华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因此，你不能确定你的劳作一定具有敬虔的属性。

第二，很多人具有与之相反的恶习，也就是懒惰。这是一种如此令人羞愧的罪，以致于最懒惰的人也不愿给自己贴上懒惰的标签。这样的人应该知道，懒惰的人是教会的耻辱，无论他在生活中的地位如何。无论是国家官员、牧师、长老、执事、已婚或未婚的人、小贩、商人、壮工、男人还是女人——如果这样的人是基督教会的成员，那他或她都是基督及其教会的耻辱。

到底谁是懒惰之人呢？

（1）懒惰的人是那些没有工作的人，因为勤勉的人总是能够找到事做。懒惰的人总是抱怨说没有工作，因为他不能忍受工作之苦。他总是表现出一副没人愿意雇佣他，也没人愿意让他做任何工作的样子。他逃避工作机会，当工作机会来临时，他就为自己的懒惰找借口，说：“我不能在那里工作。”然而，勤勉的人总是寻找工作，并且必定能够找到工作；如果这个地方不

行，他就会到另一个地方去找。

(2) 懒惰的人是那些喜欢睡大觉的人，那些喜欢在床上辗转反侧，以便睡得更久更香甜的人。所罗门描述了这样的懒惰人：“懒惰使人沉睡”（箴 19: 15）；“懒惰人哪，你要睡到几时呢？你何时睡醒呢？再睡片时，打盹片时，抱着手躺卧片时，你的贫穷就必如强盗速来，你的缺乏仿佛如拿兵器的人来到”（箴 6: 9—11）；“门在枢纽转动，懒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箴 26: 14）。

(3) 懒惰的人是粗心大意的人。他的一切都杂乱无章，一塌糊涂，并且任其自然。我并不是说，那些把自己的成就拿来展览的人都是勤勉的人；然而，粗心大意确实是懒惰的标志。偶尔也会有这样的事：勤勉的人实在太忙了，他不得不暂时放下一些事，去做更重要的事；然而这并非他的本意。但是，穿着肮脏的衣服，屋里满是垃圾和蜘蛛网，到处布满灰尘，这些都是懒惰人的表现。“好睡觉的，必穿破烂衣服”（箴 23: 21）；“我经过懒惰人的田地……荆棘长满了地皮，刺草遮盖了田面，石墙也坍塌了”（箴 24: 30—31）。

(4) 懒惰的人害怕工作。他东游西荡，走来走去，开始工作前总是挑挑拣拣，如果不是必须这样做，如果不是羞耻心迫使他去做，他就不会去工作。此时有这样的困难，彼时又会有那样的障碍。不是太热了就是太冷了，或者工具不够，或者材料不足。他相信还有的是时间来做这件事，也可以以后再做。当他躺在床上或闲逛的时候，他会对自己的工作产生一些想法，并思考应当怎样去做。然后，他会想到由勤勉而产生的益处是多么令人向往。他下定决心自己也要殷勤作工，要勇敢地完成任务。这一切就好像他已经作了似的；然而，当时间真的到来时，他又不能诚心去做。“懒惰人放手在怀里”（箴 19: 24）；“懒惰人说，外面有狮子，我在街上，就必被杀”（箴 22: 13）。当懒惰人真的开始工作时，人若见到他工作，不可能不厌恶。他工作时就好像腿拖在后面，就好像他的膝盖以下陷在泥里，就好像他摸的是柏油，粘在他手上。他会仔细地检查他正在工作的设备，以不同的方法改变它的位置，重新安装，再测量一次，然后再抚摩一次；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同时，他甚至会要求得到双倍的报酬。

(5) 懒惰的人是脑子里充满各种主意和幻想的人。在他看来，所有的事情没有处理得好的；事情应该这样或那样办。他幻想要做大事，在他自己的想象中，他一会儿是这样，一会儿是那样，在特定情况下，总是他最知道何时做出判断。“懒惰人看自己，比七个善于应对的人更有智慧”（箴 26: 16）。他认为自己学错了行业，假如他在这样或那样的环境中，有这样或那样的工作，一切就都会好的。然而，他并不关心自己的职业，总是把时间浪费在一些琐碎的事上。他会构想一件事，拆开某种东西，然后去作别的事，就是不做自己蒙召当作的事。

4. 防止懒惰的理由 (Arguments to Deter Laziness)

我们已经详尽地为你描述了懒惰人的特点，以便每个人都能对号入座，确知自己是否像这样的人。诚然，有些敬虔的人也不是丝毫不沾染懒惰的嫌疑。即使他们真的是勤勉的，他们也还是很缺乏前面所说的勤勉的纯洁性。为了进一步防止人懒惰，我们把懒惰的恶果摆在你面前。首先，上帝恨恶懒惰的人，他拒绝用头生的驴子献祭，这一事实表明了这一点。头生的驴或者用羊羔代赎，或者打折它的颈项（出 13: 13）。被上帝厌恶，是多么可怕的光景啊，这就如同把我们的颈项折断或把我们的头颅压碎一样！

第二，懒惰的人受到所有尊贵人的厌恶和轻视。人们会同情穷苦的人，但有谁会同情懒惰的人呢？“懒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烟薰目”（箴 10: 26）。周围有这样的人，让人讨厌，常生麻烦。

第三，懒惰的人是他自己的负担。他必须工作，而他又不愿意工作。当他开始工作时，对他而言是双重负担。这就好像让他赤身穿过长满荆棘的篱笆，荆棘从各个方向刺向他。“懒惰人的道，像荆棘的篱笆”（箴 15: 19）。

第四，懒惰人使自己和他所爱的人陷入极度的贫困，这样还不如不信的人（提前 5: 8）。悲惨贫困的光景，使他日渐衰弱。“懒惰人羡慕，却无所得”（箴 13: 4）；“愚昧人抱着手，吃自己的肉”（传 4: 5）。

第五，懒惰是一切罪恶、妄想、淫行（撒下 11: 2）、背后毁谤（罗 1: 30）、不义和绝望的源泉。这样，一种罪导致另一种罪，最终，罪的工价就是永远的死亡（罗 6: 23）。因此，当害怕懒惰。在现世的事上懒惰的人，在属灵的事上也会懒惰，在属灵的事上勤勉的人，也会在现世的事上勤勉。

5. 劝告信徒要勤勉（Believers Exhorted to Be Diligent）

信徒在多大程度上憎恨懒惰，逃避远离，他就当在多大程度上迫切地努力殷勤作工，并根据所建议的属灵方式去做。当认识到这种德行的美丽时，敬虔之人不仅喜爱它，而且还会以属灵的方式用身体的劳作迫切地去实行它。要想更进一步地受到鼓励，操练这一属灵的美德，就请思考以下几点：

第一，这是上帝的吩咐。你已经选择了主作你的上帝，已经降服于祂，甘心服事祂。仆人应该问主人：“你要我做什么？”你自己也当这样行。因此，当听从上帝的命令：“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做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没有什么缺乏了”（帖前 4: 11-12）。看来在这些会众中，极其缺乏勤勉的美德，所以，使徒保罗在他第二封信中再次劝告他们要这样行：“因我们听说，在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行，什么都不做，反倒专管闲事。我们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劝戒这样的人，要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帖后 3: 11-12）。这些话语也是吩咐你的。

第二，勤勉是基督徒的妆饰，这一美德除去了属世之人对敬虔之人的毁谤性的控诉；他们认为敬虔的人忙于各种教会服事，教理问答，各种讲座，各样聚会，从一处到另一处，却忽视了自己的呼召，不关心自己的家人，很懒惰。属世的人很看重勤勉，却轻视敬虔的作用。然而，你应该加入到他们中间，以便使每个人都确信，敬虔使人既勤勉又诚实。这样，你就会成为上帝教会的妆饰，使那些诋毁敬虔这种美德的人感到羞愧，鼓励其他的人。

第三，上帝亲自为我们作出了榜样：六日劳碌做工，第七日安息（出 20: 9-11）。主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 17）。因此，我们必须勤劳。除此之外，你还怎敢期盼来自主的祝福呢？即使动物都教你要勤劳。

第四，上帝应许赐予勤劳的人祝福。这种祝福并非来自勤劳本身，因为“你们清晨早起，夜晚安息，吃劳碌得来的饭，本是枉然”（诗 127: 2）。毋宁说，一切都取决于上帝的祝福。因此摩西祷告说：“愿祢坚立我们手所做的工；我们手所做的工，愿祢坚立”（诗 90: 17）。上帝使祂的诫命和遵守祂诫命的人一起昌盛。为什么不敬虔的人在田里劳碌撒种，收获庄稼；而敬虔的人若不以适当的方式耕作撒种，在收获的季节却会两手空空地回家呢？泥土自身能够出产庄稼吗？难道不是上帝让它们从土里长出来的吗？那么，为什么不敬虔的人获得丰收，而敬虔的人却收获甚微呢？难道上帝喜悦不敬虔的人胜过敬虔的人吗？不，毋宁说，上帝祝福祂所吩咐的事，因此，不敬虔的人得到了祝福，因为他们运用了上帝所吩咐的方式。如果有人没有这样做，那他也会错过祝福的果实。然而，如果一个敬虔的人很勤劳，他不仅会收获果实，而且他的果实也会得到祝福。这是根据上帝的应许：“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箴 10: 4）；“殷勤人的手必掌权”（箴 12: 24）；“殷勤人必得丰裕。不劳而得之财，必然消耗；勤劳积蓄的，必见加增”（箴 13: 4, 11）。即使从属世的意义上来说，敬虔的人没有积蓄他所渴望的那么多财富，上帝的祝福也会临到他那微薄的财产。“一个义人所有的虽少，强过许多恶人的富余”（诗 37: 16）。这个应许会使你确信：“你要吃劳碌得来的，你要享福，事情顺利”（诗 128: 2）。

1.1.1.97 第八十七章 怜悯

第八十七章 怜悯

上帝，因着祂的智慧和恩慈，愿意用各种工具保守和治理世上的万事万物。对于生物界和非生物界都是如此。一个人的生命往往视另一个人的生命而定。一个人的幸福会与成千上万的人有关；然而，这种联系的实质就是，每个人都是在寻求自己的幸福。但是，当帮助一个有需要的人时，唯一的目的是（而且确实应该是）为了使那个正接受帮助的人得幸福；也就是说，当我们给饥饿的人饭吃，给口渴的人水喝，给赤身的人衣穿，给穷人、病人、软弱的人提供帮助时，目的应当是为了他们的幸福。这种操练所指向的就是怜悯（compassion）、仁爱（benevolence）、慷慨（liberality）和仁慈（kindness）。对于怜悯这种美德，称赞的人很多，实行的人很少，能够正确实行的人就更是少之又少了。

在希伯来语中，有个单词是 *rechem*，意思与英文的 *mercy* 相同，所表达的意思是最温柔的一种爱——一种最容易被激励起来的愛。用来描述一个母亲对她腹中生出来的孩子的温柔动作的词，正是 *rechem* 这个词。因此，使徒用“怜悯的心肠”（*the bowels of mercy*）来表达怜悯这个意思（西 3: 12），这是怜悯产生的泉源。希伯来语中表达“怜悯”这个词是 *nedivah*，它的意思是高尚的，愿意慷慨地施舍。对于有怜悯心的人而言，他们的施舍绝不是被迫的，而是出自他自愿的高尚的心态。表示“仁爱”的单词是 *chesed*，它的意思是怜悯，仁慈，因为它是发于一颗美好的慈爱的心。希伯来语中表示“慷慨”的词的意思，和我们的语言是一样的。它的意思是分享，也就是把我们自己所有的分给别人。这就意味着我们自己保留其中的一部分，把另一部分给别人，于是在这个意义上，使那个人与我们自己平等。希腊语 *eleos*（“怜悯”）所表达的意思就是心情烦乱。这是因为有同情心的人把别人的需要放在心上，他如此关心别人，以致于仿佛他自己处于那种情形之下似的。

1. 怜悯的界定（The Definition of Compassion）

怜悯是信徒心中具有同情性的内心活动，是因考虑到别人的不幸而生发的，从而促使信徒用切实的行为来帮助别人。

只有信徒才具有这种美德。从表面上来看，不信的人也可以做出信徒所做的任何事。然而，其间的差别极大，就好像手表的机械动作和生物的自发动作之间的差别那样大。属世的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因而他们的一切善行也都是堕落的。他的怜悯源自于一颗属世的心，实际上他所怜悯的是他自己，他在自己的内心想象着如果他处于那样悲惨的境地，将会怎样。因此，可以说，他除了渴望得到尊荣和爱戴作为回报之外，是在怜悯自己。然而，因着在基督里的信心，敬虔之人有属灵的生命。因为他已经与基督联合，在基督的性情上有份，所以他的行动是由对上帝的爱和对上帝的旨意的爱所激发的。由此就产生出对邻舍的爱，同时他也是在寻求属灵的福利，希望邻舍领受这些帮助之后会感谢上帝，荣耀上帝。信徒带着这样的意向，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因此，使徒把怜悯仅限于上帝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所以，你们既是上帝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的心”（西 3: 12）。

怜悯的对象是特定的需要。之所以爱邻舍，仅仅因为他是我们的邻舍，不论他的境况如何，都当向他表明我们的爱心。但是，有怜悯心的人爱他的邻舍，是把邻舍视为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可能是属灵的需要——比如当一个人还未归正时，我们看见他穿过宽广大道，通向毁灭。或者，他是一个已经归主的人，正处于灵命枯干的状态，有挣扎，或者其他心灵的忧伤。有怜悯心的人要致力于帮助这样的人——寻求引领未归正的人悔改，坚固安慰已经归正的人。怜悯的对象也可以是各种原因所导致的身体上的需要，比如疾病、灾难、失去所爱的人、贫困、饥饿、或流离失所等。有怜悯心的人要根据他们不同的需要，尽力帮助他们。处于这些境况中需要帮助的人，可能是未归正的人，也可能是信主的人。有怜悯心的人对于这两种人都要给予帮助。但是，存在以下的区别：他更关注敬虔之人，带着全然不同的感情帮助他们。然而，他也不会拒绝帮助别人。“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 10）。我们的怜悯也必须施与那些恨我们的人。“要爱你们的仇敌”（太 5: 44）；“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罗 12: 20）。在所有属世的关系中，我们的亲属是我们最亲近的人，我们必须爱

他们胜过其他的人。“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2. 怜悯的本质（The Essence of Compassion）

怜悯的本质在于内心的同情，如果是正确的，这种同情总是伴随着帮助别人的意愿。它并不在于把我们的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分给别人。“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毋宁说，必须要有：

（1）同情（*sympathy*）。只要有爱心，在被爱的人需要帮助时，就必然会有同情之心。有怜悯心的人会留心他所关注之人的状况。如果他发现有人处于混乱或悲痛之中，他就会反复思想他们，关注他们，直到完全了解他们的需要，为之感动，为之忧伤，可以说，与他们一同受苦：“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 12：15）。约伯察验自己：“人遭难，我岂不为他哭泣呢？人穷乏，我岂不为他忧愁呢？”（伯 30：25）。使徒彼得劝勉我们应当这样做：“总而言之……你们要彼此体恤”（彼前 3：8）。

（2）内心的怜悯（*inner motions of compassion*），这种同情的真实和急切藉此表达出来，以致于它能够感动人心。的确，有怜悯心的人对于那个人的不幸比他本人还敏感。上帝的怜悯是以这样的方式表达的：“因我们上帝怜悯的心肠”（路 1：78）。关于主耶稣基督也是这样说的：“耶稣动了慈心”（可 1：41）；“我怜悯这众人”（太 15：32）。

（3）甘心情愿（*an inclines, willingness, and zeal*），这是根据具体情况，帮助有需要之人的倾向、热心：“因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林后 8：12）。我们注意到，在圣经上，无论提及上帝的怜悯，还是基督的怜悯，都具有这样的特点；也就是说，怜悯之心所导致的就是立即提供帮助。对人而言也是如此，因为如果没有同情就不会有怜悯，同样，不甘心情愿，这样的同情所带来的帮助也不是怜悯。这些都是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因此，怜悯包括内心的同情，伴随着甘心情愿的帮助。“所以……要存怜悯的心”（西 3：12）。

3. 上帝：怜悯的源泉（God, the Fountain of Compassion）

怜悯的本源在人身上是找不到的，因为在本性上人类满心是各样的邪恶、阴毒、嫉妒，凶杀、毒恨、无亲情、不怜悯人（罗 1：29，31）。上帝儿女的重生和灵命都是源于上帝，所以，他们身上怜悯的美德也是如此。这种怜悯的倾向是上帝注入的，当考虑到他人的需要时，就被激发起来。假如没有实行的对象，这种美德就会作为一种意向存在信徒的心里，无法行出来。但是，上帝已经命定穷人和富人在这个世界上相遇，那么自然就有充足的实行怜悯的对象。尽管这样，当初那位祭司和利未人还是忽视了那些落入强盗手中的人的愁苦，没有理会他。但是，当撒马利人“看见他，就动了慈心”（路 10：33）。敬虔之人遇见一个需要帮助的人，就会留意察看，因着他的留心，他的怜悯之心就被挑旺起来。无论何时提及主耶稣的怜悯，圣经上总是记着，“主耶稣看见他，她，众人……”，这就证明，怜悯是通过观察需要帮助的人而被激发起来的。有怜悯心的人会留心他所遇见的需要帮助的人，假如他一个也没有遇见，他也必会把他们找出来。

4. 怜悯的果效或果子（The Effects or Fruits of Compassion）

怜悯的果效或果子是存仁慈之心，给予帮助。“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 3：18）。它包括：

（1）为无家可归的穷人提供住所，尤其是那些主内的人：“不是要……将漂流的穷人接到你的家中吗？”（赛 58：7）。

（2）喂饱饥饿的人，送水给口渴的人：“不是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吗？……你心若向饥饿的人发怜悯，使困苦的人得饱足”（赛 58：7，10）。

（3）给赤身的人衣穿：“见赤身的，给他衣服遮体；难道顾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吗？”（赛 58：7）。

（4）探访生病的穷人，给他们金钱的帮助，或给他们提供有营养的食物，帮助他们恢复健康。

主耶稣曾在毕士大池边探访生病的人（约 5：5—6），祂也曾探访害热病卧床不起的彼得的母亲（路 4：38—39）。然后请再好好思考《马太福音》第 25 章 35 节中所详尽列举的怜悯行为。慷慨的美德总是通过慷慨的行为表现出来。

这就是上帝圣言中经常命令我们要操练的美德。因此，当把它深深印在你的心里。“你弟兄中若有一个穷人，你不可忍着心，攥着手，不帮补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申 15：7—8）。怜悯的美德不仅包括帮助一个陷入极度贫困的人，也包括在他还能应付的时候就帮助他；也就是说，在他还能勉强维持生计时帮助他。如果他需要一些货物，那么我们向他提供一笔慷慨的贷款（如果我们有办法的话），那将是怜悯的行为——也许当他有能力时他会还钱；也许他永远也还不起这笔钱；也许他能付得起利息；也许他既付不起利息，也还不上本金。主耶稣命令我们这样做：“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 6：35）。还有以下的话：“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所有的敬虔都包含在其中：存谦卑的心，与上帝同行，不仅要对我们的邻舍行公义和怜悯，而且还要喜爱表达出这些美德来，在其中欢喜，寻求这样行，渴慕这样行。再加上下面这些话：“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弗 4：32）；“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来 13：16）。当按照上帝所吩咐你的，在你自己身上操练这些美德。因此，仁慈难道不是你当尽的本分吗？

5. 需要省察自己（The Need for Self-Examination）

我们已经向你详细地描述了怜悯的特性，现在，你当转向你的内心，在我们提供给你的这面镜子前省察自己。你属于有怜悯心的人吗？你的心与主耶稣联合了吗？从这个联合中有怜悯显明出来吗？你已经因着信心在主耶稣的爱本性上有份了吗？面对那些流离失所的人和穷困的人——尤其是那些憎恨你，虐待你的人时，你的心中有同情、慈悲、怜悯吗？你格外怜悯那些敬虔的人和上帝家中的人吗？你把他们的悲苦放在心上吗？你找出他们的困难，关心他们的需要，以便使你自已为之感动，愿意热心地帮助他们了吗？你收留无家可归的人，喂饱饥饿的人，遮盖赤身的人了吗？你探访和鼓励生病的穷人了吗？你帮助支持那些穷途末路的人了吗？你借给他们而不求偿还了吗？你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什么呢？如果你的回答是否定的，那你就确定自己不是具有慈悲和怜悯之心的人。缺乏怜悯的人有多种类型。

6. 缺乏怜悯之人的类型（Persons Void of Compassion Identified）

第一，有一些缺乏自然之爱的人——这样的人也没有同情心。他们很残忍，几乎毫无人性可言。他们拼命地为自己搜钱敛财，渴望占有尽可能多的财产。没有人能从他那里得益，他们会跟拿八一样说：“我岂可将饮食和肉……给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人呢？”（撒上 25：11）。他们既不关心穷人，心中也不会被他们的境况感动。如果他看见有人需要帮助，他会像圣经上所说的那位祭司和利未人一样视而不见。

第二，有些人害怕自己会被感动而施舍什么东西，所以他们就尽力避免这样的场合。当他们看见有人需要帮助时，就转过头，关上门，或者走开。如果有人为穷人的事来上门请求他的帮助，他老远就“嗅”到了这个信息。他们会掉转话题，他们的心讨厌这些要求帮助的恳求。

第三，有些人确实动了怜悯之心，但是却不愿意施舍。他们压抑自己，硬起心肠；他们强迫自己不要施舍，用友善的话语打发穷人走。雅各曾说到这样的人：“若是弟兄或姐妹，赤身露体，又缺了日用的饮食，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雅 2：15—16）。他们会找理由为自己开脱，在别人向他们求什么之前，就已经为自己找好了借口。下面就是他们的借口：

- （1）我自己和我所爱的人需要这些东西。
- （2）各种税款和其它事情需要花很多的钱。
- （3）有这么多穷人，我不可能帮助他们所有的人；所以他们一个也不帮。
- （4）我不知道我所施舍的东西是否会被恰当地运用，因为有那么多不诚实的人。他们会大吃

大喝，挥霍掉我辛勤劳作和积攒下来的钱。我已经被欺骗了这么多回，所以我再也不会怜悯穷人了。

(5) 我把捐献交给专门负责周济穷人的执事。

(6) 我已经在我的遗嘱里纪念穷人了。我死之后，他们可以从我这里得到这样或那样的一笔钱。这些人就像肥猪一样，生前毫无用处，死后才能使人受益。

(7) 当我的环境再好一点，有更多的节余时，我就会施舍。那时穷人就会受益了，因为我确实想做个有怜悯心的人。

藉着此类的狡辩，他们安慰自己，最终一点也不会施舍给穷人。

第四，还有一些人，他们确实周济穷人，但他们的怜悯却不是正确的怜悯。

(1) 有些人施舍是出于羞愧，不敢不施舍。但是，他们是被迫这样做的，可以说，是从内心中硬硬地挤压出来的。他们用手施舍时，心中却藏着邪恶的倾向。

(2) 有些人施舍是为了赢得人们的尊敬和赞扬。当 they 要施舍给穷人时，他们恨不得吹起喇叭，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为了让人们知道自己多么慷慨，他们总是不断地提起这件事，常常假装他们所施舍的是他们实际所施舍的十倍。

(3) 有些人施舍的不加分辨，随意给人，并没有慈爱和怜悯之心。穷人确实得到了一些东西，但这样的给予并不是真正的施舍。

7. 守财奴当受责备 (Misers Rebuked)

来吧，你们这些没有怜悯心的守财奴，听一听上帝是怎么对你们说的。唯愿这些话能使你们悔改归正。

首先，你们是盗贼和杀人犯。你们确实是盗贼，因为上帝赐予了你们所有的一切。这一切不只是赐予你个人的，上帝赐予你这一切的时候，有一个明确的吩咐，就是要你根据自己的能力，把这一切与穷人分享。因此，若是你把这一切都据为己有，那你就是在掠夺穷人的财产，因为上帝已经吩咐你必须把一些财产分给他们。你也是杀人犯，这不仅是因为你缺乏怜悯所表现出来的残酷，还因为你必须为那些因饥寒交迫和流离失所而去世的穷人负责。如果他们的生命得以维持，那并不是因为你的行为，而是因为那些帮助他们的人的努力。但是，你一定要晓得，盗贼和杀人犯是不可能承受天国的——因此，这一点对你也适用。

第二，你被列在最不敬虔的人和最令人憎恶的罪人中间。你知道所多玛及其中所有的——父母和孩童——都被上帝从天上降下的大火烧毁了，上帝把这些城市作为后世不敬虔之人的鉴戒（彼后 2: 6）。但是，他们的不敬虔包括什么呢？那就是对穷人缺乏怜悯——这正是你所犯的罪。“看哪，你妹妹所多玛的罪孽是这样：她和她的众女都心高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并没有扶助困苦和穷乏人的手”（结 16: 49）。这些你也没有做，所以你和她一样；因为你和她的罪是一样的，所以你的惩罚也将会和她一样。

第三，不要以为你有信上帝、爱上帝的心，如果你真有的话，你也一定会有怜悯和慷慨的心——尤其是对那些敬虔的穷人。在没有怜悯的地方，也必然没有信心。“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雅 2: 17-18）。在没有怜悯的地方，也就没有对上帝的爱。“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壹 3: 17）。

第四，你所有的虔诚都是枉然——甚至你的禁食祷告也是如此。上帝既不会喜悦你，也不会听你的祷告。“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雅 1: 27）。犹太人非常虔诚，他们天天寻求上帝，乐意明白祂的道，经常禁食，却抱怨说，上帝不理睬他们（赛 58: 2-3）。然而，上帝启示说，祂不喜悦他们，因为他们对穷人既不怜悯，也无慈爱。“这样的禁食岂是我所拣选的吗？不是要把你的饼分给饥饿的人，将漂流的人接到你的家中吗？不是要你见赤身的，给他衣服遮体，顾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吗？”（赛 58: 5, 7）。你抱怨上帝既不帮助你，也不听你的祷告吗？这毫不奇怪，因为你没有听到穷人的哀

求。“塞耳不听穷人哀求的，他将来呼吁，也不蒙应允”（箴 21: 13）。

第五，上帝的审判和咒诅——既有现世的，也有永世的——将会临到那些没有怜悯心的人。上帝会诅咒他们和他们的财产，甚至在今生他们就会倾家荡产，他们的子女不得不以乞讨为生，庆幸有给穷人借宿、施粥的地方，有孤儿院。即使在今生这些不幸没有临到他们，以后也会永久地临到他们。在末世的审判中，他们将听到主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这被咒诅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不给我吃；渴了，你们不给我喝；我做客旅，你们不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不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不来看顾我”（太 25: 41—43）！那时，他们听到这样可怕的宣判，该是多么惧怕啊！请你留心这些话；不要心存幻想，以为自己一切都好，以此来欺骗自己。主耶稣自己就是真理，祂正在这样说。或者，你认为在审判的日子，你实际上什么也没做，耶稣会说：“你已经做了这一切”吗？“因为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雅 2: 13）。

8. 劝诫信徒要有怜悯之心（Believers Exhorted to Be Compassionate）

而你们，信徒们——在你们身上应当具有怜悯的美德——能够从上述的探讨中考察自己，看一看你是多么缺乏怜悯的表现啊！没有同情，没有怜悯的操练，这是多么令人厌恶的罪啊！想一想你配得什么样的结局。但愿这会使你在上帝面前感到羞愧，深深地谦卑，嫌恶你自己；但愿你会满心欢喜，心存感恩地认识到，主耶稣已经用祂的宝血除去了这些罪。但愿上帝的仁慈感动你，从今以后多多地操练怜悯的美德。

因此，你们这些敬虔的人，“为自己栽种公义，就能收割慈爱”（何 10: 12）；“谨守仁爱、公平，常常等候你的上帝”（何 12: 6）。为了更好地鼓励你得到这样的结果，请有一颗顺服的心留意下面的事情。

首先，身教胜于言教。因此，观察你前面的有怜悯心的人，他们已经为你树立了榜样。最完美的榜样就是主耶稣，你应该欢欢喜喜、心甘情愿地效法祂，因为对你而言，祂是全然可爱的。读一读耶稣的生平和福音书，你就会认识到，主耶稣的一生是怜悯的一生。你会一次又一次地读到：“耶稣动了慈心……”。然而，祂不仅仅是被感动了，并且祂的怜悯也是以行为结束的。祂医治生病的人，喂饱饥饿的人，使死人复活，走遍整个国家行善。祂这样做，为我们留下了榜样，所以我们可以跟随祂的脚步。因此，出于对祂的爱，我们就要做祂所做过的事。你“基督徒”的名字也使你有这样做的责任。

而且，还要再加上约伯的例子。读了关于他的怜悯的经文，谁会不受感动去效法他的榜样呢？“我为瞎子的眼，瘸子的脚，穷乏人的父”（伯 29: 15—16）；“我若不容贫寒人得其所愿，或叫寡妇眼中失望，或独自吃我一点食物，孤儿没有与我同吃（从幼年时孤儿与我同长，好像父子一样；我从出母腹就扶助寡妇）。我若见人因无衣死亡，或见穷乏人身无遮盖，我若不使他因我的羊毛得暖，为我祝福”（伯 31: 16—20）。这些都是值得效仿的。

在约伯的例子，还要再加上有怜悯心的女人的例子：大比大或多加。看一看她下面的行为：“在约帕有一个女徒，名叫大比大，翻成希利尼话就是多加；她广行善事，多施周济……众寡妇都站在彼得旁边哭，拿多加与她们同在时所做的里衣外衣给他看”（徒 9: 36, 39）。对穷人来说，她就是一位母亲。她并不是偶尔行善，而是广行善事，大有慈心（这些恩赐正是怜悯的表现）。希腊语 *eleemosune* 是一个合成词，它是 *eleeo* 的派生词，*eleeo* 的基本意思是有怜悯心。所以，她不仅仅是给予，毋宁说，她是因为动了怜悯的心而施舍。首先，她的心被感动了，然后，这颗被感动的心，接下来又感动了她的手。她不仅为寡妇们买做衣服的材料，她的慈爱之心是这样伟大，她欢欢喜喜地亲自缝制，用她亲手所做的衣服为寡妇们穿上。

第二，怜悯是最能取悦上帝和人的。上帝爱这样的人，喜爱他们的行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林后 9: 7）；“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上帝所喜悦的”（来 13: 16）。如果你渴慕被上帝所爱，渴慕经历祂的爱，如果你还渴望取悦上帝，那么让你的心和你的手都有怜悯吧。人们尊敬爱戴那些慷慨的人，会由衷地祝福他们。而且，捐输者会

比接受捐输的人经历更大的喜悦。

第三，穷人和他们的需要能够强有力地挑旺一颗怜悯之心。当你看到一个敬虔的穷人时，想一想上帝爱他，主耶稣已经因为爱他而为他死了，他生活在与主团契和爱主的喜乐之中，他将永远和你一起生活在荣耀之中。再想一想，上帝让他今生贫穷，让他遇见你，以便你有机会操练你的爱心和怜悯（尽管上帝不需要你的捐赠，祂能很快使穷人变富；没有你的帮助，祂也能供给祂所需的一切），这是上帝所喜悦的。除此之外，再想一想，他在自己的房子里是多么沮丧，他怎样悲伤地看着自己的孩子，他亲眼目睹自己的孩子食不果腹，衣不遮体，心都被撕碎了，他怎样向上帝哀求。如果你还有最起码的生活准则，那么思想了这一切之后，你的心就不可能不被感动。毋宁说，你心里的这一切，会感动你生出怜悯，你自己会张开慷慨的手。

第四，怜悯荣耀上帝，因为当一个敬虔的穷人得到了你的帮助之后，回到自己的小屋，在主面前喜乐，感谢上帝，赞美祂的怜悯，被挑旺起来信靠上帝，他们向上帝祷告，愿上帝使你的福杯满溢——一个人思想了这一切之后，怎么可能不热切地渴望做个有怜悯心的人呢？而且，（尽管你这样做并不是要在人前炫耀，但是人们都会见到你的善行，因为人们都将会知道。）你的光会穿透黑暗，因为没有比善行更显而易见的爱了。敬虔的人会见到你的善行，为此荣耀感谢上帝，而且还会被挑旺起来效仿你。这也可能会使其他的人被吸引到真理面前，悔改归主。因此，如果你渴望上帝得荣耀，被感谢，被赞美；如果你渴望敬虔的人在主里喜乐，被挑旺起来作个有怜悯的人，从而使其他的穷人也在主里喜乐；如果你渴望上帝被众人赞美；如果你渴望未归正的人被领到主耶稣面前——如果你渴望这一切，那么就操练敬虔吧：“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第五，上帝对于这些有怜悯心的人有特别的应许。

（1）上帝把他们的善行算做向祂行的，因为他们的善行是出于对上帝的爱；祂将会充充足足地赏赐献给祂的礼物。虽然信徒们具备这种德行本身已经足够了，但上帝的赏赐更能激励他们，然而他们必须禁止自己被这样的动机所鼓励，因为通过应许的方式激励他们是上帝所喜悦的。“怜悯贫穷的，就是借给耶和华；他的善行，耶和华必偿还”（箴 19：17）；“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

（2）你所献上的微不足道的礼物，是远远无法与上帝的回报相比的：“无论何人，.....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42）；“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路 6：38）；“多种的多收”（林后 9：6）。

（3）你不必担心你真诚的慷慨会致使你和你的孩子变得贫穷。如果你相信，尽管他们会拿走你的一些东西，但请想一想，上帝会祝福你，回报你的慷慨。如果这些并没有如你所想象的那样发生，上帝会以另一种方式回报你：“周济贫穷的，不致缺乏”（箴 28：27）；“我从前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抛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他终日恩待人，借给人，他的后裔也蒙福”（诗 37：25-26）。

（4）在有怜悯心的人沮丧或生病时，上帝会帮助他们。“眷顾贫穷的有福了，他遭难的日子，耶和华必搭救他。耶和华必保全他，使他存活；他必在地上享福。求你不要把他交给仇敌，遂其所愿。他病重在榻，耶和华必扶持他；他在病中，你必给他铺床”（诗 41：1-3）。

（5）因为真正的怜悯是信心和爱心所结的果子，所以上帝应许给他们永远的荣耀。“又要嘱咐他们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预备将来，为他们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 6：18-19）；“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 14：13-14）。

啊，在审判的日子，当你听到一个亲切的声音对你说：“来吧，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

留我住”（太 25：34-35），你该是多么荣耀，多么欢喜啊！当这些有怜悯心的人向那些比他们先去世的敬虔的人行了善事之后，他们后来也会死去，升到天堂，到那时，曾经受过他们爱心接济的穷人，将会在天堂里欢迎他们。“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也就是，以不义的手段得来，并以不义的方式花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 16：9）。

9. 如何表示怜悯（Guidelines for Manifesting Compassion）

已经被感动要做个有怜悯心的人之后，你需要满有智慧地操练怜悯。为此，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要操练怜悯的，可以是富人，中产阶级，低收入的人，以及穷人——没有人不可以。每个人都必须内心被感动要施行怜悯，同时伴随着愿意提供帮助的倾向。但是，他们的捐输可以是各种各样的；有的人捐的多，有的人捐的少，还有的人捐的很少。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拥有财产的多少，或者他掌管的财产的多寡来捐输的。一个单身的人以这样的方式捐献，已婚的人，有孩子的人，则以另一种方式捐献。孩子们也许会捐出他们的父母给他们买可爱的玩具的钱。他们把这些钱全部或部分积攒下来，然后怀着一颗慷慨的心把这些积蓄捐给穷人。这是上帝和人都喜悦的。已婚的夫妇双方都必须分别捐输，而不必告知对方。一个人不应该让他的左手知道他的右手所行的事。但是，他的行为不应该给家庭带来损害。相反的，一个人可以略微少吃一点，少买点衣服，一件衣服多穿一段时间，以此来维持家庭的日常开销。然而，当要捐输一大笔钱时，则需要共同讨论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那么或者一点也不捐，或者减少捐输至反对者同意的数额。如果一方是象拿八那样的人，那么另一方必须按以上的方式捐输。在这些事情上，丈夫比妻子更有权威。那些不能捐献物品的人，必须在其他方面给有需要的人提供帮助；甚至连这一点也做不到的人，就必须怀着一颗怜悯的心祷告，求主帮助那些穷人。

第二，我们慷慨的对象首先应该是敬虔的人——然后是还未归正信主的人，以及寡妇、孤儿和无家可归的人。对那些因真正信仰的缘故被流放的人，被迫逃离的人，我们必须特别慷慨。普通的游民一般都是一些无赖，他们与其在街头闲逛，还不如去感化院，当然他们是不去的。如果他们身体健壮，那么也许饥饿能够教会他们如何工作；如果他们是残疾之人，那么我们就必须要给他们一些吃的。

第三，我们所施舍的东西必须是我们自己的，必须以一种公义的方式施舍。自己负债累累时还慷慨施舍的人是窃贼。捐献用不义的手段得来的东西，或者通过赌博得来的东西，在上帝眼中是看为可憎的，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安慰自己的良心，弥补自己的过错。这些在上帝眼中，并不强于“娼妓所得的钱，婬童所得的价”（申 23：18），上帝禁止把这样的钱带到祂面前。

第四，施舍的正确方式应该是：

（1）以纯朴之心施舍：“.....施舍的，就当诚实”（罗 12：8）。因此，施舍时应该带着一颗真正怜悯的心，温柔的手，不寻求自己的荣耀，这样才能心、手以及目的都和谐，才是真诚的施舍。

（2）欢欢喜喜地施舍：“.....怜悯人的，就当甘心”（罗 12：8）；“.....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林后 9：7）。这就是说，我们应该为有这样的机会而感到欢喜，因此，我们应该以喜乐友善的面容对待穷人。这样，我们的施舍将会是加倍喜乐的。

（3）智慧地施舍；也就是说，要尊重我们自己，不要一下捐出所有的东西，也不要使我们的家庭因此而缺乏。相反的，我们应该以一种能够长期施舍的方式捐输。但是，在特别的时候，就需要做特别的事。当考虑到我们要给予施舍的人时，我们也必须要运用智慧。有些人贫穷，是因为他们不善理财，而且不够勤勉。对于这样的人，需要用劝勉或责备的方式，教导他们要谨守。最好是雇佣他们，教他们怎样工作；他们可以这样获得原本需要我们施舍给他们的东西。也不要试图给别人金钱，因为他们或者不善于积蓄，或者债台高筑，立刻用这笔钱去还债，结果还是一贫如洗。在这种情况下，有时最谨慎的办法是：允许他们每周去一次面包店买面包，去杂货店买生活用品。在此，我们必须区分不同的穷人。有些人太骄傲了，不肯承认自己贫穷，却忍受着贫乏之苦。然而，对于这样的人，我们可以施舍给他们一些钱，以便他们还清所欠的

债。对于其他的人，则可以让他们拿走商品，我们为他们付帐。也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捐赠衣物。最慎重的办法是，我们亲自买好结实的亚麻布和羊毛，把衣服做好，然后再送给他们。这样会更有效果。

(4) 我们要坚持做个慷慨的人。我们一定不要莽撞行事，一下子挥霍掉很多钱，到头来懊悔自己捐得太多。我们的施舍一定要总是与当前的需要相称，根据我们自己的环境捐输，不要损害自己的状况。我们千万不要厌倦行善，因为怜悯终将会领受荣耀的冠冕。“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太 5：7）。

1.1.1.98 第八十八章 谨 守

第八十八章 谨 守

船舵对轮船来说有多么重要，谨守对我们以上曾经探讨过的美德的操练而言就有多么重要。因此，我们希望在此处增加一段关于谨守的探讨。

在希伯来语中，有个单词是 **chazuth**，它的意思是“一种异象”，源自于 **chazah**，意思是“看见”，从这个词，又派生出 **choze**，它的意思是“先见”或“先知”。之所以使用这个词来表示“谨守”这一美德，是因为谨守的人能够预见事情，提前注意到每一件事，并相应地调控自己的行为。在希腊语中，有两个词：**phronia** 和 **phronesis**，它们是 **phreen** 的派生词，意思是聪明、智慧。从这个词又派生出 **phroneo**，它的意思是理解、思想、思考、总结、关心。因此，“谨守”（**prudence**）所表达的意思就是“考虑某件事”。这种考虑既关系到所要达成的结果，也关系达成结果的方式，这种考虑所导致的就是决定以这种方式来办理这件事，并确保在行动的过程中一切都是按正确的次序施行。在希腊文中还使用 **akribeia** 这个词，表示以整洁和卓越为特征的勤勉。“你们要谨慎（**akribos**）行事”（弗 5：15）。在荷兰语中，这个词表示有先见之明。我们应当劝勉地考察这种美德，也就是说，既包括智慧，也包括谨慎。

谨守是指信徒运用自己的理性，管理自己的生活，用预先考虑好的合宜的方式成就他所要达到的目标。

谨守的美德只有在信靠上帝的人身上才能发现。未曾归正的人所具有的是世上的谨守，所关心的只是属世的事。这种世上的谨守对某个团体有益，在其范围内有一定的益处——也就是说，它在结果上给人们带来一定的益处。但是，这种世上的谨守对于现在和将来灵魂的益处并没有任何影响。毋宁说，它对人的灵魂常常有害。正是这些世人的谨守，使他们挖空心思地赢得了一枚五分的镍币，与此同时却错过了一吨金子，以致大受亏损。因此，圣经上把他们称作愚拙人。“上帝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路 12：20）；“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2）；“因为这世界的智慧，在上帝看是愚拙”（林前 3：19）。

尚未归正的人在实施他们邪恶的计划时，确实是诡计多端的：“今世之子，在世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 16：8）；“.....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弗 4：14）。但是，在这所有的一切中，找不到一丝一毫真正谨守的痕迹。然而，信徒们所领受的是“从上头来的智慧”（雅 3：17），是“义人的智慧”（路 1：17）。他们因此被称为“聪明的童女”（太 25：2），“有见识的仆人”（太 24：45），因为他们晓得什么是真正的福气，并把持守这样的福气当作他们人生的目标。他们晓得什么是真正的道路和正确的方式；他们沿着真正的道路前行，并善用这些正确的方式。

1. 谨守的对象和本质（The Object and Nature of Prudence）

这种美德的对象就是所追求的目标和实现这一目标所运用的方式。谨守之人所注重的目标是多重性的：享受上帝并荣耀上帝；在上帝里面有平安和喜乐；爱上帝；操练敬虔；避免犯罪；操练某种德行；帮助周围的人归正；用责备、劝勉或者安慰的话语，挽救那些悖逆或者退后的人。

总而言之，他的目标就是上帝在其律法中所吩咐的一切。谨守的人也积极的使用各种工具。他斟酌时令，对于某件事情去行与否，都要选择最佳时机。而且，他斟酌地点，寻找志同道合的同伴和人群，思考事情发生时的状况，开展某件事的最佳方式，并权衡事情本身的利弊。他为自己的最终目标而喜乐，因此，绝不拖拖拉拉。他慎重地考虑现在应当做什么，以后应当做什么，最佳途径是什么。决定了所要达成的目的和成就目的的方式之后，他就全心全意地按照既定的方式从事这项工作，把精力都集中在自己决心达成的事上——就象木匠看他的图纸一样——他也是这样根据自己的规划而行事。

谨守的本质就在于管理好自己的理性、意志、感情、异象、言语、流动和活动，以便能够恰当地运用既定的方式，达到既定的目标。谨守所管理的是人的理性，使其专心地考察事情本身是否是当作的——有的是善的，有的是恶的；有的是蒙上帝悦纳的，有的是上帝所厌恶的；有的是有利的，有的是有害的，并使人的理性分辨所追求的目标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是否是纯洁的。谨守也使人的理性专注于所运用的方式，查验是否合适，有益与否。谨守的美德也使理性关注人的行为举止，也就是说，判断我们应当严厉还是温柔，是匆忙还是小心，是保持沉默还是发表意见。谨守的人既不是盲目的，也不是邪恶的，更不是愚拙的，而是机智练达。他竭尽全力，仔仔细细地从各个角度考察每一件事和每一种方式，以确保合乎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法则。上帝所启示的法则就是他行事为人的唯一标准；无论环境顺逆，都不能使他背离。当理性认识到某件事令人渴慕、大有益处，并且达成此事的方式方法也是合宜的时，谨守的美德就会指导人的意志喜爱、赞同此事，即使此事并不合乎我们属世的利益和乐趣。谨守的美德也能控制人的感情，使之不会超前，这样，感情既不会受到过分的抑制，也不会过分强烈，这两种情况常常使一件善事毁于一旦。当我们内心的一切都井然有序时，谨守的美德会使我们的灵魂保持在这种状态中，并开始按照既定的达成目标的方式，完成她的意愿。谨守之人可以预见必有拦阻，就作出相应的装备。他会应对所要面临的困难，控制自己的面色、眼睛、耳朵、舌头和手脚，使这些身体的官能都适于完成他的使命。他会小心谨慎，使自己既不过于严厉，也不过于温和；既不傲慢，也不怯懦；既不过分俭朴，也不流于奢华——但所有这一切都合乎所要达到的目标，合乎当时的处境，他坚定地如此行，直到事情成就。这样的自制成为如此自制之人的装饰，使得行动本身令人想望，并且即使有很多人反对，对手也很狡诈，最终也必定要成就目标。谨守不仅不会使人忽视当前的任务，反而使其成就。

2. 谨守的动因 (The Moving Cause of Prudence)

谨守的动因唯独在于上帝。从其本性而言，人都是无知的（多 3: 3），任意妄为（提后 3: 4）。然而，上帝把谨守的智慧赐予祂的儿女：“祂将智慧赐予智慧人，将知识赐予聪明人”（但 2: 21）。大卫渴慕这种美德。他认识到了自己的愚拙，知道只有上帝才能赐予他智慧，于是就向上帝祈求：“求祢赐我悟性，可以学习祢的命令”（诗 119: 73）。

敬虔之人不断增进这种注入的美德：

（1）通过上帝的圣言：他们不仅寻求这种美德，而且操练这种美德。“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为我守了祢的训词”（诗 119: 100）；“我看重祢的一切命令，就不至于羞愧”（诗 119: 6）。

（2）通过认真思考：做事以前，先全面地思考。“听劝言的，却有智慧”（箴 13: 10），并且在做事的过程中也要认真思考。“我的口要发出真理”（箴 8: 7）。

（3）通过积累经验：也就是说，注意并牢记自己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经验。再次从事这项使命时，就会因为以往的经验，知道该回避什么。

（4）通过咨询他人：在重大事件上，咨询他人的意见。这样我们才能得到良好的建议，或者得到最佳的解决办法。“不先商议，所谋无效；谋士众多，所谋乃成”（箴 15: 22）。正是以这种方式，谨守之人才能完成他的使命。

3. 圣经高度劝勉我们要谨守 (Prudence Highly Exalted in Scripture)

谨守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德行。在上帝的圣言中，高度赞扬了这种美德，并对这种美德极力推崇。

谨守是上帝赐给祂的儿女们的非凡的礼物。圣经称赞它是特殊的妆饰：“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太 7：24）；“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 24：45—47）；“聪明的拿着灯，又预备油在器皿里……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太 5：4-10）。圣经中切切地向我们推荐这种美德：“你们要灵巧象蛇”（太 10：16）；“你们要谨慎行事”（弗 5：15）；“劝老年人要有节制、端庄、自守……好指教少年妇人谨守”（多 2：2-4）。谨守的美德被作为一项特殊的礼物，赐予上帝的儿女们：“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面前，叫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路 1：17）；“这恩典是上帝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弗 1：8）。

4. 劝勉省察自己的呼召（A Call to Self-Examination）

上述所说的就像一面镜子，不管是尚未归正的人，还是已经归正的人，都当由此认识到自己多么缺乏这种美德，多么需要这种美德。

你们这些尚未归正的人，从中会清楚地看到：

（1）你们甚至毫不留意上面所提及的属灵福分。你渴望与上帝交通吗？你渴望在上帝里面享有平安和喜乐吗？你渴望有一颗温柔的心吗？你渴望心中有属灵的平安吗？你渴望这样生活吗？你渴望真正的圣洁，渴望以各种属灵的方式操练各样属灵的美德吗？你害怕罪吗？你愿意像黑暗中的明灯那样闪耀，作教会中的妆饰吗？你是否确信，这不是你最渴慕的目标，而且你也没有以此作为你所追求的目标呢？因此，属灵的谨守对你毫无益处，你也不需要它；你不曾拥有它，也不寻求它。

（2）根据这种德行来衡量你们自己，就会发现自己是愚拙人。你们中的许多人，甚至还不如那些愚拙的童女，她们至少还跟聪明的童女在一起，渴望进入新妇的房间，她们至少手中还有灯。另一些人就像愚拙的童女一样：他们去教会，盼望能够得到救恩；然而，他们却没有油——他们既没有生命，也没有信心。他们不在意这些，虚度光阴，昏昏欲睡，粗心大意，当他们醒来时，已经太迟了。因此，你们必须要认识到，当把自己列在愚拙的童女之中，你们就像那些把房子盖在沙土上的人一样无知（太 7：26）。

（3）你们不但不谨守，反而很愚蠢，很鲁莽，不晓得自己当争取的幸福是什么，也不晓得自己所面临永远沉沦的危险，你们是如此地愚顽，竟然匆匆忙忙地冲向这永远的沉沦。所罗门谈到过这样的人：“通达人见祸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 22：3）。

（4）除了属世的智慧之外，你可能一无所有。你们就像所罗门笔下的愚昧人那样诡诈，信靠自己的智慧。“心中自是的，便是愚昧人”（箴 28：26）；“你自以为有智慧吗？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箴 26：12）。你们精打细算，所追求的无非是满足自己罪恶的欲望，就像耶利米当初所说的那些人一样：“他们有智慧行恶，没有知识行善”（耶 4：22）。因此，你们必须要明白，你们所忽视的是宝贵的东西，你们所选择所追求的是邪恶；你们拒绝了永生的福分，也拒绝了引导人通向永生的完美喜乐之路，而是踏上了一条布满荆棘的道路，它的终点就是沉沦之人当去的硫磺火湖。你们应该认识到，你们没有谨守的美德，是非常愚昧的。“愚昧人不喜爱明哲”（箴 18：2）；“智慧极高，非愚昧人所能及”（箴 24：7）。

哦，听了我的这些话，你们应该醒悟了，你们应该明白，在一件这么重大的事情上，你是多么的没有智慧啊！假如你继续这样任意妄为，将会陷入你自己的愚蠢所导致的陷阱之中，你的结局就会和那些把房子盖在沙土上的人一样（太 7：26）。你们就会和那些愚拙的童女一样，当她们想要进去坐席时，却发现门已经关上了（太 25：12）。那时，你们就会知道自己曾是多么愚拙，而敬虔的人则是多么有智慧。你们就会同意伪经《智慧论》中的愚人的话：“这就是他，那个我们曾经嘲笑的人，曾经责备的人：我们这些愚拙人从前认为他的一生是疯狂的，他的结局是毫无荣耀的：他怎么会列在上帝的儿女当中！他竟被列为圣徒！所以，是我们背离了真理之道，正义之光不再照耀我们，公义的太阳也不再在我们头上升起”（智慧论 5：3-6）

5. 敬虔之人也缺乏谨守 (The Deficient Prudence of the Godly)

我们所阐述的谨守，对敬虔之人而言，也是一面镜子，他们确实是聪明的童女，已经选择了上好的福分。然而，如果他们根据上面所论述的谨守省察自己，他们就当确信，自己是何等地卤莽啊！

(1) 对于已经选择的福分，他们竟是这样不冷也不热，对他们而言，这些事情是那么遥远，那么模糊，他们对于这些福分的渴慕之心如此地脆弱。

(2) 他们对罪恶的惧怕也很冷淡。

(3) 对于伺机进攻的仇敌，他们也毫不留心。

(4) 他们轻率地使自己陷于各种境地，以致于堕入罪中——对此他们有很多惨痛的经历。

他们如此不谨守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以致于使灵魂受到伤害！他们如此不谨守自己的言语，以致于自己心中烦恼，也触怒他人！他们还有这么多属世的谨守。因为害怕受到伤害和羞辱，他们就随随便便地忽略自己的责任和当行的善事。他们把这一切都当作谨守。只要是他们追求的所谓的善事，他们不先商议，匆匆忙忙地去行，毫不在意他们的位分、呼召他们的处境、与此相关的人，以及他们行为的方式，似乎卤莽是一种美德。但是，事实上，这种热心来自他们自己心中隐秘的欲望，他们所追求的是自己的道路和荣耀。

要承认你自己的鲁莽，努力改正。

(1) 鲁莽伤害你的灵魂。鲁莽给你带来多少烦恼，多少忧伤啊！假如你谨慎行事，本来能够得到喜乐和勇气，但如今你不仅丧失了喜乐和勇气，取而代之的则是无尽的忧伤。

(2) 鲁莽玷污了你的善行，你的善行既没有使你得造就，也没有产生应有的果效，假如你谨守的话，这些本来都是能够得到的。

(3) 而且，你的鲁莽授人以柄，使邪恶的人立刻攻击你，诋毁你的工作，毁谤你本人，甚至连敬虔本身也诋毁。因此，为你的不谨守而悔改吧，像承认其它的罪一样，承认你的卤莽之罪吧。用一段时间来反思你的卤莽，以便认识到你自己的愚蠢，认识到不谨守所造成的愚拙和伤害会深深地刺透你的心。这样你才能够学会谨守。

6. 对敬虔之人的劝勉 (The Godly Exhorted)

因此，你们这些敬虔的人啊，振奋精神，努力让谨守来管制你们的一言一行吧。

首先，谨守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妆饰——一种只有上帝的儿女才拥有的妆饰。谨守是“义人的智慧”（路 1: 17）。谨守是惟有圣徒才具有的美德：“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 10）。谨守的人身上有主耶稣的形像，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赛 11: 2）。你在意谨守吗？在你的眼中，难道谨守不是美丽的吗？那些敬虔之人在世界一切荣耀的事上都谨言慎行，难道你不尊敬他们吗？与耶稣一致，难道不是你心中的渴望吗？“智慧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内，必得聪明”（箴 4: 7）。

其次，谨守是绝对必要的，因为你的周围都是敌人，魔鬼是狡猾的，世界上满是谎言，还有各种极其诡诈的肉体的诱惑。你不能屈服，不能让这些仇敌征服你；如果你想保守自己的生命、平安和敬虔，你就必须保持警醒，小心避开那些为你而设的陷阱，谨慎地从事上帝命令你去做的事。“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 15-16）。

第三，谨守能够使你成长，使你恩上加恩，不断进步。“惟独智慧能保全智慧人的生命，这就是知识的益处。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个长官更有能力”（传 7: 12, 19）。谨守是你不再信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而是不断地依靠主，开始信靠祂的力量，以此行事。这会带给你甜蜜的平安和喜乐，一次次地加给你新的力量。

第四，谨守能够使你的努力获得成功，你的言语、行为和沉默都能得到提高。那些尚未归正的人对你毫无影响，他们的内心将会晓得自己有罪。敬虔之人将会以你为典范，学习谨守；你的忠告、指导、责备、劝勉和安慰的话语都会更有果效。所以，“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

好像用盐（也就是，用智慧）调和，就可知道该怎样回答各人”（西 4：6）。

我能肯定，当读到这里时，敬虔之人必定会渴慕谨守的美德，但同时他也会感到忧愁，因为他不晓得怎样才能拥有谨守的美德；他立刻认识到，迄今为止，他自己卤莽的行为破坏了他所有的努力。然而，我们应该知道，上帝并没有一次性地把我们成圣所需要的恩典都赐下，因为祂愿意我们通过征战的方式长进。因此，不要泄气，你会在这样的过程中学习。请留心并遵从我的建议。

首先，为此祷告，相信上帝会垂听你的祷告。你的愿望是蒙上帝悦纳的，上帝是大能的，祂会为你成就；按照祂的应许，只要这是蒙上帝悦纳的，上帝必会以祂的智慧，在祂所定的时间，按祂所定的程度为你成就。如果你坚定不移，就会一次又一次领受更大的恩典。“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主就必赐给他。只要凭着信心求”（雅 1：5-6）。

第二，以极大的热心和勤勉，操练自己。专注于这种德行，爱慕它，不断地持守它，热心学习如何谨守，在一言一行中操练自己。假如你失败了，也不要灰心，要一次又一次地鼓起勇气，改善现状。当你这样做时，就会越来越多地领受这种德行。“侧耳听智慧，专心求聪明；呼求明哲，扬声求聪明；寻找它如寻找银子，搜求它如搜求隐藏的珍宝……智慧必入你心，你的灵要以知识为美。谋略必护卫你，聪明必保守你，要救你脱离恶人的道”（箴 2：2-4；10-12）。

第三，做下列的事情：

- （1）不要做那些你的呼召之外的事，否则你就会跌倒。
- （2）要舍己，抛弃一切的荣耀、爱情和利益。如果不能舍己，就会使你在不知不觉的时候跌进不谨守的陷阱。
- （3）要多多与谨守之人交往，观察谨守的美德在他们身上是如何运作的。
- （4）在从事你想要做的事，或者完成你的呼召时，总是要寻求主耶稣的带领，祂的名字是保惠师；也要查考上帝的圣言，寻求其中是否有规则或先例可以光照你。如果你有一个亲密的朋友，就咨询他的建议，这将成为你的祝福。
- （5）总是要明确自己的目标，作好准备，随时抵挡那伺机进攻的仇敌。让大卫的祷告也存在于你的心中：“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因祢是我的上帝；祢的灵本为善，求祢引导我到平坦之地”（诗 143：10）；“耶和華啊，求你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 141：3）。阿们。

1.1.1.99 第八十九章 灵命成长

第八十九章 灵命成长

上帝为每个受造物设定了各自不同的位份和完美的程度，祂在每个受造物的心里都种下了安守本位和追求完美的倾向。重物有向下的倾向，而火花则是向上飞升。鱼儿寻求的是水，鸟儿所选择的是天空，其他动物则在陆地上活动。一粒种子一发芽，就不会停止生长，直到长到一定的高度和大小。动物一出生，就开始寻找食物，以便能够长大。对于属灵的生命而言，也是如此。信徒一旦重生，就不会再满足于他所拥有的微弱的恩典，而是马上渴望成长，渴望立即达于完全。这在信徒身上非常典型，凡是不具有这种强烈渴望的人，就不是真正的信徒。

如果我们起初不知道事情的本质是什么，那么我们试图去明白这件事的本质，将会是徒劳的。因此，我们应该：（1）说明这样的成长过程是所有信徒的普遍经历；（2）说明灵命成长的本质是什么；（3）呼求人们自我省察，确知自己是否在成长；（4）同时，劝勉每一个人努力追求成长；（5）提醒人们注意那些可能妨碍灵命成长的拦阻；（6）认识那些有助于灵命成长的方式。

1. 这是所有信徒自然都有的经历（Natural to All Believers）

对于一个信徒而言，成长是自然而然的。一定要把这个真理刻在你的心中，原因如下：

首先，上帝应许说，祂会使祂重生的儿女们成长。“他们栽种于耶和华的殿中，发旺于我们上帝的院里”（诗 92：13）；“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开放，如黎巴嫩的树木扎根。他的枝条必延长，他的荣华如橄榄树，他的香气如黎巴嫩的香柏树”（阿 14：5-6）；“你们必出来跳跃，如圈里的肥犊”（玛 4：2）。上帝的应许都是实实在在的，宣告这些应许的上帝必会为我们成就。让敬虔之人提醒上帝这一点吧。

第二，成长正是属灵生命的本性。在任何有生命存在的地方，必然会成长，处处都是如此。“但义人的路，好象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正午”（箴 4：18）；“然而义人要持守所行的道，手洁的人要力上加力”（伯 17：9）。此处所指的是上帝的儿女，他们被比作棕树和香柏树（诗 92：12）。正如小孩子和树木要自然生长一样，上帝重生的儿女要成长也是很自然的。

第三，上帝把各样的蒙恩之道赐给祂的儿女们，目的就在于使他们不断成长。“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使我们不再做小孩子……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1-15）。这也见于《彼得前书》第 2 章 2 节：“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象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上帝必能达到祂的目标，祂的话语绝不徒然返回；因此上帝的儿女们必将在恩典中成长。

第四，上帝的儿女们常常受劝勉，晓得灵命成长是自己当尽的本分，他们在行为上必须以努力追求灵命成长为目标。从以下的经文中可以看出来这是他们的责任：“你们却要在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18）；“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启 22：11）。下列的经文表达了这些行动的本性：“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腓 3：12）。假如信徒们没有必要成长，那么这些对信徒们的劝勉便是虚妄的。

第五，信徒在灵里的状况和蒙恩的程度不同，这也证明信徒必须要成长。在教会中，有小子们，有少年人，有父老。“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约壹 2：13）。正如在人的自然生命中一样，在恩典中的长进也是如此：首先是小子，然后是少年人，最后是父老。这一切都证明，敬虔之人在灵里成长，不仅是责任，也不仅是美好的事，而是他们的本质如此。因此，那些没有表现出丝毫长进的人就不是真信徒。据此，尚未归正的人应该马上认识到，对于他们而言，并不是万事大吉了。当然，最重要的是，这对上帝的儿女们而言是个安慰，因为他们拥有恩典，他们从一开始就得蒙激励，努力追求灵命的成长。

2. 上帝的恩典之工 (A Gracious Work of God)

灵命成长是上帝在重生之人身上的恩典之工，借此使他们在内在的恩典和实际的美德上不断长进。

灵命成长是上帝的工作。重生之人的属灵生命来自上帝，是上帝按照祂自己的美意使他们重生。他们的灵命之所以能够得以维持，也是因着上帝的工作，是上帝藉着祂的大能，保守他们，使他们能够因信心而得到救恩。假如没有上帝的保守，他们就会在一天中跌倒 1000 次。同样，灵命的增加和成长也是源自上帝。信徒们虽有内在的属灵生命，但是，若不是时时刻刻与圣灵的大能联合，他们自己什么也不能成就。圣灵的大能在前在后，与他们合作。“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5）；“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腓 2：13）。这里所指的是已经重生的人，这些话所说的也是他们。既然是上帝赐予生命，保守生命，激发生命，同样，上帝自己也必然使生命增长。“他们栽于耶和华的殿中，必然发旺”（诗 92：13）；“疲乏的，祂赐能力；软弱的，祂加力量”（赛 40：29）。因此，信徒们祷告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 17：15）。

上帝不断加增圣灵在他们身上作工的程度，使得他们的灵命不断成长。以西结所见到的从圣殿流出的水，不断上涨。水先是到踝子骨，再到膝盖，然后到腰，后来变得不可趟过（结 47：1-5）。以利沙渴望领受双倍于以利亚所领受的圣灵，他得到了（王下 2：9）。在五旬节的时候，

使徒们被圣灵充满（徒 2：4）。正如在自然界中，上帝赐下阳光雨露，使花草树木生长，同样，在灵命的成长过程中，也有属灵的阳光雨露。上帝用下列方式促进信徒的灵命成长：

（1）圣经，也就是，纯净的灵奶（彼前 2：2）；

（2）祷告（结 36：26-27，37）；

（3）为我们提供圣灵充满的榜样，圣灵在他们身上有更大的工作，借此使我们认识到，我们也可以拥有超出现在的更大的圣灵充满和感动，并鼓励我们效法他们（腓 3：17）；

（4）试炼和患难（林后 4：17）；

（5）兴盛，既有身体的兴盛（徒 3：8），也有灵命的兴盛（尼 8：11）。

3. 灵命成长仅仅是重生之人的特权（Peculiar to the Regenerate only）

那些成长的人才是真正重生的人。既不长进也不退后的人是不存在的。先有生命才能有成长。有些人重生之后不久就死去了——比如那个和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强盗，以及那些临终前在病床上归主的人。这些人所领受的灵命有生长的趋向，但缺乏生长的时间，这种灵命立刻得以完全。有些人进步很快，“从幼年好像树栽子长大”（诗 144：12）。他们每天都在成长，每个人都能见到他们的进步，并为之惊奇。然而，对于这样的人，有时上帝会在他们经历一段时间的快速成长之后，把他们接上天去。正如旁经《智慧论》中所说的那样：

虽然义人或许年少夭折，但他们最终必享安息。当受尊重的年纪并不是来自时间的积淀，也不是用年数来衡量的。但对人而言，智慧就是头上的白发，无暇的生命就是老年。他使上帝喜悦，得蒙上帝垂爱。因此，他在生活在罪人中间的时候，就被主接走了。是的，他很快就被接走了，免得罪恶改变他的悟性，谎言蒙蔽他的灵魂。因为邪恶的魔力遮盖实情；罪恶的欲望破坏单纯的心志。他在短时间内达于完全，成就他人长期无法达成的：因为他的灵魂蒙上帝悦纳，所以上帝快地接他脱离罪人（智慧论 4：7-14）。

有些人始终灵命微小，他们确实有所成长，但却没有很大的进步。在自然世界中，人也不都是一样高；有高大的巨人，有中等高度的人，也有侏儒。在灵命成长上也是如此。有些人始终很软弱，只有很微弱的生命和力量。这可能是因为他们缺乏营养的缘故，他们生活在服事荒凉的环境中，得不到好的带领。也可能是因为他们生性迟钝懒惰；或者是有很强烈的败坏阻碍了他们的成长；或者是缺乏斗志；或者他们从早到晚都要忙于从事繁重的劳动，或者他的家中有很多孩子，要为生计而奔波，或是极度贫困。也可能是因为他们没有机会与敬虔之人交谈，或许是因为他们自己不愿意这样做；或许是因为他们很懒惰，疏于读经祷告。这样的人通常都是容易上下波动。有时他们会抬起头，摆脱困扰，重新严肃起来，一心寻求上帝。但是，不久之后，他们很快就在失望中变得沮丧——或者他们的欲望占了上风。因此，他们仍然是很软弱的，可以说，仍然处于死亡的边缘。他们中有些人偶尔会有很大的进步，但随后又让圣灵担忧，很快就退步了。对于有些人来说，这只是暂时的事，此后他们又得到重建；但对于另一些人来说，这却是长期的损耗——他们直到死去都一直很软弱。哦，这是一种多么悲哀的景况啊！

有些人稳步成长——这并不表明他们没有拦阻。极少有人能够藉着与真理相关的智慧的行为，不断加增力量，不需要经历太多的挣扎，不需要很多的安慰。毋宁说，他们一般都是在挣扎中成长，因为警觉一直存在；藉着操练信心、禁食、祷告、读经、灵里的团契、彼此分享恩赐和恩典，他们胜过一切拦阻，靠着主耶和華所赐的力量不断长进。他们是那些在基督里从小子长成少年人，然后是成年人，最后成为父老的人。但是，因为他们会遇到不同程度的挣扎、后退，他们的灵命也会经历各种变化，所以他们所得到的力量也不尽相同，也不会直到死亡才停止进步。有的时候，一个敬虔的人，在基督里重生的人，在他年老身体衰弱时，灵命也会变得软弱——是的，在他死以先，他就堕入某种罪里，正如我们在大卫、亚撒、所罗门以及希西家身上所见到的那样。因此，人应该极其迫切地向上帝祷告祈求：“我年老的时候，请祢不要丢弃我；我力气衰弱的时候，请祢不要离弃我。上帝啊，我到年老发白的时候，求祢不要离弃我”（诗 71：9，18）。有人用下面这节优美的诗歌表达了这种思想：

Qui me servasti puerum, juvenemque virumque:
Nunc fer opem misero, Christe benigne! Seni.

也就是：

祢养大了我，保守了我；
先是小子，然后是少年人，如今是老年人；
哦，耶和華啊，求祢现在帮助我，
在我年老发白的时候。
哦，帮助我谨慎前行，
象磐石一样为真理坚立。
让我最后的时间成为最美的光阴；
让我的生命平安，让我的结局喜乐。
达廷（Datheen）又加上下面的诗句：
主啊，当我又老又冷的时候，
又衰弱又悲伤的时候，
求祢不要丢弃我！
高高在上的主啊，
当我极度潦倒的时候，
求祢不要离弃我！

但是，确实有些人一直稳定地进步，直到死亡。“他们年老的时候，仍要结果子；要满了汁浆而常发青”（诗 92：14）。这样，上帝赐予祂的每个儿女不同程度的增长，有的人多，有的人少。最软弱的人数和最强壮的人数一样多，上帝既爱弱小的，也爱成熟的。祂会把成熟的带进天堂，也会把弱小的带进天堂。

4. 美德之心的成长（The Growth of a Gracious Disposition）

灵命的成长是随着内在美德与实际美德的长进而发生的。我们首先根据内在美德来考察灵命的成长。

（1）尽管造就别人的恩赐增加了（即使运用这种恩赐，确实使别人得到更大的益处），但是，假如这种造就并不是出于灵魂内在的恩典，那么，并不证明人的灵命有所成长。就这一点而论，尚未归正的人也可能比已经蒙恩的人更优秀。

（2）如果一个人不断地禁戒自己不犯罪，在各种德行上越来越突出，然而内心向善的志向却没有增进，那么，这也不是灵命成长的表现。在表面的事情上，自然人也有可能比真正敬虔的人显得更有德行。因此，在这一方面，一个仅仅具有很少的内在美德的人，可能远远胜过具有很多内在美德的人。原因就在于这些行为都是出于他自己的本性，极少是出于与基督的不断相交，天天藉着基督所赐的称义而行。若不是坚持不懈保持与上帝相和，天天以基督为自己的中保，那么，在他们的成圣过程中，就只有极少程度的纯洁。

（3）灵命的成长也不在于从主领受很多的安慰，当人经历这样的安慰时，就有很大程度的圣洁。在这样的时候，人是被抱着拖着向前。这就好比一个大人抱着一个孩子，也好像一个大人牵着一个愿意走路的孩子，当然，这个孩子能够比靠他自己的力量走得更快。主会经常以这样的方式更新祂的儿女，但是，当主让他们自己走路时，他们的力量就比先前少多了。

然而，灵命成长首先取决于属灵亮光的的增长。这并不是指在字面意义上对圣经的外部了解，因为归正的人和尚未归正的人都具有这样的知识——是的，在这一方面，后者有时甚至可能比前者更卓越。准确地说，这应该是属灵亮光的的增长。这样的人明白真理属灵的含义，也就是说，明白真理的本质和灵意。这种亮光具有内在的温暖，能够以爱点亮人的灵魂，使人多结果子，使属灵的真理进入人的心灵，这样就使圣经中的真理成为他心中的真理。这种亮光使他们能够更加清楚地认识上帝，认识上帝的属性和祂的工作——不仅是外在的认识，而且是内心的认识。

当房间里的灯光比较暗时，只能看见大的物体和明显的污秽。然而，当灿烂的阳光照进屋子里时，在这样的光线之下，我们会见到原先所不曾看见的大量灰尘。属灵的事情也是如此。我们越是认识上帝，就越能够看清自己心中的污秽。灵命成长包括属灵亮光的加增。“.....要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彼后 3: 18）；“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约壹 2: 13）；“我现在亲眼看见祢.....因此我厌恶自己”（伯 42: 5-6）。其次，灵命成长在于与上帝有更持久更坚定的相交。生命、喜乐、灵魂的救恩都在于与上帝的相交。尚未归正的人不会有此相交，重生的人只是刚刚开始，在基督里面作父老的人可能具有更亲密的与上帝的相交。与上帝的相交是最根本的，其它一切都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的。领受更多恩典的人，才能拥有与上帝更美好，更坚定的团契。心中的意向以上帝为导向，思想的中心就是上帝。他向上帝祷告，追求上帝，渴慕上帝，与上帝交通。他的心思意念都集中在主身上，在主里面安息，在主里面喜乐，一心一意荣耀主。在这样的光景中，他无论躺卧、睡觉，还是醒来，都始终与主在一起。他的心不再思想属世的虚妄之事，而是一心追想上帝。若是有任何的疏远或黑暗，他都能立刻意识到。不管是疏远，还是黑暗，都会马上使他忧伤，直到恢复了与上帝亲密而谦卑的团契之后，才能安息。他的幸福就是如此。“然而我常与祢同在”（诗 73: 23）；“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 28）。一个人越是亲近上帝，就成长得越快。

第三，灵命成长在于以更大的领悟和信心倚靠基督。不以基督为中心的成长不是属灵的成长。有些人认为，只是在灵命刚刚开始的时候才需要基督，现在他已经不是刚刚信主的人了，也就不需要基督了，而是一心追求圣洁——或者他只是把基督当作圣洁的典范——这样，他就误入歧途了，不是在进步，而是在倒退。那些有生命的人，生活在基督里，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 3: 4），那些成长的人，也是在基督里成长。“你们既然接受了主耶稣基督，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西 2: 6-7）；“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适，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 15-16）。基督就是葡萄树，信徒们被嫁接到这棵葡萄树上，不断地从祂吸取生长所需的养料。他们存活、生长都要依赖这棵树提供养料，假如不依靠主耶稣这棵葡萄树，他们就不可能生长进步（罗 6: 5）。“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 5）。当我们凭着信心，不断与基督联合，把祂作为我们称义的中保时，我们就能在基督里成长，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不断地依靠基督，把祂当作达到上帝那里的唯一道路和大祭司。这就是说，除了藉着主耶稣基督以外，我们既不敢，也不能达到上帝面前，因为我们深知上帝是何等的威严圣洁，我们自己又是何等的罪恶累累。我们还应该晓得，离开耶稣基督与上帝相交，无论对于上帝，还是对于我们，都是不合宜的。而且，我们的成长并不是藉着直接思考上帝的属性，而是通过认识这些属性在耶稣基督身上彰显，又从我们身上反映出来。这是天使的工作，一个人越是在美德上长进，就会越发勤勉地在这方面操练自己。灵命的成长就是这样，在这方面没有长进的人，就不是在成长——无论他表现得怎样，无论他如何幻想自己在其他方面有多么大的进步。这样的成长也是没有价值的。

第四，灵命成长在于更纯洁的委身。我们越长进，就越应该留心考察自己委身的方式。假如我们的行为不是出于圣洁的目的，那么就不应该为此欢喜；也就是说，我们不要思虑自己，无论做什么，都是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 31），在上帝面前做完全人（创 17: 1），顺服上帝，顺服祂的旨意（弗 6: 6），凭爱心行事（林前 13: 1），存敬畏上帝的心（伯 31: 23），与基督联合，藉着基督与上帝联合（来 1: 6）。因此，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出于上帝，为了上帝，归于上帝。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我们的行为是“靠上帝而行”（约 3: 21）。所以，灵命成长不仅在于做很多事，还包括要把这些事做好。

第五，灵命成长还在于更多的美德的显明。内在的恩典会不可遏制地显明出来，并迸发出相应的行动。当信徒努力治死罪身，操练美德时，就会在他的心中生成一种心灵的状态，抵挡各样的罪，渴慕一切美德。他的心会变得越发正直，这样一颗善良的心会生出善良的行为，善行

的操练会改善心中的状态。当一个敬虔之人成长时，他不仅是在一种美德上进步，而是在所有的德行上长进。他不是先抵挡一种罪，然后再抵挡另一种。他也不是先学习了一种德行，然后再去学另一种；相反的，这些都是同时并进的。确实，有时他更专注于对付一种罪，操练一种德行。他也常常在一种罪上显得更为得胜，在一种德行上更卓越。与此同时，他更加以属灵的事为念，从而能够战胜所有的罪恶，在多样德行上取胜。虽然如此，在一个人身上，一种罪可能比其它的罪更难以消灭，一种德行可能比其它的德行更少得到操练。

5. 在美德的实际表现中成长 (Growth in the Actual Manifestation of Grace)

首先，当一个人开始为更多的罪忧虑，开始渴慕具有更多的美德时，他就会成长了。在灵命的初始阶段，我们通常都会很清楚地认识到罪的存在——尤其是某种罪或某些罪——这都是最困扰我们，经常使我们跌倒的罪。假如在某一天里，我们没有犯这种罪或这些罪，我们就会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成就。然而，当在灵里逐渐成长之后，我们认识到了更多的罪，就要更努力地来抵挡这些罪——不仅要抵挡外在的罪，还要抵挡内心的罪。这不仅是指我们忽视了德行的操练，而且还指我们缺乏德行的操练。晚上，一个人会问：“我弃绝了长期困扰我的罪了吗？”另一个人会问：“我又犯了其它的罪吗？我今天做了什么善事呢？我又是怎么做呢？”当我们在灵里成长时，我们还会比初信主时操练更多的德行——这些德行有的与第一块法版有关，有的与第二块法版有关。然后，我们就会更多地结果子（约 15: 5）。“我们的门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歌 7: 13）；“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诚；有了虔诚，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彼后 1: 5-7）。

第二，当我们面对强大的阻力，仍然坚定不移时，就会有灵命的成长。假如我们能够用信心的盾牌抵挡那恶者的火箭，不允许内心的挣扎拦阻我们履行对上帝和对邻舍的责任时，我们就胜了那恶者（约壹 2: 13）。假如我们能够避免那些通常会使人跌倒的情况，或者当不得已陷入那种景况时，能够比以前处理得更好，我们就成长了。假如属世的东西不能再诱惑我们，对我们失去了以往所曾经拥有的魅力，我们不再尊重它，不再寻求它的益处，不再认为它有什么吸引力时，我们就成长了。这就意味着，无论是通过谄媚，还是借助威胁，无论是行为的逼迫，还是言语的逼迫，都不能使我们任凭自己偏离敬虔之道。假如我们因为敬畏上帝，爱上帝，我们能够更容易地抵挡内心搅动我们的邪情私欲，能更容易地从跌倒中站起来——是的，因为曾经跌倒而使我们变得更加坚强，更加谨慎——这时，我们就成长了。尽管存在强大的阻力，我们却坚定不移，丝毫不为之所动，我们就成长了。

第三，当我们以更大的智慧、决心、信心和热心操练各种德行时，我们就成长了。一开始的时候，信徒心中的火热与很多属世的激情混合在一起。那时，我们往往不听劝告，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越界出轨。那时我们既不知道该什么时候做，也不知道该怎样做。我们的情绪时高时低，或是主动冒进，或是消极怠惰。小小的事情就很容易使我们情绪沮丧，信心、盼望和爱心很容易屈服。然而，经历多次跌打滚爬，重新站起来之后，我们开始走得更加坚定，更加凭着信心仰赖主耶稣——即使当主把自己隐藏起来，那种基督徒所注重的有主同在的感觉离开自身之时，仍会坚定地前行。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持守自己已经选定的道路，坚持自己所追求的真理。在罪上跌倒时，我们会比以前更加难过，但我们却不会轻易地否认自己的位份。我们更加依赖上帝的圣言，毫无保留地信靠。我们知道自己所信的是谁，更深知上帝怎样对待祂的儿女，知道上帝会再一次使黑暗消失。我们在行为上更加坚定，在言语上更加谨慎，在为人处世上更加深思熟虑。谦卑温柔的智慧逐渐在我们身上熠熠生辉。当别人既不尊敬我们，也不爱我们时，我们不会心烦意乱，只要与主同在就该满足了。然后，我们就有一颗爱主内弟兄，以及爱所有人的心——以适合每个人的方式——这样的爱心就会显明出来。我们有热心，同时沉着冷静，尽自己当尽的本分。当开口时就开口，当静默时就静默。在尽自己的责任时，既不允许自己的无能妨碍我们，也不让人的骄傲、智慧、良善或邪恶阻挡我们。我们越来越远离受造之物。基

督的爱激励我们，荣耀的盼望使我们积极进取。如果我们跌倒了，就再站起来；如果我们在其它方面做得不好，就努力改进。我们紧紧依靠主的力量，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如此就力上加力。

6. 自我省察的必要性 (The Need for Self-Examination)

无论是自己读，还是听别人读这一章，都请你以此来省察自己。现在你怎样评判自己呢？你是否在成长呢？把你自己带到上帝面前，祂知道你的心，祂将会审判你。不要用虚妄的想象来吹捧自己，不要回避你自己的心灵。另一方面，如果你确实有所成长，也不必否认，因为这不是你自己所做的工，而是上帝的恩典所造成的。如果你能认识到自己有一些长进，就会大大地受安慰，得坚固；如果看不到自己有什么进步，就当激励自己为此真心悔改，再发热心，力求进步。为此，不要犹豫，再读一遍刚才的话，在那面镜子前好好省察自己。你属灵的亮光增加了吗？你与上帝有更持续更坚定的交通吗？你以更大的悟性和信心倚靠主耶稣了吗？你在自己的行为上更加诚实正直了吗？在罪和德行这些方面，你是否有所加增呢？在面对强烈的阻挡时，你是否更加坚定呢？你是否有更多的智慧、决心、信心和热心呢？你怎样评判自己？不要只省察一小段时间，当把你自己的现状与未归正以前的你相比，与刚刚归正时的你相比。不要因为你渴望在美德上达到一定的水平，就否定现在的美德；也不要不考虑自己所领受的，仿佛一切都是你自己的功劳，假如有上帝的恩典，你必定取得更大的进步，从而丧失感恩之心。假如你否定现在的美德，不承认上帝的恩典，就会使自己更加忧愁，妄自菲薄，本来你当为自己在美德上的长进和上帝的恩典而喜乐。因此，当以一种合乎现实的方式评价你自己。

(1) 有些人可能已经确信自己不仅毫无长进，甚至从来不曾蒙恩，迄今为止，他们不过是在枉然奔跑。他们的一切行为都是来自他们自己的心思意念和属血气的热心。

(2) 有些人会认识到他们所加增的只是罪，罪上加罪，恶上加恶；他们的罪已经达到了一个更高的程度；他们高举盾牌，与上帝争战，说：“我们不想听到祢的话语。”他们对亮光和罪感悍然不顾，突破一切，以不虔不义的方式，投身罪恶之中，使自己的罪更是显得恶极了。他们对于自身所犯的罪越来越漠然，用烧红的烙铁抹平自己的良心，更加肆无忌惮地从事各样的罪行。

(3) 有些人会记起他们最初的属灵情感，想起刚刚认识到自己的责任的时候，想起他们的第一次知罪和祷告，想起他们曾经一度停止犯罪。然而，尽管如此，他们又甘心情愿的离弃这条道路，就像狗所吐的，转过来又吃；猪洗净了，又回到泥里去滚（彼后 2: 22）。或许他们的心肠已经变硬了，或许他们想：“我有祸了！我做了些什么呀！我离弃了什么呀！我要是能够回到那最初的情感该多好啊！”

(4) 有些人可能对自己有很好的评价，认为他们自己也希望这样继续下去，从而可以得救，不再需要别的任何东西。他们不想在前进的过程中更具体一些；他们要把更具体的事留给那些好钻牛角尖的人。哦，谁来拯救这样的人呢？

哦，唯愿你深深地晓得自己的愁苦，你所有的义行，在上帝面前都没有什么价值，因为这些义行并不是出于你心灵的倾向。诚然，假如你不悔改，你所离弃和抵挡的所有光照和罪感，都只能加重你所受的审判和定罪；当大审判之日来临的那天，对于异教徒的审判还要比对你的更容易忍受一些。他们将要站起来指责你，证明对你的审判是公正合理的。哦，想想这一切吧，敏感一些吧，悔改吧；因为知罪是使人归正的基本工具。因此，你还有盼望，基督仍在呼唤你。为什么要自甘灭亡呢？

7. 对关注之人的劝勉 (Concerned Souls Addressed)

从上述的文字中，很多真正敬虔的人将会认识到，他们确实实冷淡退后了，他们就像《启示录》中所说的以弗所教会的会众一样，主耶稣对他们说：“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启 2: 4）。我希望接下来的这节经文能够达到他们的心里：“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堕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启 2: 5）。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进一步论述这一点。然而，还有一些并没有在真理上退后的敬虔之人，他们却认为自己正在后退，

因此就怀疑他们自己整个的灵命状态。因为他们想：“成长是上帝儿女的特征，而我却在退步，那么我就不是上帝的孩子。”但是，我们应该知道：

(1) 很多人认识不到自己的成长。他们不记得自己先前的光景，因而也就无法判断他们目前的光景。在那个时候，他们还没有属灵的悟性，并不晓得他们的心思和行为的属灵特性，所以，那时他们所注意的只是已有的强烈的情感；假如在目前的情况下，仍然具有此类强烈的情感，他们是不会喜悦的。

(2) 我们不能通过比较自己昨天怎么样，前天怎么样，一个月前怎么样，来量度自己目前的进步。相反，我们应该把一开始信主时自己的灵命状况与现在相比；这样我们就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成长。

(3) 敬虔之人也有属灵的冬天。树木在冬天时光秃秃的，好像死了一般。然而，与刚种下时相比，人们仍能看得出来它已经成长了。上帝的孩子也以同样的方式成长，尽管他也经历自己的冬天。

(4) 一棵树有时这个枝子长得茂盛一些，有时那个枝子长得繁密一些。上帝的孩子的成长也很相似——有时在这个方面更有进步，有时在另一个方面大有长进。即使他不像从前那样枝繁叶茂，也不能因此就说：“我没有成长。”他也许在长根，也许在增加宽度，也许在长另一个枝子。

(5) 我们说成长是上帝儿女的特征，要晓得成长是一种正常的习惯性的倾向。不管是人，还是树木，若是被放在适宜的土壤里，能够汲取适宜的营养，领受充足的阳光雨露，都会成长。但是，信徒有时可能被剥夺了适宜的滋养，得不到阳光雨露。他甚至可能生病，或者遇到意外事故。难道生病的孩子，或遇到不幸事故的人，就可以说“我不是人，因为我没有成长”吗？

(6) 有时我们与其他基督徒相交，而他们可能比我们成长得更快。他们开始信主比我们晚，现在却已经超过我们了。从这样的人身上，我们就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既然别人比我成长快得多，所以我就没有成长。

(7) 我们现在的目光更属灵，有强烈的愿望，要作更大的事。我们不能因为这些更强烈、更高尚的愿望还没有实现，就下结论说我们没有成长。恰恰相反，我们应该因此得出结论：我们确确实实在成长，因为我们的亮光和渴望都增长了。

(8) 敬虔之人一般都认为自己在退后。随他去吧，因为那反倒是他们已经成长的表现。因为假如一个人既没有生命，也没有成长，那他也不可能退步。现在，我们假定，你不再像当初那样认真，你再也不能满含泪水地热切祷告了，你有时还会陷入罪中，而这些罪是你在那时能够抵挡的。但是，即使如此，那时你所做的一切，都是因着对沉沦的惧怕，所有这一切都伴随着属世的感情。那时，还不存在犯某些罪的机会，你也不像现在这样，常常受到仇敌的试探和诱惑。所以，我断定，你并没有退后；即使你真的退后了，你仍然有生命和成长。既然已经有了生命和进步，就会仍然存在，因为那在你的心中动了善工的，必将最终成全。因此，假如你冷静地把自己的现状和上述所说的比较一下，你就不敢再说自己退后了，而会确信自己成长了；你心中有更多的光照、信心，与上帝的交通更亲密；同以前相比，遇到类似的状况，你现在有更多的爱心，更加坚定、全面和热诚了。所以，要承认你已经拥有的恩典，并为之喜乐；但愿这些反过来也能够激励你继续前行。

8. 信徒们成长缓慢的原因 (Reasons why Believers Do not Grow as much as They Ought)

很多已经归主的人仍然认为自己没有成长，事实上，他们所取得的长进确实不如应当成长的那样。他们有多少蒙恩之道啊！他们有上帝的圣言，就是那纯净的灵奶；他们有属灵的忠心的牧者，这些人具有卓越的恩赐，愿意手拉手带领他们向前走；他们有优秀的榜样，激励他们去效法。但是，他们从中获得的益处是何等的少啊，他们的长进是何等的少啊！一个人一定会常常感到惊奇——很多人常常为自己感到惊奇——自己为什么没有成长得更快一些呢？于是，他们就想当然地责备自己，因为这确实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他们想：“这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

我的答案是：“你本身就是原因。”

首先，你心中时时存在着隐秘的属肉体的思想，认为只要蒙恩，无论程度大小，都是得救的。这是上帝对重生之人的应许，因此，成长与否并不是至关重要的。我的回答是，这种想法是属肉体的，因为恩典的原则是完全不同性质的。是的，即使成长不是必不可少的，属灵的生命本质上也是趋向于成长的。这是属灵的生命和喜乐，因为重生之人晓得这是蒙上帝悦纳的。所以，这样犯罪就是浪费上帝的恩典。

其次，很多人受他们心中不信的拦阻，认为：“无论怎样，我都不是上帝的孩子；我没有蒙恩。我为什么要努力成长呢？”这些人总是忙于寻找他们自己重生的证据。有时，他们的结论是：“我还没有归主；信徒跟我这样子是完全不同的。”于是，他们继续绝望地生活下去，拒不参加属灵的活动。偶尔他们也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确实，我是蒙恩的，”于是他们在前进的过程中大受鼓舞。然而，持续不了多久，他们又开始怀疑，重新开始省察自己。这就像一个泥瓦匠，他已经打好地基，要开始建造时，却怀疑自己是否真的把地基打好了，接下来就把一切都翻个底朝天，重新开始——不久之后又重复同样的过程。

第三，很多人太绝望，以致于不能取得任何进步，因为他们深知自己身上有太多的罪。他们知道自己本该具有很多德行，而事实上却没有，这使他们无所适从。而且，他们认为迄今为止，自己的一切努力都是毫无成效，将来的努力也都是徒劳的。罪太厉害了，美德的表现却又太微弱。他们不知道该做什么，因此他们的手也变得软弱了。相反，他们应该想一想，他胜过一种罪，持守一种美德，是藉着心中向善的倾向成就的，而这样的得胜对于所有的罪和美德都一概适用。

第四，迎合世界的心也搀杂在里面。信徒们仍然渴慕属世的东西，当然是以各种伪装和借口出现的。这些伪装和借口使得对世界的渴慕成为合法的、必要的、合宜的，尽管背后真正的动机是对世界的贪恋。世界与圣灵相敌，一个总是想除去另一个；他们彼此拦阻，因此，我们要么完全顺服世界，要么完全顺服恩典，二者必居其一。只要我们在这两者之间踌躇不定，只要我们试图把基督和彼列结合在一切，我们就不可能成长。捆在地上的小鸟试图往天上飞，只会摔倒在地上。所以，想要飞往天堂的人，必须使自己和世界断绝关系。

第五，很多人在前进的道路上受到拦阻，完全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怠惰。正如在现实世界中一样，懒虫心里渴望财富，但却一无所有，因为他们的双手拒绝劳动，在属灵的领域中也是如此。我们确实渴望处于一种崇高的属灵境界，像棕榈树那样茁壮成长，却不愿付出任何努力——所以我们也达不到这样的境界。要达到崇高的属灵境界，就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坚持祷告、禁食、警醒、反思，投身于属灵争战之中。天国是需要努力才能进入的。因此，你们这些渴望臻达目的地的人，也必须殷切地使用各种蒙恩之道。新妇若是停留在舒适的床上，以种种借口不肯起来，不让新郎进入新房时，新郎就会离开，留下她独守空房。所以，当别人还在沉睡时，赶紧起床。寻求，你们就会寻到；叩门，就会给你开门；祷告，就会得着你所祈求的；这样，你就会经历到，其实并不像你现在所想象的那么困难。在刚开始的生活，可能会有些许的不愉快，但不久之后，当你认识到只需付出一点点努力就会有回报时，你就会觉得无比甜蜜。

9. 劝勉基督徒竭力追求属灵的成长 (Christians Exhorted to Strive for Spiritual Growth)

所以，基督徒们，做你当做的事情吧！要竭力追求在内在和实际美德上不断长进，因为：

第一，你的灵命状况尚未完全，只是刚刚开始。若是我们要在自己所从事的一切事上，都竭力追求完全，你还能停留在起点不动吗？那完全的状态越伟大，越荣耀，我们就应该越渴望达到完全，越迫切地努力追求，任何困难都拦阻不了我们。

第二，若不成长，就仍旧停留在你的罪恶和污秽之中。你们这些被基督的宝血洗净的人，已经在使人成圣的圣灵上有份，是上帝的儿女，已经成为圣洁耶稣的新妇——你还能继续悲伤不已，在污秽之中停滞不前吗？哦，不要这样。不要再悖逆上帝你的天父。把你自己从罪污的捆绑中解脱出来，除掉罪恶，远离罪恶吧！你愈是成长，就愈加使自己远离罪恶；你自己愈是远离罪

恶，就会愈加成长。

第三，一个人成长得越多，上帝的形象就会在他身上越多地表现出来，他就会越有上帝的样式——那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完美。然而，你的确感到忧愁，因为你如此远离上帝，你一心所渴慕的就是接近上帝。蒙福与上帝相交是你唯一的安慰，惟有这样的安慰才能满足你的心灵。在这一切之中，你里面有一个小小的开端，你也确信将来必能达到完美。难道你不去追求你所深爱的东西吗？难道你不以此为自己的目标，努力接近达到它吗？是的，一切都已经为你预备好了，上帝也乐意把这一切给你。可以说，上帝把这一切握在手里，呼召你，你只需近前来，祂就可以把这完美的冠冕戴在你头上。所以，你要忘记背后，“向着标杆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4）。

第四，一个人成长得越多，就越发得蒙上帝的喜悦。父亲看到孩子成长时，满心欢喜，人看到自己所种的树在长大，也是心中喜乐。既然上帝喜悦祂的儿女们成长，已经按照祂的美意和真理的圣言重生了他们；既然祂在园中欢喜，祂亲手所种的树在那里，我们怎能不努力讨上帝喜悦，成为祂“所喜爱的树”呢？

第五，上帝因我们的成长而得荣耀，因为从我们的成长之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对祂的儿女而言，上帝不是偏僻荒凉的旷野，而是良善的、慈爱的、信实的、圣洁的、全能的。上帝成就了祂对信徒们的应许，在强敌环伺时保守他们，甚至使他们在各样的暴风雨中也能茁壮成长。还把圣灵浇灌在他们身上，把不可见的事情启示给他们，这些事实就是最好的证明。这些成长的信徒都给上帝带来尊荣和荣耀。所以，你们这些渴望为荣耀上帝而活的人，当努力作公义树，叫祂得荣耀（赛 61：3），渴慕显明上帝的荣耀——我们是为此目的而被造的——努力成长，上帝因此“得荣耀，因为你们多结果子”（约 15：8）。

第六，上帝会把诸多的安慰赐给那些成长的人，使他们在成长中大有喜乐。上帝曾应许说，祂会亲自向这些人显现，住在他们里面。上帝会赐给他们不断加增的恩典，用圣灵充满他们，甚至使他们结果子更多，“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 15：2）；“他们……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 40：31）。因此，在这些应许中喜乐的人啊，这正是你们渴望的。上帝的儿女们，不要再停滞不前，不要再安于现状，不要在属灵失败的边缘摇摆不定，当下定决心，努力向前，不断进步。我重申一遍：多劳多得。

10. 另外的蒙恩之道（Additional Means）

所以，对那些渴望进步的人，我要说：

（1）让他以极大的勇气专心追求进步。让他牢牢地抓住基督，以他的力量为自己的力量，这样他就可以靠着主的力量前进。让他彻底下定决心，竭尽全力在目前的状况中成长，不屈服于任何事，不必怀疑，将来就必达于完全。“你们都要壮胆，坚固你们的心”（诗 31：24）。

（2）甘心乐意地前进，为你的抉择而喜乐，为你将要得到的结果而喜乐，这样你就能胜过仇敌，大步前进。心甘情愿地投身这些工作，你必会有长足的进展。“诚心乐意地事奉祂”（代上 28：9）。

（3）不必太在意仍然还在的伤痛，也不必为自己曾经有的失败而沮丧，因为这些都是家常便饭。假如这些使你意志消沉，使你在绝望中放弃努力，你就不可能有大的进步。相反，你当一次次地重新站起来。把每一天都当作一个新的开始，尤其是在安息日更应如此。坚持你的决定，一心仰望天上的赏赐。假如有很大的拦阻来临，就当像磐石一样坚立，用力抵挡它，战胜它。帮助你的人远远多于抵挡你的，你有上帝的应许，祂说过，要扶起被压倒的人，赐予他们新的力量。

（4）不断吸收上帝的圣言，因为只有这样信徒才能成长。恒切祷告，以便你能够不断得到主的圣灵的坚固和支持——因为你是软弱的，你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取胜。要不断地操练信心，以便你能够一直与基督联合，在自己身上实现上帝的应许。这样，你就能凭着信心净化自己的心

灵，胜过世界，抵挡魔鬼。当你这样做时，你就会很快经历到自己的进步和力量的持续增长。

(5) 应该不断地抵挡各种罪，操练各种德行。但是，要格外警惕那围困你的罪——也就是那为首的罪——你最常受到的就是这种罪的试探，最容易在这个罪上跌倒，而且这种罪能够引发其它罪，使你的内心一片混乱。立一个约来抵挡这些罪，为此禁食几天，避开一切可能犯罪的机会。当犯罪的机会存在时，迅速地把它赶走，就象使火远离你的衣服一样。“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1.1.1.100 第九十章 敬虔之人的灵命衰退

第九十章 敬虔之人的灵命衰退

尽管重生之人的本性总是趋向成长，尽管一些重生之人比另一些人成长得更快。然而，他们并不是毫无拦阻地靠着上帝的大能前进。他们并不始终像战场上的军马那样勇敢，他们也并不总是“必如勇士，在阵上将仇敌践踏在街上的泥土中”（亚 10：5）。他们也并不总是像黎巴嫩的棕榈树和香柏树那样茁壮成长。他们也不能总是像哈拿那样夸口说：“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我的角因耶和华高举”（撒上 2：1）。他们后来所做的工作并不总是像他们最初所做的工作那样多——推雅推喇教会的会众正是如此。然而，就像树木经历冬天一样，它们在冬天既不长叶也不结果，看起来光秃秃的，好像死了一样。同样，敬虔的人也有他们属灵的冬天。主耶稣对教会说：“冬天已经过去了”，这表明教会已经经历了一个冬天。就像人们会有各种各样的疾病一样，敬虔的人同样也会患各种属灵的疾病。假如没有一个属灵的耶路撒冷居民说：“我生病了！”那该是何等美好啊！然而，事实并非总是如此。

我们现在就要来探讨这些属灵的疾病。我们将首先从一般性的角度探讨一下灵命萎缩，然后专门探讨一些信徒常患的具体的属灵疾病。

当谈及灵命萎缩时，我们且不理睬会每日的拦阻，灵命的挣扎，灵性的缺乏，这些题目我们很快就会谈及。能够祷告并投身属灵争战的人，不必常常抱怨灵命的萎缩。这种信徒的抱怨，一般都是因为属灵光照和生命的增长，使他比以前认识到更多的罪；更加熟知灵性的本质，这些应该出现在他所从事的一切活动中。并且，他越发渴望达到一个更高的更属灵的境界，因为他认识到自己离这一切还差得很远，所以他会认为自己是退步，然而，事实上他却是在进步。

然而，我们晓得灵命萎缩是与灵命成长恰恰相反的：是内在美德与实际美德的减少。很可能是灵命的生机减弱，丧失了活力，这必然导致行动质量的下降——无论是在内在的灵命方面，还是行动的表现方面。在某些人中，内在美德的表现还会继续和以前一样。但是，因为他们与上帝的亲密相交——这是他们得蒙光照和生命的力量所在——减少了，它所表现出的灵性也就降低了。有时，这会突然发生——信徒从一种很好的属灵状况，突然回到黑暗里，回到罪恶的状态中，回到属灵的荒漠里。有时，信徒的灵命渐渐地不知不觉地萎缩，与参孙类似，在他毫无察觉时，就失去了力量。当他想运用自己的力量时，才察觉到主已经离开他。这也是某些敬虔之人的经历。他们像往常一样前进，保持着与上帝的关系，恳切祷告，却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灵命正在衰退。他们忽视了敬虔的操练，或者草草了事。他们没有通过基督与上帝交通，假如他们一如既往迫切寻求与上帝交通，那时他们就会体验到自己所失去的一切。那时他们才会惊奇地发现，自己已经不能接近上帝了。有些人确实能够从这种光景中恢复过来，像鹰一样重新回到年轻时候，但另一些人却沦为属灵损耗的牺牲品，衰退至死。

1. 大多数信徒常见的灵命衰退（Seasons of Backsliding: Common to Most Believers）

当信徒们认识到自己灵命倒退时，立刻就要否定自己的灵命状况，认为自己从来就没有摆正过。他们无法相信别人也经历过这样的事，想当然地认为别人总是在成长。所以，必须告诉他们，

敬虔之人也有各自灵命倒退的时候。

首先，我们在圣经上可以看到宣告他们灵命衰退的经文。“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启 2：4）；“我的力量衰败，我在耶和華那里，毫无指望”（哀 3：18）；“我的生命为愁苦所消耗，我的年岁为叹息所旷废，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败”（诗 31：10）；“我心跳动，我力衰微，连我眼中的光也没有了”（诗 38：10）。聪明的童女也睡着了（太 25：5），新妇也睡着了，尽管她的心还醒着（歌 5：2）。

其次，圣经上也有与此相关的警告。“又要谨慎，恐怕有人失了上帝的恩”（来 12：15）；“所以，你们要把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致歪脚，反得痊愈”（来 12：12-13）。

第三，我们在圣经上也读到圣徒抱怨失去了他们曾经拥有的恩典。“惟愿我的景况如从前的月份，如上帝保守我的日子。那时祂的灯照在我的头上，我藉祂的光行过黑暗。我愿如壮年的时候，那时我在帐篷中，上帝待我有密友之情；全能者仍与我同在”（伯 29：2-5）；“主啊，祢从前的慈爱在哪里呢？”（诗 89：49）。

以上这一切都证明，圣徒确实曾有过灵命衰退的状况。因此，对你来说，这也不应该是一件奇怪的事——好像你在遭遇一件上帝的其他儿女不曾经历过的事一样。所以，你不要否定自己的状况，因为这只会使你更加退步。我们已经表明，真正的信徒是永远不会离经叛道的。

2. 灵命衰退的原因（The Cause of Backsliding）

当灵命处于衰退状态时，认清导致衰退的原因，对于信徒的重建以及如何正确行事都是大有益处的。所以，我们将要列举其中最重要的一些原因。

第一，上帝有时会隐藏自己，以便试炼信徒，教他们明白一些他们以前既不了解，也不曾做过的事情；也就是说，不曾以那样的方式，也不曾达到那样的程度。上帝要让他们因自己的罪性而谦卑下来，盼望他们能够更多地运用基督的功德，更加珍惜基督。上帝希望通过活生生的亲身经历的方式，让信徒熟知上帝的长久忍耐、白白的恩典、对他们的眷顾和祂的信实。因此，祂偶尔会隐藏自己，尽管从信徒这一边而言，并不存在具体的原因。至少，这不是祂隐藏自己的原因。例如，看一看《历代志下》第 32 章 31 节中的例子：“上帝离开他（希西家），要试验他，好知道他内心如何”。当上帝隐藏自己时，衰退也随之而来。

第二，有时是因为犯了某个特别可憎的罪，一种故意犯下的违背良心的罪，从而导致灵命的衰退。当这种罪给他人带来极大的侵害时，更是如此。在大卫的生活中就可见到这样的例子，那是在大卫与拔士巴背着乌利亚通奸之后。在《诗篇》第 51 篇中的认罪、哭诉、祈求复兴的祷告都证明当时大卫的灵命有极大的退步。他犯下这样的大罪之后，上帝就离开他，因着这种伤害，他的灵命失去了活力。

第三，衰退有时是因为触犯一些轻微的罪导致的。这发生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像往常那样按照自己的良心温柔地生活，而是屈服于一些比较轻微的罪。我们可能屈服于一些罪恶的幻想，或者思想其它一些属世或虚妄的事。这逐渐侵蚀我们的灵命，使我们的内心远离上帝，所导致的就是灵命的萎缩。

第四，衰退有时是因为我们没有不断地运用基督的功德称义并成圣而导致的。在我们灵命刚刚开始时，对我们来说，基督是宝贵的。我们不断地为罪得赦免而寻求祂，不断地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内心被挑旺起来，追求称义和成圣，这样我们就成长了一段时间。然而，有些人偏离这条道路，或是出于无知，或是出于世上虚妄的智慧，认为只是在当初进入蒙恩状态时基督才有用处。既然已经达到这种状态，他们就不知道接下来该怎样继续运用基督的功德，因为他们认为，既然自己已经拥有恩典，就不会使自己脱离恩典状态，也可以说，不必重新开始。他们并不晓得如何使灵魂处于默想状态，默想上帝如何藉着基督带领人得蒙救恩，他们并不晓得如何运用在自己身上。他们不知道当自己如此默想的时候，会有多么奇妙的发现，也不晓得如何在基督的面上见到上帝完美的属性。他们既不知道在基督的爱中喜乐意味着什么，更不知道犯

罪之后，他们必须再次接受祂才能称义，他们必须再次支取基督的宝血来净化自己的良心，才能事奉又真又活的上帝；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应该不断地使用基督的功德才能成圣。他们的行为表明，这一切仿佛只是初信徒所做的，而他们则是以不同程度的确信把自己的灵魂交托基督，接下来就是追求成圣，祈求上帝赐予力量抵挡罪恶，操练各样的德行。假如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能有所收获，在成圣的过程中有所进步，并且与上帝有直接的交通——敬拜祂，热爱祂，敬畏祂，他们就认为自己正在不断成长。然而，事实上，他们仍然是不成熟的，甚至自他们从前所达到的灵命程度退后了。他们的成圣既缺乏纯正，也缺乏成圣的真正本质。他们的成圣变得更像属世的工作，与尚未归正之人的道德修养近似。当死亡或其它重大的危险来临时，这就显明出来；此时，成圣毫无安慰，人所需要的只是基督。那时，人才会认识到，他们看起来好像是成年人，但实际上软弱得像小孩子，在救恩的纯正道路上毫无经验。灵命成长的人是在基督里成长。“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就当遵祂而行，在祂里面生根建造，信心坚固”（西 2：6-7）；“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弗 4：15）。

第五，衰退有时是因为失望或否认我们的信心而导致的。这样的信徒确实非常渴望灵命的进步，并且也为之努力。但是，他们认为自己非但没有进步，反而是急速地退步了。这几乎使 they 要放弃了，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战胜这一切。他们甚至开始怀疑自己的信心，假如他们成功地抛弃自己的信心，就好像是成就了什么事似的。这是因为他们自身的愚蠢和错误的行为，因为他们断绝了灵命成长所必需的源泉，这样的人肯定会在灵命上衰退。他们应该知道，进步不是每天都会发现的；只要他们还在世上活着，灵命的成长就不会完全；各样的挣扎和努力都是成长；救恩是因着基督的功劳，在成圣的过程中，因着上帝白白的恩典而领受的；人必须不断地操练信心，以致得救。

第六，有时衰退是因为懒惰导致的，这表现在忽视或草率地进行早晨、中午、晚上的灵修上；也就是说，当他有时间时，他并没有进行合宜的灵修。当新妇还在床上时，新郎离开了；如果我们不祷告祈求，我们就不会得着。不知不觉地，我们的灵魂与上帝疏远了，失去了生命的活力，尽管最初我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些。而且，上帝见我们几乎没有寻求祂的渴望，就向我们掩面，这只能导致灵命的衰退。

3. 劝勉信徒要寻求复兴（Believers Exhorted to Seek Restoration）

那些发现自己犯有灵命退后之罪的人，应该认识到他自己就是导致衰退的原因。他当称上帝是公义的。假如他渴望成长，就当对目前的状况加以改进。尽管我们有正当的理由严厉地责备他，警告他，但是，既然他处在这样罪恶的光景中，我们还是宁愿怜悯他，为他哀伤。这样的人一般都会受到极大的创伤，所以我们愿意牵起他们的手，把他们拉起来。而你们（接受帮助的人），不要抵挡，要接受别人的劝告，努力使自己重新站立起来。

首先，那呼召你并赐你生命的主，不仅要求你努力长进，而且要求你在衰退之后悔改，继续完成已经开始的功夫。难道这来自天父的命令对你毫无影响吗？难道没有触动你的心吗？认识到你的责任，并说“我知道这是我的责任，我早就知道了”，这是一回事；而仔细倾听主的声音，把祂的命令记在心里，又是另一回事。亲爱的弟兄姊妹啊，倾听主呼召的声音，不要心肠刚硬进行抵挡。有时上帝用这样的抱怨来唤醒你：“耶和華如此说：‘人跌倒，不再起来吗？人转去，不再转来吗？这耶路撒冷的民，为何恒久背道呢？’”（耶 8：4-5）。有时上帝藉着警告来唤醒你：“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堕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很快临到你那里”（启 2：5）。有时上帝用很多甜蜜的应许友善地吸引你：“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地上白花开放……我的鸽子啊，你在磐石穴中，在陡岩的隐秘处。求你容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 2：10-12，14）。而且，正是上帝一次又一次地叩击你的心扉，在你心灵深处呼唤你：“起来！”哦，你应该听见，主的声音在你心中回响，你当立刻起来，再次悔改归正，重新建造！

其次，这种衰退的状况，既是有罪的，又是愁苦的，确实是你的负担。当上帝向你掩面时；当真光消失，一切都在黑暗之中时；当心灵变得软弱而又沮丧时；当人易受仇敌的攻击，不结果子时；当失望（因为缺乏热心）封锁了心灵时；当人不知不觉地衰退时，该是多么的悲惨啊！当人从一种罪堕入另一种罪，思想到生命的结局时，就充满了恐惧，这是多么悲惨啊！这确实是一种非常凄惨的光景！然而，这就是灵命衰退的本性，你知道确实如此，并且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了。那你为什么还要屈从于这样的光景呢？所以，起来，回归正途吧！

第三，你在这样的光景中停留越久，就会迷失越远。也许你只是刚刚开始退步，认为事情不会变得更糟。但是，你要认清这种光景，因为你越是迟延，不去寻求重建，你就越会认为最初的光景是快乐的。你会说：“我曾经以为情况不会变得更糟，但是，哦，只要我现在像当初那样就好了。假如我现在还像当初那样，我就还有希望重建自己！”如此以往，你就会越来越衰退。或者，你在主面前是如此厚颜无耻吗？难道你不愿意悔改，而是要维持现状，直到主亲自来帮你重建，抱起你，像你对待淘气的孩子那样吗？想一想，上帝不会容忍你的愠怒。“祂心里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谁向上帝刚硬而得亨通呢？”（伯 9：4）。上帝会来使你的生命充满苦楚，在你的余生中，你会悔恨自己曾经在上帝面前表现得如此可憎。所以，要当心，不要再继续退步下去。

第四，想一想为了使你得到救恩，主耶稣付出的是怎样的代价啊！祂是荣耀的主，成为你的中保，成为人的模样，都是为了成就那项伟大的使命。因为那纯全的不可思议的大爱，祂亲身担当你的罪孽，忍受身体和灵魂极大的苦楚，为你付出代价，满足上帝的公义，给你带来平安和救恩。想一想祂作了多少工，使你明白这一切，使你在归正、灵命、信心和荣耀的盼望上有份！因此，即使你仍然怀疑自己是否与祂有份，但你却知道自己的变化、以前的寻求、祷告、与祂亲近；你感受到自己缺乏光照、生命、爱心、远离上帝，为此而忧伤痛苦，发自内心地渴望更加接近上帝；你渴望先前的热心，渴望在圣洁上更加纯全，最终得蒙上帝的悦纳。假如你有足够的光照和真实的信心，你就会明白这些都是真正得救的信心的确据。而且，难道你不愿意用你所有的一切——并且你仍旧拥有——来换取整个世界吗？这样你就会晓得，承认你所领受的一切是多么的应该。反思这一切，难道不会使你的内心为自己的退步而感到震动吗？难道你心中不会痛下决心：“我当回转；我当起来回到我父那里；我那时比现在强得多；我渴望重新开始”吗？哦，耶稣的大爱将会征服你，使你回到祂面前，在爱中寻求祂！因此，起来，重新发热心吧。

第五，你的悔改不仅给你自己带来益处，天地都会因你欢喜。上帝会为此喜悦，主耶稣会因此快乐，众天使也会因此欢呼。“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上帝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路 15：10）。天使们与信徒为伴，顾念他们的行为。他们为你的衰退而伤心。当你从灵命衰退中站起来时，那些陪伴你的天使会欢喜快乐，他们会向其他天使宣告你的进步，并一起因你的悔改而荣耀上帝。因你的进步，地上也会有同样的喜乐。服事你的人会见到你的长进也会欢喜，并感谢上帝。“我听见我的儿女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约叁 4）。认识你并见到你回转的信徒，都会喜乐。当失落的钱币和失去的迷羊被找回时，朋友邻舍就被请来一同欢庆（路 15：4-9）。即使你自己的益处不能激励你去寻求重建，为了使别人在上帝里面喜乐，荣耀上帝，你也当如此。当然，这也会给你个人带来益处。对你而言，要重新开始，在悲伤和各样的拦阻中前进，是很困难的，这些工作的难度可能会阻止你去追求进步。但是，你要知道，主会使这些工作比你想象的要容易得多。上帝经常奖赏诚实的心和努力悔改的人。“你们亲近上帝，上帝就必亲近你们”（雅 4：8）。浪子的父亲“看见他，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路 15：20）。所以，开始吧，主会帮助你，在祂永恒的爱中迎候你。

第六，请允许我再一次根据你对自己的判断来劝说你，既然你无法相信自己已经蒙恩得救。让我们假定事实确实如此。那么，接下来会怎么样呢？你还要安于现状吗？你这样做，就等同于

甘心乐意，明知故犯地奔向永远的灭亡，因为你知道，若不重生，若没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和成圣，就没有人能够进天堂。你也许会说：“已经没有指望了；我已经这样了；我已经错过了蒙恩的时间；我拒绝了圣灵的工作；我已经背叛了主；我这样的人不可能再重新悔改了（来 6：4-6）。”我的回答是：我在前面已经解释过这节经文的意义。

然而，你对自己的判断不也是自相矛盾的吗？你完全确信你不会蒙恩，永远也不会归正吗？你并非真的敢轻轻松松地这样说，也许你晓得这些思想主要是由于绝望、焦躁和懒惰造成的，并不是你真的确信如此。你知道，福音仍然把基督丰丰富富地提供给你，把救恩的应许赐给你，条件就是你要凭着真诚的信心领受基督。你确信，至少你在外部蒙了光照，你晓得恩典、灵命及其益处。并且，你渴望归正，渴望从所有的罪中得释放，渴望以真正圣洁的方式事奉主——只要上帝为此赐予你圣灵。这样，你就会发现，还不算太晚。即使你现在一无所获，你也不知道将来上帝会不会悦纳你，把这一切赐予你。诚然，假如你甘愿把自己的焦虑和愤怒放在一边，冷静地说：“我正在走向地狱，归于永远的毁灭”，那你就不会尽心尽力地寻求救恩，即使你无法确定在寻求的过程中是否能够得到。然后，你将会使自己利用各种方式，说：“谁知道呢？也许上帝还会怜悯我吧”（拿 3：9；珥 2：14）。所以，仍旧停滞不前不会给你带来任何益处，绝望和焦躁地抛弃一切盼望，也不能使你脱离地狱之苦，起来吧，做你自己当做的事，你就会经历到：寻求主的，必然能够找到祂。

4. 从衰退中恢复的办法（Means Recovery from Backsliding）

如果有人被上述的话语所感动，决心重新站起来，那么他当知道，积极的委身必须和他的决心携手并进。但是，为了不让这样的人在努力进步的过程中受到阻碍，而是得到正确的指导，我们必须指导他警惕一些事情，同时，又当去做另一些事情。

首先，这个人必须警惕：

（1）导致他衰退的原因。这样的人应该反思过去，找出导致他衰退的原因是什么。找到原因之后，就应该在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罪，认真忏悔，立约抵挡，时刻保持警醒，避免再陷入这样的罪中——他已经尝到过这种罪的痛苦。

（2）认为事情绝不会变好的思想。绝望会使人疲惫无力。假如你要凭借自己的力量重建自己的灵命，事情就会这样，你将一无所成。但是，你灵命的重建是上帝的工作。“凡跌倒的，耶和華将他们扶持；凡被压下的，将他们扶起”（诗 145：14）；“软弱的，祂加力量”（赛 40：29）。祂向你伸出双手，用祂的恩典使你能够在忧伤中抬起头来，下定决心重新站起来。祂向你伸出援助之手，随后也必扶你前行。

（3）懈怠以及那些抵挡圣灵的行为。亲爱的弟兄姊妹，不要理会你那懒惰的肉体。当以灵命重建之后的甜蜜和纯洁为宝贵——这些确实值得你付出这样的代价。

（4）与属世之人的关系（即那些并非必要的关系），对世界的顺从，不合宜的爱心。相反，要选择主为你作的一切，寻求在僻静处与上帝相交。如此就证明，除了上帝以外，再也没有什么能使我们满足。

第二，假如你愿意从衰退中恢复：

（1）请从头开始。这并不是说你要排除上帝以前在你里面所做的一切工作，也不是说你要把自己视为未蒙恩归正的人。蒙恩之人是不会这样做的，因为这样做就否认了他已经领受的恩典。但是，假如他并不能确定自己的灵命状况如何，就必须安静地把此事放下，正如对待他眼前无法分辨的事情一样。他必须像小孩子一样从头开始。假如他坚持以他先前处于良好属灵状况时那种量度的光照和方式开始，他会立刻垮掉的；对他而言，那已经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但是，假如他以仍旧存留的很小量度的光照和力量开始，假如他忠心地利用这些，他就会渐渐地长进，不仅会回到他已经离弃的状态，而且还会变得比以前更加坚定，更加强壮。

（2）开始时，他必须下定决心，甘心乐意地寻求，直到生命的终点，无论跌倒多少次，都再次站起来。他应该下定决心这样做，即使永远也达不到衰退前所具有的安慰和状况。相反，他

应该为自己能够寻求、祷告、挣扎而欢喜，当为能够靠着自已微弱的力量这样做而喜乐，若不是藉着灵命的更新而重新得力，很少有人能够这样进行下去。假如这一切对他来说都很奇怪，他坚持要因此变得沮丧不振，那你就永远也不会进步。

(3) 他必须努力争战，以信心的方式使自己的灵命得以重建。有时上帝会允许祂的儿女隐约看见祂的容面，尝一尝属灵的玛哪。其中的甜蜜使他们非常渴望能够永远生活在那样的喜乐之中。偶尔，上帝也会在他们灵命重建刚开始时这样做。浪子的父亲立刻亲吻他流浪归回的儿子；然而，上帝并不总是这样做。上帝也许会让他们暂时先尝一尝他们先前的背弃所带来的苦楚，偶尔会让他们在寻求很长时间之后才再次找到祂。因此，回归的罪人不要坚持立刻得到甜蜜的喜乐，免得他因没有立刻得到喜乐而情绪沮丧。假如他马上领受到来自上帝的喜乐，就应当把这当作特殊的恩典。因此，他应该靠信心而活，把上帝的应许摆在面前，那就是上帝曾经应许说，寻求的就必得着。他必须坚信这一点，把它当作确定的、无谬的真理，而他所经历的事实也证明这确实是真理。“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来 11:6）。

所以，在上帝的圣言中发现一个应许，就当毫无保留地信靠。即使有一千个捏造的理由反对上帝的应许，仍然要坚信上帝的应许是真实可靠的。他可以这样推理：“上帝是信实的，祂必会向寻求祂的人证实这一点，所以祂也会向我证实这一点。”因此，让他充满期盼地摔跤，祷告，盼望上帝，直到主愿意眷顾他。即使今生不能享受到这一切，他当确信死后在天堂里也必会得到。到那时，难道他的寻求不会得到充足的奖赏吗？对此的信心是支撑他的力量，会一次次地鼓舞他，使寻求本身变得甜蜜。他会以极大的谦卑之心向主恳求，提醒主记念祂的本性、怜悯、良善、恩典，记念中保耶稣基督满足了祂的公义，记念祂的应许。他会宣告他相信这些应许，完全信靠仰赖这些应许，相信主会在天使和人类面前证实祂的圣言。所以，让这样的人信靠上帝的圣言，致力于自己当尽的本分，一心寻求主吧。

1.1.1.101 第九十一章 灵命的荒漠

第九十一章 灵命的荒漠

主的道路不同于我们的道路，主的意念不同于我们的意念。因为很多人不明白这一点，也没有使自己完全降服于上帝的智慧的主权的作为，所以他们行事为人很愚蠢，表现出日益增长的负面的趋向。有些人可能已经领受了一定量度的光照和生命，现在居然想要指示主该怎样带领祂的儿女。然而，如果主的作为不符合他们的构想，他们或者抵挡主，或者不能以安静的顺从使自己服从主，显明主的作为是公义的。假如他们这样做，只是出于他们的罪恶，认为他们自己配得这样的待遇，好像他们仍处于行为之约中，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还没有迁移到蒙恩的状态中。假如我们真有智慧，当上帝以一种不合我们口味的方式对待我们时，我们就不会否认自己的灵命状况。那时我们就会使自己顺服上帝——不仅是考虑到我们犯了罪，应该承受这一切，而且还因为上帝的作为是唯一有智慧、良善、信实、慈爱的。那么，我们会相信这一点，甘心乐意地顺服主的治理——无论多么痛苦，无论我们怎样难以明白主的理由和目的。

在上帝带领其子民的所有方法中，灵命的荒漠是最独特的一种。当信徒受到这种引导时，通常都是不知所措。所以，如果我们阐述这种状况的本质，安慰那些处于荒漠之中的人，给他们指导，他们就必将多结果子。

1. 灵命的荒漠不是什么 (What Spiritual Desertion Is Not)

首先，在探讨灵命的荒漠时，我们要明白，所指的并不是尚未归正之人的荒漠状态。上帝确实赐予那些尚未归正的人暂时的兴盛、富足、尊荣和显赫。祂也许会赐给他们外在的光照，历史性的信心，晓得自己有罪，苏醒悔改，远离这个世界的各样粗俗的罪污。当这样的人滥用这些

普通性的祝福却未真心悔改时，上帝就会丢弃他们，任凭他们自己各行其是。那时，他们就会变得甚至比以前更为可憎，随之而来的也许就是更可怕的审判。这可能已经在世上发生过，因此，人们就在他们身上看到上帝公义的报应，上帝的公义就在他们身上得了荣耀。但是，这尤其发生在他们死后——在地狱里。可见于《撒母耳记上》第 16 章 14 节：“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也可见于《罗马书》第 1 章 21 至 26 节。但是，我们在此要讨论的是对重生之人的离弃。

第二，我们并不把这种灵命的荒漠理解为完全的或最终的离弃。因着上帝不变的预旨和拣选，基督的赎罪，圣灵的印证和内住，以及上帝一切确定的应许，那是不可能的。当人处于灵命的荒漠中时，上帝以隐秘的难以察觉的影响扶持重生的人。“凡跌倒的，耶和华将他们扶持；凡被压下的，祂将他们扶起”（诗 145：14）。

第三，我们认为灵命的荒漠并不是与其他人相比，所得到上帝的恩典少一些。在教会里，上帝有许许多多的儿女；其中有小子们，少年人，还有父老。与父老们相比，小子们蒙恩的程度要小得多，但这并不就是说他们处于灵命的荒漠状态。父老虽然比小子们拥有更多的恩典，但他们仍有可能处于灵命的荒漠状态中。

第四，我们认为灵命的荒漠也不是特殊光照和安慰的停止，此后所具有的只是通常性质的光照和安慰。当保罗从第三层天返回时，我们不能说他被离弃了。上帝有时也赐予祂的孩子们一些特殊的东西，超越他们平常被带领的方式。当这样的带领停止之后，上帝又让他们回到平常的状态中。我们不能因为他们现在失去那种特殊的经历，就认为他们或多或少地被离弃了。

第五，我们认为灵命的荒漠所指的也不是日常的过犯，尽管这些过犯是缺乏圣灵同在的影响而发生的，因为圣灵确实能够阻止我们犯这些罪。灵命的荒漠并不是圣灵撤回祂对信徒平常的影响。尽管堕入特殊的罪（藉着圣灵的通常的支持，我们仍然能够站立得稳）确实是因为圣灵收回祂的影响才会发生——“上帝离开他”（代下 32：31），但这并不是我们此处所讨论的灵命的荒漠。

第六，我们认为灵命的荒漠也不是指内在恩典的减少。上帝不仅藉着外在的影响掌管万有，但更重要的是，祂把属灵的生命赐予人，这种生命在一个人里面可能比在另一个人里面更有活力。因为其属灵的本性，这个生命不仅具有与生俱来的活跃倾向，而且事实上，在圣灵的正常运作的效力影响下，它确实是活跃的。因此，这种被圣灵注入的倾向通过操练而加强，但也可以因为各种原因被削弱。在灵命的荒漠状态中时，上帝既不完全挪走这种倾向，也不挪走其中的一部分，而是收回圣灵的通常运作，这样做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就是内在恩典的减少。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属灵荒漠都是这样，因为有的时候，内在恩典反倒会增加，就像树根一样，无论是在暴风雨中，还是在冬天，都在生长。

2. 灵命荒漠的定义（Spiritual Desertion Defined）

灵命荒漠是圣灵在重生的人中间，长期停止、收回其正常的运作和影响；在正常情况下，圣灵正是藉着这些运作和影响光照他们，使他们确信自己的宠爱，安慰他们，加强他们抵挡罪和试探的能力，在他们遭遇暂时性的试炼时，帮助他们，并把他们从中救拔出来。灵命的荒漠使得他们陷入黑暗之中，信心软弱，闷闷不乐，堕入罪中，向诱惑屈服，在一时背负十字架时忧伤焦虑。

所以，灵命荒漠既与称义（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也与成圣有关。一个人灵命的荒漠可能更多的是与称义有关，而另一个人灵命的荒漠则可能更主要是与成圣有关。这个人灵命的荒漠时间可能长一些，而那个人则可能短一些。有的人在归正的初期就经历灵命的荒漠。这种状态如此严重，以致于一切都似乎化为乌有，而他的归正也显得似乎不是真正的归正。然而，主会间或地向他们彰显自己，使他们重新坚强起来。有些人是在有了一些进步之后才经历这种可悲的灵命荒漠，那时主已经非常亲密地向他们显明了自己。灵命的荒漠会或是突然出现，或是逐渐发生。有的人在生命的尽头才不得不品尝到灵命的荒漠的苦味，有时主会在他们死前重新

安慰他们，使他们得胜地离开世界。有时他们会在极大的荒凉、黑暗和强大的试探之中死去。在一瞬间，他们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从来没有想过自己能够得到的，却出乎意料地得到了。

信徒们从上帝的圣言和自身的经历中，还没有充分地认识到自己的无能，还在倚靠自己的力量。尽管他们并不这样认为，也不承认，但这种不良的状况确实出于他们自己。他们这样做，表明他们自己为主提供了离弃他们的理由——事实确实如此——但他们却并不相信上帝之手在其中运作。相反，他们认为是因为自己的粗心大意和邪情私欲，使自己的灵魂远离了上帝。于是，他们私下认为，如果他们全心事奉主，凭着自己的行为，一切就都会变得好起来；他们相信如果自己忽略这样做，就一定会灭亡。当然，也有一些人确实认识到这是主的作为，也就是说主收回祂通常的扶持，他们立刻否认自己的属灵状况，认为这是上帝震怒的证据，宣称他们最后的审判即将来临，从而心中充满了恐慌和惧怕。他们会因此几乎忽略使用各种蒙恩之道，认为自己毫无指望了，就这样被沮丧之情吞噬。只有很少一些人能够保持安静，耐心地持守自己的灵魂，寻求天上的帮助，尽管处于极大的黑暗之中，仍然不断寻求，坚忍不拔，有时他们会伤心痛苦，仰望主，即使主会杀死他们，他们仍然坚信不移。这样的人一般都会较早得到释放，在灵命的荒漠中得到最大的收益。

3. 灵命荒漠是主收回了圣灵通常的影响（Desertion Is the Lord's Withdrawal of the Normal Influence of His Spirit）

最重要的是要知道，在经历灵命荒漠的过程中，是主收回了祂通常的运作、恩典的浇灌、光照和安慰。在上帝的圣言中，用多种说法描述了灵命的荒漠，表达了各种方式的离弃：

（1）回去：“我要回到原处”（何 5：15）；“我给我的良人开了门，我的良人却已转身走了。他说话的时候，我魂不守舍（也就是说，因羞愧和悲伤而屈服）”（歌 5：6）；

（2）离弃：“我离弃你不过片时”（赛 54：7）；“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诗 22：1）；

（3）掩面：“因他贪婪的罪孽，我就发怒击打他。我向他掩面发怒”（赛 57：17）；“你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诗 13：1）；

（4）忘记：“耶和華啊，你忘记我要到几时呢？”（诗 13：1）；

（5）停止：“你的热心和你大能的作为在哪里呢？你爱慕的心肠和怜悯向我们止住了”（赛 63：15）；

（6）静默、闭口：“上帝啊，求你不要静默；上帝啊，求你不要闭口，也不要不作声”（诗 83：1）；

（7）站在远处：“耶和華啊，你为什么站在远处？”（诗 10：1）；

（8）止住：“难道上帝忘记开恩，因发怒就止住祂的慈悲吗？细拉”（诗 77：9）；

（9）丢弃：“耶和華啊，你为什么丢弃我？为何掩面不顾我？”（诗 88：14）；

（10）发怒：“你的烈怒漫过我身；你的惊吓，把我剪除”（诗 88：16）。

从以上这些经文可以看出，信徒们处于一种远离上帝的状态之中，但并不总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不当之言行，虽然有时他们确实有罪。毋宁说，上帝因为祂自己的理由，隐藏起来，离开一段时间，停止光照、安慰和使人成圣的工作。

这是最令人忧伤和沮丧的光景。我怜悯所有处于这种光景之中的人；我与他们一同悲伤。尽管上帝保守祂的子民脱离永远的刑罚，然而祂却允许他们略微品尝一下它的滋味。惩罚包括不再见到上帝的面，感受到祂的震怒，以及身体和灵魂所经历的各种苦楚。尚未归正的人不明白什么是见不到上帝的面，因为他们从未经历过与上帝相交的甜蜜。他总是能够在今生找到一些东西，以此为消遣，使自己得到放松和更新。但是，他其实是极度贫乏的，心中虽然充满了这些东西，却是一片凄凉，没有任何盼望，有的只是空虚，见不到上帝的面就是灵魂的地狱——尽管这个人还在地狱之外。然而，上帝的儿女们已经尝过天恩的滋味，晓得与上帝亲近的甜蜜，

当他们被上帝暂时离弃时，不仅丧失了与上帝的交通，而且还经历到上帝隐藏自己，他们不再享受上帝的恩宠，而是经历上帝的愤怒和离弃。当他们经历这些时，甚至会被压垮。“因祢的手责打，我便消灭”（诗 39: 10）。然后，他们的“心剧烈跳动”（诗 38: 10）。他们的状况就如同亚萨所描述的：“我想念上帝，就烦躁不安；我沉吟悲伤，心便发昏”（诗 77: 3）。

要完全表达出内心这些烦躁的思绪和悲痛的情感，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却应该列举出一些，以便处于这种境况之中的人能够知道，并不只是他们才会有这样的经历（他们通常是这样认为的）。并且，我们这样做是为了让他们知道，他们的悲伤是有原因的，知道他们——他们的状况已经摆在面前——将会变得脆弱，开始哭泣，因为这将更新他们的灵魂。这也会带来盼望，那就是总有一天，他们会重新回到上帝的面前。

4. 处于灵命荒漠状态中的特殊方面（Particular Aspects of Being in a Deserted State）

不必奇怪你为何这样烦恼，因为：

首先，你的天父隐藏了自己。当父母离开了，自己单独待在黑暗的地方时，小孩子是多么迷茫啊！这个孩子会怎样地大哭啊！如果有人问：“你为什么哭啊？”这个孩子就会回答：“我父母离开了我。”你的天父也离开了——你曾经与天父亲密地分享自己的需要，你把愿望带到祂面前恳求，祂曾经那样亲切地回应你，安慰你，你还曾经常常向祂呼喊：“我的父啊，祢是我年轻时的带领吗？”可怜的孩子啊，你亲爱的天父离开了吗？有人会说：“假如我晓得上帝是我的天父，我早就消亡了。”

第二，你的耶稣——你的良人——你的新郎已经离开了。假如有人问你：“你为何如此悲伤？”难道你不会说：“我的良人，他曾经用嘴亲吻我；我曾经坐在他的荫下；我曾经品尝他的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他曾经带我入筵席所；他曾经以爱为旗在我头上飘扬；他曾是我的喜乐；我曾经倚靠他，他是我的良人；我曾经因他夸口：‘他的口极其甜，他全然可爱’（歌 5: 16）——我的良人，我的佳偶离开了，所以我才如此悲伤。”

第三，圣灵停止了祂的影响，所以，你还会有什么亮光、安慰和喜乐吗？除了悲伤、不安和焦虑之外，你一无所有。“我因这些事哭泣，我眼泪汪汪，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离我甚远”（哀 1: 16）。

第四，被离弃的灵魂处在黑暗之中，被黑暗包围，在黑暗中行走，并且不知道走向何方。无论她转向哪里，都会遇到挫折，都会在最小的事情上绊倒，因为她路上的光就是上帝，而上帝已经离开她。主耶稣，这公义的日头，已经落下去了。天上的曙光不再在她的头上照耀，那著名的晨星也不在她的心中升起。这使他悲伤不已，焦虑不安，充满恐惧。

第五，她软弱无力，因为主就是她生命的力量，而主已经离开她。她生病了，因为主耶稣是她的医生，而主已经离开她。基烈山上没有医治她疾病的乳香，所以她濒临死亡。

第六，她走投无路，无所适从。她有时在这里寻求，有时在那里寻找，但不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主耶稣，祂的名字是保惠师，曾经在她困惑时给她甜蜜的安慰，指示她当行的路（这样做时总是一切顺利），现在却把她丢弃了，拒绝再给她任何建议。所以，无论她走上哪条路，都会发现自己已迷失，陷入各种各样的陷阱之中。

第七，她渴望转向上帝，并确实开始这样做，却无法做到。道路封死了，有巨石拦路，有荆棘挡道，她无法通行。因为主耶稣是道路，若不是藉着耶稣，就没有人能来到父的面前，而主耶稣已经离开了。圣灵不再帮助她的软弱，也不再说出说不出的叹息在她里面祷告。甚至当她祷告时，主也是以密云环绕，以致祷告无法达到他那里；当她呼求时，主也根本不理睬她。于是，她不得不再次离开，丝毫得不到安慰。

第八，她转向上帝的圣言寻求庇护，要在其中得到一些安慰，现在对她来说却是一本封闭的书。她在其中一无所获。她的目光确实盯着一段经文，但这段经文却使她更加困惑，本应鼓舞她的经文，现在效果却相反，使她更加绝望。上帝的圣言对她来说，就是烈火和两刃的剑。这些经文既没有给她留下印象，对她也没有什么影响，因为圣灵不在其中运行，也没有藉这些经文作

工，所以没有任何果效。

第九，仇敌从四面八方攻击她，每个仇敌都胜过她。每支利箭都击中她，撒但的每次攻击都能获胜，世上的每次嘲笑都伤害她，每次罪恶欲望的表现都使她更加远离上帝。她就像陷入网罗的小鸟，因为她的王已经抛弃她，不再与她并肩作战。她的主是她的盾牌，却已经离开，使她孤苦零丁，毫无保护。

第十，在所有这些逆境中，只要还是敏感的，温柔的，还能够哭泣，那就还有盼望。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绝望已经使她麻木，封闭了她心灵的大门。可以说，她已经变成了严冬里的一块坚冰。圣灵和主耶稣从前曾经使她的内心火热，现在却不再使她燃烧，也不再用火给她施洗。生命之泉已经枯竭，不再有活水流出来。

第十一，只要我们相信自己仍然是上帝的孩子，所有这一切都会带来更大的鼓励。然而，这正是焦虑之源：那时我们相信自已未蒙上帝的拣选，也没有蒙恩，除了外在的光照之外一无所获，我们确实已经被上帝在其震怒中抛弃了。我们进一步相信，上帝永远也不会向我们施慈爱了，而是定我们有罪，直到永远。这种绝望的感觉使我们如同死了一般，毫无知觉，不再有任何事情能够感动我们。我们所能感觉到的只是心中致命的伤痛。或者，我们因绝望而寝食不安，可以说就像在地狱中一样，开始抱有各种绝望的思想，说各种绝望的话。这又加重我们的悲伤，以致于我们烦躁不安，无法安静地管理自己的生活。

因此，可怜的灵魂逐渐枯萎，就像被抛弃的妇人一般，黯然神伤，闷闷不乐，骚动不安，也得不到任何安慰。她的生命因忧伤而憔悴，她的年日在叹息中度过。假如不是主在暗中扶持她，她的结局将会如何呢？然而，主用祂的大能保守她，因着祂亘古不变的恩典和良善，主将会使她复兴，再次向她启示自己，重新向她的心灵说话，安慰她。“我必不永远相争，也不长久发怒，恐怕我所造的人与灵性，都必发昏。我看见他所行的道，也要医治他，又要引导他，使他和那一同伤心的人，再得安慰。我造就嘴唇的果子，愿平安康泰归于远处的人，也归于近处的人，并且我要医治他。这是耶和華说的”（赛 57：16，18-19）。

当上帝的儿女们面临试炼时，他们不愿意承认这是来自上帝的。其实，他们应该对此感到满足，明白这是上帝的美好、圣洁、慈爱的旨意；尽管眼中还含着热泪，他们应该为此欢喜赞同。但是，他们也希望知道其中的缘由，这并不是因为他们渴望知道如何从自己这边改善自己的状况，而是想要坐在审判席上，审判上帝的作为是否公义。他们的理由如下：“如果我是上帝的孩子，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了，是上帝所爱的，是承受永生的，如果上帝不这样对待其他的孩子，反而使他们的身体和灵魂都昌盛，那么上帝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呢？”然后，他们就会得出结论说：“我不是上帝的孩子”，他们这样做与其说是热心，不如说是焦躁。所以，他们常常会说：“指示我，祢为何与我争辩”（伯 10：2）。尽管你不需要知道任何理由——上帝没有为祂的行为作任何说明——但我仍然为你提供一些理由。

5. 上帝如何在灵命的荒漠中得荣耀（How God Is Glorified in Desertion）

首先，上帝愿意这样得荣耀。除你以外，还有其他很多人会见到上帝如何对待你。

（1）上帝想向你和他们显明祂的主权和自由，表明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祂要何时施怜悯就何时施怜悯。事实上，祂接纳你，没有理会其他人；你在基督里认识上帝；你努力接受基督，以致称义、成圣；在你里面有灵命的法则，而其他人却没有——这一切都不是你自己的功劳，而是因着上帝主权的恩典。“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 9：15）。这就是知晓你的状况的天使和信徒从中所学到的功课。你也会在困境中学会这门功课，上帝因此在其他那里得荣耀，你也会因此荣耀祂。假如总是处于属灵拥抱的喜乐之中，我们就会不知不觉地认为自己配得这一切，好像我们单靠自己的能力就能亲近上帝似的。然而，失去这一切之后，我们才学会认识上帝的主权，承认上帝的主权，热爱上帝的主权。这样，我们就不会再想：“为什么我和别人不一样？”我们明白了：“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的手，或问祂说，祢作什么呢？”（但 4：35）。学会这一功课是值得付出

某种焦虑为代价的。

(2) 上帝以此彰显祂那伟大的怜悯。人不仅认识到自己是多么罪恶，哪怕是最微小的恩典也不配得，上帝在恩典中眷顾他真是奇迹；他还要知道并承认，一切都是虚空，除了上帝以外，再也没有什么能使他有满足的喜乐。哦，对他而言，上帝的怜悯变得如此宝贵！假如他能够得到上帝的怜悯，他就可以并甘愿舍弃一切。因为假如没有上帝，他就会忧伤至死。要学会这一功课，也就是，尊崇上帝胜过自己至大的欢乐，确实值得偶尔经历上帝的离弃。

(3) 上帝以此显明祂的圣洁和公义，以及祂对罪的憎恶。而且，上帝藉此表明，尽管信徒在基督里是祂所喜悦的，但信徒的败坏却是祂所厌恶的。祂的双眼极其纯洁，不愿见到邪恶。信徒们必须认识到，上帝这样对待他们是公义的。是的，假如上帝抛弃他们，使他们永远不得见祂的面，祂仍是公义的，“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 4）。要认识到并且接受这一点，的确值得经历某种程度的愁苦。

(4) 上帝以此启示祂的永恒、信实、忍耐、诚实。信徒们经受上帝的责罚时，表现出许多既错误又愚蠢的行为，但上帝容忍他们；信徒们经历灵命的荒漠时，上帝在暗中扶持他们，使他们的灵命不致消亡，使他们不被绝望所征服，也不致说出可憎的话，做出可憎的事，这些都证实上帝的上述美德。上帝既不会抛弃他，也不会过分地离开他，当他经历水深火热时，上帝仍旧与他同在；上帝会重建他的灵命，通过更新，使他再次品尝他曾经享受过的怜悯的滋味。也许我们以前曾经相信并且承认上帝的完全。然而，经历灵命的荒漠之后，我们对这一切有了更亲身的体验。这样的认识，这样的承认，以及这样的敬拜，都远远地超过从前。诚然，在这段被离弃的时间里，我们并没有认识到这一切，但后来我们会亲身经历到。“我从前风闻有祢，现在亲眼看见了祢”（伯 42: 5）。所以，灵命的荒漠有益于上帝的荣耀。

6. 上帝的儿女在灵命荒漠中所得的益处 (God's Children Benefit from Desertion)

第二，灵命的荒漠能够满足上帝儿女们最大的利益。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藉此更加认识并荣耀上帝的完全，而且还因为：

(1) 他们因此更加认识自己。他们认清了自己的罪性和罪行；他们在上帝、天使和众人面前是多么可憎；他们配得什么；假如上帝按照他们的行为对待他们，他们所当期待的是什么。只会使自己的灵魂在谦卑和虚无中下沉。灵魂会经历到自己的无能，既不能凭信心鼓励自己，也不能藉此受安慰。所以，假如她要复兴，只能来自上帝，她自己里面一点配得的因素也没有。

(2) 他们由此学会了要更加珍惜上帝的恩典。他们以前所不曾注意的点点滴滴，对主耶稣最小的渴望，最轻的叹息，最弱的祷告，最小的光照，最小的盼望，现在对他们而言都变得非常宝贵，他们感到振奋，并为此而感谢主。因此，他们更加仔细地保守上帝的恩典。他们积极地寻求维护自己所拥有的，以便能够继续享受上帝的慈爱和交通。当初，希西家悲伤之后得到上帝的鼓励和安慰，他说：“我可以说什么呢？祂应许我的，也给我成就了。我因心里的苦楚，在一生的年日，必悄悄而行”（赛 38: 15）。当新妇被新郎离弃之后，又重新找到他时，她便会说：“我拉住他，不容他走”（歌 3: 4）。

(3) 他们因此脱离世界和一切受造之物。他们不再依附这个世界，也不再恋慕。他们不再需要世界，也不再期望从人那里得到什么。他们只是因为对上帝的顺服，使用各样的工具，并不是藉此满足自己的愿望，也不再看重这些方式。他们时时转向上帝，把祂作为他们的福分和安息之所，说：“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 25）；“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 28）。

(4) 上帝藉此让世人和祂的儿女们知道，祂在信徒们里面植入了怎样的恩典，从而显明祂的全能、良善、信实和不变。假如约伯不曾经历那些试炼，我们怎能晓得他的耐心呢？假如亚伯拉罕不曾经历那些严峻的考验，我们怎能知道他的信心和顺服呢？当信徒们经历灵命的荒漠时，也是如此。每一个领受了这样的知识，与他们交往的人，都能够从他们的行为中认识到，

他们轻看世界及其中的一切，他们坚信自己的全部安慰都在于与上帝的交通，而他们悲伤的唯一原因就是失去了与上帝的交通。当信徒们灵命重建之后，人们认识到他们是如何战胜试炼的；认识到他们如何百炼成金；认识到他们如何惧怕犯罪；认识到上帝在他们眼中是多么威严，多么荣耀；认识到耶稣对他们来说是多么宝贵；认识到他们是多么的敬虔、谦卑、忍耐、怜悯、乐于助人；认识到他们在主里面受到多大的鼓舞；认识到他们多么信靠上帝，这一切都进一步证实了上帝的儿女们是何等珍惜与上帝的交通。每个人都将为他们的改变而感到惊奇。这会使世人认识到自己的罪，教导上帝的儿女们明白上帝的道路，使他们在试炼中更加坚强，一心仰望主，激励他们感谢主、荣耀主，并促使他们更加敬畏主、服事主。

你曾经探求为何上帝离弃祂的儿女的理由，现在请你告诉我，难道这些理由没有显明上帝的智慧和良善吗？难道这不是大有益处的吗？

异议：上帝不必离弃他们，就能把这一切都赐予他们。

回答：若是这样，他们就不会有亲身的体验，这如同问：“上帝为什么不在祂的儿女们一出生时，就使他们成圣呢？上帝为什么不在祂的儿女们年幼时，就把他们带到天堂去呢？”我没有其它的办法回答你，只能说：“这是上帝的智慧和良善。”藉着上帝的这些作为，众天使和人们获得更大的喜乐，对上帝的敬慕之心，更适于完成他们人生的目的，按照在基督里所显明的上帝完全的属性来荣耀祂。

7. 灵命的荒漠：由于特定的罪而来（Desertion: Due to Specific Sins）

第三，上帝有时会因为特定的罪而离弃祂的子女。上帝不会因为他们日常的软弱或冒犯而离弃他们；但是，上帝会因为某些特定的罪而离弃他们。

（1）上帝会因为某些极大的罪离弃他们。若是不顾内心的警告，故意违背良心而犯罪，就会极大地冒犯上帝，使上帝一时离弃他们。比如淫乱的罪就是如此，这正是当初大卫经历灵命荒漠的原因（诗 51）。假如我们为了满足自己对权力、尊荣、金钱或其他任何东西的贪欲，与世界和属世的人同谋，从而离弃上帝的事业和祂的儿女，行事为人好像世人一样，或者说谎骗人，两面三刀，从事邪恶之事。我们会见到上帝离弃这样的人，使他不再有内在的安慰，也不能在成圣上长进。从外表来看，上帝会把羞辱、轻蔑、沮丧加在他们身上；使他们失去丈夫、妻子、儿女、健康和财富；上帝会让他们在担心惧怕中死去。

（2）假如我们在社会生活中行事骄傲；在属灵领域里，因自己的恩赐、知识和美德而自高自大；假如我们想在教会里被当作大人物来尊敬，寻求他人的赞扬，上帝就会离弃我们。假如我们内心有这样的思想，并在行为上，轻视那些在社会地位上比我们低的信徒，或者看不起那些在美德上不如我们长进快的人；假如我们嫉妒那些社会地位比我们高，或者拥有比我们更多美德和恩赐的人，这些都是骄傲的表现。这样思想、说话行事，就会在我们心中挑起引发嫉妒的多样情感。骄傲是一件上帝不能容忍的可怕的事。“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 5）。

（3）假如我们不敬重上帝的恩典，不珍惜与祂的团契——当然不是从论断的角度，因为不可能那样，而是在我们的意志、习惯和行为上——那么，上帝就会离弃我们。当我们开始爱世界、心怀二意时，我们的心和爱就会分为两半：给上帝一半，给世界一半。这样，我们就是不敬重上帝的恩典，不珍惜祂的团契。假如我们不是一心一意地恳切寻求主，不把祂当作我们唯一的渴望；假如我们对日常既定的灵修和敬拜随意忽略，或是为了平息自己的良心，确信自己已经得救了，因而就敷衍了事；假如我们不给正在叩门的耶稣开门，而是把祂拒之门外，藉此表明与祂的团契几乎毫无价值，自己也不愿意付出任何努力；假如我们对自己灵命的衰退只是略感伤心——然后，上帝就似乎会说：“既然我对你没有多大价值，就走你的路吧；好好享受世界上的生活吧。”因此，上帝就会隐藏自己，让这个人自己保护自己。

（4）假如我们已经变得自负，偏离在基督里的纯朴，渴望得到一些新东西，上帝就会离弃我们。那样，我们就会全副身心地投入研究之中，目的就在于得到智慧，获取知识。那时，对我

们而言，属灵的事情就显得太平淡，讲述的都是我们已经熟悉的和经常听到的事情。我们所愿意信奉的是新东西，不管它是真理还是谬误。然后，我们就想当然地认为，只有现在真光才开始照耀在我们头上，我们变得有智慧了，信心坚定了，战胜了以往的一切拦阻。于是，我们嘲笑那些生活在软弱和争战中的人。我们离开这些人，加入到那些同样喜欢这种新发现的亮光的人中间，无论他们是否敬畏上帝。于是，我们似乎就自由了，可以随意地做以前使我们的良心不安的事情。我们能够像属世的人一样夸口，做属世的人做的事，想象着我们越来越奇妙。然而，与此同时，上帝却使贫乏进入我们的灵魂。既然我们没有用更真诚的爱心信奉内在的属灵真理，上帝有时也会让我们自行其路，让我们不能超越字面的含义，这样就降低了我们属灵的悟性。那些还记得自己是从哪里坠落的，并悔改，行起初所行之事的人，是有福的。然而，很少有人能够重新获得当初的灵性。

8. 处于灵命荒漠之中的人的重建（Restoration for Those in Spiritual Desertion）

我们已经向你阐明了灵命荒漠的本质、后果和原因，现在我们愿意帮助这样的人，使他们脱离这种凄惨的光景，尽管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人有疾病，心能忍耐；心灵忧伤，谁能承当呢？”（箴 18: 14）。但是，坚固的人有责任扶持软弱的，并扶起被压倒的人。上帝也经常祝福这样行的人。温柔的话语，最强烈的鼓励，最严肃的劝勉，最有效的辩论，都不足以达到这个目的。处于灵命荒漠状态的人实在太缺乏力量，这一切都不能使他站立起来。离弃他们的上帝必须重新眷顾他们，亲手扶起他们。偶尔，上帝会立刻这样做，完全借助圣灵注入新的恩典，激活残存的恩典。所以，他们在很短的时间里，灵命就得以重建。有时，上帝借助外部的环境和事件来复兴他们，但仅有这些并不能使人达到灵命的重建。但是，上帝通常都会借助祂的圣言，通过阅读、讲说圣经，并运用在他们身上，使他们的灵命得以重建。为了帮助你重建自己的灵命，我们给你一些安慰，然后给你一些指导性的建议。

但是，在此之前，我想问那些处于灵命荒漠状态中的人一个问题：“你愿意脱离这种光景吗？你渴望上帝驱走黑暗，让祂的真光在你面前照耀吗？你渴望上帝向你证实你已经被接纳为祂的孩子，使你成为永生的后嗣吗？你愿意上帝对你的灵魂说：‘我是你的救恩’，提名呼召你，向你宣布在祂眼里你已经蒙恩吗？你渴望上帝亲切地拥抱你的灵魂，亲身担当你的罪孽吗？你渴望上帝用嘴亲吻你，向你表示祂的爱吗？你渴望流下幸福的眼泪，向祂祷告，相信祂，与祂亲密相交，温柔虔诚地在祂面前行事吗？”你的答案是什么？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我问你：“真是这样的吗？你真是这样想的吗？”你还会继续带着叹息回答说“是的，我希望如此，但我不敢这样期望”吗？但是，你在这方面还是有盼望的；也就是说，如果你愿意得释放的话，仍然有盼望。如果你确实愿意，那么，请你冷静地聆听下面的话：

处于灵命荒漠中的人不相信自己已经是上帝的孩子，不相信自己已经是蒙恩得救的人。他认为，假如他能相信这一点，那他就能在黑暗中勇敢地坚守到底，即使主不让他感受到祂的恩典和安慰也不要紧。虽然他对这些非常渴慕，却得不到，但他仍然是与主联合的。因此，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使那些处于灵命荒漠状态中的人，相信他确实已经蒙恩。

首先，反思以往的日子。当初你完全处于属血气的状态中，既不知道上帝，也不寻求祂，你还记得吗？继续下去，反思上帝怎样引导你改变的，反思因着这些改变，你在生命中所经历的一切。反思你做过的祷告，你流过的泪水，你与耶稣摔跤，逃向耶稣，你接受祂为自己的救主，使自己与上帝和好，成为敬虔之人。而且，想一想你在上帝及救恩之道上所领受的亮光，你所领受的这些见识与属世之人的知识是多么不同。你曾经认识到，尽管属世的人有各种各样的知识，他们却仍旧是瞎眼的。再继续想一想你以前人生的最终目标是什么；你曾经怎样敬畏上帝，有怎样温柔的良心，对罪怎样敏感，怎样不断寻求上帝的饶恕；想一想你曾经怎样爱上帝，爱祂的服事，爱祂的儿女。更深一步，想一想你的灵魂曾经是多么安静、平安、充满盼望、不时的确信、对上帝的甜蜜渴望。你知道这一切都是真实的；现在，抛开上帝所有儿女都会有的残余罪性，想一想这些事情的本质，然后从中得出一个结论。难道这些不能证明你确实拥有真正

的恩典吗？你断不能说那一切都是假冒伪善，因为你知道你所面对的这一切都是上帝的作为，你的心常常向你证明，你的行为出于至诚。你也不能说所有的这一切都不过是外在的光照，只是属世的工作。在那时候，你感受到自己和只有外在光照之人的不同之处。你现在很渴望重新经历这些感受，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你仍旧认为这一切都是真实的，尽管你出于任性，所说和所想的是另一回事。假如在一个人并不知晓的情况下，你听到他在祷告中与上帝摔跤，假如你晓得他的心就是这样的，难道你会认为他不是个蒙恩之人吗？这再次证明你当认为自己先前是蒙恩的。所以，继续诚实地前行，你就会得出结论：在你里面的工作是真实的。带着这个结论查考圣经，相信上帝的恩赐和呼召是毫无反悔的，祂既然已经在你里面动了善工，就必成就这善工，祂不会离弃自己双手所做的工。

第二，想一想你当前的状况，虽然你也许对自己的现状很绝望，但你会发现其中确实有上帝的恩典。此时你应该真诚地对待一切，甚至就好像在评判别人一样。

(1) 你蒙了光照，知道在基督里面的救恩之道，熟悉与上帝的属灵团契，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与上帝相交。你不仅晓得什么是信心，而且也晓得有信心的人当怎样行。你熟知内在的属灵生命的本性，也熟知与此完全不同的东西。你对这一切的认识，并不是来自一些模糊的结论；也就是说，不是从一件事推论出另一件事。毋宁说，你了解这些事情的本质，你的知识使你产生尊敬和爱戴，还伴随着拥有它们的渴望——即使目前它们并不能给你带来安慰。

(2) 你为何悲伤呢？这诚然不是因为在这世上缺乏什么，而是因为上帝离弃你，耶稣已经离开你，你已经被丢弃。你的动机并不仅仅是，也不主要是由于惧怕定罪受罚。假如别人保证你不会被定罪，而且拥有世上你所渴望得到的一切，那么你就会满足吗？你的悲伤就会消失吗？绝对不会！这个问题会刺痛你的心，你会真心实意地宣告：“我悲伤是因为我思念主，假如不能与上帝亲近，我永远也不会快乐。假如我能与上帝亲近，我才会快乐。”然而，认识到生命的缺乏，就是生命；对自己所缺乏的悲伤，就是爱心的确据。这些如此悲伤的人是有福的，上帝应许他们必得安慰，“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4）。

(3) 除此之外，还有真心实意的向上帝的渴望。如果你想与上帝亲密相交，与基督联合，凭爱心行事，顺服上帝，服事上帝；如果你心中暗想：“假如我能够再这样”——难道就会使你的灵魂苏醒吗？那就使你的感情运转吗？假如绝望没能拦阻它们，它们不会展翅向上飞升吗？既然你的处境已经如此绝望，你能忍住不抬眼望天吗？你能完全禁戒自己不祷告吗？那么你还盼望什么呢？这的确表明你在渴望什么，渴望某种来自上帝的东西。你的心会承认，你所渴望的就是上帝本身，你因此确信，你所渴望的就是追求上帝。然而，渴望发自爱心，上帝的应许就是：“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太 5：6）。

第三，你当承认，即使在你被离弃的日子里，上帝仍然断断续续地把安慰赐给你。

(1) 你走进教会，听到一句正好适合你的话，就打动了你的心。你显然被感动了，便真心实意地接受基督，上帝和你之间的隔离墙推倒了，你所领受的是一扇敞开的门，到达上帝面前的自由之路，你可以坦然无惧地称呼祂“阿爸，父！”也可能是你参加一个敬虔之人的团契，亲眼目睹上帝在那里向你显明祂的同在，你的灵魂就苏醒了。这就好像黑暗突然消失，仿佛你完全被复原了。

(2) 上帝没有在你睡眠时偶尔眷顾你，使你睡着时仍是清醒的吗？你能够祷告，得安慰，变得充满活力。虽是清醒，却又睡得香甜。是的，你是否渴望这样的夜晚呢？因为现在你灵魂的光景还不如当初睡着之时。这样的事情会偶尔发生；但是，相反的情况也是真实存在的，正如约伯在《约伯记》第 7 章 14 节中所见证的那样。

(3) 当你独处时，偶尔也会发生这样的事——也许是在你的房间里，也许是在田野里——你的心被上帝的灵亲切地感动——泪水情不自禁地流下来，你会呼求上帝，忠于上帝。上帝有时会临到你，给你带来安慰、确信和喜乐。你曾经亲身经历过这一切，难道这不是上帝不曾也不会丢弃你的确据吗？当缺乏生命和光照，黑暗重新临到时，当以此来坚固自己，藉着信心坚持

不懈。

第四，要知道，使儿女们偶尔经历灵命的荒漠，是上帝常用的方式——尤其是对于那些祂愿意赐予额外的恩典，使他们成长并得安慰的人。因此，当这些临到你时，不必感到奇怪，因为上帝对待你和对待祂的其他儿女并没有什么分别。也许你没有机会与这样的人交通，当你遇到一个处于这种状况的人时，你会惊奇地发现，还有很多和你一样经历这种状况的人。这似乎能够给你增添一些勇气，我可以凭自己的亲身经验告诉你，上帝确实常常以这种方式对待祂的儿女。每个人都要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无论他虔诚与否。但是，这个特殊的十字架只是为敬虔之人预备的。其他的人对此一无所知；他们嘲笑它，认为这是可悲和愚蠢的事。就担负这一十字架而言，我们甚至可以得出结论说：上帝已经向我们施恩，尽管背负这一十字架非常艰难。所以，不要因此受到困扰，要使自己顺服在上帝大能的膀臂之下，谦卑自己，祂必会在祂所定的时间叫你升高。

第五，上帝一定会释放你，复兴你的灵命。上帝已经在别人身上这样做了，尽管那些在试炼中行事为人不当的人，不会在今生彻底得到彻底的复兴。但是，他们会在天堂领受这一切。所以，当鼓起勇气，单单仰望上帝的应许。“我的怒气涨溢，顷刻之间向你掩面，却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悯你。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你这受困苦被風飄蕩不得安慰的人啊，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賽 54：8，11，13）；“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主雖使人忧愁，還要照祂諸般的慈愛發憐憫”（哀 3：31-32）。所以，既不要轻看上帝的安慰，也不要忽视祂的应许，这些都是真实可靠的。其他的人已经亲身经历到这些，他们的信心便大大加强；上帝也必会使你重得安慰。因此，你可以用上帝的应许来坚固自己的心：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 2：3）。

9. 对处于属灵荒漠中的人的指导（Guidance in Desertion）

现在，我要继续给那些正在经历灵命荒漠的人，以及那些蒙召将要去帮助他们的人一些指导。出于灵命荒漠状态的人应当警惕一些事情，也必须操练一些事情。被一时离弃的人必须防止自己：

（1）否定先前的状态；也就是说，不承认他原先的行为是以得蒙上帝的悦纳为导向的，否定上帝先前在他生命中的工作。这样行，就是宣称圣灵的工作是虚谎的，这是一种可怕的罪。他现在没有能力判断这一切，当他以往有属灵的喜乐和光照时也没有这种判断的能力。既然目前他还不能确定这一点，就当完全交托，说：“我现在对此事还不能做出判断。”在目前的状况中，他不能总结说，以前所发生的一切都是错误的。如前所述，上帝真正的儿女的确会经历灵命的荒漠。

（2）变得麻木不仁，向上帝心里刚硬；也就是说，好像他不希望把这种责罚放在心上——他调整自己，使自己适应现实：如果上帝不再安慰他，没有这种安慰他照样能生活。这是上帝很不喜悦的。“祢击打他们，他们却不伤恸；祢毁灭他们，他们仍不受惩治。他们使脸刚硬过于磐石”（耶 5：3）。

（3）口发怨言，焦躁不安。“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 10：38）；“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厌烦祂的責備”（箴 3：11）。当你这样行时，上帝不会因此受感动来帮助你，你的十字架会变得加倍沉重。

（4）绝望、沮丧，并且认为：“主已经让我成为祂的发怒的对象；祂已经向我这样做了，我的希望都破灭了。”这反过来会产生焦虑的、不合宜的、邪恶的思想。不要说：“我的力量衰败，我在耶和華那里，毫无指望”（哀 3：18）。当心当初曾经出现在约伯心中的那种混乱：“甚至我宁肯噎死，宁肯死亡，胜似留我这一身的骨头。我厌弃性命”（伯 7：15-16）。相反，当约伯说：“虽然祂必杀我，我却仍要信靠祂”时（伯 13：15），我们还要效法他。安静的忍耐是上帝所喜悦的。

（5）忽视蒙恩之道。也就是，不阅读上帝的圣言、不唱诗赞美、不聆听上帝的圣言、也不禱

告。这就像一个因饥饿而变得虚弱的人不想吃东西一样。

(6) 在上帝之外寻求其他安慰，借着吃喝、宴乐、消遣、娱乐等来满足自己，并在其中寻求安息——尽管肉体的放松有时可以使人的灵魂感到愉快。而且，还要当心不要向其他的情感和谬见屈服，这些除了给一个人带来的论断性的知识以外，不会有别的什么。反而使人完全忽视温柔地与上帝同行，以此来避免一切属灵的挣扎。

被上帝一时离弃的人，也应该操练一些事情。我在此并不想描述过多的方法，因为这就像事情本身一样难行。只是请思考以下几条：

第一，竭尽全力，安静忍耐地顺服上帝的作为。当渴慕上帝时，要谦卑自己，像失去同伴的鸽子一样悲吟，像燕子一样低鸣，以这样的心情来到上帝面前，是处于如此试炼之中的人当有的合宜的心态。而且，这样的心态才适合上帝在你里面作工。“他当独坐无言，因为这是耶和加在他身上的。他当口贴尘埃，或者有指望”（哀 3：28-29）。

第二，如果我们知道主是因为我们犯了某种特定的罪向我们掩面——我们已经列举过一些——那么，我们就必须诚心诚意地悔改，深深地使自己谦卑，憎恶自己，伤心地认罪，显明上帝因为这个罪而隐藏自己是公义的，下决心将来再也不犯这种罪，这是极其重要的。然后，我们必须仰望主耶稣的宝血，以便藉此与上帝重新和好，祈求饶恕。如果我们不在导致犯罪的原因上谦卑自己，远离它们，这些惩治怎么会被挪开呢？当上帝的手白夜黑日在大卫身上沉重，以致他的精液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时，他说：“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加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恶”（诗 32：5）。

第三，和以往的日子一样，继续坚持日常的灵修和敬拜。不要忽视这些，当尽你的最大努力做好。坚持读经，即使你心里一点也不想做，一点也没有感动，仍要坚持。像你通常所作的那样，跪下来献上最好的祷告——即使是读一篇诗篇作为祷告也好。如果你的灵魂遭受了打击，不要因此而退缩；如果内心的争战更加激烈，就予以忍受（如同你坐在暴风骤雨中一般）。如果你说：“这只不过是机械性的活动，并不能讨上帝喜悦。”那么，我的回答是：“继续机械地完成你的任务吧。”上帝知道，你的动机是虔诚的。祂知道你不会只满足于机械地运作，也不会这样事奉祂。你要使用这机械的动作作为既定的蒙恩之道来获得帮助。继续完成你在这个世界上的呼召，一定不要半途而废。尽量与敬虔之人交往，像以前一样劝勉别人。如果你这样履行自己的责任，那么这将成为你蒙恩的管道，使你不再更加远离上帝——是的，你会因此逐渐得到更正。

第四，渐渐地养成凭信心生活的习惯。我在此处所讲的，并非是包含极大透明度的信心的操练，而是我们借以与主联合的信心。也许你不能确定自己是否蒙恩，但你相信主耶稣为失丧的罪人献上了自己的生命，因此，无论是谁，只要他愿意，都可以接受耶稣作他的救主。满怀期望地倚靠这个真理，以等候的心情操练信心，使自己降服与主，尽管你此时既不能找到亮光，也得不到安慰。不要说：“太晚了，我已经没有指望了。”相反，当回答说：“这是谎言；我还活着，我还有上帝的圣言，我确实愿意，只要我能找到祂就好。”不要向不信的念头屈服，当倚赖上帝的圣言，最终你一定会经历到，上帝以这样的方式再次眷顾你。

若是你必须去帮助处于灵命荒漠状态中的人，一定要留意自己如何与他们交往，因为上帝会注意到你的行为。祂深深地爱着处于灵命荒漠中的儿女，假如有谁在他们的忧愁之上再添忧愁，假如有谁也同样离弃他们，是不蒙上帝悦纳的。因此，最重要的是不要：

(1) 论断他们，好像他们比其他人犯了更大的罪，或者好像他们生活在可憎的罪中——不管是在心里给他们定罪，还是用你的表情、行为或话语。这正是当初约伯的朋友们所犯的罪，他们因此而受到上帝的责备。

(2) 嘲笑、讽刺他们，仿佛他们都是疯子，正陷于幻想和抑郁之中。这会大大引发上帝对你的震怒。

(3) 给他们提出邪恶的建议，让他们远离温柔敬虔之路，说：“这就是你的下场，你想成为一

个智者，高标逸韵，胜过别人。来吧，像别人一样生活吧；换换花样，娱乐娱乐，我们一起消遣消遣。和别人一样生活，你就不会有这些幻想了。”属世的人会这样对待他们。但是，上帝在看着这一切，这是不蒙祂喜悦的；他们会因此受到他们当受的审判。

(4) 对于他们灵命的重建，不抱任何盼望，说：“没用；一切努力都毫无意义。无论你做什么，对他们来说都不会有什么果效”。他们的灵命确实仍然有复兴的盼望，但这复兴的能力既不在你身上，也不在乎你的话语。相反，上帝使用别人，借助别人的行为来使他们的灵命得以重建。第二，

(1) 相反，要加入到他们中间，即使只是用你的同在来表明你的爱心也好，以此来鼓励这些被上帝一时离弃的灵魂。

(2) 缓和一下你自己因他们的悲哀处境而引发的情绪，让你的行为与之相协调。一方面，你必须敏感；另一方面，你不要胆怯，以免这个一时被上帝离弃的人因此忧愁，或变得更加胆怯。

(3) 表明你的怜悯，以及你愿意帮助他们共度难关的心意。

(4) 运用你的能力——尽管很微小——来安慰他们，鼓励他们。

(5) 为这样的人祷告，有时也可以与他们一同祷告——无论你有多大的能力——每天都在你的密室中这样做。这必会蒙上帝的喜悦。“眷顾贫穷的有福了，他遭难的日子，耶和华必搭救他”（诗 41：1）。

1.1.1.102 第九十二章 关于无神论，或者否认上帝存在的诱惑

第九十二章 关于无神论，或者否认上帝存在的诱惑

义人因信得生。信心使灵命活出来。信心是敬虔之人最大的福分。但是，不信却给他带来最大的危害。不信是将人心中内在的败坏展现出来，给了世界胜过他的机会，使他易受魔鬼的攻击，拦阻他在祷告中亲近上帝，夺去他内心的平安和宁静，拦阻他成圣，这是上帝所厌恶的，也是抵挡主在他里面做工。总而言之，不信是灵魂的癌症，是最可悲的心态。既然有时信徒会有这样的心态，所以我们要探讨这种疾病的危害，以便使每个人都保持警惕，不向它屈服。并且，我们要努力重建那些陷于这种境地的人。我们所要谈及的不信，不是未归正之人的不信，不是对得救信心的疑惑，也不是由于软弱而导致的不信，这种不信连最优秀的信徒的身上也总有这种不信的成分。当然，我们所谈及的不信，也不是信心操练过程中所出现的短期性的回落。毋宁说，我们将要谈及的是历史性的不信，这种不信非常盛行，势力强大，导致人的灵命衰退，甚至濒临死亡的边缘。这种不信的焦点集中在对上帝的圣言、信徒的属灵状况、上帝的应许以及上帝对信徒的作为的不信上。

1. 无神论的诱惑是很普遍的（The Temptation Toward Atheism Is Common）

对于信徒而言，无神论的诱惑是信徒较常见的磨难，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尤其是对于那些头脑敏锐的人而言更是如此。对于很多人来说，这是一件隐蔽的事，以致于他们对此毫无察觉。然而，这却是人不能从信心得到诸多安慰和平安的真正原因。其他的人确实认识到这一点，但是却把它隐藏起来，认为没有别人晓得这样一件可憎的事，每个人都会为他有这样邪恶的思想而轻视他。有时他突然会有这样的感叹：“真的有上帝吗？真的有天堂吗？真的有地狱吗？我的灵魂真的是不朽的吗？这些都是否只是幻觉或空想呢？”有些人立刻排除了这样的疑惑，没有让它们给自己带来太多的伤害。有些人则开始反复思想这些问题，由此这种无神论倾向开始不断增加，使人越陷越深，痛苦不堪，对敬虔生活造成了极大危害。在有些人身上，这种无神论的倾向更加沉重，成为一种压倒性的倾向。各种反对上帝存在的错误观点出现了；这个人无

法认定上帝的存在；他的祷告或者衰退了，或者丧失了能力。这样的思想立刻变成了拦阻，心里虽然仍有信心，却无法行使出来。不管是听道还是读经，都得不到任何益处。接下来便是心中极其焦虑，忧愁苦恼，恐惧战惊。这可能是心中残存的上帝的爱引起的，这种爱是不能容忍这种状况的；在别的时候，这也可能是对这种不信之人的邪恶和可憎之处所产生的反应，或者因为想到将来永远的毁灭而害怕。这样的人将会与这种不信之罪争战，却无法胜过它；它已经占了上风。的确，有些人的灵魂在这场争战中精疲力竭，趋于绝望，他们不再抵挡这样的意念。先前他还有信上帝的愿望，还曾试图抵挡不信；但是，现在，他屈服了，可以说，他的灵命冷淡了。这并不是因为他喜欢这样的光景，而是因为他已经绝望了，没有能力了。有时，这种状况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甚至会持续几年。但是，有时也有间歇的时期。那时，他的心灵偶尔能够领受一些力量，排除这样的思想，在祷告中获胜，领受一些甜蜜的安慰。于是，看起来她似乎已经获胜了。尤其是当我们教导、劝勉和安慰别人时，最容易出现这种间歇性的获胜。但是，事实上这不信的诱惑并没有过去，这个人很有可能再次屈服诱惑。有时，这个人会逐渐进步，但他还是如此软弱，以致不敢相信这是事实。一种突然的冲动，或者一时堕入罪中，都可能使这种不信的诱惑重新得力。

2. 导致这种可怕光景的各种原因 (The Various Causes for this Wretched Condition)

有很多原因，导致这种可怕的光景出现。

- (1) 有时，上帝喜欢暂时试炼一个人，把自己隐藏起来，只留下这个人独自行事。
- (2) 有时，这是不经常读上帝圣言的结果。
- (3) 有时，这是因为忽略了我们日常的灵修，敷衍了事，没有使我们自身与上帝亲近。
- (4) 有时，这是因为向罪屈服，或者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或者当我们故意违背良心而犯罪时，就更加明显。
- (5) 有时，这是因为我们的祷告没有得到回应。我们也许会落在一个特别沉重的十字架的重负之下，或者我们特别渴望某件事。我们会以一种执着的方式迫切地祷告，仅仅抓住上帝的应许，而心中渴望的事情并没有成就。这会在我们心中产生绝望之情，或者隐秘的焦躁情绪。那时，就会有下面的想法出现：“假如真的有上帝，祂就应该帮助我。我看得出来，祷告不祷告，都没有什么不同。”
- (6) 有时，这是因为屈从于理性的渴望而导致的。我们想要参透上帝本体的奥秘，更深刻地认识祂那不受时间限制的永恒性，祂那不受空间限制的无限性，以及上帝其他完全的属性。我们的理性是微不足道的，而无限的上帝却是至高无上的。假如我们越过所允许的界限来思考上帝，就好像是那些用肉眼直接看太阳的人，立刻就眼瞎了，以致于他们连以前能够清楚地看见的东西也看不见了。因此，假如我们坚持要用自己微不足道的理性去领悟上帝是“如何”存在的，也就是说，去领悟祂的永恒、全能和无限等等，我们无法做到（没有能力这样做），就会产生困惑，怀疑上帝是否确实，是否具有这样的属性。这就为我们的的心灵提供机会，继续滋养无神论思想。

(7) 有时，这是因为过分渴望得到上帝非凡的启示，更多地感受上帝各种完美的属性，这样的渴望不仅仅是为了得到属灵的喜悦，也是因为心中有一个隐秘的想法，就是想更加确定地知道上帝究竟是什么样子。于是，对于上帝通常带领祂儿女的一般方式，我们就不再满足。

(8) 有时，这是因为魔鬼藉着突然的感叹，狡猾的欺骗，或者外部的环境来煽动这种不信的念头。牠有时也会在你的耳边窃窃私语，问你：“这是真的吗？事实真是如此吗？”魔鬼把不信安插在人的心中，于是这不信的念头就在人的心中扎根，这个人就开始反复思想这些念头。

(9) 有时，因为阅读主张无神论的书籍，听无神论的讲座和辩论，听了处于这种光景中的人的抱怨，或者在表达我们内心的思想时不加注意，这些都会使我们陷进不信的困惑。

3. 劝勉和有益的忠告 (Exhortation and Helpful Counsel)

这种状况不仅确实令人忧伤，而且它还对我们的灵命非常有害。所以，每个人都应当格外警惕

这种情况，当这些想法刚刚出现时就立刻予以抵挡。在这种情况下，逃避远离是通向胜利的最佳途径。假如反复思考这些想法，试图用理性来反驳它们，回应它们的反馈，这个人就很容易被俘虏征服。因此，抵挡一切，无论正在出现的想法是多么有诱惑力，多么有说服力。假如你已经处于这种状况之中，就当尽你最大的努力，从中脱离出来，当专心反思下列的事情。

第一，在所有人中，甚至在最愚昧的外邦人中，都承认上帝的存在。你比全世界还要有智慧吗？所以，在你的大脑中坚信这个真理，即使你内心一片黑暗，毫无力量，也要对这一真理坚信不移。

第二，大多数信徒都会遇到这样的争战，尤其是那些生来头脑敏锐的人。所以，当这中情况临到你时，有什么可惊奇的吗？因此，不要灰心丧气，因为主已经搭救其他所有的人脱离这种争战，并使他们属灵的力量不断增长。主也会搭救你，你也会变得更加坚强。

第三，想一想是谁盼望没有上帝，是谁竭力否认上帝的存在。这都是不敬虔之人所行的，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使自己在做恶的时候更有自信心。但是，你不会愿意与这样的人同列；你瞧不起他们。因此，你表明自己相信上帝的存在，因为假如你不信，当听到他们否认上帝，诋毁上帝时，你就不会感到不安了。假如你真的不信上帝存在，你就会与他们一同快乐，他们与你志同道合。

第四，好好地省察一番你自己的内心。当你受到这样的试探，这些不信的思想出现在你心中时，你的心有没有感到不安？你不是一心渴望脱离这种光景，真正事奉上帝吗？这清楚地证明你相信上帝的存在，若非如此，你会对于你自己的不信感到很满足，你会为自己脱离这种偏见感到高兴。

第五，确信上帝存在对你有任何坏处吗？你知道否认上帝的存在是有害的，否认上帝存在的人最终会下地狱的。你知道相信上帝的存在并不会对你有任何坏处，而是使你的心中有平安，使你能够以圣洁之美事奉上帝。

(1) 所以，藉着更新，使你自已献身于寻求上帝，事奉上帝。即使你内心并未完全确信上帝存在，也可以预先假定上帝真的存在，说：“虽然我还不明白，但我也要以上帝的圣言为我生命的根基，我要使自己相信圣经上所说的一切话，并按照圣经所说的去做。”

(2) 你就这样从头开始了。既不要追求高不可及的事情，也不要发挥你的理性运思；相反，要牢牢地以圣经为根基。阅读它，并依赖上帝的圣言，来到中保主耶稣面前，接受祂。但是，不要试图见到祂，那样只会产生相反的效果。当谦卑地寻求主，可以说，闭着眼睛寻求主。依赖主，因为圣经命令你这样行，也应许说信靠祂的人必不致羞愧。同样，要谦卑地祷告，聆听上帝的圣言，不做上帝禁止的事，要做祂吩咐去做的事。我向你保证，如果你开始使自己全身心地作这些事，尽管在一开始的时候，种种不信的念头会猛烈地攻击你，尽管你这样做了一段时间，仍然在其中找不到任何安慰和甜蜜，只要坚持不懈，主就会逐渐重建你的灵命。

(3) 当把你的状况向别人隐藏起来，不管对方是未归正的人，还是初信徒，或软弱的基督徒，尤其是那些也在遭受同样攻击的人。假如你向对方说明你心中那些不信的念头，与其说是互相帮助，倒不如说是互相绊倒。相反，你当去找一位经验丰富的牧师，或者另一个信心坚定的敬虔之人，向他诉说你的处境。但是，不要反驳他，而是专心地听他会对你说什么，静静地想一想，把这些话语运用到你心里是否得蒙上帝的喜悦。假如不是，当你返回后，就当重新运用上帝在祂的圣言里所设定的蒙恩之道，要安静去行，不要费尽心血。重建，不是靠着势力，也不是靠着能力，而是靠着主的圣灵，你的灵命必会得以重建。

1.1.1.103 第九十三章 关于上帝圣言是否真实的试探

第九十三章 关于上帝圣言是否真实的试探

1. 人们关于圣经的各种观点 (Man's Various Opinions of the Holy Scriptures)

在使大船倾覆的暗礁中，小船却能安全行进。对于信靠上帝圣言的人来说，也是如此。有些人的眼目只是停留在上帝圣言的表面上，他们并没有认真地反思这是不是上帝的圣言。他们听圣经，读圣经，好像圣经确实对人有益处。除此之外，他们不知道关于圣经还应该说些什么。对于属世的人来说，一般都是如此，他们很少关心自己与上帝和宗教的关系。有些人把圣经当作来自上帝的书接受，但他们这样做只是因为教会和别人都是这样宣布的。他们既不愿意，也不能够反驳这种观点。这样的人通常都不能从圣经得到任何益处，只是把它放在一边。

有些人，我应该称他们为不幸的人，屈从于笛卡尔的怀疑论，堕入他的旋涡之中。在他们自己的眼里，他们有很高的悟性，坚持看得见、摸得着、经历得到的事物才是真实的。哪里可以获得知识，他们就在哪里。他们把自己的理性放在法官席上，把圣经传唤过来，交叉质询，仔细盘问，要求上帝为自己所说的话向他们作出解释。这样的人将会因为他们的狂妄而受到惩罚，他们将会陷入强烈的妄想之中，常常是归于永远的沉沦。

有些人悄悄地被圣灵感动（未被他们自己察觉），完全相信福音中的真理，相信圣经是来自上帝的。圣经能够有效地安慰他们的心，使他们过敬虔的生活；他们并没有想方设法使自己确信圣经确实是来自上帝的。上帝顾惜他们力量的微弱，不让他们受制于这些试探之下。我奉劝他们保持自己的单纯，顺从圣灵的引导。当别人彼此相争时，他们就这样进入了天堂。

2. 很多敬虔之人受到这个试探的诱惑 (Many of the Godly Are to this Temptation)

但是，事与愿违，很多敬虔之人受到这个试探的诱惑，怀疑圣经是否是上帝的圣言。魔鬼常常煽风点火，也许突然插话：“这的确是真的吗？”或者牠以诡诈的方式把自己隐藏起来，狡猾地创造机会，提出虚伪的争辩，挑动人去回应这些辩论，从而使人心产生对圣经疑念。在这种情况下，最安全的办法是蔑视这些欺骗性的主张，远离它们。但是，有时这些疑惑也是来自我们自己不信的心。有时人会很快的把这些主张放在一旁，不去理它；因此，它们不会构成危害。但是，有时这些主张会产生更深的影晌，我们开始接纳这些怀疑性的主张（我在此处并不愿提及它们，以免它们得到立足之处），开始加以思考。假如这些疑念使我们左右为难，促使我们予以回应，我们就被掳获了。

这会产生各种我们所不希望的状况，比如悟性的黑暗、不信、不安、惧怕和软弱。陷于这种困境中的人，既不能够，也缺乏活力来到耶稣面前，仰望祂，接受祂为中保。他们既不能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称义，就不能从圣经的应许中得到任何安慰。对他们来说，圣经既没有起到锤子、烈火、利剑和香膏的作用，也没有任何滋养。这样的人无法祷告；即使祷告，也没有什么灵性。在他们的祷告中，几乎没有信心的操练。所有灵修都受到了拦阻；假如心中残余的属灵光照和生命不拦阻他们，他们就会去寻求一种自然宗教了。虽然他们并没有这样行，但是，因为属灵光照和生命无法胜过内心的疑惑（这种疑惑又被属世的原因加强了），人的灵魂就处于忧伤之中，摇摆不定。人的心灵中既没有安息，也没有和平，有的只是不安定和忧伤。之所以造成这种结果，不仅是因为不能坚信、祷告、和专心，而且还是因为不能确信基督是中保，是完全的救恩之路（这是怀疑神圣真理必然导致的结果）。于是，他们就这样受到试探，要拒绝基督。他们的良心会责备他们，因为这是一种可怕而且可憎的罪，这也使得他们忧虑重重，惧怕被上帝定罪。因此，这种状况会对人带来相当大的伤害。

假如这些人能够毫不怀疑地坚信圣经是上帝的声音，是祂的宣告，祂的话语，那样他们该多么

欢喜啊！但是，既然这一切不能由外在的感觉和理由来证实，必须单靠信心来决定，这只能是使人生发信心的圣灵的工作：“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约壹 5：7）。圣灵光照信徒的良心，使他们知道圣经都是上帝的圣灵所默示的，是绝对无谬的真理。当然，圣经是蒙恩的工具，对基督的信心来自圣经，同样，上帝也使用各种蒙恩之道来使人确信圣经本身的真实性。然而，这些都不过是一些工具而已，假如圣灵不借助这些工具作工，它们就不会有什么效果。因此，当我努力说服这些人，坚固他们时，唯愿主在这些犹豫不决的灵魂心中作工。同时，也希望这样的人约束自己，不要在这方面抵挡我们。唯愿他能够静静地顺服地听从教导，圣经确是上帝的圣言。

3. 为什么圣经是上帝所默示的话语（Why the scriptures Are the Inspired Word of God）

任何一个人，只要他头脑正常，知道自己是个人，就会相信有很多东西是他看不见，听不到的。我们每天都在这样做，当别人告知我们一些事情时，我们并不怀疑。在荷兰，曾经成千上万的人，因为宗教的缘故，被阿尔瓦公爵（the Duke of Alva）谋杀、砍头、绞死，或者烧死，这已经深深刻在我们的脑海中，永不磨灭。而且，在此之前，罗马已经存在了两三千年，以往是帝王的居所，现在是教皇的宝座，这段历史也许我们没有亲眼见到，但并没有人怀疑。也从来没有人怀疑耶路撒冷是一座伟大的城市，一座显赫的圣殿曾经矗立在那里，这座圣殿最初是所罗门建的，被尼布甲尼撒王摧毁后，又被所罗巴伯重建。你相信犹太民族曾经住在迦南地，他们的宗教习惯包括圣经上记载的各种仪式。你还相信这个民族是雅各、以撒、亚伯拉罕的后代；往前追溯，亚伯拉罕是挪亚的后代（在挪亚时代，洪水曾经淹没了整个世界）。由挪亚再往前追溯，他是亚当的后裔，而亚当则是上帝用尘土所造的第一个人。你相信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了埃及，穿过旷野，来到迦南地，相信摩西写下了圣经的前五卷书。你还相信圣经中的其它书卷是其他人写的，你还相信近两千年来，犹太人接受旧约的全部书卷，相信它们是神圣的，并以此作为他们信仰和教义的唯一准则。几乎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都毫不怀疑地坚信事实就是如此，都知道主耶稣 1882 年前诞生在伯利恒，是说话和行事都大有能力的先知，在逾越节那天被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那天下午天昏地暗。这些事情是众所周知的，若是要怀疑上述提及的事情是否真实，他就得先使自己丧失人性，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存在，怀疑在他视野之外的地方和人是否存在，怀疑别人所写的话语是否是真实可信的。但是，困扰你的这件事情超出了所有这些问题；它是关于如何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并得到救恩的大事。为了使自已脱离这一切，挑旺你的心，在上述提及的真理中操练信心，预备你的心，接受以下的教导，对你是有利的。

第二，再进一步，把我们的目光放在据我们所知写于两三千年前的经文上。看一看在其中所找到的预言，再比较一下它们是否应验了；看一看多么明显它们具有神圣的起源。好好思索一下这些为数不多但却人人皆知的预言，把它们作为例子。

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并预先告知他，他的后裔将为数众多，得着迦南地作为他们的产业，他们将在 400 年后进入迦南地。难道事情不是这样发生的吗？犹太人在很多年之前就被预先告知，他们将会被逐出迦南地，被掳到巴比伦；此后，一个名叫古列的王将会使他们重返故国；圣殿将会彻底拆毁，以后必再重建。这些事情也都一一发生了。圣经中还预言说，在这次犹太人复国之后，将会毁灭，整个犹太民族都会分散在列国之中，过着没有献祭，没有国王，远离偶像，被人蔑视的生活。难道现在不正是这样的吗？摩西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预言了，后来别的先知也预言过，将会有一个人弥赛亚，也就是基督，祂将是先知、祭司和君王。预言说，祂将会是一个女人——而不是男人——的后裔，由童贞女所生，是亚伯拉罕、犹大和大卫的后裔，祂将出生在伯利恒，这一切都会发生在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归回 490 年之后。

并且，还预言说，祂将非常贫穷，被人蔑视，背负上帝儿女们的罪孽，被大祭司弃绝，列在外邦人中，遭鞭打，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人为祂的衣服拈阄，祂最终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全地的外邦人都要归信祂。难道不是在事情发生前几百年，圣经就已经提前预言了吗？难道这些

事没有准确地的主耶稣基督身上应验吗？难道使徒们和传福音的没有把这些事情——包括时间、地点、参与的人，都清楚地记录下来吗？他们记录这些事情时，难道亲眼目睹这些事的朋友和敌人不是都还活着吗？甚至连犹太人自己，今天不也都认识到这些了吗？甚至连异教徒的作品，不也为此作见证吗？难道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相信这些吗？除此之外，圣殿内外的各种人，各种器皿、各种服事都见证了它们是多么地符合旧约所预表的主耶稣；见证了祂怎样到来，这一切献祭如今都已经被废弃了。当我们详尽地思考所有的这些事情时，若是不想见到圣经的神圣性，就必须强迫自己把眼睛闭上。

第三，仔细想一想圣经的内容，把它们与人类写的各种文献比较。那些书是多么晦涩、拙劣、平凡、虚无、愚蠢啊！它们中有一点点神性的亮光在闪烁吗？在这些著述中，所见到关于上帝和敬虔的部分，都是源自于圣经。凡不是出自圣经的作品，都是幼稚、可笑的。但是，圣经却闪耀着神圣的光辉。圣经多么荣耀地谈到上帝、灵魂的不朽；谈到人类的败坏、堕落、无能；谈到灵魂与上帝的团契、永远的荣耀、上帝的公义、最后的审判和定罪啊！想一想展现这些属灵之事的属灵方式——对于人类来说，它们是多么晦涩难懂啊！假如不是在圣经中启示出来，还会继续向人类隐藏。并且，对于这些已经如此显明的真理而言，若不是属灵的人，就无法以属灵的感知来理解。想一想这些真理是多么有助于使人脱离那些属世的短暂易逝的事，带领人来到上帝面前，在完全的圣洁、平安和喜乐中服事上帝，荣耀上帝。什么人能够伪造出这样属灵的事，并且能以这样属灵的方式呈现出来呢？所有的这一切都当使人确信，圣经的确是来自上帝，并且唯独来自上帝。

第四，继续思索这些真理对人的心灵有什么影响。当使徒们转向外邦人传福音时，他们所开始的，无异于一场与人类的战争，一场没有刀剑和武器的战争。除了会被所有的人视为愚拙之外，他们还能期望什么呢？是的，他们会在一开始就被杀死吗？无论他们到哪里，所见到的都是未开化的人，这些人不认识上帝，像吼叫的狮子一样，随时会把他们撕成碎片，这些人怎会听从他们呢？但是，看哪！福音在他们的心中具有多么不可抵挡的力量啊！他们从狼、狮子、熊，变成了温顺的羔羊。这些真理得着了成千上万的人，使他们表现出基督的忍耐。他们开始爱祂，信靠祂，甘愿使身体和生命都完全降服于祂，既不怕烈火，也不畏刀剑。相反，他们坚持承认神圣的真理，这样，福音传遍了亚洲、非洲、欧洲。真理越受逼迫，越是不断广传，就越令那些迫害福音的人感到震惊和恼怒。当敌基督的人祈求国王和权贵伸手帮助，以便压制改革之光的发展时，无论是烈火、刀剑、恐吓，还是各种各样的酷刑，都无济于事，只是使他们自身烦恼不宁。因为殉道者的鲜血就是教会的种子，它会带来百倍的果实，使不敬虔的人悔改，使敬虔的人喜乐。从这一切之中，有谁认识不到福音的神圣性呢？

第五，进一步想一想福音在你的心中和别人心中的影响。这是最令人感到惊奇的事。他们最初的归正中，就发生了死人复活一般的变化，而且他们的心灵中充满了奇妙的光照、爱、甜蜜、喜乐、平安和自由，以致于他们为主可以抛弃一切，认为一切不过是粪土，他们可以忍受一切。当殉道者走向烈火和绞刑架时，他们是何等欢喜啊！他们是怎样在烈火中高歌啊！他们认为，能够为耶稣的名而被人残害，这是多么大的福分啊！想一想各个时代各个地方成千上万数不清的信徒们。他们具有同样的信仰根基，同样的圣灵，同样的生命。如果一个人偶然碰到另一个人，听见他说迦南的语言，那么他们的心就立刻在爱里面紧紧相连，比亲兄弟更亲密。再想一想，圣经中所表达的全部真理，也正是你心中的真理。

人能认识并感觉到，在圣经和心灵中说话的是同一个圣灵。你常常会感到惊奇，因为你在圣经中找到了你早已在自己心中发现的同样的属灵气息，而你先前并不知道这些已经记载在圣经里了。那时，你会吃惊地说：“这也被记录在上帝的圣言中了！”当你注意到这一切时，你岂不发自内心地相信并感叹：“主啊，祢的话语尽都真实！这些烦扰我的感叹和意见都毫无根基。”

4. 对信徒的鼓励（Encouragement for Believers）

也许你会说：“在这些事情上，我必须保持沉默；我无法证明对立的观点是真实可信的，你以

上所说的话已经促使我相当相信了。但是，同时因为不信仍在坚持自己的意见，我还是很不安。我确实想相信，但我却不能相信。哦，你能给我一些忠告吗？我怎么才能毫不怀疑地具有坚定活泼的信心呢？”但是，我们必须知道：

（1）上帝以这种试探带领祂的大多数儿女，尤其是那些头脑敏锐的人，以便操练并坚固他们的信心，后来确实如此，他们的信心确实得到了操练和坚固。

（2）上帝以此使祂的子民认识到自己不信的心，他们并没有能力相信，如此以来，一方面，能够使他们谦卑，另一方面，当祂把信心赐给他们时，上帝的大能和主权的恩典就得以高举。因此，对他们来说，从这个十字架所学到的功课，比安慰和安息更有益。

（3）所有的信徒都是始终把上帝的圣言当作他们的光照、安慰和生活的根基，藉此胜过一切环境，忍受一切事情。你现在比他们所有的人都更有智慧吗？你想加入到那些不敬虔的人和嘲笑者的行列吗？即使在这些人中间，也很少有人敢亵渎圣经。

（4）在理性和信心之中，你必须选择一个作为你行事、安息和安慰的根基。假如你选择了理性，你就把信心放在一旁。假如你选择的是信心，为了坚固上帝圣言的真实性，你就必须把理性放在一旁。否则，你的信心仍然是在依赖他人的话语。理性只不过是一种工具而已。

遁词：我非常烦闷，无法相信。

回答：既然拒绝圣经对你有害，相信圣经是上帝的圣言并不会伤害你，所以，信靠上帝的圣言确实是最安全的办法。你不想过不敬虔的生活，相反，你选择要过正直的生活。而且，理性所能教导你的一切，你都可以从上帝的圣言中学会，是的，甚至学的更多；也就是说，以一种更属天，更属灵的方式。假如你在为其它宗教是否真实可靠而感到犹豫不决，那么，同样的辩论仍然有效：你在这些宗教中所能学到的任何美德，都能在改革宗中以更属天、更属灵的方式学到。

所以，你当下定决心，说：“我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圣经是上帝绝对无谬的圣言；所以，我要接受它，把它当作我的信仰和生命的根基。我当严格地遵守它，不断地阅读它，使自己熟悉圣经。我要破除一切敌对圣经的心思意念，离弃它们。我从上帝的圣言中读到，人本身是失丧的，无法拯救自己；耶稣基督是唯一的中保，藉着祂的苦难和受死，接受祂的罪人重新得以与上帝和好；信徒必须热爱、服事、敬畏上帝，按照上帝的旨意和诫命行事。我坚信确实如此，并且我当存心顺服。我要在祷告中单纯地等候主，直到主给我进一步的光照和安慰。”以这种方式，上帝已经使很多人的灵命得以重建，祂也会这样复兴你。那时，圣灵必会向你见证，祂就是真理的圣灵。

1.1.1.104 第九十四章 对于个人灵命状况的疑惑

第九十四章 对于个人灵命状况的疑惑

不难使一个真正蒙恩的人相信：上帝并不喜悦他那罪恶的心灵、思想和行为；他当为此心中忧愁；他当渴求上帝，渴望与上帝重新和好，与上帝相和，存谦卑和敬畏的心在上帝面前行事；他当知道耶稣是中保，是救主，渴望祂，以祂为自己的选择，转向祂，接受祂，归顺祂，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从而享有恩典之约的各样福分。一个蒙恩之人不会否认：他的内心厌恶罪，罪就是违背上帝的旨意；他内心渴望，以上帝所悦纳的方式，在主面前，过敬虔的生活；这一再成为他人生的目标、愿望和目的；他也曾偶尔享受过在主里面的甜蜜和安息。是的，清楚地描述这些事情，就像一面清澈的镜子摆出来，他就可以揽镜自照，认识到这些事情都能在他身上发现。

但是，要以这种方式让真正蒙恩的人确信自己已经蒙恩，让他们在其中欢喜快乐，却并不容易达到，因为要达到这一目的，圣灵的特殊运作是必不可少的。“现在我们所领受的……乃是从上

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圣灵首先赐予他们恩典；同时，他们还需要向祂显明他们已经领受了恩典。“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16）。有很多虔诚的信徒，他们和撒母耳一样，不认识上帝的声音。即使他们已经拥有真正的恩典，他们仍然认识不到自己已经蒙恩。即使有所认识，他们仍然发现许许多多相反的主张，以致于他们不敢下结论说自己已经真正蒙恩。

对于这种状况，有些人并没有感到非常不安。这或许是因为他们自身无知，或许是因为他们所在的教会缺乏牧养和带领。因此，他们并不晓得一个人可以确知自己的灵命状况。他们忙于祷告，渴慕基督，抵挡罪，盼望他们由此能够得救。另一些人则是非常绝望，不知道自己怎样才能得到确信；他们沿着自己的道路前进，为自身的败坏而感到沮丧。有一些人昏昏欲睡，对自己的状况漠不关心。还有一些人非常关注自己的灵命状况，生活在极大的担心和焦虑之中。无论一个人在多大程度上关心自己的灵命状况，不能确知自己的属灵状况确实妨碍了他靠上帝喜乐、感恩、荣耀上帝；也拦阻了灵命的成长。我们将要分析这种灵命疾病的本质和原因，尽力帮助治愈这种疾病。

我们希望提出以下的前提条件：我们说话的对象并不是那些还未归正的人，他们或是不晓得自己确实没有蒙恩，或是根本就不考虑这些事，或是随随便便地安慰自己，不断地说服自己，相信自己已经得救了。我们也不是在对那些良心上已经确信自己有罪，却仍然生活在罪中，没有真正归向基督的人说话。这些人通过他们抱怨的能力来得到人的注意，运用诡诈的伎俩，试图博得那些缺乏分辨力的善良的牧师的同情。这些牧师，由于对弱者有温柔之心，就会花费极大的心血，答复他们的异议，向他们说明他们确实已经蒙恩。相反，假如牧师们严厉地对待他们，情况也许会更好一些，这样他们就有可能在灵里趋于健康，真心悔改。或者，他们已经在众人面前暴露出来，他们只是为了抱怨而抱怨，这样的人就当回到他们所属的世界去，不要继续妨碍敬虔之人，也不要给正直的牧师带来额外的苦恼，他们本是讲道和造就别人的。假如他们硬说这样的牧师既不懂得人灵魂的问题，也没有能力来应对，就任凭他们去说吧。这样的人一旦显明出来，其他软弱的人在接受这些正直的牧师的带领时，就可以少一些阻碍。所以，我们不是在对这样的人说话；相反，我们是在对那些已经蒙恩，并确实渴望得到帮助的人说话。他们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人为这样的事烦恼，有的人为那样的事忧愁。因此，我们要分列出数种情况，一一阐明。

1. 导致疑惑的第一种原因：怀疑自己是否蒙拣选（The First Cause of Doubt: Doubt About One's Election）

对于自己灵命状况疑惑的第一种原因，就是怀疑自己是否蒙拣选。信心是蒙拣选的人所特有的。既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上帝（罗 9：16）。呼召是根据上帝的目的发出的，假如我没有蒙拣选，我就不可能得救。无论我装出什么样子的信心和悔改，都没有用，注定要失败。关于上帝的拣选，我考虑得越久，就越发相信我不是蒙拣选的，我是一个被上帝遗弃的。我自己心里对此有感受，一旦我想祷告，想逃到耶稣那里去，这种感受就越发清楚。这使我整个的人都感到非常难受。

回答：首先，上帝极少用瞬间的感觉来与祂的儿女交通，而且，祂会认为那些被遗弃之人配得这种直接的启示吗？要相信其实这并不是上帝的声音，而是你自己的愚拙、不信的心，当然，其中还搀杂着魔鬼的诡计。你没有坚持遵守上帝的劝告，你当把隐秘的事交托上帝。不要如此大胆，竟然假装自己晓得上帝在祂的圣言中没有显明的事。上帝是否也向你启示还有别人也是被遗弃的呢？绝对没有！那么，你凭什么要相信上帝会向你启示你是被遗弃的呢？所以，不要生活在幻想和你自己的想法中，为人处世要有智慧。

第二，有许许多多的人和你一样面临这样的试探，可能比你陷得更深。上帝救他们脱离了这样的试探，这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确实是蒙拣选的，他们过去听信谎言，认为自己是被遗弃之人。因此，这些想法不过是他们敬虔之旅上的绊脚石。

第三，我们不要根据是否蒙拣选来查验自己的信心、盼望和爱心，而是应当把次序倒过来，根据自己的信心、盼望和爱心得出结论，自己是蒙拣选的。假如你是根据是否蒙拣选来省察自己，就是在以一种完全错误并且非常愚蠢的方式指导自己。你不会告诉别人这样行，由此你就可以认识到如此拒绝承认自己是蒙拣选的，不过是由于自己的愚蠢。上帝不会把信心、悔改、生命和爱赐给那些祂未拣选的人，只会赐给那些祂所拣选的人。如果原则上主已经把这一切都赐给你了，你就有理由确信自己是蒙拣选的。

第四，上帝已经把祂无谬的明确的圣言赐给了我们，我们就当由此来管理自己的信心和生活。专心查考圣经，思考其中的劝勉，基督的赐予，以及上帝对祂所喜悦的人所做出的应许；仰赖这些。你不能从中看到自己是蒙拣选的吗？在圣经中，你肯定不会发现自己是被遗弃的，是的，即使到现在为止你还没有归主。哪怕你是活人之中最可憎的人，你也不能下结论说自己是被遗弃的，无法归正。因此，还是把这些愚蠢的没有根据的想象扔在一边吧。不要再让它们困扰你，还是按照上帝的圣言谨慎行事吧。

2. 导致疑惑的第二种原因：惧怕自己还没有归正（The Second Cause of Doubt: Fear of not Being Converted）

引起疑惑的第二种原因就是：担心自己还没有归正，因此，我整个的信仰缺乏根基，我由此所行的一切都是不好的。我之所以怀疑，是因为：

（1）我不知道自己归正的时间。

（2）我没有清楚地经历到从瞎眼到看见，从死亡到生命，从属世的思想到属灵的思想这种明显的改变。

（3）当我阅读《使徒行传》第2章和第6章时，当我听别的信徒讲述他们的经历时，我没有因认识到自己的罪而觉得扎心，也没有感觉到上帝的震怒和对毁灭的惧怕。

（4）我开始是因为对自己的爱，对灭亡的惧怕，才促使我去寻求主的；我信主的动机既不是因为对上帝荣耀的渴慕，也不是对基督的热爱，更不是因为渴望圣洁和救恩。所以我认为自己信仰的整个根基是有欠缺的，我所拥有的一切，我所做的一切在本质上都是肤浅的，它不是发自一颗已经悔改了的灵命活泼的心。

回答：首先，想一想你是不是全心全意地藉着基督寻求上帝，以达到称义成圣，得到平安、喜乐、福分。重要的并不是你是否知道它何时、怎样开始的。你不能以自己的归正方式，来推论自己目前的敬虔活动是否正确。相反，我们应当以当前的敬虔活动来推论出我们已经归正。

第二，几乎没有人知道自己归正的确切时间。有些人在他们自己所认为的最初归正的時刻之前，就已经重生了。而另一些人最初的敬虔之行只不过是预备性的操练，此后很久才归正。

第三，归正很少以这样明确的方式发生。毋宁说，它就像太阳升起一样，是逐渐发生的，以致于我们只有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才能认识到自己已经改变了。是的，有的人在孩提时代就已经归正了，所以他们不能回忆起未归正时的状况。他们的进步并不是性质的改变，而是属灵光照和生命的增长。那些在成年以后才归正的人，曾经有过不敬虔的生活，比较归正前后的时光，更容易见到明显的变化。

第四，归正不一定是由于遇到了极大的困扰、惧怕或者战惊才出现的。有些人因为认识到了真理，静静地就被改变了，并没有经过很多的挣扎，也没有体验到很多的安慰。有些人，由于福音的宝贵，欢欢喜喜地改变了，就像撒该那样。有些人经历了人生的起起伏伏之后，生命才发生改变，我们不能因此就下结论说，这种归正是正确的，那种归正是不正确的。

第五，即使你最初是出于对自己的爱，也不能因此怀疑自己的归正。在这方面，自爱是一种美德，是很多人——假如不是所有人——归正的最初动机。假如你是因为惧怕而信主的，这也同样适用。无论最初的动机是乃缦的麻风病，巴底买的眼瞎，撒该的好奇心，还是狱卒的惧怕，当初动机如何都无关紧要，关键是带领你来到了上帝的面前。所以，不要总是想着这些。如果你认识确有上帝的恩典在你身上，就承认如此，并让你的心因此受到鼓励吧。

3. 导致疑惑的第三种原因：没有挣扎和努力就相信了（The Third Cause of Doubt: Being Able to Believe Without Strife and Effort）

导致疑惑的第三种原因是：我想什么时候信就能什么时候信，一点也无需挣扎和努力。我把上帝恩典的邀约和应许放在自己面前。我承认它们，非常愿意使自己降服于主耶稣。但是，其中只有一点点温暖，一点点力量。我既不为自己的罪感到悲伤，也不热切地盼望平安、喜乐、圣洁和恩典之约中的其它福分。相反，我只满足于承认这个行为本身。这一切功用都像一只残疾的手那样软弱，假如我要拿什么东西，就必须把它放在什么地方。我的手指确实在动，要抓住什么东西，但却没有力量把它拿到我面前。一方面，我并不为此感到难过；另一方面，从这种软弱的对耶稣的接受中，我既得不到安慰，也得不到喜乐。有的时候，要我相信主是根本不可能的。我既找不到耶稣，也不能凭信心接受祂。我一定是在幻想一些事情；我只不过是在空气中拍打，并不能与耶稣自己相交。在关键时候，比如当我面临死亡的危险，或者当我遇到了其它可怕的试探时，我的信心就屈服了，我经历了巨大的惧怕和焦虑。我确实大声祷告哭求，但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既没有信任，也没有平安。我不能来到耶稣面前；我不能凭信心接受祂；我不能倚靠祂；我不能完全信靠祂。有的时候，让我完全遵守全部律法，甚至还要比让我信基督更容易些。当反思信心如何运作时，我相信自己所谓的信心都只是想象，是理性的操练。回答：这一切都证明，你的确相信主，因此，不要为此感到沮丧；相反，你应该抬起头来，因为其中有：

- （1）光照，以及对于人生的愁苦、恩典之约的属灵惠益、耶稣作为中保的必要性的认识。
- （2）对于背离基督的罪恶状况的深切厌恶。其中有与上帝和好的喜乐和愿望，从中流出来的就是：平安、喜乐、敬虔。
- （3）真正归向耶稣，接受祂的邀请和呼召，顺服祂，由祂带领，以蒙祂悦纳的方式，被带到救恩之中。
- （4）对信心软弱的意识，对于自己是否真正相信的关注——这一切都混合着对于真正的、诚实的、有活力的信心的渴望。
- （5）脱离世界，忍受痛苦而不犯罪，努力与基督联合，与基督的事业联合，与基督的子民联合。

难道对你来说，这一切不是真实的吗？如果在主面前，你可以说：“这些确实是事实，但是，所提及的困难使我认为，我身上的这些事情都不可能是真信心的表现”，那么，你要知道，信心和它的表现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信心确实存在于某些人里面，诚然，有这些信心的活动展现出来，就有信心存在。但是，有可能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环境下，所渴望的结果并未出现。蒙了光照的意志代表了心灵的真实状况，尽管情感还不那么活跃，并没有挑旺起来。当然，情感的激动使我们更加明白自己的愿望，这给初信徒和恩典中的婴孩带来更多的安慰，而蒙了光照的意志通常具有更纯洁的本性。所以，如果你的情感还没有被热情地激动起来，不要对此感到绝望，只要你知道蒙了光照的意志的外在活动就可以了。

对你来说，接受恩典的邀约，把自身降服于耶稣，都相当容易，你能够随时这样做，这本身就表明你的内心已经蒙恩。这些都是你的意志有意识地采取的行动，它伴随着内心要在基督里过得蒙上帝悦纳的生活的渴望，这个事实证明你确实已经蒙恩。这一切都是在软弱之中发生的，并没有带来安慰和喜乐，这往往是因为你缺乏热心；为此，你应该受到责备。而且，这也证明在你的日常生活中，你并非很留意与上帝有亲密的交通。假如你确实当为此而受到责备，那么，这就证明你相信真理。你应该从一个事实得到安慰，然后因另一个事实而挑旺自己的热心。

你认为在面临死亡的危险或其它非同寻常的情况时，你的信心动摇了。其实，这并不是信心的屈服。毋宁说，是信心的果子受到了拦阻，不能表现出来，比如，宁静、和平，确信已经得到了所渴慕的事。即使在那样的时候，你仍然仰望耶稣，降服于祂，藉着耶稣呼求上帝的恩典和

帮助，这就证明你的信心仍旧是活泼的。当然，对于死亡和其它可怕的灾祸的惧怕，阻碍了你，使你看不到上帝的应许。并且，疑惑也表现出来，让你感受到它的力量。这会使你在想到这件事的结局以及自己灵魂的救恩时，心中充满了惧怕和担忧。

对你来说，有时相信耶稣（以前对你来说非常容易）如此困难，简直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你对你自己所拥有的有不同的认识。当相信耶稣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时，你毫无争战，你所关注的焦点是信心的外在行为；或者，你与上帝没有亲密的交通，你是肤浅地看待这一切。然而，当你更深入地看待事情，或者开始更多地用你的理性来思考时，相信耶稣就变得很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了，因为你信心的唯一根基必须是上帝的圣言。或者，你那时渴望拥有信心的果子——也就是，按照你所想象的方式拥有它们——想要确知自己免除一切生发疑惑的东西，惟有平安，毫不惧怕。难怪这对你而言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因为这是主的工作，祂按自己所愿的赏赐给各人。从这一切之中，你会发现，你的信心确实是软弱不足的，但它却的确存在于你里面。这就是我们向你说明这一切的目的，以便你能够藉此受到鼓励，脱离软弱的境况，高高兴兴地继续在正直的道路上前进。

4. 导致疑惑的第四种原因：认为确信总是伴随着信心的观点（The Forth Cause of Doubt: The Opinion that Assurance Always Accompanies faith）

导致疑惑的第四种原因是：认为确信是信心的本质，或是认为至少信心总是伴随着确信。因此，我们就做出以下的推理：假如我的信心真的是得救的信心，那么我就会确知自己在基督里以及救恩本身所带来的益处。然而，有时，我连一点确实可靠的恩典的标记——信心和悔改——也找不到，因此，我不敢推论说自己已经真正蒙恩了。即使我偶尔确实自己身上看到了这样的标记，我也不能由此而得出这样的结论。我担心自己没有正确地理解这些标记在上帝的圣言中所代表的属灵意义，担心在自己身上所见到的这些标记，并不具有圣经中所描述的属灵的意义。上帝既没有在我的心里留下印记，也没有对我的灵魂说：“我是你的救恩”。因此，我总是忧愁沮丧，不知何谓靠上帝欢喜快乐。所以，我害怕自己最终不过是自欺欺人。

回答：首先，要坚信，即使我们并没有在基督里得救的显明的确信，也能够是真正得救的。有成千上万的人，他们从来没有达到过这种显明的确信，但他们如今已经在天堂里了，将来还要有成千上万这样的人到那里去。具有这种得救的确信是令人感到甜蜜的，是值得我们渴慕的，但这只是信徒的渴望而已，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信徒都具有这种确信。但是，假如主按祂自己的美意并没有把这种确信赐给我们，我们仍当顺服，全心全意地在信心的外在行为上操练自己。第二，确信并不是信心的本质。若是认为确信是信心的本质，则是一种严重的误解，不仅不合乎圣经，甚至是与圣经完全相悖。上帝的圣言说，信心就是来到耶稣面前，接受祂，把我们自身交托祂，倚赖祂。但是，上帝的圣言从来没有指示说，信心就是确信自己在祂里面有得救的益处，确知自己得到了永远的福气，尽管这福气是上帝所应许的信心的结果，是从信心里面流出来的。

第三，一个人有得救的信心，但有可能完全不具有得救的确信。例如，想一想我们在前面所提到的例子，比如当人惧怕死亡时，面临溺水的危险时，或者落入杀人犯的手中时，等等。假如这个人一心仰望耶稣，呼求祂，急切地抓住祂，降服于祂，把自己交托在祂的手中，那么这就是信心。然而，在这样的时刻，面对眼前的危险，使他无法思想自己和自己的行为，因此，根本就没有确信可言。假如此人在这种情况下死去，他将没有确信而进入天堂。事实上，他是在极大的惧怕和焦虑中进入天堂的。

第四，通常而言，坚定地运用信心所生发的确信，和有意识的确信是有区别的。假如你呼求耶稣，支取祂所赐给的应许，以无愧的良心，坚定地把你在耶稣里的信心发挥出来，然后你反思自己内心的状况，你就会认识到，在这样的时刻，你确曾有活泼的盼望、宁静、平安、满足、信靠。但是，在发挥信心之后所经历的争战中，你并没有明确地留意到这些，也没有注意这些事情，思考说：“看哪，这确实是我曾经经历过的”。即使你在那时不曾注意到这一点，但你却有

确信的表现。

第五，对于确信的含义也存在误解。有人认为，能够感受到属天的福气就是确信，认为确信就是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丝的拦阻。但是，这些人应该晓得，信徒不是完全的，他的信心也是不完全的，而且终其一生都不能达到完全。因此，怀疑的心总会产生一些疑问，即使在他们当中最卓越的人心中也会留下阴影。所以，他们抵挡这些疑惑，不给它们留下任何余地。确信源自以下的三段论。大前提源自上帝的圣言，它描述了得救的信心、重生、信心及其行为的本质，宣告了上帝对于这些人的应许。有确信的人在这件事上蒙了光照，深知真理。有些人的争论违背理性，比如说：“也许我误解了上帝的圣言，也许这些有更深的属灵的含义”此类说法没有道理，因为我们知道，上帝的圣言表达得清清楚楚，我们不要从属世的角度，而是要从属灵的意义上来理解它。小前提发自我自己的心和内心的活动，而无所不知的上帝查验这一切。我们应该承认，这就是我们的状况，我们的良心为此作见证。我们确实认识到自己的心灵及其活动的不完全；但是，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圣灵植入我们心中的恩典的真实性。我们可以从此得出结论：“所以，我处于恩典之中，我是重生的人，我有信心。”这就是确信。有时，很容易清楚地认识前面的两种论点，但结论却仍然隐藏在黑暗之中，只带来很少的力量和安慰。有时，由于确信与恩典有份，结论也显而易见，给人带来安慰。有时，圣灵比通常的时候更强有力地作工，使这三个命题清楚地印在人的心中，就如同在柔软的蜡或者漆上面留下印记一般。这就是圣灵的印记。有时，除此之外，圣灵还会赐下特殊的光照，不仅使人确信与上帝的应许有份，而且也使人感受到其中的甜蜜和福气。信徒们会为后者感到欢喜，并渴望事情能够总是这样。我们不应该反对他们的这个渴望；但是，我们一定要反对他们坚持事情只有这样，或者至少有此前的程度，才是确信；假如得不到这样的感受，这些人就会认为自己没有确信。这是一个陷阱，会使得他们丧失鼓励和喜乐。然而，这些人应该知道，上帝并不是在所有的人身上都赐下二者，也并不是总是这样作工。

若是信徒从这个三段论中既没有得到安慰，也没有得到鼓励，这并不是因为缺乏确信，因为能够逐步展开三段论的能力，本身就是确信。毋宁说，这是因为缺乏历史性的信心造成的，因此我们没有清楚地认识到上帝的圣言是无谬的真理——尽管我们并不认为这是很困难的事。这可能是因为灵魂正面临着特殊的黑暗，使人不能认识到荣耀的事情和自己所得到的福气。这也可能是因为过于渴望圣灵立刻给我们打上印记，渴望立刻享受蒙恩之乐，认为只有这些才是确信，轻看了日常的小事，以致于导致了灵魂的死亡。也许你确实渴望圣灵马上为你打上印记，渴望上帝开启你的心窍，渴望由此而产生的属灵的喜乐和满足。但是，要知道，上帝有祂自己主权的美意，祂并没有把这些赐予所有的人，即使有时赐给你，也不是始终都是如此。因此，当满足于上帝带领祂的儿女们的通常方式。

仔细反思，你能说你从来没有得着过确信吗？在为信心争战的时候，你的良心从来没有享受过宁静和平安吗？你从来没有感受到上帝赦免了你的罪吗？你从来没有经历过上帝确实是你的上帝吗？我相信你不敢否认这些；否则就是你粗心大意，并没有留意这些事。如果你说：“我在某种程度上有这些经历，但我认为这些都是想象；否则我就会保留在心中的”，那么，我奉劝你，反思这些以往的日子，使自己坚信不移，并以此挑旺自己的热心：上帝不曾改变，也不能改变对你的恩典——尽管通常祂并不总是让祂的儿女感受到这一点。

5. 导致疑惑的第五种原因：被作为承受圣恩的器皿的重要性所压倒（The Fifth Cause of Doubt: Being Overwhelmed by the Magnitude of Being a Recipient of Divine Grace）

第五种导致疑惑的原因是因为认识到了确信的重要性而产生的。有些人在自己身上确实发现了蒙恩的证据，由此而确信自己是上帝的儿女。但是，一方面，他们深深地认识到了自己的罪孽是何等沉重；另一方面，他们也深深地认识到了这件事的重要性。他们认为这意味着永远为上帝所爱；意味着基督已经出于爱而为他们死了；意味着他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他们反思作为上帝的儿女到底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拥有上帝——威严的、圣洁的、荣耀的创造者和天地的主

——作为他们的上帝；他们将要承受永远的无法测度的福分。他们想到，上帝几乎把所有的人都留在愁苦之中，因他们自身的罪而惩罚他们，只拣选了极少的人承受祂的恩典，而他们就在这极少数人当中，他们觉得这太伟大了，难以置信。他们觉得要把自己列在这极少数的蒙恩的人中间，真是太自以为是了。这使得他们无法得出关于自己的正确结论，也不能继续确信自己处于恩典之中。他们本可以基于在自己里面所认识到的恩典，得出正确的结论，然而，却因为这些顾虑而无法如此。

回答：很遗憾，你竟然从上帝的完美属性得出了这样一个错误的结论。我们怎能不责备这样的人呢？但是，因为这个结论出自软弱的谦卑，我们应该教导你，盼望能够达成确信的你，以喜乐和爱心把上帝当作你的上帝来事奉，欢欢喜喜地盼望那永远的福分，高高兴兴地走完你当走的路程，使上帝得荣耀。

所以，首先你应该知道并坚信，尽管这对你来说太伟大，难以接受，但是对于那位无限者而言，却并不是太伟大，以致于难以赏赐给你。尽管你能够从显然的证据得出自己已经蒙恩的结论，但你却认为自己如此相信太自以为是了。其实，不让自己确信自己已经蒙恩，才是骄傲的行为；你这样行，就仿佛是你不想接受你所配得的以外的东西，不想因为接受这些恩惠，就使自己处于某种约束之下。你这样思考，就是在使那位以赐你恩惠为乐的恩主伤心。所以，你应该欢欢喜喜地以感恩之心接受这一切，承认上帝把祂不可思议的恩惠赐给你这个可怜的罪人，实在是出于祂至大的恩慈。

第二，你必须知道，任何人从上帝领受恩惠，都不是因为自己配得，或是由于自己好心，有修行，有资格，以致于感动上帝赐福他们。其他的人和你一样不配。但是，他们愿意接受上帝所赐的无限恩惠，愿意使自己对上帝永远感恩。他们为此感到惊奇，承认主的恩慈，并为此而感谢主，荣耀主。他们欢喜，会和雅各一样说：“你向仆人所施的一切慈爱和诚实，我一点也不配得”（创 32：10）；会和大卫一样说：“主耶和华啊，我是谁？我的家算什么？你竟使我到这地步呢？”（撒下 7：18）。你也应该如此行。

第三，在呼召你之前，上帝诚然知道你是谁，你会做什么事；但祂还是差派祂的使者，把福音摆在你的面前。祂呼召你，吸引你，带领你来到中保面前，赐给你信心，使你归正，赐给你属灵的光照和生命，常常安慰你，向你显明祂爱你。所以，在你属灵生命的开端，你并没有认为得救是一件太伟大，不能成就的事，你敢于泪流满面地来到祂面前，祈求祂的恩典，那么你现在（祂已经赐予了你恩典）怎敢因为这对你来说是一件太伟大的事而拒绝祂的恩典呢？既然上帝在此之前已经非常了解你，知道你会怎样对祂，你是不是认为上帝会在赐予了你这一切的恩惠之后改变呢？所以，荣耀主，欢欢喜喜的承认已经赐予你的恩典吧。

第四，上帝赐予你恩典和如此伟大无限的福益的目的——祂只对极少数人这样做，对于大多数人则相反，祂把这一切赐予了最不配得的罪魁——我再说一遍，祂的目的是为了荣耀自己，以便显明祂那白白的恩典、无限的不可测度的爱、和丰富的怜悯，所有的天使和被拣选的人都会为此感到惊奇、欢喜，在见证并赞美这一切的同时，他们的喜乐又增加了。在下列的章节中可以看到这些：“使祂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在祂爱子里所赐我们的”（弗 1：6）；“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提前 1：16）。主为了成就这个目的，确实使罪人和祂的恩赐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分别之处。所以，如果你认识到了自己里面这种巨大的分别，就不要因此而受到拦阻，不承认上帝的恩典。相反，这应该激励你承认上帝的恩典，因着这些凭据而确信自己确实已经蒙恩，这样你才能荣耀上帝，天使和众人也都会因着上帝在你里面的恩典荣耀祂。

6. 导致怀疑的第六种原因：不能祷告；祷告未蒙垂听（The Sixth Cause of Doubt: Not Being Able to Pray; and Prayer not being Answered）

第六种导致怀疑的原因是不能祷告以及祷告未蒙垂听。理由如下：信徒有基督的灵，基督的灵是祷告的灵，使他们能够大声呼求：阿爸，父！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他们祷告。但是，我

却不能祷告。当我祷告时，我的心封闭了，我几乎说不出一个字——是的，甚至连我的思想都开始彷徨。当我说什么的时候，只不过是嘴唇在运动。我的心没有感动，我的祷告不能打动人心，就好像是在对着空气说话。我不能把自己带到上帝面前，亲密地呼求祂。我更不能以适度的谦卑、崇敬和信心祷告，从而使自己的祷告蒙垂听。即使我为某件事感动，迫切、不断地祷告，我却没有得到蒙垂听，没有得到我所求的。但是，上帝会听祂的选民的祷告，回应他们的祷告。这使我感到非常绝望，使我认为自己并没有蒙恩。

回答：首先，上帝的儿女都曾经有过这种情况。问一问每一个已经信主一段时间的基督徒，他们都会证实这一点。所以，不要为此感到奇怪，也不要因此得出结论，说自己并没有蒙恩。既然别人曾经遭遇过这些，你为什么不能经历这些呢？约伯、大卫以及其他的圣徒都曾为此而抱怨过。

第二，这确实是一种令人感到难过的光景，是导致灵命衰退的原因。但是，为这种消极的光景担忧，渴望得到允许，渴望能够祷告，渴望祷告蒙垂听，这一切都表明这个灵魂还有生命。

第三，回首往事，你一定能够认识到，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从前，你能够泪留满面的大声呼求，能够坚持这样做。而且，上帝有时显明祂悦纳你的祈求和眼泪，有时也赐给你所求的。然而，你现在却不能这样祷告了，这是因为：

- (1) 在祷告的一开始就渴望享受更高层次的灵性和亲密；
- (2) 以自己的力量开始——并不是作为一个一无所有的罪人来到上帝的面前，请求上帝赐予你祷告的能力和祷告的圣灵，使你能够祷告；
- (3) 在你日常的灵修时间进行祷告的操练时，渴望做一些特别的事，或者领受一些特别的事，尽管在从事你的呼召的同时，你常常会有简短的私下祷告；
- (4) 属灵的黑暗笼罩了你的灵魂，你认识不到这些事情的宝贵，而这些事情原本是可以激起你的渴望的；
- (5) 你的感情分裂了，你太留恋这个世界的东西；
- (6) 懒惰，不愿努力寻求主，不愿在祷告中操练自己；

所以，找一找原因，看看在你里面有多少，把他们通通除掉。殷勤地以清洁的心认识上帝，这样你才不会更加远离上帝，不会继续为受造物羁绊。

第四，你敢说上帝从来没有垂听你的祷告吗？你的心会责备你的。你没有领受到你所祈求的，这是因为：

- (1) 祷告时无精打采；
- (2) 祈求上帝不曾应许要赏赐给你的东西；
- (3) 祈求上帝在某种条件下应许赐给你的，这种条件就是对你的敬虔和救恩有益——不是在你看来最好的东西，而是按照上帝智慧的统治，与你的生命有关的最美好的东西；
- (4) 上帝的意愿是要使你谦卑，让你认识到自己只不过是一只小虫子。这样，如果上帝不愿把你所求的东西赐给你，你将无话可说——你一定要认识到，上帝允许你祷告，这已经是显明了上帝无法言喻的恩慈；
- (5) 上帝愿意了解你的渴慕，见到你的眼泪，听到你的声音；
- (6) 上帝想要预备你，以便使你更适合领受你所渴望的东西，更好地使用他们；
- (7) 你所渴望的事情，上帝并不一次全部赐给你，而是逐渐赐给你；
- (8) 有可能上帝已经垂听了你的祷告，赐给了你所渴望的东西，但你并没有认识到。

你既不能祷告（灵魂为此忧伤），也得不到你所渴望的东西，这一事实并不应该导致你疑惑、绝望、烦躁；因为这并不表明你没有蒙恩。毋宁说，这证明了上帝的恩慈和祂在你身上所动的善工，要藉此使你得益处。如果在你自己看来你仍旧是微不足道的，那么就保持像一只小虫子那样渺小。按照主所愿意赐给你的量度恒切祷告，即使是以属血气的方式祷告也不妨。当你这

样一心去做的时候，这祷告就会有属灵的意义。牢牢持守，主会再次眷顾你，教你怎样祷告，垂听你的祷告，满足你灵魂的渴慕，或者使你对祂的旨意知足，从而有满足的喜乐。

7. 导致疑惑的第七种原因：我的信仰发自豪了光照的理性（The seventh Cause of Doubt: My Religion Proceeds from an Enlightened Mind）

导致疑惑的第七种原因如下：我害怕自己所有的信仰都只是出自蒙了光照的理性。我生在教会，长在教会；我知道这些教义，所以只是由于传统而赞同它们。没有什么深深地影响了我的心，感动我，也没有产生可以感知的愁苦，活泼的真挚，安慰。我的心灵没有在这些事情里面，这些事情也不是出自我的内心。

回答：首先，这样的疑惑完全是因为不晓得理性、意志（或心灵）、情感和一般人是如何运作的。所以，在这一方面提供一些指导就足以解决问题了。

（1）我们是用理性明白、领悟、认识一些事情，判断这些事情的真伪、善恶。这种决定并不是在真空中做出的，而是与我们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我们应该追求，还是避免此事，是继续，还是停止，这些决定并不是凭空做出的。

（2）对于某件事物喜悦还是不满，厌恶还是喜爱，渴慕还是不渴慕，都与我们的意志，也就是与我们的心灵有关。

（3）情感就是激情，是在逃避或追求某件事时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感情。

（4）当人从事一件事时，首先是理性活跃起来，人根据理性的指令而行事。接下来，理性使意志动起来，而意志则使情感动起来。

第二，现在把这些运用到你自己身上，观察你自己运作的方式。理性本身只是观察和判断某件事情的善恶。它并不晓得不悦、愁苦、或渴望；事情是怎样就怎样；它只满足于对于事情本身的认识。对你而言，假如事实正是如此，你有理由相信你自己在什么地方出了问题。但是，假如意志也加入进来；也就是说，你为自己错过的事情感到忧伤，渴望享受或者做某件事，那么你的心灵也就参与进来了。心灵就是蒙了光照的意志，所厌恶的是罪，在基督和救恩的道路上则发现喜乐。使人逃避、寻求，变得活跃起来的，只是心灵。假如你是这样做的，你不必担心，认为自己除了蒙受光照的理性之外别无所有。

第三，你的担心源自一个事实，那就是把你的情感和能够感觉到的激情误解为心灵。假如没有情感的投入，没有激情的出现，你就会认为自己的心灵没有参与。但是，这是一个很严重的误解。一个人的激情往往是由他的体质所导致的。一个人比另一个人在感情上更强烈。我们的激情常常是邪恶的向导。一个凭感情用事的人，不一定比凭着蒙了光照的意志积极行事的人更真诚。在一归正的时候，就有强烈的情感表现出来，通常是出于极大的担心和惧怕。但是，接下来，情感一般不再那样强烈，开始不知不觉地相信与基督的救恩有份。也可以说，灵魂自主地起作用，理性努力反思信心的奥秘，用意志来接受它们，并从中找到喜乐。但是，有的时候，情感的缺乏表明缺乏热心，这种缺乏热心是由于对身边的事习以为常，是由于黑暗、绝望或懒惰而导致的。从这方面来讲，情感的缺乏并不是我们所希望的，人一定要努力使自己脱离这种状况。然而，你也不应该因为情感的缺失就否认自己的灵命状况，因为你的情感并不是你的心灵；而心灵就是蒙了光照的意志。假如心灵有这样的意向，你晓得你所寻求的称义成圣正是由于基督才有的；假如在这种状况下，你投奔祂，接受祂，使自己降服于祂，因着对上帝的敬畏而被激发起来，你祷告，逃避，抵挡邪恶，追求出自爱心、蒙主悦纳的善事——那么你就可以毫无保留地确信自己已经蒙恩，应该因此而欢喜快乐。

8. 导致疑惑的第八种原因：惧怕假冒伪善（The Eighth Cause of Doubt: A Being Fearful of Hypocrisy）

第八种导致疑惑的原因就是怀疑我们自己假冒伪善。我们这样推理：“我不可能已经蒙恩，因为几乎在我所有的行为中，我的良心都指责我假冒伪善。看起来我是在事奉上帝，但实际上我所考虑的是自己。无论何时，当我歌唱、祷告、在别人面前带领祷告，或做其他别人能够见到

的事情时，我的心立刻开始想到这些人；也就是说，想要赢得他们的尊敬、爱戴和赞扬。这就是在我的灵魂之帆上掠过的风，激励我，使我有热心。做了一件事之后，我就想知道人们对这件事的看法。我喜欢听到自己被称赞，别人的称赞使我快乐。这样寻求人的喜好，是我里面习惯性的倾向。是的，甚至当我独自一人，做某种善事时，我的心也会想人们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如此看来，难道我不是完完全全的假冒伪善吗？而且，一个心怀二意的人，在他所行的一切道路上都不坚定，因为坚定的倾向是为义人预备的。但是，我很不稳定。我有时热心，有时冷淡；有时进步，有时裹足不前——是的，我有时甚至退步；有时勇敢，有时绝望；有时兴奋，有时沮丧；有时我有一颗温柔的良心，我的言行都是敬畏上帝的，但有时邪情私欲又控制了我。我的状况确实如此，所以我只能认为自己是一个假冒伪善的人，而假冒伪善的人将要承受上帝的震怒和那极其可怕的地狱。”

回答：首先，上述的所有事情都是罪，是邪恶的，当受责备。你应当为此毫不保留地在上帝面前谦卑下来。

第二，有可能由于对假冒伪善的憎恶，对未蒙上帝恩典的担忧，使你对自己过于苛刻。但是，让我们假设一切都正如你所说的，我们将认为你就是这样。我们要请你回答下面的问题。

（1）这些事情是隐隐地给你带来喜乐呢，还是困扰你，让你忧愁不快呢？

（2）这些是你人生真正的目标吗？它们是激励你行动的动机吗？达到这些目标之后，你是否因为这些始终是你的目标而欢喜呢？这些动机是否悄悄地从后门溜进来的，与你的意愿相悖呢？你有没有祈求脱离它们？他们夺去了你行善之后本应有的平安和喜乐吗？

（3）当你独处，你的行为只有上帝和你自己知道时，你会做得更好一些吗？还是当你在众人面前时显得更属灵呢？请你在上帝面前诚实地回答这些问题。也就是说，既不要过分夸奖自己，也不要伤害你自己的心灵，你就会认识到自己心中的基本动机：是正直诚实，还是假冒伪善。假如你的意图只是寻求自己，你所反复思考的就是如何达到这个目标，假如你更喜欢在众人面前行事，而不是愿意在独处时如此行，你应该承认自己确实是假冒伪善（你正是这样的人），并要悔改。但是，假如寻求自己对你来说是一种负担，让你感到难过，你祷告抵挡它；假如这些隐秘的动机是从后门溜进来的；假如它们搅扰你的灵魂，毁坏你所做的；假如你独处时比在众人中间与上帝更亲密，更属灵，更诚实，那么，你就是一个诚实的人（你正是这样的人），当因此大受鼓舞，不要否认自己的灵命状况。

但是，你当知道，首先，信徒只是部分地成圣，各种罪恶的种子仍然存留在他们里面。没有一种罪能够被完全治死，不再发生。这些残留的败坏会表现出来，伴随着身体的状况，外在的机会，或其它情况，偶然会表现在外在行为上。所以，一个敬虔的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堕入某种罪中。对你来说，寻求自己的益处是最主要的罪。但是，你所说的话证明，这种罪并没有辖制你，而是被你抵挡了。因此，你可以看出来，这种罪是你的敌人——既然假冒伪善是你的敌人，那么，因着上帝的恩典，正直诚实已经成为你内在的倾向。

第二，应当知道，害怕寻求自己的益处，反而常常会致使我们思想这件事。这会向我们表明，事实就是这样的，魔鬼在我们的心中制造幻觉，让我们以为我们是在寻求自己的益处。有些人没有认识到这一点，错误地为此责备自己，然而事实上这只不过是一种幻觉、控告、诱惑，或者对于事实是否如此的担忧。因此，你一定会得出结论，你并不是假冒伪善的人，尽管你偶尔会被隐秘的动机所困，偶尔也会违背自己的意志上当受骗。

第三，不稳定并不是假冒伪善的标志，当我们在这方面踌躇不定时，我们的心仍然是与主连接在一起。可以说，我们的失败只不过是一时为那些使我们感到悲伤的事迷惑。当我们在上帝面前，在主的道路上不坚定，东游西荡时，我们的心在根本上是而且仍旧是与主紧密相连。其实，这种不稳定所预示的是圣灵与肉体的争战——在这场争战中，有时圣灵占上风，有时肉体占上风。这证明我们基本上是稳定的，因为圣灵一再获胜，为肉体的误入歧途而担忧。所以，不要轻易屈服，而要在信心上坚定不移，行事为人当刚强壮胆，你必定会力上加力。

9. 导致疑惑的第九种原因：败坏和罪的力量（The Ninth Cause of Doubt: The Power of Corruption and Sin）

导致疑惑的第九种原因是内在的极大的败坏和罪的力量。饱受这种疑惑折磨的人想：“称义和成圣总是密不可分。当圣洁不存在了，重生、信心和公义也就不复存在了。一个没有成圣的人不在恩典之中。我自己里面不仅找不到圣洁，而且我所发现的尽都是恶。我有这样一颗邪恶的、可憎的、污秽的心，这使我相信，除我之外，再没有别人有这样邪恶的心。从这颗心里所发出来的，是各种关于罪的虚妄的污秽的思想。我不断地犯罪，在我里面的罪如此可憎，以致于我甚至都不敢提到它们。我并非偶尔堕入这些罪中，而是这些罪占了上风，辖制着我。一有犯罪的倾向出现，我就立刻作好准备，去犯这些罪——是的，我自己甚至挑动这种犯罪的倾向，加强它。更糟糕的是，虽有良心向我说话，我也认识到上帝的临在，圣灵也在我心中明确地警告我，但我仍然如此去行。这样，我只能得出结论说，我已经犯了抵挡圣灵的罪了，这罪是永远不能得赦免的。所以，我曾经拥有的一切盼望都没有了，现在，我把自已列在被诅咒的人当中。”

回答：首先，你应当在上帝、众天使和人们面前感到羞愧。真可耻啊，你这个罪人！确实，假如你里面真的有这一切的罪，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什么，那么，你确实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你还没有归正，你并没有蒙恩。所以，你当赶快悔改，因为我无法安慰你。

第二，也确实存在这样的事：有的人确实有属灵的生命，只是一时被罪的力量胜过——正如刚才所描述的。但是，即使是在这样的時候，灵命仍然有所彰显。然而，被败坏征服的人察觉不到；这样，这个人对于自己的信心和灵命状态，就会感到犹豫不定。所以，我们当向这样的人证实，他们身上仍有灵命显明出来，以此鼓励那些绝望的人，帮助他们走出这种罪恶的处境，重新过敬虔的生活。至于内在的败坏这种灵命上的疾病，以及灵命的衰退，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中探讨。因此，我们在此只是略略谈及，目的在于鼓励那些对自己的灵命状况感到绝望的人，向他们说明在这场战争中，尽管他们一时遭受失败，他们身上仍然有一定程度的美德显明出来。第三，所以当仔细留意，不要争辩；承认在你里面所发现的究竟是什么。

（1）对于灵命的内在和那些真正敬虔的人，你内心是否感到厌恶；你是否一心依恋罪，依恋那些不敬虔的未归正的社会名人？这是不是你的唯一的快乐？抑或你的心态是与此截然相反的？你是否因为罪与上帝的旨意相悖而真心厌恶罪，厌恶罪人和那些属世的人？你是否喜欢、渴慕全心全意地与上帝的旨意相合，与敬虔之人联合？

（2）你是否故意犯罪——当心中犯罪的激情并不激烈时也是如此——你的心对此毫无反对吗？抑或当激情过去之后，你并不愿犯罪，而是仰望上帝和基督？

（3）当你处于这种罪恶的光景之中时，你是感到欢喜快乐呢？还是感到担忧、不安、焦虑呢？

（4）犯罪之后，你是无动于衷呢，还是感到灵魂受了伤害，心中忧伤呢？

（5）你是安于现状呢，还是一心一意地渴望脱离这种光景，能够自由快乐地事奉主呢？

（6）你一直处于这种罪恶的光景中吗？是否有时你也能够在主面前流泪，深深的谦卑自己，祈求祂的恩典，来到主耶稣面前，藉着祂的宝血得到饶恕——由此在基督里与上帝联合，尽管还未达成确信？在这样的时候，你是否曾经下定决心警惕这些以及其它的罪，确知自己的无能，因此真心呼求主赐给你力量呢？你是否也曾经在有的时候忠于基督，敬畏上帝，有力量抵挡罪呢？平静地回答这些问题。假如你确信你里面确实存在这些问题中的好的方面，那就证明你的灵魂还有生命，罪并没有作你的主。毋宁说，无论灵命是多么软弱，仍然渴望相反的一面，仍然在叹息、哀求，仍然在致力于神圣的争战中。只要我们仍在继续争战，罪就没有完全得胜。下面这句箴言正好适用：虽然倒下，仍在争战。

这也证明你没有犯抵挡圣灵的罪，因为：

（1）抵挡圣灵的人是不会有疑惑之罪的，他们口里承认真理，也曾经对口里所承认的真理有所经历。在这种抵挡圣灵的罪中，罪人对基督的整个事业憎恨不已。

(2) 这种抵挡圣灵的罪并没有来自内在灵命的抵挡。

(3) 这样的人永远也不会懊悔，也不会渴望得到饶恕。

假如犯罪时不顾蒙了光照的活泼的良心的反对，违背可以察觉到的来自圣灵的警告，那么，这样的罪是极其严重的；这个人应该为此谦卑自己，深深地恨恶自己。但是，这并不是抵挡圣灵的罪，而是身上仍然残存的老亚当的败坏，这老亚当与新人不同。一定要晓得老亚当就是敌人，而新人则是这个人自己。保罗就是这样做的：“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 7：20）。

如果你里面还有属灵的生命，要鼓起勇气，从你的软弱中抬起头来，靠着上帝的大能重新得力，继续坚持战斗，上帝既然已经在你里面动了善工，也必在基督再来的日子最终成就这善工。祂不会丢弃自己手中的工作，而是：“疲乏的，祂赐能力；软弱的，祂加力量”（赛 40：29）。就像上帝看着祂在你里面所作的善工一样，你也应该留意上帝在你身上已经开始的善工。要承认这是来自主的，以此鼓励自己。

10. 导致疑惑的第十种原因：对于基本教义的怀疑（The Tenth Cause of Doubt: Unbelief Concerning Fundamental Doctrines）

第十种导致疑惑的原因起源于对于基本教义的怀疑。有些人可能会说：“我真是不幸之人，对我来说既没有盼望，也没有忠告，因为我甚至不相信有一位上帝，不相信圣经是神圣的真理。我怀疑天堂和地狱是否存在，怀疑灵魂是否不朽，怀疑其它一切眼睛看不见的东西。是的，我对上帝有不敬的思想。所有这一切当然都不可能与重生共存。”

回答：请参考这本书的第十四、九十二、九十三章。这确实是一种很令人难过的状况；但是，这并不是未归正的标志。大多数敬虔之人都会有这样的经历，尤其是那些头脑敏锐的人。所以，关于你的状况，你并不是毫无盼望。你很容易认识到这些疑惑只不过是一些感叹而已，因为：首先，你并非总是处于这种状况之中，其间还有间歇，那时，你仍然渴慕与上帝相交。祂就是你所渴慕的，你的一切喜乐都在祂里面。当祂向你掩面时，你感到悲伤；当你领受到盼望时，你就高兴欢喜；当上帝向你显明祂自己时，你就满心快乐。敬畏主，遵行祂的旨意，在祂面前谦卑地行事，这些是你灵魂的生命；对你来说，基督是非常宝贵的。过去难道不是这样的吗？现在不也间或是这样的吗？所以，你当反思你以往的经历。

第二，甚至当你遭受这样的攻击时，灵命的证据也还是自己表现出来。你为什么没有平安？假如那些肉眼看不见的东西不存在，假如没有那些不朽的东西，那你怎么还会有问题？所以，吃吧，喝吧，顺服你的情欲吧，因为假如没有不朽，也就没有罪，你也不必担心审判。当你听到这样的辩论时，你的爱心没有浮现吗？难道你没有开始哭泣吗？难道这不是表明你相信这些都是真实的，那些都只不过是来自你自己败坏的心和魔鬼的攻击吗？尤其要仔细想一想，那些褻渎上帝的思想使你的心多么不安。为什么会这样？是因为害怕受到惩罚吗？你会认识到这并不是根本原因，而是因为你对上帝的爱使你的内心不得安宁，这种爱不能容忍我们想或者说对上帝不敬的事。所以，耐心地忍受风暴吧，因为上帝会斥责撒但；这些褻渎的思想并不是你的罪，而是撒但的。你只是听到了这些思想，而它们使你内心不安。主会更新你，向你的灵魂启示祂自己，宣告祂确实存在，正如祂在自己的圣言里所宣告的那样。圣灵一定会向你见证，在圣经里说话的灵是真理的圣灵。

11. 导致疑惑的第十一种原因：属灵的黑暗和死亡（The Eleventh Cause of Doubt: Spiritual Darkness and Deadness）

第十一种导致疑惑的原因就是属灵的黑暗和死亡。这样的人会说：“我的情况甚至比以前更可怕，我认为那些有感觉，忍受争战的人是幸福的。我则恰恰相反，是已死的。我确实相信这一切，但是却完全没有感觉。我感受不到上帝的喜爱和震怒，也感受不到天堂和地狱，敬虔和罪恶。对我来说，一切都似乎只是一场梦。它离我那么遥远，我不再能够看见它；我处在埃及人的黑暗之中。我日常的灵修停止了；上帝的圣言和讲道都不能打动我；责备也不能困扰我；安

慰不能给我带来喜乐；劝勉不能鼓励我。总而言之，我比所有最不敬虔的人，比那些没有灵命和恩典的人，更没有生气，更麻木不仁。我比最不敬虔的罪人更没有指望。”

回答：你的抱怨很有道理，你的状况令人惋惜；但是，你却不是毫无盼望的。我们将在第九十八和九十九章里更深入地探讨这个问题。此处我们只把它作为一个导致我们怀疑自己是否蒙恩的原因。我的回答如下：

首先，很多杰出的圣徒都曾经有过和你目前一样的经历，你也并不是最后一个有这样经历的人。让这个事实支持你，让你心存盼望，相信自己能够脱离这种光景。

其次，你的状况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样毫无生气。你把感情的敏感性等同于灵命了；这是很严重的误解。得蒙光照的意志渴慕上帝，上帝藉着耶稣把人领上救恩之路，这是属灵生命的基本运作，灵魂就是由此寻求与上帝联合的。如果你现在公正的判断自己，你就会发现这一切在你里面还是存在的。

第三，灵命死亡的人会跟灵命死亡的人在一起。人以类聚，物以群分。不敬虔的人寻找不敬虔的人为伴；有教养的人寻找有教养的人；那些外表敬虔的人与同样的人交往，沆瀣一气，抵挡那些内心敬虔的人。假如你确实是没有生气的，那么你就会和那些人有同样的爱恨之情。但是，你却恰好相反，因为你蔑视那些堕落的人，尊重那些敬畏上帝的人。你的心在爱里面与他们联合。难道这不证明你已经出死入生了吗？

第四，假如你和自己所想象的一样，真的是死的，那么你怎么会对现状不满，怎么会悲伤，会闷闷不乐呢？死了的人是没有任何感觉的。但事实上，你对自己的冷漠很敏感，这表明你有生命，尽管很微弱。

第五，当属灵的生命呈现在你的面前，展现出它的宝贵，也就是与基督甜蜜联合的和谐，在爱中对祂的倚赖，由于罪得赦免而带来的良心平安，在主面前行事为人谦卑温柔——这些不都是你所熟悉的吗？难道你没有想起从前的经历吗？假如只要一句话你就能得到这一切，难道你不一心一意地迫切地选择这一切，渴慕这一切吗？这些确实清楚地证明，尽管你很麻木，却还有生命，所以你不要因为自己的麻木而否认自己的灵命状况。

12. 导致疑惑的第十二种原因：每日的十字架（The Twelfth Cause of Doubt: Daily Crosses）

第十二种导致疑惑的原因是身体上所承受的十字架。没有经过这种试炼的人，并不晓得，那时一切都与他作对，什么都可能发生。我们可能不得不看着父母和子女经历各种各样的痛苦，或者由于他们而遭受各种各样的愁苦；我们可能受到每一个人的嘲笑和蔑视；我们可能陷入极度的贫困中，不知道如何体面地生存下去，如何偿还债务——是的，我们甚至不知道到哪里去得到面包来养活自己和家人。我们也有可能经历长时间的疼痛和不适，就这样被来自四面八方的十字架压倒。如果这时上帝把自己隐藏起来，我们得不到安慰和帮助，即使一个坚强的基督徒也会因此动摇战抖。而且，如果这一切再伴随着撒但狡诈的攻击，除此之外，我们的疑惑、未治死的邪情私欲、焦躁不宁的心也显明出来，在确信方面，我们的信心很容易动摇。我们很容易认为所临到我们的这一切都是由于上帝的震怒，我们不是上帝的儿女，因为我们会想，假如我们确实是上帝的儿女，上帝就不会离弃我们，而是会帮助我们。是的，然后，我们很容易怀疑上帝的保守，很多其它思想和攻击也都由此而生。

回答：首先，这也没有理由否认我们的灵命状况。难道约伯、约瑟、大卫、耶利米以及圣经中提到的所有人，都不是真信徒，不在恩典之中吗？难道我们的主耶稣没有在贫穷的拿撒勒为敬虔之人做出榜样吗？然而，祂的十字架既沉重又长久。在这样的景况中，约伯和大卫曾经多少次犯罪啊！你会指责所有你认识的人，你听过他们的故事的人，比你经受了更可怕的身体处境的人，他们不得不对付自己的十字架，并在对付的过程中也表现出了烦躁和不信——你会指责他们所有的人都没有蒙恩吗？诚然不能，因此，你也没有理由否认自己的灵命状况。

第二，除此之外，上帝曾多次宣告祂领人进入天堂的道路要经过多重十字架：“义人多有苦难”（诗 34：19）；“我们进入上帝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主所爱的，祂必

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来 12：6，8）。从这些你可以认识到，管教和十字架并不是上帝对于自己孩子的震怒的象征，而是爱的象征。你也许会反驳说：“对于自己的孩子——但我不相信我是祂的孩子。”对此，我的回答是：你所经历的十字架的磨炼虽然非常沉重，时间也长，但你并不能因此断定自己没有蒙恩，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尽管你如此断定，也不正确。

第三，在你忍受十字架的过程中，你心中所领受的恩典仍然表现出来了，你应该留心这些，以此鼓励自己。

（1）什么使你更痛苦：是十字架，还是你不能很好地背负十字架这个事实；是十字架这样沉重，这样长久，还是你如此没有耐心，如此焦虑，不能使自己在上帝的大能膀臂下耐心地谦卑自己，对上帝的护理心存疑惑，心里想：“上帝真的眷顾人，关心他的痛苦，垂听他的祷告”呢？

（2）你更渴望什么：是与上帝重新和好，罪得赦免，还是脱离十字架的苦难？在你的寻求中，什么更重要：是满足上帝的旨意，顺服上帝的旨意，还是单单脱离十字架？

（3）你选择什么：是十字架被挪去，还是藉着背负十字架而得以成圣？是的，十字架不会被挪去，直到它完成了自己的目的，就是使你的心灵成圣。

（4）假如你可以选择完全脱离十字架，也可以选择把它交托在主的手中，那么你会选择前者，还是会说：“不，我不选择完全脱离十字架，而是要把它完全交托在主的手中”呢？

（5）这使你离上帝更远吗？你是停止了祷告、呼求、寻找；还是更加迫切地寻求主，静静地顺服祂的责罚，谦卑地恳求祂，使你在困惑中，因着祂的怜悯，可以得到一些解脱和释放，就像卸下重负的小孩子一样，把你的困苦完全摆在上帝的面前呢？当你平静地省察这些事情时，难道没有发现上帝的恩典吗？如果事实如此，就当坚守你的灵命状况。对你来说，十字架可能会显得轻松一些，它将更好地洗清你的罪孽，随后，你就会发现主伸出慈爱的手，安慰你，搭救你。你会和大卫一样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祢的律例。耶和华啊，我知道祢的判语是公义的；祢使我受苦，是以诚实待我”（诗 119：71，75）。

13. 导致疑惑的第十三种原因：灵命缺乏成长（The Thirteenth Cause of Doubt: A Lack of Spiritual Growth）

第十三种导致疑惑的原因就是灵命缺乏成长。这样的人会如此争辩说：“我成为基督徒已经很多年了，从我最初悔改进入恩典之约到现在已经很久了。但是，我却怎么也见不到自己的进步。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是以前的老我——是的，除了衰退以外，我什么也看不到，我每天从上到下都在退步。在最初的时候，我又活泼，又有热心。我能够坚定不移，胜过昏昏欲睡的肉体，日夜祷告，读上帝的圣言总也读不够。上帝的训诫对我来说是那样甜蜜；与敬虔人为伴就是我的喜乐；我很爱敬虔之人（他们在我的眼里特别宝贵，特别有尊荣）；我在主面前以温柔的心行事，我警醒，抵挡不义。但是，现在却完全不同了。一切都变得那么冷淡，昏昏欲睡，无精打采，总是犯罪，充满虚妄。除了我从来就没有拥有真正蒙恩以外，我还能有别的什么结论呢？因为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正午（箴 4：18）。‘义人要发旺如棕树，生长如黎巴嫩的香柏树。他们栽于耶和华的殿中，发旺在我们上帝的院里’（诗 92：12-13）。然而，在我里面，我却并没有见到这些；我所见到的则恰恰相反。所以，我不能认为自己是在恩典上有份的人。是的，我确实有时受到试探，试图相信重生之人可以背离信仰。

回答：首先，关于圣徒背离信仰的想法，只是一个短暂的试探。你对此很清楚，如果你想要在这方面得到进一步的带领，以使自己更加坚固，请参看本书第一百章。

其次，关于灵命成长的应许总是能够实现，只是程度有大有小，这都是根据主赐给每个人的量度不同。如果一棵树种在肥沃的土壤中，接受适量的阳光和雨水，处于适宜的气候中，它就会成长。在信徒身上的恩典也是如此。但是，如果一棵树不断地遭到砍伐，或者有人和动物不断地来回摇晃它，或者昆虫啃噬树根，它的生长就会受到拦阻。一个已经蒙恩之人的成长也是如此。

第三，不能以激情的热烈程度来衡量人灵命的成长。当我们刚刚归主，出死入生，脱离黑暗进入光明时，我们的激情比现在更加热烈。然而，那些激情在灵性上是肤浅的，实际上你不会和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喜欢那样的激情；也就是说，假如你重新回到最初的状况中，你是不会喜欢那样的。毋宁说，要分辨灵命的成长，应当看与基督的联合是否更加亲密，以及由这个联合所产生出来的行动如何（参见第九十章）。

第四，有可能你的灵命确实是在衰退，因为信徒的灵命有可能衰退，不仅恩典的外显，还有他的内在的美德（参见第九十一章）。然而，即使在灵命衰退的时候，他也仍然是信徒，上帝的恩典并没有离开他。因此，当你面临灵命衰退的时候，你确实有理由悲伤，但却没有理由认为在此之前你并没有蒙恩。

第五，以公正的方式评估你自己，你会认识到：

（1）你仍然有属灵的光照，使你能够认识上帝和基督；你熟知恩典之约所包含的灵命和恩惠，晓得它们的本质和灵性；你清楚地知道，与你自己的知识相比，世人的一切知识都只不过是黑暗而已。

（2）你为自己的不足感到痛苦忧伤。在有感觉的地方，必定有生命。

（3）你渴望、向往、恳求圣灵、安慰和力量，以便能够敬虔度日。凡是饥渴慕义的地方，既然是在渴慕食物，那人就还有生命存在。

（4）认识敬虔之人的卓越，尊重他们，与他们一道与基督站在一起，共同抵挡世界，这些都是重生之人性情的彰显。

你的情况难道不正是如此吗？所以，要承认你里面所发现的。要尊重它，因为这是主出于祂白白的恩典赐给你的，而且，基于如此多宝贵的应许，以及上帝的不变和全能，它必定在你里面得蒙保守。所以，不要因你里面的衰退而屈服，要牢牢抓住你已经拥有的恩典，重新举起那下垂的手，挺起那发酸的腿。

我们已经把那些困扰信徒，使他们怀疑自己灵命状况的主要原因一一列举出来，并且也一一做出了回答。当然还有其它一些原因，但不如这些重要。根据我们对于上述疑惑的回答，也很容易解决其它疑惑。

1.1.1.105 第九十五章 撒但的攻击

第九十五章 撒但的攻击

魔鬼从起初就是杀人的。上帝叫信徒和魔鬼彼此为仇，魔鬼就像吼叫的狮子，在信徒中游荡，使用各种可能的诡计和暴行来损害他们，假如可能，就杀死他们。这就是我们现在将要探讨的。

1. 撒但攻击信徒（Satan Assaults believers）

魔鬼攻击信徒，这可以从上帝的圣言中得到无可辩驳的证明。

（1）这见于上帝的宣告中：“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 3：15）。

（2）根据给魔鬼取的名字，也可以得到证明，比如仇敌（太 13：39），试探人的（太 4：3），那恶者（太 13：19），以及敌人（彼前 5：8）。

（3）关于他在信徒中所做的事的描述，也表现出来：“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牠的行为被称作“魔鬼的诡计”（弗 6：11），攻击（林后 12：7），火箭（弗 6：16），以及诡诈（林后 11：3）。

（4）然后，还有上帝的告诫，要我们装备自己，务要抵挡牠：“要穿戴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彼前 5：8）；“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 4：7）。

你们应该知道，并且为此做好准备，那就是在你们想要悔改，归向基督的那一刻，即使你离此还很遥远，魔鬼已经满怀仇恨，竭尽全力，要使用各种诡计和恶谋来阻止你归主。假如牠不能阻止你，牠就会尽力折磨你，干扰你，使你不能过圣洁喜乐的生活。所以，从你这边来讲，你也当全力以赴。当以力量束腰，勇敢地抵挡牠。

你需要熟知魔鬼的诡计和作为，这样你才可以少受侵害，更加勇敢地与牠争战。所以我们将要为你列举出牠常用的几种方法。牠一般以三种方式出现：光明的天使、魔鬼或者隐藏牠自己。这就制造出某种幻觉，使我们误认为我们自己也参与其中了。牠的最后一种伪装是最具有危害性的。

2. 撒但作为光明的天使 (Satan as an Angel of Light)

牠偶尔会扮作光明的天使接近我们，这是使徒保罗所教导的：“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 11: 14）。撒但实际上并不是光明天使，但是牠的行为看起来似乎是这样的，因为牠常常披着虔诚可爱的伪装来接近圣徒。

(1) 有时牠会让你注意到一些本身是良善的东西，比如一段甜蜜的经文，或者以往的一些甜蜜的经历和行为；牠会努力让你反思这些事情。然而，牠这样做是怀着邪恶的目的，并且是在一个不合宜的时间。比如，当我们正忙于一件特殊的事情，或者当牠知道将要宣讲的是对我们最有益的信息时，牠会这样做。牠这样做是为了破坏我们那个时刻的热情，使我们停止，让我们不知不觉的错过所宣讲的真道。受到这样的干扰，我们就会错过一些事情，一无所获地离开。

(2) 有些人不可能受到其他方式的误导，非常渴望成为圣洁的人，魔鬼也会对这一点加以利用。牠甚至会鼓励人这样做（尽管对于圣洁的渴望是发自这个敬虔之人自己的心）。然而，牠的目的是要使人不愿服从上帝对他的安排，使他不断渴求更伟大更崇高的事，藉此使他悲伤、沮丧、疑惑，或者使他骄傲。

(3) 魔鬼甚至会鼓励人去做个高尚的人——是的，使人非常注意自己的思想、话语、行为。然而，魔鬼这样做是为了使他偏离正路，使他置身于他的呼召和位份之外的事。在甜蜜的伪装下，魔鬼甚至引诱他去做违背上帝的诫命的事（这只不过是宗教狂热），人还认为自己心中所想的是来自上帝的，其实并非如此。这样，牠就可以毫无限制的诱惑人。魔鬼也许会使人的良心很敏感，使人认为自己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犯了罪，使他在极大的属灵焦虑中生活。或者，牠也许会使人认识到自己是多么的缺乏，让他看到这样的生命不可能与恩典共存，从而使他否认自己的属灵状况。

(4) 魔鬼也会鼓励人努力做个高尚的人，其目的是为了使他满足于这些活动本身，使他远离基督，不再寻求和操练使人称义的信心。这样，牠就阴险地夺去了他的安慰和真正的成圣，这种成圣是从称义而来的。假如某个人不是重生的，就会使他远离天堂。每个人都必须把这些事情记在心里，免得被撒但欺骗。

3. 牠显出自己的真实面目：魔鬼 (He Presents Himself as He Is: A devil)

有的时候，为了造成恐怖，魔鬼就以牠的本来面目出现。

(1) 这可能以幻影、感觉、噪音或者其它方式出现。但是，这些事情极少发生，常常是想象，因为有些人不能分清现实和幻觉。

(2) 当魔鬼挑动某人降服牠，或做类似的事时，牠会这样出现。牠在这方面能够做到什么程度，只有经历过的人才知道。

(3) 当牠威胁要杀害或者给人带来苦难时，牠会这样出现，被攻击的人因此生活在极度恐惧之中。

牠就是这样以魔鬼的本来面目折磨人。但是，如果除此之外，牠不能继续其隐秘的计划，那牠只能带来极小的危害，尽管牠妨碍了很多良善的事情。

大多数时候，魔鬼隐藏自己，试图让人相信所发生的事情并非牠的操纵，而是那个人自己的想法，这些事情是发自他自己的心。牠藉此阻止或破坏良善的事情，使人犯罪，或者使灵魂陷入

一种混乱的状态。为了阻止良善的事情，魔鬼有很多阴险的手段，攻击人的信心、祷告、聆听上帝的话语，或者成圣。

4. 魔鬼的首要目标：信心及其操练（His Primary Target: Faith and its Exercise）

首先，牠知道信心是属灵生命的源头，所以牠在所行的一切事上，都力图破坏人的信心。

（1）牠突然插入无理性的暗示，比如：“这些都是真理吗？难道这一切不是想象吗？”然后牠会不断地挑动你在内心反思这些暗示，寻求问题的答案。假如我们开始听牠的话，牠就会紧紧地抓住我们，开始提出一些辩论，要我们做出回答。假如你开始通过争辩回应牠，牠就会继续牠的辩论，一次次提出新的证据。当你的争辩失败之后，牠就把你从短暂的无神论思想带入无神论信仰。那么你就很悲惨地陷入了网罗之中，既不能得到安慰，也不能得到平安，在你所做的一切上都得不到鼓励。因此，你当警醒，不要留意这些转眼即逝的念头。让它们自生自灭，和以前一样，仰赖上帝的圣言。

（2）有的时候，魔鬼出人意料地插入一些怀疑：“你真的是上帝的孩子吗？这真的是真理吗？你没有欺骗自己吗？来，查验你自己，因为真金不怕火炼。”当我们靠着信心甜蜜地生活，在外在行为上操练自己的信心时，当我们与上帝团契时，牠一次次地这样做。或者当我们最不能正确判断自己时，牠偶尔会这样做。假如我们真的听了牠的挑唆，我们的信心在刚开始时就会退步，我们就会受到阻碍，不能继续保持这种良好的状况。当我们开始查验自己的根基是否正确时，魔鬼会竭尽全力阻挡美好的事情，让我们最清楚地看到自己的败坏。然后，牠会诱惑我们说：“敬虔人的生活是这样这样的，你离这样的生活还差得很远很远！所以，你一直都在自欺欺人；你除了蒙了光照的悟性之外，一无所有，你只有属头脑的知识。你只是暂时的信徒，你是个假冒伪善的人。”于是，你开始动摇。所以，不要听从这些诱惑，而是继续在外在行为上操练自己的信心，这是没有欺诈的。因为即使你欺骗了自己，也必须在这一点上开始。在祷告时省察自己是最安全的；也就是当你对主说话，与主交谈时。

（3）有的时候，魔鬼使你肉体的十字架显得比真实情况更沉重。于是你觉得似乎没有拯救，它只会变得越来越沉重。牠会对你说，这些事情临到你，不是因为上帝喜爱你，而是上帝震怒的表现；这一切都是因为你所犯的罪，这些苦难只不过是永远的惩罚的开端而已。牠知道怎样一句一句地把这些话印在你的心里，牠以命令式的令人无法抵挡的方式这样做。假如你听了牠的话，牠的诱惑就开始起作用，信心就开始动摇，你就很容易变得绝望，你的十字架就会把你压倒。所以，当拒绝所有这些诱惑。背起你的十字架，跟从主耶稣；坚信主的应许，那就是，主会保守你，你将有一个美好的结局。

5. 魔鬼的第二个目标：祷告（His Second Target: Prayer）

第二，因为魔鬼知道祷告能够带来怎样的力量、安慰和益处，所以就竭尽全力来阴险地阻挠，或者使你不能祷告，或者在你祷告时来捣乱。

（1）牠会尽可能地建议你去做其它的事情，分散你的注意力，诱导你推迟祷告的时间（先去其它的事情）。牠这样是为了使人忙于做一件又一件的琐事；假如你听从了牠的诱惑，你就会失去祷告的渴望和活泼的精神。当你遭遇这样的情况时，要警醒，要明白是你的仇敌魔鬼在行动。在你战胜这一切拦阻的争战中，你一定要非常迫切，对你自己说：“现在我的责任是努力争战抵挡这些，我渴望在这方面胜过牠。”

（2）有时牠诱惑你说，祷告是一项如此艰苦的工作，一项不可能做的工作，你完全不适宜做这项工作，你现在罪恶太大，所以你应该等到你的状况好一些更适于祷告时，再祷告。假如牠的这些诱惑使你不愿祷告，牠就在这上面胜过你了。所以，你当继续前进，不要让你自己受到拦阻。无论你是多么没有能力，开始祷告吧，祷告之后再想一想这是不是很难，你是否不能祷告。那时你的判断就会完全不同了。

（3）有的时候，牠让你深深地觉得祷告既没有影响，也没有果效。然后牠会插入下面的话：“你既不是凭着信心祷告，也没有清楚地认识到上帝是谁；相反，你在向一位不认识的上帝祷告。

你对自己没有正确的认识，没有领悟到自己的罪恶和不配，你也不像一个真正的恳求者那样谦卑，那样伤心。你并不迫切地渴望得到你所求的事情，你也没有祷告所必须的圣洁的目标。所以，停止祷告吧，因为你的祷告不是蒙上帝悦纳的。你不会得到你所求的事情，因为上帝不会垂听这样的祷告。你还没有充分地经历到你所有的祷告都是徒劳无益的吗？你的祷告得到过回应吗？”假如你在一定程度上听从这些诱惑，那么牠既成功地削弱了你祷告时信心的操练，又成功地减低了你的迫切和坚定程度。所以，要了解魔鬼的各种伎俩，更迫切地争战，胜过牠。坚信上帝的应许，始终牢记主并不是因祷告配得而垂听祷告，而是因为祷告是祂自己所命定的蒙恩之道而垂听。主会在祂的时间，以祂的方式，按祂的量度，满足你的愿望——而你也确曾有过这样的经历。

(4) 有的时候，魔鬼像撒下一把灰尘那样，当我们祷告时，把一些其它的思想抛进我们的头脑里。牠也会试图把我们的灵魂带入一种匆忙仓促的状况；也就是，使我们把祷告当作一件现在就当做，不能等待的事。牠会挑动我们，使我们想去做我们眼前的事，使我们的内心受到干扰，或者把我们已经很久不曾想过的事带入我们的脑海中。所以，也要熟悉魔鬼的这种伎俩，抵挡它，它不值得如此费心。

6. 牠的第三个目标：蒙恩之道 (His Third Target: The Means of Grace)

第三，撒但知道主常常祝福信徒的聚会、圣言的服事以及圣餐的分享。所以，牠也到教会里去，试图在那里实现牠的诡计。牠会向你诉说你不应参加的理由，加给你各种各样的思想，用睡眠来麻痹你的心志（假如你允许牠这样做的话），或者做许许多多其它的事情，使你离开上帝的圣言，或者使上帝的圣言在你身上没有果效。你要不断地提醒自己这些事，认清魔鬼的诡计，警醒，除了憎恨厌恶牠之外，不要与牠有任何关系。提醒你自己，在此时此刻，你必须投入战斗，为胜利而战。

7. 牠的第四个目标：成圣的生活 (His Fourth Target: The Life of Sanctification)

第四，因为魔鬼知道，对你来说，成圣是如此宝贵，具有荣耀上帝和建造邻舍的特殊意义，所以牠会处处设置陷阱，阻止成圣的操练。牠会建议你，你应该先在自己里面圣洁，或者说这些都不是你的责任。牠尤其知道如何生动地把那些隐秘的动机放在你面前（或者把它夸大），牠知道在尚未完全的人心里还能够找到这些东西，这些很容易在最好的行为中表现出来。是的，即使你在此刻之前并没有这些动机，牠也会煽动说：“看，这就是你的目的。”当你在聚会或别人面前唱诗、祷告时，当你在讲道中流泪时，赠送别人礼物时，当你责备劝勉别人时，牠会立刻暗示你说：“你这样做是为了在人前表现自己。”牠就这样阻止你继续进行下去，或者夺去你本应该得到的安慰。所以，要认清牠的邪恶，不要理睬牠的暗示，继续下去，不懈地操练这种美德，尽你自己最大的努力，主会使你在这方面更加坚固。

8. 牠的主要目的：使人犯罪 (His Major Objective: To Bring About the commission of Sin)

魔鬼不会仅仅满足于阻止你行善事，破坏你正在做的事情，牠还会竭尽全力促使你犯罪。牠曾经挑动大卫骄傲的心，让他数算百姓的数目；后来为了诱惑大卫犯通奸的罪，牠又让美丽的拔士巴出现。在别的时候，牠又会制造机会，使人嫉妒、背后攻击、说谎、骄纵，或者犯其它罪。只要能够使你堕落，这些对牠来说都没有区别。牠会不厌其烦地劝说你，使用成千上万种阴谋诡计。

(1) 牠常常以一种隐秘的方式开始，以此掩盖牠的真正目的。牠会为你创造美妙的幻想，让你认为自己需要放松，以此使你变得松懈，这样你就成了牠合适的目标。牠会制造幻想，让你觉得有些事情是合法的娱乐，以此使你变得兴高采烈。然后牠会像商人那样推荐各种事情：“你喜欢这个吗？”牠会建议一种又一种，看看其中是否有你可能感兴趣的事。

(2) 牠会从最初似乎无罪的小事情开始，以此隐藏牠们的罪恶性。当灵魂向小罪屈服时，她就会失去她的温柔和对上帝敏感敬畏的心。牠就这样从小罪或一般的罪发展到让人思想虚妄的事情，努力使这些事情显得很令人愉快。于是，灵魂就会呈现出一种罪恶的倾向。因此，要谨

慎，不要屈服于任何事情，不管这些罪看起来是多么微小。

(3) 然后，牠会试图挑动你犯严重的罪——尤其是那些你本性上最倾向于犯的罪。诚然，牠并不知道你的心，但是牠已经注意到了你最常犯的罪，以及牠以前最容易诱使你犯的罪。牠也听你认罪的祷告，留意所有能使你犯罪的环境。牠从这里面总结出你的秘密和心底的罪是什么。牠劝说你去做好这些事，有时把罪突然摆在你面前，让你觉得它是如此令肉体快乐，以致于它立刻就点燃了，就像火药一样。那个我们从前认为能够控制的罪，又突然变得活跃起来了。可以说，于是牠就使灵魂动摇，这会导致持续犯这种罪。所以，你一定要警醒。

(4) 当你很晚才意识到你自己做了什么，渴望回到主那里，重新拥有内心的平安和以往的温柔，恢复心灵的纯洁时，魔鬼又会调整方针，竭力引导你犯其它的内在的罪：不耐烦、焦虑、疑惑以及绝望。所以，要保持坚定。

可能性异议：这些是我自己的罪；它们是从我自己的心里发出来的。

回答：有些人过分责怪魔鬼，为自己的罪开脱，而另一些人对牠的责备却远远不够。我认为你自己的心足够邪恶，能够产生这些罪。把这当作一个最确定的真理：当你思想或者做某件事情时，只要你自己的意志和感情参与其中，那就是你自己的罪，你应当对此负责。

然而，下面这些情况（这是你应该明确地不断提醒自己的事实）也是真实的：

首先，魔鬼企图干预每一件事，牠时刻警觉，想要更好地抓住你，无论以什么伪装，牠总要激怒你，或者推动你犯罪。

第二，你也可以确定地相信魔鬼是煽动者：

- (1) 当上面提到的事情突然非常清晰地临到你，显得额外有益，格外甜蜜，格外令人欢喜时（我重申，它们只是显得如此，因为魔鬼不能影响意志，不能使这些事情本身甜蜜。）
- (2) 当动机突然与这些事情发生联系，而这些事与判断和意志相反时。
- (3) 当这些事情是命令式的强加于你，为了用这种专横的命令压倒你的意志时。
- (4) 当你的心被搅得一片混乱，特别缺乏冷静，有冲动的激情时。假如你因此为犯了某种罪或忽略了某些事而感到自己有罪，要认识到撒但的手在其中操作；牠既是试探者，又是煽动者。假如有某些罪侵袭，你就会知道牠自己会加入进来。这样，你就会明白，魔鬼是煽动者，你是遵从者。要警惕，如此恨恶魔鬼，以致于你不听牠的任何煽动，更不会遵从牠。

9. 撒但插入罪恶的思想 (Satan's Interjection of Sinful Thoughts)

撒但还制造了另外一些争战，牠唯一的目标就是折磨上帝的儿女。上帝的儿女没有参与这些罪，除非是他们任凭自己不能在信、望、爱中事奉上帝。只有他们消极的精神才是他们的罪。他们应该更加坚强，这样才不会允许自己以有罪的方式受到这种混乱的干扰。但是，这些插入的思想本身并不是你的罪，而是撒但的罪。然而，（请注意这一点）牠会不断地力图使你相信这是你自己的罪。假如你确实开始相信了，牠插入的思想就在你里面起作用了，把你带入一种可悲的境地。然而，如果你认识到那些不过是撒但的语言，你就更容易抵挡它们，少受其害。撒但的攻击有多种方式，也与很多不同的事情有关，因此，不可能把它们都一一列举出来。我也不想把它们都列举出来，我宁可在这件事上完全保持沉默。但是，为了揭露魔鬼的邪恶，让上帝的儿女们装备起来，抵挡“你是犯罪者，这些罪都是从你自己的心里发出来的”这种暗示，我列举出具有一般意义的一些事。

(1) 有些暗示看起来似乎是完全幼稚可笑的；但是，他们却有延伸的特性，通常都带来痛苦的后果。例如，牠会暗示说：“说这个，或者说那个。”牠可能前进一点，再加上：“如果你不说这个，如果你不处理这件事，你将会受到惩罚；如果你做了，一切都好了。”牠的攻击会再进一步，如果牠以一种强迫的方式要求你默许这件事或者那件事，以此使你感到不安，暗示说是你默许了这件事。于是，原本看来那么幼稚的事，达到了这样令人不安的顶峰。

(2) 有时，牠迅速地插入一段难懂的经文，然后牠会迫使我们愚蠢地指责上帝，或者怀疑自己的属灵状况，挑动我们对此做出回答。一旦这个人开始为真理、上帝，或自己的属灵状况辩

护，魔鬼就会更紧地抓住他，因为牠是个狡猾的骗子。所以，人不要回答牠——无论情况怎样——而是随它去吧。

(3) 有时，牠会引导人注意永恒的拣选；一个人蒙召归正，而另一个人却没有，这样导致了很多人的灭亡。牠这样做是为了控告上帝。一旦人开始反思这些，开始为上帝辩护时，他就已经掉进陷阱了。所以，抵挡这些诱惑，不要理睬它，因为假如你这样做，更会受到牠的蛊惑。主的旨意是圣洁的。

(4) 有时，牠利用身体的或属灵的十字架来控告上帝的作为，暗示各种各样的事情，这些暗示给灵魂带来的重负要远远超过十字架。然而，要警惕这些暗示，不要理睬它们。坚信上帝是万物的统治者。祂凭己意行作万事，祂不必为自己的作为向人做解释。

(5) 有时，魔鬼知道怎样带领某些人，牠已经观察了这个人一段时间，以这种方式在他周围徘徊，当这个人渴望来到上帝面前，或者开始祷告时，他却好像是把注意力集中于另外一个目标，而不是上帝。因为这些拦阻的思想和魔鬼在想象力上的秘密操作，看起来好像他在向另外一个目标祷告，而不是向上帝祷告。这是祷告方面的一个极大的拦阻。

(6) 有时，牠装作一个先知，暗示你：“这些将要临到你；你将会证实这个结果，你将会做这些事。”牠不仅会暗示这些事，还会有效地欺骗这个人，让他以为事情一定会这样发生。牠会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以致于牠的预言没完没了。有时，在此之前他就开始在梦境中向人显示这样的事，牠希望这个梦被看作是来自上帝的，这样牠就可以使这件事更加突出。随后，牠会再利用这个梦，以使人以非常焦虑的方式，加深对这些事情的想象。这样，牠使人产生对于牠所预言的将来之事的惧怕，以此折磨人的身体和灵魂。

(7) 有时，牠带着火箭和关于上帝的邪恶思想来到，牠迫切地不厌其烦地这样做，使灵魂日夜不得安息。然后，可怜的灵魂受到了致命的伤害，既不能忍受这些思想，也无力抵挡这些思想。它们带着更强大的力量回来了，好像这些想象是他自己的思想——这更加重了他的愁苦。在这些以及类似的攻击中，撒但是在伪装下操作。牠一切的努力和诡计都是为了表明这些思想并不是来自牠的暗示，而是发自被攻击之人自己的心。牠会暗示这样的罪不可能与恩典共存，所以这个人将会受到永远的惩罚。假如主不在他祂所定的时候干预、责备撒但，这些攻击何时才会结束呢？

10. 怎样辨别撒但的暗示和人自己的思想 (How Interjection of Satan May Be Distinguished from a Person's Own Thoughts)

问题：这些思想不是发自这个人自己的吗？我觉得这些思想好像都是发自我自己的心。只要我知道这些是魔鬼的罪恶和暗示，我已经有一半得释放了。我们可以知道事实如此吗？假如可以，我们凭什么知道呢？

回答：首先，所有的疑惑、失望、焦虑、绝望这些罪恶的心态都是人自己的罪，尽管有时这些是撒但的攻击所导致的。事情的开端并不是来自这个人，而是来自撒但。你给了牠太多操作的空间，你过多地受到了牠的干扰。你本不应该如此注意牠。

第二，让我们确信上述所有的事情都不是发自你自己的心。那么又怎么样呢？这是不可饶恕的吗？不是；基督时刻准备着接纳一切罪恶累累的人，包括罪魁和亵渎上帝的人（提前 1: 13）。

遁词：我已经犯下了亵渎圣灵的罪，这是不能得赦免的。

回答：这不是亵渎圣灵的罪，因为那样的罪是不会有懊悔之心的。相反，这种罪使你忧伤，你因此受到压抑，而且你还祷告。

第三，你应该知道，到目前为止，上帝的大部分儿女都经历了这样或类似的事。难道你应该为这些事也临到你而感到惊奇吗？

遁词：但是，我的状况是完全不同的，我从上面提到的事情里没有找到属于我的情况，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或者读到过相似的状况。

回答：也许你只知道极少的别人的经历，所以你不能说：“别人没有经历这些。”如果你平静地

省察上面所描述的例子，我相信你会在其中找到属于你的例子。我不想更清楚更广泛地描述这些。经历过这些事的人能够从这些概括的介绍中发现自己的例子。

第四，前面所提到的暗示并不是来自你自己的，而是撒但的罪，你可以确知这一点，当：

(1) 这些事突然出人意料地发生，像闪电一样——甚至当人正在从事一件美好的圣洁的工作时。因为所有发自我们自己心灵的事都是通过推理逐渐形成的，一般都是由某个特定的场合引发。

(2) 这些事是强加给我们的，违背我们自己的意志，而且是以一种我们不能避免的方式加给我们的。我们的心拒绝它，一点也不愿思考它或认可它。然而这些思想却挥之不去。这就证明我们只是被动受攻击的人，这些利箭是从外面射进来的。所以，你要仔细思考，明辨是非。

(3) 这些事情伴随着恐怖，以致于灵魂立刻失去了平静，变得非常不安，变得不能正确地推理。当罪发自一个人自己的内心时，情况是恰恰相反的。

(4) 这些暗示是不合常理的，违背我们的本性。假如这是你的经历，你可以而且必须确信，这些不是你的罪，而是撒但的罪。所以，你不应该为此苦恼，而是应该用蔑视来抵挡魔鬼。

问题：有些人还会产生这样的思想：“有的时候，我确实确实感到它们不是来自外部的，而是我自己的思想。”

回答：首先，人常常忽视了自己的灵魂运作的方式，因此不能辨别什么是来自撒但的提议或暗示，什么是自己的思想。然而，我们认为自己确实明白灵魂运作的方式，我们认为这些是出自灵魂本身的。当别人说出一些可怕的事情，你也明白他在说什么。这使你困扰，然而你知道这些并不是你的罪，而是向你说这些事之人的罪。此处也是如此。

其次，你也一定要知道，当魔鬼从你那里被驱逐之后，你还会有一段时间持续处在惧怕的光景之中，这是魔鬼先前的暗示所导致的。这些事情也还没有从你的记忆中抹去；但是，那只不过是记忆而已。然而，这种对于那些暗示的惧怕的情形和记忆，却并不是罪。诚然，这种惧怕的情形甚至证明了你对上帝的爱，因为你再也不想愚蠢地听到或者思考任何攻击上帝的事情。

11. 上帝喜欢祂的子民与魔鬼争战 (The Lord Enjoys his People to Battle Against the Devil)

仅仅知道这些火箭是魔鬼发射的，还远远不够，因为我们不会因此脱离这些火箭的困扰。毋宁说，主的旨意是要我们与魔鬼争战，在争战中，祂将使我们获胜。你也许会问：“我该做什么？”

(1) 在这方面，你所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忽视、抵挡、不回应；让它自生自灭。就把这当作有人站在你的窗户旁边，不断地对你喊叫这些事情；这些事情对你来说是很麻烦，很忧愁的，但你不会像你自己在说这些事情那样伤心。

(2) 把这当作一种苦难，就好像你有肉体的痛苦一样。保持安静，让你的灵魂要有耐心，总是记住上帝之手在其中。上帝命定情况如此，为要使你谦卑，已经限定了这事的范围（伯 1: 12）。

(3) 持守你的信心。尽管你的信心并没有进行活泼的操练，但却要让它在你心底坚定不移。所以，通过你以前的经历，你可以确信自己是上帝的孩子；但是，在那个时刻却要避免省察自己。

(4) 要知道主耶稣已经胜过了魔鬼，已经伤了牠的头（创 3: 15）。牠的统治已经被根除了（来 11）。所以，要大有勇气，把魔鬼当作一个已经被胜过的敌人。

(5) 想一想主耶稣的代祷：“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 32）。

(6) 要相信结局必定是好的。这是根据上帝的应许，这曾经被很多其他信徒的经历所证明，也曾被你在其它时候的争战中证实过。你的试炼越严重，你所得到的安慰、平安、喜乐也将越大，上帝也会赐给你更多的力量。你自己将会认识到，在这样的争战中，你避免了很多其他的罪，避免了骄傲的表现。

(7) 要多多地祷告。如果你觉得自己只有一点点力量来恳切祷告，并说明自己的请求，那么你应该时时地仰望上帝。让主看见并听到你转向祂，以及你的叹息和激动的祷告。所以，一定

要等候主，祂一定会帮助你，一定不会忽视你敬虔的操练。

(8) 在这黑暗的焦虑不安的时候，一定要坚忍。遵从上帝的圣言，以此来指导你的行为——无论是在过敬虔的生活方面，还是在实践你的呼召方面。总是让你自己置身其中，因为事情永远不会比你无所事事时更困难。

(9) 如果你能够为自己找到一位经验丰富的牧师，或者另一位坚强的基督徒，告诉他们你的挣扎，不要自己孤军作战。找机会向他们敞开心扉，请求他们的支持和代祷，这些都是合宜的得蒙鼓励的方式。也许从那时起，你会得到一些勇气，你会力上加力。

12. 劝勉信徒要坚强地抵挡撒但 (Believers Exhorted to Render Strong Resistance to Satan)

所以，要下定决心坚决抵挡撒但。在这样做过程中要刚强壮胆，激励自己反思这些事情。

首先，为了与魔鬼和牠的恶天使争战，上帝的儿女要联合起来，在他们的王子和王耶稣的带领下，组成一支军队，这是上帝的旨意。在下列的经文中描述了这样的争战：“米迦勒与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他的使者去争战”（启 12: 7）；“我观看，见一匹白马；骑在上面的，称为诚信真实；祂审判、争战都按着公义。众军……骑着白马跟随祂”（启 19: 11, 14）。主耶稣已经藉着祂的死摧毁了魔鬼；也就是说，祂已经除掉了魔鬼胜过上帝儿女的一切权柄。主耶稣已经藉着祂的死补偿了他们的罪，祂已经救他们脱离了暴君之手，他们从前因着罪而屈服于这个暴君，现在牠无论如何也不能再辖制他们了——再也不会了。然而，上帝因着祂自己的智慧和美意，赐给魔鬼一些有限的的能力来作为敌人攻击基督的军队，以便上帝的儿女能够在争战中得到操练，在这样做的时候能够赢得胜利——这是为了上帝儿女的荣耀和魔鬼的耻辱。既然事实是你已经加入了一个战斗中的军队，就当勇敢地争战，因为这个军队里的所有人都齐心协力抵挡这个敌人——在我们大将军和圣天使的监督下争战。因此，要心甘情愿，要勇敢。

第二，当思考这个敌人的本性时，我们发现牠对于我们亲爱的主耶稣以及所有信奉祂的人——尤其是你——都怀着极度的可怕的憎恨。这种憎恨使牠暴怒，牠“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 8）。牠阴险残忍，无休无止，想方设法要夺去你的益处，伤害你，拦阻你归正。相应的，这必然也引发你对牠的憎恨。在大卫身上你可以见到这一点，你会效法他：“耶和華啊，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你的，我豈不憎嫌他們嗎？我切切的恨惡他們，以他們為仇敵”（诗 139: 21-22）。

这样的仇恨使牠不能在某件特定的事上得意洋洋，不能有胜过你的喜悦。这样的憎恨甚至能够激励你不允许牠在你的附近逗留。这样的仇恨激励你驱赶牠，牠就逃跑了。当你把牠踩在脚下，挫败牠的作为时，这样的仇恨会使你高兴欢喜。上帝已经给了你憎恨牠的能力。这是一种自然的倾向，因此，利用这种倾向，最猛烈地抵挡魔鬼。

第三，假如你因为粗心、疑惑，屈服于你自己的欲望——魔鬼在你里面激发挑动起来的欲望，使牠得以在你身上赢得胜利，这是很可耻的事情。因为要确信，魔鬼以狡诈的方式，把牠的手伸向每一件事。你作为一个已经归向上帝的人，若是主责备你信心如此软弱，很快地屈服于魔鬼，或者只是轻微地抵挡牠，这是多么可耻啊！另一方面，如果你勇敢地抵挡魔鬼的攻击，即使在争战中受伤，这也是一件非常荣耀的事。

这样的勇敢会使你更加自由地接近上帝。因为你是用你的全部力量和你心中的诚实争战，当上帝向你显明，祂为你投身于这样的争战而欢喜时（即使你只是以微弱的力量来争战），这是多么甜蜜啊！当主对此做出回应，赐予你一些隐藏的吗哪的时候——这吗哪是祂应许赐给那些得胜之人的——这是多么甜蜜啊！当主对你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 21），这是多么甜蜜啊！

第四，魔鬼是已被打败的敌人，所以胜利是必然的。主耶稣，作为女人的后裔，已经伤了牠的头（创 3: 15），已经藉着祂的死败坏了魔鬼（来 2: 14）。祂已经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 15）。若是不敢去攻击一个已经受到致命伤害，倒在

地上垂死挣扎的敌人，一定是一个懦弱的战士。上帝允许魔鬼挣扎一段时间，是为了让牠难受，让人的卑微的儿子蔑视牠，践踏牠，给牠带来致命的打击。牠再也不会重新得到力量，胜过上帝的孩子。牠也许会造成一些伤害，但是，藉着基督的力量，每一个信徒最终都将胜过魔鬼，他们将会欢呼：“死被得胜吞灭。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 54-57）。“弟兄胜过牠（就是那控告我们弟兄的魔鬼，已经被摔下去了），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 12: 11）。

所以，要勇敢地抵挡魔鬼。但是，要晓得自己的软弱，不要信靠自己的力量，因为这样可能会使你突然跌倒。要紧靠我们的大统帅——耶稣。以祂为我们的避难所，倚靠祂的力量，藉祂的力量争战。恒切地祷告：“不让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要谨慎，拿起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子穿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弗 6: 13-18）。所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启 2: 10）。

1.1.1.106 第九十六章 内在败坏的影响

第九十六章 内在败坏的影响

在导致灵命衰退的所有原因中，内在的败坏是最强有力的。在重生的过程中，上帝藉着使祂的子民与基督联合，赐予他们属灵的生命。这个生命趋向于成长——它也确实成长。如果你把自己目前的状况与你初信主时的状况相比，就会发现这一点。就如同在现实的世界中，有的人比别人长得更高更壮一些，在属灵的领域里也是如此。在现实世界中，一个人在长到成年之前，他会一直成长，再后来，他就停止长高了。然而，在属灵的领域里，完全是为永恒预备的。在这里，人渴望达到完全，并为之而挣扎，但是他今生不可能达到完全。在现实世界中，一个人以健康的方式达到成熟，力量增加，当力量增加之后能够维持。但是，另一个人却因为许多的试炼，在成长的过程中受到了阻碍；因为疾病或其他遭遇，他可能会失去力量。一个成年男人甚至会变得像孩子一样软弱。在属灵的领域里，也是如此。一个人就像一棵在年轻时长成的植物。他就像闪耀的光，越来越明亮，直到正午。他力上加力，发旺如棕榈树，生长如黎巴嫩的香柏树。然而，另一个人遭遇了很多事情，妨碍了他的成长，他丧失了力量。内在的败坏，有时很有力量，是使人力量衰微的原因之一。我们现在所要探讨的，就是内在的败坏。

1.它折磨信徒，使信徒忧伤（It Torments and Grieves Believers）

内在的败坏严重地折磨信徒，使信徒忧伤，这可以从以下几点得到证明：

（1）信徒的抱怨：“耶和華啊，祢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祢的道，使我們心里剛硬不敬畏祢呢？”（賽 63: 17）；“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罗 7: 23-24）

（2）信徒承认内在败坏的影响：“罪孽胜了我”（诗 19: 13）。

（3）信徒祷告祈求远离内在的败坏：“求祢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诗 19: 13）。

（4）相关的警告：“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 30）；“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劝勉，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来 3: 13）。

2.它不能辖制信徒（It Does not Have Dominion over Believers）

因为重生是不完全的，老我仍然存在于重生之人里面。老我仍然保持他的本性——愚妄无知，愿

意犯罪，喜欢犯罪，享受罪中之乐，而这一切都是在诚实、谨守、喜乐的伪装之下进行的。因此，在实际生活中，老我憎恨一切良善的事，认为它是烦人的、有害的、讨厌的、不可能的。这样，就产生了肉体 and 心灵之间的争战。“因为情欲和灵相争，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7）。在这场争战中，有的时候新我获胜，有的时候情欲获胜。一方在多大程度上获胜，另一方就在多大程度上失败。新我绝不会把肉体的情欲完全驱逐净尽。“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腓 3：12）。但是，肉体的情欲也不能把新我完全驱逐，也不能辖制或者战胜新我。“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因为他是上帝生的”（约壹 3：9）；“罪必不能做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做主”是指完全胜过某一方，被征服者使自己投降屈服于征服者，由此产生顺服。这场争战永远也不会如此。肉体诚然领受了这样的力量，它既能够激发灵魂的自然本能，也能够激发各个肢体。这使肉体能够以灵魂不能阻止的方式实现它的情欲。但是，重生的人永远也不会处于这种状况——一刻也不会——他不会为了顺服肉体而屈从于肉体的愿望，无论是情愿的还是不情愿的。重生的人总是会抵挡它，即使是只用叹息来抵挡它——这样表明他的厌恶和呐喊，仿佛他受到了暴力侵犯。一个大人牵着一个小孩的胳膊，即使小孩子不愿意，这个大人也能让这个小孩子跟着他一起快步走。这个孩子的确会移动脚步；但是，他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走路，而是为了避免摔倒。每一步都是抵抗的行为。当新我被内在败坏的力量所胜时，也是如此。

3. 有时致使内在败坏产生强大力量的原因（Causes Whereby Indwelling Corruption Exerts Great Strength at Times）

有的时候，内在的败坏以其通常的方式起作用；换言之，诱惑吸引人作邪恶的事，拦阻并破坏良善的事——总是持续不断地抵挡属灵生命的原则。但是，有的时候，它的力量显得格外强大，能够大大地胜过心灵。这可能是由于以下的原因导致的：

（1）上帝在一定程度上撤消了祂的正常影响，这是为了试炼一个人，使他谦卑，使耶稣对他显得更为宝贵，使他更加倚赖主的力量。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属灵的生命不能抵挡内在败坏的强大力量。

（2）某种情况的发生——可能是对生命的恐惧，丧失了尊荣或财产——这些状况以前都不存在，现在却挑起了人的情欲，以致于能够诱使人犯某种罪。这可能是突然的意外的事故所导致的，或者在某种特定的环境中发生——这样就致使灵命被征服。

（3）身体状况的变化，也可能使人变得更容易犯某种罪。那时，身体更容易受到刺激，被激动起来，在某种罪中娱乐。身体的状况可以引发许多种罪，由此点燃灵魂的欲望，灵魂也相应地以肉体的形式放纵其欲望。

（4）魔鬼被赋予了更大程度的自由，牠藉此以新的诡计攻击一个没有装备好，或者没有经验的人。人很容易被这种情况所胜过，灵命将会受到这样的捆绑，以致于几乎不能成长。

4. 内在败坏的影响（The Effects of Indwelling Corruption）

人内在的败坏有极大的影响力，所造成的结果既是罪恶的，令人悲痛的，又是危险的，因为内在败坏影响灵魂和身体的所有官能。

首先，它刺激人的智能。人的活动总是首先从这种官能开始的。当然，老我的情欲常常在此之前就已经蠢蠢欲动；这些情欲将会影响智力，甚至使之昏昏沉沉。这样，我们就既看不到罪的罪性及其有害后果，也不考虑上帝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良善、公义的。然后，我们不知不觉就忘记了主；即使主在一定程度上彰显自己（或者因信而产生的新生命认为自己与上帝同在），这种看见不会给人任何印象，也不能产生任何抵挡罪的力量。

第二，甚至连意志也会受到攻击。新人恨恶罪恶的事情，因为罪恶与上帝的旨意相悖。新人喜悦良善的事情，因为这是蒙上帝悦纳的。但是，老我却有一个与之完全相反的意志。老我的力量胜过了新人的意志，以致于新人既没有力量激发对罪恶的憎恨，也没有力量激起对美德的渴

慕。尽管表现出强烈的情欲，新人还是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来，努力突破重围，假如这时一个罪恶的欲望猛然诱使这个人去犯某种罪，新人就屈服了。然后这个人就犯下了这种罪，以致于看起来似乎这个人的意志根本没有其它愿望，只想犯罪而已。即使当我们没有在自己的欲望中苦苦挣扎时，在那样的时刻，我们也常常不能彻底地全心全意地下定决心完全脱离这种罪，再也不犯这种罪，我们只能尽最大可能警醒抵挡，与之争战。偶尔，我们能够下定决心，但这种决心是软弱的，肤浅的，并不能包括心灵的每一个隐秘之处，从而摇摆不定。是的，我们甚至应该控告自己没有以正直的方式对待上帝。然而，我们心中还是有一些正直之心，只是它的力量不足以驱逐邪情私欲，不能明显地控制整个意志。晓得先前所有的决心都证明毫无果效，在坚定方面更加觉得没有盼望。

第三，这种内在的败坏强烈地挑动情感，一旦情感被激动起来，它们既不能容忍磋商，也不能忍受迟延，它们会像癫狂的人一样，跑去犯那种罪。情感刺激人每一种与生俱来的倾向，疯狂地驱使人前进。情感就这样刺激每一件事来满足我们的情欲，假如新人以任何方式抵挡他这样做，他就会受到各种各样的攻击。从下面的经文中可以见到这一点：“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 14-15）；“要禁戒肉体的私欲；这私欲是与灵魂争战的”（彼前 2: 11）。

第四，人的内心已经被内在的败坏征服了，这败坏现在渗透到灵魂和身体的各种活动之中。它激动我们的思想意念总是想着身边的罪，并在这样的思想中找到喜乐，知道这样的事情绝不当发生，但有可能发生，晓得我们不当试图作这样的事情。然而，人会挑动自己的情欲来做这样的事。内在的败坏也会驱使我们去做这件事。它会刺激肢体，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会利用眼睛、耳朵、嘴、手、脚，以及相关的每一部分，来犯这种罪。内在的败坏并不满足于只是犯一次身边的这种罪，而是想要人不断地犯这种罪。

5. 信徒会再犯同样的罪（Believers Will Commit the Same Sins Again）

从绝对的意义来说，没有一种罪是重生之人完全不犯的。没有人可以说：“我再也不会犯那种罪。”人永远也不可能脱离自己本性中的内在败坏。它总是阻止破坏良善的事，总是挑动情欲，每天都使人在许多事情上犯罪，他们这样做也许是由于粗心，也许是由于某件事情的突然发生。但是，有时会有持续发生的罪，这种罪是由于身体的倾向所激发的，或者因为总是有犯这种罪的机会，身体反复受到这样的刺激。这种刺激的力量如此强大，以致于我们反复地堕入这种罪中。对于那些在暗中发生的罪而言，尤其如此，而且这样的罪不为别人所知。也有可能人会犯下一种会受到世上的法律惩罚的极其可憎的罪，同时伴随着极大的过失。但是，这样大的过犯通常会使我们更加憎恨这种罪，远远超过憎恨其它的罪，以致于在我们一生的光阴中都不会再受到这种罪的诱惑。然而，这种罪还是有可能发生——有时它确实会发生——这个人会再次犯这种极其可憎的罪，尤其当这种罪是由身体的倾向所引发时。这不仅是因为在人对这种罪产生全心全意的悔改之前，再次犯这种罪的倾向占绝对优势（以致于再次犯这种罪被认为是延续性的行为，而不是屈服于这种罪）；而且，在真心真意地为自己的罪悲痛，接受基督并与上帝重新和好，已经下定决心要抵挡那种罪之后，人还是有可能再次堕入这种罪中。有时，人在不久之后就会再次犯同样的罪。有时，那种罪看起来似乎已经被胜过了——是的，甚至被制服了——以致于我们不再惧怕它。然而，我们却会重新犯这种罪。

- （1）亚伯拉罕、以撒、罗得和彼得的先例告诉我们，人会犯同样的罪。
- （2）败坏的种子仍然存在人的心里——这样，那种罪也仍然存在人的心里。
- （3）上帝的圣言中没有应许说人不会再犯他已经犯过的罪。
- （4）信徒能够犯其它罪，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能再犯同样的罪？
- （5）当上帝撤离祂的圣灵，属灵的生命就太软弱了，以致于当同样的罪出现时，没有能力抵挡它，尤其是当犯这种罪的各种机会出现，身体被激动起来，以及魔鬼攻击时。

6. 归正之人对自己内在败坏的反应 (The Response of the Converted Person to His Indwelling Corruption)

异议：这是尚未归正之人的真实状况和生活，所以不能把这样的人视为是已经归正的人。

回答：假如一个人总是倾向于犯各种各样的罪，在这方面毫无挣扎（在光照、良心和情欲之间毫无争战，而是意志和意志之间的争战，情感和情感之间的争战）；在情况之下，没有为此感到悲伤痛苦——不寻求、哀求、哭求饶恕，不接受基督以便能够称义成圣；没有不断复兴，行事为人敬畏上帝——那么，我承认这样的人确实是尚未归正的人。他不应该以自己的软弱以及圣徒也会犯罪这个事实来安慰自己。然而，若是心中已经真正蒙恩，当这样的人处于上述状况中时，下面的事情会自己表现出来——有时多一些，有时少一些。

第一，他们的内在败坏并不是在所有的罪上都有如此强大的影响力。重生的人更容易面临这些罪，并不是因为他们的本性倾向于犯这些罪，也不是因为没有诱惑，更不是因为他们持续的罪中找不到喜乐。毋宁说，他们因为与上帝联合，抵挡其它的罪、犯罪的机会和挑唆；他们敬畏上帝，热爱上帝的旨意。因此，他们不会自愿地犯任何一种罪。但是，这种特别持续的罪有极其强大的力量。属灵的生命与这种罪争战（如前所述），但它却不能获胜。灵命被胜过，被俘获，但它却永远也不会被辖制，不会屈服。

第二，内在的败坏并不总是在某件持续的罪上倾其全力。与之争战的灵命常常占了上风，从跌倒中站起来，抵挡诱惑，避免犯罪的机会，藉着祷告抓住上帝的力量，保持与主的亲密关系。人就这样甜蜜地、谨慎地、在对上帝的敬畏中前进，藉此，他能够在一段较长或较短的时间内，远离那种罪，尽管这种罪会再次表现出来，会寻求新的机会。

第三，当内在的败坏占上风时，信徒没有欢喜和快乐——像未归正的人毫不羞耻地纵容自己情欲时那样。相反，信徒很悲伤，很心痛。他郁郁不乐，一生都在悲哀中度过，因为（他所犯的罪）他一定会思念与上帝在一起的团契、平安，以及与上帝重新和好的显然的确信。而且，他的灵命软弱了，他不能在自己生命的位份中荣耀上帝。在这个试探中，他的情欲越是强烈地自由做主，他的灵魂忧伤就越是加增。而且，当试探达到最强烈的程度时，如果他能够不犯这种罪，他不会像未归正的人那样恼怒，而是会为此喜乐，为此感谢主。因此，我们可以从中发现，未归正之人犯罪和已归正之人心中与恩典相争时内在败坏的影响力之间的区别。除此之外，我们已经在第十四章中探讨过盛行的罪和偶然发生的罪。

从这些剖析中，人可以清楚地确定罪是否在他身上作主。假如罪仍然辖制你，那么你就应该确信自己仍处于未归正的状况中，如果你仍旧如此，死于这种状况之中，你就会受到永远的惩罚。所以，让这些真理挑旺你的心，快地悔改，在基督里操练你的信心，以此逃避上帝的震怒——在祂还仍然接纳你，在一切还不算太迟的时候，赶紧这样做。

如果你认识到罪不能作你的主，你里面还有属灵的生命，它正在与内在的败坏争战——尽管它常常遭受失败——认识到上帝的恩典，为此感恩，为此喜乐，用更新的勇气，以此来抵挡内在的败坏。

因为，一方面，你尝过了被罪俘获的苦楚；你如何在捆绑、不安、忧伤、满怀恐惧之中生活；你曾经在与上帝的团契中有喜乐和生命，现在上帝却向你掩面。你尝到了在各种诱惑中，自己多么容易受到肉体、魔鬼和世界的攻击；灵命的日常状况是如何变得软弱；你要想根除这内在的败坏是多么不可能，当灵命软弱时，内在败坏的力量往往变得更加强大。在努力完成自己的呼召，荣耀上帝这方面，你品尝到了自己是多么地无能；你是多么惧怕死亡和在黑暗愁苦中奄奄一息的光景。另一方面，你确实实地知道，你内在的灵命渴望帮助你脱离这种监狱，使你得自由；知道它是怎样呼求帮助。你深知上帝对你的爱永不改变，你从恩典的圣灵在你里面这个确信中，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你知道主耶稣的全备性，祂在全备之外，又使你恩上加恩，时刻准备与你团契。你知道，因为你是圣灵的殿，你是多么的应该洁净这殿，驱除败坏。哦，

悔改是多么令人高兴的事啊！悔改给上帝、主耶稣、众天使、牧师、其他的信徒，以及你自己都带来喜乐。那时，罪将失去力量，一切的使命对你来说都会显得更容易，你会力上加力。

1.1.1.107 第九十七章 灵命的黑暗

第九十七章 灵命的黑暗

重生使人脱离黑暗，进入奇妙的光明之中。他领受了蒙光照的悟性的眼睛，认清了不可见的真实。这些事情对于属世的人从属世的角度来看，是隐藏的，蒙了光照的人却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看见了这一切。原本是黑暗的人在主里面蒙了启示，圣灵在他的心中闪耀，赐予他光照，让他能够在耶稣基督的面上认识到上帝的荣耀。这个光照使心欢喜，使灵温暖，使它在爱中燃烧，使他改变、成圣，成为完全的人。所以，那些开始见到这种光照的人如此喜爱这种光照，他们渴望被越来越多的带进这种光照之中。诚然，他们没有注意到眼见的光照（这种光照可以而且必须被世上的人所渴望，但它是为天堂保留的）和信心的光照（这种信心是赐予在世上行事之人的，使他们能够满怀喜乐地在黑暗中为自己找到一条出路）之间的区别。因为没有思考过这种区别，他们不满足于在信心的光照中行事，而是盼望在眼见的光照中生活。这样，他们就给自己的灵魂带来了烦恼，开始认为自己还完全处于黑暗的未归正的光景之中。是的，这可以导致极大的黑暗降临到他们，以致于甚至连信心的光照也变得如此微弱，以致于他们认识不到任何光照。

这种灵命黑暗不同于尚未归正的人所处的黑暗，他们的眼睛是全瞎的。这也不同于刚刚蒙恩的信徒的经历，他们里面有真光闪耀。我们也不认为这是黑暗中的波动，这种波动偶尔会临到信徒，然后很容易消失。

1.属灵的黑暗：基督徒的属灵疾病（Spiritual Darkness: The Spiritual Disease of a Christian）

然而，这种属灵的黑暗，是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的人的灵命上的疾病。在没有了圣灵的正常光照影响时，因为他老我中残存的黑暗，他里面的光照变得如此朦胧，如此暗淡，以致于以前他能够很清楚地明白的属灵之事，现在变得像遥远的光亮，只能凭着记忆描述以前发生的事情。这使他没有喜乐、温暖和方向；生活在恐惧和焦虑之中，使他像在旷野里一样，毫无目的地徘徊。

不仅经验告诉我们，信徒确实会经历这种灵命的黑暗（以致于很多人除了自己的亲身经历之外，再也不需要别的证据），上帝的圣言也充充足足的表明事实确是如此。那些正处于这种光景之中的人需要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往往得出结论说自己没有蒙恩，认为敬虔的人不会经历这种状况。这曾经降临到亚伯拉罕这位信心之父身上，也曾经降临到他的儿女们身上。“忽然有惊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创 15：12）。约伯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见证了这一点：“只是我往前行，祂不在那里；往后退，也不能见祂。祂在左边行事，我却不能看见；在右边隐藏，我也不能见祂”（伯 23：8-9）。教会为此抱怨：“祂引导我，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里”（哀 3：2）。上帝曾经这样威胁说：“在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未使黑暗来到之先，将荣耀归给祂”（耶 13：16）。先知忠告处于这种状态之中的人：“你们中间谁是敬畏耶和华听从祂仆人之话的，这人行在暗中，没有亮光，当依赖耶和华的名，仗赖自己的上帝”（赛 50：10）。有的时候黑暗是因为逼迫、没有安慰，也有时是因为愚昧。然而，这些往往与上帝的儿女相伴，因为外在的黑暗的确会造成内在的黑暗。

2.灵命黑暗的原因（The Causes of Spiritual Darkness）

自然的视力可以受到各种原因的妨碍：没有太阳、乌云密布、不透明物体的干扰、眼睛的疾病，或者因为凝视太阳。灵命的黑暗同样也有各种原因：

- （1）公义的太阳和主耶稣基督的消失，以及圣灵光照的停止；

(2) 魔鬼用掩盖事实，制造谬误或异端的烟雾，制造虚假的亮光，掩盖真理，用谎言诱骗人等手段，遮挡了这种光照；

(3) 人没有留意信心的光照，认为这太没有意义了；对真理之爱的软弱，追求更高的东西；坚持要受到眼睛可见之光的光照，渴望领受上帝通常带领其子民之外的光照；

(4) 藉着屈从我们的情欲，闭上我们的眼睛，在我们的眼里撒沙子，使我们的眼睛转离光照——藉此，使我们认识不到真理的功效和宝贵；

(5) 过分地运用我们属灵的眼力去理解上帝的完全和奥秘。这与其说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光照，不如说给我们带来更多的黑暗。因为当我们离开上帝圣言的光照，不能立刻见到什么，我们败坏的智力和非理性的推理（注 1：英译为 *irrational reason*；荷兰原文是“*redelooze, rede*”）就会居于显著地位，用虚假的思想欺骗灵魂，使真光渐渐被蒙蔽。

3. 属灵暗夜的后果（*The Consequence of spiritual Darkness*）

这种灵命黑暗会把信徒带入一种忧伤、罪恶的光景之中，因为：

首先，信徒会感到绝望。眼中的光是美好的，使心灵欢喜。黑暗的日子则恰恰相反，是忧伤的日子；黑夜笼罩了一切，压抑了心灵。对于信徒来说也是如此，他们曾经见过光照，习惯于在上帝脸上的荣光中行事，也的确曾在光照中欢喜，如今却被沉沉的黑暗所环绕，不能不思念那光照。这一切都会使人的心灵悲痛，凄凉的忧伤胜过了他们，可以说，每一件事都使他们忧愁。他们回想以往的日子，上帝之光在他们身上闪耀，他们藉着上帝之光穿过黑暗。然而，现在这一切都消失了，只剩下凄惨的黑暗。

第二，在黑暗的时候，野兽都从它们藏身的洞穴里出来了。同样的，各种罪恶的活动也都在灵命黑暗之中表现出来，比如疑惑、绝望、焦虑、抱怨。心中甚至会出现短暂的无神论思想，以及各种罪恶的推理，把灵魂带入更深的黑暗之中。

第三，黑暗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有黑夜的惊骇，也有白日飞的箭（诗 91：5）。此处亦是如此。我们几乎不能明白恩典是什么，在我们自己里面不能认识到恩典。我们应该惧怕上帝的震怒和惩罚。魔鬼射来使人惊骇的箭；我们的心思和梦想使我们恐惧，我们将到处既找不到安息，也找不到避难所。

第四，在黑暗中的人，行过满是试探的荒野，很容易误入歧途。此处的情况也是如此。“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约 12：35）。当他独自一人时，他的思想飘忽不定；当他在众人中间时，他会被自己的话语绊倒。假如他必须从事某件事或者做出某项决定，他会做出错误的选择，他努力的结果将会是错误的。他所行之处都是陷阱，他所做之事都倍受捆绑。

第五，在黑暗中行走的人，看不见前进道路上的障碍物，很容易被它绊倒——这些障碍物不定期的使他绊倒。此处也是如此。上帝的道路不再存于他的心中，他行走在崎岖的道路上。他在这里看见一些事情，在那里听到一些事情，这些事情都立刻使他犯罪。此处是错误教义的试探，彼处是使人犯罪的诱惑，它们的对手揭露了自身的本来面目。处处都是陷阱，但他却看不见它们。这使他很容易掉入陷阱，他越挣扎，就被抓得越紧。他不能解救自己，因为他不知道何处可以落脚。

第六，灵命黑暗是一个没有成果的时节。在严冬的暗夜里，树木光秃秃地站在那里，仿佛死了一般。在接近南极和北极的地方，几乎没有任何植被生长，在没有阳光的任何地方，无论撒下什么种子，还是种下什么幼苗，它们都不会生长，这是一种可悲的光景。此处的情况也是如此。当沉沉的黑暗包围了灵魂时，她不会结出任何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她是光秃秃的，软弱的，不能给栽培她的上帝带来任何欢乐，她不是教会的妆饰，这棵上帝所种的植物对于其他敬虔之人来说，不是一件喜乐的事，对于未归正的人而言，也没有吸引力。在这样的时节，她不会回应上帝为她命定的职分。

第七，在暗夜中，他是冷漠的。在冬天或者极地，因为严寒，一切都变得静止不动。此处也是

如此。当某人进入暗夜之中时，他很容易陷入一种冷漠、僵硬、麻木的状态之中。我们很快就会更深入地探讨这种麻木的状态。

4. 避免灵命黑暗的方法 (Means to Avoid Spiritual Darkness)

既然灵命黑暗对人是如此有害的，每个人都必须当心，不要陷入这样的光景之中，所以：

- (1) 警惕那些会导致你陷入这种光景的事情——如前所述。
- (2) 要非常看重你所蒙受的光照，无论它在你的眼中看起来是多么微弱。
- (3) 为你自己晓得上帝、基督和救恩之路而喜乐。而且，为你明白上帝圣言的属灵意义而欢喜，因为你见到很多人没有这样的光照。“你们情愿暂时喜欢祂的光”（约 5：35）。
- (4) 留心上帝圣言中的亮光，以此指导你的行为，在亮光中行走。“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约 12：35）。

如果你已经被黑暗笼罩，不要失去勇气，因为很多敬虔之人都会经历这样的状况。这并不是没有恩典的标志。你仍然知道上帝和祂的道路，尽管是从遥远的地方。这样的暗夜对你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你全部的渴望就是亮光——不仅是能够看到它，而且还为了能够因这亮光而感受到快乐、温暖、指示，由此成圣。上帝会藉着更新照亮你的黑暗，使祂的荣光重新在你面前闪耀。你将会经历到，这暂时的暗夜对你而言是一所学校，你在其中学会了很多东西。尤其不要向这暗夜屈服，而是要努力脱离它。我不必藉着向你列举暗夜的令人厌恶的本性和光明之中的喜乐来鼓励你，因为你已经经历过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状况。我只是想给你一些指导。

5. 给那些在暗夜中挣扎之人的指导 (Direction for Those who Struggle with Darkness)

首先，要确信你不会立刻回到你先前曾经享受过的光明之中。那在暗夜中降临到你头上的光照的缕缕光线是来自上帝的安慰，是为了坚固你，帮助你迎接那即将到来的暗夜。习惯性的倾向只能通过不断地操练才能达到。所以，假如你不能在一开始就重新回到光明之中，不要灰心丧气。

第二，要满足于你已经拥有的光照，它使你能够明白上帝圣言的属灵意义——尽管它既不能产生喜乐，也不能带来温暖，至少足够给你指示方向。

第三，避免使自己竭力追求高深的事情，而是要谦卑地依靠上帝的圣言。无论何时你读它，无论何时一段经文出现在你面前，你都要想：“这是真理。”如果那是一个应许，应当如此尊重它，不要使你的心高过上帝的圣言。同时，反思上帝，但不要超越圣经所描述的范围。如果那是劝勉人相信主或者操练另一种美德，那么你就想：“这是我行为的准则，根据它，但愿我能够诚实地行事为人。”这样，藉着保持谦卑的态度，你将以最谨慎的方式进入到光明之中。

第四，满怀信心地对待你所拥有的很小量度的光照。不要开始用你属世的头脑来推理。凭着信心认识它并跟从它。以谦卑和诚实的心在这样的光照中行走。不要总盯着自己的跌倒，只把你自己当作一个小孩子。根据那微小的亮光来安排你的道路，这是最确定的使你领受更大量度的光照的途径。“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约 7：17）；“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约 8：31-32）。

第五，坚持每日按时灵修。假如你不坚持这样做，你就会进入到更深的黑暗里，更加远离上帝；但是，如果你坚持这样做，你的亮光就会增加。不必强迫你自己长时间地操练，但是应该以正直诚实的心操练。不要以增加你的美德为目的进行操练，因为如果这样，你很快就会感到沮丧的。相反，要把领受更大的亮光当作进行操练的坚定不移的目标。阅读上帝的圣言，恳求，呼求那位能听见你也能看见你的主——即使你没有看见祂。然而你却藉着祂的圣言知道祂。尤其应该祷告祈求亮光，祈求那惟独来自祂的亮光。祂可以用一句话开你的心窍，使你能明白圣经（路 24：45）。祂应许要把亮光和智慧赐给那些为此向祂祈求的人（雅 1：5）。祂能够这样做而且愿意这样做，祂也会这样做，你也将会为祂的支持帮助而赞美祂。有一天，你将在公义之中见到祂的面，那时你将得到满足。阿们。

1.1.1.108 第九十八章 灵命的僵化

第九十八章 灵命的僵化

信徒的灵命在各方面都容易经历很多变化。无论对于有生命的灵命，还是对于没有生气的灵命而言，都是如此。从本性上来说，人是完全死亡的，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他有一颗石心，最好的石心也不可能结出果子。有些人硬起心肠，使他的心比先前更加麻木。他们不断地罪上加罪，不断地违背良心行事，可以说，他们用烧红的烙铁来烙自己的良心，使他们的心结了一层层的硬疤，不会被感动了。

在重生时，上帝拿走了那颗石心，赐给我们一颗肉心来代替它，使它既温柔又敏感。然而，有时灵命会变得软弱，同样，在灵命的初期，属灵的敏感性也是很微弱的。当人灵命软弱时，就会不再为自己很多隐秘的过犯而难过，也几乎不为缺乏极大的属灵祝福而忧伤。这样，当把一个不成熟的基督徒与一个成熟的基督徒相比较时，人会认为不成熟的基督徒处于一种没有生命的状况之中，然而相对来说，（考虑到他们的成熟程度）在某些时候他们却比成熟的基督徒更活泼。因为从活泼程度上来说，那些在灵命上已经有所进步的基督徒确实有可能衰退，有时甚至处于僵化的状态。甚至最卓越的基督徒有时也会暂时经历灵命的僵化阶段。有可能是在他开始祷告时，他处于一种完全僵化的状态中——内心麻木，没有内在的感触。但是，当他坚持下去时，他就会重新回到先前的活泼状态。也有可能以活泼的方式开始，在中途或最后，被一种他必须要抵挡的逐渐渗透的死亡状态所征服。这也可能发生在圣餐或其它场合。然而，这种僵化状态偶尔也会处于优势地位很长时间，成为人的惯常状况。此处我们将要探讨的就是这种状况。我们将要从五个方面进行探讨：1) 信徒的确会进入僵化状态这一事实；2) 它的原因；3) 它的性质及后果；4) 对于处于这种状况之中的人的鼓励；以及5) 一些相关的引导。

1.信徒确实会经历灵命僵化 (Believers do Experience Deadness)

信徒确实经历这样的状况，这可以从以下几点得到证明：

(1) 在一些具体的经文中，用各种词汇来表明这种状况，比如：

- 1) 刚硬：“耶和华啊，祢为何……使我们心里刚硬不敬畏祢呢？”（赛 63：17）；“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可 8：17）；
- 2) 昏睡：“我身睡卧，我心却醒”（歌 5：2）；“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太 25：5）；
- 3) 无知：“……我就心寒胆战”（诗 40：12）；“以法莲好像鸽子愚蠢无知”（何 7：11）；
- 4) 荒凉：“我的心被伤，如草枯干”（诗 102：4）；
- 5) 死亡：“我如同无力的人一样，被丢在死人中”（诗 88：4-6）；

(2) 从圣徒祈求活泼的祷告中：“求祢照祢的话将我救活”（诗 119：25）。

(3) 从与此相关的警告中：“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来 3：13）。

(4) 从劝勉中：“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除此之外，还有许许多多你读到过或者听说过的敬虔之人的经历。从这一切中，你可以认识到，无论何人经历这种状况都不应感到奇怪。上帝的很多儿女都曾经历过灵命僵化的状态，因为这是上帝带领祂的儿女出死入生的一种方法。

2.导致灵命僵化的原因 (Its Causes)

导致灵命僵化的原因多种多样。首先，有时僵化是从老我残存的内在败坏之中产生出来的。重生的人里面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刚硬之心，老我抵挡属灵生命及其活动。但是，有时人死亡的本性会再次出现，捆绑属灵的生命。它会弥漫到灵魂的各个方面，用它致命的恶臭战胜灵魂。这样，灵魂和活力都很快丧失了阵营，他们的倾向就变得软弱了。凡是灵命衰退之处，这种僵化就会随之增长。

第二，当我们没有正确地评价属灵生命——无论它是多么微弱——也没有珍惜它，而是屈从于情欲时；当我们没有适当地留意较小的罪时；当我们从一种罪堕入另一种罪中时；当我们不断犯同一种罪，以致于我们习惯了犯这种罪，我们的良心因此变得麻木，而这种麻木又逐渐扩散时。而且，如果他又犯下了更无耻的罪，因此使良心受到了伤害，深深的伤痛使灵魂受苦，导致灵魂患上致命的疾病——尤其是当主因这些罪停止了祂恩典的影响时。这一切都必然导致灵命的僵化，而我们往往直到已经滑得很远了，失去了恢复的力量，已经能够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麻木时，才注意到灵命僵化的存在。

第三，对于我们属灵状况的疑惑导致失望，失望导致倦怠，倦怠导致沮丧。我们就这样一步一步地走向灵命僵化。我们常常主动地挑起疑惑，抵挡信心。我们在每一次争论之前都先得出结论说自己没有恩典，好像如果这样我们就赢得了胜利似的。于是，我们忽略了以单纯之心来领受基督，忽略了应当把自己的灵魂和救恩都托付给基督。因为人只有凭着信心才能过属灵的生活，假如信心没有得到操练，而是受到压制，那么这个人一定会被灵命僵化战胜。

第四，关于属灵生命的错误观点很容易导致灵命僵化。有些人不晓得，属灵的生命就在于藉着基督与上帝联合的喜乐。这种属灵的生命显明在对上帝倾心的渴慕上，在与上帝旨意的联合中，也表现在我们行事为人如同在主面前。相反，这些人只注意到情感和内心的感动，以及上帝对灵魂的明确启示。他们认为只有这才是生命的表现。假如他们感受不到这一点——事实上往往如此——那么他们就认为自己是死的（或者至少是在经受灵命僵化之苦），但有可能这两者都不是事实。然而，抱有这样的想法，的确会导致他们进入到灵命僵化的状态中。

第五，灵命僵化常常是因为忽视自己认识上帝，不断就近上帝，以此为灵魂的唯一喜乐而导致的。另外，若是忽略日常的灵修，或是对灵修敷衍了事，不是为了与上帝更加相近，使灵命不断成长，而是为了平息自己的良心，这也容易导致灵命的僵化。没有灵性的服事在很大程度上也容易导致人灵命上的僵化。这样的服事不仅不会使我们更上一层楼，反倒会使我们误入歧途，造成信仰上的偏差。这也可能是因为缺乏敬虔之人的带领，或者缺乏与敬虔之人的团契。若是把灼热的碳放在一起，就会燃烧得非常旺盛。但是，当把它们彼此分开时，它们就会很快熄灭，留在灰烬之中。属灵的生命也是如此。有伤感和绝望倾向的人，很容易受到灵命僵化的攻击。当我们过于忙碌，在家庭和职业上有太多的属世的挂虑时，也容易受到灵命僵化的攻击。当我们被所忍受的十字架压倒时；当我们过于依赖受造之物、敬虔的人、牧师、以及这世界上的东西时；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太成功时，都容易遭受灵命僵化的攻击。

第六，我们的主在祂所行的一切道路上，都是全能、圣洁的，有时祂愿意藉着撤消圣灵的正常影响，使我们的灵命活泼。但是，祂绝不会使我们的内心僵硬，因为这是与祂的圣洁相悖的，祂也绝不会拿走灵命的倾向。但是，祂确实收回了圣灵的运作，让这个人自己保护自己，尽管祂仍旧秘密地保守并维系他的灵命。而且，祂允许内在的和外在的敌人自由地攻击人的灵命。然后，祂把这个人带入这样的状况之中，使他四面受敌，失去活力，从而让心中残存的僵硬占了上风。

3. 灵命僵化的本性和后果 (Its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灵命僵化的本性和后果如下：

(1) 它的本性属于属灵之事。我们可以处于活泼的状况，以活泼的方式完成我们的呼召，与人交往，忙于各种世上的事物——然而对于属灵之事却是僵死的、麻木的。

(2) 这样的僵死和麻木并不是完全丧失了属灵的生命和感觉，因为灵命会持久地存在信徒里面。毋宁说，这是部分性的死亡，而且是在某种程度和某段时间。不同的人可能僵化的程度不同，而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僵化的程度也不相同。总的来说，在处于僵化状态的某个人的生命中，可能有一段时间，他很温柔，很敏感，很活跃，以致于他认为自己已经脱离了灵命僵化。然而，这仅仅是黑暗阴霾的日子里的一缕阳光，这是为了支持他，帮助他承受必要承受的苦难。

(3) 灵命僵化并不是没有敏锐的情感，而是有理性的意志变得冷漠、懒散。处于灵命僵化状

态中的人仍然具有属灵的知识；他明白属灵事物的本性——然而，是从遥远的地方。他希望能够变得活泼、敏感，但那几乎就是他的全部盼望。只要人能够沉着地操练他那有理性的意志，他就不应该抱怨灵命的僵化。尽管没有明显的情感参与，他的行为却可能比有明显的情感参与时更有灵性。但是，假如他对属灵事物的熟知并没有挑旺他心中的爱；假如当他思想属灵之事或者决心要操练这些事情时，心却紧闭着；假如当他在履行一项责任时，冷漠而又倦怠（或者从而忽略了这项责任）；假如一切都只不过是白日梦，也就是说，只不过是头脑的想象；假如这种状况不只是暂时的，而是长期的、占优势的趋向；假如他因此而忘记了所有良善的事情，只剩下对他的麻木的敏感，在沮丧中度日——这些就构成了灵命的僵化和麻木。

第四，让我们来探讨一下灵命僵化的后果。这些人从前曾经有一颗温柔的心；他们曾经能够因为爱，因为内心的渴慕，因为思念上帝可爱的荣面，或者因为自己的败坏而留下甜蜜的眼泪，现在却有一颗冷漠的心。他们的眼睛不再流泪。他们的心不再产生任何感情，相反，可以说，一切都坚如磐石。他们从前只能在主的友爱同在中生活，现在他们远离了自己的生命和爱，四处漂流。上帝的圣言曾经对他们来说是如此地活泼有效，现在他们读起来却好像是一封没有生气的信。上帝的应许不再鼓励他们，上帝的威胁也不再使他们感到烦恼。责备只能使他们的心更坚硬，劝勉也不能打动他们。在读上帝的圣言时，他们心不专注，他们的思想从一件事转到另一件事——是的，他们甚至故意专注于身边虚妄的事。他们所听见的任何事都不能进入他们的心，他们离开教会时就如同他们刚来时一样，一无所获——是的，甚至比刚来时更糟。当他们开始祷告时（这从前曾是他们的喜乐），他们就像湿抹布一样瘫软无力。在上帝面前，既没有敬畏之心，也没有谦卑的态度。要不然，他们就会站起来离开，因为他们说不出一句祷告的话。或者，虽有一些事情摆在面前，他们却没有任何热情和渴望，他们是用头脑这样做，而不是用心灵这样做。看起来似乎天堂不再令人渴望，地狱不再使人畏惧，内心的平安、安慰、爱、灵魂的警醒、罪、美德等等这些事情，也不再对他们有任何影响。与那些有生命力的敬虔之人相伴，对他们而言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对敬虔之人的爱心已经变得冷淡了。他们渴望独处，不愿与人为伴。他们只想与那些也同样处于灵命僵化状态的人在一起，以便藉着彼此悲惨的抱怨，甚至加重他们的灵命僵化。他们不仅不渴望圣餐，甚至还惧怕圣餐。他们或者拒绝参加圣餐，或者良心充满挣扎，最后决心参加。他们不能预备好自己，尽管在这期间内心会有极大的激情。在他们的内心，几乎见不到任何饥渴。当他们接受主耶稣的时候——是的，当他们使自己降服的时候——他们不相信自己已经被主接纳。当他们来到圣餐桌前，结果是他们往往认为自己在吃喝自己的罪。假如在预备或者反思的时候，在一定程度上被激活了，他们很容易再回到那种荒凉死亡的状况中去。除了他们自己的麻木之外，他们在任何事情之中都找不到喜乐。他们就像那些极其虚弱的人，在那时候，他们宁愿自己独处。阻止他们变得更加虚弱或者帮助他们复苏的办法，都只能使他们感到痛苦。当被从那样的昏睡之中唤醒时，他们不能做出正确的反应。他们不相信自己还能期望得到恢复。他们认为自己不是蒙拣选的，认为自己既没有生命，也没有恩典，只能承受上帝的震怒。他们相信自己将会永远沉沦。这使他们的心更加封闭，尽管他们心中还有担忧和惧怕。总而言之，这是一种可悲的光景——这是一种更悲惨的光景，因为各种蒙恩之道对他们都没有影响，人们的一切帮助都是徒劳的。然而，上帝知道他们，悄悄地支持他们，总有一天会再次复兴他们。

4. 对那些经受灵命僵化之人的鼓励（Encouragement for Those who Suffer from Deadness）

第五，我们要鼓励那些遭受灵命僵化之苦的人。尽管因为他们缺乏力量，各种方式都没有果效；尽管处于灵命僵化状况中的人都暗暗地厌恶各种安慰和鼓励（就像病人厌恶吃药一样），上帝却在祂喜悦的时候使用各种方式复兴处于灵命僵化之中的人。而且，如果以某种方式可以得到建议和盼望，这样的人也还渴望得到重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让他们知道，处于这样的光景之中，并不是没有蒙恩的标志，在这样的光景之中也能见到蒙恩的印记。

其一，为此，我们应该知道，主允许祂所爱的很多儿女进入这种光景之中。那些渴望得到最大

的建造，渴望被用来建造他人的人，会遭受最严峻的试炼，会被主带领进入这种光景之中。主这样做是为了让祂的儿女知道，当主收回圣灵的影响时，他们自己是什么样的，他们自己究竟有什么能力；这样，主可以使祂的儿女始终保持谦卑。主这样做，以便他们能够更加仰望祂的恩典，不过于依赖自己的感觉。毋宁说，上帝希望他们凭信心生活，更加以上帝的圣言为宝贵，更加坚定地信赖它。主要教会他们不要论断处于这种光景之中的人，而是满有智慧地行事，支持那些处于这种愁苦之中的人。所以，当你经历这种光景的时候，不要感到奇怪，而是要知道，这是主的方法，祂会藉此给你带来最大的惠益。

其二，如果你冷静地来到上帝面前，害怕自己毫不感恩地否认已经领受的恩典（这是对于上帝之慈爱的玷污），你就能够认识到你已经蒙恩。所以，综合考虑以下的事情，你就能够对自己得出结论。

（1）用一段时间来反思以往的岁月。想一想你先前的确信、敏感、迫切、眼泪和恳求；想一想你寻求然后接受主耶稣，为罪而忧伤，在上帝的圣言中甜蜜的喜乐，在主面前温柔行事——也许还有你的平安、喜乐和确信。你诚然知道，在此之前，你曾经享受过这一切，你更知道，上帝的一切呼召和恩赐都是不会反悔的。即使你不能像从前拥有这一切时那样活泼地反思这些事，然而你却知道这一切都不可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所以这一切都是圣灵的运作。你会全心全意地相信，若是在他们里面能够找到这一切，那么他们就是处于恩典之中的人。

（2）然后再想一想现在，当主在救赎大工中启示自己时，难道你不认识祂吗？当主耶稣基督执行祂中保的职分时，难道你不认识祂吗？难道你不了解处于恩典之中的人的状况吗？也就是说，你不了解他所领受的光照，信心的作用，他对罪的憎恶，对上帝的爱，在上帝面前敬虔行事，他渴望以蒙主悦纳的方式事奉主，等等这一切吗？难道你不了解这一切，赞成这一切，尊重这一切吗？——难道你不渴望成为这样的人吗？当你把属世之人最好的福分，与处于恩典之中的人最糟的结局相比较，难道你不知道其间的差别就像白昼与黑夜之间的差别那样大吗？难道你的心不渴慕恩典之中最小的吗？你的灵魂不厌恶属世之人吗？——即使他们处于最荣华时。现在请判断一下，没有属灵光照的人，是否能够以赞许的态度认识到这一切。

（3）尽管你的内心活动现在很缓慢，很冷淡，很荒凉，但是，难道这一切就不存在吗？——也就是说，难道没有对于现状的不满，渴望在一切属灵的操练上活泼，渴望恩典之约中的福益吗？难道你对于自己的麻木不敏感吗？——这根本不是因为你惧怕审判，而是因为你对于属灵之事太冷淡，太麻木，难道不是这样的吗？灵命僵化难道不是你最沉重的负担吗？什么才能安慰你的灵魂？——是暂时的事情呢，还是惟有在基督里的上帝呢？凡是有感觉的地方，就必有生命。既然你对于自己灵命僵化还是敏感的，难道这不是你还有生命的标志吗？我们并不是在考查你在这些方面有多么坚强，多么活泼，而是在考查这些事情的真实性。

（4）你完全没有敬虔的活动和操练吗？抑或还有一些生命的迹象，仍然祷告，还会为求与主重新和好，重新充满活力而来到耶稣面前呢？你是否有的时候仍很敏感，用强烈的哀哭和眼泪，发出真诚的祷告呢？如果你的回答是肯定的，尽管程度很小，而且这些活泼的表现很容易消失，有些不安，但是你却一定会得出结论，那就是你还有生命。当一个生病的人仍然可以移动他的手和头，还有呼吸，还有脉搏，那么他就还是活着的。此处的情况也是如此。把这些综合起来想一想，你就会得出结论，你拥有生命；既然你仍然拥有生命，就鼓起勇气吧，因为生命不会消亡的。主会藉着更新使你恢复活力。

5. 对于那些经受灵命僵化之人的最后指导（A Final Directive for Those who Suffer Spiritual Darkness）

对于那些处于灵命僵化光景之中的人的第六个指导是，重建并不是藉着能力或者力量完成的。这样的人也不能影响自己。所以，我只能建议一些事情，这些事情能够藉着心灵的冷静反想和默想，使心灵重新恢复活力。

其一，你熟知没有生命的麻木的悲惨光景。你仍然想起那生动活泼的状况，因此我没有必要用

这个来威吓你，用另一个来鼓励你。我只是奉劝你要静静地想一想这两种状况。当你专心这样做时，让它激活你的心；也就是说，尽可能多地按照主所乐意的去行。你当作的就是留心观察。其二，倾听主耶稣的叩门和祂呼唤的声音，反思新妇的话：“我身睡卧，我心却醒。这是我良人的声音，他敲门说：‘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鸽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给我开门；因我的头满了露水，我的头发被夜露滴湿。’她没有起来，说：‘我的良人，从门孔里伸进手来，我便因他动了心’……他说话的时候，我神不守舍”（歌 5：2，4，6）。这就是说，应当反思他友善的邀请，我先前曾拒绝了这邀请，现在使我魂不守舍，想一想因为我的怠惰和他的离去使我经历的痛苦。后来，她开始寻求。试想主在你里面对你说：“我的孩子，我已经用永恒之爱来爱了你。我现在爱你，以后还会爱你；我已经做了你的中保，已经救你脱离世界，并会保守你。我会在祝福中把你带到我自己面前，所以，不要转离我，不要灰心失望，更不要用疑惑来回答我。‘你幼年的恩爱，婚姻的爱情，我都记得’（耶 2：2）。我记得我的爱的最初表现，记得在你刚归正时对你的慈爱。这促使我重新鼓励你。你也应该记得我起初对你的爱，认识到，当你回响这些起初的活动时，它们仍然能够更新你，我曾经藉着爱心使它们在你里面做工。我还与从前一样，所以，醒一醒，起来吧，我的良人。”我重申，请你用一些时间专心地反思这一切，不要在疑惑中抵挡它；让它在主许可的范围内，挑旺你的灵魂。

其三，高度尊重圣灵最微小的感动，以及那些你先前曾经享有的感动。不要试图抵挡它；假如你试图抵挡，这会使这些感动消失。相反，要承认这是真正的恩典，因为那会激发起这一属灵的活动。如果你认识到这是恩典，这诚然不会伤害你，因为它会把你带到主面前。也要高度尊重你每日察觉到的最微小的感动。把这些当作圣灵支持和激励的工作，当作你里面受到压制却想要突出重围的灵命的活动。为此而感谢主。你是个不甘心情愿的人；否则你早就拥有这些感动了，并会继续拥有。按照主所赋予你的能力，静静地顺从这些感动吧。

其四，坚持运用这些方法，即使你没有从中得到任何益处仍当坚持不懈；它绝不会是毫无果效的。即使你没有注意到它，它仍然维系着属灵的生命，偶尔会产生容易感受到的甜蜜的感动，使你接近主，也会成为重建你的一种方式。听道、读经、祷告、唱诗、讨论，就像一个毫无能力、极其贫乏的人那样，这一切都是主所许可的蒙恩之道。即使你觉得这样做很难，你的肉体宁愿永远继续沉睡，但你要推动自己的全部身心，完全投入其中。让主藉着这些事情作工，你就会经历到主的应许在你的生命中应验。主会按照你受苦的日子，按照你遭遇患难的年数，赐给你喜乐。你必会唱诗赞美：“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祂垂听我的呼求”（诗 40：1）。

1.1.1.109 第九十九章 信徒永蒙保守

第九十九章 信徒永蒙保守

我们已经探讨过成圣，在恩典中成长，以及因着灵命疾病而导致的衰退。现在，我们有必要探讨在恩典中圣徒永蒙保守的问题。从上帝这方面来说，这被称做“保守”（*terein*，约 17：15），“护卫”（*phulassein*，约 17：12），“保守”（*phrourein*，彼前 1：5），“坚固”（*sterizein*，提后 3：3），以及“坚固”（*bebaion*，林前 1：8）。从信徒这方面来说，这被称为“恒心”（*hupomone*，罗 2：7），“持守”（*steadfastness*，路 8：15）。在探讨信徒的坚忍时，我们需要注意四件事：1）在谁身上保守；2）在他们身上保守什么；3）坚忍的原因和方式；4）坚忍的目的。

1.信徒是上帝保守的目标（Believers Are the Objects of Divine Preservation）

首先，信徒是蒙保守的人；正是在他们里面某些事情得蒙保守。上帝护理并保守祂所创造的一切。上帝也保守处于确定状况中的善天使——他们被认为是蒙拣选的天使（提前 5：21）。但是，此处我们所要探讨的是对于蒙拣选的、重生的真信徒的保守——他们在这个世界上是战斗的教会，正在遭受他们的敌人的攻击，这些敌人包括：魔鬼、世界以及肉体。因为信徒的更新只是

部分性的，所以他每天都犯罪。严格来讲，这些罪应当受到遗弃，只凭信徒们自己，他们并没有足够的力量保护他们自身、他们的信心和他们的灵命。他们会屈从于敌人的攻击。然而，他们是蒙保守的，受到来自外面的力量的保守。“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彼前 1: 5）；“他虽失脚，也不致全身仆倒”（诗 37: 24）。

藉着这种力量，他们在重生时得蒙上帝所赐的灵命，并且信心得以保守。当然，信徒的灵命有可能遭受仇敌的围攻，变得非常软弱，以致于在一段时间之内，只能藉着仰望上帝、叹惜、对上帝倾心或爱慕上帝而表现自己。确实，信徒可能会很软弱，可以说，在某段时间里属灵的生命一点也表现不出来。然而，属灵生命的本质就是与基督联合，这种属灵的生命仍然存续。它绝不会消失。“凡从上帝生的……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约壹 3: 9）。

他们之所以如此坚定，唯一的原因就是全能而又信实的上帝。上帝能够保守他们里面的属灵生命，这是确定无疑的。主凭着自己的意愿保守他们，主耶稣向我们保证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 39）。祂必定会这样行，这从以下的应许中明显可见：“照样，上帝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藉这两件不更改的事，上帝决不能说谎，好叫我们可以大得勉励”（来 6: 17-18）。彼得说，上帝实际上已经这样做了：“你们这因信得蒙上帝保守的人”（彼前 1: 5）。

2. 上帝藉以保守信徒的方式（Means Employed by God for Preservation）

主在自然界中藉各种手段行作万事，同样，上帝在恩典之工中也使用各种蒙恩之道。祂在保守圣徒时也是这样做的。这并不意味着这些蒙恩之道本身有什么果效，或者信徒只要使用这些方法就必定有什么效果。毋宁说，这些方法的使用以及使用的结果完全取决于上帝自己。“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 13）；“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 5）。上帝用来保守祂的儿女的方法有：

（1）圣经的指导和带领：“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祂的话。祂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 119: 9, 105）。

（2）安慰和救活的应许：“这话将我救活了；我在患难中，因此得安慰。我若不是喜爱祂的律法，早就在苦难中灭绝了”（诗 119: 50, 92）。

（3）鼓励性的劝告：“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徒 14: 22）；“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 41）。

（4）警告性的责备：“要严严地责备他们，使他们在真道上纯全无疵”（多 1: 13）；“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路 13: 3）；“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罗 8: 13）。

（5）管教的杖：“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祂的律例”（诗 119: 71）；“……祂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后来却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 10-11）。

（6）圣礼的印记：“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 6: 4）；“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林前 10: 16）。

（7）当他们可悲地偏离正道时，使用天国的钥匙：“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 5）。

信徒之所以得蒙保守，目的就在于救恩本身。“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 30）；“你们这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救恩”（彼前 1: 5）。上帝的最终目标是要彰显祂的良善、恒久忍耐、信实、永不改变、智慧、权能。“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做的见证，你们也信了”（帖后 1: 10）。综上所述，这一切说明，信徒的坚忍是上帝恩典大能的运作，上帝藉此保守真正归正之人的属灵生命和信心，使其既不能毁灭自己，也不能被他们的仇敌魔鬼、世界以及肉体消灭或夺走。相反，他们必将获得永远的福乐。

信徒的坚忍这一教义正如其它真理一样，尽管这个教义充满安慰，但始终遇到很多人的反对，过去如此，现在也是如此。教会中不同程度地偏离真道的各个派别，比如天主教、索西努派、再洗礼派、阿民念派，甚至包括路德宗，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反对圣徒的坚忍这一教义。

问题：真正重生的人，也就是那些真信徒，在灵命和信心方面，会不会背道，甚至灭亡呢？

回答：其他所有宗派都坚决地给予肯定的回答。路德宗宣称真信徒可以完全丧失属灵的生命和信心；但是上帝必将从这种死亡状态中复兴他们，必定拯救他们。他们认为信徒会完全背道（full apostasy），但并不是最终背道（final apostasy）。另一些宗派则认为，圣徒既会完全背道，也会最终背道。我们既反对圣徒的完全背道，又反对圣徒的最终背道，我们认为：尽管灵命的表现可能暂时受到或多或少的阻碍，但从其本质上来说，它总是存在于信徒里面，并且他们必将被带领进入永福之中。

3.证明（1）：圣经证明圣徒永蒙保守（The Saints' Perseverance Proven from Scripture）

我们从具体的经文中得出这一证明。

第一，“他（义人或敬虔人）虽失脚，也不致全身仆倒，因为耶和华用手搀扶他”（诗 37：24）。此处的敬虔之人仍然是会失脚、会犯罪的人，因为他每天仍然在很多事情上犯罪。假如他被抛弃了，那一定是因为他所犯的罪的缘故。但是，经文说，他不会因此而被抛弃。所附加的理由就是：他并不能靠自己得到重建，重新站起来，而是因为主支持他，保守他不致跌倒。因此，他一定会仍旧站立不倒。

遁词：这节经文所说的是因临时的试探而跌倒，而不是堕入罪中。不会被抛弃指的是不会在这些苦难中消亡。

回答：（1）敬虔之人通常比不敬虔之人有更多的苦难，而且他们确实在这些苦难中消亡。“义人死亡”（赛 57：1）。所以，从字面的绝对意义上来说，这个应许不可能主要用于现世之事。

（2）假如是这样，那么从现世的角度而言，敬虔之人就总是而且仍旧是处于祝福之中，他们当然也会在敬虔方面保持坚忍。那些带来积极效果的事情，自己会变得更加积极。

（3）假如此处所指的是堕入一种悲惨的境地，那么这就是关于信徒坚忍的强有力的证据，因为《诗篇》的作者证实了保罗所写的：“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是患难吗？.....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罗 8：35，38-39）。

（4）《诗篇》的作者在 37 篇中谈到了敬虔的操练，说主会使他们的公义如光发出（第 3-6 节），而在第 24 节中宣称，他们仍然是不完全的，的确会失脚，会跌倒。但是，他们不会被抛弃，因为主会搀扶他们。

第二，“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这一章指的是选民们所遭受的两种苦难：逼迫和迷惑。但是它表明选民们不可能被拉走、被欺骗，因此他们的属灵状况是确定的。F

遁词 # 1：此处的“不可能”表明“很难”（参考太 19：26；26：39；徒 20：16；罗 12：18）。

回答：“不可能”从来不是指“很难”——在所引用的经文中也不是指“很难”。

遁词 # 2：这段经文指的是假先知不能作什么，而不是指他们自己能作什么。

回答：（1）既然如此，信徒必然会从各种外部的影响中得释放。这一切都不可能使他们凭借自己的智力、意志和各种行为而离弃基督、信仰和敬虔——这样他们就背离了这一切。人渴望有一个外在的目标，这是很自然的事，正是这个外在的目标使他们把愿望付诸行动。既然没有任何外在的事物能够激动信徒内心的愿望，使他们脱离恩典，那么他们就处于一种确定的状态之中。

（2）这节经文说，永恒的拣选是他们灵命状态的基础，使他们不可能被蒙蔽，以致于背道。所以从任何一方面来讲都是不可能的——无论是对于别人还是对于他们自己。

遁词 # 3：基督谈到了假先知的作为以及他们的目的——没有谈及结果如何；也就是说，没有谈及蒙拣选的人是否会因此受蒙蔽。所以，此处并没有探讨确定或者不确定的问题。

回答：这显然是与经文相悖的。它谈到了蒙拣选的人对这种欺骗的结果，声明他们是不可能背道的。所以，这被认为是解释性的推论。

遁词#4：这段经文谈及的是一些卓越的基督徒，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

回答：(1) 这节经文并没有谈及任何例外，而是说所有蒙拣选的人，包括他们所有人在内。

(2) 确实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不会被蒙骗。

(3) 此处阐明，信徒坚忍的根基，不在于信徒本身的坚强或者软弱，而是在于上帝的拣选。

遁词#5：选民有可能在归正之前就已经被蒙蔽，在归正之后仍是如此。

回答：在归正之前，没有人是被蒙蔽的，因为那时候人生活在罪中，从一种罪到另一种罪，和别人一样。他们心中没有任何需要坚守的良善。然而，归正之后，信徒就有了灵命，圣经中所说的保守就是这种灵命的保守，这个生命是不可能被夺去的。

遁词#6：选民不可能被蒙蔽；这是指在他们履行自己的职分，坚持信仰和敬虔的前提下。

回答：(1) 此处没有提及任何前提。这应许涉及在信心上蒙保守。

(2) 这等于是说：没有人蒙蔽他们时，他们就不会受到蒙蔽；他们坚忍时，他们会在信、望、爱上坚忍。同样，当一个人没有死的时候，他就不会死。这种说法没有任何意义。

第三，“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5，38—39）。这节经文所说的就是选民，不管是受造物，还是受造物所促成的任何事件，都不能夺走他们对基督和上帝的爱，也不能夺走基督和上帝对他们的爱。

遁词#7：保罗所讲的是各种苦难，而不是罪。他并没有说罪不能使信徒与上帝的爱隔绝，使他们成为上帝所憎恨的。毋宁说，这表明苦难不能使信徒与上帝的爱隔绝。

回答：(1) 保罗说各种苦难都不能夺走他们对上帝的爱；也就是说，这一切都不可能使他们背道。使徒保罗正在谈论的就是信徒对于上帝的爱，这是根据一个事实，那就是这些苦难所针对的是敬虔之人，它们能够使他们在信、望、爱这些方面屈服，从而使他们与上帝隔绝。这些苦难与上帝本身并没有关系，所以，我们不能认为上帝会因此而改变对他们的爱。使徒保罗在第37节中说，信徒在这一切苦难之中已经得胜有余了；所以，这些苦难根本不可能使信徒与他们对基督的爱隔绝。因此，使徒保罗在此处所指的是罪，宣告说各种苦难不可能是信徒犯下致死的罪——也就是抛弃对上帝之爱的罪。

(2) 如果明白此处的上帝之爱指的是上帝对其选民的爱，既然此处宣告说，没有任何苦难能够夺去上帝对其选民的爱，并把它转变成憎恨；那么，假如它们与上帝的爱隔绝，那就是由于这些苦难，他们堕入罪中，因为除了罪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夺去上帝的爱。但是，因为上帝对其选民的爱不可能被夺去，所以苦难不能使信徒进入这样的光景，犯这样的罪。

(3) 无论人怎样看待上帝的爱，经文中说，这爱是永恒的，天上地下的一切都不能改变这爱。第四，“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壹 3：9）。使徒约翰写信给会众（在那里邪恶的人总是混杂在诚实人中间），警告他们不要欺骗自己，幻想着自己无论如何都能得救，甚至即使他们屈服于罪也能得救。相反，真正重生的人既不犯罪，也不能犯罪，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们心里，并会永远存在他们心里，他们是上帝生的。所以，对于这些由上帝生的人来说，属灵的生命在他们里面，并且永远在他们里面，这是确定的，永不改变的。但这并不是说，他们既没有过犯，也不可能有过犯，因为使徒们证实他们确实有过犯（参考考约壹 1：8；雅 3：2）。毋宁说，此处的“犯罪”是指“活在罪中”，即在罪中喜乐，喜爱犯罪。不敬虔的人的确如此，使徒在第8节中谈到他们：“犯罪的是属魔鬼。”这是指处于罪的辖制之下，对于重生的人来说是不可能这样的。“罪必不能做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所以，当使徒说1) 信徒“不犯罪”；

2) “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3) “他不能犯罪”；4) 他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他是在强有力地、为信徒的坚忍辩护。天主教、阿民念派、路德宗对此都有不同的回应。

遁词#1: 天主教对此做出回应，说那些由上帝生的人，确实不会犯罪，只要他们确实处于由上帝而生的这个范围内，但是当他们粗心大意，没有坚守他们里面上帝的道时，他们却可能完全地、彻底地堕入罪中。

回答：如果人明白“处于由上帝而生的这个范围内”是指信徒中重生的部分，那么这个遁词不是抵挡我们的，而是支持我们的，因为重生之人不可能犯罪。假如人明白“处于.....这个范围内”是指的一个条件，也就是假如他们坚忍，那么这是与经文本身相悖的，也是自相矛盾的。它与经文相悖，因为经文中并没有表明有任何条件。经文中并没有这样说：“假如他们持守上帝的道，假如他们继续是由上帝而生的，那么他们就不能犯罪。”相反，经文是这样写的：“.....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因为他们是由上帝生的。此处我们有绝对的意见：他们不犯罪并且不能犯罪。这个说法得到了绝对确定的推论的证实：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若是说假如他不犯罪，那么他不会犯罪，既是自相矛盾，也没有什么意义。

遁词#2: 阿民念派声称，这段经文只是想要说明犯罪是与真正重生之人的倾向和习惯相抵触；他们厌恶罪。“由上帝生的”这个短语并不是指真信徒身上可以阻止他们犯罪的特性，而是等同于“不犯罪”这一短语的含义，也就是说，在生活中遵从上帝的旨意。而且，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等于是说上帝的道在他们里面。因此，这段经文的意思就是这样：恩典的倾向不能与罪的倾向并存，当罪的倾向获胜时，恩典的倾向就丧失了。所以，使徒的本意并不是想说信徒不可能背道，因为他在《罗马书》6章14节中说，信徒也有可能处于罪的辖制之下，并且背离真道。

回答：(1) 所有的这些错误的解释，显然都是与经文本身相悖的，所以我们应当立刻弃绝这些谬解。使徒所谈及的并不是一种倾向，而是行为——犯罪的行为。他并没有说罪是与他们的倾向相反的，他们厌恶罪，而是说他们既不犯罪，也不能犯罪。这并不是由于他们对罪的厌恶（这是事实），而是因为上帝的道存在他们心里，他们是由上帝生的。

(2) 由上帝生的，很显然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是藉着重生种在人心里的，因为由此，他就成了新造的人（林后5:17），由此他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后1:4）。

(3) “存”（remain）这个动词所表达的意思，不仅仅是“有”（to be）。它表达了一种坚定持久的意思——一种既不会离开，也不能被夺去的东西，一种能够忍耐到底的东西。连小孩子都知道事实如此。这可见于下列经文：“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住在祂身上”（约1:32）；“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约15:4, 9）。

(4) 使徒不仅仅说罪作主的倾向不可能与恩典的倾向并存，而且还说，凡是上帝的道（恩典的倾向）——新造的人，与上帝的性情有份的人——存在之处，罪的倾向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他不能犯罪。

(5) 我们强烈否认真信徒会受到罪的辖制。“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约壹3:14）这节经文并不证明这个观点。此处所指的是未归正的人，所以他们不同于爱弟兄的真正归主的人。那些不爱弟兄的人被认为住在死中，所以他们从来没有出死入生。我们的确承认，真正的信徒有可能犯极大的罪；但是，罪并不能作他们的主。确实有争战，而且争战会一直存在。但是，尽管重生之人一度被罪胜过，但他却不会顺服罪，把罪当作自己的主。他会再度兴起，上帝的道会一直存留。

遁词#3: 路德宗认为存在完全背道，但并不是最终背道。他们这样解释这段经文：信徒不能犯罪是指，上帝的道有多大程度，多长时间在他心里，他就在多大程度、多长时间上不会向邪恶屈服，也不会因生活在罪中而有喜乐。他们说“因为”这个词并不表明信徒为什么不能犯罪，它只是一个重申，意思是“上帝的道在多大程度、多长时间上存在于他的心里，他在多大程度、多长时间上是由上帝生的。”

回答：(1) 我们承认重生的人不以上述所提及的方式犯罪；也就是说，只要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只要他是上帝生的。因为罪不是由心灵产生的，而是从肉体产生的（参考罗第7章）。只要上帝的道仍然存在于他心里，只要他是上帝生的，他就不犯罪，这也是真的。但是，使徒说，上帝的道存在（remain）于他的心里，不会自己终止，也不会从他里面被夺去。因此，重生之人永远也不会受罪的辖制。

(2) 主张说当上帝的道存在于他心里时，他不犯罪；然后根据这一点悄悄地下结论说，当上帝的道不存在时，他就会犯罪，这样说没有任何意义。这等于在说：“只要火不变冷，它就会发热”。

(3) “因为”（for）这个词的意思并不是“和”（and），它是指重生之人既不犯罪，也不能犯罪的原因。所以，这里存在一个不可动摇的真理，那就是重生之人不可能背道。

4. 证明 (2)：圣徒由于永恒拣选的不变性而永蒙保守（The saints Persevere by Virtue of the Immutability of Eternal Election）

我们从永恒拣选的不变性中得到这一证明。上帝是至智全能的，祂拣选的预旨是不可改变的：“……因只要显明上帝拣选人的旨意”（罗 9：11）；“照样，上帝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来 6：17）；“然而上帝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样的印记说：‘主认识谁是祂的人’”（提后 2：19）。所以，使徒把荣耀和永恒的拣选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预先所定下的人……上帝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因着上帝的不可改变性，祂既不会也不能改变这个预旨。“我耶和华是不改变的”（玛 3：6）；“……众光之父，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人不能废除上帝的旨意。人并不是基于某些条件而蒙拣选，而是无条件的拣选——是绝对意义上的无条件拣选。主会以某种方式拯救他，主会亲自带领他。没有任何受造之物能够废弃这个预旨。“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赛 14：27）。既然上帝藉着不可改变的永恒的预旨，愿意并且必要把救恩赐予祂的选民，那么，那些按照上帝的旨意而蒙召的人，在灵命和信心上，既不会背道，也不会沉沦（参考第六章）。

5. 证明 (3)：圣徒因着基督的补偿、代祷和保守而永蒙保守（The Saints Persevere by Virtue of Christ's Satisfaction, Intercession, and Preservation）

这一证明源自基督补偿、代祷和保守的功效。

(1) 基督的补偿是完全的，无论是原罪，还是从本罪，个人死前犯的所有的罪都由基督作出了补偿。对于基督的所有选民来说，都是如此，而且也只对他们来说才是如此；对于其他人来说，并非如此。这绝对不是偶然发生在人身上的。“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藉着基督的补偿，上帝与祂的选民和好。“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上帝儿子的死，与上帝和好”（罗 5：10）。他们在基督里面得了丰盛（西 2：10），并且“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这是永远有效的：“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参考第22章）。

(2) 基督的代祷是有功效的，是不可抵挡的，因为它是藉着基督补偿的功效发生的。“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壹 2：1）。所以祂说：“我也知道你常听我”（约 11：42）。天父应许赐给基督所要求的一切：“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诗 2：8）。但是，基督为其选民所求的是保守和救恩：“圣父啊，求祢因祢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11，24）；“凡靠着祂进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因为基督为信徒的保守和救恩祷告，祂的祷告总是蒙垂听，所以信徒不可能背道。

(3) 基督的保守是确定无疑的。“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9）。那些听基督的声音并且跟从祂的，就

是祂的羊。这些羊很自然地听祂，跟从祂。主耶稣认识这些羊，祂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没有人将会，也没有人能够把他们从基督和天父的手里夺去。他们的灵命状况如此确定和得蒙保守，所以他们不可能背道。没有比这说得更清楚的了。

遁词：只有当他们仍然是羊时，他们才会得蒙保守。

回答：（1）基督说他们始终是羊。那些一旦成了羊，也就是那些祂赐予永生，永不灭亡的，始终都是羊。

（2）基督说没有人——无论他是谁——所以也包括他们自己，都不能把他们从祂的手里夺去。此处并没有前提条件：如果某个人已经成为祂的羊，祂得蒙保守就是确定无疑的。

（3）基督是好牧人。祂不是那种只保护祂的羊远离狼和贼，而当他们自愿地远离羊群，踏上歧途时却不保守他们的牧者。所以，忠心的牧人耶稣会保守祂的羊远离一切邪恶，为了达到那个目的——祂将保守他们，赐给他们永生——天父已经把这些羊赐给了耶稣：“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 39）。

综上所述，那些耶稣已经为他们做出完全补偿的人，那些耶稣为之祈求，使之得蒙保守和拥有永生的人，那些祂亲自用大能保守的人——他们不可能丧失属灵的永恒的生命，不可能背道，也不可能灭亡。

6.证明（4）：圣徒因着心中圣灵的运行而永蒙保守（The Saints Persevere by Virtue of the Abiding Operation of the Holy Spirit）

这个证明源自圣灵在信徒心中的运行。

（1）圣灵永远与他们同在。“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 16）。

（2）圣灵是他们救恩的保证。“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到上帝之民被赎”（弗 1: 13-14）；“不要叫上帝的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 30）。

（3）圣灵在他们心中的一切运作都具有持久性。“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 29）。

遁词：这段经文指的是犹太人的归正。

回答：这段经文指的是藉着拣选之恩而得来的永恒福益（罗 11: 5），其表现就是怜恤（32 节）。上帝所谈及的是赐予选民犹太人恩典的恩赐。凡是赐予选民犹太人的永恒福益，也是赐予一切选民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下列结论：那些圣灵永远住在他们心里的人，那些有圣灵为他们永恒福益之保证的人，那些受了圣灵的印记等候救赎的日子到来的人，那些圣灵在其心中的运作具有不变性和持久性的人，不可能背道，而是最确定的必会得救的人。对于信徒而言，所有这一切都是毫无疑问的，所以，毫无疑问，他们都将得救。

7.证明（5）：圣徒因着恩典之约的不变性而永蒙保守（The Saints Persevere by Virtue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这一证明源于恩典之约的不变性。

首先，这一点可以从下列经文中得到证明：“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赛 54: 10）。

遁词：这段经文适用于上帝一方的圣约的不变性；就上帝一方而言，祂自己不会背约。但是，从信徒一方来讲，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背约。

回答：上帝在恩典之约中，已经应许要赐予并成就祂将要为祂的儿女成就的一切。因此，从人这方面来说，这个应许并不是有条件的：“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 26-27）。所以，从上帝一方来说，这个圣约是不变的，这

就足够了。因此，这个约是完全不变的，因为上帝会亲自带领祂自己的羊，使他们走在救恩之路上。

(2) 恩典之约就如同上帝与挪亚所立的约那样坚定不移(赛 54: 9)。后者不因人、罪、人的意志，以及人的能力而改变。同样的，恩典之约也不可改变，因为上帝说它与挪亚之约一样坚不可破。

第二，恩典之约的不变性也可以从下列经文中得到证实：“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 33)；“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耶 32: 40)。这个约既不能也不会被破坏。从上帝一方来说，确实如此，因为上帝是信实的，祂做出了这样的应许，这是一个纯粹的恩典之约，它是没有任何条件的。人也不能破坏这个约，因为上帝已经应许说祂会阻止人类毁约，使他们按照祂的旨意行事——尽管人类的行为并不是前提条件。这个约不只是在几天或几年内有效，这是一个永远的约，所以它会永远坚立。

遁词 #1: 这些经文指的是犹太人在迦南地的重建，而不是指永远的福益。

回答: (1) 《耶利米书》31 章 33 节非常明确地提到新约时代，这可以从《希伯来书》8 章 8 节得到证明。

(2) 尽管《耶利米书》32 章 40 节也适用于迦南教会重建，但它主要指的是恩典之约中属灵的和永恒的福益。从这之中又产生了迦南的重建，因为此约的中保必须在迦南地出生。只有一个约：恩典之约。为此，上帝附加上现世的祝福作为方式和手段，以此把选民带入所应许的救恩之中。

遁词 #2: 这个应许是赐给整个犹太民族的。既然众所周知，并非所有的犹太人都得救了，所以这不可能是一个坚定不移的应许。

回答: (1) 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回到了迦南地。根据同样的推理，我们也可以说，这个应许并不适用于犹太民族。然而，这是荒谬的，正如这个遁词本身一样。

(2) 此处有关于恩典之约的属灵福益的明确表达：有上帝作我们的上帝，有敬畏上帝的心，不离开主，有上帝的律法写在心上。圣经不断重申恩约之中的福益和他们在约中的坚忍。

(3) 当上帝向其教会作出这些应许时，这些应许并不是赐给那些仅仅是前来围观凑热闹的人，而只是赐给那些真信徒的，是这些人组成了上帝的教会。“因为从以色列生的，并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祂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祂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 6-8)。尽管并非所有的犹太人都得救，这是事实，但是上帝却会信守祂与教会所立的约——无论他们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共同组成一个坚定的、不可毁灭的教会。

遁词 #3: 有些应许的事情是先前不存在的。所以，它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指的是圣徒的坚忍，因为在我们看来，从一开始，坚忍就是信徒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回答: (1) 从本质上说，这个不可改变的约自始至终都是一样的。但是，在执行时，却有所不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被称作新约。

(2) 上帝常常应许说，祂的应许会在将来的某个时间成就；祂已经在先前成就了这些应许，这是为了让信徒更加确信上帝一定会为他们成就那些应许。对应许的重申，并不意味着否定先前的应许。所以，信徒们不可能背道，这仍旧是一个不可改变的真理。

异议 #1: “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是暂时的”(太 13: 21)。这就证明信徒们有可能背道。

回答: (1) 被称作信心的，并不都是得救的信心。否则的话，亚基帕也已经成了信徒，因为他相信圣经(徒 26: 27)。同样，这些暂时性的信徒也有历史性的信心，并伴随有认信，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的得救的信心。从真信徒(好土)和坚硬的道的对照，以及荆棘地和好土的对照，都能清楚地观察到这个真理。

(2) 他们的心不是合宜的心，他们相当于是坚硬的石地。信徒们肉体中的石心已经被除掉了（结 36: 26）。

(3) 他们是没有根的，而真正的信徒在基督里面生根建造（西 2: 7）。

(4) 他们不结果子，所以他们的信心是死的（雅 2: 17），因为信徒会结出几十倍的果子（太 13: 23），他们的信心藉着仁爱产生功效（加 5: 6）。

异议 #2: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象枝子丢在外面枯干”（约 15: 2, 6）。此处所论及的就是在基督里面的枝子，那些不结果的，不常在基督里面的枝子，就被剪去了。所以，真信徒有可能背道。

回答: (1) 会众就是主的葡萄园（赛 5）。很多未归正的人来到教会里面，作出与基督联合的样子。我们很容易承认，这样的人会脱离这种状态，他们将会被剪去。但是，这与我们的论点无关。

(2) 此处所谈及的被剪除的枝子，他们从来就不是真信徒，因为他们不结果子，所以他们的信心是死的。

(3) 这只是一个比喻，我们不能随意地把它应用于所有的细节问题。相反，我们应该把注意力只集中在目标上，而且我们的目标是很明确的。要多结果子，这是对信徒的勉励，也是对于每一个人的警告，让大家不要只满足于与教会有外在的关系，不要只满足于承认基督。因为所有不结果子的将会被剪除——现在是从教会中被剪除，将来是从天堂里被剪除。

(4) 这并不是说这样的人曾经真的在基督里面；毋宁说，这些经文指的是那些在祂里面但却不结果子的人，就如同所有那些尚未归正的人，他们从来没有在基督里面结果，他们也从来不曾曾在基督里面。他们不常在基督里面这个事实，证明他们从来没有在祂里面，他们从来就不曾是真信徒。“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 2: 19）。

异议 #3: “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 1: 19）。这就证明那些有信心和无亏良心的人，有可能失去信心和良心，从这方面来说，他们有可能背道。

回答: 使徒保罗劝勉提摩太，要他保持坚定，坚持信心的真道和无亏的良心。此处所说的真道指的是信心，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如此。这可见于下列的经文中：“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 1）；“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他们.....败坏了好些人的信心”（提后 2: 18）。很多其他的人——许米乃和亚历山大——和提摩太一样，曾经有过这样的信心和关于这一信心的真道。但是，他们却没有提摩太所拥有的在基督里面称义成圣的真正的使人得救的信心。否则，他们就会坚守真道（约壹 2: 19）。提摩太有无亏的良心，这良心已经被基督的宝血洗净（来 9: 14）。他们没有这样无亏的良心，尽管他们可能有属世的忠诚，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就像保罗归正前一样（徒 23: 1）。如果他们愿意，未归正的人很容易丢弃、拒绝、放弃这样的信心和这样无亏的良心。而且，至于他们自己，他们会丢弃基督的宝血和圣灵所洗净的使人得救的真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就如同犹太人弃绝福音一样（徒 13: 46）。保罗把那些脱离了信心的真道，丧失了无亏的良心的人交给撒但，以此作为使他们得救的方式——如同他对乱伦的人所做的那样（林前 5: 5）。因此，这就证明此处没有丝毫的证据表明圣徒有可能背道。

异议 #4: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与圣灵有分，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真道，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来 6: 4-6）。所有的这些都适用于真正归正的人，真信徒。这样的人能够背道，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然后，他们不可能重新来到上帝面前悔改。

回答: (1) 保罗在此处使用的是一个表示假设的词汇“...若是...”。但是，假设并不是真正的事实，也并不表明事实将会如此或将这样进展。保罗是以这样的方式说的：“但无论是我们，是

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诅咒”（加 1: 8）。这样假设性的陈述只不过是迫切的警告和劝勉，防止信徒犯罪。

（2）很显然，保罗谈及的是那些从来不曾归正，而且心中没有美德的人。因为当他继续谈到这些人时，他说：“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上帝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诅咒，结局就是焚烧。”背道者就像那不好的土壤，长出来的都是荆棘和蒺藜。我们的论点与他们无关，所以这段经文与我们的观点并不矛盾。

（3）所提及的这些事都不是真正重生和信心的标志。这些事很可能并且常常存在于未归正的人身上。未归正的人也可能蒙了一定程度的光照，明白福音的真理。巴兰说：“眼目睁开的人说：‘得听上帝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民 24: 4）。那些蒙了光照的人能够得尝天恩的滋味（来 6: 4）。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中列举了这些属灵的恩赐。未归正的人也能够品尝这些恩赐的过程中找到喜乐。领受作先知的恩赐、智慧言语的恩赐、医治的恩赐，以及得到讲说、明白、翻译各种方言的能力，这些都是令人愉快的事情，即使对于肉体来说也是如此。这些恩赐是属天的，是圣灵从天上赐下来的，因为“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林前 12: 11）。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未归正的人也在圣灵上有份。未归正的人也曾多次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的权能”。明白一个人先前所不曾明白的事，这是令人愉快的。如果一个人能够深知上帝儿女所处的荣耀状况、恩典之约的福益、基督里的救赎、他们在最后的审判中站在基督的右边，以及被接入永远的荣耀之中，这更是令人愉快的。藉着反思品尝这些祝福，就会享有其中的喜乐和甜蜜。对于很多未归正的人而言，都是如此。暂时相信的人曾欢喜领受圣道（路 8: 13），希律曾乐意听约翰讲道（可 6: 20）。因此，所有的这些事情都可能是未归正的人所熟知的一一事实常常如此。这与藉着圣灵得到重生、信心、盼望、爱心，藉着圣灵确知自己在恩典之约的所有福益上有份，藉着圣灵在一些信徒确实已经品尝过的荣耀的盼望中欢喜快乐，是截然不同的事情。但是，使徒在此所讲到的并不是这些已归正的人。

（4）“叫他们从新懊悔（to renew them again unto repentance）”这个短语并不表明他们曾经真正归正。毋宁说，这表明这样的人不可能真心悔改，因为他们已经硬起心肠。而且，上帝通常不会把恩典赐给这样的人，因为对上帝来说没有不可能成就的事。“更新（renew）”并不表明要把事情恢复到原先的状况；也就是说，把破旧的东西修复到较好的状况。相反，这是表明把某件事带到比它先前更好的状况之中。这正是下列几节经文的含义：“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 2）；“祂便救了我们……乃是藉着圣灵的更新”（多 3: 5）。“从新（again）”这个词也不是表明把某件事恢复到先前的状况，而是表明把它改变到一种它先前所不曾有的状况。同一个单词“palin”，被用来描述一个人从属灵死亡到属灵生命的最初转变一一重生。这可见于下列经文中：“祂便救了我们，藉着重生的洗”（多 3: 5）；“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太 19: 28）。

（5）如果有人坚持认为“从新懊悔”是指恢复到先前的状况，那么这指的是恢复到作为暂时性信徒的状况。因为悔改并不总是表明重生，它也可以仅仅意味着外在的改变。“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太 12: 41）。

异议 #5: “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祂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来 10: 29）。那些藉着基督的宝血成圣的人，的确会践踏上帝的儿子，亵慢施恩的圣灵。

回答:（1）保罗所说的是假设性的，我们不能从假设得出任何结论，那只不过是一个劝戒。

（2）假如有人坚持认为确实有这样的事情发生，那么辩论的焦点出现在“藉基督的宝血使他成圣（to be sanctified by the blood of Christ）”这个短语上，好像“成圣”单单指的是藉着圣灵完成的真正的成圣，其实成圣也指分别出来作圣洁的用途，以及藉着外在的进入恩典之约而表现出来的外在的成圣。“因为你归耶和華你的上帝为圣洁的民，耶和華你的上帝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 6）；“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

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林前 7：14）。在从《希伯来书》10 章 29 节证明圣徒会背道之前，他先要证明此处所用到的“成圣（sanctified）”，这个词仅仅指的是真正的成圣，也就是，人里面有更新的上帝的形象。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毋宁说，我们必须晓得，此处的成圣指的是外在的成圣，因为圣徒不可能背道。

附加性异议：藉着基督的宝血成圣是真正的成圣。

回答：我们否认这种说法。藉着自己的宝血，基督领受了按照自己的意志，使用所有受造物 and 全人类的权力和权柄——无论善的还是恶的——祂这样做是为了上帝的荣耀和选民的益处。藉着自己的宝血，耶稣有权柄审判全地（约 5：27），审判不敬虔的人。因为祂顺服天父，甚至在十字架上受死，所以天地万物都当向祂屈膝跪拜（腓 2：8-10）。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祂了（太 28：18）。藉此，祂也领受了赐予未蒙拣选之人许多外在祝福的权柄：医治他们肉体的疾病，作先知向他们的灵魂宣讲福音，呼召他们并把他们带入自己的有形教会，这样就使他们有外部的圣洁，与其他人分别开来。所以，藉基督的宝血成圣，既不是指真正的归正，在恩典中成长，也不是指拥有并表现出上帝的形像。毋宁说，藉基督的宝血成圣指的是被带入有形教会，藉着对主耶稣的认识，逃离世界和明显的罪的污染。这样的人有可能背道，这并不是我们所讨论的事情。

异议 #6：“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彼后 2：1）。被基督所买，就是藉着基督的宝血被从罪咎和罪责中拯救出来，成为祂的财产（启 5：9）。但是，这样的人却会背道、灭亡。回答：（1）这样的人从来就不曾是真信徒，因为他们私自引进害人的异端。所以，这段经文与论点无关。

（2）基督把属于自己的子民买回来，使他们得到救恩；基督也把其他的人买回来，是为己所用。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回答第五个异议中有关《希伯来书》第 10 章的经文时阐述过了。一个人买容器，既是为了荣耀，也是为了羞辱。这些假师傅假装在基督的功德上有份，他们被买来是为了作牧师，却不能得到救恩。买东西的理由可能是各种各样的。

异议 #7：我们可以列举出很多背道的例子，以之反驳关于圣徒坚忍的教义，比如堕落成邪灵的众天使，还有亚当。既然他们已经背道了，那么敬虔之人也有可能背道。

回答：（1）我们此处所讨论的，并不是假如只凭信徒自己，放任他们不管，可能会发生什么事，而是他们在上帝的权能保守之下，不可能发生什么事。

（2）众天使和亚当并没有得蒙上帝保守的应许；然而，敬虔之人有这个确实的应许。

附加性异议#1：大卫犯下了与信心和灵命的保守不可能共存的罪，比如通奸和谋杀。

回答：（1）他的悔改、重建和坚忍都清楚地记录在《诗篇》第 51 篇中，以及他临终时的记述中。

（2）尽管当这样重大的罪发生时，信心和灵命处于昏睡状态，但是上帝的道却仍然存在于信徒心里。

附加性异议#2：所罗门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堕入了偶像崇拜之中。

回答：（1）所罗门被称作耶底底亚，即上帝所爱的。但是，上帝的爱是不改变的（耶 31：3；约 13：1）。

（2）圣经并没有记载所罗门在多大程度上堕入了偶像崇拜。可能所罗门只不过是迁就他的那些拜偶像的妻子的主张，或者他只不过是有外在的敬拜之举，因为所罗门并没有被列在不敬虔的众王之中，而是被列在那些不效法大卫，完完全全地顺服耶和华的众王之中（王上 11：4）。所以，所罗门并没有离弃耶和華。

（3）在所罗门死后，他和父亲大卫一样，被当作是其他人的榜样。“因为他们三年遵行大卫和所罗门的道（代下 11：17）。这就证明他是作为一个敬虔之人死去的。

(4) 圣经上对此没有任何记载，人不能仅仅因为圣经上没有明确记载他的悔改，就下结论说他一直都在罪中。

附加性异议#3：彼得曾三次不认主，否认基督不可能与恩典共存。

回答：主耶稣曾明确地告诉他，撒但若要得着他，筛他像筛麦子一样，但他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2）。并且，他很快从突然的跌倒中站起来，出去，“痛哭”（太 26：75）。信徒确实能够犯下外在的否认主的罪。

附加性异议#4：犹大曾是个使徒，后来却成了叛徒。并且基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12 节中说，除了犹大之外，祂保守了所有的使徒。所以，天父赐给基督的人中，确实有一个灭亡了。

回答：犹大从来就不曾是天父赐给基督并由基督赎回的人，因为他不在蒙拣选的人之列。“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约 13：18）。犹大在成为叛徒之前，就已经是魔鬼（约 6：70），是窃贼（约 12：6）。他从来就没有归正。在《约翰福音》第 17 章 12 节中，犹大被排除在天父赐给耶稣并要得救恩的人之外，天父所赐的人与犹大形成对比；耶稣保守那些天父赐给祂的人。只有犹大，他是灭亡之子，确实灭亡了。那些赐给耶稣的人没有灭亡；但是，犹大灭亡了。犹大被列在众使徒之中的唯一目的，就是使上帝的预旨能够得到实现。

附加性异议#5：底马离弃保罗，重新贪爱现今的世界（提后 4：10）。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15）。

回答：首先必须要证明底马确实曾经重生；在上帝的圣言中没有这样的证据。他曾经追随保罗这一事实，并不是归正的证据，因为很多曾经追随耶稣的人都离弃了祂（约 6：66）。

亚历山大和许米乃离弃了信心的真道。保罗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提到过他们。

附加性异议#6：乱伦的人也曾经是信徒，这可以从他的悔改得到证实（林后 2：7）。他堕落得如此之深，以致于被交给撒但（林前 5：5）。因此信徒可以完全堕落。

回答：（1）没有证据表明他在堕落之前曾是信徒。这一点要首先得到证明。

（2）因着良心的光照和谴责，有些人可能会极度忧伤，在此基础之上，被逐出教会的罪人有可能重新被教会承认。

（3）把某个人逐出教会，有可能是帮助他真正归正的一种方式。

（4）假如在此之前，他已经真正地归正了，那么上帝的道就会仍然存在他的心里。我们不能因为某个人犯罪了，就下结论说他完全背道了。犯了某一种罪，并不一定预示着在罪的辖制之下。被逐出教会这件事，能够使他悔改，从而离弃罪。

8. 这一教义所带来的安慰（Comforts of this Doctrine）

已经确信了关于圣徒坚忍的真理之后，我们现在应该探讨这个教义在成圣的道路上所起的安慰信徒和鼓励信徒的功效。

正是这个教义，强调了信徒从其它关于信心的教义中得到的所有安慰。假如一个人得知明天他又会沦为魔鬼之子、地狱之子，那么他从自己已经重生、已经被接纳为上帝的儿子、自己的罪已得赦免这个事实中，能够得到什么安慰呢？但是，如果伴随着恩典的领受，人能够确知自己将得蒙上帝权能的保守，恩典之约是永不改变的，他毫无疑问将会在永恒的福益上有份——只有在那时，恩典才确实实能够带给他喜乐，他才会为爱中大受鼓舞，他才会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杆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 3：14）。信徒在这个世界上有很多凄惨的、罪恶的遭遇；但是，如果他们能够很好地明白这个关于坚忍的教义，既相信又照着去行，那么这教义就会在苦难和罪恶之中给他们带来安慰。信徒们渴望从享受属灵的祝福之中得到安慰，过分地渴求属灵的祝福，却极少倾向于关注他们自己。如果他们被剥夺了属灵的祝福（因为上帝并不总是赐给他们看得见的喜乐），他们就会灰心失望。这就是敬虔之人常常忧伤的原因。相反，如果他们更多地关注上帝的不变性、关注恩典之约，关注诸多的应许，他们就会常常喜乐。他们的生命就会更加荣耀上帝，造福他人。所以，要训练自己完

全确知这个教义，常常使用它来安慰自己。那么，这个教义立刻就会产生使人成圣的功效。这是一个抵挡灵命荒漠的办法。信徒们并不总是有特权和使徒们一起站在圣山上，与保罗一起在第三层天，也并不总是生活在主耶稣的怀抱和亲吻的喜乐之中。相反，主常常向他们掩面，站在远处，用云彩遮盖自己，以致于没有一个祷告能够到达祂那里。主长久沉默，就好像祂不再关心他们了似的，停止了向他们施怜悯，让浓浓的黑暗笼罩着他们，表面上好像抛弃了他们，向他们发烈怒。然而，这个教义是你的安慰之根基，作为一个真信徒，上帝对你的爱是永不改变的，祂的呼召和恩赐是不能撤消的。所以，操练信心，把主当作那位曾经以极其甜蜜的方式临到你的主——是的，无限甜蜜。主毫无疑问会再回到你身边，因为祂说：“我离弃你不过片时，却要施大恩将你收回。我的怒气涨溢，顷刻之间向你掩面，却要以永远的慈爱怜悯你”（赛 54：7-8）；“锡安说：‘耶和華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看哪，我将你铭刻在我掌上”（赛 49：14-16）；“因我耶和華是不改变的，所以你们雅各之子没有灭亡”（玛 3：6）。

这是一个抵挡撒但之攻击的办法。主已经在女人的后裔（即基督及其子民）和魔鬼的后裔（即不敬虔之人）之间设立了不可调和的仇恨。上帝的儿女一旦脱离魔鬼的陷阱，被迁入基督的国度，魔鬼就会立刻逼迫他们。有时候祂会用狡诈的欺骗，诱使他们犯罪；有时祂会用火箭与上帝的儿女争战；有时祂会击打他们，使他们受伤，阻止他们得享平安。这些攻击都足以使信徒摇摆不定，信心动摇。但是，尽管有这些邪恶的暴力，有能力的狡诈的敌人，却不能成功地使任何一个信徒背道，哪怕他是最弱小的羊；祂也不能把他们从基督的手中夺走。相反，魔鬼自己会被踩在信徒的脚下。“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的脚下”（罗 16：20）。所以，藉着真理和上帝的大能，他们能够胜过魔鬼。“我们上帝的救恩、能力、国度，并祂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上帝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弟兄胜过祂，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启 12：10-11）。

这是一个抵挡世界仇恨的办法。因为上帝的儿女已经舍弃世界，藉着他们的光照和行为证实世界是罪恶的，故而世界也恨恶他们，竭力败坏他们的信心和敬虔的行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世界会用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和今生的骄傲来亲吻他们；世界会藉着威胁夺走他们的一切安慰；或者藉着残忍的逼迫和死亡。这一切会使信徒担心自己在试炼之中是否仍旧能够坚立。但是，信徒们，不要惧怕，因为无论是世界，还是她的亲吻，或者她的逼迫，都不能使你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在上世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小子们哪，你们是属上帝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壹 4：4）。

所以，我们可以“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罗 5：3-5）。所以，在这场战争中也要鼓起勇气，与使徒一起胜利地欢呼：“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5，37）。

这也是抵挡罪的办法。信徒只是部分性地重生。老亚当仍然住在他里面，他仍然保持了旧的本性和情欲。这些情欲与灵魂争战，使灵魂常常跌倒或堕落——是的，这些情欲甚至会使灵魂被罪恶所俘获。这不仅会使灵魂忧伤，而且还会在灵魂里面产生许多疑惑和混乱的思想，使她怀疑自己最终是否会被欺骗，因为成圣和称义是不可分离的。既然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那么她就想知道自己是否已经不在恩典之中了。但是，信徒们，事实不是这样的！如果你仍然在与罪争战（即使你只有很微小的力量），一次次在争战中被重建和更新，祷告抵挡罪，到主耶稣那里寻求力量——那么你就应当大有勇气。你的罪虽然仍在你里面与你的愿望争战，但却不能把你从基督的手中夺走，主也不会因为这些罪而离弃你。祂在创世之前——在祂呼召你、改变你、安慰你之前——就已经知道你是谁、你会做什么事。出于无上的恩典，上帝怀抱你，并且说：

“我定意爱你，我将爱你直到世界的末了。”“他虽失脚，也不至全身仆倒，因为耶和華用手搀扶他”（诗 37：24）；“若能度量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華说的”（耶 31：37）。

这也是抵挡信心软弱、暗夜，以及灵魂一切消极状况的方法。有时，上帝儿女的信心受到来自各方面的攻击，受到来自魔鬼、灵命的荒漠、肉体的十字架、罪，以及暗夜的攻击。那么他们不仅会不知如何看待自己，而且还会怀疑自己里面是否有真正的信心操练，因为在这样可怕的暗夜之中，他们既不能找到耶稣，也不能委身与祂相交。这会在他们里面产生绝望、冷漠和死亡，以致于他们看起来似乎放弃了。然而，主保守他们里面的信心，使他们的信心一次次重新表现出来。主耶稣为他们祈求，叫他们不至于失了信心（路 22：32），他们“因信得蒙上帝保守，必能得着救恩”（彼前 1：5），这些将是他们的安慰——正如切身的经历常常教导他们的，事实确实如此。所以，即使是在那样的境况中，也要鼓起勇气，与保罗一起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

这也是抵挡对死亡惧怕的方法。死亡与人的本性相对，是惊骇之王。即使当信徒的属灵状况相当好时，假如他开始一心关注死亡，他也会在自己里面找到惧怕和战抖。有时这是预见到的肉体的死亡，有时他会开始意识到恩惠和诅咒之间的差异是何等巨大。当他思想到自己是多么软弱时，他会想：“我的信心在哪里呢？它有根基有果效吗？我的成圣在哪里呢？可能我最终会受到欺骗！”这样，对于死亡的恐惧就在他里面生发出来。但是，因着对上帝保守的确信，我们在其中也有坚定的安慰，因为上帝不仅保守祂的子民在今生处于恩典之中，而且在死亡之时也保守他们。“死被得胜吞没。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4-57）。正如圣徒永蒙保守产生极其大能的安慰，它同样也是成圣的巨大动力。那些反对者，既不晓得恩典的本性，也没有恩典，认为这个教义会使人疏忽。然而，事实恰恰相反。没有什么能够像恩典以及恩典的永恒性那样甜蜜地完全感动一个人，并使之成圣，因为上帝的爱点燃了那些被上帝所爱之人心中爱。“我们爱上帝的，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壹 4：19）。对于救恩的坚定盼望和确信期待，是使人成圣的大能动力。“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象祂洁净一样”（约壹 3：3）。所以使徒用上帝的慈悲作为劝勉的基础。“所以弟兄们，我以上帝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 12：1）。

（1）所以，要认识到你属灵状况的确定性，你将会见到上帝极大的恩典、良善、权能、坚忍、信实和永恒。上帝会保守那些罪恶且倍受攻击之人的信心和灵命，直到救赎完全成就之时。这将给你崇拜的理由，使你赞美敬拜上帝荣耀的完全。

（2）在各种困惑中都要鼓起勇气；信靠上帝，祂也会成全你所关心的事，祂会用忠告带领你，然后把你接到荣耀中去。

（3）在争战中要勇敢，相信上帝会保守你的安全。务要抵挡魔鬼，牠就逃跑了。抛弃世界和一切虚假的荣耀，因为信心具有胜过世界的特性（约壹 5：4）。避免纵容与灵魂相争的肉体的情欲，要晓得你行事的结果并非不确定，你的争战不是虚幻的，“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 16：13）；“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1.1.1.110 第十卷 末世论 第一百章 关于死亡以及死后灵魂的状况

第一百章 关于死亡以及死后灵魂的状况

上帝以前面所列举的各种方式带领祂的选民，当他们已经在他们的一生中完成了上帝的使命之后，上帝就把他们接到自己那里，使他们进入永恒的福乐中。这是一个从暂时到永恒，从有罪的今生到完美的圣洁，从愁苦到喜乐，从争战到冠冕的转变。但是，这个转变是藉着惊骇之王死亡的幽谷发生的。在这个世界上，没有经历死亡就进入天堂的人只有两个，以诺是第一个，以利亚是第二个。然而，在此二人之外，若非藉着这种令人不快的方式，就没有人能够进入天堂。尽管信徒和不敬虔之人的最终结局有天壤之别，但他们却都会经历死亡。这是“世人必走的路”（书 23: 14）；“谁能常活免死，救他的灵魂脱离阴间的权柄呢？”（诗 89: 48）。无论孩童、青年或成人，都会死亡。每一个人的结局都会是：“他死了。”这是上帝确定无疑的不可改变的命令：“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 27）。这是上帝所宣告的判决：“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 3: 19）。所有人的经历已经证实了这一点，我们勿需再去证明，只要心中牢记就可以了。此处，现世的一切强项都没有什么帮助。智慧的所罗门和愚不可及的拿八都难免一死；强壮的参孙和柔弱美丽的妇人拉结，底拿和目光和善的利亚，财主和贫穷的拉撒路，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经历死亡。国王突然从宝座上驾崩，跟乞丐从茅屋中死去没有什么分别。“在那里恶人止息搅扰，困乏人得享安息，被囚的人同得安逸，不听见督工的声音。大小都在那里，奴仆脱离主人的辖制”（伯 3: 17: 19）。

人不仅必定会死，而且在他出生和死亡之间只不过是短暂的光阴。“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创 47: 9）；“人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伯 14: 1）；“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但其中所矜夸的，不过是劳苦愁烦”（诗 90: 10）。人一生度尽的年岁，好像“一声叹息”（第 9 节），然后“我们便如飞而去”（第 10 节）。我们的生命飞逝如梭，转瞬之间便止息了（伯 7: 9）。生命就像野地的花草，季节的风吹过，便归于无有（诗 103: 15）。人一生的年日只不过“窄如手掌”，如同落日的余晖那样短暂易逝（诗 39: 5）。生命比信使更迅速，比快船更迅捷，比急落抓食的鹰更迅疾（伯 9: 25-26）。生命如云雾（雅 4: 14），转眼如烟云消灭（诗 102: 3）。生命如牧人的帐篷，很快迁移，像织布机一样随时会中断（赛 38: 12）。

1. 信徒的死亡并不是一种刑罚（The Death of Believers Is not a Punishment）

尽管所有人都必经历死亡，但不敬虔之人的死和信徒之死却有天壤之别。对于不敬虔之人而言，死亡如检察官，是对他们犯罪的惩罚。死亡就是使他们迁入永死的通道。“罪的工价就是死”（罗 6: 23）。信徒也会死亡。然而，信徒之死只是一种管教，因为主耶稣已经担当了他们一切罪当受的刑罚，已经救他们脱离了罪恶。“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罗 8: 10）。对信徒来说，死亡是进入永生的通道。“后来那讨饭的（拉撒路）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路 16: 22）；“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启 14: 13）。

我们需要强调下面这个问题：当信徒并非因为基督的缘故，在现世遭受愁苦和肉身的死亡时，这一切难道不是上帝作为愤怒和公义的审判者而施与的刑罚吗？

当今有些人鼓吹其他形式的灵魂受罚论以及类似索西努派的错误论调，认为从字面意义上来说，信徒的愁苦和肉身的死亡是对他们的刑罚。我们的意见恰恰相反，认为这些只不过是父亲对孩子的管教。这可以由以下几个理由得到证实：

首先，基督是完全的救主，祂没有为信徒留下任何罪债，也没有留下任何刑罚。因此，从字面意义上来说，死亡并不是一种刑罚。因为假如上帝没有完全彻底地与祂的选民和好，要作为愤

怒和公义的审判者惩罚信徒，那么基督就不是完全的救主，也没有除去信徒的罪债和刑罚。所以，这种观点是公开否认基督是完全的救主。

第二，假如从字面意义上来说，现世的愁苦和肉身的死亡是对信徒的刑罚，那么按照上帝的公义，所受的刑罚应当与所犯的罪相称。那么，下面的三种可能性必有一个是真实的：1) 信徒犯的所有罪都不当受到超过目前他们承受的惩罚；2) 一定存在一些罪是基督未曾为我们补偿的，所以这些罪不配在今生受到额外的惩罚；或者 3) 有一些当受的刑罚是基督未曾为我们担当，也没有为我们作出补偿的，所以信徒自己必须担当补偿这些罪债。争论者必须承认存在这三种可能性；然而，这三种可能性都是站不住脚的。

(1) 每一种罪以及每一部分罪都当在现世和永世受到最大程度的惩罚。

(2) 曾经犯下大量的最可憎的罪恶的信徒，也应当在现世受到最大程度的惩罚。但是，实际的经验往往与此相反。而且，当人肉身死亡时，并没有程度的不同。

(3) 假如这种主张成立，那么，必然的结论就是：基督为某些人偿还的罪债多，为另一些人偿还的少。但在现实生活中，有时犯罪最少的信徒却在现世遭受极其深重的苦难。既然这三种可能性都是不成立的，都是荒谬的，违背上帝的圣言，所以这就证明现世的愁苦和肉身的死亡并不是上帝对信徒所犯的罪的刑罚。

第三，假如未得到补偿的罪债将以现世的愁苦和死亡作为刑罚，那么忍受这些刑罚的人就是作出了这种补偿，或者没有作出完全的补偿就得到了饶恕。假如前者是真的，那么人自己就可以偿还罪债；假如他能够偿还一些罪、一种罪或一部分罪，那么他也可以单单凭着忍受更多的苦难，就可以偿还他今生所当偿还的一切罪债。假如后者是真的，那么我们就需要完全的救赎，基督的受难也是不必要的了。假如一条罪可以不经完全的补偿便得到饶恕，那么所有的罪也都可以这样得到饶恕，因为我们只在一条上跌倒，就是犯了众条（雅 2: 10）。这两种观点都是违背上帝圣言的——一种是天主教的观点，另一种是索西努派的观点。

第四，以诺和以利亚也都是罪人，他们却没有死。他们被接走，脱离了所谓的刑罚，而他们原本也和别人一样都当受这样的刑罚。假如他们的刑罚没有经过补偿就得到豁免，那么所有的刑罚都应当可以不经补偿便可得到豁免，而基督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或者说基督诚然为他们担当了死亡的刑罚，却没有为其他人担当。

而且，想一想那些殉道者。他们本应当因为自己所犯的罪而受到死亡的刑罚，然而争论者必须承认，他们的死亡并不是因罪而受的刑罚。既然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当受死的刑罚，那么他们是以什么方式被从这种刑罚中拯救出来呢？他们的殉道能够为自己带来补偿吗？或者他们不经补偿就被赦免了吗？——或者基督为他们做的比为其他人做的更多吗？还有，那些能够活到末后那一天的信徒也不会死，尽管他们应当死。因此，这就证明了这个谬论削弱了基督补偿的必要性。

第五，信徒在今生经历的所有苦难都是来自他们的天父上帝，祂这样做是出于爱（来 12: 10; 启 3: 19）。所以，从字面意义上来说，这些苦难并不是刑罚。

第六，基督也曾经受肉体的苦难和肉身的死亡。下列两者必有一个是正确的：或者祂的受难和死亡是徒然的，毫无果效；或者祂也藉此除去了现世的刑罚。持第一种观点的人不是基督徒，第二种观点是正确的。“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 5）。通过赦罪，祂曾救人脱离身体的疾病。“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太 9: 6）。所以，从字面意义上来说，肉体的疾病和死亡并不是刑罚。

第七，信徒的身体是基督的肢体（林前 6: 15, 19-20）。所以，他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已经被从刑罚之中拯救出来。而且，基督的身体怎么可能仍然遭受上帝的义怒呢？怎么可能仍然经受字面意义上的刑罚呢？这是自相矛盾的。

第八，假如身体的愁苦和死亡是对罪的刑罚，那么灵魂的焦虑也是对罪的刑罚，因为在肉体所

有的患难中，灵魂都比身体更痛苦。如此说来，信徒今生就从基督那里得不到任何益处，只有死后才有益处，那么我们今生不应该把盼望寄托在基督身上——这显然是错误的。

异议：既然这种错误观点与天主教的观点（我们已经在第 22 章中探讨过）在很大程度上不谋而合，那么在此处，我们当时曾经反驳过的同样异议又会被重新提出来。这些最终都归结为一个观点：肉体的愁苦被认为是刑罚（参考伯 6：4；诗 88：17；弥 7：9）。

回答：（1）至少应该拿出一段经文来表明死亡是一种刑罚。但是，他们迄今为止却没有找到任何一段经文，所以没有证据支持他们的这种观点。

（2）“愤怒”、“烈怒”、“报应”以及“刑罚”这些词汇都有双重含义。它们既可以用于描述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也可以用于描述上帝是慈爱的父亲。父亲也可能雷霆大怒，惩罚祂的孩子们，正如审判官定罪量刑一样。孩子们受苦，正如罪犯接受审判官的刑罚那样。所以，同样的词汇可以用来描述这两件事——既可以用于世人之间，也可以用于圣经中。所以，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词汇本身，以此为基础轻率地下结论。相反，我们应当根据上文下理来判断此处是字面意义上的刑罚，还是上帝慈爱的管教。

（3）肉身的愁苦指的是管教或责备：“耶和華啊，求祢不要在怒中责备我，也不要再在烈怒中惩罚我”（诗 6：1）；“凡我所疼爱的，我就责备管教他”（启 3：19）；“你们所忍受的，是上帝管教你们……”（来 12：7）。这就证明对于信徒而言，管教和责备是一回事。所以，“责备”一词不能为这种错误观点提供任何依据，因而也就证实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2. 人人都有一死这一现实的实际应用（Practical Use to Be Made of the Reality that all Men Must Die）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人人都必有一死。这一事实的确定性应当促使我们努力帮助：1）敬虔之人；2）未归正的人；3）我们自己。

首先，既然你和敬虔之人都必定要死，所以你要与他们彼此往来，既向他们施恩，也从他们得益处。

（1）我们必须要向敬虔之人表示施恩，因为他们不会长久与我们同在。如果他们贫穷，就当救济他们，用饮食招待他们，为他们提供衣服，使他们重新得力，因为我们向基督的肢体这样行，是蒙主悦纳的。如果他们死在你前面，当你死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 16：9）。如果他们没有肉身的需要，而是灵命软弱，那么你要安慰他们，扶持他们，帮助他们忍受这一切。如果他们一时偏离，就当用爱心重建他们，劝勉他们。如果他们的灵命状况良好，用你的爱心和友谊使他们快乐；如果他们遭到毁谤，就当为他们辩护。

（2）当敬虔之人还与我们同在时，我们要尽力从他们那里得益处，因为他们不久就会死去。我们应当留心学习他们的美德，观察他们在具体环境中如何行事为人。让他们所表现出来的谦卑、温柔、智慧、端庄、友爱等美德，成为你的榜样。不断地留心察看他们，当你仔细观察他们时，当努力效法他们，把你自己的灵魂也带入同样的境界。如果他们是牧师，或是经验丰富、大有恩赐的圣徒，就当殷勤地运用他们的教导和引领，以便你能够因此而晓得上帝如何对待祂自己的儿女，能够在遭遇患难，良心困扰之时得到亮光。作为愚拙之人，我们往往在只有某些东西失去之后才会意识到其宝贵性。我们得蒙上帝的祝福，拥有优秀的牧师，却常常忽视了他们的作用。我们总以为自己永远都能拥有这样的机遇。然而，当他们一旦离我们而去，我们才突然发现有很多问题要请教他们。到那时，我们就会为没有很好地向他们学习而感到难过。所以，当敬虔之人与我们同在时，要好好地让他们发挥作用，因为他们将会离开我们。

第二，既然你自己和不敬虔之人都会死去，那么你必须要在未归正之人死前为他们做些事情。在你的亲属、邻舍、熟人、商业伙伴中都有尚未归正的人，所以上帝赐给你机会，让你成为他们归正的管道。他们之中已经有很多人不在了，或许已经在地狱里，这当令你感到担忧。尽管你知道他们是未归正的人，知道他们将要奔向地狱，你却一次都没有劝说他们，警告他们，向他们指出救恩之路，也没有牵着他们的手，把他们带到基督面前。我重申，你当为此感到难过，

也就是说，你——就你自身而言——在他们的沉沦上是有罪的。所以，不要步该隐的后尘，说：“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呢？”要有怜悯人的心，趁他们还活着，时候还不算太迟，救他们脱离火坑，因为他们和你都要死去。谁知道呢——也许你就是使他们归正得救的管道。如果有一天你能够说：“看哪，主，我在这里，祢交给我的儿女们也都在这里！”这该是多么甜蜜啊！如果他们不愿听从你的话，你就可以保守良心的平安；藉着你，上帝将要在自己的公义上得荣耀。所以，对那些宝贵的灵魂，要充满温柔的怜悯之心。要留心，既不要为传讲基督和救恩之道感到羞耻，也当不畏智谋、强权、富贵、邪恶、良善。这一切也许并不会像你所担心的那样伤害他们，你也许会比那些曲意逢迎的人得到更多的赞许。即使在你当时讲话时，你的话语并没有给他们带来益处，但若干年之后，他们也会回想起当初你所说的话，这些话语可能成为使他们归正的蒙恩之道。

第三，既然你自己将会死去，你必须为自己做些事情。如果你尚未归正，你当惧怕死亡。如果你是敬虔之人，那么你当为今生的痛苦将要结束而欢喜，为死亡将会带给你幸福生活而高兴。所以，无论你是谁，都当为离开这个世界做好准备。

如果你还未归正，我有话要对你说，如有可能，我将要通过警告，带领你悔改。哦，你们听着，人哪——你们这些像鼯鼠一样在土里打滚的人；你们这些只注重那些看得见的东西的人；只渴求那些有形之物的人；你们所关心只是这些事情。你们朝思暮想，你们梦寐以求，你们锐意进取，所追求的无非就是这些东西。听着，你们这些游手好闲，虚度光阴，吃喝玩乐之辈。听着，你们这些不敬上帝的褻慢者、赌博者、酗酒者、不道德的通奸者、说谎者、背后毁谤者、不义之人、邪恶之人，以及嫉妒人的人。

第一，你们是不敬虔之人，你们正行走在通向地狱的宽广大路上。你将会死去，你不会在这里长久停留。也许明天你就会死去。当地狱之王使你的灵魂离开身体时，你恣意吃喝玩乐的生活便结束了。你的金钱、利益、荣誉、地位、名贵的衣物，以及一切你曾经拥有的东西都离你而去了。你不能够再保留这些东西，他们都会对你宣布：“你自己下地狱去吧；我们不再跟你有关系；我们不再为你所用了。”这些东西不能再给你恐惧的灵魂带来欢乐，也不能再安慰你。相反的，这一切都将见证你的罪恶，你那倍受压抑的良心将成为你难以承受的负担。

第二，不但欢乐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取而代之的将是惊骇。现在，你是这样的一位英雄人物，你有坚强的精神，既不怕死亡和魔鬼，也不害怕地狱。然而，当死亡来临时，你的勇气却极易离你而去。伯沙撒的经历也会临到你。只需片刻时间，让我把这面历史的镜子放在你面前，你就会从中看到你将来的状况。“王就变了脸色，心意惊惶，腰骨好象脱节，双膝彼此相碰”（但 5：6）。如果死亡天使临到你，对你说：“再过四十天你就要死了”；或者“今天晚上我就要取走你的灵魂”；你那时还会欢喜吗？那时你的良心会格外活泼，你会对上帝的震怒和永恒的沉沦有一个跟现在截然不同的概念。既然上帝使你惊骇，你满头大汗，那么你还能逃到哪里去呢？那时你寻找先前那些不敬虔的伙伴，但是他们会远离你。那时把美酒佳肴放在你面前，你却无法下咽。那时你再玩那些你聚敛的钱财吧，但钱币的声音是多么凄凉啊！那时让你穿上你所有的名贵衣服，但你却会说：“拿走这些破布！”那时让妓女爬上你的床，但你却会说：“离开我，我不想看见你。”那时你会说：“世界啊，我要离开你了，我憎恨你。”告诉我，你那时会怎么做？你在哪里寻求庇护？到上帝那里吗？你将会和那愚拙的童女一样，发现天堂之门已经关闭了。那时你就会亲身经历到你目前还不相信的真理：“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反轻弃我一切的劝戒，不肯受我的责备。你们遭灾难，我就发笑；惊恐临到你们，我必嗤笑。惊恐临到你们，好像狂风；灾难来到，如同暴风；急难痛苦临到你们身上。那时，你们必呼求我，我却不答应；恳切地寻找我，却寻不见；因为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華”（箴 1：24-29）。当上帝因你所犯的一切罪审判你时，你往哪里逃呢？当上帝让魔鬼拖着你的灵魂进地狱时，你往哪里逃呢？那时你可以大声哭喊你想要的一切，但你却既得不到同情，也得不到帮助，你会发现自已处于永远的绝望和痛苦之中，漫无尽头。所以，今天，既然你已

经听到主的声音，就不要硬起心肠。“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 5：14）。

但是，你们这些敬虔之人，却不必惧怕死亡。毋宁说，你不会永远留在这个世界上，这应当是你的安慰。当死亡来临时，你的一切忧愁就都结束了。所有的不满和焦虑，所有的软弱和痛苦，所有的贫穷和担忧，所有的罪恶和败坏，都只能跟随你到死亡时为止。你将要把这一切都抛在身后，在死亡的那一瞬间，这一切都离你而去了。我们将会脱离这一切，我们的苦难很快就要结束了，我们的哀哭只是暂时的，这是怎样的祝福啊！诚然，死亡本身是可怕的，但同时死亡也是有益的。死亡立刻切断了忧伤和罪恶的十字架，死亡在一瞬间就把灵魂带入幸福的状况之中，人在死以前是不可能真正体会到这种幸福的。死亡就像是参孙杀死的那只狮子，被杀死之后，它却产生了甘甜的蜜。死亡就像是红海，它是用来搭救以色列人平安离开埃及，逃离法老的手。死亡，就是平安地离开这个世界，开始与上帝同住，与基督同在。所以，信徒们，因着基督的功绩，当你忍受十字架时，当你面对死亡时，都要大有勇气。要渴望离开这个世界，盼望与基督同在。要靠着信心坚立，胜过这最后的仇敌，说：“死被得胜吞灭。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4-57）。

3. 劝勉信徒要留遗命与家人（Exhortation to Set One's House in Order）

既然所有的人都会死去，那么，你，同样也会死去——尚未归正之人和敬虔之人都是如此。那么还有什么比让自己为死亡做好准备更重要的呢？哦，惟愿我的劝勉会鼓励你为死亡做好准备。首先，你们读到或者听到这些话的人，我要把一条从主那里来的信息带给你们。主对你说：“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王下 20：1）。我并不是说：“为你自己明天死做好准备”，因为很可能你活不到明天，可能今天晚上你的灵魂就被取走了。死亡总是出人意料地到来，常常是当一个人正忙于从事一件事，根本没有想到死亡时，死亡就来到了。“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太 24：44，50）。

第二，正如死亡的时间不确定一样，死亡的方式也是不确定的。也许你会因为心脏病、意外事故，或者其它不可预测的方式，在一瞬间就被接去了。即使你是藉着疾病的形式死的，仍有可能立刻失去知觉，丧失思维能力，或者你的思想被痛苦和焦虑占据，使你一刻也不能从容地思想上帝。你的内心受到如此的困扰，你可能在与永恒相连的事上迈出重大的一步。

第三，一切都随死亡而改变。正如树倒了，它就会死去。如果你是作为一个未归正之人死去的，那么你的灵魂将会进入地狱；如果你是作为已归正之人死去的，那么你的灵魂会立刻进入天堂，进入喜乐之中。我并不是说救恩取决于信徒临终时的灵命状况，相反，救恩取决于他总体上是怎样的状况。如果他里面确有生命，他的结局就是平安——即使他必须带着极大的黑暗、信心的软弱以及挣扎离开，也是如此。正如死亡的外在形式（即一个人是平静地死去，还是痛苦地死去）并不能决定他是否得救一样，同样，一个人的内在的心境也不能决定他是否得救；也就是说，无论信徒是满怀喜乐和确信地上路，还是满心焦虑地离开，都不能因此而决定他得救与否。第四，一个迟来的归正很少是好的归正。有的人尽管享有各种蒙恩之道，却冥顽不化，沉迷在种种情欲之中，把一生的全部光阴都虚掷在了这些事情上。上帝往往向这样的人掩面，基督常常拒绝赐给这样的人恩典。他们所有的忧伤只不过是对于地狱的恐惧；他们所有对于恩典的祈求只不过是由恐惧和焦虑而引发的；他们来寻求基督只不过是因为强烈渴望脱离地狱之苦。所以，不要一直等到最后一刻才归正。然而，很多人即使是在最后时刻也没有慎重考虑，相反，当他们接近死亡时，仍然麻木不仁。他们的结局将会何等悲惨啊！

第五，属世之人认为，假如常常刻意地反思死亡之事，人就无法活下去。是的，假如他对死亡有这样的反思，他就不可能在罪中平安地生活。罪也不可能给他带来喜乐，恐惧会夺走他所有的快乐。然而，这样说话或行事的人，表明他们从来未曾行走在救恩之路上，他们宁可漫不经

心地走向地狱，也不肯现在就悔改归正。但是，信徒们应该知道，为死亡做好准备，不仅能够真正智慧地生活，而且也会生活得非常快乐。世上的一切都将丧失它的美丽，不久就会在人生的终点得见十字架，良心将会得到内在的平安，荣耀的盼望将会带来喜乐，信徒会积极地追求成圣，内心的一切都会很平静。保罗曾经写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照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 4：7-8）。他这样说的时侯，是何等喜乐啊！

第六，为了死时有喜乐，我们还有什么不愿意做的呢？假如我们错过恩典之时，就不要期望什么，等待我们的只是死后立刻被投进地狱里，这是多么可怕的死亡啊！对于信徒来说，假如我们一定会在黑暗中死去；假如我们不晓得自己是否已经蒙恩；假如我们害怕自己死时不会得救，却会沉沦；假如我们一定会在这样的困惑和茫然中咽下最后一口气，这当是何等地悲惨啊！相反，如果我们信心坚定，知道自己已经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披戴了祂的公义，看见天堂的门开了，基督站在那里准备接纳我们的灵魂，现在就开始尝到永恒喜乐的滋味，这是多么令人欢喜的临终状态啊！哦，如果这样，死亡就不再是死亡！然而，只有我们形成为死亡做好准备的习惯，上面这种面对死亡时喜乐的状态才会常常出现。一个软弱的基督徒，与罪苦苦争战，一直疏于寻求上帝，却有一个喜乐的结局，而有的基督徒一生坚强，却在黑暗中死去，这样的情况也是有的，但只是例外。一般说来，死亡时的状态与人平常所做的准备是否充分一致，并不取决于一个人今生所享受的安慰，而是依据人的灵修程度如何。那些今生多有争战，经历信心软弱，曾与败坏的权势搏斗的人，一般都会在信心中死去。因此，所有渴望有一个喜乐的临终状态的人，都当积极地花费时间为死亡做好准备。

问题：我应该做什么？准备工作包括什么？

回答：首先，要在今生逐渐从这个世界中摆脱出来。“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路 21：34）。一棵深深地扎根于大地的树，必须费很大的力气才能把它从地里拔出来；而一棵根系尚不发达的小树，则比较容易从地里拔出来。对于深深依恋这个世界的人来说，也是如此。他的心思意念所关注的都是这个世界的事情，这些事占据了他全部或部分心灵。这些事不知不觉地夺走了他的时间，当他发现自己已经面临死亡时，却没有为死亡做好准备，从而感到非常沮丧。所以，要使自己习惯于把一切事情都当作虚空、无法令人满意、是危险的、是短暂易逝的；然后，以超脱的心境使用这个世界上的一切。当然，要习惯于超越此世这些看得见的东西，我们需要付诸努力。但是，一旦获得这种心境，并在其中持守不动，就能更加轻松地离开这个世界，因为灵魂在此之前已经把世上的这些东西都倒空了。

第二，要学会凭信心生活，单单依靠上帝的圣言。主并不喜欢用眼见来带领祂的儿女们。如果我们过于渴望眼睛能看得见的东西，而不能顺服或满足于信心之路，在死亡来临时，我们就会常常感到困惑。一般说来，如果一个人是凭信心生活，就不致如此。如果先前没有学会凭着信心喜乐，没有学会这样甜蜜地依靠基督，那么他在临终时几乎不可能学会这一点。然而，在日常生活中学会了凭信心生活的人很容易就能这样，他离开这个世界时，就能够说：“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

第三，要不断努力，与上帝和好，使自己的良心保持平安。你会不断犯罪，但不要在罪中停留，带着困惑的良心前行。如果你是带着困惑的良心前行，将会直接导致临终时更加困惑，因为那时信心最容易受到攻击。相反，你虽然跌倒，但必须立刻站起来，时时领受基督的宝血，不断争战，直到你与上帝重新和好，重新赢得平安。这将教会你在临终时把自己的罪交托给那消除世人罪恶的上帝的羔羊。这会使你知道，你的良心已得洁净，脱离了死行，已经在上帝之子耶稣基督的宝血中洗净了一切罪。然后你会知道自己将要披戴基督的义，在祂里面得以完全。你将能坦然无惧地来到上帝面前，不必惧怕死后的审判。

第四，要常常思想死亡，生活在将要死亡的感觉中。这并不是轻易就能学会的，因为我们对于死亡有着与生俱来的厌恶，很快就会忘记死亡。即使我们对于死亡有一些短暂的思考，但这既不能使我们对死亡有正确的心态，也不能使我们生发智慧的心灵。异教徒习惯于使自己积极地思考有关死亡的事。他们说，智者的生活就在于思考死亡。过去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让人每天早上都对他们说：“记住：你是一个人，必将会死。”基督常常谈到自己的死，圣徒们也祈求上帝使自己对死有正确的心态。“求祢叫我晓得我身之终，我的寿数几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长。祢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数，在祢面前，如同无有”（诗 39：4-5）。摩西也是如此：“求祢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诗 90：12）。当你习惯于使自己反思死亡时，当尽力去做好每一件事，就好像这是你所做的最后一件事；你要忍受每一个十字架，就如同那天晚上你就会藉着死亡脱离它的苦楚一般。如果你这样想，这样行，将会带来多么大的耐心啊！你也会很少为尊荣、爱情以及益处而苦苦争战了！如果你好长时间每天都在期待死亡，当死亡临到时，你的准备将是何等充分啊！所以，要竭力做好准备，因为你一定马上产生这样的念头：“我必须预备自己；我必须行动。”任何一种心境都是经过大量的操练得来的。

第五，当尽快完成你的工作。现在就做你在死亡时想要完成的事。你还有这么多未完成的工作，而剩余的时间却很短暂了。你已经有足够的信心了吗？你的心已经充满了爱的温暖了吗？你的生命中是否已经没有任何罪必须抵挡、胜过吗？你已经离弃了那看得见的并为那看不见的而活了吗？你在谦卑、温柔、慷慨、灵性以及仁爱方面是否已经成为你仇敌的榜样？你是否已经为你的后代留下了佳美的脚踪，使他们可以识别，并且感叹：“他的生活是多么值得效法啊！若是我能跟随他的脚踪去行，那该多好啊！”在这些方面，你做的都还相当不够，所以，你认识到时间紧迫，当赶紧去行。如果你能够和希西家一样说：“耶和華啊，求祢記念我在祢面前怎样存完全的心，按诚实行事，又做祢眼中看为善的”（赛 38：3），那么死亡该是多么甜蜜啊！所以，为死亡而预备你自己吧！“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太 26：41）；“万物的结局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警醒祷告”（彼前 4：7）；“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路 12：35）。当为你的旅途做好准备，要像那聪明的童女一样，在灯里为自己预备好油，就是信、望、爱，等候新郎到来。“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路 12：37）；“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太 24：46）。

4. 死后灵魂的状态（The State of the Soul After Death）

我们已经认识到，所有的人都会死，那么就有一个问题：灵魂与身体分离之后会怎样呢？在第十章中我们已经全面地探讨了灵魂、灵魂的本质、灵魂的功用，及其各种功用的运作。上帝造人，有灵魂，有身体，假如人类的祖先不曾犯罪，那么灵魂和身体就永远也不会分离。然而，因着罪的缘故，死亡就进入了世界，而死亡就是灵魂和身体的分离。结果就是灵魂在一段时间内与身体分离，而身体则归于尘土。但是，灵魂是一个独立的实体，是一个不朽的存在，它的存在并不依赖身体。灵魂在离开身体之后，仍然继续存在，智力和意志这些官能继续保留，并且继续发挥作用。死后，信徒的灵魂立刻被提到第三重天，来到上帝的面前，在那里永久享受灵魂和身体重新联合后所能享受的一切。那时，人的智力直接得见上帝，人的意志充满爱、完全的圣洁和无法言喻的喜悦；然而，至于到什么程度，我们现在却不可能知道。在圣经中指出，他们立刻享受福乐（启 14：13），立刻进入天堂（路 16：22；林后 5：1），与得胜的教会联合，在“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当中，与基督同在（腓 1：23），他们的全部喜乐都在基督里面（帖前 4：18）。

未归正之人的灵魂在本质上也继续存在，智力和意志也是仍然保留。然而，他们的智力和意志却要经历刑罚和痛苦（路 16：23）。他们是“在监狱里的灵”（彼前 3：19），“受永火的刑罚”（犹 7）。

关于灵魂与身体分离之后的状态，存在一些可憎的异端邪说。教皇派主张，灵魂在本质上继续

存在。但是，他们认为，那些没有犯大罪的灵魂会进入一个他们所虚构的炼狱，未受洗的婴孩会进入一个既非天堂也非地狱的地方，在那里他们既不会有痛苦，也不会有喜乐，直到永永远远。重洗派认为，灵魂在本质上的确继续存在，直到最终审判的那一天；但他们是处于睡眠状态，忘记了一切事情——因此，他们既没有痛苦，也没有喜乐。阿民念派许多人与重洗派持同样的观点，主张灵魂在死后没有任何思维活动；也就是说，既不会表现出任何活动，也不会接受任何活动。索西努派既不能算做基督徒，也不比开化一点的异教徒强。在生与死方面，异教徒中有些人的观点与伊比鸠鲁派有很多相同之处。在这些人中，有人赞成重洗派的观点。但是，他们中有很多人（即使不是所有的人）主张，灵魂只不过是一个神圣的气息，一种特殊的可以运行的功能（虽然是智力的功能），就如同人类的其他功能一样，比如力量、机敏等等。并且，当人死后，灵魂像气息一样回到上帝那里，当初正是上帝向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气，灵魂才产生的。所以，灵魂就像属于上帝的东西那样回到上帝那里，正如动物的灵魂那样，消失而去，不复存在，所以它既没有痛苦，没有快乐。还有，他们认为，如果那个人是义人，在复活的过程中，藉着更新，另一个身体和气息或运动产生了，并将享受永生。如果他不是义人，他的灵魂就被消灭。另一些人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观点，但最终实质上都是一样的看法。我们甚至可以问一问他们究竟是否相信有复活。一个有理性的人很容易明白，这样产生的新的身体和气息，和先前曾经生活过，做过善事或做过恶事的人，并不是同一个人。这就意味着实际上既没有死人复活，也没有末后的审判。

5. 死后灵魂的不朽性（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 After Death）

我们首先要针对前面所提及的那些派别，为灵魂的不朽性辩护，我们认为灵魂将会在地狱中遭受痛苦或者在天堂经历喜乐；然后我们要把那些灵魂从炼狱中“拯救”出来。

问题：在死亡时，如果人的灵魂是一个信徒的灵魂，是不是仍然是一个有位格的、活泼的、有理性的、能够享受天堂永恒喜乐的存在呢？如果是一个未归正之人的灵魂，它能否会在地狱那个受刑之地经受永远的痛苦吗？

回答：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索西努派的回答是否定的，重洗派和阿民念派对最后一个问题持否定意见。我们的观点可以由下列理由得到证明：

首先，我们可以由下列经文证实人死后灵魂处于什么状态。

（1）“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传 3：21）。在希伯来文中，“rouach”指的是灵、心、气息、风和魂。它象征圣灵——上帝本质中的第三个位格（诗 33：6），天使（诗 104：4），以及人的灵魂：“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诗 31：5）。《传道书》的作者在第 20 节里讲述了人死后身体会发生什么：兽和人的身体都归于尘土，在这方面他们是类似的。在第 21 节里，他揭示了人和兽的灵魂将会发生什么以及二者的区别。区别就是：兽的魂（它们的血液）流入地，而人的灵上升回到赐予人类灵魂的上帝那里，接受上帝的审判，领受生或死的刑罚。他在泛泛的意义上论及所有的灵魂——好的以及坏的——对于他们说同样的话：他们都将回到上帝那里。这并不意味着邪恶者将会得到悦纳和福益；相反，上帝将是他们的审判者。

（2）“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祂”（太 10：28）。假如灵魂在本质上不再继续存在，人们就可以既杀灵魂也杀身体。然而，既然他们只能杀身体，不能杀灵魂，这就证明灵魂在人死后仍然继续存在。

（3）“我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乃是活人的上帝”（太 22：32）。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在他们死后，仍然是活着的，因为他们死后，上帝仍然是他们的上帝。但是，按照身体来说，他们并不是活着的；所以他们活着是按灵魂来说的。

（4）“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上帝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 12：2，4），使徒在此处表明，灵魂在身体之外是能够存在并且有感知的。否则，他不必疑惑这是发生在身外或在身内。所以，灵魂能够上到第三层天，认识并享受那不可言说的事

情，而身体却仍然留在地上。

(5)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上帝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 22-23）。所有这些信徒们所谈及的人都是确实存在的，在他们中间有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故而，他们的存在是真实可信的。

(6) “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启 6: 9-11）。那祭坛就是基督（来 13: 10）。已死殉道者的灵魂已经被基督的和解所遮盖，处于祂的保守之下。因此，殉道者的灵魂在他们死后是真实存在的。这些灵魂渴望上帝为祂的儿女伸流血的冤，从而使祂的公义得荣耀，他们的呼吁所表达的就是这样的渴望。他们已经得荣耀了，那长长的白衣就是他们得荣的标志。他们被告知将要发生的事情。这一切都清楚地表明，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他们是活着的，有悟性，是活跃的。尽管有些事情是用属物质的词汇来描述的，以便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然而语言的整体则清楚地表明，这些词汇应当用一种与灵魂相一致的方式来解说。

遁词：圣经曾经记载，亚伯的血从地里哀告（创 4: 10），据说他在死后仍旧说话（来 11: 4）。但是，从字面意义上来说，这是不可能的。这仅仅象征他活着时的苦难和行动。我们也应该以同样的方式来解释《启示录》第 6 章 9 至 11 节。

回答：我们并不赞同这个结论，因为它缺乏依据。这段经文所表达的是完全不同的信息。这段经文不仅阐述了灵魂曾经做过什么，而且还记述了这些灵魂领受了什么答案，以及将来这些灵魂会得到什么。因此，这段引文是针对灵魂的，而不是针对行为的。这清楚地证明，灵魂在人死后，不是沉睡的，而是活着的，这些灵魂既有理性，又有智慧。

其次，我们可以通过对于人死后灵魂状态的描述以及圣徒对于死亡的渴望，证明信徒死后，他们的灵魂确实欢喜快乐。“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 13）。此处所提及的是死后的福益，故而灵魂是实际存在的，因为我们不能对不存在的东西说什么，它也不能享受任何福益。灵魂的福益并不是在于睡眠，而是在于享受。而且，睡眠只对身体有意义，灵魂是不睡觉的。他们安息了，并不表明他们在睡觉。基督和人们的确都安息，虽然他们是醒着的。安息是指自由自在，停止了繁重的工作。“我们原知道，这地上的帐篷若拆毁了，必得上帝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 5: 1）。

如果信徒的灵魂在他们的身体——地上的帐篷——被拆毁之后或者死后（彼后 1: 13）进入天堂，那么他们的确非常欢喜。“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林后 5: 8）。不存在的东西是不可能与主同住的。所以，这些灵魂在与他们的身体分离之后，是与主同住了。而且，信徒想要离开这个世界与主同住的强烈渴望表明，灵魂在死后处于一种比今生快乐得多的光景之中，因此灵魂不是睡着的。由下列经文中也可见到信徒离开世界与主同住的渴望：“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 23）。死亡本身并不是令人渴望的。活狗胜过死狮子。保罗并没有因为忧愁而渴望死去，他没有那么软弱，没有那么悲伤，因为他早已学会了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知足，他靠着那加给他力量的基督，凡事都能做（腓 4: 11, 13）。是的，因着上帝的支持，他“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林后 12: 10）。然而，他渴望死的原因是完全不同的，那就是与基督同在，这在他看来是好得无比的。所以，使徒保罗知道，他死后灵魂仍然活着，而且死后灵魂的光景要好得多。

正如信徒死后灵魂在天堂享乐一样，不敬虔之人的灵魂下到地狱里，在那里忍受永远的痛苦。“祂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不信从的人”（彼前 3: 19-20）。基督，藉着圣灵，通过挪亚，曾传道给这不信从的世界。然而，当他们死的时候，他们的灵魂将会被投进监狱里，也就是地狱里。“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

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了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犹 7）。既然先前那些不信从之人的灵魂和所多玛、蛾摩拉城中的不敬虔之人的灵魂被投进监狱里，受永火的刑罚，那么他们死后灵魂就仍然活着，忍受刑罚和永远的痛苦（太 25：46）。除此之外，还有财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 16：23-24）。这个比喻的目的，是要藉着描述人死后灵魂的光景，阻止人继续犯罪，劝勉人操练德行。为此，拉撒路的灵魂被描述成在天堂里享受安慰，而不敬虔的财主的灵魂则在地狱里受苦。

第三，下列例子中有不可反驳的证据：十字架上的元首基督以及其他人的例子。基督的灵魂在祂死后仍然继续存在，这是非常肯定的。在将死时，基督曾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里”（路 23：46）。祂对强盗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乐园就是第三层天（林后 12：2，4）。因此，就在死的那天，基督和强盗将会在第三层天。所以，他们的灵魂继续存在，他们在天堂里，那里只有喜乐，别无其他。殉道者的灵魂也是如此（启 6：9-11；7：9-10，14；14：13）。综上所述，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灵魂是活着的，并且是活泼的，或者在天堂里享乐，或者在地狱里受苦，这是证据确凿，不可辩驳的。

第四，这种认识是与生俱来的。异教徒知道这一点，所以他们认为灵魂转移到其它的生物里面，由此虚构了一个这些灵魂居住的特定的充满快乐的地方。甚至直到今天，未开化的异教徒仍然认为人死后灵魂继续存在。

异议 #1：《传道书》第 3 章 19 至 21 节。

回答：我们在前面已经解释过这段经文。

异议 #2：请思考下列经文：“.....在我去而不复返之先”（诗 39：13）；“拉结哭她儿女不肯受安慰，因为他们都不在了”（耶 31：15）。

回答：这是说他们不再生活在这块土地上了。

异议 #3：“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15：19）。保罗在此处主要是证明死人复活的事。在其他事情中，保罗由此证明，假如没有死人复活的事，信徒就是世上最可怜的人。假如信徒在复活以前就生活在福乐之中，这就没有任何道理了，因为信徒直到末日复活的那一天才能期望福乐。这表明，信徒们在末日到来之前是不会有福乐的。

回答：（1）保罗在此处谈及今生的愁苦，但他并没有把这可怜一直延伸到末日复活。

（2）保罗是在反驳那些认为人死后就毁灭的人，那些人认为人死后身体和灵魂都毁灭了，所有的享乐都只能在今生尽情享受，他们的格言是：“吃吧，喝吧，玩吧，因为死后就什么都没有了。”使徒反驳了这种观点，证明今生之后还有喜乐，所以信徒并不是最可怜的人，因为他们的盼望是在死后与基督同在。

异议 #4：“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但 12：2）。此处谈到死人是睡着的，所以灵魂确实是沉睡的。

回答：我们常常用睡了指代死亡。“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约 11：11，13）。死去的人常常被说成睡了，因为二者之间有很多共同之处。圣经上从来不说灵魂睡了，因为这是与灵魂的本性相反的。睡眠是身体的特征。

6. 炼狱是人的杜撰（Purgatory Is a Human Invention）

现在我们来驳斥关于炼狱的谎言。

问题：信徒的灵魂在死时与身体分离之后，会进到炼狱里去，藉着个人的受苦，或者藉着祷告、弥撒的帮助，以及圣徒的功德，得到完全净化吗？抑或信徒死后他们的灵魂立刻被接入天堂？

回答：辩论的要点与不敬虔之人的死无关，因为他们死后立刻进入地狱。辩论的要点也与新教徒是否将要进入炼狱无关，因为就连教皇派人士都宣称他们不受炼狱之苦。毋宁说，要点是天主教徒是否会进炼狱，因为炼狱——这个不同寻常的地方——只是针对他们的。所以，在回答这两个问题时，他们肯定前者，否认后者。我们则持相反的意见，否认前者，肯定后者。我们的证据如下：

首先，在整本圣经中，没有一处经文提及炼狱。他们对此不知所措——他们甚至让魔鬼来为他

们指出一节经文（他们中有人确实曾经这样做过）。

其次，圣经只指出了两条道路，两种命运：永生或永刑，天堂或地狱（太 7：13-14；路 16：22-23）。

遁词：那些进炼狱的人最终将会进天堂。

回答：人死后只有两种命运。炼狱成了第三种，因此我们必须予以拒绝。

第三，炼狱没有存在的必要。它既不能除去罪恶，也不能洁净灵魂。相反，主耶稣洗净了选民的一切罪恶。在基督里面，他们是完全的，是上帝的义。“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 1：7）；“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西 2：10）；“.....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21）。既然所有罪恶都已经被除去，那么炼狱的意义何在呢？而且，炼狱不能除去罪恶，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能得赦免。肉体的火刑不能带来灵魂的洁净。圣徒的代祷和为死人灵魂所做的弥撒只不过是骗局。圣徒的功德是徒然无效的。围绕炼狱之事，其实质就是金钱，而天堂之门是不可能用金钱叩开的——无论是从前，还是以后。“不可饶恕的死罪”（mortal sin）和“可饶恕之罪”（forgivable sin）之间的区别是不合乎圣经的。圣经教导说，所有的罪都是死罪，但只有一种罪是不可饶恕的：那就是干犯圣灵的罪。

第四，圣经清楚地说明，信徒死后灵魂立刻进入天堂。当我们在地上的帐篷拆毁之后，天堂就是我们永远的家（林后 5：1）。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第 8 节）。离世与基督同在是好得无比的（腓 1：23）。活着直到末日，要比在炼狱里（假如有炼狱的话）等到末日好得多。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启 14：13）。这不仅从说这话的时刻开始是真实可信的，因为在此之前，对于那些已死的人而言，在基督里也有救恩；所以，从他们的死亡开始，他们就有福了。那个悔改的强盗在他死的那天就已经与基督同在乐园里了。“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基督用“实在”（verily）这个词确认这件事的真实性。因此这里所表达的并不是基督今天对他说这些话，而是今天他将与基督同在天堂里。前者无需强调，因为强盗和其他的人都能够清楚地听到他说话。毋宁说，后者是强盗所请求的，基督应许他说，就在那天，就在他死的那天，他将会立刻享受这样的福乐。

异议 # 1：“我因与你立约的血，将你中间被掳而囚的人，从无水的坑中释放出来”（亚 9：11）。

回答：（1）非常肯定，这段经文绝对不是指炼狱。即使根据他们的主张，也不是指的炼狱，因为炼狱那时还不存在。假如说这是炼狱，就是指一个虚构的地方，旧约时代的信徒滞留在那里，直到基督来临的时候。

（2）先知在此处所谈及的是要把那些被掳而囚的人从巴比伦的监狱中释放出来。他说监狱是坑，因为以前的监狱往往是位于地下的洞穴，现在的也仍是如此。“无水”的意思是，那里没有饥渴之人可以拿来解渴的水。

异议 # 2：“恐怕.....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5-26）。

回答：这是一个关于债主与没有财产的欠债者的比喻。此处基督所指的是等待那些未归正的罪人的永刑，他们将不可能脱离那永恒的刑罚，直到他们还清了所有的罪债——而这是永远也不可能发生的。

异议 # 3：“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太 12：32）。因此，我们还可以在来世期待得到赦免；这只能发生在炼狱中。

回答：这是说，你不要期望来世得赦免，因为经文说得很清楚：来世不能得赦免。这里根本没有提及来世有赦免。这节经文等于是说：或者是现在赦免，或者是永远不能得赦免。

异议 # 4：“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13-15）。这清楚地说明了每个人都要经过火的试炼，并藉着火得救。

回答：(1) 假如有人想要从这节经文中杜撰出一个炼狱，那么他首先要证明人死后确实会经历火的试炼，并藉着火得救。然而，使徒在这里论及的是人在今生就会有的经历。

(2) 此处所说的火，不能理解为能够影响人的灵魂和工程的物质之火。毋宁说，这火指的是在这个世界上为真道的缘故所受的患难和逼迫（参考亚 3：2；玛 3：2-3）。“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路 12：49）。使徒说，藉着逼迫，才能显明个人在福音的根基上所建造的是什么。当逼迫来临时，只有真理才能成为人忍受患难的根基，除此以外的任何东西都会被弃绝。所以说，火将会使他得救。但是，如果他行为端正，他就会在患难中放胆无惧，他的正直就会在试炼的日子里显明出来。

异议 #5：“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腓 2：10）。但是，除了那些在炼狱中的人以外，没有人能够在地下敬拜耶稣，所以，一定有炼狱存在。

回答：地底下确实存在着受造之物，而且那里也有邪灵。但是，基督藉着受难和死亡，已经胜过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万有都必须臣服于祂——当基督命令魔鬼离开时，魔鬼不得不顺服。我们不能单从字面意义上来理解“屈膝”的含义，因为即使承认炼狱的存在，那么炼狱中的灵魂也没有肉体性的膝。相反，“屈膝”指的是向祂屈服——不管是情愿，还是不愿意。因此事实上并没有炼狱存在。这样以来，就把所有天主教徒的灵魂都救拔出了炼狱。

除了炼狱之外，天主教根据一些不确定的依据，还杜撰出了两个额外的地下居所。一是旧约中的先祖们所处的地方，当基督降到阴间时，已经把他们从那里拯救出来。既然他们已经离开这个地方，我们就不必再为此浪费时间了。另外一个虚构的居所是没有受洗就死去的孩子们所在的地方，他们认为这些孩子既不会上天堂也不会下地狱，而是永远停留在那里，既没有痛苦，也没有快乐。我们在前面已经驳斥过这种谬论，因为圣经从来没有说过存在这样的地方。生于恩约之家的孩子有得救的应许。孩子们是得救还是沉沦，并不取决于成人是否已经让他们受洗。所以，灵魂不会死亡，而是继续实实在在地存在着，仍然有认知和意志，人死后灵魂仍旧是活跃的，不会去炼狱。灵魂或是经历地狱中的一切惊骇，忍受上帝的震怒；或是立刻在众天使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面前，在完全的爱和圣洁之中享受与上帝相交的大喜乐，永远高唱哈里路亚。这一切都是真实可信的，你们这些尚未归正的人应该感到惧怕！不要幻想着还有在炼狱里被净化并得救的盼望。那只是一个谎言，当你发现自己置身地狱时，你立刻就会意识到自己被欺骗了，在地狱里永远也不会被释放出来。

你们这些信徒，则不要惧怕死亡，因为按照信实的上帝的应许，你的灵魂会立刻被接进荣耀和喜乐中。你可以坦然无惧地盼望离开，去与基督同在，那对你来说是好得无比的。哦，当灵魂发现她自己脱离了一切罪恶、黑暗、痛苦，能够在公义中得见上帝的面，具有上帝荣耀的形像，这是一个多么迅速的变化啊！灵魂将要这样得蒙保守，直到末后的日子，到那时灵魂将与身体重新联合，一起永远享受那“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荣耀和喜乐。阿们。

1.1.1.111 第一百零一章 死人复活

第一百零一章 死人复活

人死后身体将回归于尘土，灵魂将会存留在特定的地方直到末日，那时所有的微粒将会恢复成原来的物质，成为与原来一模一样的身体，与灵魂重新联合。这些将会组成那个先前曾经存在过的同样的人。从死里复活或者从坟墓里复活，有时意味着：

(1) 从极大的压迫中被拯救出来：“我的民哪，我必开你们的坟墓，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结 37：12）；

(2) 重生：“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祂

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弗 2：5-6）；“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弗 5：14）。然而，复活通常指的是已死之人真正重新活过来。复活特指在新约和旧约中藉着神迹曾经复活，然后又死去了的人；也指当主耶稣二次再来对世界施行审判时，所有人都复活。后者正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

这个教义是不能从自然中推演出来的，所以遭到外邦人的嘲笑和异端分子的弃绝。然而，圣经如此清楚地显明了这个教义——这使不敬虔之人感到惧怕，却是敬虔之人的安慰——令人惊奇的是，人们竟敢像使徒时期的人那样抵挡这个真理，否认有死人复活的事。“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林前 15：12）。

1. 复活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is Resurrection）

这样的复活不会有一个自然的起因——就好像这些身体经过某些运动、变化、易形，在一段时间之后能够重新具有生命。无论是天使，还是任何其他受造之物，都不可能使死人复活。毋宁说，这是一项全能的工作，只有造天地的主——上帝才能成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上帝”（罗 4：17）；“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约 5：21）。

正如创造过程从前没有，现在、今后也不可能有第二个原因一样，死人复活也是如此，因为这是全能的工作，有限的能力是不可能掺杂其中的。天使们对于复活过程本身是没有任何帮助的，但是上帝可以差遣天使把那些已经复活的人招聚在审判宝座前。“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召聚了来”（太 24：31）。当初耶稣基督施行神迹时，一般都会借助外在的征象使神迹更加明显，同样，主在使死人复活时，也会加上外在的征象：一个响彻全世界的极大的声音。“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林前 15：52）；“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喊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

以诺和以利亚不会复活，因为他们没有死。那些在基督复活时从坟墓里起来的人，以及那些一直活到末日的人都不会复活，因为他们不会死，而是在眨眼之间改变（林前 15：51-52）。然而，除了这些人之外，从起初到末日所有死去的人（无论他们在出生前还是在出生后死去），都要复活——不管他们是平凡的人；还是伟大的人，是敬虔之人，还是不敬虔之人。他们原先的那个身体，无论是被埋葬了，被沉在海底，被野兽或者人吃掉了，还是正常死亡，已经归于尘土——这个身体都要与自己的灵魂重新结合，他们的灵魂没有死亡，也不会死亡；这样，他们又成为和死亡以前完全相同的人。但是，他们的身体特性已经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将会使不敬虔之人不会朽坏，能够永远忍受所有的刑罚和苦难。至于敬虔之人，他们的灵魂将会拥有上帝完全的形象，他们的身体将会与基督相似（腓 3：21），将会具有不朽的、荣耀的、大能的、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2，44，53-54）。

在末日，所有的人都会同时复活。在那之前，不会如千禧年派根据《启示录》第 20 章所虚构出来的那样，为主而死之人的身体首先复活，他们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相反，当基督来施行审判时，所有的人同时复活。“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约 11：24）；“……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林前 15：52）；“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0）。那时，所有的微粒都重新组成原先的物质，每一块骨头都重新连接成骨架，死人复活，一起站在地球上，这会多么令人震惊啊！

我们必须更加具体地证明两件事：1）死人将会复活，2）复活的就是原先的同一个身体。

2. 敬虔之人和不敬虔之人都要复活（Both the Godly and the Ungodly Will Be Resurrected）

问题：已死的敬虔之人和不敬虔之人真的都会复活吗？

回答：索西努派认为，人死后灵魂不复存在，同一个身体也不会复活，不敬虔之人根本不会复活。因此，这是对复活的完全否认。然而，我们认为死人复活——不论是义人，还是恶人——是无可辩驳的真理。

圣经中有明确的经文证明这一点。

首先，《约伯记》第 19 章 25 至 27 节说到：“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我自己要见祂，亲眼要看祂，并不象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

(1) 约伯所谈论的并不是肉身从愁苦中重建，而是末日的复活：“他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2) 他预知这发生在他死后，当他皮肉灭绝，身体已经化为尘土之后。

(3) 他宣称基督末了必站立在地上，也就是使他复活。

(4) 他宣称，他将在肉体之外亲眼得见上帝。

所有这一切都不可能是在讲述使他恢复健康，而是关于末日复活的清楚证明。

第二，“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 12: 2）。这节经文既不是指把他们从巴比伦，也不是指把他们从安提阿拯救出来，因为前面已经讲过这些了。相反，先知所讲述的是随后将要发生的事，即米迦勒（他像上帝一样）就是主耶稣，将会在以往从来没有过的大灾难之时复活。这一灾难时期，就是歌各和玛各围住圣徒的营和蒙爱的城的时候（启 20: 9）。

(1) 那时，主耶稣将要来施行审判；也就是当所有人复活时（第 11-15 节）。在这些经文中，与《但以理书》中所记载的顺序一样，叙述了同样的事情，故而证明这些经文所指的是同一件事。然而，《启示录》第 20 章显然是关于基督再来施行审判，使死人复活的。所以，《但以理书》第 12 章 12 节也是关于这些事的。

(2) 那时，“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 3）。这既不是指从巴比伦，也不是指从安提阿被拯救出来，因为那时的祭司是邪恶的。

(3) 在复活之后，接下来或者是永生，或者是永远被憎恶，这只有在世界末日才会发生。

(4) 那时死人将要复活并站起来。经文中说“很多”，而不是“所有”，这并非暗示说与那些复活的人相比，还有另一些人没有复活。毋宁说，这表明有很多死去的人。或者，这指的是将要承受永生之人和将要沉沦之人的区别。很多人将要起来承受永生，而很多人将要遭受永远的蔑视。下面的经文中类似的句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上帝的恩典……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众人成为罪人……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 15, 19）。请想一想《以赛亚书》第 26 章 19 节，这节经文也是对于这个真理的印证。

第三，“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 39-40）。索西努派从这段经文中得出结论说，在复活的过程中，死人不再存在，而是变成一个新的存在形式。但是，上文下理印证了他们的存在，因为在末日复活之前，他们有了永生。不存在的是不可能复活的，因为复活的是已经存在的，尽管它不是活的。对于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什么也谈不上。

第四，“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 11）。此处，并没有象索西努派所认为的那样，说另一个人将要取代已死之人。复活表明我们那已腐烂的必死的身体又重新活过来。所以，绝不是一个人代替另一个人。

第五，从下列经文中可以证明不敬虔之人也要复活：

(1) 从《但以理书》第 12 章 2 节，先知在此处宣告“……多人复醒……，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2) 从主耶稣所说的话：“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 5: 29）。索西努派的人会说，这节经文指的是灵性的复活；然而，经文本身是反对他的主张的。请思想第 28 节：“……凡在坟墓里的。”在坟墓里，从来都不是指处于尚未归正的状态；从坟墓里出来也不是指归正。而且，那些在坟墓里的人，也不可能再重生或者归正。所以，这节经文不可能指的是重生。第 25 节经文指的是灵性的复活。在那节经文里，未归正的人被比喻成死人，仅限于

听到基督声音的人才会活过来，这与那些没有听到基督声音的人形成对比。再者，经文中说到，复活有可能得生命，也可能被定罪。关于重生，就不能这样说了，因为重生只能使人得永生。最终的结局是被定罪还是得永生，被定罪适用于那些作恶的人，而得永生则适用于那些行善的人。所以，这节经文指的不是重生，而是死人复活。

(3) “并且靠着上帝，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徒 24: 15）。再没有比这节经文说得更明白的了。

遁词：这只能证明义人的复活，因为使徒谈论的是他自己所盼望的复活。他所说的那些恶人，也是指义人，只不过在归正之前他们是恶人。

回答：1) 那么必然有一些人在归正之前就是义人，因为若非如此，义人和恶人就没有区别了，所以此处也不例外。

2) 保罗那使人得安慰的盼望，确实是指义人的复活；但是，他的宣告具有广泛性，包括所有的人。义人和恶人都要复活。

(4) 《哥林多后书》第 5 章 10 节也证明了这一点：“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既然所有的人都要在基督审判台前显露出来，那么他们首先必须要复活；那些作恶的人也要显露在审判台前，按照他们所行的恶受刑。所以，不敬虔之人也要复活。

遁词：“我们众人”被理解为在末日仍然活着的人。

回答：保罗说的是所有在那时活着的人；即他自己以及所有收到这封信的人，亲眼见到或者亲耳听到这封信的人。同时，他还包括了所有的人，因为在死亡这件事情上，他们都是相似的，因而在复活这件事情上他们也是相似的。所以，他在此处所谈及的人，不仅仅是那些将要活到末日的人，而是指所有的人——不论善恶。我们由此可以看到，所有的人都要复活。

3. 将要复活的是曾经死去的那一个身体 (The Same Bodies that Died Will Be Resurrected)

问题：将要复活的是曾经死去的那个身体吗？索西努派持否定意见，我们认为答案是肯定的，理由如下：

首先，从“起来”和“复活”这两个词，可以证明这一点。假如是要为我们创造别的身体，那么这既不是复活，也不是重新起来。

第二，圣经非常清楚地说，我们今生曾经拥有并且死去的那个身体将要复活。

(1) 在《约伯记》第 19 章 25 至 27 节。请参考我们前面的解释。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我要亲眼看见祂。

(2) “所种的（即死去并埋葬了的）身体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属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这必朽坏的总要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林前 15: 42-44, 53）。使徒告诉我们，在复活之后，我们的身体将会具有不同的属性，但复活的将会是同一个身体。因为他说，所种的必朽坏的身体，将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这必朽坏必死的身体，将要变成不朽坏不死的。他在此处所谈及的是同一个主语，即，它将怎样死去以及它将如何复活。假如复活之后，那个死去的身体变成别的什么物质，那他就不能说“这个身体”。

(3) “祂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 21）。他说到我们的身体，“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并且叙述了在复活时将要发生在这个身体上的事情：他将要被改变形状，成为一个荣耀的身体。

遁词：这种叙述方式只不过是暗示我们将要有另一个身体——就像在五月又重新开放的花一样。

回答：我们从来没有说过落叶会重生。如果说到花朵，我们都明白，这指的是从同一个根上长出来的同一种类的花。而且，就所用的语言而言，并不一致。此处措辞很明确：“我们的”，“这”，“卑贱的”。

第三，这也可以从基督的同一个身体复活得到证明，基督的那个身体曾经死了，然后又重新活过来。那个曾经被埋在坟墓里的实实在在的身体复活了，离开了坟墓。所以天使说：“祂不在这，祂已经复活了。”（太 28: 6）。当基督来到祂的门徒中间时，祂说：“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路 24: 39）。基督死后，许多圣徒与祂一同复活，这些圣徒的复活也证明确实是原先的那个身体将要复活。圣经清楚地记载了那些埋葬的圣徒的身体——已死了的圣徒的身体——确确实实复活了。“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太 27: 52）。所以，复活的是曾经死去的那个身体。

第四，上帝的义也证实了复活的是同一个身体，因为上帝的义要求惩恶扬善。今生未必如此，但我们死后必定会如此。“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祂那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帖后 1: 6-8）。这公义的报应和安慰将要在基督的日子里显明。但是，除非他们复活，并且是同一个身体复活，这是不可能成就的。因为若非如此，得到平安的，就不是那个曾经忍受患难的身体，而是别的什么。同样的，那遭报应的，也不是那个曾经加患难给圣徒的身体，而是别的什么。但是，使徒曾经明确宣告，这将发生在同一个身体上面。“……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 10）。综上所述，复活的将是同一个身体。

异议 # 1: “但人死亡而消灭；他气绝，竟在何处呢？海中的水绝尽，江河消散干涸。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来，等到天没有了，仍不得复醒，也不得从睡中唤醒”（伯 14: 10-12）。

回答: (1) 此处是把人今生的状况和死后的状况加以比较。当人死后，他不再居住在活人之地，也不再在人们中间，人们也不再能够看见他。

(2) 他不能再回到人们中间，也不能再与人为伴。他不能自然而然地复活，也不能凭自己的能力复活。

(3) 在末日到来，天有大响声废去（彼后 3: 10）之前，他不会复活。这一切我们都很愿意承认，但并不因此就意味着我们认为人在末日不会复活。

异议 # 2: “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传 3: 19）。

回答: 在今生，人在很多方面都强于兽。在死亡这件事上，人与兽很相似，他们都会死亡，他们的身体都回归尘土。然而，两者的区别是：兽的灵往下行，归于毁灭，而人的灵上升到上帝那里，并继续存在。而且，人的身体在末日将会复活，与灵魂重新结合。传道者在此处所讲的共同之处仅适用于死亡。但是，他并没有提及复活；至于复活，这两者并不类似。

异议 # 3: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林前 15: 50）；“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上帝要叫这两样都废坏”（林前 6: 13）。

回答: (1) 使徒在此处所谈论的，并不是身体的本质，而是其将要被废弃的软弱和败坏；这败坏的、羞辱的、软弱的身体，将要领受不朽、荣耀和能力（参考林前 15: 42-44, 53-54）。

(2) 当使徒说肚腹将要被废坏，他指的是肚腹的属血气的吃喝等功用将要被废坏。后者在人死亡时就停止了，当人复活以后，肚腹存在的目的将不再是消化食物。

异议 # 4: “他们和天使一样”（路 20: 36）。

回答: 从本质上来说，事实并非如此；这里指的是复活的人和天使都不会再死，不结婚，也不生育。

异议 # 5: “无知的人哪！你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并且你所种的不是那将来的形体，不过是子粒，即如麦子或是别样的谷；但是上帝随自己的意思给他一个形体”等等（林前 15: 36-41）。保罗在此说明死去的那个身体不会再活过来，而上帝将会赐给他一个不同的身体。

回答: (1) 保罗是在回答下列问题：“死人怎样复活，带着什么身体来呢？”（林前 15: 35）。他这样肯定了死人的复活；如果有死人的复活，那么就必然是同一个身体复活；否则就没有复

活，而是一个新的创造。毋宁说，他问的是关于这个复活的身体怎样发挥功用以及关于其性质的问题。

(2) 主耶稣在谈到自己的复活时，也用了同一个比喻（约 12：24）。而主耶稣正是以那个曾经死去的身体复活了。

(3) 使徒揭示了死亡必然经历复活，同一粒种子又重新活了，根和果实都发自同一粒种子。因此，是人自己的同一个身体将要复活。从这个身体改变成一个不同的身体，并不是本质上的不同，而是具有不同的特性——正如我们在第 40 节中所看到的。因此，这个身体不会带着死时所具有的特性复活，而是具有更加荣耀的特性，这个身体比原先的身体更加完美。

异议 #6：很多人的身体都已经被埋葬了，甚至被野兽或者人们吃掉了。所以，复活的不可能是同一个身体。

回答：“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上帝的大能”（太 22：29）。上帝是无所不能的，祂知道每一个细小的微粒在哪里，全能的上帝将要使这些微粒重新聚合在一起，尽管我们不能明白其中的奥秘。取一磅钢的碎末，把它和二十磅铜、锡、铅的碎末以及沙子混合在一起。无知的人是否晓得，假如不经过熔化，也不让任何物质离开容器，怎样才能把钢末从其它类似的粉末中分离出来呢？难道他不会说这是不可能的吗？但是，这其实很快很容易就能做到，只要把一块磁铁放在混合物中反复滚动就可以了，磁铁只会吸附钢末，所以和原先同等重量的钢末又会重新聚集在一起了。

如此我们充分证明，这个关于复活的最令人感到安慰的教义是正确的。

4.这个教义使不敬虔之人惧怕，使敬虔之人得安慰（This Doctrine Is a Terror to the Ungodly and a Comfort to the Godly）

这个关于复活的教义使不敬虔之人感到惧怕，因为这个他们现在如此珍惜的身体，如此辛苦地来使之满足，使之美丽的身体，将要在地狱中永远忍受难耐的痛苦。那双你现在极端错误地用来挑动邪情私欲的眼睛，那双你现在藉以流露心中愤怒、骄傲和空虚的眼睛，将要惊恐地看到主耶稣，看到公义的审判，却再也看不到光明了。那双现在随时准备用来接收一切浮华、新奇、秽语、愚蠢和毁谤的耳朵，将要惊恐地听到审判官的宣判：“离开我吧，你们这些受诅咒的”，你的耳朵将会永远充斥着和你一同受刑之人的哀号，伴随着那可怕的上帝震怒的显现。你现在错误地用来诅咒、说谎、毁谤、妄言、纵容、痛饮、吃喝、通奸的口舌，那时将要哀哭喊叫，你将会在愁苦中咀嚼自己的舌头。你散发出来显示自己的伟大、使你自己有魅力、引发别人的情欲、刺激你自己淫乱的气味，对你而言将会成为难以忍受的恶臭。你这个现在嫌恶穷人气味的人，将要变成肮脏的臭气。你现在用来打牌掷骰子的双手，你现在错误地用来肆行不义和狡诈的双手，那时将会在痛苦中紧握。是的，你现在用这些肢体作为不义的武器，用来服事世界和罪恶，所有的这些肢体都将永远处在烈焰之中。哦，多么可怕的处境啊！哦，尚未归正的人啊，如果你早就明白这些该多好啊！但愿对主的惧怕使你归信！

对于不敬虔之人而言，死人复活是多么大的恐惧啊！但是，对于敬虔之人来说，这是多么大的安慰啊！信徒们在今生有很多的忧愁，也有很多身体上的痛苦。很多人身体虚弱；身患多种疾病，遭遇各样灾难；忧伤地哭泣；伤心地看着世上各样不敬虔之事；必须忍受被众人嘲笑；必须容忍对手轻蔑、尖刻的毁谤；必须忍受饥饿、寒冷、赤身露体和虐待。而且，他们那必朽坏的身体是灵魂的重负，他们那属世的帐篷使他们的心倍受压抑，满怀焦虑。但是，信徒们，你们要知道，你们这个现在必须要忍受种种苦难的身体，有一天将会脱离一切的愁苦。主将会擦干你眼中的泪水，使你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那时你的身体将如明星闪闪发光，像苍穹一样熠熠生辉。你的眼睛将为看见你所爱的主耶稣和天堂的一切美物而喜悦。你的耳朵将为听到天堂里的哈里路亚颂歌而快乐，你将会加入他们的行列同唱天堂颂歌。上帝为你预备了一切使你的身体畅快的东西，上帝会让你永远享受这一切。那将会是多么令人惊奇的改变啊！所以，要耐心忍受一切肉体的不适，用荣耀的盼望抵消你的痛苦。

5. 劝勉信徒要使用身体来荣耀上帝 (Believers Exhorted to Use Their to the Glory of God)

哦，信徒们啊，既然你们的身体有盼望得到如此的荣耀，你们现在就当使用自己的身体来服事主。“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上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上帝”（罗 6: 12-13）；“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林前 6: 19-20）。从人的眼睛看不透人的内心；但是，人的身体却能够表现出他的内心。如果我们想要让自己的光在人前闪耀，使上帝得荣耀，我们就必须用身体这样做。因此，留意你身体的每一部分。你的行为举止不要给人以虚伪欺诈的印象。要让你的言行诚实、自然、道德、明智、尊贵、令人愉快。使用你的眼睛来观看上帝的作为和祂的圣言。要警惕，不要让你的眼睛犯罪，也不要让你的眼睛成为犯罪的缘由。要注意使自己的目光不苛刻，不愤怒，不骄傲，不诡诈，不下流，不淫褻，不好奇，不游移不定；而是要控制你的目光，使它们表现出智慧、尊严、荣誉、坦诚，让你的目光因热心而感动，表达出友善或同情之心——一切都视具体情况而定。“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你的眼睛，当向前直观”（箴 4: 25）。愿你不断地祷告祈求“求祢叫我转眼不看虚假”（诗 119: 37）。面对一切愚拙、虚妄、流言、蜚语、好奇，要捂住你的耳朵；要敞开你的耳朵听主的圣言，听贫穷人和伤心人的怨言，冷静地努力明白对我们所说的话。用你的舌头来荣耀上帝；用你的舌头唱歌赞美上帝，宣告祂的完全，造就你的邻舍。“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弗 4: 29）；“有何人喜好存活，爱慕长寿，得享美福：就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诗 34: 12-13）。让自己和大卫一样下定决心：“我要谨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头犯罪；我要用嚼环勒住我的口”（诗 39: 1）。愿你不断地祷告：“耶和華啊，求祢禁止我的口，把守我的嘴”（诗 141: 3）。使用你的双手，在可敬的职业上勤勉劳作。“又要立志做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作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帖前 4: 11）。在管理使用你自己的身体时，唯要竭力追求更加圣洁，成为他人的榜样，荣耀上帝——直到这必朽坏的身体成为不朽坏的身体，必死的身体成为不死的身体，卑贱的身体成为荣耀的身体。

1.1.1.112 第一百零二章 关于末后的审判和世界的结局

第一百零二章 关于末后的审判和世界的结局

当所有按照上帝的预旨将要出生的人都已经存在并领受了生命，所有被拣选的人都已经归正并聚集在一起之后，主将会在祂所定的那天，把所有的人召集在祂的审判台前，公开审判他们。上帝统管所有活在世上的人。在今生，不敬虔之人已经受到了上帝的惩罚，祂的儿女也受到了管教；这也被称作审判：“我因惧怕祢，肉就发抖，我也怕祢的判语”（诗 119: 120）。上帝也审判每一个藉着死亡从暂时进入永恒的人，把他们送到最终的居所。“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来 9: 27）。当那一刻到来时，上帝会让所有人共同站在祂面前，这显然是指永远的审判（来 6: 2）。

1. 圣经关于末后审判的见证 (Scripture's Testimony Concerning the Last Judgment)

将会有这样一个公开的全面的审判，这个真理是不可能从自然界中探求出来的。这个真理只能从圣经中探求出来，并凭着信心得到确认。人类的良心也使不信上帝的人相信，他们今生之后必有审判，最终的结局或者是得荣耀，或者是被定罪（罗 2: 15）。众人也都知道上帝是公义的审判者，祂将使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所罗门所说过的话，在一定程度上也铭刻在人的本性

中：“罪人虽然作恶百次，倒享长久的年日；然而我准知道，敬畏上帝的，就是在祂面前敬畏的人，终久必得福乐。恶人却不得福乐”（传 8：12-13）。但是，今生的情形却并不总是如此，所以人可以得出结论：这将发生在今生之后。但是，只有圣经揭示了这个审判及其过程的全面性和公开性。

下列以及其它许多经文证明将会有这样一个审判：“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不敬虔之人所妄行的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说顶撞祂的刚愎话’”（犹 14-15）；“却要知道，为这一切的事，上帝必审问你”（传 11：9）；“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传 12：14）；“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太 12：36）；“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我在上帝面前，并在将来审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稣面前，凭着祂的显现和祂的国度吩咐你”（提后 4：1）。

这些经文足以使那些相信上帝圣言的人确信这个审判的真实性。随着探讨的进行，我们还将列举更多的经文。

2. 上帝以祂的爱子耶稣基督这个位格施行审判（The Final Judgment Executed by God in the Person）

这个审判者就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上帝。亚伯拉罕称祂为“审判全地的主”（创 18：25）；大卫和保罗称祂为“按照公义审判的主”（提后 4：8）；这个审判是“上帝公义的审判”（罗 2：5），由“审判众人的上帝”（来 12：23）来执行。

但是，主耶稣将要以可见的方式施行这个审判。“并且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约 5：27）。这样做的理由是：耶稣，作为上帝的儿子，取了人性，顺服了天父的旨意，死在十字架上，已经为蒙拣选的人成就了救赎大工，因而上帝所喜悦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赛 53：10）。主耶稣这样说：“父不审判什么人（即与圣子分离，以这样可见的方式），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22）。这也见于下面这段经文中：“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31）。

主耶稣将要作为审判者从天降临。祂不会像千禧年派所梦想的那样，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他们误解了《启示录》第 20 章的内容。毋宁说，主耶稣将要驾云降临，祂不再是降卑的耶稣，而是满有荣耀和能力的耶稣，祂的荣耀和能力远远超出人的想象。在一个圣山上，耶稣曾经在三个门徒面前改变形象，这三个门徒见证了祂从上帝那里领受的威严和荣耀（参考太 17：5；彼后 1：17-18）。

但是，当祂在自己本身的荣耀以及父的荣耀里降临，并有天使像仆人一样伴随祂时，祂荣耀的外貌更要无限地超过那次在圣山上的变像。这可见于下列经文：“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路 9：26）；“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 21：27）。这一荣耀的彰显将会更加可畏，因为：

（1）最后号筒的大响声：“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帖前 4：16）。

（2）安放在云中奇妙的宝座，上帝将作为审判者坐在上面。但以理在一个异象中看见了这个奇妙的宝座。“宝座乃火焰，其轮乃烈火”（但 7：9）。关于这个宝座，主耶稣说祂将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太 25：31）。

（3）有无数的圣天使陪伴着主耶稣，“当人子在祂的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太 25：31）。哦，那个伟大的审判者的外貌将是多么威严可畏！

圣经中还写到圣徒要施行审判：“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林前 6：2）。但是，他们并不具有合法的权柄施行审判；而是作为基督的肢体，他们将要增加他们的元首的荣耀和功德——尤其是赞同基督的审判，正

如经上所描述一位天使所说的那样，“我又听见祭坛中有声音说：‘是的，主上帝，全能者啊，祢的判断义哉！诚哉！’”（启 16：7）。他们也藉着自己在那里表现出来的行为施行审判，藉着自己敬虔的存在，他们就定了不敬虔之人的罪，正如挪亚当初所做的（来 11：7）。

3. 审判的对象：恶天使和所有的人（The Objects of this Judgment: The Devils and All Men）

将要受审判的是：

（1）上帝将要丢在地狱里，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的恶天使（彼后 2：4），上帝已经把他们用锁链永远拘留在黑暗里，等候大日的审判（犹 6）。“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林前 6：3）。

（2）所有的人，无一例外：伟大的人、渺小的人、年轻人、老年人、富人、穷人、国王、乞丐。此处没有任何限制，只要是人，都要受到审判：“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 25：32）；“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林后 5：10）；“我们都要站在上帝的台前”（罗 14：10）；“.....将来审判死人活人的基督耶稣”（提后 4：1）；“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按公义审判天下”（徒 17：31）。那些不敬虔之人，尽管“当审判的时候，恶人站立不住”（诗 1：6），他们却会在那里。当大审判来临时，信徒们也会聚集在那里（太 25：34）——尽管他们不会堕入地狱，而是出死入生。

4. 审判的执行（The Execution of this Judgment）

关于这个审判的执行，我们将要谈及属于一个公义审判的所有程序，比如传讯、出庭、交叉质询、宣判、行刑。

首先，藉着天使长的声音，上帝的号筒（帖前 4：16）以及号筒的大声，传讯或者发送传票开始了。传讯的内容是：“起来吧，你们这些死人，来接受审判。”

第二，接下来立刻就是被告出庭。没有人能够避开审判，好像上帝不是合法的审判者，也没有人能够乞求减刑。谁也不能隐藏自己，谁也不能避免这个审判。没有人会被遗忘，因为全知全能的上帝要让每一个人都显露出来，众天使会把人们召聚在上帝的宝座前。主耶稣将要吧义人和恶人分别开来，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安置在左边。义人将会被接到云里与基督相遇，而恶人将仍旧站在地上。“以后我们这仍然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关于义人和恶人的分别，经上写到：“.....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象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太 25：32-33）。众天使也要被用来召聚众人，分别义人恶人：“祂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祂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召聚了来”（太 24：31）；“天使要出来，从义人中把恶人分别出来”（太 13：49）。

第三，此后，将要一丝不苟地进行审问。每个人全部的罪恶都要显露在那里。这些罪包括：

（1）所有的心思意念，也就是每个人曾经有过的所有的心思意念，这也是灵魂最隐秘的状况：“在上帝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罗 2：16）；“.....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林前 4：5）。

（2）所有的话，也就是每个人曾经说过的所有的话：“我又告诉你们，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来；因为要凭你的话，定你为义；也要凭你的话，定你有罪”（太 12：36-37）；“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犹 15）。

（3）所有的事，也就是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无论是秘密做的，还是公开做的，不管是自己做的，还是与他人合伙做的；人身体的每一部分所做的每一个动作，以及我们用身体的每一部分——用眼睛、耳朵、舌头、手、脚，等等——做过什么。我们怎样得到自己的财产，我们怎样使用它们——我们的衣服、房子、家具、花园、食物、饮料，这些都要显明；还要显明我们怎样从事自己的职业，我们的行为举止如何。还要显明我们怎样使用蒙恩之道——每次布道、每次劝说，以及我们怎样使用在家庭中领受的上帝的圣言。我们一生的年日都要显露，我们每年、每月、每日、每时所做的事都要显露。总之，每一件事都不会被遗漏——无论大事小事，善事

恶事。审问不仅从总的意义上来说是这样严格仔细，而且对于每一件具体的事都是如此。审问不仅要让每一个当事人知道，而且还要在众人面前显露。“因为人所做的事，连一切隐藏的事，无论是善是恶，上帝都必审问”（传 12: 14）。

藉以进行审问的标准是上帝的律法，这律法是上帝刻在每一个人心里的（罗 2: 14-15），上帝藉着圣经向教会明明白白地宣告了这个律法。根据这个律法，人们将要按照自己的位分受到审判。“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罗 2: 12）。当使徒说“就在上帝藉着基督耶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时，他的意思并不是说福音将要成为进行讯问的标准，活人死人都要按照福音受到审判，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不可能听到过福音。相反，他是说，在传福音的过程中，他也同时宣讲将会有这样一个大审判，并希望藉着对主的畏惧，能够劝人归主（林后 5: 11）。福音能够让未归正之人的罪恶显大，使他们的刑罚更加严重，因为“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太 11: 22）。但是，信徒们却要藉着福音被宣告无罪，因为他们在主耶稣的赎罪和圣洁上有份，因而律法的义成就在他们身上（罗 8: 4）。因此，上帝的律法是审判的标准，藉着上帝的律法，人的意向、思想、言语、行为都要受到审判。这就是案卷的展开——这是记载每一个人良心的案卷，上帝的全知的案卷，以及上帝的永恒预旨的案卷。“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要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 20: 12）。

问题：在这个审判中，信徒的罪也要显露出来吗？

回答：有些人的回答是否定的，另一些人的回答是肯定的。这并不是一个关于信心的根本性的教义，所以我们不必为此使彼此产生怀疑。我们认为，在审判时，信徒的罪也要显露出来——但是，并不是作为不可饶恕的罪。证据在于：

（1）总的宣告是囊括一切的，它并没有把信徒的罪排除在外。“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说明”（罗 14: 12；参考传 12: 14；徒 17: 31）。圣经从来没有说可以有例外，我们也不认为会有例外。

（2）信徒和不信的人都要站在审判台前，上帝是不信之人的审判者，也是信徒的审判者。既然一个公正的审判官会极其仔细地审问一切对被告人有利和不利的事实，那么主耶稣的审判职责也必然要求祂审查信徒的行为。“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受审判”（启 20: 12）。

（3）圣经清楚地说，那些为灵魂时刻警醒的忠心的牧师“必要交帐”（来 13: 17）。但是，若非把一个人的全部行为都显明出来，他是无法进行交帐的，所以，忠心之人的不完美和失败之处也必然被公诸于众。

（4）既然罪咎和赎罪要区别开来，那么只有在宣告信徒无罪的过程中才能彰显出上帝的公义。

（5）只有当基督为我们所补偿的罪显露出来时，祂为我们赎罪的伟大和果效才能有目共睹。

（6）救恩的目标是要使上帝荣耀的恩典和怜悯得着赞美，而只有把蒙怜悯之人所犯的罪恶显露出来，才能使人明白这一点。

（7）敬虔之人曾经与不敬虔之人共同犯罪，因此，当不敬虔之人与敬虔之人共同犯下的罪恶显露出来时，敬虔之人的罪恶也一定会同时显露出来。

异议 # 1：作为审判者的基督已经亲自补偿了他们所有的罪。祂为什么还要把他们的罪显露出来，并再次为这些罪控告他们呢？

答：他们不会为这些罪受到控告，这些罪也不会作为不可饶恕的罪显露出来。毋宁说，这些罪将要作为他们确实曾经犯过的罪显露出来，但同时也是作为已经由中保补偿了的罪显露出来。

异议 # 2：上帝已经赦免了他们的罪；祂不再记念他们的罪。祂已经把这些罪扔到祂背后的深渊之中。这些罪已经被遮盖了（诗 32: 1），所以它们不会再显露出来。

回答：“不再记念”指的是“不再受到刑罚”，“不再被当作罪人”——因为对于上帝来说，并没有

遗忘之事。“遮盖”并不意味着“隐藏”，因为上帝、众天使、其他敬虔之人，以及不敬虔之人，都已经看见了他们的罪。毋宁说，这指的是上帝不再惩罚他们。

异议#3：如果敬虔之人的所有罪恶都再次摆在他们面前，这将是他们的悲哀和耻辱。

回答：他们诚然愿意承认自己曾经是这样的罪人，因为这样的显露将会荣耀上帝的怜悯和公义，也会荣耀基督为他们的行为所做出的补偿。这既不是悲哀，也不是耻辱，因为这些罪已经被补偿了。

异议#4：在审判过程中只会提到善行——不会提及恶行。“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太 25：35-36）。

回答：这些话既不属于司法判决，也不属于审问，而我们此处所探讨的乃是宣判和审问。在宣判时，审判者会提出他们爱基督，已经被基督赎回，已经是信徒这个事实（作为他们是选民的理由和证据）；因为爱是信心所结的果子（加 5：6），是上帝爱他们的证据（约壹 4：19；林前 8：3）。这些行为不会被提出当作他们赢得救恩的原因（因为他们承受天国作为产业），而是作为他们在基督的公义上有份的证据。称义和成圣是紧密相连，永不可分的。

第四，我们也要探讨这个审判中对于被告的宣判，敬虔之人和不敬虔之人将要分别接受宣判。“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的国。’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诅咒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太 25：34，41）。要先对敬虔之人进行宣判，这是为了在所有不敬虔之人眼前荣耀他们，增加不敬虔之人的愁苦和羞辱。

第五，最后是执行判决。不敬虔之人将会被扔进地狱里，永远在那里受苦。然而，随后敬虔之人将要被大君王领进第三重天——上帝的乐园，他们在那里将要直接与上帝相交，永远享受满足的喜乐。“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46）。

5. 末后审判的地点、时间和期间（Place, Time, and Duration of the Final Judgment）

施行审判的地点并不是在约沙法谷，一些天主教徒认为是在那里，他们误解了下面这段经文：“我要聚集万民，带他们下到约沙法谷，在那里施行审判。……万民都当兴起，上到约沙法谷；因为我必坐在那里，审判四围的列国”（珥 3：2，12）。这段经文指的是对于上帝子民的一次特别的拯救，以及对于他们仇敌的特定审判，类似于上帝对于以色列人的特殊拯救，以及上帝在约沙法时代对仇敌所施行的审判。约沙法王为此称颂主，并因此把那个地方叫作“比拉迦谷”，即称颂之谷（代下 20：26）。进行末后审判的地点将会在空中——在云端。“他们要看见人子，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4：30）；“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看哪！祂驾云降临”（启 1：7）。

末后审判发生的时间是末后的日子，在那一天世界将会立刻消亡。然而，那一天还有多久才会到来，这对人来说是隐藏的。但我们的确知道那一天会突然临到，出人意料。“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可 13：32）；“所以你们要警醒，因为人子到来的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太 25：13）；“因为那日子要如同网罗忽然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路 21：35）；“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 1：7）。总有好奇而放肆的人想方设法计算这个时间，然后宣称这一天会是什么时候。然而，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他们只是自取其辱。有一个犹太人的传说，现在还保留着：根据《创世记》的一节经文断言说，世界还会再存在六千年，因为在这节经文中，希伯来字母 aleph 出现了六次，而 aleph 是 eleph（千）这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但不管怎么说，不良的根基上所造成的只能是不良的建筑。

尽管主向我们隐藏了精确的时刻，但祂却在圣经中告诉了我们耶稣降临施行审判之前一定会出现的几个兆头。其中一些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应验了，比如很多异端、假先知、背道、可怕的战争、地震、洪水、饥荒、对教会的残酷迫害、疏忽和不敬虔的盛行、福音在全球的传播、敌基

督的出现等等，这些给人带来了极大的迷惑。但是，还有一些事情要在基督来施行审判之前成就。罗马城这兽的座位必要毁灭（启 16: 13）；巴比伦这个淫妇将会赤身露体，被抛弃，被蔑视（启 17: 16）；她的帝国将会彻底毁灭（启 18: 2；19: 2）；整个犹太民族将要回转归主，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罗 11: 15）；教会在地上将要有一千年荣耀的状况，继此之后是歌革和玛各的背叛（启 20），那时他们将要包围圣徒的营，用极端的手段压迫他们。就在那时，主耶稣会突然降临，施行审判。从这些事情，我们可以推断出，审判的日子并不是很近。但是，对于每一个具体的人来说，这一天却很近，一个人死亡的时候，审判的日子就临到他。基督的降临还会伴随着另外一种征象，比如人子的兆头将要显现在天上（太 24: 30）。圣经没有提及这个兆头的本性，所以绝不能妄加测度。有些人认为，这个兆头是基督亲自降临，另一些人则相信这个兆头是基督荣耀的宝座显现（太 25: 31），还有些人认为是特殊的荣耀的光辉，还有人认为是末后的号筒的大响声。迷信的天主教徒认为这个兆头是一个巨大的荣耀的十字架。但是，无论是什么，活着的人都能识别，并说：“现在审判者来施行审判了，这就是末日了。”

审判的期间也是未知的。我们从已有的知识可以推断出，那不会是一个沉默的过程，也不会只持续一个或几个小时，正如一些人所想象的，甚至不只一天。相反，审判可能会持续很长时间，也许长达两千年，假如审判需要更长的时间，就会延续更长的时间，这一审判是不会仓促结束的。那时信徒将会在荣耀里，已经处于蒙福的状态中，而不敬虔之人则在忍受着难耐的焦虑，盼望着能够逃离基督的面。但是，审判到底持续多长时间，这是不能确定的。

6. 不信的人非常惧怕末后的审判（The Final Judgment to Be Greatly Feared by the Ungodly）

综合考虑上面所有的信息，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基督要来施行审判；祂将会以显著的方式显现，每个人都会看见祂；祂在大荣耀中降临，作为审判者来施行审判；祂将要把所有的人都召集在祂面前，并把义人和恶人分别开来；祂将要仔细地审问每一个人，使他们的一切行为都显露出来；祂要按照每个人的行为宣判他们得永生，或受永刑。然后，祂将要执行判决，把不信的人扔进地狱，把信徒带入天堂。

这应该使不信的人怎样地毛骨悚然啊！因为这对他们来说将是一个可怕的日子。这是“主大而明显的日子”（徒 2: 20）。“万军之耶和华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烧尽，根本枝条一无存留’”（玛 4: 1）。然后他们会经历圣经上所记载的：“锡安中的罪人都惧怕，不敬虔之人被战兢抓住。我们中间谁能与吞灭的火同住？我们中间谁能与永火同住呢？”（赛 33: 14）。接下来他们会“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 6: 16-17）。人们那么渴望知道将来的事，小心地为自己的老年以及子孙后代做好储备——如果可能，就聚敛财宝——却对这个大而可畏的日子如此漠不关心，这多么令人惊奇啊！他们的良心印证他们自己有罪，他们只要稍微留意一下自己的良心，就会惧怕上帝的震怒。然而，很多人的心中对这个日子毫无印象；他们既不愿意思想这个日子，也不思考那天会是什么样。他们忽视这个日子，好像如果他们不去想它，这个日子到来的可能性就会小一些。魔鬼为这个日子而战兢，腓力斯听到保罗讲述那将要来临的审判时，感到非常惧怕。但是，现在有谁因着惧怕主信服上帝呢？有的人生活在罪恶之中，却不为大审判而感到颤栗，这是一个令人感到可悲的现象。

你们这些人粗心大意，麻木不仁，以罪为乐，顺从情欲，追名逐利，粗俗不堪，放纵淫荡，通奸乱伦，骄傲自大，狂饮滥赌，说谎毁谤，假冒伪善，弃绝福音——你们听着，留心想想。你如何思考你的下场呢？我向你保证，你将会以现在这幅样子，被召集到审判台前。你将会见到主耶稣在荣耀里，祂作为你的审判者，坐在荣耀的宝座上。祂会向你发出传唤：“亚当，你在哪里？你做了什么？”那时你会战战兢兢地出现，你一生的年日以及你所有隐秘的和公开的罪都会被宣读出来。这会使你哑口无言，审判者会愤怒地看着你，然后祂会生气地把你称作被咒诅的人。敬虔之人会轻蔑地看着你，赞同你的刑罚。你不得不忍受这一切，焦虑到极点。那些

你现在蔑视的人，将会在荣耀里，并要审判你，这对你而言是难以忍受的。接下来，你将被扔进硫磺火湖里，永远留在那里。那里充斥着哀哭的声音和咬牙切齿的声音。在那里，你被烧灼而生发的烟往上冒，直到永远；你良心的虫疯狂地咬噬着你，永远也不死。你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在难以忍受的绝望中，你因痛苦而咬自己的舌头。这一切都会临到你。那时你能逃到哪里去呢？一切的恩典都不会再给你了；所有藏身之地都被拿开，一切放松、条件的改变、救助都将停止。只有你灵魂和身体的愁苦永无尽头。哦，我们本来可以运用对主的惧怕说服你的，我们本来可以藉着对主的敬畏拯救你，但你竟然执迷不悟！现在，你还能逃避上帝的震怒，因为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你还可以听信福音，接受基督。所以，现在就当悔改，相信主耶稣，你必会得救。惟愿全能的上帝现在就使你战战兢兢地来到主面前，接受祂的慈爱，这样，当祂在荣耀中降临的那天，你就可以坦然无惧，高高兴兴地来到人子面前。

7. 敬虔之人快乐地期盼着末后的审判 (The Final Judgment to Be Joyously Anticipated by the Godly)

信徒们，你们寻求基督以致称义成圣，不要惧怕主的降临。相反，你们要带着极大的喜乐盼望那一天，期待那一天；爱慕祂的显现（提后 4: 8）。“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 5: 8）。你们当用主必再来的应许彼此劝慰（帖前 4: 16-18），你们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 21: 28）。难道你们不应该这样做吗？

第一，那时，我们的主耶稣将要在全人类、众天使以及恶天使面前得荣耀。祂在地上时曾经如此深深地降卑；祂曾经是忧伤之人，在各样的愁苦中受尽试探，遭到人们的厌恶和蔑视；祂死在十字架上，经历了上帝的烈怒和人们的嘲讽。现在无论在哪里传讲祂，都很少有人承认祂，尊重祂，敬畏祂。相反，祂仍然被世人轻蔑地弃绝，祂的肢体仍然被嘲笑，受逼迫——就是这个耶稣，那时，我们将要看见祂在荣耀里，作为全人类的审判者，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所以，爱慕主耶稣的人啊，欢喜吧，要盼望那一天，因为那时你们的耶稣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后 1: 10）。

第二，这一天对你来说将是非常安舒的一天，因为那天将是安舒的日子（徒 4: 19），是你得赎脱离一切愁苦的日子（路 21: 28），一个被接纳参加婚宴的日子（太 25: 6），一个加冕的日子（提后 4: 8）。

第三，那时义人和恶人将要被分别出来。现在——令你忧伤的是——义人和恶人一起混杂在教会里，但到那时，你们将“善人和恶人，事奉上帝的和不事奉上帝的，分别出来”（玛 3: 18）。那时所有敬虔之人将会单独聚集在基督的右边。没有一个不敬虔之人或者假冒伪善的人能够在他们中间找到容身之地。相反，他们都要一起被置于审判者的左边。

第四，你将会见到义怒施行在所有不敬虔之人和逼迫教会的人身上。祂将要降临，“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上帝和不听从我主耶稣基督福音的人”（帖后 1: 8）。

第五，祂将要在众天使和全人类面前宣布，祂爱你，是你的中保，祂已经补赎你所有的罪，你将要承受永生。哦，当经过那个大审判，你被承认是祂的新妇时，当你被带入祂天父那充满光明、荣耀、圣洁和喜乐的家时，你的荣耀是何等地大啊！所以，在如今所有的忧伤中当抬起头来，欢喜吧。“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不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 6-7）。

8. 对信徒的责备和劝勉 (Believers Rebuked and Exhorted)

很可惜，信徒们极少为基督来施行审判而欢喜快乐，在如今灵命的现时的患难中，他们不能以此来安慰自己，这是极其可悲的。如果你问我为什么这样说，那么我的回答是：

（1）这源自一种误解。有些人认为如果大审判发生在今生，那么对于主耶稣、教会和他们自己，将会更加荣耀，好像在审判的日子这将是如此伟大的事情似的。

（2）这源自疑惑之心。因为你担心自己不是上帝的孩子，最终发现自己在审判者的左边。哦，

既然有那么多的理由让你承认上帝的恩典，你为什么还不断地为自己的状况感到疑惑呢？如果信徒从本质上相信自己已经出死入生，是有生命的人，但行事为人却不像处于这种状态的人，不像是基督的后嗣，不为此感到喜乐，这是非常有害的。

(3) 这是源自历史性信心的软弱。人内心相信主耶稣将会来施行审判。但是，如果历史性的信心更强烈，你就盯着今天，把基督的审判视为目前已经存在的现实。然后你就会明白自己当前的想法产生的缘由。

(4) 这源自疏忽之心。你的心思意念仍然过于牵挂世俗的事，和彼得一样，你盼望能够在这里支起帐篷，寻求灵魂和身体的快乐。因此，你极少思考将来的事情——好象那并不是令人向往的似的。如果你不更多地思想那大而荣耀的日子，也不把这当作你的安慰、喜乐、荣耀；如果你不用这些话语安慰别人，那么你对此既没有高尚的思想，也没有多少渴望，就不足为奇了。

(5) 这源自缺乏对基督的爱。如果你更加渴望基督的荣耀，如果你更加渴望在基督的荣耀里见到祂，渴望与你的新郎在一起，那么你的心就会更多的思想那一天，更加渴望那一天。

既然基督将要来施行审判，所以：

(1) 你当检查你自己的帐本，检查你的债务，把基督所做的补偿放在上面。藉着信心，努力用主耶稣的宝血为你的帐本打上印记。

(2) 为了这一天的到来，你当用那荣耀的婚袍，也就是主耶稣的义，妆扮自己。这样，你披戴救恩的衣裳，穿上义袍，就会看见自己在基督里面是完全的，是上帝的义，因而你就可以坦然无惧地期盼那一天。

(3) 要警醒谨守，这样那一天才不会不知不觉地临到你。当在你的灯里装满油，束好腰带，点着灯（路 12: 35），以祷告之心期待新郎的到来：“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 36）。你们现在一定要努力做工，多多操练德行：“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太 24: 46）。如果你希望听到主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太 25: 34-36），你现在就当做这些事情。

9. 世界的结局（The End of the World）

一旦不敬虔之人被永远地关进地狱，审判者带着祂的选民进入天堂，世界将要毁灭。在挪亚时代，第一个世界存在了大约 1656 年之后，的确曾经被洪水毁灭——这段历史已经记录在《创世记》第 6 至第 8 章里。主曾应许并发誓说，世界将不会再被洪水毁灭，作为确据，祂还指定彩虹作为立约的记号（参考创 8: 21-22; 9: 9-17; 赛 54: 9）。尽管世界不会再被洪水灭绝，但世界及其中的一切将会再被毁灭一次。“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祢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祢却要常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渐渐旧了，祢要将天地如里衣更换，天地就改变了”（诗 102: 25-26）。天地将要被烈火毁灭。“但现在的天地……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那日，天必有大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彼后 3: 7, 10, 12）。

10. 与其说天地将要毁灭，不如说将要洁净重建（Heaven and Earth to Be Purged and Restored, Rather than Annihilated）

问题：天地的这座大厦是要被毁灭，还是要被火炼净，恢复原先的纯净、美丽、荣耀？

回答：人们对此有不同的观点。有些人持第一种观点，有些人持第二种观点。这并不是一个值得争辩的问题。我们认为天地将要被洁净、重建，恢复原有的光彩。理由如下：

证明 #1: “天必留祂，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徒 3: 21）。这个时候，正是基督降临施行审判的时候。在那天之前，我们并不期望基督从天上降临。在千禧年期间，所有的事物都不会恢复原貌。只要世界存在，败坏和罪恶就仍然存在。基督降临施行审判的时候，被称作“万物复兴

的时候”。“万物”并不是指人，正如我们在使徒彼得的书信中所看到的，天地及其中的一切都要被彻底重建。万物的本体仍然存留，只是特性改变了。

证明#2：“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19-23）。“受造之物”和“一切受造之物”不可能指的是信徒们，更不可能指的是与其他信徒相对的使徒们。因为不仅使徒们有圣灵的初结果子，而且所有的信徒都是“所造的万物中初熟的果子”（雅 1：18）。我们不认为“造物”和“受造之物”指的是信徒，这可以从以下几点得到证明：

（1）受造之物和信徒之间有显著的差异，因为受造之物等候上帝的众子显明出来。受造之物之所以服在虚空之下，并不是因着自己的作为或者自身内在的罪，而是因为另一个缘故，即人类的罪恶——上帝正是因为人类的罪恶才诅咒了地（创 3：17；创 5：29）。信徒们，以及其他所有的人服在虚空之下，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所作所为。我们再次引用《罗马书》第 8 章 23 节：“不但他们，就是我们自己也是如此。”因此，受造之物和信徒之间有直接的对比。所以，信徒们不同于受造之物，也不同于使徒，因为使徒们也服在虚空之下——不是因为信徒们的罪恶，和使徒们一样，也是因着他们自己的罪恶。

（2）使徒们和信徒们都从来没有被称作“受造之物”或者“一切受造之物”；但每个信徒都确实被称作新造的人（林后 5：17）。然而，这仅适用于他们自己；也就是说，仅适用于他们的老旧人，因为他们无论是在自己内部，还是与他人相比较时，都从来没有被称作“受造之物”，或者“一切受造之物”。但是，与信徒们相对比，其他的东西却被称作“受造之物”。“.....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雅 1：18；参考可 13：19；罗 8：39；来 4：13）。因而，受造之物或者受造物并不是指信徒，而是指天地间的万物。受造界服在虚空之下，并且必须屈从于罪恶的人，这是与其本性相反的。这一受造界将会从捆绑中被释放出来。圣经上说（比喻性说法）这个受造界叹息，指望（按圣经所说要喜乐，并且拍掌）脱离败坏的辖制，重新得享自由，与其存在方式相一致——就像上帝的儿女们一样，到那时将被安置在荣耀的自由之中。所以，天地的本体不会被毁灭，而是继续存留。

第三，“天地都要灭没，祢却要常存；天地都要象衣服渐渐旧了；祢要将天地卷起来，象一件外衣，天地就都改变了”（来 1：11-12）。那些渐渐旧了，被卷起来，被改变了的东西，从本质上说，是仍然继续存在的。而且，灭没也并不是指毁灭，而是指状态和属性的改变。当人被淹没在海里时，我们说他灭没了。同样，使徒彼得说先前的世界将要灭没，但从本质上来说，它却仍然继续存在。

第四，“故此，当时的世界被水淹没就消灭了；但现在的天还是凭着那命存留，.....直留到用火焚烧.....天必有大响声废去.....被烈火销化.....烧尽了.....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6-7，10-13）；“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启 21：1）。

（1）所有这些描述都表明有一个奇妙的改变，而不是毁灭。世界上所有那些灭没、燃烧、熔化的东西，从本质上来说，都仍然存在，只是其状态和属性改变了。它被分解成各种元素，但本质上并没有毁灭。从这些描述可以看出，人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天地将要毁灭。

（2）先前的世界灭没了，但并不是毁灭。那个世界过去之后，将会有一个新天新地。但是，我们知道凡是被更新的东西，也都被称作是新的东西（约 13：34；加 6：15）。将会有一个新天新地，这是无可否认的。这将怎样发生？这会以全新创造的方式发生吗？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这样的叙述。所以，从本质上来讲，现在存在的这个天地将会继续存在；但其状态和属性将要被更新。只是关于大海，我们读到圣经上有不同的描述：它将不复存在。至于这指的是大海的本质，还是属性，我们不得而知。所提出的所有与此相冲突的意见，都只不过是表达方式的

不同，我们已经对此加以评注了。

因为好奇，人对此提出了很多问题，例如，“上帝会创造新的人、动物、树木等等吗？按圣经所说，有公义居住在那个世界里，那么那些新造的人是否比从亚当而出的人好得多，并且不会犯罪呢？那里会有动物吗？那里的动物和植物是否也会死亡，也会繁殖呢？”等等。我们并不想回答这些类似的愚蠢问题。毫无疑问，新天新地的继续不会是毫无目的的。它们存在是为了彰显造物主的荣耀，是为了让天使和人们能够（由于身体的运动）自由地往返于天地之间。现在，当天使们到地上时，他们并没有丧失天堂。同样，如果那些得荣的信徒们从天上下来观看上帝的作为，他们也不会丧失天堂和与上帝的交通。他们仍然能够荣耀上帝，像当初上帝创造天地时天使所做的那样（伯 38）。

我们当切慕成为上帝的后嗣，成为和基督一样的后嗣——因着盼望要得那不朽的产业，当敬虔前行，把世界及其中的一切留给那些不敬虔之人作他们的财产。“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壹 2：15，17）；“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彼后 3：11-12）。

1.1.1.113 第一百零三章 关于永恒的荣耀

第一百零三章 关于永恒的荣耀

1.选民蒙福的产业（The Blessed Portion of the Elect）

完成大审判并把不信的人扔进地狱之后，主耶稣将要把选民接到永恒的荣耀里（诗 73：24），天父的家中有许多住处（约 14：2），那房屋不是人手所造的，乃是在天上永存的（林后 5：1），那里是第三层天，是乐园（林后 12：2，4），那座城有根有基，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那里有主人的快乐（太 25：21），那里是天国（提后 4：18）。上帝将赐给他们永生（约 10：28），把公义的冠冕戴在他们头上（提后 4：8），赐给他们生命的冠冕（雅 1：12），让他们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除此之外，他们还要享受主耶稣为他们所赢得所祈求的：“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24）。

唯独上帝是全能的，智慧的，慈爱的，祂建造了第三层天（来 11：10），在创世以先就已经为那些蒙福的选民预备了国度（套 25：34）。祂从起初拣选了他们，使他们能以得救（帖后 2：13），祂差遣自己的爱子来到世上，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祂乐意把国赐给他们（路 12：32）。“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罗 11：36）。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已经为选民赢得并成就了救恩。“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乃是永生”（罗 6：23），祂是“.....救他们的元帅”（来 2：10），祂“都能拯救他们到底”（来 7：25），祂曾说：“我为羊舍命.....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15，28）。因此，祂承受了“救主”这个头衔，因为人在救恩上毫无贡献；人被带领进入救恩，然后接到救恩之中。“我们是祂造的，也是属祂的；我们是祂的民，也是祂草场的羊”（诗 100：3）。“上帝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前 1：9）。所以，“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祢的慈愛和誠實歸在祢的名下”（詩 115：1）。

选民是预先所定的，是将要在救恩上有份的人：“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他们是蒙天父赐福的人：“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他们是天父赐给基督的人：“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约 17：

24)；他们是信徒：“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惟有他们，他们所有的人，将要享受天国的福乐。

2.敬虔之人在天国的荣耀里是不同的（The Godly Will Differ in Glory in Heaven）

问题：在天国里，一个人的荣耀会比另一个人的更大一些吗？

回答：有人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但另一些人认为有不同程度的荣耀。我们认为，所有得荣耀的人都将充满福乐；也就是说，他们所能承受的都是最大量度的福乐。所以，他们不会渴望更多，也不可能有更多。那里不可能有任何东西被剥夺。“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祢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祢的形象，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然而，两个容器虽然都是满的，仍有可能一个容器比另一个容器容纳得更多。同样，我们认为一个人可能比另一个人得到更多的荣耀。但是，这绝非因为人的功德。教皇派人士说，童女、修士、牧师和殉道者在这个世界上有更大的功德，在天上也处于更卓越的地位。实际上，他们是在主张人在天上得荣的多寡在于人的功德。毋宁说，在白白的恩典的基础上，上帝将要在荣耀里高举那些为见证祂的名做事更多、受苦更多的人。这可由以下的经文得到证明：

第一，“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但 12：3）。在第二节经文中，先知讲述了所有的信徒都会同等有份的事：永生。接下来，在第三节中，先知列出了牧者和那使多人归义之人与其他人的区别。他们尤其要发光，如同天上的光，如同星星。

第二，“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林前 15：41-42）。使徒不仅表明同样的身体会有不同的特性，而且表明同一种特性在不同的个体身上也会有不同的表现——这一个将会比那一个更荣耀。太阳、月亮和星星有不同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不相同。

第三，“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 9：6）。这个应许并不适用于今生，因为在今生事实上并非总是如此。毋宁说，这个应许适用于永生，使徒在《加拉太书》第 6 章 8 节中的叙述证实了这一点：“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少种”这个词与“多种”形成对照。这并不是表明一种缺乏，而是程度的差异。

第四，请想一想《路加福音》第 19 章 12 至 19 节：“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说：‘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第 13 节）；“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第 17 节）；“你也可以管五座城”（第 19 节）。这段经文不仅记述了忠心的仆人受到赏赐，总的来说都有赏赐这一事实（在《马太福音》第 25 章 21，23 节中也是如此），而且也叙述了根据各人所赚取的利益不同，所得到的赏赐也不相同。有的掌管十座城，有的掌管五座城，这个比喻所表达的就是这个意思。

第五，“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 3：8）。此处既没有忠心之人与不忠心之人，义人与恶人的对比，也没有说义人将要得赏赐，恶人将要受刑罚。毋宁说，使徒只是在谈论忠心的仆人——谈论保罗和亚波罗——讲述每个人的使命。这个人栽种，那个人浇灌——尽管教会在一个特定地方的栽培所需要的不仅仅是有助于成长的管理工作。他宣称，这两样工作确实都不能推动教会的成长，但是每个人都要照他自己所做的工作的重要性而得赏赐。

第六，“许多人……将要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 8：11）；“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路 16：22）；“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此处的经文指的是在天上的事，因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不属于此处地上的教会。拉撒路死后快乐地与亚伯拉罕坐在一起；当基督坐在荣耀的宝座上时，使徒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在此之后，接着讲述了在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与和他们一同坐席的那许多人之间的差别，亚伯拉罕和拉撒路之间的差别，使徒和其他信徒之间的差别——即，使徒们将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这段经文里却并没有说其他人也会如此。从这可以证明，在荣耀的量度上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

异议#1：“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太 20：8-10）。无论各人做工多少，都得了相同的工钱，所以在天上得荣并没有程度的差异。

回答：（1）此处经文的目的是要表明，赏赐并不是因功劳得来的，而是出于白白的恩典。

（2）不能把那一文钱理解为永生，因为在天堂里没有人会眼红，也没有人埋怨。

异议#2：所有的信徒都一样在同一个拣选上有份，在基督的补偿上有份，在称义上有份，都被收纳为儿女，都被预定为后嗣。所以，他们也分享同等的荣耀。这证明在得荣这件事上，并没有程度上的差别。

回答：这个争论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以此类推，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说，信徒们在成圣上也是同等有份的。经验和圣经都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而是今生在基督里有父老，有少年人，有小子们。正如在今生恩典及其外部表现有所不同，同样地，天上的赏赐也有所不同。但是，他们中最少的人的恩典之杯也是满溢的，将永远地享受他所能够承受的最大量度的荣耀和福乐。然而，这必然会促使我们竭力多为基督作工，为基督忍耐。

3. 圣徒们在天上将能认出彼此（The Saints Will Recognize each Other in Heaven）

问题：信徒们在天上能够互相认出来吗？

回答：尽管在天上的彼此认识并不像地上的这样（地上的认识与属世的关系和情感息息相关），我们却相信牧师能够认出他的会众，会众能够认出他们的牧师，丈夫能够认出妻子，妻子能够认出丈夫，父母能够认出儿女，儿女能够认出父母。亲戚和熟人也能够认出彼此。所有在圣经中有名望的人，所有具有突出荣耀的人，都被所有人所认识。藉着圣洁的关系，藉着彼此之间将会有的永远的团契，天上所有的人都彼此认识。彼此之间都不是陌生人，也没有人会被认为是陌生人，因为他们不会丧失记忆。无知是一种软弱，那里将不会有不完全。那里的相互团契是完美的；那里的团契将不再是无知的，而是有见识的。我相信他们将要向彼此重述主带领他们的经过。他们那时将会赞美上帝在带领他们的每一步中向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完全。他们不会仅仅是直接得见上帝，彼此互不思念。相反，作为得荣之人，他们将彼此相交，一起荣耀上帝。当在圣山上时，使徒们认识摩西和以利亚（太 17：3）。当穷人“接他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 16：9）的时候，他们能够认出曾经周济过他们的人。在那里没有亲属并不会使人悲伤，因为所有属世的关系和情感都终止了。上帝的公义将会使人无限喜乐，把荣耀归于上帝的慈爱。不能说话是一种缺陷，这就证明他们将有说话的能力。假如不能说话，他们怎能歌唱赞美呢？摩西和以利亚同耶稣说话，其目的是为了荣耀上帝。但是，我们相信，语言之间的差别将会消失，因为这差别是罪所带来的后果。然而我们却不知道他们在那里将会说哪种语言。可能是亚当曾经说过的语言，这种语言直到上帝变乱人类的语言那一刻，（大约两千年的时间）都一直是人类唯一的语言——希伯来语。也许那将是一种使信徒们能够更好地描述天上事情的语言，胜过地上的任何一种语言，地上的语言一般都是源于暂时的事情。但是，无论是哪种语言，目的都将是荣耀上帝。

4. 上帝儿女之荣耀的基本组成（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the Glory of God's Children）

现在我们要来探讨这件事本身，也就是说，上帝儿女所要得的荣耀到底是什么。这一荣耀的属性是无法言说的，这本身就证实了这荣耀是极其伟大的。第一，任何人只要瞥见一点或者尝到一点这荣耀，都会目瞪口呆；他的笔尖将会停住，因为他不能用语言来描述这荣耀。他将会因自己为这荣耀所做的描述感到羞愧，因为这些描述实在不符合这荣耀本身。当大卫想要描述这荣耀时，他所能说的只是：“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为他们所积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诗 31：19）。假如有人能够告诉我们一点关于这荣耀的事，那么这个人应该是保罗，因为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然而，对此，所有他能够说的，只不过是“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 12：4）——因此，这是隐秘的事情。即使有人能够略微更详细

地描述这件事，也没有人能够理解，除非他具有一种更属天的心态。关于荣耀的这种无法描述而且无法理解的属性，不应该致使我们更少地思想救恩，而应该激励我们思想更大的荣耀。上帝已经在祂的圣言里启示了很多关于天国的事，并使祂儿女的灵魂明白这些，这样他们就对天堂有足够的认识，使他们能够忍受世上的一切患难，真心渴望在救恩上有份。

第二，那独一、智慧、全能的上帝在祂自己里面所构思，所设想的（请允许我以人的方式这样说），就是把人提升到最高层次的福乐之境，用不可思议的荣耀和喜乐充满他，在祂的圣徒身上荣耀祂自己，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后 1: 10），这荣耀必定是最大程度的荣耀。所以上帝，天地万物的缔造者，被称作天堂的经营建造者。“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建造的”（来 11: 10）。

第三，从上帝所带领得救的人是祂的儿女这一事实，可以推论出这荣耀一定是极其伟大的。人总是把最好的东西留给自己的儿女。知名人士为他们的儿女留下了巨大的产业。伟大的上帝为祂所爱的儿女预备的，岂不是最卓越的吗？“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 17）。

第四，上帝为自己的儿女达成救恩的方式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那是基督，上帝的独生爱子的宝血，这也证明那荣耀将是极其伟大的。上帝的独生子不必为了给人一点喜乐而忍受那么多苦难。所以，用这样重价买来的，是多么伟大的救恩啊！“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 2: 10）。

第五，我们应该进一步思想，当上帝要给祂的儿女最好的祝福时，祂应许赐给他们永生。“得胜的，我必将上帝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他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启 2: 7, 11, 17）；“凡得胜的，必这样穿白衣，得胜的，我要叫他在上帝殿中作柱子……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启 3: 5, 12, 21）；“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启 21: 7）。

第六，救恩构成了信徒的全部盼望和安慰。这使他们能够忍受各种各样的折磨和残酷的死亡。他们曾经热切盼望这个救恩。“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 26）；“……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 23）。

综上所述，我们很容易得出结论：将来的福乐会是无法形容地大。信徒们，尽管你对将来所得的荣耀的认识只不过是根据推论而得出来的结论，难道你不愿意把你所有的信靠都放在这上面吗？难道你不愿意欢欢喜喜地丢弃这世上的一切，忍受一切苦难，为此而勇敢地投入战斗中去吗？毫无疑问，只要信心是活泼的，你就有足够的理由渴望将来的荣耀。

5. 福乐的体验（The Experience of Felicity）

我可以理解，敬虔的读者渴望知道更多关于将来之福乐状态的信息，期待接下来读到更多关于这件事的细节。但是，我必须告诉你，我不能满足你的渴望和期待。你并不是对语言感兴趣，而是对这件事本身感兴趣，这是我所不能满足你的。人类的语言不能描述那无法形容的事情。但是，我想要提及一些事情。愿上帝使这成为让一些人得见这件事情本身并开始品尝它的机会。首先我们将要探讨那里没有什么，然后探讨在那里将会经历什么，这两者都是从身体和灵魂两方面来说的。

那里将不会有在今生导致身体和灵魂不适和不安的东西。没有黑暗使意志茫然，也没有罪恶污染灵魂。灵魂不再被弃，也不再与肉体争战，与世界争战，与魔鬼争战。一切的悲伤、忧愁、心痛、焦虑和惧怕都将消失。不再有贫穷、敌对、压迫、疼痛、饥饿，以及一切使灵魂和身体忧伤的事情。“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嚎、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 4）；“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启 7: 16）。

那里没有愁苦，而是有一切能够满足灵魂和身体的东西。身体将会披戴荣耀，“改变形状，和

祂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而且，因为身体将会有完全的视力和听力，他们不缺乏任何使人欢乐的东西。那里应有尽有，一切都服从于上帝的荣耀。但是，我们不知道眼睛将能看见什么，耳朵将会听见什么。总之，我们可以说，在那里的所见所闻都是奇妙的、喜乐的，令人欣喜若狂。

天堂，作为一个居所，难以形容它的伟大，那里充满了圣洁的荣耀。这在《启示录》第 21 章中以比喻的方式进行了描述，并把它和世界上所能建造出的最杰出的环境进行比较。“城是四方的……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每门是一颗珍珠。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象透明的玻璃。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内的灯”（启 21：16，21，23）。那里的团契非常有助于增加喜乐。“我也要使你在这些站立的人中间来往”（亚 3：7）。所有的圣徒（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荣耀、喜乐和美丽），从亚当到基督的日子期间所有敬虔之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族长，所有的先知和使徒，所有的殉道者，所有的曾为真理而勇敢争战的人，都将在一起彼此相交，谈话，一起赞美主的名。“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宝座上我们的上帝，也归与羔羊。’众天使都站在宝座和众长老并四活物的周围，在宝座前，面伏于地，敬拜上帝，说：‘阿们。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柄、大力都归与我们的上帝，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启 7：10-12）。

6. 福乐的精髓：在上帝面前并享受与祂相交（The Quintessence of Felicity: To Be in the Presence of God and Enjoy His Fellowship）

然而，上述一切并不能从根本上满足有无限渴望的灵魂，灵魂只能在享受无限时才能找到满足。因此，必须要把灵魂带向一个更高的层面。

首先，在那里，信徒们将永远与主同在。在今生他们生活得离主如此遥远，这是他们的悲伤。这使他们付出了很多眼泪。他们全部的渴望、向往、欢乐完全在于与上帝相交。“然而我常与祢同在……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23，28）。但是，那里的团契既是直接的，也是永远的。这是他们今生的安慰：“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帖前 4：17-18）。这是保罗的盼望：“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23）。这是我们信实的主耶稣的应许：“……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里”（约 12：26）。这是祂的祈求：“父啊，我在哪里，愿祢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约 17：24）。上帝让我们得见这样的景象：“所以他们在上帝宝座前，昼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启 7：15）。永远坐在那大能、良善、慈爱、至足、恩惠的上帝的庇护之下，那将是多么甜蜜啊！

第二，福乐包括见到上帝。上帝是不可能用肉眼看见的，因为祂是不能看见的（参考提前 6：16；来 11：27）。但是，按照肉体来说，天上所有的国民都能够带着极大的喜乐和爱用肉眼看见主耶稣。既然完全的神性以身体可见的方式居住在耶稣里面，那么这件事的性质就是：可以从耶稣身上看见上帝荣耀的反射。信徒们将要看见耶稣在祂的荣耀里，他们将要面对面地跟耶稣讲话，耶稣也要同他们讲话。然而，蒙了光照的悟性的眼睛也将要看见上帝。现在，信徒们只能从远处看见上帝，看到的只不过是一点光线，转瞬即逝。这给灵魂带来奇妙的喜乐；但是，这只不过是短暂时光里的一个稀有时刻。它很容易消逝，给那些曾经看见或者尝到这滋味的人留下强烈的渴望和悲伤。他们不得不一次次地说：“耶和華啊，祢为什么站在远处？在患难的时候，为什么隐藏？”（诗 10：1）；“祢掩面不顾我要到几时呢？”（诗 13：1）；“祢几时到我这里来呢？”（诗 101：2）；“求祢显出祢的荣耀给我看”（出 33：18）。到那时，主的荣耀将要像黎明最明晰的阳光。“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至于我，我必在义中见祢的面。我醒了的时候，得见祢的形象，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大卫这样说到这件事：“在祢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祢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当上帝以一种直接的内在的方式——一种上帝如今还没有向我们显明的方式——向祂的儿女启示祂那荣耀

的完美属性时，将会使灵魂体验到上帝是她的福分，品尝到其中令人满足的功效，只有在那时，他们才会明白什么是得见上帝友善、荣耀、慈爱、圣洁、使人欢喜、令人满足的面。

第三，这样亲眼得见上帝的生活，绝不仅仅是思想而已，而是伴随着享受彼此的爱和完全的爱。“上帝就是爱”（约壹 4：8）。这无限的爱将会环绕灵魂，充满灵魂；当灵魂经历这神圣大爱的温暖与甜蜜时，它也会以相应的爱回报上帝。在享受这相互的爱时，灵魂也会享受到使它永远满足的无限的甜蜜和喜乐。“爱是永不止息”（林前 13：8）。

第四，完全的爱是完全的圣洁。因为心灵在完全中得见上帝，意志也在完全的爱和直接的团契中享受上帝，所以没有任何不完全之处。“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林前 13：10）。在那里，上帝的形象在每一个人里面都将是完全的。“我醒了的时候，得见祢的形象，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在那里，他们将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后 1：4）。每个人都会像太阳、月亮、星星那样闪耀着圣洁的光彩。这样的完全会在所有得荣的圣徒的团契中彰显出自己来，圣徒们将在完全的爱中联合在一起。

第五，那里只有喜乐和幸福。“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当灵魂可以在完全中得见上帝，被主的荣耀环绕，永远行在祂面容的光照中时；当上帝用自己的丰富充满灵魂，用爱环绕灵魂，用祂所有的完全庇护灵魂时——灵魂怎能不在“超过一切悟性的平安中”，在使灵魂狂喜的崇拜中，在无法言说的喜乐中欢喜快乐呢？这样，灵魂在上帝里面完全迷失了自己。当他们可以和所有的天使及选民在一起，虔诚地跪拜在主面前，永远欢呼永恒的哈利路亚颂歌时，将是多么美妙啊！

第六，想一想你所见到的关于上帝的一切：你曾尝到过的各种喜乐和平安，你曾享受过的各种与上帝的联合、相交，所有你曾经被提升到天上的经历。然后再加上所有你曾听到过的令人欣喜若狂的讲道，所有别人与你分享的经历，以及你在圣徒的集会上所见到的全部的爱。综合想一想所有的这一切，然后把这些瞬间的光芒跟你在完全的状态中将要享受到的喜乐和幸福相比。“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既不用担心失去这个福乐，也不用惧怕这个福乐会终止，因为没有人能干扰它，攻击它，夺走它。相反，这个福乐会持续到永远。这一切都使得这种福乐更加增加。这个生命就是“永生”（约 10：28），“永远的产业”（来 9：15），“永远的荣耀”（彼前 5：10），“永远的国”（彼后 1：11），它“在天上永存”（林后 5：1）。

7.未归正的人努力当争取在这荣耀上有份（The Unconverted to Strive to Become Partakers of this Glory）

这样的荣耀和福乐是为信徒存留的。所以，你们这些未归正的人，应当努力归信基督，这样你就也能够在这救恩上有份，能够逃离那原本等待着你的永远的沉沦。救恩现在就摆在你的面前，因此在还不算太迟之前就当抓住它。如果你不愿意这样做，那么你就不要再为敬虔之人不得不忍受的挣扎和磨难以及他们所从事的其他一切事情感到惊奇。不要再认为那只不过是幻想、倔强、固执；而是要想一想，他们深知这个荣耀，他们为此喜乐，他们努力争取的是那不朽坏的冠冕。

8.劝勉信徒在对这样的产业的期待中好自为之（Believers Exhorted to Conduct Themselves in Anticipation of such an Inheritance）

你们这些信徒，可以盼望着得到如此之大的救恩，行事为人就当与这救恩的承受者相称。

首先，你当认为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微不足道，转瞬即逝，不值得你为之梦绕魂牵。不要一心渴望发达、富足、荣誉和娱乐。与这永恒的产业相比，它们都不足挂齿。远离它们，不要任凭它们妨碍你追求那永不朽坏的冠冕。如果你遇到灾祸、压制、逼迫、为基督的名而死、贫穷，或者其它任何不幸，不要过于为此苦恼，因为与那永恒的产业相比，这一切都算不得什么。“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是的，苦难预备我们，使我们能够承受更大的荣耀——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能够很好地忍受苦难，他就能够

得到更大的荣耀。“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我们在患难中要喜乐，不要在失望中屈从。“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雅 1：12）。主将赐给你丰盛的永远的安慰来代替十字架。关于这一点，请仔细阅读《启示录》第 7 章 13 至 17 节。因为这是先父所传讲的最后一段经文，我将全文引用：“长老中有一位问我说：‘这些穿白衣服的是谁？是从哪里来的？’我对他说：‘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所以他们在上帝宝座前，昼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宝座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

第二，既然你可以期望得到如此大的救恩，那么就为这将来的产业欢喜吧。“在指望中要喜乐”（罗 12：12）。很多信徒都有一个不足之处，那就是他们过于注重现在。他们喜欢在这个世界上过得略微更好一些，因为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他们带来更安静的生活。其它时候，他们只关心自己灵魂的状况，思想自己是否已经蒙恩。他们一次次地省察自己，能够反复确认自己确实已经蒙恩。然后，他们坚持说，自己应该拥有更多可以感觉到的恩典，应该拥有更多的能力来抵挡罪。与此同时，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他们却没有振奋精神期待那可以盼望的大荣耀。他们对此只有一点点想法，转瞬即逝。相反，当不断地思考永恒，思考你将来产业的确定性和真实性，藉着信心游历天堂，看一看主耶稣多么荣耀地显明祂自己；众天使怎样向祂跪拜；祂与圣徒们怎样亲密相交；他们怎样轻松地直接与上帝相交；他们怎样为上帝、基督、天使，以及彼此而感动，并充满极大的喜乐；他们怎样甜蜜地唱着赞美主的歌；在上帝的完全里，在自己完全的状态里，怎样敬拜，怎样迷失了自己！那时，我们会忘记自己，可以说，发现自己在得荣的人群之中。我们会跟他们一起在主面前跪拜，荣耀祂。当我们的思绪回到地上时，我们会因回味这样的荣耀而感到快乐，欢欢喜喜地走自己的路，不会被灵命上的每一个困难绊倒。我们那时就会像一个将要离去承受巨大产业的人，他现在贫困缺乏，将要忍受一个艰难的旅途。所以，我再说一遍：“在荣耀的指望中要喜乐。”“但愿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藉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 15：13）。

第三，让这个荣耀成为你所追求的唯一目标。目标会激励作工的人，他越是强烈地以此为乐，就会越发认真地投身于这项工作。所以，不要追求属世的目标，不要在其中寻求任何能使你安息的东西。如果你不得不失去你想要的东西，如果你的灵魂不像你所希望的那样兴盛，不必太在意。现在还不是和保罗一起被接到第三层天的时候；现在是争战和磨难的时候。所以，你当向前看，惟独盼望这个荣耀。不要偏离目标，也不要变得意志消沉。相反，要把这个荣耀作为你的目标，追求它，当你跑完全程时，就可以进入天国。保罗以自己为例：“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杆直跑，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赏赐”（腓 3：13-14）。

你必须做我们的主耶稣曾经做过的事。关于祂，使徒写到：“仰望那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上帝宝座的右边”（来 12：2）。当“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6）时，摩西也曾做了相似的事情。所以，你当总是仰望天堂，并“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提前 6：12）；“要努力进窄门”（路 13：24）。

第四，藉着盼望这个荣耀，挑旺你自己，过一个圣洁的属天的生活。在这个世界上，行事为人要像正在回家旅途中的客旅一样（来 11：9-10，13-16），不断使自己超越这世上事，这样你现在才可以为那看不见的而活，作天上的国民，洁净你自己，过一个属天的生活。“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林后 4：17-18）；“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腓 3：20）。那些对荣耀有这样活泼的盼望，把这荣耀摆在面前的人，将会受到这盼望的激

励，为此预备自己。“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象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2-3）。

信徒们，你们可以期盼这样的荣耀不久将会成为你当得的份。既然如此，就当快快完成你的使命，在敬虔、信心和勇气上要为人师表；当把你的盼望寄托在那将要得的荣耀上。让别人也知道这荣耀，知道通向这荣耀的道路，带领他们一同进入到福乐之境，这样你就可以和主耶稣一起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祢，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我已将祢的名显明与他们。父啊，现在求祢使我同祢享荣耀！”（约 17：4-6）。哈利路亚！

1.1.1.114 附录一 恩约论

神学

翻译： 陈知纲

1.1.1.115 第一章 旧约中自亚当至亚伯拉罕时代的教会

第一章 旧约中自亚当至亚伯拉罕时代的教会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全面地论述了上帝救赎我们的恩典之工的性质与特点。现在，我们要接着探讨这一工作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和之后在施行方式上的不同。这一工作的施行方式，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称为“旧约”（Old Covenant）或“旧遗训”（Old Testament）时期；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后，则称为“新约”（New Covenant）或“新遗训”（New Testament）时期。因为圣经中同时将“约”（berith）和“遗训”（diatheke）并用；所以，本人也将“约”（covenant）与“遗训”（testament）并用，借此来表明本书的观点，不给那些鼓吹两者不同的谬论留下任何余地。我们按照恩典之约的施行方式来划分旧约与新约，根据在于圣经本身的启示：“……这新约的执事”（林后 3:6），“诵读旧约的时候”（林后 3:14），“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来 8:7），“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来 8:13）。

旧约是一种施行方式，其中应许了那位中保和救主的来临。因此，自亚当至基督时期是应许时期。在这一时期，救主的属性、受苦与受难，都藉着各种预表显明出来。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使以色列民更好地认识和信靠祂。这是藉着多种献祭来成就的，使徒保罗称之为“表样”（figures）。这些预表清清楚楚地将基督描绘出来。因此，我们可以说，这些人在日常生活中得以亲眼见证和目睹祂的受苦与受难。“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来 9:9），那时基督尚未道成肉身。

《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把那些礼仪节期称为“预表”。所有这些预表之物，都是照着上帝所规定出的样式建造、设立的，恰如其分地预表了那将要来临的基督。因此，我们不能照着预表之物来界定基督，倒要照基督的形像来界定这些预表之物。藉着这些预表之物，人们得以认识那将要来临的基督的形像。“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来 8:5）。

这些礼仪节期之所以也被称为“影像”，目的并不是要试图遮掩、隐藏或模糊基督的降临，而是要尽其所能把基督的降临清晰地刻画出来，尽管那时预表之事的本体仍然无法见到。这就如同一个人在光天化日之下，站在篱笆一侧，他能够看到站在另一侧的一个人的影子。但他却无法看清那人本身，因为篱笆挡住了他的视线。尽管如此，他仍然能够看到从篱笆顶上所映过来的人影。更进一步说，他不仅能够从这个影子推测到那位未曾谋面的人的存在，而且也能够察觉这人到底是一个孩童，还是一位成年人；并且，他也能够根据服装断定到底这人是男人还是女人。甚至他还能够断定，这人是在此流连忘返，还是悄然站立；是笔直伫立，还是俯首凭栏，甚至断定他到底在做什么。旧约中的献祭正是这样的影像。“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7）。这些通常都被人们称为“礼仪”（ceremonies）；然而，这种用法在圣经中却并没有见到。礼仪是一种外在的操练，并要辅以一定的言语、行动。因为这种用法并没有在圣经中见到，我们想说明的就是，这种用词不容易使读者理解，甚至使人误解有关的事项。因此，最好还是使用圣经中出现的用法。这正是我们希望持守的方法。

1. 旧约中恩典之约的施行始于伊甸园中(The Old Testament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Begins in Paradise)

“旧遗训”（Testament）或旧约(Covenant)时期，包括自伊甸园福音宣告时至基督道成肉身的整个时期。在这一时期之内，恩典的施行方式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这种施行方式在整个时期是藉着各种应许与预表而运行的。然而，就恩典之约的施行对象而言，我们仍然可以按照时代的脉络，将这一时期划分成亚伯拉罕以前的时期和亚伯拉罕以后的时期。在亚伯拉罕以前，教会包括各个不同的民族——这一情形在新约时期依然如此。但是，上帝从中拣选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作为祂自己的教会。因此，在亚伯拉罕时代以后，其他民族很快就偏离了真宗教。然而，这一真宗教却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得以保存。所以，当我们谈及民族之约时，必须把它理解成与某一个特定民族所订立的恩典之约。其实，民族之约本身的涵义也不超出这样的范围。在亚当至亚伯拉罕时期，教会的有关状况并没有太多的记载。不过，就记载下来的情况而言，仍然足以向我们说明，福音和真宗教在当时的闻名程度和实践情况与此后情形并没有什么不同。正是藉着这一脉，主耶稣基督得以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成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具有亚伯拉罕后裔这一身份是必不可少的。所以，要想认识祂作为中保的职分，必须对此有确实的了解。自亚当至亚伯拉罕时期，时间的跨度大约有两千年左右，这在摩西所著的第一卷书《创世记》开始部分的章节中有所交待。我们将对其中最重要的事件简要概述，并解答其中的问题。亚当和夏娃违背了行为之约以后，耶和華上帝藉着以下的话宣告了一个新约，也就是一个恩典之约：“我又要叫你和你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祂的脚跟”（创 3:15）。关于这段经文，我们已经在本书前面部分作出了详细的解释。虽然这里的用词不多，但仍然涵盖了罪人得赎的奇妙大工：魔鬼对选民的辖制被推翻；上帝的儿女与魔鬼的后裔之间彼此为敌，彼此争战等内容——所有这一切都指向一个人，祂要完成这一工作，祂被称为“女人的后裔”（因此，不是男人的后裔）。这个人就是基督，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大卫、马利亚的后裔，祂藉着自己的死败坏了魔鬼（来 2:14）。上帝已经向亚当和他以后的诸圣徒更加清晰地说明了此事。亚当在教会中生活了 930 年。以诺是宣讲大日审判的先知（犹 14-15）。挪亚则是公义的传讲者。挪亚所传讲的内容就是基督（彼前 3:19-21），并且也预言上帝对外邦人的呼召和对闪的后裔的弃绝（创 9:27）。同时，上帝也指示他们用田间的出产、洁净的牲畜、头生的羊献祭，以此教导他们信靠祂，并坚固他们的信心（创 4:4; 8:20）。

人们由此获得了对上帝救赎奥秘的认识，并蒙受引领，归信基督。夏娃在生下该隐之后，便定睛在基督身上。她要么把该隐的出生看成是基督要从中降生的那一过程的开始，要么对这个人产生了错误的认识，错把他当成了救赎主，因为当她生下塞特之后，就说：“上帝另给我立了一个儿子代替亚伯，因为该隐杀了他”（创 4:25）。后来，她知道上帝已经弃绝并诅咒了该隐

和他的后裔，并相信这位救主将会从塞特降生。亚伯是一位行事公义（太 23：35）、信心坚固的人——因此，他为上帝所悦纳（来 11：4）。以诺与上帝同行，被上帝接去，并没有经历死亡，就已经得了上帝喜悦他的明证（来 11：5）。在以挪士的时代，那信靠上帝的人开始将自己从那些不敬虔的人中分别开来，彼此团契，并开始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4：26）。

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教会开始趋向败坏，以致于教会内的信徒与那些不信的人互相通婚。因为这缘故，教会更加败坏。因此，上帝不愿意让自己的子民与其他民族通婚（但 7：3；创 6：2，3；林后 6：14）。世界越来越败坏。那位不可一世的拉麦更是推波助澜，他是第一个拥有两个妻子，仗剑自夸，炫耀暴力的人。这些残暴的巨人依仗自己的勇力和声望，以暴力施行统治，并要建立自己的名（创 6：4）。由于世界和教会变得极不敬虔，上帝就藉着大洪水灭绝了所有的人和旱地上的活物。

然而，挪亚和他的妻子、挪亚的三个儿子和他们的妻子以及每种活物中的代表，都在方舟之中存活下来，得了拯救。此后，挪亚种植葡萄园，又喝醉了酒——这或许是因为挪亚长期未喝葡萄酒，所以一时贪杯，或许是因为他对葡萄酒已经不习惯，很快就不胜酒力，或许因为这种酒比他以前所喝的酒性更烈一些。无论如何，有一次他喝醉了，就躺下睡着了。由于挪亚在熟睡中翻身，遮身之物就落在一旁，他赤身裸体躺在那里。挪亚的儿子含进入帐篷，看到自己父亲的赤身裸体，就走到外边告诉了他的两位兄长。他们倒退着进去，取了一件遮身之物给自己的父亲盖上。含的罪不仅仅是因为看见，假如他在走动时无意中看到，并且很快离开，他就不会犯罪，也不会给自己招致这样的诅咒。然而，他看到之后，事情却演变成了嘲笑：或许是含太过分，以致嘲笑自己的父亲；或许是他儿子迦南看到自己祖父赤身裸体地躺在那里，就停下来嘲笑他。实际上，这样的诅咒并不是向含本人和他所有的子孙宣告的，只是针对含的儿子迦南。可能是迦南嘲笑祖父，所以遭受咒诅。也可能是含嘲笑父亲挪亚，因而咒诅就临到他的孩子身上——对一位父亲而言，这是最为严重的惩罚。也许他们两个都犯了这样的罪，因为闪和雅弗得到了父亲的祝福，含却没有得到。

含的家谱与雅弗和闪的家谱一并出现在圣经中，在这一家谱中，提到了宁录的名字，并且说“他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创 10：9）。这句话可以解释为描写一个不敬虔的人，就是那既不敬畏上帝，也不在乎人的可怕的暴君。也可能是对一个敬虔之人的描写，他热望为人们提供一个安全的栖身之所——或者更具体地讲，他为了自己家庭的缘故，去击杀并驱赶那些掠食的野兽。当时，野兽大量滋生，人们无法安静生活。因此，他所打的猎物并不是生性胆怯的野兔，或是易受惊吓的鹿，而是狮子、熊罴、老虎、豺狼和其他的掠食者。这就需要有勇气，但随之而来的危险，使他逃到上帝那里寻求拯救。在上帝的帮助之下，他打败了野兽，并因此为人们营造了一个安全的栖身之所。

这些人试图借建造一座高城，竖立灯塔，免得分散在全地上。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传扬他们自己的名。但是，上帝变乱他们的言语，拦阻了他们的工作。这样，人们就被分散在全地上。这是圣经中所记录的第一个两千年的具体情况。在这一时期，摩西重点描述亚伯拉罕，因为此后的教会就限制在他的家族之内。

2. 判定预表当遵循的六大原则(Six Rules to Be Observed in Determining Whether Something is a Type)

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人们寻求敬拜的本体，渴望并憧憬应许实现，影子成真。但是，等到那光和本体降临之后，人们又去寻找什么影子和预表。当他们认为自己已经发现了一个影子时，就欢呼雀跃。处在黑暗之中，人们就去寻求光；已经处在光明之中，却又去寻求暗。这就是现在所谓的学术，每个人都感到不得不寻求新奇的东西。在这般追求中，人们所依从的原则就是，在名称、事项和处境方面，必须有相似之处。发现或构思出这种相似性之后，就以为找到了预表。因此，对于自亚当至亚伯拉罕时期，我们在讨论所要寻找的预表之前，首先要说明的就是预表到底由哪些因素构成。

首先，按照使徒保罗的劝勉，人们所要遵守的原则就是务要对自己看得合乎中道，不可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罗 12：3）。在这一问题上，人行事当恐惧战惊，绝不可在上帝圣言所表述的意思之外再加添什么内容。如果将圣经中几乎所有事物都作寓意解释，并极尽理性臆想之能，凭空杜撰出各种预言和预表，就剥夺了上帝圣言的神圣性与属灵性。

其次，名称或意义上的相似，事物之间的一致或类似，以及在实际解释中，既不与经文上下文冲突，也不与信仰原则相抵触，这些都不能成为确定预表的原则。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观点，原因如下：

（1）在上帝的圣言之中，到底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样的原则呢？当然，倘若有人自行确立自己的原则，那么，按照此类自制的原则所做出的任何解释，都不过是个人的臆想而已。本人摒弃这种原则。倘若有人反对，就当证明这些原则的有效性。既然他们要采用这种方法解释几乎整本圣经，我们要求他们对所采用的方法提供无可辩驳的证明，有何不妥呢？

（2）如果有人要照自己的原则来确立某种预表，那么任何与此类原则不相符的预表，他都会一概不予接受——即便是上帝自己，极其显明地指明某一预表，这样的人也会继续执迷不悟。

（3）倘若有人要采用自己的什么原则，那么整本圣经就会被随意歪曲。葡萄酒、树木、房屋的根基、粮食、门、大路或小径，乃至太阳、晨星、雄狮、母鸡、虫子（或者任何其他东西）都会成为基督的预表，因为这些事物都归于祂。它们与基督之间，确实有某种类似之处。并且这些内容，既与其他经文冲突，又不与信仰原则相抵触。这样一来，人们便会轻而易举地发现，将所有这些事物称为预表，实在是愚蠢之举。然而，这样做却能够附和那些所谓的原则。这样一来，问题就显而易见，那些所谓的原则，在将某一事物确定为预表的问题上，不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也没有提供任何基础。

有人可能会认为，特定事物之间非常相似并不是偶然的，这乃是那位无所不知、至为智慧的上帝藉着这种方式，来指明某一事物作为另一事物的预表。对此，本人的回答是，事物之间非常相似，并不是让我们承认这就是一个预表。若是这样，那么整本圣经中几乎任何一种事物都可以称为预表，整本圣经都会变成一种寓言，由众多的比喻组成。事实显然并非如此。画家对于自己所画的一幅肖像画自然有他心目中的人物，但这幅肖像画可能与另外一个人物类似。可能这两个人之间本身就有相似的地方，也许画家虽没有这样想，但实际上他所画的肖像更像其他人。难道基于这种相似就得出结论说，画家想要画的是另一个人吗？此处情形也是如此。即使上帝知道事物之间彼此相似，祂的意旨也并不是要使某一事物成为另一事物的摹写或预表。同样，在《新约圣经》中有多处对众多事物或人物的描写，它们与此后出现的事物或人物相似。谁又会基于这种相似性，就得出结论说，《新约圣经》中所描述到的这些事物都是此后事物的预表呢？进一步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件与一百或两百年前所发生的事件或出现的人物也会有相似之处。这些并未超出上帝的护理之外。难道有人因此就得出结论说，前者是后者的预表吗？因此，显然某一事物之所以成为预表，并不是因为它具有相似性，而是因为这是上帝所指定的。

第三，即便是预表（或例子）一词，也并非总是用以指某种事物的表征，也就是一种对将来事物的描画，借此表明那要来的基督。相反，就应用而言，例子同样也可以作为警告、效法或某种解释之用，使人们能够通过类比，对某一特定事物达到更加清晰的理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用作例子的那些事物原本就是为了预告并描述特定事物而设立的。相反，人们在回想的时候对这些例子加以应用。

（1）请看一个向我们提出警告的例子。“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叫我们不要贪恋恶事，像他们那样贪恋的”（林前 10:6）。“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林前 10:11）。“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焚烧成灰，作为后世不敬虔人的鉴戒”（彼后 2:6；参考来 8:5）。显然，这些例子既不是基督的预表，也不预表使徒时代。相反，这些乃是藉着应用，通过回顾，作为一种警告使用的。这种情形，在所有时代都出现过。

(2) 请看一个提出效法的例子。“弟兄们，你们要一同效法我，.....那些照我们榜样行的人”（腓 3:17）。

(3) 请看一个旨在藉着类比进行解释的例子。“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 5: 14）。在该章中，把亚当描述为他里面的所有人（也就是全人类）死亡之源；把基督描绘为在祂里面的所有人（也就是选民）复活之源。无可辩驳的是，亚当堕落之前并不预表那要来的基督，因为当时并没有需要除去的罪，而除掉罪乃是基督要来的目的。当时，亚当还没有堕落，并不需要基督。因此，当时上帝还没有把基督应许给我们。而且，亚当堕落时，他也不是那要来除掉罪的基督的预表。因为当时恩典之约还没有被启示出来，上帝并没有应许要赐下基督，也没有用什么预表基督。同样，亚当堕落之后，他也不是作为基督的预表呈现给旧约时期的教会。准确地说，我们在《罗马书》5 章中所看到的乃是一种比较。使徒保罗是用类比和对比的方式来解释，亚当是人类犯罪并被定罪的独一无二源头，同样，对于在亚当里死了的选民而言，基督乃是他们罪过得赎，并享受永福的独一无二源头。这种情形，可以此类推到《耶利米书》第 33 章 20 至 26 节：“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等等。即便是将大卫之约与之相比，日与夜永远的定例仍不能算作与大卫所立之约的一种预表。实际情况是，此处以日与夜的定例乃是一个类比，目的在于指明与大卫所立之约的永恒不变性。

第四，一个“标记”（sign）并不一定就是预表。所有预表都是标记，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标记都是预表。“卧在马槽里”、“包着布”乃是标记，显明这婴孩就是弥赛亚（路 2: 12）；然而，这些并不是预表。那行在东方博士前并停在约瑟和马利亚住处上空的星，乃是新生王生在那里的标记，然而此处的星星并不是预表。预表乃是预言将来发生之事，而标记则指向某一事物，并对它加以解释，使人得以理解——无论这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之事。在这种意义上，主耶稣将约拿定为祂埋葬的标记。“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 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 12:39-40）。圣经中并没有一处向旧约教会提及并指明约拿这事乃是基督埋葬的样式。因此，倘若他们不认识或不相信约拿是主埋葬的预表的话，他们并没有犯罪！而且，基督也并没有说约拿是祂向旧约教会显明的预表。相反，主耶稣提出约拿乃是针对祂那时代的犹太人的标记。在整本《新约圣经》中，并没有一处提到这件事时是指约拿所遭遇到的一切要落在主耶稣身上的。因此，在这些经节中，我们所看到的是借约拿这件事来加以类比，对主耶稣所要遭遇的事件进行解释——以便在这件事发生之后，他们能够相信祂就是那位真正的弥赛亚。

第五，新约中的有些解释和事物，是通过借喻的方式从旧约中借用过来的，以便对当时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虽然如此，这仍然不能称为预表。请看《启示录》第 2 章 7 节和第 22 章 12 节，在这里主耶稣被称为“生命树”。这种用法，毫无疑问，是指伊甸乐园中的生命树，行为之约的印记。然而，确定无疑的是，当时基督还没有向亚当显明，因为那时并没有中保存在的必要，并且那时基督也不是亚当所信靠的对象。因此，生命树并没有向亚当表明基督。亚当堕落之后，他不再被允许看到、摸到“生命树”。因为在他违背了行为之约后，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因此，这树从来就没有作为当时所应许的基督的预表呈现给旧约教会。旧约教会绝不是借“生命树”而相信基督的。因此说，基督之所以被称为新约教会的“生命树”，乃是就借喻和应用而言的。因为，亚当曾经天天得见生命树，得吃生命果。所以，当他蒙应许得永生时，就满有喜乐。同样，众信徒也当这般披戴基督，享受基督，住在祂里面，靠祂喜乐。经过这样分析，我们发现：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某一事物与基督之功相似，并且可应用到基督身上，仍不可能立刻将它确定为预表。

第六，仔细思考一下，上帝在旧约中乃是藉着万物来渐渐显明祂的旨意，为的是要使祂那满有智能、尊荣的护理在此后能为人们所察觉；并且也要思考，这里对诸般事物是以寓意的方式使用的。因此，情况不仅仅是两者之间会有（或可能有）类似之处；而且，上帝确实定意要使它

们如此。使徒保罗因此指出夏甲和撒拉有重要寓意（加 4：24）。希腊语此处用词乃是 *allegoroumena*，即寓言。夏甲并不是旧约的预表，因为旧约乃是作为一项“预表性的圣约”（*typical covenant*）。假如说夏甲是旧约的预表，那么一种预表之物就变成了另外一种预表之物的预表。即便我们不做这种推测，夏甲也会沦为其中所提及的诸多预表之物的预表——这简直是荒诞之极。此外，使徒保罗也并没有称她为预表。相反，却把她称为“比方”；而这一方法所指的事物，乃是通过类比方式用某事物的一种意义移指其他意义。因此，即使人们无法毫无疑问地确定上帝在这一特定情形下的心意如何，用某些事物的意义移指其他事物却仍是允许的。如此以来，人们便会在上帝智慧的护理之中得着喜乐。例如，这种护理可从上帝吩咐亚伯拉罕将儿子以撒献于摩利亚山上的记载中略见端倪。数百年之后，所罗门建造圣殿的地方正是那献祭之地。人们可以在许多情况下，依此而行。然而，在将它称为预表的事情上，却要慎之又慎。我相信，这乃是一条消除在预表问题上产生分歧的途径。

3. 严格按圣经真道界定的预表(The Type Defined in the Strict Biblical Sense of the Word)

预表是上帝在基督来临之前所命定、借以预表那要来的救主的事物，目的是要在那一时代指示祂的教会，并引导教会信靠主基督。

倘若要将某一事物确定为预表，下列情形必须属实：

（1）该事物必须已经被上帝指定为预表，因为预表乃是借以呼召以色列民信靠主基督的基本宗教要素。他们的宗教必须是彻底脱离那私意敬拜和人为的规条。

（2）预表必须是已经赐给旧约时期的教会的，目的就在于使教会在这一时期能够仰望主基督，并信靠祂。这一点，可以从《希伯来书》第 9 章 9 节中看出来：“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figure*）”。

（3）因为预表已经为着操练敬虔的目的赐给旧约时期的教会，所以任何人若未能将预表用于这一既定目的，也就是认识并信靠那要来的弥赛亚，便都犯了罪。

因此，倘若某物符合下面条件，则确定无疑就是预表：

（1）无论在《旧约圣经》中，还是《新约圣经》中，若某人或某事物已被指定为预表；

（2）倘若某人或某事物已经作为预表，启示给了或赐给了旧约时期的教会；

（3）倘若某人因为未能如此应用这一预表而犯罪。

然而，若不具备上述三项条件，我们便不可以将它指定或认定为预表。我们相信，这会使那敬畏上帝圣道并以真敬虔为乐的人良心可以接受，使他们在确定或认定预表时，能够谨慎从事。从上述讨论来看，很显然：

（1）亚当、亚伯、以诺、挪亚等人并不能作为主耶稣的预表，因为既无证据表明他们就是预表，而且他们也不是为此目的而赐给教会的；同时，也无证据表明，假如不将这些人作为预表，就是或就要犯罪。

（2）亚当与夏娃所穿的皮衣并不预表众信徒所披戴的基督之义。除事件本身外，在上帝的圣道之中，并未提这件事。因此，人们借以确定预表的基础，是不可能成立的。这就是说，这衣服是用亚当所献祭物的皮子做成的，亚当此时仍在伊甸园中，上帝为他们做衣服穿上，这乃是对他们所犯之罪的斥责，因为上帝嗤笑他们说：“那人已经与我们相似”（创 3:22）。

（3）由于同样的原因，“挪亚方舟”并不是基督的预表。事物之间的相似之处并不能使它成为预表。

（4）大洪水既不是恩典之约的圣礼，也不是圣礼的预表。圣经中没有一处如此称谓大洪水，这种争论仅仅是停留在相似性上。

异议：大洪水乃是恩典之约的圣礼，“这事在我好像挪亚的洪水。我怎样起誓不再使挪亚的洪水漫过遍地，我也照样起誓不再向你发怒，也不斥责你”（赛 54:9）。并且，洗礼被称为大洪水所预表的对范——“这水所表明的洗礼……也拯救你们”（彼前 3:21）。此处说“所表明的洗礼”，是指洗礼是以躲避大洪水和过红海相仿的方式进行。

回答：《以赛亚书》第 54 章 9 节这段经文，就它发生的时间及场合而言，并不是讲实际的大洪水。而是讲此后发生的一件事，即上帝在挪亚献祭时起誓，说祂此后不再用大洪水来毁灭遍地了。大洪水也未被上帝指定用作圣礼或作为预表。犹太人也未得到任何吩咐说要将它确定为预表或这样使用。相反，上帝乃是宣告说，大洪水后发生的这件事对祂有何意义：祂要信守自己的应许，不再对教会发怒，正如祂要信守大洪水之后所起的誓一样。以色列人肯定对此确信无疑，正如他们相信世界将不再被大洪水淹没一样。

《彼得前书》第 3 章 21 节这段经文，其目的并不是要将大洪水确定为洗礼的影像或预表；因为即便洗礼与圣餐已经取代了旧约时期的圣礼，旧约时期的圣礼也不能成为新约时期圣礼的预表，更不必说大洪水了。大洪水到底在什么地方被上帝定为预表了呢？整个时期，大洪水到底是用于这一目的吗？这一问题必须得到证实，然而，对此我们却并没有见到只言片语的表达。我们在此之前曾经说明，的确有这样一些“样式”，但这些样式却并不能作为任何事物的预表。这些“样式”之所以被举出来，不过是运用而已，或用作警诫，或用于仿效，或用于解释的目的。因此，洗礼在此乃是作为对范，是用于解释的目的。也就是说，因为那托起方舟的大洪水，并没有把挪亚淹死。洗礼的道理也是如此，它印证并确保众信徒可以得着基督宝血的补赎，这乃是他们的蒙恩之道。洗礼的形式，并不表明大洪水乃是洗礼的预表，而是要借此来说明洗礼。在前面的段落中，我们已经表明，意思上的交替并不是以约的存在为前提。

4. 彩虹并不是恩典之约的圣礼 (The Rainbow Is not a Sacrament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问题：彩虹是恩典之约的圣礼吗？

回答：人们可能倾向于认为彩虹乃是恩典之约的圣礼，因为彩虹被称为立约的记号（参考创 9:12-13）。然而，我们的回答却是否定的，原因如下：

(1) 这虹乃是上帝与地、所有人（无论善与恶）、以及和挪亚同进方舟的一切活物立约的记号（参考创 9:9-17）。而恩典之约则仅仅是上帝与众信徒之间所立的约。

(2) 耶和華上帝并没有藉着这彩虹印证任何在基督里的恩惠，这祝福不过是暂时性的祝福而已，是应许将不再有洪水漫过遍地。然而，恩典之约所包含的则是属灵的应许。

(3) 因为这约与彩虹将会存到世界的末了，假如我们承认彩虹是恩典之约的圣礼，就意味着我们将有三种新约的圣礼。第一个圣礼就是彩虹——这是无稽之谈。

(4) 就它的实际意思而言，“约”一词并不总用来是指某一个约。“约”也用来指不变的应许或命定，如《耶利米书》第 33 章 20 节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在这一经文中，“约”一词则应当解释为不变的应许与命定。

异议：在《启示录》第 3 章中，我们读到有彩虹围绕基督所坐的宝座。这使我们回想起与挪亚立约的彩虹，这表明彩虹乃是指向基督。

回答：(1) 这乃是预言性的异象，绝不可对它进行超出本意之外的引申。

(2) 彩虹乃是反映那坐在宝座上的主的荣光，正如阳光透过水气照在浓云之上便产生出彩虹一样。即使这彩虹所指的就是与挪亚立约的彩虹（这一点我们并不能确定），它所表明的也不过是显明给约翰的事物的不变性和确定性。正如彩虹给我们确据，不再发生普世性的大洪水一样。可是，此处却并没有提及彩虹到底印证了恩典之约的什么内容。

5. 旧约时期既不是始于何烈山，也不在于承受迦南为业(The Old Testament Begins Neither at Mount Horeb nor Consists in the Inheritance of Canaan)

问题：旧约时期始于伊甸园中的第一条应许，还是始于何烈山，以承受迦南地为天国的预表呢？

回答：有些人将何烈山之前的时期称为应许时期，何烈山之后的时期称为“旧遗训时期”(the Old Testament)。他们认为“约”(Covenant)与“遗训”(Testament)有所不同。第一个阶段，他们称之为自由阶段；另一阶段，他们称之为重轭之下的阶段。后一个阶段，既不在于承受基督里救恩的应许，也不是恩典之约，而是承受迦南地为业。

首先，我们的回答是，圣经并没有因《旧约圣经》中用到一个词“约”(berith)，而新约圣经中

用到一个词“遗训”(diatheke), 就将它区分为什么“约”(Covenant)与“遗训”(Testament)。而且, 圣经也并没有对此类情况加以区分。即便他们力排众议要称之为“旧遗训”的那一时期, 圣经也依然称之为约的时期, 而且其中用以描述这一时期的方法, 并不适用于“遗训”。“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 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 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来 8:9)。继承人并不能使“遗训”失效, 但约的成员却可以违约。他们之所以做出“遗训”与“约”的划分, 乃是因为这些人将其立论的根基完全建构在这一划分之上。假如有人将它称为“遗训”, 那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就必须划入第一个时期, 即称为应许时期。假如将他们划入这一时期, 那么, 旧约时期既不可能称为负重轭的时期, 也不可能仅限于以承受迦南地为业作为旧约的精义。因为他们并没有占有迦南地, 他们只是拥有他们的后裔将得着迦南地的应许。然而, 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 这种约与遗训的划分并没有任何根基。

其次, 我们坚持“旧约并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作为天国凭据”的观点。

(1) 在上帝的圣言之中, 并没有在任何地方表明迦南地乃是天国的凭据。诚然, 天国确实被称为安息之地(来 4:1), 而迦南地也被称为安息之地(来 3:13)。然而, 却不能仅以名称为根据, 把某一事物称为预表或凭据。将迦南地与天国进行彼此类比, 甚至也不是保罗的初衷。更准确地说, 保罗乃是劝诫人们要努力凭信心进入天国, 并用那不信的以色列人漂流旷野的恶果激励他们。那一代以色列人因为不信从, 就惹动上帝的怒气, 所以未能进入迦南美地。保罗如此提出来, 乃是要作为警戒后人的鉴戒(林前 10:11)。

(2) 倘若迦南地就是天国的凭据, 那么生活在迦南地的那些不敬虔的犹太人, 也会拥有天国的凭据, 因此他们也会必定得救, ——因为上帝将凭据赐给谁, 也必会将那事物的本身赐给他们。

(3) 由于那些争辩者都认为, 犹太人所担心的就是失去迦南地。倘若迦南地确实就是天国凭据的话, 那些不敬虔的犹太人, 又怎能活在死亡的恐惧之下呢! 人们之所以会心甘情愿地用凭据去换取它所代表的事物本身, 乃是因为即便作为凭据, 它仍不能与那事物本身相比。由于迦南地并不是天国的凭据, 那么顺理成章便是: 旧约并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来作为天国的凭据。如此“作为凭据”的字样就应该从中略去, 而应该说旧约乃是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因为具体的有形之物, 也终必以有形之物作为终结。

这种观点, 还可从以下几方面得到确证:

(1) 上帝, 因其属性本身, 不可能订立什么外在之约, 只按外在的顺服, 应许物质性的祝福。在第一册第十六章中, 我们曾对此作过广泛的探讨。既然上帝不可能与人订立外在之约, 那么旧约就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

(2) 无论旧约是否在于迦南地的应许还是承受此地为业, 这都不是实质性问题。若是在于这一应许, 那它就不是始于何烈山, 而是始于 430 年前承受这应许的亚伯拉罕。那么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便因此也属于旧约时期, ——而这一事实, 却是那些争辩者所不能接受的。

(3) 若旧约在于拥有迦南地, 那它就不可能始于何烈山, 而应始于四十年之后进入迦南地之时。这样, 以色列人现身于巴比伦又做何解释呢? 难道他们此时处于旧约之外吗?

我们因此得出结论, 旧约并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旧约既不是外在的, 也不是物质性的, 承受迦南地也不是天国的凭据。确切地说, 迦南地乃是源于恩典之约的一项物质性应许。同样, 在新约时代, 恩典之约也包含有物质性的祝福。因此, 使徒保罗把迦南地的应许更换为世上的应许: “要孝敬父母, 使你得福, 在世长寿,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3)。

第三, 我们坚持旧约时期并不始于何烈山, 而是始于伊甸园中上帝首次将福音的应许赐给亚当之时。这乃是确实确实的, 原因如下:

(1) 从我们前文所述, 这一点显而易见: 旧约并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 因此, 这约既不是始于亚伯拉罕之时, 也不是始于以色列人何烈山之时, 更不是始于进入迦南地之时。

(2) 摩西第一卷书, 描述的便是以色列的子孙出埃及之前教会的状况。这卷书乃是关乎旧约

时代的一卷书，正如使徒保罗所确证的：“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林后 3:14-15）。保罗在此谈到摩西的书，不仅仅指后四卷，也指第一卷。因此，摩西的第一卷书乃是一卷关乎旧约时代的书。由此而言，此时的教会乃是处于旧约时期的教会。因此，旧约并不是始于何烈山之时，而是始于亚当。

（3）在旧约时期，基督在献祭中被描述出来，并被预表性地献上。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并确认，罪的补赎在世界上还没有发生。这种补赎，要在将来的某一天藉着女人的后裔完成。这一时期，使徒保罗称之为前约：“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后约了。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来 8:7, 13）。然而，到底什么是那前约或遗训呢？就是那借预表和献祭所实施的约，因为：

1) 并没有其他经文与这新约对立；就是说，并没有另一约来取代它的位置。

2) 在同一章第 5 节中，使徒保罗对此进行了说明：“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因此，藉着样式、预表来讲述基督的整个时期，都是旧约时期。

然而，藉着献祭这种影子的方式来描述并献上基督，并不只是发生在摩西时代和摩西以后的时代，也发生在摩西以前的时代，甚至可以溯及亚伯拉罕那个时代。此时他们已经筑坛，并将头生的洁净牲畜和田间的土产献为祭物。我们从圣经对该隐与亚伯（创 4:3-4）、挪亚（创 8:20）、亚伯拉罕（创 12:7-8）的记载，从献以撒为祭以及代替以撒献为燔祭的公羊（创 22:13）的记载，从以撒（创 26:25）与雅各按照上帝的吩咐筑坛（创 35:1-7）等记载中，都看到这一点。在这些事件中，基督为他们描画出来，因此圣经在谈到基督时说：“世界创立以来被屠杀的羔羊”（启 13:8）。鉴于旧约包括影子性的事奉，而影子性的事奉又贯穿于自亚当以来的整个时期，因此，旧约始于亚当时代。

（4）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罪债借祂得以补赎的那一时期，属于旧约时期。在《希伯来书》第 9 章 15 节的记载中，这一点显而易见：“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然而，基督不仅补赎了摩西时代以后所犯的罪，也补赎了摩西时代以前，也就是从亚当时代开始所犯的罪。这一点乃是丝毫不容置疑的。

遁词：基督实际上并没有对这些罪做过任何补赎，使徒此处不过是在讲论从教会出埃及时开始的旧约时期而已，因此，对罪的赦免仅限于那一时期。

回答：1) 因为那些争辩者以为承受迦南地为业，乃是旧约的内容；如此以来，使徒保罗也会不得不谈到与旧约时期相关的罪，但事实并非如此。这一遁词不过是无稽之谈，与使徒的初衷相背。

2) 圣经并没有将基督以前的时期划分成摩西以前的应许时期，以及摩西以后的时期，而是唯独称这一时期为旧约时期。圣经中所表述的只有两个时期：“昨日”与“今日”。“昨日”就是基督以前的整个时期；“今日”就是基督来临以后的时期。圣经宣告说，基督之死在这两个时期都是有效的：“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

3) 在同一卷书《希伯来书》第 9 章中，这位使徒表明，他并没有将罪的补赎仅仅限于摩西以来的时期。确切地说，他是指基督以前的众信徒所欠的一切罪债。因此，这也包括创世以来所欠的那些罪债。这一点在第 26 节中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来 9:26）。这就是说，若是如此，基督的一次献上在除掉选民的一切罪债上就缺乏有效性，不足以除去那从创世以来所欠的罪债。因此，自亚当至基督的时期，属于旧约时期，这乃是不争的事实。

（5）旧约包括这一时期。其间的献祭与预表性的事奉，藉着基督的成全已经停止并废去了。基督乃是这些影子的本体。“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来 8:13）。那种认为使徒只是指摩西时代，并称之为旧约时期的观点，在此处是无法立足的。

除上述情形外，并没有何人能够指明那在摩西时代之前所使用的献祭及其他影子性的事奉已经废去了。然而，在摩西时代以前，所有这些献祭中的影子性的事奉都属于那“被震动的”（来 12:27）。这一切都已废去，正如摩西时代及摩西以后的事奉一样。由此而言，自亚当以来的献祭事奉乃是属于旧约时期。这一时期，与摩西以后的时期同样属于旧约时期。

异议 # 1: “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 5:2-3）。因此，这约始于何烈山。

回答：以色列人此时站在约但河前，正准备进入迦南地。摩西向那些当时仍然活着的人讲话，将他们与他们的祖辈相比。上帝在这里与他们所立的约，并不是与他们祖辈所立的约。那么到底谁是他们的祖辈？就是那些在四十年漂流之中，倒毙在旷野之中的人。这事的成就乃是照着上帝所发出的警告：所有离开埃及的人，凡二十岁以上的，都不得进入迦南地。耶和华上帝确实在何烈山与以色列民立约。然而，那些当事人已经死去，并没有得着那迦南地应许的成就。相反，那些当时仍然活着的人却要得着这地，上帝正是与这些人订立这约。

就其本质而言，这约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以色列人在何烈山所立之约，并没有任何不同。因为在约的本质，这些约乃是同一个约：“耶和华你上帝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申 7:12）。然而，立约的情形却有所不同，涉及的当事人也有不同：这民正站在约但河旁，准备跨过约但河，进入那迦南地。这乃是对那约庄严的更新。这件事并没有发生在他们的祖辈身上，然而却发生在了他们的身上。立约处境的不同可以导致某种情势的变化；因此，某一事件就会借助不同的术语表达出来。如此以来，就尺度与方法而言，便否定掉了前一种情形。这可以考查《约翰福音》第 7 章 39 节：“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然而，这圣灵却是出自万古永恒者，就是那在基督降世之前和基督之时，众信徒得以在其中有份的那位。请同样思考《罗马书》第 16 章 25 至 26 节：“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在《以弗所书》3 章 5 节中，这一点更加清晰：“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弗 3:5）。此时此刻，上帝的心意仍是一样的：祂并不是与我们的祖先立约，而是与我们这些人立约。那些用一开始的经文预设为反论的人，只能将这一段经文的意思作出如此理解；因为，这些人并没有将这约的开端置于以色列民站在约但河畔，并庄严延续这约之时，而是将它放在了出埃及时或在何烈山之时。

异议 # 2: “不象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耶 31:32）。因为上帝在此时订立旧约，所以人们必须将旧约的起点置于那一时期，而不是更早的时期。

回答：对这一问题，我们已经作过反驳；就是说，若某一事物本质上已经存在，那么肯定会在此后相应地显露出来。这就意味着，事件本身是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和程度发生的。此约在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前在本质上已经存在了，因为此约就是上帝曾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正是因为此约，上帝将以色列民从埃及地拯救出来，目的是要将他们带入迦南地（出 2:24）。正是因为此约的存在，上帝在何烈山下、约但河旁与以色列民公开宣告设立圣约：“今日你们……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上帝面前，……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上帝今日与你所立的约……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上帝”（申 29:10,12-13）。诚然这约本身就是恩典之约，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节予以说明。因此，之所以提及出埃及的时间，乃是因为要公开地施行并签署这约，但这并不关乎约的本质问题。因此，上帝便将在摩西之前早已设立的一切，向摩西描述出来，比如说割礼问题。“摩西传割礼给你们”（约 7:22）。同样道理，即使是关于祭坛与献祭的条例、洁净与不洁净牲畜划分的条例以及割礼问题，也早已在摩西之前设立，并且久已使用。上帝将影子性的律法赐给摩西，是因为在摩西所处的时代，这种影子性的事奉正在盛行时期。

异议 # 3: “那两个妇人（夏甲、撒拉），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加 4:24）。因此，此旧约必然是始于西乃山。

回答：使徒并不是说此约始于西乃山。实际上，他之所以提及这一地点，是因为此约乃是在这

里正式签署并庄严宣告的。因为我们已经说明，此约就其本质而言早已存在。若夏甲就是那约，则此约必然源于她。藉着应用，追本溯源，夏甲被称为约，这是因为事务之间的相似性与一致性（参见前面讨论）。对于这段经文，我们将在其他地方进行详细探讨。从以上所述来看，事实已充分表明这段经文并没有说旧约始于西乃山。

异议#3：“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来 9:18）。“立”一词所强调的是创建一种新事物。因此，每个人都当认清旧约乃是源于西乃山。在这里，借助一个庞大的体系，这约得以藉着血而设立。使徒所指的也正是这一时刻，这一点在随后的经文中是显而易见的。

回答：（1）“立”并不表明此前并不存在的事物开始出现，因为这一词语也可用于指得以完善或更新的事物：“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约 10:22）。此处所使用的词虽然一样，但强调的内容却是更新。

（2）前约在亚当时代就已经藉着第一次献祭得以确立。挪亚出方舟之后，他也是用血确立了此约。当上帝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确立此约时，也正是藉着血庄严确立的（创 15:8-9）。

（3）一桩婚姻或许在正式婚礼举行之前就已经安排妥当；然而，婚礼并不构成一桩不同的婚姻。一位君王可能在加冕之前，就已经称王并开始施行统治；然而，加冕典礼并不会使他成为一位新王，甚至也不会使他由此而成为一名国王。在这里，道理乃是相同的。人们所谈及的“西乃之约”，在此之前早就已经存在并且数次确立了。不过，在此情况下，约乃是在完全不同的条件下显明出来的。然而正是在西乃山，这已经与他们祖先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得以借一种全面公开的形式确立。影子与预表此时是以一种不同的次序来规范并安排的。所有这些，都要服从于将教会保守在忠于真宗教的民族当中的目的。因此，这同一个约，虽已经存在并久已订立，却仍需借这种礼仪节期得以延续更新。所以，这段经文并不是指旧约始于西乃山。

6. 摩西时代与礼仪律颁布之前借献祭的祭物之血而来的赦罪 (Remission of Sins by the Shedding of Blood by way of Sacrifices Predates Moses and the Ceremonial Laws)

我们已经说明旧约时期并不是始于西乃山，而是始于亚当时代；并且也说明了旧约的核心并不在于承受迦南地，迦南地也不是天国的样式或凭据。因此，始于亚当终于摩西的这一时期，并不能称为与西乃山之后的时期相区别的应许时期。从亚当至基督降世的整个时期，都是应许时期。在《希伯来书》第 11 章 13 节，使徒在谈及旧约时期的那些祖先时所表明的观点，对于整个时期的众信徒都是最确实无误的：“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来 11:13）。

有人将基督到来之前的时代分为摩西以前的时期，并且唯独将这一时期称为应许时期；然后是摩西以后的时期，称之为旧约时期。这种推测导致了另一种推测：从亚当到摩西这一时期，献祭既不是出于命令，也不是出于强迫，而是自愿献上的，并且只有当他们愿意时才这样做。若是如此，这些献祭的目的就不是因为罪、未偿之罪债以及个人无法补偿，从而宣布人都是有罪的；也不是引导他们归向那唯一的赎罪祭基督，唯有祂才是成就他们献祭所预表之事的本体。我们的回答是：首先，我们无法想象有人会主张这一时期的献祭并不是上帝所设立与吩咐的，因为若是如此，那么：

（1）到底人如何凭空想出这样适切的基督的预表，使得这些祭物竟能与上帝此后在西乃山所吩咐的丝毫不爽，并且还要为此目的区分洁净与不洁净的牲畜呢？

（2）他们献祭的性质就不是敬虔的。相反，他们的献祭是人自己所设立、出于私意的宗教，而这是为上帝所禁止的，并且主耶稣基督宣告这种献祭是枉然的（太 15:9）。

（3）尽管他们献祭，但是他们却并不能够凭着信心献祭。“亚伯因着献祭与上帝，比该隐所献的更美”（来 11:4）。他们所献的祭物就不能得蒙上帝的悦纳，但事实上这祭物却是得蒙悦纳的。“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创 8:21）。

（4）上帝已经明明白白地吩咐筑坛：“上帝对雅各说，.....要在那里筑一座坛给上帝”（创 35:1）。若有筑坛的吩咐，那么也就有献祭的吩咐，因为这正是筑坛的目的。

其次，上帝的旨意就是，凡祂所设立、所吩咐的一切敬虔之举，都当遵行。上帝从来没有让人去自由行事，让人去选择到底是否遵守祂所吩咐的宗教。不服从上帝的命令，就是不顺服上帝。而且，上帝并不愿意强迫人敬拜祂。人所有的服事都当出于信心和爱心。哪里有信心与爱心，哪里就有甘心乐意的遵从。凡出于被迫，违心作出的任何宗教仪文，都不能得蒙上帝的悦纳。“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建造会幕之物都必须是甘心乐意献上的。上帝的吩咐乃是如此：“诚心乐意地事奉祂”（代上 28:29）。因为上帝命定了献祭，所以任何人都当遵行，上帝借助人内在的动机来激发人顺服祂，有时是藉着应许，有时是藉着警告。凡违背上帝律法的人，都当受到逐出教会的惩罚，这乃是上帝的旨意。因为上帝已经将那些在摩西和亚伯拉罕之前凡敬虔度日的人分别出来（作为会众或教会）；因此，同样必然会将命令赐给他们。如果有人不顺服，就要对他进行劝惩。经多次劝戒仍不顺服，就当逐出教会。无论在摩西之前，还是摩西之后，这些影子都不是为着刑罚人的目的提出来的，就是说，作为一种困扰人、缠累人的重担提出来的。确切地说，这乃是上帝的祝福与恩惠。这些影子所构成的就是福音，要将基督的事指示给他们，并且把他们引向基督。上帝所加给他们的预表之物越多，赐给他们的恩惠也就越大，基督也就向他们彰显得更加清晰。那些敬虔的人藉着这些预表之物，得着极大的喜乐，并为此感谢上帝。因此，我们心悦诚服地接受承认，摩西之前的各种祭物，并不是令人厌烦的重担。这一点，对于摩西之后的祭物也同样适用。在基督之前的各种诫命，没有哪一种会比割礼更加痛苦，这一点彼得称之为：“……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徒 15:10）。这种割礼在摩西之前已经制定了数百年之久；然而，服从上帝的这一诫命，对那些以按照上帝的旨意服事祂为乐的人来说，却是满有喜乐，并且也是容易的。

第三，所有的献祭都指向基督。假如不是为此目的，这些献祭既不会设立，也不会得蒙上帝的悦纳，上帝不喜悦外在性的服事。因此，摩西之前的各种献祭也同样是仰望基督。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基督才被称为：“在世界创立以来被屠杀的羔羊”（启 13:8）。并且，他们乃是凭信心献祭，总是指向基督。因此，在摩西之前的献祭乃是基督的预表。

第四，所有献祭都是再次提醒人所犯的罪，使那些献祭之人谦卑在上帝的面前。所有的献祭都向人们宣告说，罪债并没有得到补偿；然而，最终却要藉着那位代偿罪债的中保耶稣基督得以补偿。所有的献祭也都向人们宣告说，既不是那献祭者本人，也并不是那祭物本身能够除去人的罪债。它们不过是指向那影子的本体。这才是献祭的本质；否则，献祭就算不得献祭。因此，所有的献祭都指向罪债以及罪债的赦免。这一点可以从《利未记》1章4节中看到：“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燔祭便蒙悦纳，为他赎罪”。同样，约伯的献祭也同样指向罪和基督的补赎，尽管他并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且完全有可能生活在摩西之前。当他献上燔祭时，说：“恐怕我儿子犯了罪”（伯 1:5）。所有这些献祭，它们的属性乃是相同的，这在摩西之前与摩西之后并没有任何的区别。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证据表明，摩西之后的献祭才指向罪与补赎；因此，这情形在摩西之前也是如此。即便是在新约圣经中，洗礼及圣餐也都指向罪与补赎。旧约圣经中的献祭更是如此。从所有这些论述来看，十分明显，就其本质和类属而言，摩西之前与之后的宗教并没有任何的区别；摩西之前与之后的教会的状况，同样也无任何区别。

1.1.1.116 第二章 自亚伯拉罕至律法时期或西乃山时期的教会

第二章 自亚伯拉罕至律法时期或西乃山时期的教会

在亚伯拉罕时代以前大约 2000 年的时间内，教会包括不同的民族，与某个特定的民族或地点并没有什么联系。然而，自从亚伯拉罕时代起，上帝便在这些民族中划定了界限。他将自己的

教会建立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而且是建在一个特定的地点，并将这一地点定在迦南地。如此以来，人们就能更加准确地认识那要来的基督。按着家谱，基督成了亚当的后裔，并因此成了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随后，这一后裔又被限制在亚伯拉罕的后裔中，此后是以撒的后裔、雅各的后裔、犹大的后裔、最后是大卫的后裔中，而在大卫之后便没有再进一步的限定。

将教会划分成亚伯拉罕以前和以后时期，这样的作法与宗教实践并没有关系（宗教是始终如一的），而是与教会被限制在一个民族中的事实有关。当教会被限制在亚伯拉罕后裔中之后，情形发生了一系列的转变。这些转变可以归结成六个方面：1) 自亚伯拉罕至摩西时期；2) 从摩西至士师时期；3) 从士师至列王时期；4) 从列王至被掳巴比伦时期；5) 从被掳巴比伦开始至归回迦南时期；6) 从被掳归回至基督时期。这些时期共包括约两千年左右的时间。

1. 从亚伯拉罕至摩西时期(The Church from Abraham to Moses)

亚伯拉罕是他拉之子，他拉是拿鹤之子，拿鹤是拉吴之子，拉吴是法勒之子，法勒是希伯之子，希伯是沙拉之子，沙拉是亚法撒之子，亚法撒是闪之子，闪是挪亚之子。亚伯拉罕曾居住在米索不达米亚一带（用我们的话说就是“两河之间的土地”），一个名叫吾珥的小城里，此地后来为迦勒底人所居住。大洪水之后不久，真宗教便遭到了败坏，即便是在闪的时代中也不能幸免。在闪的后裔中，教会一直存留到基督时代。亚伯拉罕的祖先已经异常堕落，并且像亚伯拉罕一样敬拜偶像（参考书 24: 14-15）。因此，真宗教绝没有丝毫的可能会在这样传承下来的族脉中得到复苏；并且，要在他们的后裔中保持纯正，希望则更加渺茫。然而，那位将自己主权的恩典彰显在一切事物中的上帝，却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呼召亚伯拉罕，并且向他启示那位弥赛亚将要从他而出，吩咐他离开自己的本族本家。他要到一个不同的地方去，可是上帝当时却并没有向他启示这个地方到底在何方。上帝只是告诉他，他会把那个地方指示给他。亚伯拉罕顺服上帝，离开吾珥，在同样位于米索不达米亚的哈兰住了一段时间。在他父亲死后，亚伯拉罕又带着自己的妻子撒拉、他兄弟的儿子罗得以及他一切所有的家当、仆人、婢女离开哈兰，渡过幼发拉底河。经过许多的辗转之后，他进入了迦南地，来到示剑附近，在这个地方安居下来，当时他并不知道这就是上帝要指示给他的那地。可就在这里，上帝向他显现，并应许说他的后裔将承受此地为业。作为回应，亚伯拉罕便筑了一座坛向上帝献祭，感谢上帝——正如挪亚在出离方舟之后所做的一样。迦南地的饥荒迫使亚伯拉罕离开那地，来到埃及。后来，他又从那里回到迦南，就是他以前筑坛的地方。然而，他却是一个寄居者住在那里，并没有自己的立足之地。

由于牲畜数量大量增加，亚伯拉罕和罗得无法再在一起居住下去。亚伯拉罕便将机会让给罗得，让他选择自己中意的定居之地，罗得选择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罗得在那个地方住了一段时间后，那地方便被基大老玛王征服，他掳走了当地所有的人口和牲畜。罗得也在被掳之列。获知这一消息后，亚伯拉罕聚集一支军队，全部由自己家里的 318 位壮丁组成，打败了基大老玛王，救出了自己的侄子罗得。此后罗得一直住在这一地区，直到那些城市和周围的地区被倾覆为止；但上帝在灾难中藉着天使拯救了他。当他与妻子和两个女儿一起离开这座城市之后，他的妻子违背上帝的命令，回头观看所多玛。上帝便立刻惩罚她，将她化成了盐柱——就是一根顽固不化、像石头一样的盐柱。此后，罗得的两个女儿做了可耻的事，这导致了两个邪恶民族的出现，他们成了以色列后裔的死敌。

当亚伯拉罕从战场上凯旋归来时，受到撒冷王麦基洗德的迎接，他为亚伯拉罕带来饼和酒。麦基洗德的身份和他所预表之人，在第一册第二十章（“耶稣基督的大祭司职分”）中已有探讨。此后，上帝再一次向亚伯拉罕显现，重述了弥赛亚要来以及他的后裔要大大增多的应许，并用异乎寻常的方式与他订立恩典之约。那时，上帝向亚伯拉罕启示说：他的后裔将在寄居之地受压四百年，在此之后，他们将回到迦南，承受此地为业。

亚伯拉罕或许并不清楚上帝关于弥赛亚的应许，以及关于他的后裔将来要从撒拉出生并要加增的应许，便听从了撒拉的意见，与她的使女夏甲同房，并且从她生下了以实玛利。

上帝又一次向亚伯拉罕显现，重复了同样的应许。在此之外，上帝还增加了内容，说这一应许将会藉着他与自己妻子撒拉所生的儿子来成就，并且吩咐亚伯拉罕要给这个儿子起名叫以撒。上帝同样给亚伯兰和撒莱改换了名字：上帝给他起名叫亚伯拉罕，不再叫亚伯兰；上帝给他的妻子起名叫撒拉，不再叫撒莱。上帝在重述祂的应许之时，便藉着设立割礼竖立了此约。祂吩咐亚伯拉罕要给他后裔中所有的男子在生下来第八天时行割礼。这一吩咐是与警告相伴出现的：无论任何人，若是不受割礼，就必要从民中剪除；既不可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也不可称为立约之民。

(1) 割礼乃是恩典之约的印记，向凡信的人印证藉着那将要来临的弥赛亚而带来的赦罪。“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因信称义的印证”（罗 4:11）。

(2) 割礼指出人本性的不洁，使人谦卑。这种心里存在的污秽，使上帝不悦；因此，祂要人将它从心中除去。“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申 10:16）。“……以色列人心中也没有受割礼”（耶 9:26）。

(3) 割礼将以色列人的孩子也置于这一责任之下，并且向他们打上了成圣的印记。“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们当自行割礼，归耶和華，将心里的污秽除掉”（耶 4:4）。“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 2:11）。

(4) 对于以色列人和外邦人而言，割礼都是非常明显的标记，表明以色列人与上帝之间的立约关系，并且他们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属于教会的。

这种经过印证的应许与恩约是可靠的，撒拉在九十岁高龄时，怀孕生下以撒，——这是违背自然规律的。在亚伯拉罕一百岁高龄时，以撒的出生，使他大得喜乐。然而，这也是一次巨大的试炼，因为上帝吩咐他要用自己宝贵的儿子在摩利亚山上献祭。在这一次极其重要的事件中，亚伯拉罕顺服了上帝。但是，可以想象，他是在内心极端痛苦的情况下做出这件事的。即便他要杀死自己的儿子，他仍相信那位弥赛亚将会藉着他的儿子来临。若是他必须杀死自己的儿子，上帝必会从死里复活。尽管如此，上帝还是拦阻了他，使他最终并没有这样做。上帝赐给他一只两角扣在附近稠密小树中的公羊，代替他的儿子献祭。此后，上帝更新了他先前所作的关于弥赛亚和以撒后裔将要大大增加的祝福。因为此时此刻，在撒拉的要求下，并藉着上帝的命令，以实玛利已经被赶走了。撒拉死后，亚伯拉罕买了以弗仑的麦比拉洞那块地。他把撒拉葬在那里，后来他自己也葬在了那里，还有以撒、雅各。原则上讲，迦南地的应许此时已经应验了。在此之前，迦南作为一块地，亚伯拉罕在其间却连立足之地都没有。雅各也同样买了一块田，这块田对他来说颇为宝贵。因此，在这块田被别人用武力夺走之后，雅各又用刀剑把它夺了回来，并且把它当作最宝贵的东西加以保守，留给了约瑟。

以撒遵照父亲亚伯拉罕的指示，并且因着亚伯拉罕的仆人以利以谢忠心耿耿的操劳，得以娶了彼土利的女儿、拉班的妹妹利百加为妻。她本不能生育，然而耶和華上帝垂听了以撒的祷告，利百加便怀孕，生下了以扫和雅各。在此之前，上帝已经告诉她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上帝更新这一恩典之约和此前对以撒所作的应许，以撒便为上帝建了一座坛，称谢上帝的名。不敬上帝的以扫把自己的长子权卖给了雅各。以撒老态龙钟，眼睛昏花，认为是在祝福自己的儿子以扫时，却由于利百加的巧谋，不知不觉地祝福了雅各，并把关乎长子的名分给了雅各。

遵照利百加的建议，以撒把雅各送到美索不达米亚。上帝以非同寻常的方式将自己向雅各显明出来，将荣耀的祝福应许给了他：他必承受迦南为业，子孙众多。雅各到达美索不达米亚后，通过上帝护理之中的特殊带领，认识了拉结，并通过她认识了她的父亲拉班。拉班答应把拉结许配给雅各，作为雅各服事他七年的报偿。然而，拉班却欺骗了雅各，暗中把利亚放到雅各的床上。结果，雅各便不得不为拉结的缘故，另外服事拉班七年。因此，虽然并不是出于自己的初衷，然而雅各却得了两个妻子。雅各与这两个妻子和她们的婢女，一共生养了十二个儿子，并带着他们一同回到了迦南地。在归回的路上，雅各与上帝较力，上帝于是给他改名叫以色列，并大大地祝福他。雅各就除去了家中的偶像，为耶和華上帝筑了一座坛，并以正直的心服事耶

和华。

由于受到自己弟兄的妒忌，约瑟被当作奴隶卖给了一些商人，他们又将约瑟带到埃及出卖。经过多次坎坷，约瑟受到法老大大的提拔，最终得以把自己的父亲及全家带到埃及。这样一来，就使他们在七年大饥荒中得以保存了下来。起初，以色列人在埃及还受到很好的礼遇，后来埃及人却大大欺压以色列人，照着上帝向亚伯拉罕所做的预言使他们作了奴隶。对于这一时期各种预表的问题，我们已在前一章中有所述及。

这种欺压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埃及人无所不用其极，他们要屠杀所有新生的男婴，以此来彻底铲除以色列人。耶和华上帝降临，要拯救他们，并救拔他们脱离法老之手，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成就祂再三的应许。

摩西在被隐藏了一段时间，然后就被他的父母放入一个蒲草编制的篮子里，因为他们不敢再将他掩藏下去。他们把他放在河畔的蒲草丛中，法老的女儿和她的伙伴在这里发现了摩西，就把他拣了回来。按着摩西姐姐的建议，法老的女儿把摩西交给他自己的父母抚养，后来又把他收养为自己的儿子。上帝呼召并差遣摩西拯救以色列民。于是摩西便从惩罚一名埃及人开始拯救以色列人；然而，以色列民并不承认摩西是自己的拯救者。他于是便逃离埃及，娶了米甸祭司叶忒罗的女儿西波拉为妻。当摩西在何烈山牧放他岳父的羊群时，耶和华上帝在燃烧着的荆棘丛中向他显现。荆棘在燃烧，可那荆棘并没有被烧毁。上帝差遣摩西去拯救以色列民，但摩西却试图逃脱这一责任。最终上帝还是藉着神迹坚固了他的信心，并答应让他能言善辩的哥哥亚伦同他一起担当此任。摩西在得着这一应许后，便动身前往埃及，要求法老让以色列民离开。法老三番五次地拒绝摩西的请求，遭受了整整十次大灾的报应。此后，法老终于同意让以色列民离开。上帝的子民也在上帝的感化下，甘心乐意地离开埃及。上帝将埃及地的珠宝赏赐给以色列民，作为他们做苦工的报偿。因此，他们就向埃及人索要金银；而那些埃及人呢，为了摆脱以色列民，也心甘情愿地给他们。

最后的大灾就是击杀埃及人所有的长子。为了让上帝的子民脱离这一灾难，上帝吩咐他们在灾难前要在自己家中夜里宰杀一只羊羔，一只一岁大的没有残疾的公羊羔。然后，他们要把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此外，他们要按照吩咐把那羊羔整个烤了，不能折断一根骨头，并要在那一夜就着苦菜吃，吃的时候腰里要束上带子，脚上穿上鞋，手里拿着杖，装备好启程。他们要整个地吃，赶紧地吃。上帝应许说天使要击杀埃及人所有的长子，并要越过凡门上涂有羊羔血的各家，不击杀那家的长子，那夜事情确实就成这样成就了。因为这件事，法老命令摩西和亚伦离开，埃及人都强烈要求他们离开，以色列民就在那一夜急急忙忙，但却井然有序地分组，五个五个地离开了埃及。

耶和华上帝吩咐宰杀羊羔，将羊羔的血涂在门框上，以便将以色列民从那灭命的天使那里救拔出来。这节每年正月的第十四日都要遵行。上帝称之为逾越节，意思就是“越过”。并且，因为羊羔血不过是一种手段，那羊羔本身也称为逾越节的羊羔。“把这逾越节的羊羔宰了”（出 12: 21）。“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路 22: 7）。

我们应对下面这些细节予以注意：

(1) 上帝改变了月份。上帝将第七个月定为正月。在亚笔月的第十日这一天，以色列人要从羊群中挑选羊羔，并把它单独关起来，直到第十四日。这一天，以色列人要在傍晚时宰杀羊羔（出 13: 6）。

(2) 所选的羊羔，无论是绵羊羔还是山羊羔，都是一岁没有残疾的（出 12: 5）。

(3) 以色列民一直在自己家中宰杀逾越节的羊羔，直到上帝为这预表性的事奉选出一个地方为止。从那时起，逾越节的羊羔便不再在家中宰杀，只在圣殿里宰杀（申 16: 5-6），在这里羊羔的血要被撒在坛上（代下 35: 11），因为逾越节的羊羔乃是献祭之物，可以彼此变换，称为“耶和华逾越节的祭”（出 12: 27；代下 35:7-9），或“供物”（民 9: 7-13）。

(4) 逾越节的羊羔不能煮着吃，也不能生着吃。而是要整个地烤着吃，一根骨头都不可折断（出

12: 9)。

(5) 逾越节的羊羔烤好之后，要与无酵饼和苦菜一起吃（出 12: 8）。

(6) 羊羔要整个吃，不能留下任何东西。因此，如果一个家人太少，就要几家人聚在一处直到把羊羔吃干净；否则剩下的就要用火烧了（出 12: 10）。

(7) 无论寄居的、未受割礼的或是不洁净的人都不得吃羊羔。只有那受过割礼、洁净的人才允许吃这羊羔，包括成年男女和小孩（出 12: 45-47）。倘若有人因某种特殊的无法避免的原因（或者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这样做，他要在次月第十四日守这节（民 9: 11）。

(8) 他们必须在吃逾越节羊羔时准备好上路，脚上穿好鞋子，手里拿着杖，腰里束上带子（因为在那些地方人们所穿的是长衫），并且要赶紧吃。无论何人都不可离开房子（出 12: 11-12）。然而，可以相信，在这些具体细节中，有一部分只是和第一个逾越节联系在一起。原因就在于：在吃完逾越节的羊羔后，以色列民要立刻离开埃及。

逾越节的羊羔，作为上帝所赐给以色列民的一种献祭的定例，乃是属于影子性的律法，这也被称为礼仪律。它是基督的预表，正如所有的献祭一样。基督被称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 7），“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 1: 29）。彼得说我们得蒙救赎，“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 19）。基督是人子，是人，有着人的忧愁痛苦；然而，祂没有犯罪，是圣洁的，在祂盛年的时候被杀。祂的骨头一根也没有折断，祂所流、所洒的宝血救赎了所有属乎祂自己的子民，使他们脱离各种灾难，得着了永远的救赎。

吃过逾越节的羊羔之后，以色列民便赶紧离开埃及，有如逃亡一般。但他们却是以一种井然有序五人一组的方式离开的。并且，他们绕开出埃及通常所走的路。当这件事被报知法老以后，他便对让以色列民离开的决定反悔了，就迅速集结一支军队，追赶他们，有如追赶孤立无援的羊群一般。以色列民陷入极度的忧虑之中，前面是红海，两侧是崇山峻岭，无路可走，身后则是法老和他带领的追兵。摩西向上帝呼求，上帝答应了他的呼求，将红海分开，使海水在两侧立起如垒，以色列民便穿过海底的干地上到了对岸。当法老也下海追赶的时候，海水便合在法老和他的军队身上，将所有的人都淹没了。这次过红海的经历，对以色列民而言，乃是一次圣礼，向凡信的人印证在基督里的救赎（林前 10: 2）。以色列民满有喜乐，赞美耶和华上帝，并继续赶程。然而，至暂至轻的苦难使他们失去了对上帝的信靠，并且开始抱怨上帝。不过，耶和华上帝仍然帮助他们。当他们无粮可吃时，上帝便每晚从天上降下吗哪。当他们无水可喝时，上帝便使磐石裂开，让水流成河。他们来到何烈山，就是上帝所命定要他们存敬畏之心敬拜祂的地方。这吗哪和磐石，乃是他们在基督里的灵命和救赎的圣礼（林前 10: 3-4）。在这里，他们与上帝立约；在这里，上帝赐给他们生命的规范，就是十条诫命；在这里，他们照上帝的吩咐建造会幕；在这里，上帝依次将敬拜礼仪指示他们。所有这些，随后我们都需要详细讨论。

以色列民在到达何烈山之后，摩西便登上山顶。上帝吩咐摩西代表祂询问以色列民是否愿意遵行此约并且顺服祂（出 19: 5）。摩西传达了这样的消息，以色列民立刻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愿意遵行”（出 19: 8）。这样，我们在此处所见到的确实是立约之举：上帝提出此约，加上应许，以色列民则接受此约。

2. 何烈山之约：恩典之约的确证(The Covenant Made at Horeb: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Covenant of Grace)

这就出现了下面的问题：这何烈山之约到底是恩典之约，还是仅仅是一个与承受迦南地为业的应许有关的民族性、外在性、预表性的约，因而也就是旧约的开始呢？

对此，我们的回答如下：

(1) 此约乃是恩典之约。此处的立约不过是对自亚当以来众信徒得在其中的那约的庄严更新。当初，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更新此约，并且藉着割礼证实此约的存在。

(2) “民族之约”（national covenant）这一名称有时会给那些不很明白的人造成混乱。然而，这

正是那先前与众信徒所立的恩典之约，不过自亚伯拉罕时代以来，此约仅仅限于亚伯拉罕的子孙之中。只是从这个层面上来说，此约才可称为“民族之约”。“民族性”（national）这个词，在圣经上并没有出现。

(3) “外在之约”（external covenant），就是那种将物质性的应许建立于一时顺服之上的约，圣经中从来就没有订立过这种约。而且，在上帝和人之间，绝无可能有这种约。对此问题，在第一卷中，我们已进行了广泛探讨（有关内容参见第一册第十六章——恩典之约）。

(4) 恩典之约乃是“预表之约”（typical covenant），之所以如此说，乃是因为此约是藉着指向基督的预表来施行的。此约的施行，因此也偶尔称为约（创 17: 3；耶 31: 31）。将恩典之约称为预表之约时，并不是说此约本身缺乏内在的属灵应许；也就是说，此约仅仅预表属灵的福分，尤其是新约之中那些福分。在上帝的圣言中，没有丝毫证据表明如此观点。这种解释，应该一提出来就立刻摒弃不用。

(5) 旧约所体现的就是恩典之约，是藉着影子性的事奉方式来施行的，并且也恰恰如此。倘若旧约不是那恩典之约，那么，那立约者的死而不是基督的死，就是必不可少的。因为除非那立约者死了，否则便没有任何遗训（约）可以成立（来 9: 16-17）。进一步而言，旧约即不是始于何烈山，因为在亚当时代此约就已经存在；也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这一点我们在前面章节中，已经有过详细的陈述。

我们已经概括地讲明了何烈山之约是恩典之约。

旧约不是从何烈山开始，而是始于亚当。旧约的核心也不在乎承受迦南地为业，旧约本身更不是外在之约，那不变的事实便是，何烈山之约本身就是恩典之约。这是显而易见的，原因如下：首先，何烈山之约并不是新立之约，不过是对以前所立之约的更新。从《出埃及记》第 19 章的记载中来看，以及从以色列民在何烈山安营之时上帝对待他们的方法来看，这一点都是显而易见的。在这里，并没有提出任何内容，与订立一项在此之前不存在的新约相似。确切地说，这里所讨论的约，就是以前已经存在的约。请看这一章的开头：“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出 19:5-6,8）。在这里，我们也看到此约得到了确证。上帝提出祂的要求，并做出了应许，以色列民则接受此约。上帝只字未谈迦南地，也没有谈到任何新的内容。在上帝所提到的内容中，祂所谈到的乃是“我的约”，作为已经存在并为以色列民所熟悉的约。他们异口同声，庄严“接受”的正是此约。因此，此约早已存在。

以此为基础并随之而来的乃是：1) 上帝作为他们的上帝颁布了十诫（倘若这十诫就是那恩典之约的形式，那它就会强有力地肯定这种情形）；2) 上帝藉着各种耶稣基督的预表，设立了一种有次序的敬拜。所以，此约并不是首先立于何烈山下，而是在此之前就早已有之。在这里的立约，只是一项与此前已经存在的约有关的活动而已。然而，在此之前，除恩典之约外并没有其他任何约。因此，何烈山之约是恩典之约。

其次，那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就是恩典之约。然而，何烈山之约乃是与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同属一约。因此，何烈山之约就是恩典之约。

显而易见，那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是恩典之约，其原因如下：

- (1) 此约有基督作他们的中保（创 12:2-3,加 3:17）。
- (2) 此约有上帝作他们的上帝，就是那作为盾牌和大赏赐的上帝（创 15:1;17:8）。
- (3) 正是藉着此约，亚伯拉罕被立为信心之父（创 17:2,4；罗 4:11）。
- (4) 此约必须借信心来承受（创 25:6；创 17:23；罗 4:18-20）。
- (5) 此约有割礼作为因信称义的印记（罗 4:11）。

何烈山之约与亚伯拉罕之约同属一约，这首先可以从以下明显的事实看出来：此约有着同样的应许，有着同样的生命法则，也有着同样的敬拜方式。

(1) 这约含有同样的属灵应许与物质应许。这属灵的应许乃是上帝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上帝的子民。“我是耶和华你的上帝”(出 20:2)。“你们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出 19:5)。从《哥林多后书》第 6 章 16 节来看，这一点作为恩典之约的本质所在，乃是显而易见的：“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并且，他们是有君尊的祭司和圣洁的国度：“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 19:6)。“你们……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彼前 2:9)。

在物质性应许上，情况亦然。譬如，迦南地的应许。上帝将这地赐给亚伯拉罕为业。“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永远为业”(创 17:8)。因此，迦南地得以因传承关系而属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而他们的后裔，乃是从自己的父辈那里承受此地为业。他们父辈的产业便传给了子孙。

(2) 此约有同样的生命法则。这乃是上帝的旨意，就是要祂的民爱祂，敬畏祂，信靠祂。从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 17:1)这一命令中，可以明白这点。在何烈山，上帝藉着宣告十诫将同样的命令赐给了以色列民。

(3) 此约有同样的敬拜方式，就是藉着影子敬拜。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筑土为坛，像他们之前的该隐、亚伯那样献祭。他们有自己的“米示玛”(mishmor)，“米兹瓦”(mitsvah)，“察卡”(chakkah)和“托拉”(thorah)。这些词语，总的来说都是表述律法的，不仅包括道德律，也同样包括礼仪律。“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创 26:5)。他们行割礼作为此约的圣礼。以色列民领受了同样的定例，也就是同样的圣礼。因为这一切并没有什么不同，所以以色列民所领受的约就是与亚伯拉罕之约相同的约。“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上帝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申 7:11-12)。“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今日你们……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上帝面前，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上帝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上帝”(申 29:9-10; 12-13)。

因此，上帝与以色列民所立的这约以及约中的应许、祝福是相同的；此约正是上帝与亚伯拉罕所立的那约，因此就是那恩典之约。

遁词：在这些经文中，确实谈到上帝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说，祂在何烈山与以色列民所立的约，将来也会与他们的后裔订立，但并没有说所立的约是同一个约。

回答：(1) 这不过是人的主观臆测而已，我们只能否定这种说法。

(2) 这种论调，显然与那些宣告上帝已经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约的经文，以及那些宣告上帝将与以色列民、他们的后裔坚立这同一个约的经文互相冲突。

(3) 这种论调与《创世记》17 章 7 节的经文冲突。在此，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并藉着他与他的后裔立约，这就宣告此约乃是同一个约。另外，就迦南地而言，这地原是赐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我要将这地赐给你为业”(参考创 17:8)；“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创 28:13)。以色列人则是从自己祖先那里承受此地为业。亚伯拉罕拥有这地的产权；而藉着这种产权，并且照着耶和华上帝赐给亚伯拉罕说祂要如此行的应许，以色列人得以进入并得着此地。

第三，没有哪位具有改革宗信仰的人会否认（这一点乃是不容置疑的！）基督作为中保的那约就是恩典之约。然而，就何烈山之约而言，这也是确实无误的，因为这约有耶稣基督作中保。从何烈山之约借血来坚立的事实来看，这一点乃是显而易见的。“摩西将血洒在百姓身上，说：‘你看，这是立约的血，是耶和华按这一切话与你们立约的凭据’”(出 24:8)；“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来 9:18-19)。

上帝已经赐下血来补赎人的罪债。“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

那祭牲之血并不能够使罪人与上帝和好。“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

然而，这补赎的有效性，却可以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中找到。“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5）。“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弗 1:7）。在旧约时期，所献祭牲的血是基督宝血的预表，正如全部影子性的律法乃是指向那将来的本体，并不是那事物本身一样（来 10:1）。这一点尤其可以从《希伯来书》9章中看到，在这一章中，使徒不断将公牛和山羊之血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对比，也就是将那预表之物与本体之间对比（第 12-14, 20, 25 节）。就第 23 节经文而言，经文说“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来 9:23）。所以，正如摩西将血撒在书上和众百姓身上一样，基督的血也被称为“所撒的血”（来 12:24；彼前 1:2）。因此，那撒在书上和众百姓身上的血就是指向基督所撒的宝血，为要确证那恩典之约（也就是说，此处所使用的方法是在特定条件下的转拨（appropriation）和应用（application）），这点是既确实的，也是明显不过的。因此，西乃之约因为有耶稣基督作中保，乃是恩典之约。

第四，此约正是那恩典之约，并有圣礼作为约民蒙恩的圣礼。印记乃是要确证某约，并且唯有对其所确证的约才算是印记。假如将某一印记与它所印证的约割裂开来，并将它强加给一项内容完全不同的约，这乃是极大的不忠。无论如何，西乃之约有着自身的印记，这印记乃是那恩典之约的印记。这约藉着割礼和逾越节的羊羔得以确证，并且上帝也藉着否则就将他们剪除掉的警告，吩咐所有以色列子孙都当严格遵守这两项命令。这警告就是要将他们从上帝的会所之中、从这约中剪除掉。前面章节的内容已明确表明割礼与逾越节的羊羔乃是那恩典之约的印记。割礼和逾越节都是在何烈山之约前设立的。那些争辩者也承认此前只有恩典之约存在。割礼和逾越节所印证的都是那恩典之约：割礼乃是因信称义的印记（罗 4:11），而逾越节所印证的乃是基督（林前 5:7）。

除了前面三项证据外，这一点也可证实何烈山之约就是那恩典之约。

3. 对反对何烈山之约乃是恩典之约谬论的驳斥(Refutation of Objections to the Covenant at Horeb Being the Covenant of Grace)

异议 #1: 上帝的圣道不断将何烈山之约与恩典之约加以区分。因此，何烈山之约并不是恩典之约，不过是一项外在之约而已，它的实质在于迦南地的应许乃是那天国福分的预表。在《申命记》5章3节中，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 5:3）。在这里，将那些此刻未现身于何烈山下的列祖与当时在场的人对比，这显然表明，何烈山之约并不是那与列祖所立之约。因此，何烈山之约不同于将列祖包括其间的恩典之约，这恩典之约始终不变、从亚当时代直存到世界末了。

回答：（1）这种对比，并不是与出埃及之前的列祖进行对比，而是与那些曾现身于何烈山下、照上帝警告毙命于旷野之中的人进行对比，是与那些当时仍然活着并处于摩押平原的那些人，以及四十年后那些准备跨过约但河进入迦南地的人对比。此时，上帝庄严地更新了此约。所以，这种反驳乃是徒劳无益的。

（2）在摩押平原所立的约，在本质上乃是相同的，不过是在时间、当事人及立约方式上有所不同罢了。在此情形下，可以说，上帝当时并没有与他们毙命于旷野之中的列祖订立此约。这就犹如圣经常常谈及或否定某一事物一样，这事物在某一特定条件下并不存在（参考约 7:39；罗 16:25-26；弗 3:5）。

（3）假如有人试图把那些列祖解释成指向亚当、挪亚、亚伯拉罕等等，那么这种对比也并不是就约的本质而言，而是关乎约的条件；因为在本质上，这乃是同一个约；正如圣经在确证此约时所表明的那样：“耶和華你上帝就必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申 7:12）。然而，此处经文中所指的并不是那些列祖，而是指当初在何烈山与上帝立约的人。

异议#2：“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时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却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里面”（耶 31:31-33）。此處，在何烈山之約與新約時期的新約之間，有一種明顯的對比。這並不是指立約的情形，而是指約的本質。在新約時期，上帝要把律法寫在人們的心里，並且要赦免他們一切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一切的罪，正如《耶利米書》第 31 章 33 至 34 節經文所言。我們所討論的這段經文，與何烈山之約並沒有任何聯繫。因此，何烈山之約並不是那恩典之約，不過是一項外在性的預表之約，該約的應許只與承受迦南地為業有關。

回答：此處，在新約與舊約之間有所區別，這是事實。而且，也可以同樣肯定，新約在舊約時期並不存在，而是在舊約時期之後才出現。就是說，它代替了舊約，並將其廢去了。而且，此外所講的新約乃是恩典之約，它包括了在基督里的各樣福分，這也是確實無誤的。不過讓我們仍停留在這一經節上：上帝要將律法寫在他們心里，並且他們要以上帝為自己的上帝（33 節），他們心中悟性的眼睛得蒙光照，罪債得以赦免（34 節）。進一步而言，舊約包括所有恩典之約的福分，並包括恩典之約本身，這也是同樣確實的。這一點，我們將在下面的章節中進行討論。

人們已經達成了共識，認為恩典之約的本質自亞當以來並沒有改變，並且直到世界末了也不會改變——正如按照我們的觀點，在前面章節中已經無可辯駁地證明的那樣，舊約始於伊甸園的那第一個應許。那麼，順理成章，舊約與新約之間的不同絕不可能是本質上的不同。這一點，也是同樣確定無疑的。假如舊約不是恩典之約，既然新約在舊約時期並不存在，只存在於舊約時期之後，取代舊約，並廢止了舊約的效力，那麼，所有生活於新約時期之前的人就沒有承受恩典之約。如此說來，當時人們就不會有敬畏上帝之舉，也不會曉得救恩的奧秘，罪債更不會得着赦免。然而，事實並非如此，那些人卻誠然蒙了拯救，並確實擁有恩典之約的一切福分。因此，舊約也是恩典之約。

所以，舊約與新約之間的對比乃是立約的情形、施行的方式以及光照、信、望、愛的程度的不同。舊約時期的眾信徒，擁有寫在他們心里的律法，擁有上帝作他們的上帝，曉得救恩的奧秘，並且蒙受了罪得赦免的恩典。然而，他們並不像新約時期的眾信徒那樣，能夠清晰明了地擁有這一切。舊約是恩典之約，藉着影子與樣式來施行。新約同樣也是恩典之約，然而却不是藉着影子施行的。其中一約之所以被稱為舊約，是因為它在此之前就已經存在，並且已經舊了廢棄了；而另一約之所以稱為新約，是因為此約在時間上處於舊約之後，並且它施行的方式也與舊約不同。對於那些儘管此前已經存在，但卻經過更新的事物，聖經中都稱之為新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 13:34）。

附加性異議：人不能廢除恩典之約。然而，那些猶太人確實將舊約棄置一旁（參考耶 31:32）。因此，舊約不是恩典之約。

回答：（1）那已經真正進入恩典之約的人，會因為永恒不變的上帝本身和祂保守的恩典，而不至於違背此約。這就是《耶利米書》32 章 40 節中所見到的應許。然而，那些未悔改的猶太人卻將舊約當作行為之約。他們試圖藉着遵守禮儀節期稱義，並相信祭牲之血可以除去他們的罪債。因此，他們便違背了舊約，並用這種方式改變、歪曲了舊約施行的實質與目的，以致完全背離了設立這些禮儀節期的真正目的。

（2）這些未悔改的猶太人因着不敬虔的生活，顯明他們從來就沒有真正進入恩典之約。他們不過是虛有其表而已，如此就不能在恩典之約的福分上有份。因此，這背約之事乃是與他們和他們的行為有關。

（3）假如舊約在於迦南地的應許，並且假如他們認為這是虛無縹緲的事，那麼這些未悔改的猶太人早就置承受這迦南地為業的應許於不顧，這地也早就不再是他們的產業。然而，對此，他們是絕不會認同的。

异议#3：“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 1:17）。在此，我们看到摩西与基督之间有一种明显的对比，也就是律法与真理和恩典之间的对比。摩西乃是旧约的中保，而基督则是新约的中保。律法和旧约并没有带给人恩典。旧约有的不过是迦南地的应许。然而，在新约之中，却有恩典与真理。因此，何烈山之约并不是恩典之约。

回答：（1）为着基督荣耀的缘故，我强烈反对这种将摩西作为旧约中保的谬论。坚持这种观点，对基督的中保职分将是十分有害的。基督才是那位中保，并且是那位唯一的中保，祂既是旧约的中保，同时也是新约的中保。“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乃是一样的”（来 13:8）。基督乃是“世界创立以来被屠杀的羔羊”（启 13:8）。

（2）只是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19 节中，摩西被称为中保，因为此处他是那传递律法的信使。这律法是通过天使放在他手中的。然而，他从来就没有被称为旧约的中保，也未曾被称为迦南地应许的中保。他是天国中的中保吗？摩西并不是以色列子孙的中保，正如他也不是我们的中保一样。我们有摩西所传的律法，正如他们拥有那律法一样。

（3）这段经文所强调的对比，乃是律法、恩典与真理的对比。它所表达的意思乃是律法（可按你的意愿作广义解释）并不能赐我们救恩。“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称义”（罗 3:20）。“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来 10:1）。所有这些影子，若与它们的本体脱离开来，便没有任何价值；它们本不是为此而设立的。设立影子的本意，就是为着引导人归向基督；目的是要人信靠祂。基督本是那影子的真像与本体。正是藉着祂偿清罪债，旧约、新约时期的众信徒才可能得以蒙受救恩。这便是经文所要表达的对比。那么，这段经文何处谈及外在之约呢？主张何烈山之约并不是恩典之约有什么根据呢？

异议#4：请思考《哥林多后书》第 3 章。这一章中，有一段关于旧约与新约的对比。使徒称旧约为叫人死的字句（第 6 节），“那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第 7 节），以及“定罪的职事”（第 9 节）；而新约乃被称为“那属灵的职事”（第 8 节），“称义的职事”（第 9 节）。因此，十分明显：旧约并不是恩典之约。

回答：（1）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出，此处所指的乃是十诫律，因为唯有十诫是把字刻在石头上的。这种情形并不是针对礼仪律而言的。既然那些争辩者假定十诫乃是恩典之约的宣告，他们又如何避免自相矛盾呢？难道恩典之约的总纲就是那“属死的职事”，那“定罪的职事”吗？因此，他们就必须就他们的异议向我做出回答。

（2）倘若旧约是定罪的职事，那么就不会有应许可言，也就不会有承受迦南地为业。于是，旧约便是一项定罪之约。那谁又会心甘情愿地进入这定罪之约呢？于是，旧约的众信徒便都会在定罪之约上有份。倘若他们在定罪之约上有份的话，那么，从摩西时代起，便不会有一位信徒得救，而是要全部定罪。这样一来，藉着应用这一处经文，那人便会自相矛盾，与圣经相矛盾，并且与上帝的子民矛盾。

（3）这段经文，既不是对旧约与新约进行区分，也不是对它们进行对比。确切地说，这段经文进行这样的对比，是与道德律和礼仪律（让我们从广义的角度来考虑）及其施行方式相关的。就是说，对它们的强调已经与基督分离开了。这就是那些犹太人看待和使用礼仪律的方式。这正是《加拉太书》、《希伯来书》全篇所要表述的思想，也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 31 至 32 节所要表述的思想：“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因此，他宣告说律法的施行，若与基督分离开来，便不过是叫人死的字句，也就是属死的职事与定罪的职事。因为无人能借这种方法称义。所有注重外在形式、与基督分离，没有在基督里的人，只能被定罪。基督之外无救恩，“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他将这种职事与基督本身以及宣讲基督的职事进行对比，呼召人们要做那属灵的职事和称义的职事。因为所有信徒都是借福音被引向基督的，这福音存

在于旧约与新约之中。凡相信耶稣基督的，都得以称义。因此，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外在之约的论调，更没有否定旧约乃是恩典之约。

异议 # 5: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们的母”（加 4:23-26）。在这段经文中，对旧约与新约进行了对比。那被描述为夏甲和她儿子以实玛利的旧约，乃是在西乃山订立的。此约自那时起就是一项属乎肉体的外在之约（此约将迦南地作为产业，并没有任何属灵的福分可言），通过各种礼仪给人带来极大的捆绑。相反，那被描述为撒拉和以撒的新约，乃是一项属灵之约，叫人得着自由，并赐下属灵的和永远的福分。因此，西乃之约并不是那恩典之约。

回答：为了对这种回答进行回应，我们首先要对这段经文作出解释，然后再对这种从经文中断章取义得出的谬见进行反驳。

我们目前讨论的这段历史是关乎亚伯拉罕的。他在撒拉的要求下与夏甲同房，并生下了以实玛利，这以实玛利照肉身说是从亚伯拉罕生的。此后，亚伯拉罕得着上帝特别的应许，他要从自己的妻子撒拉得一个儿子，并要给这儿子起名叫以撒，并且他的后裔要从以撒大大增多，弥赛亚也要从他而出。以撒出生之后，以实玛利便无所不用其极地憎恨、嘲笑、折磨他（29 节）。在第 30 节经文中谈到，以实玛利与他母亲夏甲一起被亚伯拉罕从产业中驱逐出去。然而，敬虔的以撒却仍得以留在家中，并且成为一切产业的继承人。

使徒并没有将这些事件称为预表的“样式”，因为按照这话的真正意思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它们既不是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被纳入敬拜之中，也不是本来便属于礼仪律；因为那样就会出现“样式”的“样式”，如此，它们便会互相循环。夏甲就会成为旧约中预表的“样式”，接下来便会出现耶路撒冷预表的“样式”（25 节）。确切地说，使徒乃是称之为“寓言”(allegoroumena)，即某些事物因与特定事物之间具有相似性或一致性，所以可以借用来说指其他事物或含义（参考前面章节）。

使徒将夏甲和撒拉称为两约。上帝藉着亚当已经与人类订立了行为之约，此约的诫命在十诫中重复出现。但因为罪的缘故，此约已经没有效力；然而，上帝重新确立此约，将它作为恩典之约；就本质而言，此约乃是一样的，并且从亚当起直至世界末了都是当遵守的。然而，因为最初此约的中保并没有出现，而是在第一次立约之后大约四千年时才出现。因此，照着所应许的中保的样式与影子，来施行此恩典之约，直到那位中保基督降临之时，这就成了必不可少的；并且，这也是在上帝智慧、良善的旨意之中，为祂所悦纳的。然而，基督来临之后，这些样式和影子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和目的；因为现在基督要施行这约，并不需要借助它们。旧约与新约的划分，是与它们的施行方式有关，而就它们的本质而言，它们乃是同一个约。

将此约称为旧约或新约，与约的本质并没有联系，而是与约的施行方式有关。从下面的内容来看，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1）旧约绝非是照外在顺服来应许外在福分的外在之约，它并不是始于西乃山，核心也不在于以承受迦南地为业。确切地说，旧约本身也是恩典之约；所有这些都已在前面章节中进行了说明。因此，此约之所以被称为旧约，是与约的施行方式有关。

（2）新约未被称为“新”的约，是与其本质有关，因为此约正是那自亚当以来一直有效的恩典之约。确切地说，它之所以被称为新约，乃是与它的施行方式有关。新约或“新遗训”，乃是在那旧约之后出现的，而且它废除了前约，并取而代之。只要那旧约仍起作用，它就算不得新约。新约在旧约时期并不存在，但恩典之约却存在。因此，恩典之约被称为新约或“新遗训”，只是因为与约的施行方式有关。在这段经文中，使徒谈到恩典之约的两种施行方式，因此称之为两约。

使徒称其中一约为西乃之约。这并不是指恩典之约从那时开始（参考前面章节），而是指此约

在那时得以庄严展开，并且得着了极大的荣光。这就导致了捆绑或奴仆的出现——正如夏甲生子以实玛利一样。成为奴仆，既可能是好事，也可能是坏事。成为善的奴仆，在于藉着圣灵与真理服事上帝，并且是照祂的旨意服事祂。所以，那些敬虔的人常被称为上帝的奴仆和义的奴仆（罗 6:18）。他们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 6:19），并且因此成了“上帝的奴仆”（罗 6:22）。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 29 节中，使徒保罗也正是按照这种观点来称呼自己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上帝赐下礼仪律时，祂所希望的正是这种服事。这些礼仪律也正是为此目的作为旧约内容赐下的。当人服事罪并受罪的捆绑时，同样也会成为恶的奴仆，“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罗 6:19）。当人要照自己的私意，而不是照上帝所吩咐的方式服事祂时，这也同样适用：“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西 2:23）。

那使人受捆绑的西乃之约带来了私生子，正如以实玛利乃是私生子一样。这并不是因为约自身的性质而招致的后果，因为此约是上帝为着敬拜的目的所设立的一种施行方式。这是上帝所悦纳的，所以那些敬虔之人从中得着了大喜乐，并且为此约感谢赞美耶和華上帝。确切地说，正是因为人的歪曲，旧约中那种福音性的敬拜方式，也就是旧约中的施行方式，才被改变成一种行为之约。如此，那敬拜的本身，也就是基督，便被他们与那些预表之物割裂开来，于是敬拜之中的精意便被从中抹杀了。那些不虔敬的人强调律法外在的功效，并且试图借此称义。这西乃山乃是“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加 4:25）。这便是保罗写下此书时耶路撒冷所处的实际状况。在此，保罗并没有丝毫强调以色列人所违背的西乃之约，正如上帝在《耶利米书》第 31 章 32 节中所见证的那样。此约已被他们扭曲成上帝所赐之约以外的另一种约，也就是行为之约，并且他们要借这种方式称义。“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罗 10:3）。“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由于他们已陷入外在事物之中，他们不是在事奉上帝，因为上帝赐下那些礼仪节期的目的并不在此。他们成为礼仪节期的奴仆，正是成为恶的奴仆。上帝在此约中并没有将奴仆的捆绑加给他们。使徒保罗为此提出警告说：“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加 5:1），“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加 4:9）。任何使自己置身于这种捆绑之下的人，正是处在与使女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相同的情形之下，并且因为这种关系，他本人也处于捆绑之下。按着肉身说，他们确实是亚伯拉罕所生的后裔，然而他们并不是那应许之子。他们未曾蒙受任何属灵的恩惠，也不会承受任何属灵产业。“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6-8）。正如以实玛利辱骂、迫害以撒一样，那些处在捆绑之下的犹太人也同样辱骂、迫害圣灵所生的蒙恩之人（加 4:29）。正如以实玛利被逐出一样，上帝同样也弃绝他们，他们的毁灭与耶路撒冷一样早已近在咫尺。因此，夏甲和她儿子以实玛利乃是代表一切仅在表面意义上属于此约的人。这才是夏甲、西乃山以及耶路撒冷的真正含义。

与西乃之约相对的那约（如前所述，在这种意义之下由撒拉来代表）乃是新约。就本质而言，这约在旧约之中早已存在，所有敬虔之人都得在此约上有份，借此约得蒙救赎，并且得以承受那外在的产业。然而，因为与约的施行方式有关，此约才被称为新约。新约始于基督的受难、钉死、复活以及升高之时。就本质而言，新约与旧约同属一约。这所属之约就是恩典之约，它与那天国的福分及产业有关，所生的是自由、属天的后裔。“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加 4:27）。这就是撒拉和天上的耶路撒冷。保罗在此提出这些问题，目的就是要将那些犹太人从错谬之中纠正过来，防止那些已经信靠主耶稣基督的犹太人陷入此类错谬之中，因为后者仍然试图回到礼仪节期之中。他们不再将这些看作预表，因为他们相信那弥赛亚，也就是基督，已经来了；而是要用这些事物或礼仪来进行敬拜，并且要借此称义。

现在，我们接着讨论那从这段经文中所得出的反驳我们的谬见：西乃之约并不是恩典之约。这种谬见全部的锋芒可以从以下几点中见到：1) 西乃之约是借夏甲与以实玛利来描绘的；2) 这约被称为捆绑之约；3) 这约此处被用来与新约对比，而新约是借撒拉和以撒来描述的，并且新约在于那属天的福分。

回答：(1) 此处只字未提那作为产业的迦南地，而这正是那些反对者所坚持的旧约的实质所在。以那被赶出、在产业上无分的夏甲和以实玛利为预表，这与旧约并不相符。

(2) 在此也未提及旧约始于西乃山。西乃山之所以被提及，乃是因旧约在此地得以被庄严地宣告出来，并且得着了完全的荣光。旧约乃是自亚当时代就已经存在的约，这点在前面章节已经提及。尽管很久之前，割礼的诫命就已经赐给了亚伯拉罕，但是经文中仍然同样提及割礼是藉着摩西传的。

(3) 保罗之所以将旧约与夏甲对比，并不是因为此约已经被设立为旧约，而是因为它已经被歪曲为行为之约。保罗写下此书时，耶路撒冷的情形正是如此。耶路撒冷作为一个城市，已经完全偏离了设立此约的本来目的。因此，这种反驳是无法立足的。

(4) “捆绑”一词的使用，并不能从根本上导致对我们所提出的证据的否定。作为上帝的奴仆，尽管对那些属肉体的人而言，会令他们忧愁；然而，这却是一项圣洁的事工，并且有着蒙受所有属灵福分与救恩的应许。它所表述的也绝非只是与暂时应许有关的外在之约。不论怎样，上帝并不会将那令人忧愁的捆绑加给人。确切地说，这捆绑是由于他们歪曲福音（即对‘礼仪节期到底是什么’的歪曲），将它变成行为之约，试图借此称义。因此，这轭才成为无法承受的重担。

(5) 夏甲所表明的是外在之约，这种说法并不可靠，因为那些敬虔之人也包括在西乃之约中，他们既有来自夏甲的，也有来撒拉的。他们中既有不敬虔的以实玛利之辈，属灵之人的辱骂者与迫害者，算不得后嗣，最终要被驱逐出去，也有真为儿子、自由之人、后嗣的。因此，这种反驳显然是无稽之谈。若加上对前面所提及的经文的解释，事实就会变得更加清晰。

异议 #6：“既是起誓立的，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来 7:22）；“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来 8:6）。新约因有更美的应许以及基督作为中保，所以它是一项更美之约。因此，旧约因为没有基督作中保，有的不过是暂时性的应许，所以它是一项外在之约。

回答：(1) 人充其量只能从这种反驳中得出，旧约并不是如此美善，也没有那么美好的应许；但却并不能得出结论说，旧约不过是一项外在之约，所拥有的仅是暂时性的应许。程度的不同，并不是性质的不同。环境的不同，也并不意味着本质上的差异。此约在本质上是同一个约，是恩典之约，只是其施行方式在清晰性与范围上有所不同。这就是为何一个约比另一约更美好的原因。

(2) 使徒此处的目的是要说明基督的纯全善美，以及祂的职事比那些祭司、他们的事工以及旧约中预表之物更美。保罗之所以谈及这一切，乃是因为这些事是按它们本身并出于私意而行的，并且也背离了它们的本体基督。那时的犹太人，正是以这种方式来看待全部影子性的职事。他们将它们作为行为之约来对待，并试图借此称义。使徒所反对那些人的正是如此，为要向他们说明，这种服事若与基督相背离，便不会有任何功效，也不会带来任何福分。相反，这种服事不仅毫无功效，没有益处，而且也是有缺陷的。为驳斥这些错谬，使徒高举主耶稣，祂乃是那影子的本体和恩典之约的中保。那些反对者如此高举外在的施行方式，把此约的施行方式与恩典之约和此约的中保基督对立起来。这就如同有人要将水和洗礼分开，将主的晚餐中的饼酒与它们的属灵意义分开，只是将它们作为孤立性的因素来考虑，并且将这些事物与主耶稣以及祂的丰富对比，这种方法显然是不对的。诚然，恩典之约要比一切外在的施行方式更美，比一切祭牲更美。这更美之约的中保就是耶稣。此约与那被视为背离了本体的外在施行方式相比，有更美的应许。但是，这样机械的划分没有什么用处，因为此约的设立并不是独立于本体之外。

异议#7: “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 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 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说,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 永生上帝的城邑, 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这再一次的话, 是指明被震动的, 就是受造之物, 都要挪去, 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 (来 12:18-20,22,27)。在这段经文中, 我们看到了在两约之间有一种至关重要的划分, 一约是如此的可怕, 另一约却是如此的可爱。有人祷告要隐藏自己, 有人却热望得在其中。一约令人无法承受, 另一约却如此光明、温柔、甜美。一约短暂有限, 另一约却存到永远。所有这些划分, 都非常清晰地说明, 旧约乃是一项外在之约。

回答: (1) 这种反驳本身是自相矛盾的。在第 18 至第 20 节经文中, 仅仅提到的是十诫的赐予。礼仪律并不是用这种方式赐予的。并且, 即使那些反对者, 也将十诫看成是恩典之约的标准。这就意味着, 恩典之约也是以一种令人畏惧的方式宣布的。这些争辩者怎么能从西乃山立约时的可怕场景得出结论说, 此时订立的约不是恩典之约呢?

(2) 在此只字未提约的问题。既未提及约的名字, 也未提及事件本身。因此, 任何人都不能从这一段经文中虚构出一项外在之约来。

(3) 在这段经文中, 既未提及事件本身, 也不是提及十诫的内容。这十诫他们也是不能全部守住的。确切地说, 此处所指的是十诫所赐予的方式, 这种赐予的方式令人畏惧, 是他们所无法承受的。他们祷告上帝, 要祂不再用这种方式向他们说话, 而是要借摩西向他们说话。

(4) 经文中所谈到的旧约事物要被震动的事实, 并不是指此约就是外在之约 (27 节)。确切地说, 这乃是指恩典之约借以施行的特定方式必须终止, 因为这种施行方式以预表之物为影子, 当其本体到来的时候自然就要终止。将来新约的施行方式也要终止, 然而难道这就因此意味着新约不是恩典之约吗? 约的施行方式的改变, 并不是表示约的改变。

异议#8: 此约整个民族人人参与, 不管敬虔与否, 人人参与立约 (而且也确实人人都参与了); 其圣礼人人都要参加; 能够违背, 能够废除。这样的约并不是恩典之约, 不过是外在之约而已。西乃之约正是这样的外在之约。

回答: (1) 不管是在旧约中, 还是在新约中, 任何得蒙呼召的人都有责任顺服福音的召唤, 加入圣约。

(2) 加入圣约的行动与圣约本身有所不同。加入圣约的行动可能是欺骗性、外在性的, 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圣约本身就是外在之约。那些未按正确的方式加入圣约的人, 犯了最可怕的罪, 因为所有人都有责任以正直的心加入圣约。

(3) 任何一位信徒都有责任运用圣礼, 并且也有责任领受接纳性的圣礼印记。任何不敬虔之人都有归信的责任, 在归信之后也有责任领受圣礼。然而, 那不敬虔之人若不敬虔, 并且屡教不改, 就不得吃逾越节的羊羔和供物, 正如现在不允许他受洗并参加圣餐一样。

(4) 暂时性的信徒是会离开的。然而, 这样的信徒并没有脱离恩典之约, 因为他从来就没有加入此约。只有当他加入此约之后, 才会有真正的背约之事。如上所述, 他加入此约乃是外在性的, 所以他的背约也是外在性的。若这些情况都放在一起考虑, 显然第一个命题就是假的, 因此, 整个三段论就是无稽之谈。

异议#9: 在任何方面来看, 西乃之约都是外在性的。立约之血、诫命、顺服、应许、赎罪、中保 (如摩西)、圣礼、避难所以及敬拜的方式, 所有这些都是外在性的东西。因此, 此约也是外在之约。

回答: (1) 假如所有这些都单独存在, 既不是指向那预表的本体, 也不与那预表的本体联合; 假如上帝真的这样与以色列民立约, 我们就允许异议反驳存在。然而, 上述两个条件都不存在。

(2) 若是根据这种论调, 同样也可以得出新约是外在之约的结论。有外在的水、外在的饼和酒、外在的讲道、外在的悔罪、外在的荣耀上帝的言行, 以及外在的暂时性应许。因此, 新约也是外在之约。这显然不正确, 因此这就证明了此种异议是无效的。

(3) 所有外在之物与敬拜形式，都与敬拜的本体基督有关。在祂以外，这些事物本身没有什么意义，也不是这样设立的。确切地说，它们是与那敬拜的本体联合在一起的。如此，这种敬拜方式才是属灵的，罪的补赎及其印记也才是真实的。就其本质而言，应许并不是暂时性的，而是与恩典之约的所有属灵福分有关。正如我们前面所述，摩西并不是此约的中保，不过是传递此约的信使而已。上帝并不悦纳外在的敬拜，祂所要的是人的心灵。因此，这种异议不驳自倒。

1.1.1.117 第三章 西乃山赐礼仪律及西乃山至基督降世时教会的状况

第三章 西乃山赐礼仪律及西乃山至基督降世时教会的状况

以色列民与上帝庄严立约。此后，上帝就将律法赐给了祂的约民，这些律法乃是人人都当遵守的。通常将这些律法分为以下几个部分：1) 道德律 (moral law) ——用于指导人们过一种圣洁的生活；2) 礼仪律 (ceremonial law) ——规范民众的敬拜，使他们通过信靠那要来的弥赛亚而敬拜上帝；3) 民刑律 (civil law) ——以共和制形式治理社会，其核心就是维护敬虔的宗教。

在第三册第 44 章至第 45 章中，我们已经对道德律的赐予情况及其内容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在这些章节中，我们与其他问题一起探讨了以下问题：

- (1) 道德律是行为之约吗？
- (2) 十诫是某种形式的恩典之约吗？
- (3) 律法即何烈山之约，是部分来自行为之约，部分来自恩典之约的“混合之约”吗？
- (4) 因为何烈山之约是以外在性、预表性以及民族性的形式订立的，因此就与恩典之约截然不同吗？

关于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可以参见第 15 章及第 45 章。因此，我们对于道德律在此不再赘述。

礼仪律的目的乃是规范人们的宗教活动，使之与那一时期的情形相和谐，以便借助影子性的侍奉，将那要来的弥赛亚以及祂的职分显明给人们，并且引导以色列民操练他们对弥赛亚的信心，以致最终得救。这些律法可以分为三个方面：1) 地点——这些公共敬拜仪式举行的场所；2) 人物——这些仪式的执行人祭司；3) 礼仪——即这些礼仪是以何种形式举行的。

1. 以色列民的敬拜场所：会幕与圣殿(The Location of Israel's Ceremonial Worship: The Tabernacle and the Temple)

敬拜地点起初是会幕，后来则是圣殿。摩西领受了上帝关于建造会幕的吩咐与指示后（在会幕完工之前），就在营外支起一个帐幕。以色列民便在这里聚集，进行宗教敬拜，直到会幕建造完毕为止（出 33:7）。大卫在他儿子所罗门建造圣殿之前，同样为约柜建造了一个帐幕，并将约柜从俄别以东家带到帐篷中（参考撒上 6:17；代上：16:1）。关于会幕问题，我们必须注意以下几点：1) 样式——会幕据以建造的样式。2) 材料——用以建造会幕的材料。3) 会幕的结构形式及其中所用的器皿。

会幕样式，既不是摩西的发明，也不是任何能工巧匠的发明；而是上帝自己详细规定好了的。上帝借此将弥赛亚用最清楚的方式描画出来。因此，基督并不是礼仪样式的摹仿；相反，这些礼仪乃是对基督形象的摹仿。上帝的旨意就是，绝不可以借助任何人为之物，对他所指示的样式进行任何的增减，因为礼仪属于宗教范畴，在这个领域内，唯有上帝才拥有立法权，其中绝没有丝毫人可以发挥的空间。上帝将这一切启示都给摩西，件件无遗。并且，特别吩咐他要照

所指示的尺寸建造，丝毫不差。“要谨慎作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 25:40）。同样，上帝就建殿的所有细节也都作了吩咐，并且藉着圣灵把各物的样式指示给了大卫。大卫随后把这些样式指示给所罗门，并叮嘱他说：“这一切工作的样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代上 28:11-19）。

就建造会幕而言，所用的材料都是最为贵重的。这些材料如下：皂莢木(因为会幕并不是石屋，而是木结构，目的是能够迅速运走)、金、银、宝石、铜、细麻、细麻线、最上等的颜色（如天蓝色、紫色、朱红色）、染红的公羊皮、海狗皮、山羊毛、装饰圣所内外的各种物件。所有这些材料，都是由巧匠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用最精细的功夫制作的，上帝为此赐给这两人特别的智慧。众以色列民都甘心情愿地献上这些礼物，所献的礼物如此丰富，以致不得不宣告说，无论何人都不必再拿任何礼物来。这些甘心献上的礼物，价值为千百万金币。除此之外，以色列民中凡被数算的男丁在缴纳完一舍客勒丁税后，还要另外缴纳半舍客勒；对于这一捐项，无论何人都不可以多纳或者少纳。因为以色列民中所有被数算的男丁共计六十万三千五百五十人，这些因素加在一起所积累的财富，若不是上帝曾经说明，人们便无法想象。

以色列民当时是处于荒无人烟的旷野之中，这富可敌国的财宝又是从何而来的呢？木材可能是从附近林中砍伐来的。另外，在他们遭受埃及人压迫之前，上帝曾经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祝福以色列民；并且，在以色列民出埃及时，祂将埃及地最为珍贵的东西赐给了他们。在《出埃及记》第 35 章和第 36 章中，你可以看到这些财物。建造会幕的全过程，在该卷书后面几章中有所描述。根据其中的描述，我们可以得知，无论任何人都当为建造上帝的教会有所贡献。最重要的必是最好的东西。凡所献的供物都不可出于被迫，要甘心乐意。上帝可能赐给这人比那人更多的天赋。然而，女人防线织布的才能却仍和比撒列的才能一样得蒙上帝悦纳。到了灵魂得蒙救赎的时刻，金银都没有丝毫用处。耶稣为这人的灵魂和那人的灵魂付出了同样的赎价。

关于会幕的结构形式，我们将就其中相关的物件和器皿进行一一的陈述，并加以一定的应用。然而，我们首先要表达的是，唯有那些新约中有所解释的对象，我们才能做出明确的说法。对于其他事物，我们将按照自己的判断进行说明。我们并无意为此进行争辩，因为这件事的根基乃是确定无疑的：会幕及其中的各样物件都是由上帝为着礼仪事奉的目的而设立的。

在此，我们必须对院子及会幕本身加以讨论。院子的大小，长一百肘，宽五十肘。会幕四围有宽敞的空间，并用网格状帘子环绕起来，好使那些人（他们不得进入其中）站在院子周围时，能够看清祭司们在院子中所做的一切。尽管这离他们颇为遥远，但是借助这种方式，人们仍能了解福音、基督以及救恩的奥秘。这些帘子，高五肘，挂在五十六根包着银子的柱子上。这样，院内和院外有一道分隔。教会也同样与周围的世界分隔开来，并且藉着分别与保守的墙垣被围绕在其中。会幕只有一层院子，而圣殿却有两层院子，其中一层供祭司使用，另一层供以色列民使用。希律王围绕这两个院子又建造了第三层院子，供外邦人使用。

在院子中是会幕。会幕的位置极有可能不在院子正中。铜坛和洗濯盆被置于东端，位于大门与会幕之间。因为要在这里进行献祭，所以需要更大的空间。倘若我们把大门与会幕之间的长度定为五十肘，而会幕本身为三十肘，那么在西侧剩下的长度为二十肘（所有这些数字加起来共计一百肘）。会幕两侧各有一肘的空间，所余下的宽度为十九肘。会幕一侧的宽度为十九肘，会幕本身宽度为十二肘，另一侧余下的宽度为十九肘，这些加起来为五十肘。在院中门口和会幕之间有铜坛和洗濯盆。

铜坛由皂莢木做成，内外都用铜包裹。铜坛的中央有栅形开口，从栅口中进来的气流可以使坛上的火更好地燃烧，同时也可以使灰烬落下来。铜坛呈方形，每边宽五肘，高三肘。铜坛的各角都伸出一榫角，献祭的牲畜可以绑在上面（诗 118:27）。坛上使用的所有器皿，也都用铜做成，所以能够合乎献祭之用：经受得住火的烧炼。在这一方面，金质或银质的器皿都不行。铜坛位于院子入口和会幕入口之间的空场上。正是在这里，献祭的牲畜被献为燔祭，而血则撒在坛上。主耶稣基督被称为祭坛（来 13:10）。就祂的外表讲，祂没有丝毫荣耀，然而祂却是完美

的，可以藉着在众人面前公开献上的祭物使选民和上帝和好，成为一切投靠祂的人的避难所。除了藉着与祂的关系外，罪人绝不可能进入天国。唯有藉着祂，罪人才能进入天国，祂能拯救凡藉着祂来到上帝面前的人，并且拯救到底。

洗濯盆，同样也安放在院子入口和会幕入口间的空场上。洗濯盆由铜做成。必须予以注意的是，洗濯盆竟是用那些敬虔女子的铜镜做成的，这些人不像我们今天使用玻璃镜，而是使用能够照见人形象的刨光的铜镜。镜子的目的本是要照出人脸上的污点，以及人的衣服是否穿著得体。但是那为着洁净目的而使用的铜镜，却被献上作为制造洗濯盆之用。洗濯盆总是装满水，供众祭司洗净自己和洗净献祭的牲畜之用。因此，除了藉着耶稣的血得以洁净，并藉着圣灵成为圣洁之外，人绝不能进入天国。基督乃是那掘开的活泉，可以洗净人的一切罪污与不洁。

会幕本身在同一幕顶之下有两间或两部分。会幕外面的一层由海狗皮做成，目的是保护里面的一层。在这层海狗皮下面，是染红的公羊皮，公羊皮下是山羊毛幔子，而这就构成了帐幕本身。会幕的墙壁由最上等的皂荚木板做成，安放在银座上。这些木板用精金包裹，并按最精美的方式制造。会幕长三十肘，宽十二肘，高十肘，按东西朝向设置。会幕的入口在东侧朝向院子入口处。从院门进入，经过铜坛和洗濯盆，便进入了会幕第一层，称为圣所。由此往里，便进入会幕的第二层，称为至圣所。圣所和至圣所两层之间用一层贵重并且制作巧妙的幕帘隔开，称为幔子。

会幕和其中所包括的多样物件是适合那时代的预表。上帝就祂自身的本体而言，并不住在地上，因为天和天上的天尚不足祂居住，但圣经上仍然说祂住在地上的圣所。祂也特别藉着在二基路伯间和施恩座上的显现来这样行。诚然，上帝乃是祂子民的圣所，正如教会被称为主的圣所一般，祂藉着恩典住在这圣所之中。凡信靠祂的人都是上帝的殿，有圣灵住在他们里面。然而，在基督里，就是那称为主名者的里面，居住着祂神性一切的丰盛。“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在希腊语中为‘以会幕的形式住在我们中间’）”。祂将自己作为祭物和燔祭献上，便成为达到上帝面前的馨香之气，并且借此进入那更大、更美的会幕之中。这会幕不仅在完美性方面可以作为基督的预表，会幕的任何部分和其中所有的物件都是指向祂的。我们接下来便要对这些情形进行回顾。

金灯台安在会幕内，在帐幕南边。灯台是用一块精金做成的，有六个枝子（每旁三个枝子），其中那根直立的枝子是第七枝。在每个枝子的顶端有一盏灯，每天都装满精制的橄榄油。每天晚上点着，白天熄灭，并配有精金做成的蜡剪和蜡花盘。主耶稣就是那照亮教会的灯盏、真光、日头和晨星。祂是真理的柱石。祂是灯台，有光从祂里面照出并把祂显明出来，祂乃是藉着圣灵发光，被圣灵膏抹。

摆放陈设饼的桌子，放在会幕的北边，用皂荚木做成，并用精金包裹，四围镶着金牙边。桌子的四围有一掌宽的横梁，横梁上镶着金牙边。桌子长两肘，宽一肘，高一肘半。桌上摆放的各种器具、盘子、调羹、盖子，这些都精金做成。陈设饼分两排摆放在桌子上，每个安息日更换新的。主耶稣乃是那生命的饼，祂藉着那宝贵的福音将自己摆上献给父上帝。凡愿意的都可以来藉着信心吃这饼，就必得着饱足。

香坛位于会幕中央靠近圣所的地方，与位于幔子后面的约柜相对。香坛用皂荚木做成，并用精金包裹，四围镶着金牙边。香坛呈方形（四围一肘见方），高两肘。每天早晨灯盏熄灭，经过清理，并用油添满之后，便在香坛上燃香。当基督藉着那永远的灵将自己作为赎罪祭献在十字架上时，祂被众人看到。然而，祂在地上时，更多地是为属祂的人在暗中献上祷告。——正如祂此时在天上所做的那样。在那里，祂为属祂的人献上祷告，并不能被人看见。我们借基督在上帝面前所献上的祷告和感谢，正如香陈设点燃在金香坛上，那坛正对着摆放在上帝的宝座前面，因此蒙祂悦纳。倘若有任何人要进入天国之中，就必须进入主基督的教会。在主的教会中，他可以寻见基督，因为祂住在教会中正如住在圣殿中一般。在教会中，他可以得蒙光照，得以坚固，得尝甜美的安慰，以致重新得力。

对于至圣所，大祭司只能一年一次进入其中。这是表明基督进入天国之中。在这里，我们必须对见于至圣所中的那层幔子予以考虑。

这层幔子是一层做工精妙的帘幕，用各样颜色精美的布做成：有蓝色、紫色、朱红色、细麻，并用最巧妙的方法绣上基路伯。幔子从四根柱子上垂下来，柱子放在银座上，用皂荚木做成，并包着金子。幔子的顶端装有金挂钩，从一侧墙壁拉到另一侧墙壁。幔子高十肘，宽十二肘，将圣所和至圣所分开。这层幔子，或者是因为上面有口，使大祭司得以从中进入至圣所；或者必须从一侧撩起来。从某种特定意义上讲，这层幔子乃是基督的人性。当主耶稣被钉死时，这幔子从上至下裂开。正是藉着死，祂得着了那永远的荣耀，并且为祂的子民进入了天国之中。“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 10:19-20）。这层幔子同时也表明，主耶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尽管此时此刻这一点并没有全部显明出来。就是说，此时祂还没有道成肉身。当本体显现的时候，预表就会停止。基督藉着祂的降临废除了一切的礼仪节期，而在祂降临之前，所有这些描述之法都是为着教会的益处而使用的。

约柜在至圣所内，用皂荚木做成，里外包着精金，四围镶着金边。约柜长两肘半，宽一肘半，高一肘半。上面有精金做的遮盖，称为施恩座。在施恩座的两端，各有一个精金制做的基路伯。基路伯高张的翅膀彼此朝下，他们脸对脸朝着施恩座。正是在这里，上帝将祂那满有恩典的临在启示出来。因此，人称祂住在基路伯中间。约柜之中是上帝书写十诫的石板，还有装有一俄梅珥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在《列王纪上》第 8 章 9 节中，仅仅谈到两块石版；而在《希伯来书》第 9 章 4 节中，同时也谈到了金罐和亚伦的杖。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保罗在《希伯来书》中所谈到的乃是会幕；然而，在《列王纪上》第 8 章 9 节中所谈到的乃是圣殿。保罗同样也将金香炉放置于至圣所中，这或许是存在那里，在赎罪日的时候挪去；或者是仅限于在至圣所中使用。主耶稣乃是那赎罪祭(hylasterion)；就是说，祂亲自借自己的宝血成为了那赎罪祭。祂将自己的子民从律法的咒诅下救拔出来，为他们成全了律法，使他们得以穿上圣洁衣裳。父上帝悦纳祂为中保。因此，祂也可以说坐在施恩座上，住在二基路伯中间。天使渴望看到祂成就中保的职分。在祂里面，他们得以晓得上帝的完美，并且要荣耀祂作为回应，这也教训我们当时仰望耶稣。

2. 礼仪的执行者：祭司和利未人(The Persons who Performed the Ceremonies: The Priests and Levites)

在探讨完崇拜礼仪举行的地点之后，我们接下来将要讨论崇拜仪式的执行者祭司，以及他们所进行的事。就我们所知，在摩西之前并没有律法规范谁来献祭以及如何施行这些圣事。这些事通常是由家族的族长来办理。不过，无论何人都可以办理，这绝不是长子才享有的特权。在上帝击杀埃及诸长子而免除了以色列诸长子之后，上帝要求以色列人将他们的长子归给自己。然而，这并不是为了在圣事中服事的目的，因为上帝也要求以色列人将头生的牲畜归给祂。凡上帝要求归给祂的人和牲畜，因此便不得在会中进行数算。然而，在耶和華上帝选定利未支派后，凡人和牲畜之中头生的，就都必须用钱赎回，从耶和華上帝那里买赎出来。

上帝并没有因为拜金牛犊的罪弃绝以色列诸长子，这可以从亚伦及其子孙在此之前就已经被选定为祭司的事实中得着证明。此后，以色列诸长子仍得以属乎耶和華上帝，作为永远的定例，原因也在于此。否则，他们就不会被赎出来。进而言之，圣经中并没有一处说以色列人诸长子在这罪上有份。事实上，以色列诸长子因为当时年纪尚小，不可能犯下这罪，因而就不会因为这罪被弃绝。而且，圣经中也并没有一处记载说，上帝因为他们拜金牛犊的罪而弃绝了以色列诸长子。上帝是否也因为这罪弃绝了头生的牲畜了呢？这些牲畜是否不再允许献在祭坛上了呢？然而，利未人头生的牲畜代替了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牲畜（民 3:41）。当圣经在《民数记》第 3 章 12 节这样记载：“我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此处所谈到是所有权问题，而并不是圣所中的服事。利未支派也并不是全部蒙拣选可以献祭和进入圣所的。这一点只是对亚伦及

其子孙而言才是正确的。上帝已赐给利未人牲畜代替凡以色列子孙牲畜之中头生的。然而，它们仍然属乎上帝。凡牲畜之中不洁净的都必须赎出来，但这并不涉及洁净的牲畜，这些洁净的牲畜仍要带到圣所那里，并在那里宰杀，牲畜中的一部分要被作为祭物献在坛上。而其他部分则必须吃在耶和华上帝面前（参考民 18:17；申 12:6-17；14:23）。另外，长子在承受迦南地为业中的角色与圣所中服事的职分并不一致。若是如此，这早就会成为他们完成自己的职分的拦阻。因此，并不是上帝弃绝了以色列的诸长子，相反倒是使他们升高了。

那被拣选承担圣职的利未支派，同样也分成一般利未人和祭司。一般利未人并不进入圣所，只是帮助祭司办理圣事。他们在承受迦南地上无分，因为耶和华上帝乃是他们的产业，他们靠圣所中的服事谋生。众祭司，必须是借合法婚姻得以成为亚伦子孙的人，因为他们的职分是耶和华上帝所呼召的。利未人的蒙召，藉着亚伦的杖开花并结出熟杏得到了确证。所以，他们对保守自己的家谱非常认真。因此，在被掳巴比伦之后，那些自称属于祭司家族但却不能找出自己家谱的人，便被当做不洁净的人，被拒于祭司职分之外。这些祭司不仅必须属于亚伦的后裔，而且他们也必须要有完美的身体，没有残疾。倘若有人有明显的或隐而未现的残疾，就不可担任祭司的职分，即使他是亚伦的后裔也不可。祭司不得娶妓女、被玷污的女人或被休的妇人为妻。更重要的是，大祭司禁止娶寡妇为妻。他只能娶处女为妻。

在一般祭司和大祭司之间有所区分。普通祭司，按照上帝对大卫显明的吩咐，分成二十四班次。这些班次与他们的价值和地位并没有关系，只是与服事的时间和次序有关。每个班次中祭司的首领，称为祭司长。大祭司，并不是在前任祭司死后选举出来的。准确地说，乃是亚伦的儿子或者是在他没有儿子时他最近的亲戚，藉着子嗣传承得以承受那一职分。

祭司的设立虽然不是借起誓宣告的，然而却仍是以一种非常庄严的方式进行的。亚伦和他的子孙被领到会所的会幕门口那里。摩西便在那里用洗濯盆里的水将他们洗净，并给他们穿上圣服。摩西让他们接手在一头小母牛头上，然后宰杀献作赎罪祭。随后，杀一只公羊羔为燔祭，接着牵来另一只公羊羔。亚伦和他儿子接手在它头上，然后杀那只羊羔。摩西将血涂在他们的耳垂上，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脚趾上。并将羊羔的血撒在他们和他们的衣服上。随后还要为他们献上一只承接圣职的羊羔。然后，摩西用圣洁的膏油膏抹他们，这些膏油都是用精妙的手艺从最好的香料中制成的，如：纯正没药，肉桂、菖蒲、桂皮等。这种膏油没有任何人能够模仿，也没有任何人允许使用这种膏油膏抹自己。这种馨香的气味乃是表明祭司的按立和资格，并且只能用于那些照上帝吩咐所按立的人，绝不可用于任何其他。亚伦及其子孙不仅被按立圣职，而且是全部被按立为祭司，这一按立涉及他全部的子孙。因此，并不需要每次膏立。然而，膏立亚伦作大祭司与膏立他的子孙作普通祭司之间，情况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在于：膏油乃是浇在亚伦头上，如此丰富，以致流到他的胡须，又流到衣襟上——就是靠近他脖子的上衣襟上。然而，对亚伦的子孙而言，却是用膏油撒在身上，就像用羊羔的血撒在身上一样，不管是一个个地撒在他们身上，还是将他们作为一群来撒。另外，大祭司和普通祭司的圣服也有所不同。他们只有在圣所服事时才穿上这些圣服（圣服保存在更衣间中）。这些圣服制作非常精巧华丽。普通祭司穿细麻衣，而大祭司则有两套圣服。其中一套是用细麻做成的，要在赎罪日进入至圣所的时候穿上。然而，除赎罪日外无论何日，在他进入圣所时，他都要穿上那套最尊贵、最华美、最精致的用金子做成的圣服。这些圣服包括：外袍；内袍，袍子下摆上要用石榴、金铃装饰；以弗得，以弗得两条肩带上装饰有两块宝石，一块安在以弗得上的胸牌，上面带有十二块宝石，这些宝石上刻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胸牌上也有乌陵和土明）；一条做工奇妙的带子；以及一项华美的冠冕，冠冕在额头处有精金作的牌，在上面刻着“归耶和华为圣”。所有祭司，尤其是大祭司，乃是主耶稣基督荣美的预表，正如此后使徒在《希伯来书》中所描述给我们的那样。进而言之，每种特定的物件都有自己特定的意义。然而，我们却不可以每种具体事物的解释者自居。诚然，我们对这些事物有自己的想法，并且发现对此进行默想是一件甜美的事情。然而，因为我们不能确定无疑地将这些事表述出来，我们便应该就此缄口，让每

个人对这些事物都可以进行自由地思想。本人既不想赞同，也不想反对，因为我们不可能就所有事物与别人达成一致。

3. 崇拜仪式(The Ceremonies Themselves)

我们已经讨论了崇拜仪式进行的地点，以及作为预表的崇拜仪式的執行者，现在仍未讨论的是主要由献祭所组成的崇拜仪式本身，仍未解释所献的祭物是什么，以及献祭的程序到底如何。首先，祭品包括：1) 四足、洁净的牲畜，如：小母牛、公牛、母牛、绵羊、山羊；2) 飞鸟，如鸽子、斑鸠；3) 田间的果实土产，如：初熟之物、干花、油、乳香、盐、以及酒。其次，就这些献祭本身而言，种类繁多。

(1) 就献祭的方式和目的而言，有许多种火祭 (offerings by fire)，这火乃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火，并且一直延续下来：即燔祭(burnt offering)；荤祭(meat offering)；奠祭(drink offering)；承接圣职祭 (offering consecration)；赎罪祭 (sin offering)；赎愆祭(trespass offering)；感谢祭(thank offering)；平安祭(peace offering)；纪念祭(memorial offering)。

(2) 就献祭时间而言，有每日的晨祭和晚祭，在安息日、月朔、节期以及在赎罪日 (Day of Atonement) 所献的祭。人因犯罪时和沾染污秽所献的祭；为除去不洁所献的祭；以及人们向上帝所献的甘心祭 (freewill offering)。

(3) 就为何人献祭而言，有为祭司、长老、全体会众、普通人、富人、穷人所献的祭。这些人要带上献祭的牲畜进入会所的院中，并且只能走到铜坛那里。在这里，他要承认自己的罪，按手在那献为祭的牲畜身上，随后祭司来牵走牲畜，并按那人所犯罪孽的性质来献祭。有的要全部献为火祭，有的则献上其中一部分。在后一种情况下，剩下的部分可以归给祭司或那献上祭物的人。他们便将这献祭所剩的物吃在耶和華上帝面前。

(4) 所有这些祭，都不能够与大祭司在赎罪日所献的祭物相比。这日大祭司要用水洗濯自洁，穿上细麻做的圣服，而不是那华美的圣服，然后牵一头小母牛来，为自己和全家献祭。他要从会众中牵两只山羊来，并为此掣签，随后将一只作为赎罪祭献上，将另一只活着交托给耶和華上帝，然后便将它送到旷野之中。接着大祭司要宰杀献祭的小母牛，并带上献祭的血和金香炉进入至圣所中。进到那里之后，他便将香放在金香炉里的火上，使香的烟上腾。随后，他将小母牛的血拿来，撒在施恩座上 and 施恩座前，借此使他和他全家得与上帝和好。接着，大祭司出来，将那为百姓赎罪的公羊羔牵来，宰了，并带上羊羔的血和金香炉进入至圣所中。然后，他便将同样程序再做一遍，就像他用小母牛的血所做的一样，借此为百姓赎罪使上帝与民和好。随后，他将那献祭的小母牛和公羊羔的血带来，并用手指弹在祭坛的榫角上七次。这样，他便完成了圣所的事，从他进入圣所中直到出来为止，没有任何人，甚至也没有哪位祭司能够在场。随后，他将那只活山羊带来，按手在它头上。然后，打发人将它送到旷野之中。因此，只有在那一天，大祭司才能一年一度进入至圣所之中；也就是说，除了赎罪日这天外，其他任何时间都不可进入其中。然而，在这一天他要进入至圣所中两次：第一次是为自己，随后一次是为百姓。

除这些律法外，上帝还就如何施行其中每一部分赐下了许多条例，如关于祭司的圣服的条例，关于食物的条例，关于洁净不洁净的牲畜的条例，以及关于污秽与洁净的条例。所有这些律法的目的，乃是要在身体上保守百姓的强壮，同时教导他们晓得灵魂的不洁。

这样，我们便简略地介绍了礼仪崇拜中最重要的因素。所有这些礼仪都不是为着借此在上帝面前称义，蒙祂悦纳而赐下的。使徒在他所写的《希伯来书》中，清清楚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这些礼仪之所以被赐下来，是为着要藉着这些礼仪来描画那将要来的救主，用一种活泼的方式将祂显明出来，显明祂圣洁的属性，显明祂的受死，以及祂使众信徒与上帝和好，并使众信徒借祂的善行进入永恒救赎中的有效性。在献祭中，上帝那无法测透的智慧、令人敬畏的圣洁、奇妙的善美以及祂对所悦纳的子民的信实眷顾，都得以彰显出来。耶和華上帝将知识和能力赐给祂所不断差遣的祭司和先知，使他们能够向祂的子民解释这些预表，并引领他们归向基督。

——因为那些敬虔之人，确实熟悉这些预表，并且也因着这些预表得以信靠基督。在第 20 章“基督大祭司的职分”中，我们已经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且对基督作为祭司的职分进行了介绍；而且，我们在下一章中仍要进一步进行探讨。我们将向读者说明，在拜金牛犊的罪出现之前，这些预表就已经设立了，而且在此之后并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预表。这些预表并不是对以色列人当初拜金牛犊之罪的刑罚，而是唯独是并且仍然是使人归信福音的祝福。然而，另一方面，无论谁读到那些百姓的邪恶、不信、不忠和拜偶像，都不能不为之激动，耶和華上帝曾对他们显明了何等大的慈爱、忍耐啊。

上帝的旨意是，让这种由祂所设立的崇拜仪式原原本本地存留下去，直到基督的日子——就是那影子的本体显现的时候。到那时，这些礼仪就完成了自己的目的，寿终正寝了。我们简略地描述一下教会在旷野时期、在迦南地土师统治时期、在列王统治时期、在此后被掳巴比伦时期、以及在归回之后直到基督的日子的状况，就会晓得，显而易见，以色列人很少遵守这些敬拜的礼仪。

4. 以色列民对他们的福音特权所作出令人难过的回应(Israel's Grievous Conduct in Response to Their Gospel Privileges)

以色列民曾多次经历耶和華上帝在埃及地的奇妙作为。他们经历过红海之水分开，从海底干地走过，并亲眼目睹过法老军兵被溺毙；他们经历过上帝用其大能的膀臂使苦水变甜，使全新的供应每日从天降下（虽然他们不种也不收），赐给他们磐石使他们畅饮活水，供给他们一月的鹌鹑（这些鹌鹑因数量太多，以致盖满了帐篷）；他们也曾经上帝在他们面前打败亚玛力人的大能，而按照人的说法，亚玛力人会把他们剿灭，犹如杀掉一群毫无防备的羊羔一样；他们刚刚庄严与上帝立约，随后还听到上帝宣告十诫；他们却出尔反尔，立刻陷入到那偶像崇拜之中。因为摩西登上山四十日未归，那百姓就猜想他再也不会回来。他们想用一种自己喜欢的方式来服事上帝，于是对亚伦说：“你为我们作神像。”他们将自己的金耳环交与亚伦，亚伦便将这些耳环熔铸成一只金牛犊。他这样做或者是为了嘲笑他们，或者是要模仿埃及地的偶像。他还为那金牛犊筑了一座坛，那些百姓便在这坛上献燔祭、平安祭，并坐下吃喝，起来跳舞玩耍。当摩西随后进入以色列营中时，因着对上帝强烈的热心，便将耶和華上帝赐给他们、刻着律法的两块法版摔得粉碎，因为那百姓已经违背了他们与上帝所立的圣约。然后，摩西将那金牛犊磨成粉，把这粉撒在水上，让百姓喝那水。当听到向拜偶像之人复仇的命令后，那些为上帝大发热心的人就冲入营中杀死了三千人。此后，上帝拒绝和他们一同上去。然而，在摩西再三的恳求之下，祂还是应允了。于是，摩西便带着照上帝吩咐所作成的两块石版，再次上到山顶。他又一次在那里待了四十日，上帝将祂自己的律法写在石版上。摩西再次从山上下来，手里拿着新的石版。他的脸上发出荣光，但他自己却不知道，那光如此强烈，百姓都不敢看他，因为无法忍受那光，所以当他和他们说话的时候，就用“帕子”盖上自己的脸。

5. 旷野四十年时期的旧约教会(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Forty Years in the Wilderness)

这些律例在西乃山全部传递完毕之后不久，摩西便与以色列民一起，动身向迦南地进发。他们到达与迦南地邻近的地界时，摩西就派出探子进入迦南地。这些探子从迦南地返回，带来了恶信。他们说，那里的居民太强大，那里的城太坚固，以色列民无法攻破。以色列民就立刻开始抱怨、反叛。他们想选出一名首领，带领他们回埃及，还想用石头打死摩西。上帝于是击杀以色列民，但祂还是又一次垂听了摩西的恳求。然而，上帝却击杀了那些探子（约书亚和迦勒例外）。他们被派出去本是要打探消息，结果却使以色列民灰心丧胆，不能向迦南地进军。上帝于是宣告说，他们要在旷野中漂流四十年，全部死在旷野之中，祂要将迦南地赐给他们的子孙为业。听到这一宣告后，他们不顾摩西的警告，打算进攻此地。尽管他们勇敢地发起进攻，但最终却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没过多长时间，这些硬着颈项的以色列民再次陷入苦毒之中，开始抱怨上帝。可拉、大坍和亚比兰煽动以色列民反对摩西和亚伦。他们的冒犯受到上帝的惩罚，他们与自己的家人、财产一

起活活地坠入阴间。然而，以色列民并没有因此而敬畏上帝，反倒起来反对摩西、亚伦，指责他们杀死了这些人。因此，上帝就使瘟疫进入营中，一时间杀死了一万四千七百人。最后，上帝又一次垂听摩西的恳求，止住瘟疫，并藉着使亚伦的杖（这杖与其他支派的杖一并放在耶和华上帝面前）开花结出熟杏，确证了对亚伦祭司职分的呼召。

然而，以色列民仍然不停地抱怨上帝，并起来反对摩西。为报应他们，上帝就使火蛇进入他们中间，因此以色列民中死了许多人。上帝又一次垂听了摩西的恳求，并吩咐摩西制造一条铜蛇。这条铜蛇因为身体光滑又因铜本身的颜色，所以与那火蛇相似。上帝指示摩西将铜蛇挂在一根柱子上，以便那些被蛇所咬的人能望见铜蛇就得存活。诸如此类的罪，都会按罪的性质而招致惩罚。铜蛇可以激发他们思想古时在蛇的挑唆之下第一次犯罪的情形。他们的败坏就是从这次犯罪而来，并且他们在上帝面前的一切恶行也都是从这种败坏中来的。他们之所以受到上帝藉着蛇加给他们的惩罚，原因也正在于此。同时，那被举起来挂在柱子上的铜蛇，也是使他们仰望那要来的救赎主的合宜之举。诚然，追本溯源，我们可以看到（主耶稣已经亲自做了这样的启示）摩西在旷野之中如何举起铜蛇，照样人子也必须如此被举起来。也就是说，人子要被挂在十字架的柱子上。蛇本身并不是我们所探讨的问题。它既不是基督的预表，也不是在暗喻基督。确切地说，举起铜蛇与基督被钉十字架才是彼此间的相似之处。

以色列民在旷野漂流了一段漫长时间之后，又一次接近迦南地——这次是从与前一次不同的一侧。他们经过一段相当长时间才得以如此；在这段时间中，他们曾在耶和华上帝的试炼中积蓄了大量的苦毒；上帝大有耐心，宽容了他们四十年之久。祂从来就没有停止从天上赐生命粮，从磐石赐活水，同时藉着云柱在日间像盾牌一样保守他们免受灼人的骄阳侵害，在夜间则成为照明的火柱。正是这样，他们的生命才得以藉着神迹保存下来。摩押人的王巴勒于是便雇佣巴兰来诅咒以色列民。巴兰诚然是一位先知，但是他却过着不敬虔的生活，贪爱不义的工价。即便是他对钱财有所觊觎，除非上帝允许，巴兰仍然不愿意前往。经过他的再三恳求，上帝终于同意他前往那里。在他前往那里的路上，巴兰遇到一位天使，这位天使定意要击杀他。巴兰所骑的驴子看见了天使，便不停地转向一旁，直到后来再也无法躲避为止。那驴子便卧下，当驴子受到巴兰的杖打之后，它便开口用人的话语责备巴兰。此时此刻，巴兰看到了天使，随后他提出要返回。然而，他却得到天使的允许，可以照上帝的定规继续做成这件事，也就是说他只能说上帝所吩咐的话。如此，那来诅咒以色列民的人反倒祝福了以色列民；并且因为他试图得到可以咒诅以色列人的允许，就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外一个地方，所以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祝福了以色列人。当他意识到自己不能得着钱财后，他使用邪恶的伎俩教唆摩押人，来引诱以色列民行肉体上的奸淫和属灵上的奸淫，也就是拜偶像。因为巴兰曾提出这般的诡计，后来便受到惩罚，为以色列人的子孙用刀剑所杀。巴兰的诡计结出了恶果。以色列民与摩押女子行奸淫，并在拜偶像的事上与巴力毗珥连合，在偶像前面屈身。上帝便吩咐所有犯罪的人都当受到死的刑罚。以色列民中，凡在这一罪行中带头的族长在日出之时都被悬挂起来，而其他人则被处死。以利亚撒的儿子非尼哈得到通报，说一名以色列男子正与一名摩押女子躺卧，非尼哈便进入他们的帐幕中。在圣洁的热心激发之下，非尼哈将两人处死。如此，他便为上帝所悦纳，祂吩咐将这些人处死。上帝随后吩咐以色列民对摩押人进行征战，作为他们引诱以色列民犯罪行为的报复；并将巴珊王噩以及希实本王西宏交在以色列民手中。以色列民便将所有的人尽行杀死，并毁灭了他们所住之地的一切城邑，将一切土地和牲畜夺为己有。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请求将这些土地分给他们为业，说他们不在约但河另一边承受任何产业——当然，他们答应帮助其他支派征服此地。摩西将这两个王国作为产业分给了流便支派、迦得支派以及半个玛拿西支派。这是以色列民分配产业的开始。

此后，摩西登上毗斯迦山顶。在这里，上帝将迦南地指给他看。摩西远远地眺望迦南地，恳求上帝允许他进入那地；然而，上帝却拒绝了他的请求。在摩西完成了带领以色列民的重任，并且告知以色列民自己将要死去后，他就登上尼波山，站在毗斯迦山顶。随后，摩西就死在那里，

死时一百二十岁，力量丝毫也没有衰败。上帝将他葬在一个山谷中，不叫任何人知道他到底葬在何处。当魔鬼打算掘出摩西的尸体时，被天使长米迦勒所制止。就这样，摩西结束了他伟大的使命和一生；对于他的忠心，保罗曾在《希伯来书》第3章5节中大加赞叹——然而，他并不是主耶稣的预表。确切地说，作为仆人和主人，他与基督有相似之处。追本溯源，摩西与基督之间诚然有许多相似之处可以应用。然而，相似性并不能构成某一事物作为预表的要素。预表必须要由上帝来指定为预表，而在这一事例中却并没有见到这样的指定。

6. 士师时代的旧约教会(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Judges)

摩西死后，以色列民便由士师进行治理。第一位士师是约书亚，他在摩西在世之时便被上帝指定为摩西的继承人。约书亚在世时，以色列民行事为人尚且不错，能够按上帝所设立的敬拜方式生活。约书亚派出两个探子，他们到达耶利哥城之后，就在喇合的家中过夜。喇合把耶利哥城中人心惶惶的情况告诉他们，为他们提供住处。探子答应以以色列人征服耶利哥时，保证喇合和凡进入到她家中的人不被杀死，喇合帮助他们悄悄地逃离了耶利哥城。返营之后，两个探子将所有探听到的情况向约书亚汇报。约书亚按照上帝的吩咐与以色列民一起进军迦南。上帝的约柜由祭司抬着走在他们前面。祭司的脚刚一接触水面，约但河的水便分开了，以色列民就从干地上跨过约但河，正如他们从前从红海中经过一样。约书亚于是从约但河中取来十二块石头，将它们立于约但河畔以示纪念。这个地方人们称之为吉甲（就是“滚”的意思），因为上帝将以色列民的羞辱从他们身上滚去了，并且将他们升高到一种尊荣的地位。在吉甲，整个以色列民族都受了割礼；因为在旷野之中割礼受到忽视。在这里，他们也用无酵饼守逾越节，并且吃了那地的五谷。从这开始，天上便不再降下吗哪。约书亚在主耶稣向他显现之后大大地刚强壮胆，便率军征服迦南。他们到达耶利哥城，并在祭司抬着约柜与战士绕城七天（每天绕一次，第七天绕七次）之后，城墙就自己倒塌了。他们征服了这城，并将城中所能看到的各种东西都尽行毁灭，唯独喇合与她家中的人得以例外。然而，与上帝的吩咐相悖的是，亚干取了当诅咒之物。因为这一原因，当以色列民请求攻取艾城时，并没有得着上帝的应允。由于他们不依靠上帝，三十六人被击杀，结果以色列民的心便消化如水。约书亚因为蒙受耶和华上帝的坚固，就鼓励以色列民，并惩罚了亚干。于是艾城得以攻破。基遍人因为惧怕以色列民，便乔装打扮成从远道而来的样子，与以色列民讲和。五个迦南王于是阴谋除灭基遍。然而，耶和华上帝将这五王交在以色列民手中，并用从天降下的大冰雹击杀他们。为了彻底除灭他们，在约书亚的请求下，耶和华上帝使月亮和日头都停了下来。随后，迦南地诸王便都聚集起来，要攻击以色列。然而，他们都被彻底地根除了，以色列征服了整个迦南地。于是，约书亚在以色列各支派之间以拈阄的方式分配土地。流便支派、迦得支派以及半个玛拿西支派因为已经得着自己的产业，便被遣回家中。正是在这个时候，他们在约但河的另外一侧筑起了一座坛。当其他的支派听到了这件事之后，便上来要攻击他们，以为他们陷入了偶像崇拜之中。这证明了以色列民此时对耶和华是多么火热。当他们在明白了筑坛的真正原因之后，便都返回自己的领地。此后不久，曾经热切地劝勉过以色列民的约书亚死了，终年一百一十岁。

约书亚死后，以色列民败坏自己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些百姓离弃耶和华上帝，陷入诸般的偶像崇拜之中，服事被征服之地的各国神明。——其中有许多的神明，他们并没有毁坏掉，这背离了耶和华上帝当初的吩咐。耶和华上帝的怒气向以色列民如火燃起，以致这百姓无法抵挡那些起来反对他们的人。于是以色列人便成了任人宰割的砧上鱼肉。其中曾经辖制过他们的人有：1) 古珊利萨田，美索不达米亚王；2) 伊矶伦，摩押王；3) 耶宾，迦南王；4) 米甸人；5) 非利士人。同时以色列人之间也有内战，以色列民因此自己毁掉了自己。这样一来，以色列民在迦南地常常处于一种比在埃及为奴时还要凄惨的境地。

然而，耶和华上帝并不想剪除祂的子民。因此，祂一次又一次地为他们差遣士师，将以色列民从他们仇敌的手中拯救出来。但是，以色列民仍然固执地离弃耶和华上帝，沉溺于最可憎恶的偶像崇拜之中。有时他们也在一定程度上领受士师的话；但通常而言，情况并非如此，即便是

耶和華上帝曾一次一次地拯救他們，他們仍然頑固不化。耶和華上帝所賜下的士師並非一脈傳承，沒有間斷。確切地講，上帝每次在這種需求最為迫切時才興起士師。因此，每次以色列民得著救贖之後，他們所享的安寧並不長久。這地得享太平的最長時間為八十年。

這些士師有以下諸位：

- 1) 約書亞。
- 2) 俄陀聶。
- 3) 以笏。
- 4) 底波拉。她起用巴拉，詛咒不來參戰的米羅斯民。她讚美那用錘子將大橛子釘入西西拉頭中的女英雄雅億。
- 5) 基甸。他用三百人打敗了所有米甸人的軍隊。
- 6) 亞比米勒。在一次內戰中，一位婦人從城牆上拋下的大石頭，打破了他的腦骨，他倒地而死。
- 7) 陀拉。
- 8) 睚珥。
- 9) 耶弗他。他輕率地許願說：倘若他能凱旋歸來，便將首先從他家中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因為他以為來迎接他的可能是一隻小母牛，一隻綿羊或山羊。結果却是他自己的女兒。這樣，倘若他果真殺死她，就是用一種可詛咒的方式來回應上帝的祝福。
- 10) 以比贊。
- 11) 以倫。
- 12) 押頓。
- 13) 參孫。按照一位天使的應許，參孫從瑪挪亞和他妻子生下來。他行了許多奇事，將以色列民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出來。最後，因為妓女大利拉的背叛，參孫失去了雙眼。後來參孫為此復仇，推倒了偶像的廟宇，與許多非利士人同歸於盡。
- 14) 當以色列民墮落，行那最不敬虔之事時，上帝興起了一位先知撒母耳。耶和華上帝的約櫃一直得以保存下來——這或許是因為約櫃被以色列民藏了起來，或許是由于他們的仇敵因着上帝的指示，對這神聖之物非常敬畏的緣故。此時約櫃被帶到以色列人的營中，以色列民想借此使自己確信必勝。然而，他們却被非利士人打敗，約櫃也被擄去。上帝因為這件事使非利士人遭受瘟疫，最終他們將約櫃歸還給了以色列民。從那時起，以色列的境況因着撒母耳的治理有所好轉。他指定自己的兒子為士師，但他們行事為人却不誠實。因此，以色列民要求撒母耳給他們立一個王。上帝借撒母耳之口嚴厲責備他們，但此後他們還是真的得到了一位王。就以以色列的外在情況而言，它的狀況已經衰敗到了這樣的地步，以致整個以色列中竟然找不到一位鐵匠。任何人若需要打什麼或磨什麼，都必須到非利士人那里去。結果是，非利士人大大欺壓以色列民，使他們既不可以打制刀劍，也不可以打制槍。隨著諸王的出現，以色列的外在形象得到了一定的改善。

7. 掃羅、大衛和所羅門統治時期的舊約教會(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Reign of Saul, David, and Solomon)

以色列的第一位王是掃羅王。他誠然是一位富有才能的政治家，但是就宗教而言，他却是一個失敗的例子。掃羅利用宗教為自己撈取好處，遭到了上帝的棄絕。他聚集了一支三十三萬人的大軍，要拯救基列的雅比。然而，除了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外，竟然沒有一個人擁有一把鐵劍。儘管如此，但上帝仍然將那些仇敵交在他的手中，他所到之處無不順利。從非利士人手中大大地拯救了以色列民。然而，因為他曾經攻擊並擊殺那些祭司，上帝就使他在一次與非利士人的征戰之中滅亡了。當時的情形是，掃羅最終成了自己的行刑者，負刃自戕。掃羅在位治理共十三年。

以色列的第二位王乃是大衛王，他來自猶大支派，受到了人們廣泛的擁護。他是一位戰鬥英雄，

不仅将以色列民从仇敌手中拯救出来，而且还统治着许多民族，将这些民族包括在他的领土之内。因此，他将以色列的尊荣与声望推向巅峰。另外，他还是一位名声显赫，敬畏上帝的国王，是一位合乎上帝心意的人。大卫最关注的就是教会，此时的教会进入一种尊贵、有序的状态中。按照上帝的吩咐，他将祭司分成二十四各班次，每个班次都按自己的时间来办理圣事。他将约柜带到耶路撒冷，为约柜建造了一所帐幕，直到供敬拜用的圣殿建成为止。他本来打算亲自建造圣殿。因此，他积累了大量的金、银、铜等宝物，以及凡可供建造这一浩大荣耀的工程使用的各种物件。然而，由大卫来成就此事，并非是上帝的旨意；因为大卫在他所打的历次战争中流了太多人的血。尽管如此，他的热望和心思仍然为耶和華上帝所悦纳，祂应许大卫说弥赛亚将来要在他的后裔中出生。同时，上帝也将供他儿子所罗门建造圣殿用的圣殿样式赐给他。在大卫的带领下，教会与国家都进入繁荣昌盛的状态。大卫在位四十年，然后死了。

以色列的第三位王是所罗门王，他大有智慧，并且上帝也将财富、尊贵、荣耀赐给他。所罗门在和平之中立国，在和平之中享国，在和平之中离世。他为耶和華上帝所悦纳，因此，上帝指示先知拿单称所罗门为“耶底底亚”。所罗门主要根据会幕的样式建造了圣殿。然而，圣殿更宏大，更荣耀。因此，它在设计、华美和尊荣方面，超越了世界上的一切奇迹。所罗门在位治理四十年。

在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旧约教会达到了荣耀的巅峰。所罗门死后不久，教会便迅速失去了荣光和纯洁。王国分裂成了两部分。其中十个支派背叛了大卫家族，并且仍然使用“以色列”这个名称。而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因为比邻而居，就彼此联合起来，实际上两个支派早已融合在一起。这样，即便是耶路撒冷城中，也有一部分人属于便雅悯支派。这些人仍然和大卫家族留在一起，被称为“犹大国”。

8. 分国时期的旧约教会(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Divided Kingdom)

以色列的第一位王是尼八的儿子耶罗波安，他使以色列民陷在罪恶之中。为了让自己的臣民脱离耶路撒冷，脱离上帝所设立的圣殿敬拜形式，他选定了两座城为自己的敬拜中心，即但和伯特利。在每个地方，他都放置一个偶像，也就是一只金牛犊。因为众祭司都已经离开了以色列，离弃他归向了犹大和耶路撒冷，所以他就选出了许多恶人，送给他们礼物，收买他们作那里的祭司。为了不使他的百姓过于迅速地脱离真宗教，耶罗波安便在某种程度上模仿真宗教的敬拜形式，每天派定宴席，犹如耶路撒冷敬拜耶和華上帝的宴席一样。更有甚者，他还在但和伯特利向偶像献祭。这样，他便引诱以色列民陷入偶像崇拜之中。他身后继位的众王都步他的后尘；结果以色列中没有一位好王。确切地讲，以色列只有不敬虔的王。由于这种原因，虽然上帝在他们的统治下同样保守了属祂的子民，但整个王国却陷入偶像崇拜之中。耶罗波安在位统治二十二年。

以色列的第二位王是拿答，他在位治理两年。第三位王是巴沙（在位 24 年）；第四位王是以拉（在位 2 年）；第五位王是心利（在位 7 天）；第六位王是暗利（在位 12 年）；第七位王是亚哈（在位 22 年）；第八位王是亚哈谢（在位 2 年）；第九位是约兰（在位 12 年）；第十位王是耶户（在位 28 年）；第十一位王是约哈斯，他在遭受亚兰欺压之时，蒙受耶和華上帝的呼召（在位 17 年）；第十二位王是约阿施（在位 16 年）；第十三位王是耶罗波安二世（在位 41 年）；第十四位王是撒迦利雅（在位 6 个月）；第十五位王是沙龙（在位 1 个月）；第十六位王是米拿现（在位 10 年）；第十七位王是比加辖（在位 2 年）；第十八位王是比加（在位 20 年）；第十九位王是何细亚（在位 9 年）。接下来，亚述王撒幔以色列征服了撒马利亚和整个以色列王国，并将以色列民作为掳物带回自己的国家。这些支派从来没有归回自己的土地，而是部分地被那些外邦人同化了。一些余民确实渐渐地回到耶路撒冷，并且散居在犹太全地。另外一些人，则散居各地，仍然保持着犹太人的宗教信仰，直到目前。这一点对于整个犹太民族而言，仍然是确实无误的。因为就十个支派而言，维系犹太人的纽带是薄弱的。这样，整个以色列王国便销声匿迹了。

犹大王国共有二十三王，所有这些王都是大卫的直系裔脉。第四位王是罗波安，他和自己的臣民一起离弃上帝，并且行祂眼中看为恶的事。他在位治理十七年。第五位王是亚比央（在位3年）；第六位王是敬畏上帝的亚撒（在位41年）；第七位王是约沙法（在位25年）；第八位王是约兰，他是一位不敬畏上帝的王（在位8年中，其中4年是和他父亲同时作王）；第九位王是不敬畏上帝的亚哈谢（在位1年）；第十位王是亚哈谢的母亲亚他利雅（在位6年），——尽管王国是属于约阿施的；第十一王是约阿施（在位40年），他是他的舅舅大祭司耶何耶大辅佐登上王位的，此时他只有七岁；第十二位王是亚玛谢，他在登基之初治理有方，然而，却并非是由于一种善美之心，这一点藉着他不敬虔的行为显露无遗（在位29年）；第十三位王是乌西雅，他曾一度治理有方，但是当他假手干涉圣殿的侍奉时，耶和華上帝便击打他，使他长了大麻风（在位52年）；第十四位王是约坦，他是一位敬畏上帝的王（在位16年）；第十五位王是亚哈斯，他是一位极其不敬虔的王（在位16年）；第十六位王是希西家（在位22年）；第十七位王是玛拿西，他在登基之初并不敬虔，然而，后来却悔改了（在位55年）；第十八位王是亚们，他是一位不敬畏上帝的王（在位2年）；第十九位王是敬畏上帝的约西亚（在位31年）；第二十位王是约哈斯（在位3个月）；第二十一位王是约雅敬（在位11年）；第二十二位王是不敬畏上帝的约雅斤（在位3个月）；第二十三位王是不敬畏上帝的希底家（在位11年）。在希底家王在位时期，耶路撒冷和圣殿遭到了毁坏，所有的犹大国的人都被掳到巴比伦。这样，在大卫王时代、所罗门王时代之后，犹大国中只有五位或六位王能够忠于职守，改革宗教崇拜中的流弊，治理国中的百姓。然而，不敬畏上帝的王却占大多数。教会变得非常败坏，常常连表面的敬虔都无法表现出来。总体而言，那时的教会完全陷入了偶像崇拜之中。虽然耶和華上帝曾差遣众多的先知到他们那里，迫切地、勇敢地责备、警告、劝勉并引导他们（那些敬畏上帝之人因此便得着了激励与安慰）；然而，这些百姓仍然顽固不化，继续崇拜偶像。在各个时代，旧约教会之中都有许多敬畏上帝的人存在。即使在以利亚以为只有他自己留下的那个时代，却仍然有七千人，也就是说数以千计的敬畏上帝的人存在。由此看来，在大卫王时代、在所罗门王时代以及其他诸位敬虔君王的时代，敬畏上帝之人的数目将会是何等之巨呢！因此，我们有理由在某些方面尊崇旧约教会；另一方面，我们也有理由因为上帝对如此不敬虔的百姓予以这般忍耐而感到吃惊。

9. 被掳巴比伦时期的旧约教会(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经过多次警告之后，上帝差来了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他毁坏了迦南地，毁坏了耶路撒冷，毁坏了圣殿，毁坏了其他一切事物。他将那些掳来之物和所有的百姓全部迁到巴比伦，将他们变成了奴隶。在这里，他们每当想起锡安，就悲哀哭泣。圣殿和宗教，这些他们过去没有丝毫兴趣的事物，现今成了他们所宝贵的、所热望的东西。尽管如此，上帝仍然善待他们，赐下先知用将来的复兴来坚固并安慰他们。耶和華上帝也不断地使他们在那些征服者的眼中蒙恩。他们被分配到高低不平的地方垦荒拓田，因此，大部分犹太人得以留在一起。这也正是传授并保守真宗教的优势所在。因为在圈定的土地之上，他们仍得以生活在族长的治理之下；同时，在君王的宫廷之中也有一些声名显赫的人士，一直促进他们的福利。在这些人士中，有因蒙受上帝引导在君王宫廷之中大受尊崇的但以理。犹太人就在这种被掳状态之中度过了七十年，——按照通常的说法，这段时间构成一个人生命的极限。正如上帝不愿让那些出埃及的人进入迦南地，而是让他们的子孙进入那地一样，祂也同样不愿意让那些因为自己的罪孽而遭放逐的人回归迦南地。相反，他们死在了巴比伦，但也有一些人例外，他们在老耄之年与那些已死之人的子孙一同回归。这些人仍然记得所罗门圣殿的样式。犹太人重返自己的土地，这件事当时在人看来没有丝毫的可能。然而，那位掌管着君王心意的上帝，在祂没有难成的事，祂确实在耶利米所预言的七十年期限满足之后，使一些被掳的以色列人得以回归故土。祂藉着古列王成就了此事。很久以前，古列王就被上帝按着名字所认识。诚然，不仅以色列百姓得以回归，而且连圣殿中

用于圣事的器皿也被归还给他们。这乃是为了使这些器皿在圣殿中事奉耶和华上帝时能够派上用场。那时，他们已经得着了允准和命令，可以重建被毁的圣殿。

以色列民从巴比伦归回与他们被放逐的形式有相似之处。起初，那些被放逐的人属于少数，随后便是全部的人。同样，并非所有人都立刻归回。实际上，许多人从来就没有归回，即使他们有这样做的自由。相反，他们自愿留在那放逐之地，因为他们热衷于自己属世的财产，胜过迦南地和真宗教。当然，大多数犹太人仍然持守自己的宗教，处于与外界隔离的状态之中，没有与那些外邦人混合在一起。正如以色列民出埃及时带来大量的财富一样，他们离开巴比伦时也是如此。他们在大卫后裔中的王子所罗巴伯、大祭司约书亚、大发热心的尼希米以及其他人的带领下离开了巴比伦。他们首要的任务就是筑坛，并且在坛上献晨祭和晚祭。随后，他们满怀激情地担负起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任务。令所有人吃惊的是，这一任务在很短的时间之内便大功告成。圣殿的根基也建好了，然而圣殿本身的建造却进展缓慢，因为每个人都首先建造自己的房屋。耶和华上帝为此藉着先知哈该责备他们。第二个圣殿与第一个圣殿相比，结构上要简单得多。那些曾经目睹过第一个圣殿荣美的年长者见到所立的根基，就哭泣落泪。更有甚者，第一次圣殿中的一些器物已经无法见到。然而，后一个圣殿的荣美却仍然胜过第一个圣殿；因为一切影子的本体主耶稣基督要在此显现。祂用自己的荣光驱散了所有的黑暗。

10. 两约时期的旧约教会(The Old Testament Church During the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归回之后，有一段短暂的安宁与统一。当时大卫家族中的王子王孙并没有多少权威。大祭司在政治事物中获得了太多的权力，以致最终占据了上风。在马加比时期，他们则取得了全部的统治权。以色列民受到邪恶的安提阿克斯（Antiochus）的压榨，以致在以色列各地既无安宁，也无稳定可言。最终以色列臣服于罗马皇帝的统治，罗马皇帝则藉着希律为以色列提供了治理与外在的安宁。自巴比伦归回之后，我们并没有看到犹太人重新陷入偶像崇拜中的记载。以色列人按照摩西曾吩咐给他们的上帝的律法，更加勤勉地治理和保守宗教事物，其程度胜过了以色列进入迦南地以来的任何时期。然而，教会却变得矫枉过正，被假冒伪善、迷信以及各种错误所充斥。在这些人中间，最突出的倡导者就是法利赛人（出现严重偏差最少的）、撒都该人和爱色尼人。

如果有人如此观察迦南地教会的始终，那么他肯定会因为一些人将迦南地看作天国的预表而感到吃惊。这两者之间没有丝毫相似之处，有的只不过是差异而已。当然，也能够从迦南地和天国之间进行一些有趣的对比，将以色列人的迦南之旅视为对上帝子民天国之旅的暗示。在这一旅程中，他们既经历到无数的患难，也经历到上帝对他们灵魂的救赎，当他们仍然在肉身中活着的时候就能经历到这些。迦南地可以用来指那些关乎肉体的事物，也就是说，世上的一切事物，即使在最美好的时候，仍然给人带来悲伤和痛苦；人们既不应该寻求，也不应该盼望在这尘世之上得享完美的安息。进一步讲，对旧约时代教会状况的探讨，可以使人们明了新约教会的荣耀何以超出旧约教会。当人们把当今教会的状况与它应有的状况进行对比时，他们有权抱怨我们今天教会的悲惨状况。然而，当他将当今的教会与旧约教会相比较时，那么在实质上，当今教会最差的情况也远远胜过当时最好的情况。因此，我们有理由为此感谢并赞美耶和华我们的上帝。

1.1.1.118 第四章 旧约时期耶稣基督中保的性质

第四章 旧约时期耶稣基督中保的性质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概述了旧约时期教会的状况。现在，我们要具体考察那时信徒的状况。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改革宗教会中在这一问题上众说纷纭。我们将以下面的顺序考察有关的问题：1) 中保；2) 旧约时期的众信徒。在本章中，我们将探讨中保的性质。

1. 对各种彼此冲突的观点的考察(Conflicting Views Examined)

我们需要对以下问题予以讨论：主耶稣是否亲自担当并且完全除去了旧约时代的众信徒的罪债和刑罚？祂是不是在父上帝面前并按照祂的意旨甘愿担当此任，为他们做出补偿？还是在那位中保做出补偿之前，上帝自己仍有权柄和自由来刑罚他们的罪恶，因此，旧约时期众信徒仍然伏在罪的捆绑和刑罚之下呢？

这些是造成下列意见分歧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所在。这些问题所涉及的是主耶稣的尊荣，因此非常重要。首先，我们要考察不同的中保形式。然后，再就各反对意见中一致的地方进行探讨，随后再探讨他们彼此之间的分歧。

首先，民法中有三种中保形式：

(1) 第一种类型的中保就是“债务保证人”(Fide-jussor)中的“有限保证人”。在这种保证中，某人成为另一人的中保，条件是债务人仍然承担自己的债务，并作为第一责任人，尽自己所能偿付的有关债务。如果债务人出现不能完全偿付债务的情形，中保则需要偿清所剩的余额，直至全部付清为止。

(2) 第二种类型的中保就是“债务保证人”中的“无限保证人”。在这种保证中，中保使自己置身于和债务人同等的地位上。这就意味着，债权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向其中的债务人和中保任何一方提出索赔和清偿债务的要求。他们双方都有清偿债务的义务。在这种情形下，倘若相关的索赔首先是向债务保证人提出的，而债务保证人又无法清偿全部债务，那么，债务人就必须归还债务的余额。倘若相关的索赔首先是向债务人提出的，而债务人又无法偿清全部债款，就可要求债务保证人偿付债务的余额。

(3) 第三种类型的中保，称为“债务承担人”(Expromissor)。中保在债权人同意的条件下，自己为别人的债务担负清偿的责任。如此，债务人就摆脱了所有的债务，不再承担任何清偿的责任，并且不再为相关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中保玩忽职守，甚至既不愿意偿付，也没有能力偿付债务，原债务人也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这三种类型的中保，只是在解决个人之间的金融债务时才起作用。因此，这些类型的中保形式不能移用到主耶稣担任中保的各种具体情况中。因为就基督所担任的中保而言，上帝乃是要作为审判者走到前台，对“被告”进行审判，并执行审判，由此来成就祂自己的公义。我们这里所探讨的“债务人”，是当判处死刑的“债务人”；因此，要么是“债务人”，要么就是那位中保，必有一方受死。在这种情形之下，“债务”的清偿不可能是由债务人和中保共同做出的。这位中保必须既是上帝又是人，只有这样祂才能够担当，并且完全除去刑罚。既然这三种类型的中保此处都不适用，所以我们不再对此类中保的字句进行探讨，也不再就基于此类问题的任何争辩——即某些辩论者试图从上述情形中所引申出的各种问题——进行讨论。尽管如此，倘若我们不得不用这些中保类型中的词语，我们主张基督既不是也不可能是“有限保证人”或“无限保证人”式的中保，因为若是如此，就意味着基督这种中保的身份不够完美。这样的一位中保，对于罪人来说，既没有任何益处，也不会为他们带来任何安慰。相反，我们认为基督乃是一位“债务承担人”式的中保，祂亲自担当了罪人的罪债与刑罚，如同祂自己的一样，并且代替那些罪人，将祂自己献上。父上帝本是如此命定的。祂亲自差遣这位中保，并且对祂爱子的中保职分感到满足并悦纳。不管爱子是将要付上赎价，还是已经付上了赎价，对于父上帝来说，都是一样确实的。未来完全在上帝的掌管之中，犹如过去一样。

其次，各方一致赞同的地方如下：

- (1) 旧约众信徒死后立刻被带入天堂，在那里得享永远的福乐。
- (2) 若非上帝的公义得到满足，他们就不能得救。
- (3) 他们得蒙拯救，唯独靠那所应许给他们的弥赛亚的受难与受死，祂必在上帝所命定的时间偿清他们的罪债。
- (4) 上帝已经在永世之中预定，不在选民身上惩罚他们的罪，而是仅仅在中保耶稣基督身上

施罚。

(5) 在始祖堕落之后，上帝与人之间唯独订立了一项恩典之约。此约始于伊甸园中的第一个应许，一直保持不变，直到基督降临施行审判。正是藉着这一恩典之约，旧约众信徒得了拯救，新约众信徒也同样得蒙救赎。

(6) 因此，上帝在地上只有一个教会。这一教会，就其本质而言，从亚当到审判之日是同一个教会。

在这些观点上，争论各方都有一致的看法。对于反对这些真理中任何一点的人，人们会一致反对。争辩双方都注重这些共同点，有谁反对其中的任何观点，都会受到众人的反对。

第三，这些观点的分歧之处在于：改革宗教会普遍认为，主耶稣在旧约中的中保职分与新约中的中保职分乃是一样的。我们相信，为了藉着祂自己的受难和受死偿清这些罪债，主耶稣亲自担当并除去了所有选民的一切罪债（如此也除去了旧约中众信徒的罪债）。旧约众信徒也这样免除了罪债与刑罚，正如新约众信徒一样。然而，一些人却主张，在旧约中，从绝对意义上而言，这位中保并没有亲自担当祂的子民的罪债。确切地讲，在旧约中，祂只是一种辅佐性、帮助性的中保，只有在上帝愿意在他身上而不是在他们身上刑罚罪债的条件下，他才会亲自承担这一责任。旧约众信徒可能仍然处于罪债和刑罚之下，直到那位中保完全偿清罪债时，上帝仍有因着他们所欠的罪债在他们身上施行刑罚的权柄。倘若那位中保未能完成他的职分，或者是他不能够完成，或者是不愿付上赎价，那么，他们最终仍将自己担当他们罪债当受的刑罚。倘若有人要以不同的中保职分来界定这一不同之处；那么，人们通常所理解的不同之处乃是：基督不仅在旧约之中，而且在新约之中，都同样是“债务承担人”。但是，另外一些人却主张：在旧约之中，基督不过是“有限保证人”或“无限保证人”的角色，而不是“债务承担人”。若是有人问，后一种观点何以能够同上述各种观点一致（也就是与那些双方均表赞同的观点），我的回答是：我既不知晓，也不能够将这些观点连贯在一起。我还是将这一问题留给那些认为两种观点都成立的人回答吧。

2. 就其绝对性和完全性而言，主耶稣乃是旧约中的中保(The Lord Jesus Was Surety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Absolute and Full Sense of the Word)

不但在新约之中，而且在旧约之中，主耶稣都是这样一位绝对的、替代性的中保。证明如下：
证明#1：只有一个恩典之约。并且，从亚当到基督降临审判时，这一恩约乃是并且永远是一样的。在这一恩约之中，所有立约者都拥有同样的所得，同样的权利。耶稣基督乃是这一恩约的中保（来 7:22）。因为只有一个恩约和一位中保，而且这一恩约的所有参与者，都拥有同样的权利，并且用同样的方式参与此约。所以，基督必然在所有时代中都是一样的，而且祂的中保职分也必定具有同样的效力—不仅在祂做出实际补偿之后有效，而且在这补偿做出之前也仍然有效。

证明#2：使徒以明确的方式表明，耶稣基督在旧约之中乃是同样的中保，正如祂在新约之中一样：“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 13:8）。“昨日”，与过去相关，也就是与旧约时代的那些日子相关。此时，使徒在第7节中所谈到的那些人，就是他我们要效法他们的信心并留心观看他们结局的那些人，他们仍然活着。“今日”，与现在相关，也就是与新约时代的日子相关。使徒所讨论的核心乃是：与旧约时代那些信徒相比，我们当更多地信靠基督，对结局寄予更美好的盼望，因为主耶稣现在、过去是一样的。因此，就主耶稣的位格而言，祂乃是永恒的、不变的上帝；就祂所做的补赎、所赢得的救恩，祂在新约中的中保职分拥有同样的功效，正如以前在旧约时代一样。祂从前怎样成为那一时代信徒的祭坛，现在仍然同样是我们的祭坛（来 13:10）。祂现在仍藉着自己的宝血洁净自己的百姓，正如祂从前所做的一样。他们乃是同样的百姓（来 13:12）。进一步讲，祂不仅是为前约众信徒的过犯而赐下的挽回祭，而且同样也是为新约众信徒赐下的挽回祭。所以，使徒盼望我们要用上帝的恩典坚固我们的心，不要执着于各种外在之物。由于使徒保罗为坚固我们这些新约众信徒，将我们得安慰、得确信

的根基建立在主耶稣基督身上，正如基督曾是旧约中祂自己子民的根基一样。所以，事实确定无疑，在旧约中，耶稣基督乃是同样有效的中保，正如祂在新约中的中保职分一样。因为在旧约和新约之中，基督乃是一样的；又因为在新约之中，基督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这乃是绝对的；所以，在旧约之中，基督也同样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

证明 #3: 在旧约中，耶稣基督中保职分的性质，与祂在救赎之约中，或者说在永恒的和平之约中所承担的中保职分是相一致的，并且祂一直担负这一中保的职分。因为，在这和平之约以及祂完成其中保职分的过程中，基督绝对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所以，祂在旧约之中也绝对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

(1) 基督将自己献上，在上帝永恒的和平之约中成为一位替代性的中保。就上帝的智慧、信实以及其他属性而言，这一点乃是不证自明的。上帝的旨意就是要救赎祂的选民，这乃是绝对的。祂为了使自己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在耶稣基督里面拣选了他们（弗 1:5-6）。上帝为了让基督拯救他们（约 17:6），就将他们赐给基督。而基督已经将他们记载在生命册上（启 21:27）。绝不会有偶然性可言。既然上帝已经在永世之中预定，祂不在选民身上刑罚罪债，只在中保身上施行此罚，上帝又怎能让这些选民来偿还罪债呢？在救赎之约中，上帝到底要为何种目的使那些选民伏在永远的诅咒之下呢？难道上帝不相信祂的爱子吗？难道祂所拥有的权能不够吗？难道上帝的爱子需要有人来为祂作中保，以便在祂不足以承担有关的职分时，人能够付上赎价的差额吗？还是说，只有在父上帝愿意让祂为选民承担罪债的条件下（而这只有在及至时候满足祂降世为人时才能知道），上帝的爱子才肯付上赎价成就此事，以致有可能出现祂或许不必受难付上赎价的情形呢？或者是说，在历史过程中，上帝要用一种与祂自己的初衷不同的方式来对待祂的选民，因此祂的所思所行就有所不同呢？正如你所明了的，所有这些谬论都显明，那位信实、无所不在、全然智慧的上帝预定由祂的爱子为所有选民担任替代性的中保，祂并没有用不同的方式对待不同的选民，这乃是绝对的。上帝的爱子所能作的就是将自己献上，为选民担任完全的替代性的中保，绝不可能对选民区别对待。

(2) 此位中保已经在上帝永恒的预旨中，被预定担任选民替代性的中保，同样基督也成就了作为这样一位中保所当尽的职分。基督已经完全付上赎价，不仅是为这位选民，同样也是为那位选民。没有任何保留，没有任何条件，祂已经代替了祂所有的选民，用同样的方式成就了这一工作。“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受欺压，却自卑不开口”（赛 53:5-7）。预言乃是为着要让生活在那个时代的选民得益处，这些预言正是为他们而宣讲的。因此，那一时代的信徒，明白那位中保已经亲自担当了他们的罪债，明白那位中保要在上帝所命定的时间付上赎价。所以说，那位中保乃是按着上帝对祂中保职分的永恒命定，来成就祂中保的职分的。正是藉着这种方式，祂才被显明出来，成为选民信靠的对象；因为，那信靠的对象必须是真实可靠的。所以，基督绝对就是那位旧约中的替代性的中保，这乃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证明 #4: 对于旧约的众信徒而言，基督正是作为这样绝对性的替代性中保被高举起来。祂代替他们，把他们的罪担负在自己的身上，目的是要为他们付上赎价。从以下几种原因来看，这显而易见：

(1) 旧约中所献的各种祭物，乃是耶稣基督藉着受难和受死作出补赎的预表。当罪人带着献祭用的牲畜来到圣殿，将之作为祭品交给祭司的时候，罪人要按手在祭牲身上，借此表明他把他的罪债交托给了那位将要到来的弥赛亚，就是祭牲所预表的那位。于是，这祭牲便被宰杀，代替了那位罪人。因此，他得以称义，回到家中。藉着这种献祭，罪就这样绝对地转给了那位弥赛亚。在这里，所操练的乃是对弥赛亚的信心，相信祂必会付上赎价。此处所发生的乃是因信称义，这样的信心必须有真理作为信靠的对象。因此，在旧约中，基督绝对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

(2) 进一步讲,对旧约的众信徒来说,他们或许知道,或许不知道:他们身负罪债,当受永远的刑罚。另外,他们或许知道,或许不知道:上帝不在他们自己身上惩罚他们的罪债,而是愿意并且必在中保身上刑罚他们的罪。假如他们认为自己身负罪债,当受惩罚,却不知道上帝愿意并且必将在那位中保身上为他们的罪债作出惩罚,而不是他们自己身上;那么,他们就不可能信靠那位将要来临的弥赛亚,因为其中没有信心所必需的明确的应许。他们或许仍然处于,并且要永远伏在罪债之下。这样,既然没有信心,他们便不会得救。然而,如果他们确实有信心,事实上他们真的有信心,那就必定有绝对的应许。如此,也必定有一位替代性的中保。倘若他们确实不知道自己身负罪债,当受刑罚,这就说明上帝在其隐秘的旨意中隐藏了他们有责任自己担当惩罚一事,上帝没有使他们知道这一情形,这显然与实际不符。然而,如果他们确实知道,上帝愿意并且会在那位中保身上,为他们的罪债作出惩罚,他们只能在绝对意义上,将基督视为替代性的中保。这样,藉着信靠祂,他们得享平安,相信自己已经脱离了罪债和刑罚。否则,就会忧虑这位中保不能完成祂的职分,不能完全付上赎价。他们作为“主债务人”,必须付上全部或部分赎价。他们必然有这样的忧虑。然而,用这种方式来揣度上帝和全能、信实的主耶稣基督,是何等可怕啊!祂竟然不能成为一位完全的中保!但是,既然祂得蒙父上帝的应允,担任罪人的中保,债务就已经转移,那已经称义的债务人绝不需要再对自己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3) 若有人认为,旧约中的那些信徒确实知道主耶稣要亲自付上赎价,而不是他们自己;但上帝仍然告诉他们,祂依然保留在他们身上而不是那位中保身上惩罚罪债的权柄—那么,我的回答是,这两个方面是彼此冲突的,也就是说,不可能出现以下的情况:一方面,认为基督必会付上赎价;另一方面,又认为上帝有权柄不接受中保的补赎,而是要惩罚他们。上帝绝不可能让我们相信彼此矛盾的事。因此,基督是一位替代性的中保,这乃是确定无疑的事实。

证明#5:旧约的众信徒得蒙拯救,死后立即被迁移到天上。这一点并不是争议点。然而,既然他们被接到天上,以下两种情况必居其一:他们或是虽然在天上,但在基督受死前仍然处于罪债和刑罚之下;或是已经完全称义,脱离了一切罪债和刑罚,并被宣告可以承受他们已经拥有的永恒救恩。若是第一种情况属实,他们就会仍然担心惩罚的临到,仍有可能被从天上驱逐出去,投到地狱之中。这些因素彼此之间互相矛盾:蒙恩得救升天,却仍然处于罪债和刑罚之下,因担心被逐而恐惧战兢。若是他们被完全称义,就存在两种可能性,一是上帝的公义并没有完全得到满足—而这是不可能的,二是藉着弥赛亚完全的保证。尽管弥赛亚尚未付上赎价,但在绝对意义上,祂已经除去了他们的罪债,亲自担当了他们的罪债,只不过是在上帝所命定的时间才为他们付上赎价。若是因基督付上赎价,确实就如后者所言,那么,在旧约中基督确实是众信徒死后的替代性中保。因此,就这种中保而言,将来偿付和当时偿付具有同样的果效。既然基督作那些信徒死后替代性的中保,那么,在他们死前,基督也必是他们替代性的中保。他们也同样是上帝的选民,上帝对他们并没有改变,基督的中保职分,也没有在每位信徒死时就发生改变。因此,在旧约时代,主耶稣基督绝对也是一位替代性中保。

证明#:旧约众信徒拥有与上帝和好、被接纳为儿子、有真实的救赎性信心、完全称义、在上帝里面得享安息等等福分。我们随后将说明确实如此。若不是藉着这样一位完美的替代性中保,他们就不能够得享这些恩惠。因此,主耶稣在旧约中也是这样一位替代性中保。

3. 对各种异议的答复(Objections Answered)

异议#1:倘若那位中保未能尽到自己的职分,旧约众信徒仍然能够得救吗?上帝的公义不会允许此类事情发生,因此,旧约时代的那些先祖便不得不仍然处于罪债之下,直到这位中保确实实地作出补偿为止。

回答:(1)如此,那些生活在西乃之约以前的众信徒便与那些生活在西乃之约以后的众信徒处于同一状态之下。然而,那些反对者却将前者所处的状态高举到了远超后者的程度。

(2)倘若那位中保最终并没有完成自己的职守,那些得以完全的众灵魂就会因此被驱逐出天

国吗？

(3) 这是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更不用说“倘若那位中保最终未能完成自己的职分”了。上帝断不至说谎，耶和華上帝的旨意永远立定。并且，主耶穌是一位既順服又信實的主。这样魯莽的观点哪有什么立足之地呢？

异议 #2: 从绝对意义上来说，基督要将选民的罪债担当在自己身上，祂就必须为祂自己的罪债付上赎价。于是，信徒就因为他人担当了自己的罪债而得赎，但并不是藉着罪债被清偿而得赎的。

回答：(1) 有人主张基督仅仅是“应许性中保” (a promising Surety)，也就是说，祂的保证是以某些条件为前提的。坚持这种主张的人也会提出这样的观点。

(2) 基督已经为选民的罪债付上了赎价，祂把他们的罪债担在自己身上，目的就是要代替他们，为他们付上赎价。

(3) 对于新约而言也是如此。

异议 #3: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林前 15:17)。这句话证实，倘若那位中保未能尽到自己的职分，他们就必须自己付上赎价。如此看来，基督在旧约中并不是替代性中保；相反，那些信徒在那位中保付上赎价前，仍然处于罪债之下。

回答：(1) 使徒在此处使用“你们”一词，所谈论的乃是新约时期。他所表达的意思是，倘若基督没有复活，那些信徒将要处于何种状态。那么，这些人是否会因此得出结论说，基督在新约之中不过是一位援助性、辅助性的中保，当人无法清偿时，祂才承担相应的责任呢？或者说，倘若上帝要向其中一方或者双方主张清偿时，新约的众信徒就仍然处于罪债和刑罚之下呢？

(2) 使徒在此声明，绝不可能出现基督作为上帝和人而不能从死里复活的事。祂明确地指出，我们所信的并非枉然，我们也并非处于罪的捆绑之中。

(3) 使徒保罗借基督从死里复活之事证明了死人必要复活。有些人否定死人复活。保罗通过阐明基督若不复活随之而来的种种荒谬，证明了基督的复活。因此，使徒的目的并不是要将基督若不从死里复活的后果教导人们，而是教导人们明白反对死人复活所导致的种种荒谬与不可能之处。

(4) 此处所探讨的主题，既不是旧约众信徒所处的状态，也不是对假如基督不能尽到自己的职分，那么在基督付上赎价之前那些信徒便仍然处于罪债与刑罚之下这种假设情况做出任何解释。Conditio impossibilis nihil ponit in esse: 不可能出现的情况，并不能证明什么。基督不可能无法完全成就中保职分所要求的一切。因此，臆想倘若罪债未得清偿，就会有什么确定的结果，纯粹是愚妄之举。

异议 #4: 既然赔偿尚未付上，那么债务仍然存在，直到完全偿付为止。

回答：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结论呢？难道基督因此就不是替代性中保了吗？有人坚持这种观点，同时又认为基督是一位替代性中保。既然基督是一位替代性中保，这就意味着，祂必在适当的时候付上赎价。信徒不再处于罪债之下，因为中保基督已经把罪债担在了祂自己身上。在旧约时期罪债仍然没有清偿，但是那位可靠无谬的主必会为此付上赎价。

异议 #5: 对于旧约的众信徒而言，那些反对他们、有碍于他们的字句，必须每日被除去 (西 2:14)。因此，他们必须自己承担清偿的责任；因此，对于他们而言，基督并不是一位替代性中保。

回答：认为旧约中那些信徒必须每日为他们的罪债付上赎价，这种观点并不正确。这节经文中的“字句”一词所指的并不是这种意思。确切地说，这句话所要说明的意思是，献祭并不能够除去他们的罪债。相反，他们的罪债乃是由承担他们罪债的中保清偿的。当时所献的各种祭物就是向他们确证此事。就某些方面而言，这些“字句”并不是完全攻击他们、有碍于他们的；因为，那位应许的弥赛亚，此时既没有出现，也没有付出任何赎价。尽管如此，这种情形并没有使他

们杞人忧天，也没有降低他们对那位中保必将付上赎价的确信。围绕这一问题所产生的一切错谬，乃是由于他们将上帝和祂的作为与人和人的作为进行比较——这种作法与《以赛亚书》第 55 章 8 节的经文有抵触。他们这样做，将中保主耶稣基督受死，满足作为审判者的上帝的公义，与那些和金融债务相关的债务中保人的功用相互比较，当然就得出各种谬论。我们已经对这种谬误进行了驳斥，并且已经就保证的方式及其有效性方面，确证了耶稣基督的中保职分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是相同的。也就是说，在基督已经亲自担当了选民罪债和刑罚这一点上都是相同的。因此，顺理成章的便是，就这一问题的本质而言，旧约众信徒与上帝有同样的关系，同样与上帝和好，同样为上帝的子嗣，同样为上帝的朋友，得享同样的安息，正如新约众信徒一样。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讨论这一问题。

1.1.1.119 第五章 旧约时代众信徒所处的状态

第五章 旧约时代众信徒所处的状态

在旧约众信徒和新约众信徒之间，就信徒所蒙受的光照、所拥有的信心、所得的安慰以及其他诸多方面，就其程度而言，有着显著的差异。但是，某些著名的圣徒则属于例外。然而，就其本质而言，却并没有任何差异。他们饮于同一位圣灵，拥有同样的信心，同蒙称义，同得赦免，同享良心的平安，同得儿子的名分。然而，却仍然有一些人，主张这些差异不是在恩约施行的方式上，而是在恩约的施行以及信徒所处状态的本质。针对这一问题，我们需要面对以下几个问题。

1. 旧约时代众信徒得以蒙受完全的赦罪(Old Testament Believers Enjoyed the Full Forgiveness of Sins)

问题：在耶稣基督降临之前，旧约的众信徒到底是已经与上帝和好，并藉着真实、得救的信心称义，因而得享完全的赦罪；还是说，他们仍未与上帝和好，没有因信称义，也没有得着完全的赦罪呢？

回答：这一问题所涉及的事项与众信徒所处的状态的本质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如果能够证实其中一项，就会立即确证其他各项。因此，我们把它们放在一起讨论。对上面所提问题的后一部分，我们的回答是否定性的；对问题的第一部分，我们的回答是肯定性的。当然，也有一些人，对上述问题的第一部分持否定态度，对第二部分持赞同态度。这种观点，只要稍看一眼，就可认出是完全的索西努派的观点。那些坚持这种观点的人，面临驳斥索齐尼派谬论的重任。然而，我们在此并不指责他们是索西努派。我们宣布他们中间一些人是很有智慧，很稳固的人，完全不受索西努派的影响。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乃是根据他们所做出的解释和声明。我们仍然把他们当作弟兄，尽管他们是软弱的弟兄，在某些方面有错谬之处。但是，对于其中那些自己不知所云的激进分子，我们便听任他们随己意而行，他们没有得到任何一方的尊重。其中有人认为，在旧约中，基督中保的职分并不是“替代性债务承担人”(vicarious Expromissor)，而是一位应许性、援助性、辅助性的“债务保证人”(Fide-jussor)的角色。他们认为，上帝向旧约中众圣徒所启示的真理乃是：将来会有这样一位中保降临，祂要在上帝所预定的时间为他们的罪作出补赎，他们必须把诸般献祭看做是各样的预表，并以这种方式来信基督。然而，只要这位中保还没有付上赎价，他们作为主债务人，就仍然处于罪债下。这样一来，他们就仍然伏在上帝的诅咒和震怒之下，因为上帝依然保留将这种愤怒倾倒在他们身上的权利，虽然上帝既不愿意，实际也没有这样做。

他们认为，在那位中保付上赎价之前，上帝会一直容忍这些信徒。也就是说，即使上帝当时没有赦免他们的罪，也会忽略他们的罪。对于他们所犯的种种罪孽，上帝乃是闭目不看，忽略不计，仿佛没有看到这些罪，因为上帝自己知道，将来有一天那位中保必会为他们付上这种补赎。

他们用 *paresis* 一词来表述对这种对罪的忽略，主张这个词和 *aphesis* 是反义词。他们将前一个词与旧约联系在一起，将后一个词与新约联系在一起。在我青年时代和在神学院读书时，这种主张开始露头，并开始占居一席之地。当时人们就 *paresis* 与 *aphesis* 两个词的含义，有过激烈的争论。但是，后来那些对于这一问题有更深刻了解的人，开始认识到，单凭这些遣词造句的不同，难以在旧约与新约赦罪的教义上提出什么区别。因此，他们就停止了关于这些用词之间的争论。但是，这一问题内在的区分仍然存在，他们仍然用这些词表达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我们相信，这一分歧的本质已经清楚地表现出来。现在，我们要对我们自己所提出的观点进行论证。随后，我们将探讨那些为相反观点造势铺垫的激烈争论。

证明 #1: 从主耶稣的中保职分来看，显然旧约的众信徒已经与上帝和好，因得救的信心已被完全称义，并且也蒙受了完全的赦罪。如果在旧约中，从其绝对和完全意义而言，主耶稣乃是一位替代性中保，那些信徒就会处在刚才所说的那种状态之中。既然主耶稣在旧约中正是这样一位中保，所以这些信徒确实处在这样的状态下。第一个前提是肯定无疑的，并且我们相信，任何人都不能否认这一前提，或者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既然一切罪债都已经被完全、永远地除去，都已经归给了那位中保，而且，中保亲自承担这些罪是在审判万有的上帝的吩咐和同意之下进行的，所以旧约的众信徒不必再担当任何罪责，而且，他们也都领受那位中保所成就的功德。藉着这位中保，他们得以在上帝面前称义，与上帝和好，得蒙祂完全的赦罪。第二个前提也同样是确定无疑的，正如我们已经在前面章节中所证明的那样。因此，我们所得出的结论也就是同样确定无疑的。

证明 #2: 这一证明是我们从圣经中明确的经文得出的。这些经文，不仅清楚地表明旧约众信徒已经与上帝和好、称义，得蒙完全的赦罪。而且，这些经文中所用的词语，与新约中描述罪人与上帝和好、称义以及信徒罪得赦免一类问题所使用的术语是一致的。这类经文不胜枚举，我们在此仅仅列举一二：

(1) 赦罪 (*Kipper*)

“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华”（出 30:15）“.....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利 17:11）。“凡专心寻求上帝，就是耶和华他列祖之上帝的，.....至善的耶和华也饶恕他”（代下 30:18-19）。“罪孽胜了我。至于我们的过犯，祢都要赦免”（诗 65:3）。新约也用同一个词表述这种建立于中保确实付上赎价基础之上的和好。“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赎尽罪孽，引进永义”（但 9:24）。

(2) 赦罪 (*salach*)

“.....又求祢赦免我们的罪孽和罪恶”（出 34:9）；“祭司要为他们赎罪，他们必蒙赦免”（利 4:20）；“主啊，祢本为良善，乐意饶恕人”（诗 86:5）。大卫在此所讲说的是他自己，他为上帝所赐给他的恩惠而赞美上帝，并因享受这些恩惠而欢喜快乐。在新约中，赦罪也是用同样的词汇表达的。“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耶 31:34）。任何人都不会赞同说，这项预言与新约时代有关。

(3) 赦罪 (*nasa*)

“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出 34:7）；“求祢照祢的大慈爱赦免这百姓的罪孽，好像祢从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们一样”（民 14:19）。“祢是赦免他们的上帝”（诗 99:8）；同一词也见于《诗篇》32 章 1 至 2 节：“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蒙福的。.....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蒙福的”。有一派人士坚决主张这是一处与新约有关的预言。让我们先假定情况确实如此。那么，我们便可以从他们自己的见证中得出结论：*nasa* 一词所表达的赦罪，就是旧约众信徒所领受的赦罪。无论如何，*nasa* 一词所表明的是赦罪，确实是赐给旧约众信徒的。这一点，可以从以上所引述的经文中清楚看到，此外还有其他多处经文。这样看来，旧约众信徒与新约众信徒一样，他们都同样领受上帝完全的赦罪。然而，我们认为，这一处经文不仅与新约时代相关，也与旧约时代有关。大卫所说的是他自己，并且把这种赦罪应用到了自己身上，使他自己得安慰。“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祢就赦免我的罪”（诗篇 32:5）。大卫在此处将他所领受的

赦罪的福分提出来，鼓励那些寻求上帝的人，当趁着上帝仍可寻求时寻求祂（6节）。

在《罗马书》4章6至8节中，使徒保罗引述了这段经文。——然而，这段经文在此处却并不是作为预言，而是作为他提出的人白白称义，不靠行律法这一观点的证据。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使徒保罗在这里将希伯来文的 *nasa* 翻译为希腊文 *ahienai*。这样看来，旧约众信徒同样得以蒙受“赦罪”（*ahpesin*）。保罗说明，这种赦罪在旧约亚伯拉罕时代，在割礼之前就已经出现了。在这一章第9节中，保罗反问道：“如此看来，这福音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在10节中，他回答说，亚伯拉罕之所以在这福分上有份，就是因为蒙受了这种赦罪之恩，而此时他还没有领受割礼：“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新约圣经》中已经清楚地表明，在旧约时代，当基督“道成肉身”之前，信徒所蒙受的罪债偿清与赦免乃是用 *aphesis* 来表述的：“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9:22）。施洗约翰宣讲说“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aphesis*）”（可1:4）。在他受死和复活之前，主耶稣就已经开始传讲“免（*aphes*）我们的债”（太6:12）的信息；祂对那位瘫子说“*aphetai*，你的罪赦了”（太9:2）。所有这些经文，都表明旧约的众信徒已经蒙受了赦罪之恩，这种赦罪正如新约的众信徒所蒙受的赦罪之恩一样，都是用“赦免”（*aphesis*）一词来进行表述的。

证明#3：我们可以从因信称义这一教训中得出这类的证明。对此，圣经就旧约中众信徒的境况做出了清晰的说明。他们诚然拥有真正得救的信心。这一点，从《罗马书》4章3节“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记载中，是显而易见的。诚然如此，亚伯拉罕甚至被称为新约中众信徒的“信心之父”：“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4:11）。大卫相信上帝“我因信”（诗116:10）。“因我信了祢的命令”（诗119:66）。但以理相信：“因为信靠他的上帝”（但6:23）。在《希伯来书》第11章中，使徒保罗列出一个自亚伯以后的一个长长的信徒名单。信就是信徒为得蒙称义、成圣、得荣的目的而接受、顺服、依靠、信赖以及把自己交托给主耶稣。“亚伯拉罕信上帝，这就算为他的义”（罗4:2-3；参考雅：2-23）。称义乃是作为公义审判者的上帝的工作。倘若上帝要称某人为义，或定某人为有罪，那么，此人必定是完全公义的——这种公义，乃是旧约中任何信徒自身所不具有的。即使在新约中，也同样没有任何一个人拥有这样的公义。因此，倘若某人得以被上帝称义的话，必定是那位中保的公义应用到了他的身上。也就是说，这种称义乃是建立在那位中保的基础上，藉着归算从上帝那里来的。同时，称义也是在上帝赐予的基础上，藉着人的信而接受上帝所提供的。此处绝对没有任何偏离、忽视的余地。上帝的审判乃是公义真实的；一个人要么就是有罪的，要么就是公义的。倘若上帝确实称旧约众信徒为义——这是上帝确实做的，对此我们已在亚伯拉罕称义的例子中进行了说明；那么，这种称义便是那位中保的公义应用到了众信徒身上。这样一来，他们便被宣告为完全无罪，并被宣告为救恩的承受者。

证明#4：我们可以从恩典之约中得出这类证明。那些确实处于恩典之约下的信徒，实际上也就处于与上帝和好，罪得赦免的状态中。然而，因为旧约众信徒已经与恩典之约有份，所以说他们实际上已处在与上帝和好、罪得赦免的状态中。第一个前提乃是不证自明的，因为恩典之约包括以下内容：蒙拯救脱离诸般的罪恶，并在一切善美的事物上有份，尤其是在罪得赦免的恩典上有份。也就是说，脱去罪的捆绑和除去罪的刑罚。“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耶31:33-34）“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耶33:8）。

遁词：这些经文，所讲述的乃是新约时代的情况，因此任何人都无法从中得出关于旧约时代罪得赦免的结论。

回答：这些应许，与恩典之约中的福分有关，不是与恩约的施行方式有关。新约既不是处于旧约的日子之前，也不是处于旧约日子之中。确切地说，新约乃是出现于旧约之后，并且取代了

旧约。然而，倘若这些应许只在新约时代才起作用的话——这样以来，这些应许就是藉着新约而有效，并不是因为恩典之约的缘故，众所周知，恩典之约自始祖亚当以来就从来就没有改变过，并且在审判之日以前也不会改变——这样，旧约的众信徒便在这些应许的福分上无分，而这些福分之一就是罪得赦免。若是如此，下面的应许也与旧约的众信徒无关：“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在《耶利米书》31章33节和32章38节中，这一应许都曾出现过，并且是与罪得赦免列在一起的。但是，上帝岂不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吗？这岂不是在《创世记》17章8节中，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恩典之约明确的应许吗？因此，上帝之所以是旧约中众信徒的上帝，乃是因为这不变的恩典之约的缘故，而并不是因为新约的缘故（因为新约在旧约时期并不存在）。旧约的众信徒同蒙赦罪之恩——这并非因为新的施行方式，而是因恩典之约本身。这段经文中所提到的两个应许，即“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以及“要赦免他们的罪孽”（耶 31:33-34），乃是同一恩约之下的福分。此恩约因为它的施行方式的不同才被称为一项新约。于是，本人不禁要问：“‘旧约’难道不是‘恩典之约’吗？”倘若不是，那上帝就不是旧约之中众信徒的上帝。那么，这些信徒就不会因恩典之约而蒙受赦罪之恩，他们必须借助另一项直到主耶稣降世的日子才开始的约、一项在此之前并不存在的约而得救。这样一来，旧约众信徒也就不会称上帝为他们的上帝，因为根本没有什么约可言。倘若旧约乃是那恩典之约的话，那么旧约中那些真正进入恩典之约的信徒，便在这恩约一切的福分上有份。这样一来，他们就在这些应许上有份：“我要作他们的上帝，我要赦免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此项恩约之所以被称为新约，是因为其施行方式是新的，而并不是与恩约的本质有关。

证明#5：我们可以从旧约中众信徒生前和死后所处的状态中得出证明。旧约众信徒生前，他们是上帝重生的子民，而上帝则是已与他们和好的父。他们诚然对自己所处的蒙福状态拥有确据，也确实对自己的称义在良心之中拥有与上帝同在的平安，并且确实实实在在地能以上帝为乐。我们将在回答下文中的问题时，对此进行说明。旧约中众信徒死后，便被带入天堂——进入永恒的祝福和荣耀之中。就这些问题而言，双方都会持一致意见。因此，倘若旧约中众信徒在他们死后可以蒙受绝对的救赎，那么他们就已经完全称义，罪得赦免了，而且也完全成圣了。已死众信徒的灵魂乃是“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来 12:23）。倘若不能在上帝这位公义审判者面前完全称义，就没有人能够进入到天堂。进入天堂，得享完全交通，得享与上帝同在的完全喜乐、完全福分，却又没有与上帝和好，伏在罪债与刑罚之下，没有称义，这两种情形，乃是相互矛盾，不能并存的。同理，倘若没有完全的圣洁，而又能称义，这也是彼此不能兼容的。称义与成圣乃是密不可分的。那些已经称义的人，也要同样得着荣耀（罗 8:30）。若将道理反推，也同样正确：那些得蒙上帝荣耀的信徒，同样也就是被预先所召并被称义的信徒。从所有这些证明中便可以看出，确定无疑的事实乃是：旧约的众信徒，绝不是处于一种未与上帝和好、未被称义、伏在罪债与刑罚重压之下的状态中。恰恰相反，他们乃是处于与上帝完全和好、被上帝完全称义并蒙受完全赦罪的状态中。在称义方面，绝无程度可言。要么一个人被完全彻底称义，要么他就根本没有称义。

现在，对那些持不同观点者对这一问题的异议，我们将予以探讨，并且要对它们予以回答。

2. 对十种异议的回答(Ten Objections Refuted)

异议#1：“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5）。在这段经文中，旧约时代被称为上帝忍耐宽容的时代。哪里有忍耐宽容，哪里便不会有和好与赦罪。上帝的诅咒和震怒乃是有效的，并且仍将有效。此时此刻，罪不过是被忽略，被回避而已。这就是为何使用“宽容”（*parensis*）一词的原因所在，而这个词的意思与“赦免”（*aphesis*）一词的意思相反。后者所表达的意思是绝对的赦罪，并且唯独出现于新约之中。

回答#1：我们承认“宽容”一词确实强调了一定的时间范围：旧约时代。因为使徒保罗在谈到同样问题时，将这一时代称为旧约时代，所以这一点更加清晰。“……赎了人在前约之下所犯的

罪过”（来 9:15）。我们承认此处确实使用了 *paresis* 一词，并且译文的意思乃是“宽恕、赦免”（to forgive）。然而，我们却否认从这一点所得出的结论。

（1）“宽容”一词，既不表明听任信徒处于未与上帝和好及未蒙赦免的状态，也并不是指忽略这种诅咒和震怒。确切地讲，“宽容”一词是指上帝克制祂自己，不去刑罚罪恶，并且推迟了审判的时间。我们可以从以下经文中看到这一点，一处是《罗马书》2 章 4 节：“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还有一处是《罗马书》9 章 22 节：“倘若上帝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上帝既没有忽略那些未悔改之人的罪，也没有对他们的罪闭上眼睛放过。上帝只是推迟了祂的审判，并且要藉着宽容使他们有时间悔改。上帝也同样用这种方式忍耐了旧约时代人们所犯的罪。祂推迟了对那些未悔改归正者的审判。上帝诚然刑罚了以色列民，但祂却没有将这个不敬虔的民族剪灭，而是容忍他们直到基督升天之后。随后，上帝便用整个民族的毁灭来刑罚他们。上帝诚然也忍耐了那些信徒所犯的罪；也就是说，祂没有立刻惩罚它们。祂推迟了对罪的刑罚，而不是听任他们的罪不受审判。上帝的公义绝不会允许这种忽略罪债的情况发生。倘若祂允许这样的话，那么我们就没有必要需要基督了。确切地讲，上帝要在祂所预定的时间刑罚他们——不是在他们自己身上，因为倘若如此，他们便会万劫不复。取而代之的是，在那预定的时间，上帝要在那位中保耶稣基督身上刑罚他们的罪。基督作为罪债的承担者，作为替代性的中保，通过亲自承担这种罪债，从而除掉了选民身上的罪债。在这里，使徒保罗所谈到的“忍耐”乃是对犹太民族的忍耐，他们乃是与上帝立约的关系，他们乃是上帝的教会。她是一个不敬虔的女子，并且试探上帝；然而，上帝却并没有想剪灭她。祂忍耐宽容她，直到她预定遭毁灭的日子。这才是上帝“宽容”或者“忍耐”的真正含义。因此，认为忍耐乃是指各种各样的宽恕，譬如闭目不看、忽略或者放过，这是不正确的，是与经文本身相矛盾的。

（2）“宽容”一词，既不可能与“罪得赦免（Forgiveness of sins）”联系在一起，也不可能与“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remission of sins that past）”联系在一起。确切地讲，它乃是与“要显明上帝的义”联系在一起。上帝在旧约之中忍耐宽容的时候，已经因耶稣基督的功德和人因信接纳基督而来的赦罪显明了祂自己的义。从使徒保罗在这一章中所要表达的目的来看，这一点是颇为显明的。这一章乃是要表明人称义并非是因着行为，而是建立在补赎的基础之上——通过人凭着信心所接纳的基督的功德（参考罗 3: 20-22, 28）。使徒保罗说明，人称义并不是凭行为，而是要藉着基督的功德以及人凭借信心的接纳。这种情形不仅在旧约中，而且在新约中都曾出现过。就称义本身而言，没有任何的区别。旧约之中的犹太人同样在“称义”上有份，正如新约中的外邦人一样。诚然，使徒保罗所提出的旧约中称义乃是确定、无可辩驳、所有人都认同的。保罗论证的最主要内容，乃是人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出于行为。这不仅出现于新约时代的外邦人中，而且也同样出现在旧约时代的犹太人中。“难道上帝只作犹太人的上帝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上帝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上帝。上帝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 3:29-30）。使徒保罗宣告说，不仅在旧约之中，而且在新约之中，耶稣基督都是作为“挽回祭（hilasterion）”而设立的。“挽回祭”这个词在原希腊文中乃是指约柜上的“施恩座”的名字，它是主耶稣基督特殊的预表。另外，保罗也表明，在两约之中，上帝的公义都藉着赦罪显明出来，就是藉着祂所设立的补赎与人凭信心接纳显明出来。上帝通过赐下中保，因罪孽而刑罚中保，赦免罪过，并使中保付清赎价，将祂自己的公义彰显出来。在第 25 节中，使徒保罗宣告说，这种情形出现在过去，就是旧约时代，就是忍耐宽容的时代。在第 26 节中，保罗宣告道，这种情形诚然也出现在新约时代，就是现在。这一事实证明，此处的经文内容并不支持某些人的论调，而是对他们进行了强烈的驳斥。

回答 # 2: 从 *paresis* 一词，也就是“宽容、赦免”一词，所得出的证明是无效的。

（1）这个词仅出现在这一段经文之中，而在圣经中其他地方并没有见到。但 *aphesis* 一词，在这处经文中，在这一章中，在整卷《罗马书》中，却都没有见到。在第 4 章第 7 节中，只发现

了动词 **aphethesan**。因此，没有丝毫证据可以说明：“宽容”所表达的仅仅是一种忽略性宽容，是与使徒保罗用 **aphesis** 一词所表达的“宽恕”相互对立的；前面的词仅仅出现于《旧约圣经》之中，而后面的词则出现在《新约圣经》中。

(2) 进一步而言，**paresis** 一词并不表示“放过”、“闭目不看”或“忽略”的意思。确切地讲，它所表达的意思乃是“松开”，或者是“释放”。假如有人要将 **paresis** 一词应用到旧约时代，那它也丝毫不能够支持以上的主观臆想。反而倒会表明，在旧约时期的赦罪，上帝将百姓从罪的捆绑中松开或者说是释放出来，——正如《旧约圣经》中用许多不同的方法将赦罪表述出来一样，譬如：除去、涂抹、不纪念、扔在海里、不将罪归给、赦免、补赎等等。所有这些表述方法都表明了一种彻底的、真正的、实实在在的宣告：众信徒已脱离了罪债与刑罚。

(3) **aphesis** 与 **paresis** 两个词，从来就没有用于进行相互对比。确切地讲，它们乃是不加任何分别地应用于圣经之中（**paresis** 一词中仅出现一次，并没有用于进行对比或者反比）。那些把《旧约圣经》翻译为希腊文以及用希腊文写作《新约圣经》的作者们都是如此使用这两个词。

(4) 在圣经中，上帝藉着 **paresis** 一词所表明的对罪的赦免、宽恕，通常也被归算给那些旧约中的众信徒。对此，我们已经进行了证明。

(5) 使徒保罗，在谈及与这一段经文所描述情形相同的旧约中的赦罪时，在《希伯来书》9章22节（与该章第15节内容相结合）中，他便是用 **aphesis** 一词来表明赦罪的，——正如在这一段经文中使用 **paresis** 一词一样。

(6) 这段经文本身便说明，**paresis** 一词可以表示绝对、完全的赦罪。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谈论的便是这样一种借以彰显上帝公义的赦罪。然而，闭目不看罪、忽略罪、盲目地放过罪，这些都丝毫不能表明上帝的公义。——既没有在中保身上刑罚罪恶的方面彰显出来，也没有在因中保付上赎价而赦免罪的方面彰显出来。这种公义唯独能够藉着完全的赦罪才可以彰显出来。

异议 # 2：“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 5:13）。在这里，使徒保罗明确了两个事实：1) 在基督降世之前，罪已经在世界上了。这罪始于亚当，在基督对罪债做出实际补偿之前，它仍将在众信徒身上；2) 拜金牛犊的罪及其他罪，因为上帝赐下礼仪律的缘故而没有进行归算。也就是说，这些罪被悄悄地忽略掉了，上帝没有因此要求付上赎价，而那些信徒也没有因此受到上帝的指责。尽管如此，此后所犯的罪却被归算到众信徒身上。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因这些罪而承担责任，他们有责任而且永远都有责任为这些罪债付上赎价。这样一来，他们所犯的罪既未得到补赎也未得到赦免，所以他们仍然伏在罪债、震怒和诅咒之下。

回答：(1) 此处，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谈论旧约或新约的众信徒，也并不是在谈论那些生活在摩西之前或者摩西之后的众信徒。确切地讲，保罗乃是在谈论所有人都在亚当里面犯了罪，并因罪的缘故必须面对死亡。对于这一点，保罗已经在前面的经文中作了宣告。因此，这一节经文根本不能用于指围绕众信徒的状态进行的辩论。

(2) “算罪”乃是指控某人犯了罪，认为他犯了罪，并且将他当做罪犯来对待。“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账上。我必偿还”（门 18）。“不算罪”情况则与之相反；也就是说，某人未受到犯罪指控，因此就免受罪债的捆绑。“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蒙福的。……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蒙福的”（诗 32:1-2）。那些人主张，这段经文乃是预言性的，所宣告的内容是新约的众信徒将来所处的状态。然而，他们却自己驳斥了自己的谬误，因为他们坚持说，《罗马书》5章13节乃是用来指摩西之前的众信徒所处的状态。倘若如此，那么即使基督当时尚未付上赎价，这些信徒也仍然是已经蒙受了被上帝赦罪及不予算罪的恩典，这种情形就如新约众信徒所蒙受的恩一样（因为在《新约圣经》中，不算罪便意味着宣告完全无罪以及完全的赦免）。

(3) 在这里，使徒保罗既不是在谈论礼仪律，也不是在谈论金牛犊，更不是谈论这一事件之后众信徒每况愈下的状态。因此，从这段经文中引申出这种变化是完全错误的。

(4) 在这一章中，使徒保罗将亚当与基督进行对比——亚当乃是犯罪之因，而耶稣基督则是称义之因。保罗断言说，罪乃是因着亚当的堕落而临到众人身上（12节）。在第13节至14节经文中，保罗从自亚当以来死已经作王的事实中推知了这一真理。“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6:23）。哪里有死亡，哪里就有罪。

遁词：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因而，在摩西之前没有律法，因为律法乃是藉着他传的。

回答：使徒保罗宣告说，诚然有律法存在，因为有对罪的审判存在，所以就有罪的存在。当有罪存在的时候，也就有律法存在。在摩西之前，道德律乃是刻在人的天性之中。进一步而言，还有礼仪律对筑坛、献祭以及当献的祭物进行规范。当上帝在西乃山赐下律法的时候，罪的问题便得到了更加清楚的界定。但是，罪、罪的刑罚以及死，却是在这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5) 即使有人认为这段经文与众信徒有关——这是争论的焦点所在，但它显然与论及所有人甚至那些没有本罪的孩童的经文相冲突。这样看来，除了上帝在西乃山赐下律法之前那些信徒便已经犯罪的结论之外，绝不可能得出其他的结论。但他们的罪债并没有归算给他们，这是因为那位中保为替他们偿清这些罪债，已经亲自担当了他们所有的罪债。

异议#3：“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称义了”（徒13:39）。此处，这段经文已经作了宣告，旧约之中没有任何人能够称义。因为还没有对罪进行刑罚，也没有进行补赎。确切地讲，这段经文宣告说，称义乃是发生在基督付上赎价之后的事。

回答：这样的结论直接与经文相矛盾。在这里，使徒保罗既不是在谈论基督之前的时代或基督之后的时代，也不是在谈论旧约或新约。确切地讲，保罗此处乃是在谈论称义的原因，称义既不可能藉着摩西所传的律法，不管是道德律，还是礼仪律。首先，称义绝不可能借道德律成就，因为它已经被人违背，不可能使人称义。其次，称义也不可能藉着脱离了预表本体的礼仪律来成就，否则，只要遵行礼仪律，不用信靠礼仪律所预表的基督就可以称义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些律法既没有，也不可能将赎价付给上帝。在这里，保罗所表达的唯一内容就是，耶稣基督乃是凡信靠祂的人称义的唯一原因。——无论是在众信徒借预表相信基督的旧约之中，还是在新约之中，都是一样。

异议#4：“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2:14）。礼仪律乃是规定众信徒当尽什么本分的法典，要求人为所犯的罪付上赎价。通过参加这些礼仪，那些以色列民，便可以在日常生活之中，达到对这一真理的认同。因此，上帝可能要求在他们身上刑罚罪债。事实上，藉着对他们所犯诸罪的责备，藉着使他们伏在罪债、诅咒以及震怒之下，上帝也实在这样行了。这样看来，旧约的众信徒并没有蒙受赦罪的恩典。

回答：(1) 任何人都会同意，这段经文所运用的乃是象征性的语言。这里所讨论的并不是典章，而是在讨论被宰杀和献祭的祭牲。被称为“字据”的乃是礼仪律，也就是礼仪程序本身，而并不是众信徒所献给上帝的祭物。他们将这些礼仪性的侍奉献给上帝，仿佛是他们自己设立了这些礼仪一样。事实上，恰恰相反，将这些律法和典章赐给他们的乃是上帝。在众信徒献祭的过程中，他们不必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他们不必自己付上赎价。这些献祭向他们指明了这样的事实：在上帝所预定的时间，必有一位中保降临。这位中保要亲自担当责任，为众信徒付上赎价。这些献祭便是向众信徒印证说，赦罪之恩乃是藉着中保付上赎价而来的。就这一方面而言，这些“字据”乃是一张凭据，并不是他们所必须承担的责任。上帝所设立的这些典章（指礼仪律）的本质就是如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它们乃是宣告罪债必须付上赎价的一种字据；并且这些献祭之所以会重复出现，说明这些罪债仍没有付上赎价。当那位中保耶稣基督付上罪债的赎价之后，祂便将这些字据（即有关礼仪的律例）除去了，将它们钉在了十字架上。借此祂终止了这些律例，因为它们已完成了自己的使命，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在这种意义上，礼仪律乃是一种字据；并且从这段经文的内容中，显然可以看出，众信徒并没有签字陈述，一定要亲自为他们自身的罪付出补偿。

(2) 当使徒保罗宣称这些字据是攻击我们的字据时，他乃是在借此表明：字据并不是攻击旧约众信徒，而是在攻击外邦人。保罗说到：“那些有碍于我们的字据”——即“字据”(hypenation)。也就是说，这里有一些内容是尚未显明的、隐藏的、有碍于我们的内容。它表明，只要礼仪律仍然有效，那些外邦人便不会享有真正的宗教。这样看来，礼仪性的敬拜是将教会从那些外邦人中分别出来。歌罗西教会主要由外邦人组成：“你们从前与上帝隔绝”(西 1:21)。教会中那些已经悔改的犹太人，他们试图要引领外邦信徒遵从犹太人的各样礼仪。使徒保罗反对这种作法，并在这段经文中表明，礼仪已不再有任何益处；因为它们已经借基督的降临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基督乃是诸般影子的本体。

(3) 倘若有人试图将这“字据”应用到犹太人的教会中，那么，诚然在这些影子之中，也有一些有碍他们的内容。除了礼仪将他们引向基督，并向他们印证罪得赦免的事实之外，它们还表明那位中保仍没有降临。对于他们而言，他们所渴慕的基督肉身降临的应许仍然还没有应验。既然他们没有得见基督的降临，他们所在的教会就没有达到荣耀的状态。这就是此处经文的真义所在。

异议#5：“这些罪过既已赦免，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来 10:18)。这样看来，什么时候仍有献祭，什么时候就仍有罪的存在。在旧约中，有献祭存在；因此，在旧约中，罪仍然没有得着赦免。

回答：(1) 假如这种结论有效的話，那么在旧约中，就既不会有 *aphesis*，也不会有 *paresis*。既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赦罪，也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宽容了。那时，诸般的献祭既不可能除罪，也不可能使罪被忽略。上帝的公义既不会听任罪不受惩罚，也不会恩准那些人带罪进入天堂；因为那时基督耶稣的献祭尚未真正完成。而且，从圣经中可以知道，在 *aphesis* 与 *paresis* 之间没有任何区别。无论用哪个词，都不会产生任何不同。这个人得出上述的结论，很有可能会与索齐努派为伍。

(2) 这段经文所陈述的是一项普遍性真理，这项真理乃是从严密的逻辑中推出的，它既不会被任何人否定，也不可能被任何人否定。当诸般的罪债得蒙赦免后，便再无任何必要献上偿罪的祭。献祭的目的到底何在呢？因为要成就的事已经成就了。从这段经文中得出结论说：因为当时有各样的献祭，所以旧约时代罪债便没有得着赦免。这种推理，实在是一种鄙陋的推理。诚然，诸般的献祭并不能付上罪债的赎价，只不过是预表基督耶稣所献的那完美的祭——在基督实际付上赎价之前和付上赎价之后，就赦罪而言，这种献祭都具有同样的效力。耶稣基督昨日今日都是一样的。

(3) 此处，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讨论旧约与新约中的赦罪方式问题。确切地讲，他乃是在说明赦罪的原因。也就是说，为达成这一目的，到底哪一种献祭才是有效的：是作为礼仪的献祭呢，还是耶稣基督的献祭呢？使徒保罗将这两种献祭进行了对比，说明了礼仪律永远都不会除罪；但基督却藉着一献祭便使众信徒得以完全，成为圣洁。保罗藉着不断的重复，证明第一种献祭乃是毫无功效的。这种献祭需要不断重复地进行，是一种尚未完成的工作。需要经常重复献上，既不能偿清罪债，也不能除去罪孽。然而，由于基督耶稣已完全偿清了罪债，这种献祭就不再需要重复进行；因为哪里的罪得着了赦免，哪里就不再需要献祭。由于完全的赎价已经借基督耶稣的献祭成就了，因此旧约礼仪性的献祭便不必再出现了；它们的目的已经达成了。

(4) 由此看来，这段经文既不是在谈论旧约中诸般的献祭，也不是在谈论基督的献祭。确切地讲，这段经文乃是宣告了这样的普遍性真理，就是在罪债偿清和罪得除去之后，就不再需要用献祭达成这一目的。于是，不需要继续举行此类的献祭，因为那重复献上的诸般祭物所要成就的目的，已经达成了。通过这一论证，使徒保罗向我们说明，基督耶稣的献祭已经完全除去了罪债，不可能再出现重复。同时也说明，旧约中预表性的献祭已经达成了它自身的目的。

异议#6：“为此祂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在这里，使徒向我们表明，旧约时期的众信徒所犯的罪首先

藉着基督耶稣的受死得到了补赎。也就是说，在基督耶稣受死的时候得到了补赎。假如这些罪债在那一时刻首先得到了补赎，那么便是它们在此之前没有得到补赎。如此以来，这些罪债便不过是一种尚未清偿的债务，记录在那些尚未蒙受赦罪之恩的信徒账目上。这些罪债当时不过是被上帝略过而已。

回答：(1) 在此，我们再一次重申，圣经并没有在“赦罪” (paresis) 与“略罪” (aphesis) 两个词之间进行区分，或者说是对“赦罪”与“略罪”进行区分。上帝的公义并不会听凭一种情况比另一种情况更多一点。假如上帝能够忽略罪而放过罪，那么祂也就能够赦免罪——诚然如此，赦免罪和忽略罪乃是同一件事。假如旧约的众信徒诸般的罪债，能够因基督尚未实际付上罪债赎价而未得到补赎的话；那么，旧约的众信徒便不会蒙受任何形式的赦罪。这样，无论一个人试图怎样来表述这一思想，那些信徒仍然会生于完全的隔阂之中，死于完全的隔绝之下；因此，他们便会随流失去。然而，因为他们乃是蒙恩得救之人，所以他们便处在已经与上帝和好的状态中；这样看来，他们的罪债也就已经得蒙赦免。

(2) 我们必须在补赎借以成就的行为与补赎的有效性之间加以区分。补赎借以成就的行为仅仅发生了一次，这一行为乃是在基督耶稣受难的时候成就的。在旧约时代，补赎的行为尚没有成就。基督尚未道成肉身降临世间，祂在当时既没有受难，也没有受死。这乃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对此任何人都会赞同。然而，补赎行为的有效性却不仅仅与新约有关，与那些尚未犯但将来犯的罪也有关。确切地讲，它可以溯及到始祖亚当以来旧约中众信徒所犯下的诸般罪孽。人们应当承认，旧约时代罪债之所以得着上帝的忍耐与忽略，乃是由于这种补赎行为的有效性；并且，众信徒乃是因为这种补赎行为的有效性才得以蒙恩得救。这就意味着，基督耶稣的补赎行为在它实际发生之前的数千年就已经有效了。假如这种补赎行为对“略罪”与得救有效，那么它也就对补赎和赦免有效。

(3) 这段经文本身向我们说明，旧约中的众信徒诚然蒙受了赎罪与赦罪之恩。经文中非常清楚地表明，基督耶稣的受死，乃是要为前约之下众信徒的过犯付上赎价。因此，在旧约之中，众信徒便得以在这赎价上有份。还是说，旧约中的众信徒在基督耶稣受死时首先得着赎价呢？难道那些蒙召之人直到基督耶稣受死时，才能得着承受永恒产业的允许？难道唯有等到那时，他们才能进入天国吗？难道在基督耶稣受死之前，他们乃是被辖制在天主教所谓的“炼狱” (Limbus patrum) 之中吗？难道基督耶稣唯有在祂受死之后，才能将罪债除去吗？断乎不是！这些信徒在他们死后，便已经得着了永恒产业的允许。他们已经进入了天国——对此，就是那些反对者也须接受承认。这乃是因为众信徒的过犯已经藉着那位中保的受死付上了赎价。这位中保乃是他们得产业的根源。众信徒已经进入天国之中，蒙受了全备的救恩，同时却又未与上帝和好；先贤已与上帝完全交通数千年之久，却又要在此之后才能得着救赎——因此就要在进入天国之后，才蒙赦罪之恩，凡此等等都是荒诞无稽之谈。

(4) 基督被称为新约的中保，这丝毫不能给那些反对者提供任何支持。因为就连他们自己也承认，基督乃是旧约时代的中保。自始祖亚当以来，恩典之约乃是同一个约；并且，直到基督再来审判世界时，此约也不会改变。此约之所以被称为新约，乃是与约的施行方式有关。当那位中保，就是那影子的本体，降临世间的时候，整个礼仪性的敬拜就都终止了。同时，源自这位中保的更美的施行方式开始。因此，祂被称为新约的中保。

异议 # 7: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 (来 10:1-3)。既然在旧约中每年都使人想起自己的罪来，并且众信徒也都晓得自己所犯的诸般罪孽，所以在旧约中，诸般的罪债并没有得着赦免。

回答：(1) 我们完全赞同礼仪性献祭并不能除罪，它们也不可能做到这样。我们同意礼仪律并不拥有实体本身，而只不过是影子而已。重复献上的诸般祭物乃是要证明，这些献祭既不能除

罪，也不能洁净人的良心。

(2) 当使徒谈到人在良心中意识到自己的罪时，并不是要借此来否认众信徒因为罪得赦免便享有良心的平安。确切地讲，他乃是要表明，这种良心的平安不可能藉着诸般的献祭得着，因为他说礼仪律绝不能“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因此，诸般的献祭并不能除去人的罪咎感。此处，使徒谈到了诸般的献祭及其果效，并将它们与基督的献祭进行比较。他否认这些献祭有任何除罪的果效，使那些献祭之人得以洁净，能够洁除那些参与献祭的人良心上的亏欠。他将这一果效归给基督的献祭，并在这一章第 14 节中向我们说明，基督一次献上，便永远性地使众信徒得以成圣。在《希伯来书》9 章 14 节中，使徒保罗表明，基督已经使众信徒的良心脱离了各样的死行。基督的献祭不仅是在祂受死之后有效，而且在祂受死之前，即在旧约时代，也同样有效。祂现在怎样成为新约的中保，照样祂也在旧约之中作中保。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乃是一样的。藉着耶稣基督的献祭，旧约的众信徒得以脱去罪的刑罚，成为圣洁，并且得以与新约的众信徒一样得蒙拯救。这样看来，此处的经文，并不是要对随后讨论的问题进行否定，而是否定“对各样福分是藉着诸般献祭得来”这种错谬的主张。

(3) 当使徒表明“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时，他只是在表示，赎罪日这天（按使徒自己的观点乃是指这一天）要向人们解明、宣告说：那除罪的工作，就是耶稣基督的赎罪祭，此时仍没有成就，需要众信徒凭信心盼望；而且，诸般礼仪性的献祭并不能除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随后，使徒便立刻将这些词句与前面的经文联系起来。同时，通过“每年想起罪来”这样的话，使徒向人们证明：诸般献祭并没有任何功效；在旧约时代，这些献祭之所以不断重复，乃是要教训人们明白各样献祭既不能除罪也不能赎罪，唯有那应许的中保才能做到。众信徒能够在这赎罪之恩上有份，乃是藉着基督有效的献祭，而并不是凭这些预表献祭中可能的有效性。

异议 # 8：“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4）。在这段经文里，我们看到了先知耶利米所宣告的旧约与新约之间的一种对比。在这种对比之中，罪孽的赦免已不再被记念，唯独可以归结到它乃是与新约联系在一起。这种赦罪乃是用“赦罪”（aphesis）一词来表示的（参考来 8:12;10:17）。这样看来，旧约的众信徒并没有蒙受完全的赦罪——诚然，他们并没有蒙受“赦罪”一词所表示的那种赦罪之恩。相反，上帝仍要记念他们的罪恶；他们在上帝面前，仍然处在罪债未得补赎的状态下；上帝因着他们的罪债则会不断地责备他们。

回答：(1) 关于这段经文的解释以及围绕经文所进行的辩解，请参见附录第二章的内容。

(2) 在这段经文中，赦罪的应许乃是藉着“赦免”（salach）一词来表示的。这与旧约中用来表示赦罪之恩的词是同一个词（参考出 34:9；利 4:20；诗 103:3；86:5）。这样看来，众信徒在这两约之中，得以在这同一种赦罪之恩上有份。

(3) 在旧约之中，众信徒也同样拥有恩典之约在这段经文中应许给新约教会的各样福分。对这段经文全面的概括乃是：“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这是应许给新约中众信徒的，而旧约中的众信徒已经拥有了这些福分。那些反对者们不仅不否认，而且甘心承认这一点——这是一项可以用大量经文予以证实的事实。因此，那些应许给新约教会的福分，也已经同样应许给了旧约教会。

(4) 在这段经文中，这种应许给新约教会，说上帝不再记念罪过的福分，在旧约之中已经变成了事实，并且是用同一个词（zakhar）来表示的。“求祢不要记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过犯”（诗 25:7）“求祢不要记念我们先祖的罪孽”（诗 79:8）“雅各啊，你并没有求告我。……使我因你的罪孽厌烦。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记念你的罪恶”（赛 43:22,24-25）。“恶人若回头离开所作的一切罪恶，……他所犯的一切罪过都不被记念”（结 18:21-22）。“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记念”（结 33:16）。

(5) 即使是双方都认可说，恩典之约自始祖亚当以来就已经存在，而且直到那位弥赛亚降临时也未曾改变，并且在基督耶稣再来审判世界时也仍然不会发生改变；但是，上帝却仍然应许

说，要在新约之中坚立恩典之约。正如任何人都不能因恩典之约是在新约之中做出应许的，就否认它在旧约之中存在一样；同样，人们也不能仅仅因为赦罪与不记念罪愆的福分已经应许给了新约教会，便否认它们在旧约之中的存在。从所有这些讨论中，显然可以推出这样的结论，无论这段经文中应许给了新约教会何种福分，这些福分都已经在旧约之中存在了。这种对比与事件的本身并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却与恩约的施行方式及其应用的程度有关。但一致的事实却是：恩典之约及各样的福分，怎样在新约教会中存在，也同样在旧约教会中存在。

异议 #9：“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上帝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 11:39-40）。因为旧约的众信徒并没有经历这一应许的成就，当时基督尚未付上赎价，并且他们也尚未得以完全；尽管新约中的众信徒已经得着这些更美好的事物，但旧约的众信徒却并没有蒙受完全的赦罪，而且还被剥夺了从新约中全然赦罪而来的各样福分。

回答：旧约的众信徒没有得着新约的众信徒却得着的这种应许，并不是与赦罪联系在一起的。确切地讲，它乃是与基督的道成肉身联系在一起的。基督藉着道成肉身成就了所有的预言和预表，并藉着自己的受死为选民付上了罪的赎价。新约的众信徒所拥有的“更美的事”，就是长久以来关于救世主本身的应许得以应验。尽管这位救赎主早已应许给了旧约的众信徒，只是在旧约时代祂却没有来临。不管怎样，得着某一事物的本身要比得着相应的应许更加美好；“得着”比“将要得着”更加美好。此时，更美的事物已经成就，并且恩约的施行方式也更加美好。在这种施行方式中没有影子，在信徒的良心中有更多的属灵的成分、更大的光照、更强的信心、更美的盼望、更多的圣洁、更丰富的平安与喜乐。倘若我们用“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这句话来指普世教会；那么，就教会的成员而论，旧约教会便是不完全的。教会当时所盼望的乃是有更多的子女增添进来。当时，并非所有选民已被完全召聚到教会之中，而且新约的众信徒也必须加在上面，教会在人数上才能得以完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教会得以被称为基督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3）。倘若有人要将这段经文特别地应用到众信徒身上的话，那么经文所表明的意思乃是：旧约的众信徒并没有得以完全，因为他们没有得着我们所享有的应许得成就的福分，——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献上的赎价。这段经文，并不是在否认旧约的众信徒得以完全的事实。确切地讲，经文明确地表明他们已经完全。“若不与我们同得（或作‘若没有我们’）”，这句话并不是在暗示新约的众信徒使旧约的众信徒完全。它也不是在暗示，旧约的众信徒到新约时代才得以达到完全；而在这之前，却已经在不完全的状态下进入到了天国之中。在天国中，没有为那些有罪的、不洁净的以及不完全的留下丝毫余地。确切地讲，这段经文表示旧约的众信徒乃是凭着基督付上赎价才得以完全。基督在他们的日子，尚未成就这补赎的工作；祂乃是在我们的日子，也就是新约时代，才成就这补赎之功。此处，应该将“应许”理解为指向“弥赛亚”。对于“更美的事”，则应理解为指向弥赛亚中保职分的成就，因这一成就“更美的施行方式”才得以随之而来；而“若不与我们同得（或作‘若没有我们’）就不能完全”，则应该理解为基督的赎罪。基督的赎罪之功，在两约之中都同样有效（即使“补赎”工作是在新约中显明出来的）。这样看来，没有丝毫证据可以证明，旧约中的赦罪是一种不完全的赦罪——即一种与新约中的赦罪相互区别并与之相对的赦罪。

显然，从《希伯来书》11章39节中便可看出，所有这些问题都正如我们前文所述：“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来 11:39）。他们所信的到底是什么呢？正是基督！就是那早已经应许给我们、现在已经来的那位。亚伯献祭的时候，他的眼睛仰望基督，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这种称义，除了藉着仰望基督耶稣的信心之外，绝没有其他任何方法可以行得通（4节）。以诺被上帝接去，他所仰望的也是基督（5节）。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仰望基督，因此那应许之子便得以借此称义（12节；参考罗 4:11-12；加 3:16）。摩西仰望基督，因此他将为基督所受的凌辱看得最为宝贵（来 11:26）。他们所盼望的正是这位基督，尽管他们并没有得着那道成肉身的基督，但他们却远远地看见，相信祂，并且欢欢喜喜迎接祂（来 11:13）。

因为这两件事乃是事实（而且照我们的判断，这种情形已经清楚显明了）。也就是说，主耶稣在旧约中就已经是那完全的、替代性的中保，正如祂在新约里面一样。而且，旧约的众信徒也已经得与上帝完全相合，并蒙受了全然的赦罪之恩，这也正如新约的众信徒一样。

3. 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儿子的心(Old Testament Believers Had the Spirit of adoption)

问题：旧约众信徒拥有儿子的心吗？

回答：有些人，既不否认旧约的众信徒在上帝的灵和重生上有份，也不否认这些信徒诚然是上帝的子民。可是他们却认为，一般而言，旧约的众信徒所得到的亮光要少，确据要少，安慰要少，如此等等。在这两种情况中，有着一致之处。然而，有些人却认为，旧约众信徒并不拥有儿子的心，就是使他们得以用自由的、以儿子般的心来亲近上帝，并称祂为“阿爸，父”的灵，就是使他们自由地像儿子一样服事、顺服那已经与之和好的父上帝的心。他们认为只有新约的众信徒才拥有这样的心；同时，他们声称旧约的众信徒行事为人，总是带着一种惊慌的心，总是恐惧战兢，像奴仆那样因害怕责打，出于恐惧，才尽自己的本分。他们声称，这样的灵使旧约众信徒的心伏在奴仆的捆绑之下，并使他们的肩头背负上了诸般礼仪的轭。他们伏在天使、祭司、执政者及魔鬼的奴役之下；凡此等等都作为治理者，总是逼迫他们作工。除此之外，这些人还认为，这种捆绑的灵在此之前并不存在，而是自“金牛犊事件”之后才存在，并且一直存留到新约时代为止。他们同时也声称，那些未悔改归正的人并没有受到这种灵的捆绑。这种捆绑只发生在众信徒身上。而且，这灵要按上帝所设立的敬拜方式，藉着信心的顺服，在他们身上作工。

这种信心与儿子名分是何等可怜啊！我们彻底否认这种主张。我们认为，恰恰与之相反，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同样信靠的灵、同样儿女的心、同样儿女的顺服。对此，可以列出以下证明：

首先，因为基督乃是旧约中替代性的中保，祂已经全然除去众信徒诸般的罪债，祂已经亲自担当了他们的罪债，为要在上帝所预定好的时间替他们付上赎价。同时，也因为他们已经像我们一样蒙受了完全的赦罪之恩，所以说他们也同样拥有儿女的心志，也就因此拥有儿子的心。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使上帝与人隔绝，阻止上帝彰显祂那父亲般的恩宠与慈爱：“祢因爱我的灵魂，便救我脱离败坏的坑。因为祢将我一切的罪，扔在祢的背后”（赛 38:17）。然而，有基督作他们替代性的中保，而且上帝也已赦免了他们诸般的罪债。因此说，他们拥有儿女的心志。其次，不仅在旧约之中，而且在新约之中，众信徒都必须要有信心，并且要操练这种信心。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信心是活泼的、主动的，什么时候就会有儿女的心志，也就是儿子的心。旧约的众信徒确实拥有得救与称义的信心，从《希伯来书》11章一整章以及《哥林多后书》4章13节中：“但我们既有信心，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来看，这一点是显然不过的。他们依靠上帝：“耶和華啊，我仍舊倚靠祢。我說祢是我的上帝”（詩 31:14）。然而，无论什么时候有信心，什么时候就有儿子的心：“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 1:12）。无论什么时候有信心，什么时候就有和平、安息：“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羅 5:1）。无论什么时候有信心，什么时候就有喜乐：“如今雖不得看見，却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无论什么时候有信心，什么时候就得以與上帝親密同行：“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上帝的朋友”（雅 2:23）。主耶穌同樣稱那些信靠祂的門徒為自己的朋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如此看來，他們擁有兒女的心志和兒子的心，這乃是確定無疑的事實。

第三，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儿子的心。也就是说，上帝已经使他们晓得，祂已经接纳他们为自己的子民，并将儿女的心放在他们里面。这一点从上帝引领祂子民的方式上显然可以看出来。

（1）上帝向他们启示说，祂乃是他们的上帝：“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出 20:2）

（2）上帝称他们为自己的孩子：“以法蓮是我的愛子嗎？是可喜悅的孩子嗎？”（耶 31:20）。“祂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賽 63:8）

(3) 上帝爱他们，并且向他们启示祂的爱：“因我看你为宝为尊，又因我爱你”（赛 43:4）“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耶 31:3）。

(4) 当他们处于艰难困苦之中时，上帝就向他们显出慈父般的怜恤，并且向他们这样宣告：“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诗 103:13）。

(5) 耶和华上帝藉着自己的显现使他们重新得力，并在他们祈求时将他们心里所愿的赐给他们：“凡求告耶和华的，就是诚心求告祂的，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敬畏祂的，祂必成就他们的心愿。也必听他们的呼求，拯救他们”（诗 145:18-19）。

(6) 圣灵教训并且引导他们：“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因祢是我的上帝。祢的灵本为善。求祢引我到平坦之地”（诗 143:10）。

(7) 主耶稣用爱的方式来对待他们。祂用口与他们亲嘴（歌 1:3）；祂将他们称为自己的佳偶（歌 5:2）。考虑到所有这些上帝用来对待旧约的众信徒的方式及其他相似的方式时，本人不禁要问：上帝对待新约中的众信徒的方式是不是有不同之处呢？在新约圣经中，到底有没有什么不同的表述方式呢？那位用这种方式对待众信徒的上帝，难道会将捆绑的灵而不是儿子的心赐给他们吗？实实在在地讲，倘若有人忽略上帝所有这些对待众信徒的方式，偏要认为旧约的众信徒所拥有的乃是一种可悲的奴仆之心的话；那么，这人岂不是在判断上帝的灵在祂子民身上作工的方式吗？倘若有人用这种方式讲论，他岂不是要绊倒那一代上帝的子民吗？因此，我们便可从上帝对待众信徒这些慈父般的方式中得出结论，旧约的众信徒实在是拥有儿子的心。第四，对于圣经中关于旧约中对那些上帝子民心态所作的描绘，我们同样也要在这里加以讨论。

(1) “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上帝与你们的祖宗所立的约”（徒 3:25）。“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罗 9:4）。

(2) 他们所拥有的信心之灵乃是与新约的众信徒同样的灵（参考林后 4:13）。

(3) 他们拥有上帝乃是以慈父对待他们并且爱他们的确据：“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祢的杖，祢的竿，都安慰我”（诗 23:1, 4）。

(4) 他们可以自由地来到施恩宝座前，“求祂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诗 51:12）。“然而我常与你同在”（诗 73:23）。

(5) 他们称上帝为父，正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6章9节中教导祂门徒的一样。以利户说道：“愿约伯被试验”（伯 34:36）。众信徒这样说道：“祢却是我们的父”（赛 63:16）“耶和华啊，现在祢仍是我们的父”（赛 64:8）。耶和华上帝将“父”的称呼放在自己的口中：“从今以后，你岂不向我呼叫说，我父啊，祢是我幼年的恩主”（耶 3:4）。

(6) 他们在耶和华上帝那里，在服事祂的过程中找到了喜乐：“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 8:10）“愿祂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华欢喜”（诗 104:34）。“你们当乐意事奉耶和华。当来向祂歌唱”（诗 100:2）。

我们应当思想所有这些事：他们有主耶稣作他们替代性的中保；他们享有完全的赦罪之恩；他们藉着那加给他们平安、喜乐的基督耶稣，可以对上帝有活泼的盼望；他们蒙上帝称为朋友和子民，上帝用人们所熟悉的那种父亲待儿女的方式对待他们；他们藉着主耶稣基督，得以称上帝为“父”；他们得以与自己的“父”上帝用一种熟悉、甜美、愉悦心灵的方式相交，并且以祂为乐。既然如此，他们必定拥有儿子的心。旧约的众信徒都拥有这些福分。这样看来，他们所拥有的并不是奴仆的灵，而是儿子的心。

异议 #1: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5）。在这段经文中，乃是将捆绑的灵与儿子的心进行对比，将其中一种灵所结出的果子与另一种灵所结出的果子进行对比——也就是将恐惧的果子与呼叫“阿爸，父”的灵相对比。“奴仆的心”与新约没有瓜葛，而要归结到旧约之中；旧约时代通常称为捆绑人的时代，“被收纳为子嗣”并呼叫“阿爸，父”却要归结到新约之中，而且也是上帝拒绝给予旧约教会的。因

此，“奴仆的心”仅仅见于旧约之中，而“儿子的心”则仅仅见于新约之中。

回答：首先，我们彻底反对这种将经文中所谈论的问题与风马牛不相及的旧约及新约问题挂起钩来的做法。而且，我们也反对在两约众信徒之间进行分门别类的划分，反对将“奴仆的灵”归结到旧约中，将“儿子的心”归结到新约中，并因此推出众信徒在旧约中便恐惧战兢，而在新约中却得以呼叫“阿爸，父”等等的错谬。在我们对上述各种论证进行归纳之前，我们已经对这一异议进行了充分的驳斥。

其次，用这段经文本身体，便可以通过论证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

(1) 不管是这处经文、前面的经文，还是后面的经文，都没有一处谈到旧约与新约，也没有任何地方暗示两约中众信徒之间有何分别。提出上面这种观点不过是主观臆测而已。倘若有人说：“奴仆仍旧以害怕的心”与“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这样的词语便表明了什么区别的话；那么，我们的回答是：这是无足轻重的问题（*petitio principii*）；也就是说，这段经文所要驳斥的内容也正是这一关键问题所在。这样看来，这些词语根本不支持这种异议。当我们思想到旧约的众信徒享有“儿子的心”，并且他们确实呼叫“阿爸，父”时，这一点便会更加清晰明了。对于这一观点，我们已经用四个论证进行了证明。再者，在新约之中同样也有恐惧战兢：“后来以色列人的子孙必归回，.....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何 3:5）。“我们就当畏惧”（来 4:1），“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腓 2:12）。

(2) 使徒保罗并没有在这一节经文中谈到各种不同的人——也就是说，部分属于旧约，另外一些属于新约。确切地讲，他所谈到的乃是同样的人：罗马教会的成员。因为他们当时住在那里。这段经文说：“.....你们所受的不是.....你们所受的乃是。”倘若有丝毫可能确实像反对者所反对的那样；那么，首先应该予以证明的就是这个教会中只有或者主要有犹太人。再进一步讲，还必须证明，这些犹太人在相信主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之前，他们已经成为信徒，并且悔改归正。这些争辩者振振有词地说，那些旧约中未悔改归正的人并不拥有“奴仆的灵”，只有那些信徒才有“奴仆仍旧害怕的灵。”这种论调甚至连一个有效的形式都没有，因为当时教会已经转移到了外邦人中间。上帝已经离弃了犹太民族，那些敬虔之人大多已经迁移到了其他地方，并且耶路撒冷的毁灭已经迫在眉睫。有一件事是确定无疑的：罗马教会乃是由外邦人组成的教会。这一点可以从《罗马书》1章5至6节、13节中看到，“.....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

遁词：诚然，使徒保罗所谈论的乃是同样的人，就是那些悔改归正的外邦人。然而，保罗针对他们所处的情形说，他们并没有被带入那些犹太教会过去所处的状态之中；也就是过去那种有着“奴仆仍旧害怕的灵”、恐惧战兢地伏在诸般礼仪之下的教会状态。确切地讲，他们乃是处于一种更加美好的状态之中，即一种福音性的状态中。

回答：我们否认有这种分别。再者说，对于那些悔改归正的外邦人，让使徒保罗向他们谈论居住在遥远之地、时间久已过去的信徒状况，谈论这些外邦人丝毫不了解的信徒崇拜形式，而这种敬拜形式又早已废弃，难道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吗？让保罗谈论这些外邦人未曾进入的犹太人过去的教会状况，难道这作法有什么意义吗？

第三，“奴仆仍旧害怕的灵”乃是一种恐惧的灵。“因为上帝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7）。信徒无论什么时候害怕，什么时候就会服从或屈从威胁或加给他患难的人。当时，世界以及上帝的仇敌非常猖狂地迫害教会。认信基督并参加祷告会，常会使信徒成为那些肆意掠夺信徒财产和生命的迫害者们施暴的对象。这种方法常会使信徒的心软弱害怕，并且他们会因着这种害怕，离弃信仰和敬虔之道。正是出于对这种威胁进行抵抗的目的，使徒保罗试图通过激发众信徒在信心和敬虔上站立得稳，来坚固那些相信上帝的罗马人——即使遭受身体的苦难也在所不惜。使徒保罗此处所谈论的乃是对患难的恐惧，也就是使信徒偏离敬虔之道，并屈服于那些迫害者奴役的意志的那种迫害；这一点，从下面的这段经文

中，显然可以看出来：“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7-18）。然而，（使徒保罗这样说道）你们乃是上帝的儿女；因为你们已经在圣灵上有份，并且已经受了儿子的心，得以呼叫“阿爸，父！”。因此，你们就是上帝的后嗣。你们不要害怕患难，因为患难并不能将你们永远的产业夺去。这种产业远超过一切的患难，以及你们因恐惧而离弃真道在地上所得的其他各样利益。你们所领受的灵乃是“刚强的灵”（提后 1:7）；祂乃是“乐意的灵”（诗 51:12）。

（1）“属血气的人（natural man）”从有形可见的事物中寻求自己的份、平安和喜乐。他们乃是各样属世财物的奴仆，唯恐别人将他们这些财物夺去。然而，你们这悔改归正的人，所领受的并不是这样的灵，也不是这样的“奴仆之心（disposition of bondage）”，也就是那属世的灵（林后 2:12），以致你们仍旧像从前那样害怕失去各样属世之物。你们已经领受了圣灵，领受了儿子的心。这灵使你们不再受各样属世财物的捆绑，不再像从前那样仍旧害怕。相反，这灵给人一颗乐意的心、儿女的心和刚强壮胆的心，得以称上帝为“和好的父”，可以为基督的缘故忍受诸般的患难，盼望承受那属于上帝子嗣的产业。

（2）“奴仆仍旧害怕的心”乃是一种恐惧的捆绑，就是一个人被各样属世的可见之物所捆绑。那些住在罗马悔改归正的外邦人，他们所受的不再是“属世的灵”，不再是“奴仆的灵”——就是从前那种使他们担心被夺去各样属世财物的惧怕之心。确切地讲，他们已经被救拔出来，脱离了这样的捆绑。他们当时已经成为上帝的子民，并且已经领受了儿子的心。这灵使他们得以自由，可以称上帝为父。他们拥有荣耀的盼望。藉着这样的说明，使徒保罗得以激发起他们敬虔度日的信心，不要因为各样患难而屈服，而是要与祂一同得荣耀。“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35-27）。这乃是保罗的目的所在。

异议 #2：“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你们既为儿子，上帝就差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5-6）。在第 3 节经文中，教会所处的状态被描述为一种受捆绑的状态；在第 1 节经文中，被描述为一种奴仆的状态；而在第 5 节经文中，则描述了基督藉着自己的降临将他们拯救出来。此处，使徒保罗之所以将这种状态与新约教会所处的状态进行对比，乃是因为新约教会已被收纳为子嗣，这使他们得以称上帝为“阿爸，父！”这样看来，旧约的众信徒并不拥有“儿子的心”。

回答：（1）让我们这样来表述这一问题：旧约中的灵乃是捆绑的灵。在这一时期，圣灵通过运行使众信徒重生、信靠并且成圣。新约之中的灵乃是“儿子的心”。使徒保罗乃是将这两种情形进行对比。那么，接下来到底又会怎样呢？人们最多是得出这两种情形的不同之处乃是方式上的不同，而并不是本质上的不同。因为在新约之中，圣灵同样也藉着恐惧战兢来作工。使徒保罗藉着上帝的大而可畏来劝导人们相信上帝（林后 5:11）；犹大劝戒众信徒说：“存惧怕的心态怜悯他们”（犹 23）；悔改归正将敬畏之心放入了哥林多人里面（林后 7:11）。使徒保罗自己也曾有过外有争战，内有战兢的经历。再者，旧约众信徒拥有“儿子的心”，并且得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呼叫“阿爸，父”！对此，我们已经在前面的论证中进行了证明。他们同样拥有平安与喜乐，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中予以说明。这样看来，这种不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对此我们完全赞同。

（2）此处，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谈论“儿子的心”，而是在谈论收纳为子嗣这件事本身。倘若有人要将这理解为是在旧约与新约之间进行对比；那么，由于被纳为子嗣的事实在旧约之中就已经出现过，于是就必须要彻底否定掉，因为此处乃是和新约联系在一起并且与旧约相对。然而，这种结论，不仅与圣经相矛盾，而且与他们自己的观点矛盾。

（3）此处，使徒保罗乃是在论证基督的中保职分给外邦人带来的各样福分及其有效性。——

他们中间的加拉太人在悔改归正之前是拜偶像者。“但从前你们不认识上帝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上帝的作奴仆”（加 4:8）。此处，我们所看到的并不是旧约教会与新约教会之间的对比，而是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对比。从前，只有犹太人得以蒙受恩典之约中的各样福分，但现在那些外邦人也得以同样蒙受祝福。现在，他们同样受了被纳为子嗣的福分。

（4）上帝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众信徒的心中，他们呼叫“阿爸，父”是在他们得着儿子名分之后：“……既为儿子”等等，并不是由于在旧约或新约教会才会这样。没有任何人配为上帝的儿女，于是上帝发出祂儿子的灵，祂呼叫“阿爸，父”。然而，因为旧约教会中的众信徒怎样成为上帝的儿女，新约教会中的众信徒也怎样成为上帝的儿女；所以说，上帝将同样的祝福赏赐给他们，反之亦然。

（5）对这一问题应做如下理解：在这段经文里，旧约与新约之间存在一种对比，这种比较并不是本质上的比较，而是一种程度上的比较——即不成熟的儿女与成熟的儿女。他们同为儿女，同有一颗儿子的心，同样呼叫“阿爸，父”。

4. 旧约的众信徒得享良心的平安(Old Testament Believers Enjoyed Peace of Conscience)

问题：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在上帝里面的良心平安与属灵的喜乐吗？还是说，他们活在良心中持续的恐惧之下呢？他们之所以生活在持续的恐惧之下，内心忧虑，这是由于他们没有与上帝和好，受到罪的控告，并伏在上帝的诅咒和震怒之下吗？也就是说，在那位中保付上赎价之前，他们会一直伏在这种状态下，并要因此像奴仆一样受诸般礼仪的捆绑吗？

回答：有些人，他们对后面问题的回答是肯定性的（然而，却不会像那些不敬虔之人所要经历的那样），并且还声称说，上帝的旨意并不是要将诅咒与震怒倾倒在他们身上，使他们遭受永死的惩罚。然而，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却是否定的。这些信徒诚然拥有良心的平安和在上帝里面的喜乐。他们并不是处于这样凄惨的状态之下。对此，我们提出如下的确证：

（1）我们已经在前文中证明：在旧约之中，主耶稣乃是一位绝对意义上的替代性中保。旧约的众信徒诚然已经藉着信心，得蒙全然称义，罪得赦免。他们是被收纳为子嗣，拥有“儿子的心”。既然如此，就不会有诅咒、震怒，也不会受到未偿罪债的控告。恰恰相反，众信徒所拥有的乃是在上帝里面的平安与喜乐。因此，旧约的众信徒确实拥有所有这些福分。

（2）圣经中有多处经文清晰说明了这个问题。请在众多其他经文中，思考下列经文：“祢使我心里快乐，……我必安然躺下睡觉，因为独有祢耶和华使我安然居住”（诗 4:7-8）。“我的心默默无声，专等候上帝”（诗篇 62:1）“然而我常与你同在，……但上帝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但我亲近上帝是与我有益”（诗 73:23,26,28）。“愿祢以我的默念为甘甜。我要因耶和华欢喜”（诗 104:34）。“乐祢国民的乐，与祢的产业一同夸耀”（诗 106:5）。“上帝啊，祢的意念向我何等宝贵……我睡醒的时候，仍和祢同在”（诗 139:17-18）。“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祢与我同在”（诗 23:4）。

若有人思考这些属灵的榜样，他就不会对旧约的众信徒得出如此悲观的观点。在圣经中，有什么地方表明新约的众信徒比旧约的众信徒更属灵、与上帝更亲密、更喜乐呢？

（3）进一步而言，尽管基督当时还没有确实为旧约的众信徒的罪债付上赎价，难道他们就不会拥有完全的平安、在上帝里面的喜乐，并在天国之中与上帝相交吗？既然这种尚未偿付的罪债丝毫不能阻碍他们死后拥有这种完全的喜乐的话，为什么这件事却要成为他们在地上处于悲惨境遇中的理由呢？因此，我们便得出结论说，旧约的众信徒拥有平安和在上帝里面的喜乐，和新约的众信徒一样。那种通常存在的程度上的差异，并不是因为那尚未偿付的罪债的缘故，而是因为上帝的智慧使然。

异议 #1：旧约的众信徒乃是伏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罗 4:15）。这里的律法乃是礼仪律，表明罪债的赎价尚未付上。礼仪律对旧约的众信徒所犯的罪进行控告，并向他们表明，他们仍然伏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而且上帝的诅咒也仍然在他们的身上。使徒保罗此处将这一情形与新约的众信徒所处的状况进行对比，并且

指出礼仪律在基督付上赎价时才终止。然后，就不再有任何未经补赎的过犯了。

回答：（1）这种观点大错特错，应当彻底摒弃。

（2）即使是在礼仪律方面有过犯，同样也会招致上帝的震怒。此处使徒保罗所指的并不是礼仪律，而是道德律。保罗在此处谈及律法的时候，使律法与信心对立起来。然而，礼仪律与信心并不相背。在这一章以及前面的章节中，使徒保罗将靠律法称义与因信称义进行了对比，并且宣告说：人不能够靠行律法称义，因为律法是惹动上帝愤怒的。保罗陈述说：倘若有人要称义，那么他就应当因信称义。他还提出，亚伯拉罕并不是藉着行律法称义，而是因信称义（罗 4:1-5）。在这段经文之前，保罗曾提到：任何人要藉着行律法称义，就不会得着义，而是要伏在上帝的震怒之下。因为人乃是背律者，上帝所宣告的诅咒在他们身上。倘若上帝不曾赐给人律法，那么他便不会犯罪；因为他并没有得到去做什么事情或者禁止去做什么事情的命令，所以就谈不上违背律法犯罪了。因此，他也就不会伏在刑罚之下。但是，上帝已经把律法赐给了人，而人又违犯了律法，于是，人所违背的律法便惹动起上帝的愤怒，所以律法便不能使人称义。这一点，并不能构成新约的众信徒与旧约的众信徒之间所处状况的不同。

（3）使徒保罗并不是说新约的众信徒没有律法，也没有说他们已经脱离了各样的过犯。他们两样都有，他们既有律法当守，也存在违背律法的过犯。他们不再犯罪违犯礼仪律，这诚然是正确的，因为礼仪律已经不再有效。然而，他们诚然拥有道德律，也有违背道德律所犯的罪。没有过犯并不是说就没有补赎，而是说没有了罪。

异议 #2：旧约的众信徒乃是伏在诅咒之下。“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旧约的众信徒伏在律法之下，但新约的众信徒却并不是这样。“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

回答：（1）这里的辩论，与那些未悔改归正的人并不相干，而是与旧约的众信徒联系在一起。前者乃是伏在罪的辖制之下；后者因为已经重生，所以并不在罪的辖制之下。前者伏在诅咒之下；后者却是处在恩典之下，而不是诅咒之下。倘若说旧约的众信徒是伏在诅咒之下，他们就不会得着救恩。

（2）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章中谈到称义问题时指明，称义并不是从律法之中发出来的——既不是从礼仪律中发出来的，也不是从道德律中发出来的。当时，犹太人将礼仪律与道德律混淆在一起。他们将这些礼仪律的规条同预表的本体分裂开来，盼望能够靠自己诸般的行为来称义，也就是靠行为称义。对于这些人，使徒保罗宣告说，他们与称义相距甚远，并且将他们交在诅咒之下。在同一节经文中，保罗还加上了这样的辩护，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通过对比，保罗向人们说明，称义乃是藉着信心彰显出来的；并且在称义问题上，信心乃是与律法相对的。随后，保罗在该章第 11 节中说道：“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这样看来，使徒保罗在这里并不是在谈论旧约的众信徒以及他们所处的状态——这乃是争论的焦点所在，而是在谈论那些未悔改归正的人，也就是那些试图藉着行律法称义的人，对他们而言基督因此已经变得没有价值。

（3）就《罗马书》6 章 14 节而言，丝毫没有谈到旧约与新约中众信徒之间的对比；因为使徒保罗认为罪丝毫不能辖制那些处在恩典之下的人。罪的辖制只与那些处在罪的权势之下的人有关。罪于是便迫使人去犯各样的罪，甚至是伏在多样藉着罪而来的情欲之下，——因为保罗在第 12 节经文中说道：“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2）。倘若使徒保罗认为旧约的众信徒乃是伏在律法之下，他就会说罪诚然辖制了旧约的众信徒。然而，情况绝非如此，——因为重生并成为一名信徒，但却仍然伏在罪的辖制之下，这乃是自相矛盾的。这样看来，当使徒保罗将人伏在律法之下的状态与处在恩典之下的状态进行对比时，他并不是指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对比，而是指那些未悔改归正的人与悔改归正的人之间的对比，无论这人到底是谁。处在律法之下就是伏在律法的权柄之下。——这种情形，不仅存在于旧约

之中，而且也存在乎新约之中；藉着律法，要么全守律法，便可以靠律法称义，要么便是因干犯律法而受到诅咒。律法指出了人的责任，律法赐下应许，但它也同时发出警告。保罗借此使人们确知：当一个人属肉体时，他乃是直接对抗律法，除了犯罪之外，他别无所能；并且律法既不能使他称义、更新，也不能使他成圣。处在恩典之下，乃是要藉着基督称义和成圣。若有人处在恩典之下，受了基督的宝血和祂的灵，祂便得以在上帝的性情上有份，不会伏在罪的辖制之下。通过这样的论证，使徒保罗警戒众信徒要迫切与罪征战，并劝勉他们要操练敬虔。他们有从上帝而来的种子，并且已经接纳了基督，可以称义成圣。

异议#3：旧约的众信徒并不拥有良心的平安，因为他们仍然觉得有罪。“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来 10:2）。良心的平安属乎新约的众信徒，因为这些人乃是生活于耶稣基督付上赎价之后。“何况基督的血岂不更能.....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上帝吗？”（来 9:14）。唯有在耶稣基督之后，众信徒才得以自由地来到上帝的面前。“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上帝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来 10:19-22）。良心的平安乃是为新约众信徒存留的。“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上帝的子民存留”（来 4:9）。

回答：在《希伯来书》10章2节中，使徒保罗并不是在说旧约的众信徒仍然记念自己的罪，而是说他们因所犯下诸般的罪尚未得着赦免便恐惧战兢。确切地讲，使徒保罗乃是在谈论旧约中诸般献祭的有效性，用它与基督耶稣献祭的有效性作对比。使徒保罗否认旧约之中诸般的献祭有洁净人良心的功效，因为它们并不能除罪。确切地讲，保罗乃是将献祭的有效性归给了耶稣基督的献祭（来 10:19-22）。这才是使徒保罗在这一章中辩论的真正问题所在（参考来：13-14）。然而，基督的献祭在祂实际献上赎罪祭之前就拥有同样的果效，就像在此之后一样，因为基督作为中保在此之前就已经亲自担当了罪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乃是一样的。这样看来，众信徒在两约之中都得以蒙受基督受死的功效，其中也包括良心的平安。我们已经证明了这一论点的正确性（参考本章第四部分）。在《希伯来书》4章9节中，所谈论的并不是新约之中的安息，而是天国之中的安息。

异议#4：旧约的众信徒仍然生活在死亡的恐惧之下。他们不懈的盼望乃是长寿。这一点可以从大卫的诗篇中（诗 6:30）、从希幔的训诲诗（诗 88）以及从希西家的例子（赛 38）看出来。使徒保罗在《希伯来书》2章14至15节中明明白白地指出：“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使徒保罗此处谈到犹太人，因为这封书信乃是写给希伯来人的。保罗在此表明：犹太人乃是伏在捆绑之下，也就是伏在诸般的礼仪和规条的捆绑之下。他们处在死亡的恐惧之中，并且终其一生都是如此。

回答：（1）死亡是违背人性的，死亡也是恐惧之王。所有旧约与新约之中的众信徒，包括保罗在内，他们都愿意穿着这样的身体，而不是脱去它（林后 5:4）。这样看来，对死亡的恐惧并不是旧约中的特别之处，因为在新约之中，众信徒有时也是非常害怕死亡。为什么其他信徒在蒙召殉道时有所不同，要屈服呢？为什么旧约的众信徒就会更害怕死亡呢？难道是他们的信心软弱吗？有可能。难道是因为他们如此热爱服事上帝的百姓，要让这百姓得知上帝的名，并且要敬拜祂、荣耀祂吗？那这就应该拍掌欢呼啊。难道他们那时还没有得着迦南地？这简直是太傻了！难道他们因得着了这地本身，却害怕失去得地的凭据吗？也就是说，倘若迦南地确实是一个凭据。我们到底反对哪种观点呢？难道对他们来讲，世界比天国更宝贵吗？

（2）在《希伯来书》2章15节中，使徒保罗虽然是在向那些希伯来人说话，但他谈论的既不是旧约的众信徒，也不是诸般礼仪之下的捆绑。上帝的道以及整个恩典之约，乃是向那些希伯来人宣告出来的，难道因此就仅仅与希伯来人有关吗？确切地讲，保罗是在谈论对死的恐惧

——即对罪的刑罚的恐惧。对于这种刑罚，上帝已经在《创世记》2章17节中做了警告。而且，它也确已落在了众人头上（罗5:12）。所有人都害怕这种死亡。有人借自己鄙陋无知来排解这种对死亡的恐惧，不知道此后到底会是何等结局；有人自称不怕死，乃是出于任意妄为，为要在人面前得荣耀；有人将死当做无法避免的归宿，由此来排除自己对死亡的恐惧；有人异想天开，以为死亡会使他们脱离痛苦；也有人不怕死，认为自己有得救的盼望，其实他们的盼望并没有任何根据。然而，使徒保罗却阐明了人得以脱去死亡恐惧的真正根源，就是凭信心接受主耶稣基督的受死。因着罪，人成了奴仆，伏在魔鬼撒但的权势之下；因为他们已相信并顺从了牠。这样看来，伏在魔鬼的权势之下，处于死的恐惧及捆绑之中，这乃是罪的恶果；这罪已经临到众人头上。这些人，就他们的本性而言乃是可怒之子，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人因犯罪的缘故，已经伏在魔鬼的权势之下，受到魔鬼的捆绑，落在牠的网罗之内，囚于牠的意旨之下（提后2:26），并产生渴望服事魔鬼的贪欲。耶稣基督将祂的子民从这悲惨的境遇中救拔出来，并且为了拯救他们，祂已经照着《创世记》第3章中的应许，打伤了撒但的头。基督在救拔自己子民脱离魔鬼的权势时，祂同样也救拔他们脱离随那权势而来的恶果：魔鬼的捆绑及其恶果，也就是对死的恐惧。

这一点，从这段经文本身便可以看出。经文中提到，那些终其一生伏在恐惧捆绑之下的人，得以被基督救拔出来。然而，这些信徒到底是在何时，又是借何种方式，从中被救拔出来的呢？这并不是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因为按着那些提出异议者的观点来看，这些信徒在死之前，他们一直伏在这恐惧的捆绑之下。难道在耶稣基督受死时，他们才会脱离这种捆绑吗？若是如此，那他们在天国之中也仍会伏在死的恐惧之下，这乃是自相矛盾的。还是说，他们会藉着自己的死，便得以从死的恐惧之中被拯救出来呢？那这又和经文相矛盾，因为经文宣告说：藉着基督受死，他们已经从魔鬼的权势之下被救拔出来。这样看来，这些话并不能理解成是指主观臆想出来的旧约中的死，而是指将人从魔鬼撒但的权势之下、从死的恐惧之下救拔出来。因着本性，人伏在这死的恐惧之下。但是，藉着基督的死，他却得以从中被救拔出来。人因信重生时，便在这福分上有份。而在此之前，他和其他人一样，乃是伏在魔鬼的权势之下，伏在因受魔鬼和罪的捆绑而来的恐惧之下。这就如同说，一个生来瞎眼，但后来却得见光明的人，已瞎了一辈子一样。就是到死，这生来瞎眼的人也不知道瞎眼到底意味着什么，直到他得以看见的时刻，他才得以明白。在这里，道理乃是同样的，“终其一生”就相当于说“只要他们仍未悔改归正，也就是说直到他们在耶稣基督里面得着重生和信心为止。”

5. 旧约的众信徒并非生活于可悲的捆绑之下 (Old Testament Believers Did not Live in Grievous Bondage)

问题：旧约众信徒可悲地生活在由执政者、众祭司、天使和邪灵的捆绑之下吗？

回答：对这一问题，有些人的回答是肯定的，而我们的回答却是否定的。在这今世的生活当中，他们诚然会遇到各样的患难，就如新约的众信徒一样。他们必须顺服掌权者，听从众祭司和众先知的的话，正如我们在新约之中所当做的一样。然而，我们彻底否认此处所言的所谓的可悲的辖制与捆绑。

(1) 旧约的众信徒，诚然拥有耶稣基督作为他们替代性的中保。因此，他们同样也蒙受了真实、得救的信心，也得蒙完全称义与赦罪的恩典、儿子的心、良心的平安以及在上帝里面的喜乐。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文中进行了论证。谁又能控告处于这一状态中的上帝的选民呢？他们绝不可能处在这样可悲的捆绑之下。

(2) 那些相信上帝的执政者及其众祭司又要伏在谁的下面呢？是伏在其他的执政者及众祭司下面吗？难道他们彼此之间要以暴制暴吗？难道利未支派的人要作其他支派的主统治他们吗？难道那些执政者要辖制宗教事务，并以教会的角色来治理会众吗？诸如此类的无稽之谈便会因这样的臆测随之而来，这就证明此类的推测本身乃是荒诞不经的。

(3) 到底这类由执政者、众祭司、天使和邪灵而来的辖制，与身体相关，还是与灵魂相关呢？

它既不是与灵魂、良心相关，也不是与宗教实践相关。这一类的事乃是伏在上帝的掌管之下，并且在这类事上，人唯独应顺服上帝。这种辖制要么是一种惩罚，要么便是一种管教。事实上，这不会是一种惩罚，因为罪已经得着了赦免，不再有任何惩罚留下。如果这种辖制乃是一种来自父亲的管教，那么它便与争论的焦点毫不相干。

异议#1：“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加 4:1-3）。此处，使徒保罗乃是在谈论旧约教会。他宣告说旧约教会与仆人或奴仆的情形丝毫无异，正如他们同样伏在捆绑之下——即师傅与管家之下。而这些师傅与管家就是天使、执政者以及众祭司。

回答：（1）为什么这里没有一道提及邪灵呢？再者说，那时候，有些执政者和祭司是彻头彻尾的不敬虔之徒。伏在这样的师傅与管家之下，这孩子何其可怜啊！

（2）这段经文中包含着一种类比与应用。这一类比乃是出现在第一与第二节经文中，而应用则是出现在第三节经文中。众所周知，使用类比方法并不是说每个细节上都合适，它的适切性不过是就运用类比的目的来说而已。在这段经文中，这一点是非常显然的，因这里的师傅管家乃是被安排管理这些失去父亲的众子；然而，教会信徒的父却是永活的上帝。一个孩童虽伏在师傅之下，但却迥然与众奴仆不同。他穿得更好，吃得更好，成长环境更宽松，受众人服事，而且并不被派去做奴仆的工作，凡此等等。此处的类比，不过是与享用产权归属于这孩子的产业有关而已。对此，孩子并不比仆人享用的更多。然而，到底旧约教会缺少什么福分呢？那就是已经应许给他们但还没有道成肉身的基督。旧约教会诚然在基督里有份，不过就祂的降临而言，他们却尚未实际得着祂。这一点，从随后的第四节经文中可以看出来：“及至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人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3）到底谁是师傅和管家呢？难道是那些天使、执政者、祭司吗？情况断非如此！经文本身便说明了他们到底是谁：即世上的小学以及诸般的礼仪。可以说，藉着这些“师傅和管家”，他们得以被引领到耶稣基督面前。所有这些，使众信徒得到保守，得以脱离宗教崇拜中、教义上以及宗教生活中的各样错谬。这些“礼仪规条”乃是基本的原则——也就是基础性的常识。藉着这些基础性的东西，他们得以认识耶稣基督；尽管这些事物与它们的本体，就是那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迥然不同。他们正是被这些礼仪所捆绑。他们用这样的方式来敬拜，并藉着上帝所设立的服务方式来服事祂，而不是要敬拜诸般礼仪本身，因为那就是偶像崇拜。这些礼仪就是他们宗教崇拜中的指南，指引他们操练对基督的信心。这样看来，在这段经文中，丝毫不能找出支持旧约众信徒处于这种可悲状态的内容。恰恰相反，经文所描述的却是他们蒙福的状态，向众人显明他们何以得着上帝这样美好的供应。也就是说，在耶稣基督降世之前，上帝照着他们所生活的时代来供应他们。

异议#2：“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这些执政的、掌权的，乃是在犹太教会中的天使、有权柄者以及祭司。他们是作为外衣，隐藏在他们后面的乃是耶稣基督，就是那永世的君王。然而，耶稣基督藉着自己的降临，已经将他们像外衣一样放置一旁，并且已将他们的职分废去，使他们在新约之中不再有任何权柄。

回答：这里所提到的执政者、掌权者，他们既不是天使，也不是属世有权柄的人，也不是祭司。这些执政者乃是耶稣基督的仇敌，基督已经在这些人身上彰显了自己的荣耀（此处有希腊文为“剥夺了仇敌一切所有的”），正如征服者对待那些被征服者一样。这里所暗含的外衣，并不是放在基督和那些在位掌权者之间将基督掩藏起来。确切地讲，它是指那些仇敌的外衣被从他们身上除去。倘若此处的外衣是指旧约的礼仪，那么，它们就是耶稣基督的外衣，而耶稣基督又怎能夺去自己的外衣呢？基督带着仇敌四处夸胜，这乃是那一时代通常的作法。在得胜的将军凯旋入城时，他要将那些被征服者作为囚徒绑上，并牵引着他们四处游行，在众人面前夸耀，好让众人都看见。然而，使者和那些执政者并不是耶稣基督的仇敌；这样看来，他们便不是这

里所要指的对象。甚至那些天使也不是耶稣基督的预表，而且这些执政者和祭司并不能够成为基督的外衣。与之相反，这些执政者和掌权者乃是指众邪灵，人们用这样的名称来称谓牠们，如：“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弗 2:2）。主耶稣基督藉着自己的受死打伤了牠们的头，并且毁灭了他们（来 2:14-15）。祂胜过了他们，并将他们俘获示众。

异议 # 3：“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上帝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来 2:5）。律法乃是藉着众天使传递的（参考徒 7:53；加 3:19；来 2:22）。这样藉着这种律法的传递，他们便得以被确立为主为上帝，来管辖旧约教会。然而，上帝并没有将新约教会置于他们的管辖之下。因此，通过否定新约教会对天使的顺服，就可以得出天使管辖旧约教会的结论。

回答：（1）律法借众天使传递到摩西手中的事实，并不能赋予他们丝毫管辖旧约教会的权柄。同样，众天使作为传递耶稣基督降生及复活的最初信使，这也不能赋予他们丝毫权柄管辖新约教会。在上述两种情形之中，众天使都是服事的灵。

（2）这段经文乃是在众天使与基督之间进行对比，而并不是在旧约与新约之间进行对比。使徒保罗想要借此来显明出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就像在前面一章中将祂与众使者来进行对比一样。“就远超过天使.....所有的天使，上帝从来对哪一个说”（来 1:4-5）。这样，经文的真正意义是：上帝并不是要使世界伏在众天使的管辖之下，而是要伏在“人子”的治理之下。在随后的经文中，上帝所谈论的正是耶稣基督。

（3）这样的推理过程是有问题的：因为未来世界没有被上帝置于众天使的管辖之下，所以过去的世界，也就是旧约教会，就被置于众天使的管辖之下。从前一个否定性的命题，并不能得出后面肯定性的结论。假如按这种推理方式进行下去，除了上帝赐律之后的教会之外，还会包括从亚当到摩西的教会（如此以来，便推延到以色列人拜金牛犊的罪以前，这一点就是那些争辩者问题的焦点所在），这些教会都同样伏在众天使的管辖之下。对于这个结论，就连那些争辩者本人也会拒绝接受。旧约教会在那个时代也同样存在。没有丝毫的证据表明，众天使在金牛犊事件之后被赋予了更大的管辖教会的权柄。

（4）这样的结论乃是无效的结论。否则，任何不适用于未来世界的诸般情形便会适用于过去的世界。那么，这就会意味着：因为将来的世界是伏在耶稣基督权柄之下的世界，所以过去的世界便不是这样的世界；因为在新约之中，众天使并没有得着尊贵和荣耀，所以他们必然在旧约之中曾经得着过荣耀。用这样的推论方式，什么样的荒唐结论都会推演出来。然而，这段经文，乃是在向人们述说主耶稣与天使之间的对比，为要显明耶稣基督的完美。这段经文的用意并不是要说明旧约之中众天使的权柄如何，以及这种权柄在新约之中又是如何减弱的。

异议 # 4：“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祂得生吗？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来 12:9）。这些“生身的父”乃是指众祭司以及百姓中的众长老。这些人强迫百姓遵守各样礼仪性的规条，并且根据他们自己的想法来惩罚百姓。

回答：（1）救拔我们脱离这样“生身之父”的管教，实在很好！脱离他们，并且再也不要这样随己意管教我们的“生身之父”，这乃是我们的夙愿。那是何等悲哀的境地啊！

（2）我们愿意承认，旧约中那些有权柄的人确实曾经治理百姓，并且也曾刑罚那不顺从上帝以及这种治理方式的人。众祭司教训百姓，用敬虔的方式引领他们，同时也会进行教会的劝惩。我们也同样承认，百姓必须尊重他们。那时，各样的事物正是这样显明的；而且，这也正是新约中各样事物必要借以显明的方式。其中的双方，有权柄的人和伏在权柄以下的人，还有众祭司、长老与教会成员，他们都要按照上帝之道的训诲来处理诸般事物；在治理与顺服的问题上，绝不是将自己的意志确立为法则。

（3）然而，我们却强烈反对，使徒保罗在这里是在述说旧约教会，或者是在述说当时教会中

有权柄的人和众祭司。没有丝毫证据表明使徒保罗的意思乃是这样的。我们否认，旧约教会中那些有权柄的人以及教师被称为“生身的父”。让那些持守这种主张的人提出证据吧。

(4) 确切地讲，此处“生身的父”乃是指肉身的父母，这便是他们的儿女为什么称为“肉身所生的儿女”的原因所在。“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8）。“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加 4:23）。这里所讨论的经文仅仅向人们表明，人们当将“生身的父”的主要意思理解为：肉身的父母随己意来管教自己的孩子，为要将他们养育成人。我们必须注意这段经文的字面意思；除非有人能提出一项有效理由，可以使经文的意思与它字面的意思有所不同；——而这里的实际情况根本就不是如此。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鼓励那些相信上帝的希伯来人，要他们为着自己信仰的缘故，在患难之中要忍耐。对此，保罗借用肉身的父母为着子女的益处管教孩子的例子进行论证。保罗将这样的例子应用到属灵生活中，并且说，上帝超乎众人之上，因此上帝管教我们的目的更加卓越。所以，我们必须忍耐顺服万灵之父。此处这样称谓上帝，并不是要与旧约进行什么对比，而是要与拥有身体和灵魂的人来进行对比。人的血肉之躯，乃是来自父母；人的灵魂，却是在生成之时由无中被创造出来的。

异议 # 5: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听见在天上有大声音说，我上帝的救恩、能力、国度，并祂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上帝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弟兄胜过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 12:9-11）。这段经文中，述说了天上的争战（启 12:7）。这里的“天上”应该理解为是指教会。在耶稣基督受死、复活、升天的时刻，魔鬼被打败了，并被从教会中赶了出去。因此便可得出：撒但从前曾住在教会之内，并有权柄将恐惧害怕注入众信徒内心之中，因为他们的罪债还没有偿清。

回答：(1) 我们否认将“天上”理解成是指教会的观点。使徒约翰当时处在圣灵之中，而此处所记录的乃是一种预言性的异象。只要无法证明此处的天国应理解为指向教会，那么整个的论辩就没有任何根据。

(2) 魔鬼到底怎样进入到教会之中呢？难道是作为教会一员吗？倘若如此，牠到底是作为普通一员呢，还是作为一位长老呢？选择任何一个，无论选择什么，都是愚蠢之举！任何人在得以进入教会的方式上都不可能有一丝不同；但是，那些反对者却声称，魔鬼是在教会中，因为在天上有争战并且牠被赶了出去。我们承认，魔鬼并不是在教会之内，不管是在旧约时期，还是在新约时期，魔鬼都是在教会外面攻击教会。然而，这并不能支持他们的臆想。

(3) 在这段经文中，魔鬼被摔下去并被战胜，乃是应当归功于众信徒，就是说，归给那些殉道者，他们为着基督的缘故，并不顾及自己的生命，以至于死。他们能打败魔鬼乃是凭着羔羊的血和他们的见证。这就表明，摔下并最终战胜魔鬼之事，并不是在耶稣基督受死、复活以及升天的过程中出现的。

(4) 这段经文中所显明的事件，直到三百年之后，君士坦丁大帝结束了那些异教皇帝对基督徒屡次的大迫害之后，它才最终出现。我们将在随后讨论该章（启 12）时证明这一点。

6. 各种礼仪乃是上帝的祝福，并不是因金牛犊事件而施加的审判(The Ceremonies Were a Divine Blessing Rather than a Judgment Imposed in Response to the Golden Calf Episode)

问题：旧约之中诸般的礼仪到底是从上帝而来的各样祝福呢？还是上帝因金牛犊事件进行报应所加的审判呢？

回答：有人主张前一种观点，我们也坚持前一种观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帝使祂的教会不断增长。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就时代而言，将教会发展分成三个时期：从亚当到亚伯拉罕时期是教会的童年时期，从亚伯拉罕到基督耶稣的时期是教会的青年时期，从基督到大审判时期乃是教会的成年时期。尽管这些时期发生在各不相同的环境下，但仍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由于耶稣基督的降临，教会得以在上帝的光照之中不断增长。耶稣基督降临的时间越临近，众先知

对这一奥秘揭示得就越清楚。有些人认为西乃山之前的教会比西乃山之后的教会更荣耀，认为上帝因拜金牛犊的罪而惩罚会众，并将诸般礼仪的轭与捆绑加在了他们的身上，这些人是错特错了。实际的情形却是，教会持续不断地增长，诸般礼仪是那宝贵的救赎福音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一直给人带来各样的祝福。对此，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予以说明：

第一，既然是特权、荣耀和赐给百姓的福分，就绝不是因某种罪加在他们身上的惩罚。在摩西之后，诸般的礼仪和礼仪性的敬拜都成为以色列民所享有的荣耀特权与福分。这样看来，它们并不是因拜金牛犊的罪而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惩罚。第一个前提对人的理性而言，是如此清晰显明，没有任何人可以否认。第二个前提则由使徒保罗对它进行了肯定：“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罗 3:1-2）。“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 9:4）。“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上帝所召，像亚伦一样”（来 5:4）。这样看来，所得出的结论乃是确实的：各种礼仪并不是上帝的报应，而是祝福。

第二，以色列人并没有将整个礼仪崇拜及其各个方面视为刑罚；相反，却视之为独特的祝福：

(1) 他们因这些礼仪夸口：“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你指着律法夸口”（罗 2:17-23）。

(2) 当他们失去这些蒙福的敬拜后，便悲痛忧伤（参考诗 78；80；102）。“我寄居在米设，住在基达帐棚之中，有祸了”（诗 120:5-6）。“我从前与众人同往……上帝的殿里，……我追想这些事，我的心极其悲伤”（诗 42:4）。

(3) 他们极其盼望能够进行这样的礼仪性敬拜。“上帝啊，我的心切慕祢，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上帝。我几时得朝见上帝呢？”（诗篇 42:1-2）。“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 27:4）。

(4) 从这种礼仪性敬拜中，他们的内心得着了喜乐和能力。“我在圣所中曾如此瞻仰祢，为要见祢的能力，和祢的荣耀”（诗 63:2）。

(5) 他们沉浸在诸般礼仪之中，并且不以为足。“他们必因祢殿里的肥甘，得以饱足”（诗 36:8）。“我们必因祢的居所，祢圣殿的美福知足了”（诗 65:4）

(6) 当他们得着这样的特权可以在圣殿中敬拜时，就极其欢喜快乐。“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诗 122:1）。

(7) 他们为此而感谢并荣耀上帝，“你们要赞美耶和华，因……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 147:1,19-20）。所有这些经文，都非常清晰地表明，他们并没有将礼仪性的敬拜看成是一种惩罚，相反倒是视为极大的祝福。

第三，福音乃是一种祝福，并不是一种惩罚。然而，诸般的礼仪及礼仪敬拜在那时却构成了福音。这些礼仪向百姓宣告基督就要降临，教训百姓基督如何为他们的罪付上赎价，向他们印证藉着信心接纳基督的赦罪之恩。

第四，在西乃山之后及拜金牛犊罪以后，教会的状况比西乃山之前更有荣光。这样看来，上帝在西乃山赐给以色列百姓律法，并不是要让教会经受比此前状况更惨的审判。“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这约不是与我们列祖立的，乃是与我们今日在这里存活之人立的”（申 5:2-3）。“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祂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申 29:1）。上帝已经庄严地与以色列人确立了恩典之约。这件事所表明的乃是一种祝福，使百姓借此得以享有比他们列祖更美的福分。在摩押地，上帝用一种庄严的方式对这同一个约进行了更新。摩西甚至使这一事件之后的教会状况胜过以色列民在何烈山时的状况，他们不仅重新立约，并且庄严地确证了同一个圣约。假如礼仪敬拜果真是一种与金牛犊事件有关的审判的话，那么，就不会出现对金牛犊事件之前所立的约重新庄严定立的情形。与之相反，上帝就会从他们中间离开，并且会离他们更远。

第五，大部分礼仪律在拜金牛犊罪发生之前就已经赐下了。因此，它们不可能是对这罪的审判。这些礼仪律乃是与以下的问题有关：诸般的献祭、洁净与不洁净祭牲的划分、割礼、逾越节、头生的儿子及牲畜、各样的洗濯、祭司、节日、会幕与祭坛、约柜、以及各样的献祭条例，等等。在拜金牛犊罪之前，所有这些内容就已经设立。这样看来，诸般的礼仪断不可能是对这次犯罪的审判。难道说福音在这次犯罪之后会变成审判吗？断非如此！提出这样的论调，不仅会伤害那些心中温柔敬虔的人，而且对上帝的慈爱也不公义。

异议 # 1：“我也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结 20:25）。上帝是这些律法的赐予者。这些律法并不是道德律，因为它们将那些行律法的人引向永生（第 11,12 节）。确切地讲，这些律法是礼仪律，被称为“属肉体的条例”（来 7:16），是软弱无益的（来 7:18），并不能叫人得生命（加 3:21）。上帝之所以将这些律法赐给他们，是因为他们已经违背了道德律。违背道德律的行为，除拜金牛犊的罪之外，绝不可能是别的罪。这样看来，赐下礼仪律乃是对拜金牛犊的罪的审判。

回答：首先，全能者断不至不义！圣洁的上帝断不至于赐下不义和邪恶的律法！上帝所赐下的诸般律法都是良善的，为要将人引向永生。这一点，对于道德律和礼仪律而言，都同样正确。“祢也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真实的律法，美好的条例与诫命”（尼 9:13）。“遵守祢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申 10:13）。就其本质而言，诸般的礼仪和各样的献祭都包括祭牲的肉与血。所以，使徒将礼仪律称为“属肉体的条例”。上帝之所以赐下诸般的礼仪律，乃是要将礼仪律与那预表的本体耶稣基督联系在一起，藉着宣扬基督、献上基督，成为当时传讲的福音。然而，上帝之所以赐下礼仪律，并不是为了要使其单独存在或单独施行，也就是说，为着要脱离那预表的本体，并借此来得着救赎。这些律法本身是软弱无益的，并不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它们并不具备使人得生命的内在能力。否则，耶稣基督就没有必要受死了。相反，当这些律法与那预表的本体联合时，它们才得以有存在的必要，并且才能给人带来益处。我们否认，应该将这些不好的律法理解为礼仪律的观点。这种看法并不能得到证明。那些不好的律法与让孩童经火献祭有关，与人所杜撰的偶像有关，这一点在下一节经文中得到了证实（参考结 20: 26）。

其次，这些礼仪律之所以赐下，并不在于拜金牛犊之罪。这一事件，甚至在这一章中都没有提及——确实，甚至连可能会使人朝这方向想的一句话、一处论述都没有。因此，在此处引入拜金牛犊事件，并把它说成是赐下礼仪律的原因，不过是一种无中生有的主观臆想而已。这一点，从礼仪律在拜金牛犊之罪前就已经赐下的事实来看，就更加明显。因此，这一事件不可能成为赐下这些律法的原因。在这里，倒是其他各样的罪被描绘成为赐下这些礼仪律的原因。也就是说，这乃是从寄居埃及到以西结时代以色列民所犯诸般罪孽的全部后果。在这些罪孽之中，甚至还谈到了他们对礼仪律的干犯，譬如说，褻渎安息日的罪。这种褻渎，不仅与属于道德律范畴的第七天的安息日有关，而且还与数条属于礼仪律范畴的安息日条例有关。因此，这里所谈论的内容既不是与礼仪律有关，也不是与金牛犊事件有关。

第三，可以说，上帝赐下这些“不美的律法”，并不是用命令的方式赐下的，而是用许可的方式赐下的，即用罪来刑罚罪。这一点，从随后的经节（第 26 节）来看，是非常显明的：“因他们将一切头生的经火，我就任凭他们在这供献的事上玷污自己”（结 20:26）。这就如同上帝藉着他们的犯罪来玷污他们一样；因此，上帝同样也赐下这样的“不美的律法”。这两种情形都是藉着许可而来的，也就是说，任凭他们各行其是。这样的方式，在上帝之道中常常出现：“因此上帝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罗 1:26）。“他咒骂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说，你要咒骂大卫”（撒下 16:10）。“我便任凭他们心里刚硬，随自己的计谋而行”（诗 81:12）。对于上帝因拜金牛犊的罪而施行的审判，司提反描绘说：“那时，他们造了一个牛犊，又拿祭物献给那像，欢喜自己手中的工作。上帝就转脸不顾，任凭他们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徒 7:41）。

这段经文的意思（结 20:25）如下：因为以色列民如此不敬虔，如此顽固地沉溺于罪孽之中，

所以上帝便离开他们，并任凭他们行各样可怕的偶像崇拜，允许他们编造出自己的宗教来，并且任凭他们制定相应的法则。这些律法并不完美，所以他们并不能因此得活；而藉着遵行上帝的律法，他们却可以得胜。然而，那些他们所杜撰的律法规条，却将把他们引向死亡。

异议 #2: “.....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徒 15:10）。“.....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轭，就是那辖制捆绑的轭，乃是一种审判。诸般的礼仪是一种轭，因此这些礼仪就是一种审判。

回答: (1) 这段经文中，到底什么地方谈到了金牛犊问题呢？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难道不是吗？这样看来，并不能从这段经文中得出结论说，诸般的礼仪乃是上帝针对拜金牛犊的罪对以色列人所进行的一种审判。

(2) 割礼问题乃是这段经文所讨论的焦点所在，因为割礼属于礼仪性的敬拜。在金牛犊事件之前，割礼已经设立了数百年。难道说割礼因此也是对亚伯拉罕的审判吗？这样，它又怎能成为因信称义的印证呢？恩典之约的圣礼又怎能成为一种审判呢？

(3) 福音同样也被称为轭，虽然说是一种容易的轭（太 11:29-30）。这样看来，谁也不能从“轭”这个词推出审判的意思来。上帝不愿意自己的子民成为放肆之徒。相反，祂为这些子民设定了界限，使他们顺服祂自己，也就是顺服祂加在他们项上的律法。上帝赐给他们的律法就是祂加在这些子民身上，好使他们服事自己的轭。难道说服事上帝，也就是说伏在祂的轭之下，是一种审判吗？

(4) 轭乃是表明一种捆绑。然而，一种难以忍受的轭并不能说是一种捆绑，而是一种难处和患难。一件事之所以成为不可能忍受的，要么是因自身的性质而决定的——这样的律法，上帝是不会加在任何人身上的；要么就是，这件事之所以无法忍受，是因为人的软弱；而这种软弱，是因为他自己的原因招致的。这就是有罪之人之所以无法遵行道德律的实质所在。即便是最好的人，每日也会触犯律法中的数条。因为道德律对于那些有罪之人来讲，乃是一种无法忍受的重担，难道说因此道德律就成了一种审判了吗？同样的情形也可以适用于礼仪律。这些律法要求很高，难以遵守，即使是从外在的意义上来讲，想要全守这些律法而不至在某些方面玷污这些律法是很难的。然而，我们却不能从中推出，礼仪律是比道德律更大的审判。礼仪律并不是别的，而是一种祝福，尽管这些律法对于属肉体的人来说确实有些难以遵行，但礼仪律本身仍然是来自上帝的祝福。倘若某人要走数里地来听一次讲道，这确实是不方便。然而，这并不是是一种审判，而是一种祝福；因为藉着这样的不便，他却能够领受上帝之道。

异议 #3: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 3:19）。礼仪律（这就是使徒保罗在此所谈论的律法）是为过犯的缘故添加在应许上的吗？若是这样，礼仪律就是来自对罪的审判。

回答: (1) 再一次重申，在这里丝毫没有提及金牛犊事件，而金牛犊事件乃是争论的焦点所在。这就使得选用这段经文的目的，失去了效力。

(2) 我们并不承认，使徒保罗此处所要谈论的乃是礼仪律。主张保罗在此处所讲的是礼仪律，需要提供一定的证明。我认为，这种说法不过是一种假定而已，没有理由让人非要相信不可。

(3) 当亚伯拉罕承受应许的时候，这些礼仪律的一部分就已经存在了。因此，使徒保罗此处所想到的不可能是礼仪律。某件事似乎是正确的，并不能改变它的本质。

(4) 即便是我们不想从这一章中将礼仪律完全排除，使徒保罗在此所要表达的也还是十诫，这是显然不过的事实。保罗谈到，律法对那些伏在律法之下的人会带来诅咒（第十节）；行律法并不能使人称义（第十一节）；律法乃是与信心相对的；律法藉着天使交到中保手中（第十九节）。此处所谈及的律法并不是礼仪律，而是十诫。

(5) 保罗在此处所问的并不是为什么赐下律法，他所问的乃是上帝赐律法的目的，以及律法到底有什么用途。既然并不是藉着律法得产业，而是凭应许得着产业，所以保罗便问：这些律法到底是不是徒然的呢？难道说这些律法就没有什么目的吗？“诚然是有目的的！”使徒保罗回

答道：“它之所以被添在应许之上”乃是“因为”（charin），也就是说“原是为过犯添上的”（charin ton parabaseon）。律法的目的本来是要使人藉着律法知道自己的过犯，引导人离开自义，不要试图通过自义的方式来称义，从而得着律法中的应许。律法的目的乃是要使人藉着相信主耶稣基督，得着那应许的产业。我们可以从以下的经文中清楚地看到这一点：“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2-24）。在《罗马书》5 章 20 节中，使徒保罗清楚地表明这就是律法的目的：“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这样看来，“为过犯”一句话与赐下礼仪律的原因并没有联系，尽管好像赐下律法是对罪的审判似的。相反，这节经文表明，上帝赐下律法的目的乃是让人知罪。

1.1.1.120 第六章 从耶稣基督诞生到约翰《启示录》时期的新约教会

第六章 从耶稣基督诞生到约翰《启示录》时期的新约教会

1. 耶稣基督的生平和事工(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Jesus Christ)

至此，我们已经完成了对亚当至亚伯拉罕时代教会状况的讨论，以及对亚伯拉罕至基督时代教会状况的讨论。这样，我们就完成了对整个旧约时代教会状况的讨论，也完成了对上述时代恩典之约施行状况的讨论。我们接下来要讨论新约时代的教会。我们将从主耶稣基督的降生及受死开始考察。主耶稣基督，乃是圣经之中全部预言的核心，所有的预表都指向祂。及至上帝在其计划中所定的日期到了，也就是保罗所说的“时候满足”时（加 4:4），上帝就差遣天使长加百列来到祭司撒迦利亚那里，向他宣告说：他的妻子以利沙伯（尽管当时他们两人都已经年届高龄）要生一个儿子，并要给他起名叫约翰，这名字的意思就是“喜乐的一位”。他要作主耶稣的先锋，并要照着圣经所预言的，被以利亚的心志和能力所充满，行在主耶稣面前。大约六个月之后，天使长加百列再次受上帝差遣，往大卫后裔中一位非常敬虔的童贞女马利亚那里去。加百列告诉她说，因着圣灵创造性的运行，她要怀孕生子。按照天使的吩咐，她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就是那位救主。九个月之后，马利亚生下了她头生的儿子。对于这位耶稣，上帝在大约四千年前就已经作出了应许，众信徒也一直在满怀期待地等候祂的到来。主耶稣诞生之后，天地为之雀跃。一位天使将救主降生的消息宣告给了旷野中的一些牧羊人，这消息也藉着千万天军赞美上帝的歌声得着了确证，他们高唱：“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路 2:14）。随后，这些牧羊人便来到了伯利恒，他们发现这位新生王包着布，躺卧在马槽里。于是，他们将这消息传遍了四方。因此，有博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寻访这位犹太人的新生王。这一事件，在整个耶路撒冷引起了巨大的恐慌。大希律召开由祭司长、文士参加的大会，试图从他们那里查究那位应许的弥赛亚到底降生在何处。随后，希律便派遣博士前往伯利恒。有一颗特别亮的星行在博士前面，并且停在主耶稣所在的房子上。他们藉着这颗星的指引，找到了这位新生王，并将荣耀归给祂。因着一场对两岁以内男孩的屠杀，主耶稣的诞生更加为人们所关注。这场大屠杀，乃是大希律为要杀害那位孩童弥赛亚，在伯利恒及周围地区进行的，因为他认为这位弥赛亚就在这些男孩中间。但约瑟和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因为得到上帝所启示的警告，便带着耶稣逃到了埃及。他们回到犹太国之后，就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定居下来。在耶稣十二岁时，祂曾在圣殿中众文士面前略略显明过祂的神性，以致他们对祂的聪明颇感震惊。

耶稣继续隐藏祂的神性，直至祂三十岁的时候。在这段时间中，施洗约翰开始传道、施洗，并

为主耶稣预备道路。主耶稣来到施洗约翰这里，受了他的洗。施洗约翰知道主耶稣是怎样的人，便将他宣告给了那些百姓。随后，主耶稣开始出现在公开场合，用一种大有能力，极其喜乐的方式传道。祂行了无数神迹，这些神迹使无数生活悲惨的人们得到了医治和拯救，并借此显明了祂就是那位救主。因此，这些百姓都追随祂，祂的声誉也传到了迦南地之外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但是，因为祂到他们中间来，既没有任何佳美的外表，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建立一个属地的犹太王国，并将犹太人从罗马皇帝统治下拯救出来；同时，也因为祂受到那些百姓的尊崇，大大地超过法利赛人和文士之上，所以，法利赛人和文士便对祂充满了嫉妒和仇恨，想要杀祂。主耶稣在完成了祂的工作之后，将自己献上，完成了自己的献祭工作，作了选民的赎罪祭。祂听凭人们将祂抓获，顺服圣经中关于祂的各种预言，甚至也顺服了祂要被钉死十架的预言。第三天，祂从死里复活。四十天之后，祂升上高天。十天之后，在五旬节那天，祂将祂的圣灵浇灌在使徒们身上。藉着这些，使徒用不同的语言传讲上帝之道，一天之中，竟有三千人悔改。并且，随着他们继续传讲上帝之道，施行神迹，数以千计的犹太人信靠了主耶稣基督。这种福分并没有仅仅限制在犹太人中间，同时也向那热切渴慕听到上帝之道、乐于接受这道的异邦人传讲，这样一来这些异邦人也都悔改了。

在此之前，主耶稣基督已经藉着诸般的内忧外患，将犹太民族中的大部分人赶散到世上列国之中。在这些被赶散的犹太人中间，有无数的人仍然顺服上帝的吩咐，每年到耶路撒冷来庆祝三大节日。因为复活节与五旬节两节之间相隔很近，所以多数来自远方的犹太人便住在耶路撒冷，以便能够庆祝这两个节日。耶和華上帝在祂的护理之工中命定，主耶稣要在逾越节期间被钉在十字架上，并在三天后复活。而且，祂也命定在五旬节这天，祂要用一种特别的方式将圣灵浇灌下来。这样，便有大量犹太人接纳主耶稣为久已应许给他们的弥赛亚。而这也就为那些异邦人悔改归正铺平了道路，因为当这些犹太人返回自己的国家时，便会在那些地方将所发生的一切传扬出去。也就是说，他们要将一切在耶路撒冷所显明的事以及主耶稣被众人认识、被接纳为弥赛亚的事传扬出去。那些被迫分散的使徒们以及其他信徒回到自己国家之后，就进入犹太人中间，也因着这样的机会得以进入异邦人中。

2. 福音传给异邦人(The Gospel Sent Forth to the Gentiles)

随着福音在犹太人中间日益广传，魔鬼撒但并没有袖手旁观。祂发动自己的爪牙来反对那些归信基督的犹太人。这种对基督和凡信靠祂，承认祂是弥赛亚的众信徒的深刻敌意，促使祭司与文士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绞尽脑汁地迫害会众。为了达到这种目的，他们竭力挑唆那些地方官帮助他们迫害基督徒。然而，迫害越是激烈，福音越是有能力地传讲开来。最后，犹太人中间不再有人悔改归信，于是属灵的盲目便笼罩了整个犹太民族，福音被犹太人普遍拒绝了。如此以来，福音就在异邦人中间存在下来。人们肯定会感到吃惊，福音为什么能在异邦人中传播得如此迅速，在短短的时间之内竟然传遍了亚洲，传遍了非洲，传遍了欧洲呢？“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罗 10:18）。主耶稣被那些未曾寻找祂的寻见，向那些未曾访问祂的人显现。这样，所有关乎呼召异邦人的预言便都应验了，主耶稣便得着了父上帝所应许给祂的份：“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8）。“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诗 72:8）。

福音在异邦人中得以确立下来，而犹太民族却成了瞎眼的。主耶稣用一种特殊方式，将祂的震怒倾倒在忘恩负义、怙恶不悛、忘记上帝的百姓身上。这些百姓愿意将流主耶稣血的罪——就是他们当日所弃绝并请求彼拉多治死的那义者的血债，归到他们自己和自己的子孙身上。主将耶路撒冷交在提多·韦斯帕芻(Titus Vespasianus)手中。约在主后 70 年到 72 年间，提多烧毁了耶路撒冷，将其夷为平地。这一事件发生在主耶稣升天后大约四十年左右。上帝将犹太民族驱散到地上的列国中——无论他们住在什么地方，都处于人们极大的羞辱与轻蔑之中——这种境况，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挥之不去的痛，而且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就这样，那原本属乎世界明珠的城，那精美绝伦的所在，那属上帝的子民聚集其中进行敬拜的圣地，竟遭到如此的毁灭，

以致无人再能辨认它。至于圣殿，就是那人们先前进行崇拜的殿，就是上帝住在二基路伯中间的居所，以及所有的崇拜仪式，此时都一并被除去了。崇拜仪式早已失去了它们原有的目的，变得毫无益处。然而，福音却在那些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祂的外邦人中得以传播开来。

3. 旧约教会与新约教会在敬拜方式上的不同(Differences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 Church as to the Manner of Worship)

旧约教会及其崇拜方式与新约教会及其崇拜方式之间，有着极大的区别。新约教会在以下四个方面大大地超越了旧约教会：

首先，尽管事实上旧约和新约一样，拥有同一恩约、同一中保耶稣和同样的属灵福分。但是，旧约中对上帝的敬拜却是通过物质的、可见的事物进行的，这些事物乃是那将要来临的弥赛亚及其所要成就之工的影子。这种敬拜方式每日都将那位要来的弥赛亚描画在他们的眼前，并且通过外在的洗濯，将他们引领到内在的属灵的洁净，这诚然是一种极其显著的祝福。尽管如此，但就事物本身而言，这实在是一种困难重重而且繁重的敬拜。其中，包括了大量需要履行的责任：痛苦的割礼，不断注意摸什么、吃什么，因身体污秽而进行的大量洗濯和献祭。然而，在新约之中所有这些事情都被除去了，而代替这一切具物质性的敬拜的乃是：耶和華上帝已经设立了一种更属灵、更崇高、更可见的方式，因而也就是更直接的敬拜方式。人们得以进入到崇拜的精意之中，而无需再借助各样的影子。“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约 4:23）。此时，我们可以立刻进入圣所之中，无需再借助各样影子性的东西。“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上帝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上帝面前”（来 10:19-22）。现在，绝无任何人可以再有“.....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论断我们，因为“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6-17）。“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

其次，尽管在上帝呼召亚伯拉罕之前，教会就是由众多不同的民族组成的；但当时的教会却鲜有进步，只拥有很少的亮光和荣耀。在上帝与亚伯拉罕立约之后，祂便将其他所有国家同亚伯拉罕分别开来，任凭他们各行其道。教会得以在亚伯拉罕从以撒所生的后裔之中保存下来。“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然而，在主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界之后，各国之间的差异则被除去了。诚然，主耶稣将祂古老的子民交在属灵的盲目之下，而将那些外邦人接纳为自己的子民。“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5）。“你们从前远离上帝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因祂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弗 2:13-15）。那些外邦人现在成了细罗（Shiloh，即‘赐平安者’）的追随者，并且聚集在祂的周围（创 49:10）。此时，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赛 11:10）。此时，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将祂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祂的路”（赛 2:3）。使徒保罗说：“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徒 13:46-48）。这样一来，亚伯拉罕便承受了世界（罗 4:13），成为“多国的父”（罗 4:17）。这乃是因为：1) 当亚伯拉罕还在拜偶像的时候，就蒙受了上帝的直接呼召；2) 他的后裔领受了他的训诲；3) 藉着他的后裔，福音得以宣扬出去，并传给了外邦人，而藉着这福音他们得以相信主基督，也就是那位应许的亚伯拉罕的后裔。“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祂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7-8）

第三，在旧约之中，整个敬拜形式要求更严格，要按规定得更详尽的方式来加以实施。然而，

在新约中，一切事物都更加福音化，更加喜乐。请看下面的对比：“你们原不是来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云，黑暗，暴风，.....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上帝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来 12:18, 22）。

第四，在旧约之中，各样的资源都更稀缺，真正信靠的人更少。并且，那些真正信靠的人所蒙受的福分在程度上也更少。然而，在新约之中，诸般的事物都是那样的丰丰满满。这就使我们得享：

（1）更丰富的圣灵恩膏。“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将河浇灌干旱之地。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他们要发生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树”（赛 44:3-4）。“以后，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珥 2:28）。主耶稣已经道成肉身来到世界，祂现在要用圣灵与火给属祂的子民施洗（太 3:11），将圣灵厚厚地浇灌在他们身上。

（2）更大程度的亮光。圣经中曾这样预言：“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9）。并且，也这样显明出来：“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约壹 2:27）。

（3）更大程度的圣洁。“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是我种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荣耀。至小的族要加增千倍，微弱的国必成为强盛。我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这事”（赛 60:21-22）；“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大卫的家，必如神，如行在他们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亚 12:8）；“.....我万军之耶和華.....必使他们如骏马在阵上。他们必如勇士”（亚 10:3,5）；“软弱的要说，我有勇力”（珥 3:10）。

（4）在与上帝的交通中，享有更大程度的亲密和自由。“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便当持定所承认的道。.....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4-16）。

（5）更多的安慰、平安和喜乐。“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赛 54:13）；“在祂的日子义人要发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长存”（诗 72:7）。

正是根据以上情形（当然也有其他方面），人们常常将新约教会所处的状态与已经偏离福音的外邦人相比，与那些打着基督教会招牌的异端聚会相比，也与旧约教会所处的状态相比较。因此，应当思想我们所蒙受的恩赐是何等荣耀，远远超过他们，并且要：

（1）为此而喜乐。哦！旧约时代的众信徒，他们是何等盼望这样的时刻呢！他们为此而祷告，为此而歌颂，为此而喜乐。而我们现在竟处在这样的恩典之中，难道我们不当开广我们的心胸，为能拥有他们所盼望的诸般福乐而欢喜快乐吗？

（2）为此而感谢上帝，荣耀上帝。既然旧约信徒为来自影子性事奉的应许而如此感恩，那我们的灵当怎样地欢喜快乐地赞美上帝呢！我们的口中当充满赞美，不住地将荣耀尊贵归给祂。

（3）因此，当圣洁地行在光明之中。“雅各家啊，来吧，我们在耶和華的光明中行走”（赛 2:5）；“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 1:27）。我们已经探讨了上帝弃绝犹太人，收纳外邦人作自己选民的情形。此处，我们需要回答下面的问题：

问题：到底犹太民族要永远称为一个被上帝所弃绝的民族呢，还是说整个犹太民族仍将悔改，相信并承认弥赛亚已经来临，耶稣就是基督呢？

回答：当谈到犹太人的悔改时，我们认为这乃是指整个犹太民族，不仅仅是指从巴比伦归回并住在迦南地，直到耶路撒冷被毁的犹大支派和便雅悯支派。确切地说，并且也指那十个支派。这些支派，既没有留在一起，也没有像犹太人所杜撰的那样，躲藏在世界上某个人所不知的角落里。相反，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已经与东方民族混融在一起，抛弃了自己的犹太宗教信仰。另一部分，则已经分散到世界各国之中，但仍然持守他们的犹太宗教信仰。此外，还有数量十分庞大的一部分人，他们也归回到迦南地，与其他犹太人一样混合在一起。女先知亚拿，乃是亚设支派法内利的女儿，当时曾住在耶路撒冷，在圣殿中服事上帝。进一步讲，犹大支派、便

雅悯支派以及利未支派中的许多人，并没有从巴比伦归回。在那些归回的人中，同样也有许多的人因为内患而离开了自己的祖国，分散到世上列国之中，但他们仍然持守自己的宗教信仰。雅各曾经写信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雅 1:1）。那些分散的犹太人，在过节时为着敬拜上帝，以各种方式，从天下各国中回到耶路撒冷。这一情形，可以从《使徒行传》第 2 章 5 到 11 节的记载中看到。

耶路撒冷被毁之后，整个犹太民族就被驱散了，他们不再有一个专属于自己的居住地。我们在此谈到整个民族时，并没有加以区分。并且我们相信，整个犹太民族定将承认耶稣就是基督——就是旧约之中所应许、列祖所盼望的那位弥赛亚。这一点，乃是各个时代的神学家们所持的共识，即使是路德宗的神学家和天主教的神学家亦然。然而，也有一些人对此持怀疑态度，还有一些人持否定态度。为了对这一问题进行证实，我们现在并不想一下子将所有观点合盘托出。相反，我们只是要从新约中选出两处证据，并且还要将它们置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两处证据不会给人以任何的借口。在对这两处作为证据的经文进行解释之后，我们便可从旧约中举出几处证据，这样就会使每个人都对这一问题有更加清晰稳固的看法。

4. 从《罗马书》第 11 章中看犹太人将来的悔改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Romans 11)

证明 # 1: 这一证明，是我们从《罗马书》第 11 章中得出的。为此，我们将对这一章整章的内容作一个简略的解释，因为就我们所得出的证明而言，它们的有效性是从上下文中得出的。这一章共有三个部分：首先是以反问的形式提出问题（第 1-2 节）；其次就对这一问题进行解答（第 3-32 节）；最后是得出结论（第 33-39 节）

第一部分。第一节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我且说，上帝弃绝了祂的百姓了吗？”使徒保罗用“祂的百姓”指犹太民族，在这一章中，祂也通常称之为以色列。在雅各与上帝较力之后，上帝曾给雅各起名叫以色列，并且他的后裔也用这一名称来进行称谓。为了消除任何隐含的疑虑，人们应当晓得在整部新约圣经中，以色列的名字从来就没有用来指信徒，也没有指新约时代的教会。相反，这个词总是用来指犹太民族。也就是说，用来区分犹太民族与其他民族。在这里，只有两处经文需要加以澄清。

问题：“这不是说上帝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6-8）。难道使徒保罗此处不是将外邦人中的众信徒称为以色列吗？

回答：根本不是这样。使徒保罗此处根本不是在谈论外邦人，而是在严格地讨论犹太人。他的目的并不是要证明，上帝已经废掉了祂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约，尽管大多数的犹太人（以色列人）已经弃绝了那位弥赛亚，并没有信靠祂，并且也没有顺服福音。“这不是说上帝的话落了空”（罗 9:6）。上帝并没有废掉祂的应许和圣约，因为并不是所有从亚伯拉罕生的便在此约和应许上有份。以实玛利以及基土拉所生的后裔并不属乎此约，只有以撒属乎此约。以扫因为不圣洁，被逐出圣约之外，圣约和应许是属于雅各的。以此类推，即使在雅各的后裔中，也有许多是不信的人，上帝并不悦纳他们。对于雅各及其信靠上帝的后裔而言，上帝的圣约仍然立定不变。这些信靠上帝的人，才能算为雅各真正的后裔。这样一来，从以色列生的——即从雅各生的，并不都是以色列人。进一步而言，外邦人的悔改归正，并不构成对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之约的确定。否则，即使没有一个从亚伯拉罕所生的人悔改归正，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圣约仍然可以坚立。这种论调乃是无稽之谈。保罗在此处提到，按着肉身以及上帝与他们所立的圣约而言，他与以色列人有亲戚关系。这就表明，此约对以色列人而言，仍然是立定的。也就是说，即使有许多人仍然是不信者，对那些信靠上帝的人而言，此约仍然立定。这样看来，此处的经文，从根本上讲，既不是谈论外邦人，也不是将新约中的教会称为以色列人，而只不过是谈论犹太人。

问题#2：“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上帝的以色列民”(加 6:16)。难道此处不是将那些信徒、犹太人以及外邦人称为以色列人吗？

回答：并非如此。因为当时的教会虽然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但这些外邦人乃是被称为“野橄榄枝”，是被接到了“橄榄树”上。当时那些相信基督的犹太人坚持认为，那些加入到他们当中，并与他们在教会中联合的外邦人当受割礼。使徒保罗反对这种作法，他宣告说，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不会使人有任何特权，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在接下来讨论受割礼与不受割礼的问题时，保罗宣告说，愿平安、怜悯，归与那些按照这样的规矩行事的人，也就是归与那些不受割礼的众信徒和受割礼的众信徒。保罗将他们称为上帝的以色列民，而在这两个词之间所用的是一个连词“和”。假如保罗没有同时谈到犹太人和外邦人，这个连词“和”在这里就不恰当。确切地说，保罗此处是在讲，愿平安、怜悯，归与那些相信的外邦人和那些相信的犹太人，并借此来劝勉他们不要就受割礼与不受割礼的事情争吵。因此，“以色列”乃是指那些相信的犹太人，不是指那些外邦人。

在圣经之中，凡用到“以色列”的地方都是用于指犹太民族的。所以，在我们所讨论的这一章中，也同样正确。这一点，从使徒保罗整个的辩论来看，乃是显而易见的。而保罗之所以这样做的目的，乃是要证明上帝并没有废去祂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圣约，即使他们中间仍有许多不信的人。此约并不会因为外邦人的悔改归正而得以确认，乃是要藉着保罗时代及以后时代那些犹太人的悔改归正来确认。假如犹太民族被全然弃绝，并且假如这种情形将持续下去，那么上帝诚然会废去祂的圣约。请注意，保罗随后仍继续将以色列民与外邦人进行对比。在《罗马书》10章20节中，“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此处所谈论的这些人乃是外邦人。而在第10章第21节中，“至于以色列人，他说”，乃是在谈论以色列。对于《罗马书》第11章11节“.....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第11章12节“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第11章13节“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第11章14节“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第11章15节“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上帝和好.....”；以及第11章24节中，与犹太民族这“本树的枝子”相比，外邦人乃像“野橄榄枝”等处说法而言，这一点也是同样正确的。从所有这些经节来看，显然使徒保罗在此处所谈论的乃是犹太民族，保罗称他们为“以色列”，并借以与那些相信的外邦人进行对比。保罗将犹太民族，就是当时（在外邦人悔改归正之后）已经硬了心，被上帝所弃掉的那民，称为“祂的百姓”。“上帝弃绝了祂的百姓了吗？”保罗并不是因他们的信靠和悔改归正才将他们称为“祂的百姓”，因为他们乃是不信靠、不顺服的民。保罗之所以这样称呼他们，是因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之约的缘故(创 17:7)。使徒彼得同样也对此进行了说明：“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上帝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徒 3:25)。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已经进行了更为广泛的探讨，以便在随后的讨论中，遇到使徒谈到那些外邦信徒以及那些犹太信徒时，不给任何人留下托词与借口。

此处的问题是：“上帝弃绝了祂的百姓了吗？”对于这一问题，它的渊源在于前一章中所论及的问题。使徒保罗证明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之后，在《罗马书》10章18节中宣告说，犹太人与外邦人都已经听到了福音，并且外邦人已经接受了福音（罗 10:19-20）。但那些犹太人却弃绝了那位弥赛亚，成了悖逆顶嘴的百姓。对于这一点，使徒保罗藉着先知的预言进行了确证（参考但 12:11；赛 65:2）。但是，从所有这些证据中却又出现了以下问题：既然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了永约，祂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祂的子民；那么，上帝真的不会违背祂与这民所立的约了吗？在亚伯拉罕的后裔弃绝了那位弥赛亚，而上帝也已经从他们身上收回了祂的灵与恩典，并且离弃了他们的情况下，上帝仍不会最终完全弃绝他们吗？这就是这一章前一部分所探讨的问题的实质所在。

在这一章的第二部分，保罗从两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回答。保罗所做的第一个回答简洁明了，随后便借助于各种证据加以证明。这一简短的回答旨在驳斥一种谬见，同时证明另一种与

之相对的观点。这种驳斥，并不仅仅是一种对实际情形的陈述，而且也是一项满腔热情、义愤填膺的声明：“断乎不是”。这就如同在说，“这种谬见甚至连想都不应该想。”对此怀疑乃是罪，因为这乃是对上帝的信实与可靠的怀疑。难道上帝会弃绝祂的百姓吗？难道上帝会违背祂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的永约吗？难道上帝不信实吗？难道上帝不能够使祂的话语立定，不能够成就祂的应许吗？这绝无可能！而保罗对于这一问题所做的确证，乃是发自一种内在的确知，并且借助提问性的词语做出的。“上帝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罗 11:2）。上帝既不会这样做，也不会定意这样做，更不会有任何可能说上帝要这样做。上帝是信实的上帝，他们乃是上帝的子民，并且他们乃是上帝从地上世代代的居民中挑选出来的。上帝预先已经知道他们。上帝对某一事物进行预定的预知，使这一事物得以坚定不移。上帝预先已经知道并且预定了亚伯拉罕的后裔，并且带领他们进入一项与祂所立的永约之中。这样看来，上帝绝无可能会弃绝祂的子民。他们乃是祂的子民，并且他们仍将是祂的子民。因此，以色列民并没有被全然弃绝。

“并且，不单单我自己因信上帝而得蒙救赎，而且还有众多以色列民也与我同蒙救赎。今日的情形就如以利亚的日子。他当时以为所有以色列民都已背弃耶和华上帝，只剩下他自己了。然而，上帝却回答他说，仍然有七千人留下来。同样，仍有数以万计的以色列民信守上帝的圣约，他们承认主耶稣就是那应许的弥赛亚，并且也信靠祂。因此，这乃是确凿的证据，证明上帝并没有弃绝祂的子民，并且照上帝拣选的恩典仍然有剩下的余数”。

随后，使徒保罗接下来便提出了上帝并没有最终、永远、彻底地丢弃祂子民的证据。在该章第 7 至 10 节中，使徒保罗做了一个划分，以区分那些相信上帝的犹太余民和那些不信上帝的人，而且对福音瞎眼的大多数犹太人。藉着《以赛亚书》29 章 10 节中及《诗篇》69 篇 22 节中的经文，保罗指出这一问题的原因所在及与之有关的预言。接下来，保罗对犹太余民问题的探讨就此而止。取而代之的是，保罗在随后的有关内容中对这瞎眼的民族进行了探讨。这一点几乎在每一节经文中都可以显然看出来。在 11 节中，保罗谈到了那些失脚的犹太人；在 12 节中，谈到了那些跌倒的犹太人；在 15 节中，他谈到了那些被丢弃的犹太人；在第 17 节和 18 节中，谈到了那些因为不信而被从原树上砍下的“旧枝子”，在 25 节中，谈到了犹太人中瞎眼的比例；在 28 节中，谈到了那些因着福音的缘故而成为仇敌的犹太人。关于这样一个瞎眼的民族，保罗宣告说，它不会永远处于一种被丢弃的状态。到了一定时候，上帝将会使他们悔改，并且将会把他们引向自己。在他们所处的放逐状态中，上帝依旧用自己的眼目垂顾他们，并借此来保守犹太人，使他们处于一种孤立的状态中。这样一来，犹太人的归正，以及由此而来的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圣约的不变性，便更加清晰明了。

围绕这瞎眼的以色列民，使徒保罗在第 11 节中问到：“他们失脚是要叫他们跌倒吗？”也就是说，是要叫他们处于跌倒的状态中吗？保罗的第一个回答很简短，随后他便藉着四个具有说服力的论证，对这一回答进行了展开，并且对他的回答进行了强有力的证明。带着同样的热心、同样的义愤、同样的痛恨，保罗回答到：“断乎不是”。这乃是表明上帝岂能背乎祂自己的圣约，岂能不信守祂自己的应许呢？难道人的不信能够废掉上帝的信实吗？绝无可能。因此，保罗满腔义愤地回答说：断乎不是；绝对不是；绝无此事。他们之所以失脚，并不是为了叫他们跌倒并且永远跌倒。他们要再次兴起，并要悔改归正，因他们要被激动而发愤（11 节）。整个犹太民族的“丰满”（12 节）会再回来。他们要再次充满喜乐（14 节）。在他们被砍下之后，将被重新接上（24 节）。在以色列民经历了瞎眼之后，并且在外邦人的人数满足之后，“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是藉着那位从锡安出来的救赎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26 节）。他们将再次得蒙上帝的怜悯（31-32 节）。

在保罗确证了瞎眼的以色列民将会悔改之后，保罗便将这一问题予以展开，并对这件事的美善与益处进行了探讨（11-15 节）。假如他们跌倒成了天下的富足，那么说真的，他们的丰满又将成就多少的富足呢？因为那将是一个最美好的转变。

(1) 他们的跌倒乃是叫外邦人——就是天下之人，得救赎与富足。但这并不是必要的原因，而不过是机会。“上帝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徒 13:46）。

(2) 外邦人坚定的信心与圣洁的生活，将会激发那瞎眼的以色列民发愤，使他们因发愤而承认、相信那位应许给他们，出自他们的弥赛亚，并且靠祂而活。使徒保罗深知时候尚且未来到，因此他为此劳苦，要救他们中的一些人。这样的责任也是交托给我们的，即使是整个犹太民族的悔改之时尚未到来。

(3) 以色列全家现今虽然处于瞎眼之中，但他们的悔改归正将给外邦人带来更多的祝福、光照、生命以及热心，超过他们的跌倒所带来的一切。“何况他们的丰满呢”（12 节）。“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15 节）。当上帝用祂自己的灵和救恩充满这个瞎眼的民族时，他们便会承认并且接纳那位弥赛亚（大卫，他们的王）。那时，一种藉着信而来的奇妙的爱、奇妙的喜乐、奇妙的圣洁，便会在他们中间彰显出来。那将是一个比使徒时代还要璀璨的时代。因着以色列的悔改，外邦人的教会必会受到极大的激励，并且大大复兴，以致她以前的状态与那时相比显得如此不同，就如死人与活人之间的区别那样明显。那些未悔改之人大批大批地悔改归正；而那些悔改的人，则在美德上有着奇妙的成长。哦！那将是一个何等荣耀的状态呢！有谁活到那个时代呢？

接下来，使徒保罗通过两件事情之间的对比，将以色列人将来归正的绝对确定性表达了出来。“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罗 11:16）。第一个类比，乃是从上帝所设立的敬拜方式之中得出的。第二个类比，则是从众所周知的一种自然程序中得出的。在各样“初熟的果子”中，用初熟麦子做的面也当献上，分别为圣，归给上帝，因为祂将以色列民从世上的列国之中拣选出来归祂自己（耶 2:3）。这一点，对那些信徒而言也是正确的（雅 1:18）。在使用“初熟的果子”时，使徒保罗并不认为使徒时代开始时会有这么多犹太人归正，因为保罗将他们称为“余民”（5 节）。这样一个结局似乎并不是很有说服力，因为许多犹太人在开始时就已经悔改了，而整个犹太民族则要在将来归正。确切地说，在使用“初熟的果子”时，使徒保罗将其理解为特别是指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也加上了那些旧约时代的众信徒。在使用“树根”这个词的时候，使徒保罗同样也将其理解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正是从他们中间得以繁衍出整个的以色列民族，犹如树枝发自树根一样。保罗在此将这个道理陈明出来，假如那前一个是圣洁的，那么后一个也必是圣洁的。“圣洁”一词，此处并不是指内在的圣洁和属性，而是指：1) 分别为圣之物，正如为着敬拜的目的将以色列民分别出来（申 7:6）；2) 并把他们作为，奉献给上帝之物（出 13:2）。后一种情形，是在他们进入恩约之中时才出现的，不管他们此时是真实的还是假装的（出 19:6；林后 7:14）。此处提及亚伯拉罕的时候，并没有把他视为从他肉身所生的众子孙之父，因为以实玛利以及从基土拉所生的子孙也是亚伯拉罕的肉身子孙。确切地说，此处把亚伯拉罕视为圣约之父，此约是与亚伯拉罕立的，也是与藉着以撒和雅各所生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所立的。

生面抻在一起成为面团。从这块面团中，首先取出一些献给上帝，藉着这种奉献，整个面团便成为圣洁，并且成为他们的祝福。树根生出枝条，有怎样的树根，就有怎样的树枝。因为树根怎样，树枝和果子就怎样。无论如何，使徒保罗这样宣称说：假如“初熟的果子”和“树根”是圣洁的，也就是奉献出来归给上帝是为圣的；那么，整个“面团”的情形也是如此，并且“枝子”也因此成为圣洁。假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因着圣约的缘故成为圣洁，那么整个以色列民便都成为圣洁，归上帝为圣。正是从这样的前提，使徒保罗得出结论说，整个以色列民既不会，也不可能被永远丢弃，而是要重新悔改，并且再次为上帝所接纳。因为假如这样的情形不会发生，再假如他们将被永远丢弃；那么，“面团”既不会因献上“初熟麦子的面”而成为圣洁，“枝子”也不会因为“树根”而成为圣洁。然而，因为他们已经因此成了圣洁，所以整个以色列民族也必将悔改。

在第 17 至第 24 节中，使徒保罗将这一教训作为警戒应用到了那些已经归正的外邦人身上。在这一警戒中，使徒保罗用平实清晰的语言说明了犹太民族归正的道理。他警戒那些已经悔改的外邦人不可向那被砍下的“旧枝子”自夸，不可自高，也不可自欺，轻视那瞎眼的以色列民。因为犹太人乃是那橄榄树上“本来的枝子”，而外邦人不过是“野橄榄枝”接在了那些“旧枝子”的“树根”上，也就是加入了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圣约中。并不因为你们加入与上帝所立的约中，他们便亏欠你们什么。确切地说，他们乃是你们得以进入原本与他们所立的同一个圣约的途径。并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而且，你们也切不可向他们自夸，认为上帝会永远丢弃他们。绝不会，作为“本来的枝子”，他们终有一天仍会接到自己的“橄榄树根”上。这样的事，更顺乎天性，并且更容易发生。这样做的效果会比将你接在“橄榄树根”上更好，因为就本性而言，你乃是“野橄榄枝”，是接在他们的树干上。

在第 25 节至第 27 节，使徒保罗通过引用《旧约圣经》的内容对此进行了证明。保罗将瞎眼的以色列民归正之事称为一个“奥秘”。在使徒时代，大量犹太人相信了那位弥赛亚。这对任何人来说，都算不上什么“奥秘”。那乃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然而，这样一个对福音如此刚硬、如此敌对的以色列民族，将来却要重新以信心、爱心和喜乐的心来接纳福音，这才是奥秘。现在，他们对这福音竟是如此憎恨，似乎完全没有任何可能接受福音。然而，这一奥秘终将显明出来。这并不是说只有一些人悔改归正——零零散散的少数人——而是说整个以色列民的归正。“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就是这以色列民要得救，上帝曾经使他们如此刚硬，将来他们必蒙上帝赐福，转向那位弥赛亚。这并不是说，他们真的会全部重生，全都得享永远的救恩，而是说他们都要承认并且宣告耶稣就是基督，就是那位应许的弥赛亚，就是那位救赎主。那么，这事到底在什么时间发生呢？“.....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 节）。这种状态持续的时间将是很长，但也不会太长，大量的预定得救的外邦人归正之后，犹太人必要归正。这并不是说，仍然有大量未悔改之人。确切地说，福音在外邦人中结出果子之后，就会转向那瞎眼的犹太民族，他们也要接受福音。这一事实，将带来一种奇妙的变革与复兴。使徒保罗之所以将这件事称为“奥秘”，不是因为直到那时上帝仍未向他启示这事，也不是因为圣经先知书中没有预言此事，而是因为人们当时仍未经历这件事，也不明白这件事。保罗愿意那些百姓能清楚此事，渴望他们能够将此事当作必要成就的事来看待，并且也要盼望此事的到来。保罗不愿他们自高自大，自欺欺人，也不愿他们藐视犹太民族，而是要同情他们，并且要盼望他们归正。这件事在以前早有预言，而且保罗此处也提到那些先知所做的宣告：“必有一位救赎主，来到锡安雅各族中转离过犯的人那里。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59:20）。“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3-34）。在此，对于这些经文到底是否指不同的时期，我们既不能予以质疑，也不能因此争辩。因为这样做，便是与使徒保罗进行争辩，而他所说的话语和所写的书信均受到圣灵直接的无谬的默示。保罗指出，这一时刻乃是指外邦人数目满足的时候。保罗断言说，这些经文乃是指瞎眼的以色列民仍要悔改，这也正是他所做的一切辩论的目的所在。

在辩论的最后部分，使徒保罗加上一项证明，是从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之约的永恒性中得出的（第 28-32 节）。在第 28 节中，保罗围绕那些与此约有份的人所处的状态，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描述。对这些人的描述，是从他们与福音的关系的角度来进行的。他们乃是福音的仇敌（因此，就是所有已接受福音的外邦人的仇敌）。然而，他们又是蒙爱之人。这并不是就他们目前所处的状态以及他们某个人而言的，而是就以下方面而言的：1) 就他们的祖先所立的约，也就是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约而言；2) 就拣选而言，但并不是就承受救恩的永世中的拣选而言，而是就他们蒙拣选并有份于此约而言。“耶和华你的上帝.....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耶和华拣选雅各归自己，拣选以色列特作自己的子民”（诗 135:4）。使徒保罗宣告说，尽管以色列民目前仍是福音的仇敌，但是上帝与他们所立的圣约是无法打破，永恒不变的。“因为上帝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 节）。无论在任何场合，也无论对

于任何人，这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就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呼召而言，就上帝出于白白恩典与亚伯拉罕及其从以撒和雅各生的后裔所立之约而言，情形也是如此。因为上帝是不改变的，所以此约既不可能也不会改变。以色列民，尽管现在是瞎眼的，并不会因此被永远丢弃，而是要再次得蒙怜悯（第 30-32 节）。正如现在你们这些外邦人，从前不顺服上帝，现在却因以色列民不顺服上帝、弃绝并迫害上帝的福音，因而蒙受了上帝的怜悯一样。同样，尽管以色列民现在不顺服上帝（正如你们先前的情形一样），也要因上帝怜悯你的怜悯而蒙受怜悯。当外邦人大量归向福音，被圣灵、恩典、圣洁大大充满的时候，那瞎眼的以色列民，就是那因着约的缘故而被称为上帝子民的，他们要因外邦人服事上帝并且蒙受上帝之爱的情形而生发嫉妒之心。以色列民因上帝施予外邦人的怜悯与恩典受到激励而发愤，就必转向耶和华上帝。当上帝最终结束了将整个以色列民弃置于长期不顺服之中的状态，结束了任凭他们顺着自己私欲而行的状态，结束了将他们留在瞎眼与邪恶之中的状态，祂仍要怜悯他们，并要在恩典中再次接纳他们。

在这一章的第三部分，以第 33 至 36 节结尾。这段经文，乃是保罗对上帝在诸般作为中，特别是在祂与自己子民的关系中所彰显出的无法测度的智慧的宣认。就上帝的审判与祝福而言，就上帝治理自己的教会而言，就祂引领自己的子民归向救恩的诸般方式而言，这种宣认都是确定无疑的。

当把所有这些证明放在一起考虑时，那些专注真道、爱慕真理的心灵，便会对使徒保罗所做出的第一个结论产生确信：上帝并没有完全丢弃祂的子民，就是那以色列民，因为使徒保罗自己也是犹太人，当时还有其他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他们归信了基督，承认基督就是上帝所应许的弥赛亚。随后，使徒保罗对犹太人中那些已归正者与当时那些瞎眼者进行了区分。他由此宣告、证实并确证了这样的真理：这瞎眼的以色列民，在经历了长期瞎眼的状态之后，也就是说在外邦人的数目满足之后，必会再次转向上帝，被上帝接纳，被接到树上，蒙受上帝的怜悯。

5. 从《哥林多后书》第 3 章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2 Corinthians 3)

证明 # 2：这一处关于盼望中的犹太民族悔改归正的证据，是我们从《哥林多后书》第 3 章中得出的。对于犹太民族的这种悔改归正，使徒保罗在这一章第 16 节中着重进行了确认：“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为了能够明白这节经文中的关键内容，我们应该对经文的上下文进行探讨。有人认为，经节中的模糊之处是来自人们对“帕子”一词的误解。他们认为，这张“帕子”是指礼仪敬拜，而“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13 节）则是指向基督。对于这种论调到底离题多远，通过查考经文的上下文，便可将它显明出来。

总的来说，使徒保罗在这段经文中乃是致力于向人们说明，当那些可怜的罪人单从律法角度来考虑，并且单单考虑律法，没有将律法与它预表的本体基督联系在一起时——因为基督乃是这些礼仪律的灵魂；那么，他们就绝不可能藉着行律法而称义——既不可能藉着行道德律而称义，也不可能藉着行礼仪律而称义。因为那些犹太人用这样一种方式来看待礼仪律，他们将礼仪律看作和道德律性质一样，因此试图藉着遵守这些规条称义。在这一章中，使徒保罗的目的也是如此。其中，保罗谈到了“属死的职事”和“定罪的职事”，以及“称义的职事”。

在本章中，使徒保罗并不是拿旧约以及上帝所定的施行方式同新约及其施行方式来对比。显然，整章内容都与这种论调不合，而且在这里所比较的事件本身也是和这种论调不合。谁竟敢说旧约及其礼仪律的施行，也就是上帝所设立的礼仪敬拜，是“属死的职事”和“定罪的职事”呢？难道圣洁、良善的上帝会将人捆绑在这样的事奉之下吗？全能的上帝断不至如此！当人按照上帝所设立的施行方式施行礼仪敬拜，也就是凭着信心施行，从预表引向那预表的本体基督，把预表的本体基督与那预表之物联系起来，如此，众信徒就是以属灵的方式服事上帝，而这种属灵的服事就可以将他们引向永生。相反，对于那些虽然处在新约之中，但却依靠表面的仪文，没有进到对主耶稣基督真信靠的境界的人而言，新约中的职事也是“属死的职事”和“定罪的职

事”——也就是“死的香气叫他死”的职事（林后 2:16）。旧约的施行方式，可以用一种属灵的方式进行；而新约的施行方式，也可以用一种外在的方式进行。这样看来，此处的对比并不是在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对比，而是在拿“字句”与“圣灵”进行对比。“圣灵的职事”乃是超乎“字句的职事”之上的职事。

“圣灵的职事”之所以超越“字句的职事”，在于以下三个方面：1) 与随之而来的结果有关（第 6,7,9 节）；2) 与职事的荣耀有关（7-11 节）；3) 与职事施行的方式有关（12-18 节）。

首先，从“字句”与“圣灵”所发出的，乃是“字句叫人死，圣灵叫人活”（林后 3:6）。我们不应当将“字句”理解为指旧约及其施行方式（旧约既不是一项外在之约，也不在于承受迦南地为业，这一点已经在前面有所说明），因为在旧约中同样也有圣灵的临在，并且旧约的施行方式也是属灵的。否则，在旧约中便不会有任何人能够得救，也不会有任何人能蒙上帝悦纳——即使是那位曾献上上帝所悦纳之祭的亚伯（来 11:4），也是如此。这样看来，旧约绝不可能与圣灵进行任何的比较，而且也没有任何一处做过如此的比较，这就像旧约从来就没有被称为“字句”一样。

我们也不应当把“字句”理解为是指礼仪。因为在这一章中，使徒保罗所具体谈论的，而且字面上所着重指出的乃是道德律：“那用字刻在石头上属死的职事”（林后 3:7）。当摩西脸上放出荣光从山上走下来的时候，他所拿的乃是两块写有道德律的石板（出 34:29-30）。尽管如此，使徒保罗却用“字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道德律：1) 道德律的命令，“当这样行”；2) 道德律的应许，“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3) 道德律的警告，“因为经上記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若有人执着于律法的外在“字句”，并试图藉着行律法来求得自己的义和拯救，那他就可能得蒙救赎。这样的职事对他来说就是那“属死的职事”和“定罪的职事”。假如我们设想（尽管这并不是实际情况），使徒保罗在这里把“字句”理解成了礼仪律——正如那些犹太人对礼仪律所持的态度一样，也就是说，将礼仪律看成是与道德律性质一样的话；那么，脱离预表的本体，对礼仪律的遵守就会成为外在的仪文。这样一来，这种职事真的就会成为一种“属死的职事”和“定罪的职事”。

因此，我们应该将“字句”理解为是指道德律的诫命、应许以及警告，这是作为“行为之约”的要件。除此之外，也可以理解为是指脱离预表的本体，而只在外在仪文上遵守的礼仪律。使徒保罗称为“属死的职事”（林后 3:7）与“定罪的职事”（林后 3:9），也正是这样的“字句”，因为人没有办法遵守它，倒是常常违反它，就使那对违律者的诅咒落到自己身上。

为了与此进行对比，使徒保罗将圣灵所发出的果效举了出来。保罗所使用的“圣灵”是指基督（林后 3:17）。“主就是那灵”。作为“中保”，耶稣基督已经藉着自己的受难和受死，为所有罪债付上了赎价，并且也已藉着顺服，为祂自己的子民成就了完全的圣洁。属灵的职事是福音，藉着这福音，耶稣基督被献为祭，人们被吸引归向祂，并要藉着祂的功德得称为义。这种职事乃是“使人活的职事”。借此人得以重生，称义，成圣，并被引向永生。而藉着“行为之约”，即藉着律法，没有任何属肉体的人可以称义。就律法而言，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因为律法已经因为肉身的缘故变得毫无功效（罗 8:3）。然而，藉着基督，福音的职事却得以使人称义并且得着永生——不仅是在旧约中的应许上，而且也是在新约中的成全上。这就是第一种对比。藉着这种对比，属灵的职事即基督的职事，被大大高举，远超“行为之约”以上。因为这“行为之约”的要件乃是十诫，用字句刻在石板上，并且也因为这是从其内在的要求来予以考虑的。如此看来，两者之间没法进行对比，因为一个是叫人死的职事，而另一个则是叫人活的职事。

其次，“字句”与“圣灵”之间的第二种区别，也就是显明“圣灵的职事”比“属字句的职事”更美的地方，在于其施行中所显明出来的荣耀（第 7-10 节）。

“字句”之所以拥有荣耀，乃是与以下各种情形有关：

- （1）与事物本身有关。因为“字句”的内容乃是爱，是纯全的圣洁，目的在于使上帝得荣耀。
- （2）与这“字句”在西乃山赐下的情形有关，这实在是令人敬畏的事件：上帝的声音、上帝降

临时的火焰、律法的宣告，以及将律法刻在石板上等等。

(3) 与这“字句”的使者摩西有关。当摩西带着刻有律法的石版下山时，他的脸上发光，当时无人能够忍受。

“圣灵”之所以拥有荣耀，乃是与以下情形有关：

(1) 与基督的位格有关。基督乃是父上帝荣耀本体的真像。对于祂，圣父上帝曾用声音从天上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祂曾经在那圣山之上，将祂的荣耀显明出来。

(2) 与圣灵在五旬节那天浇灌在使徒们身上有关。藉着这圣灵，使徒们用方言宣告主大能的作为，使那些听到的人生出敬畏之心。另外，也与随后圣灵浇灌在众信徒身上有关。藉着圣灵，信徒们的聚集使众人大大害怕，以致没有人敢与他们为伍。

(3) 这些情形乃是与祂职事的施行有关，也就是，称罪人为义，使上帝的公义、智慧、白白的恩典得着荣耀。

(4) 与祂的职事在光照众信徒、引人悔改、赐给人属灵喜乐方面的有效性有关。

对这两种情形加以探讨，并将加以对比，你就会发现，当考虑到“属灵职事”的荣耀是何等超越“属字句职事”的荣耀时，那些原本荣耀的事便不再荣耀了。那属“字句”的荣耀，若与属“圣灵”的荣耀相比，便可以说是废去了，变得黯然无光。

第三，“圣灵”之所以会比“字句”更美的第三个方面，在于施行方式的不同。摩西对道德律中“字句”的施行，伴随着以“帕子”蒙面（第 13 节）；而“圣灵的职事”却在于敞着脸。众信徒所看到的不是摩西的荣耀，乃是耶和華上帝藉着基督的脸所彰显出来的荣耀（第 18 节）。此处使徒保罗用了较长的篇幅来探讨有关“帕子”的问题，借此来说明在“字句”与“圣灵”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在律法与基督之间的区别。

由于“帕子”的缘故，人们无法了解礼仪律，因为：

(1) 此处经文字面的意思，乃是指向用“字句”刻在石板上的道德律（第 7 节）。

(2) 上帝之所以将这些礼仪赐给我们，并非是要遮盖或者将预表的本体基督掩藏起来，而是要将祂启示出来，并且藉着这些礼仪将他们引向基督。

(3) 众先知强烈地劝勉旧约的众信徒，要他们仰望基督——是的，若不如此，便是犯罪。

遁词：诚然，礼仪的目的并不是要将基督掩藏起来；但是，事情的结果却是这样，因为人的愚昧使然。

回答：(1) 这种论调与经文的本意相抵触。此处经文所谈论的内容，并非是某种事出偶然的結果，而是一种明确的定意与目标，并用“叫”一词来引导。

(2) 许多人藉着诸般的礼仪来仰望基督，他们这样作的时候，乃是既急切、渴慕，又充满了热望。这样，礼仪并不是对所有人都有如此的果效。他们中间最出色的人，就是那些“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的人。因此，不能将“帕子”理解为是指诸般的礼仪。而且，这些礼仪最重要的目的，也不是要将基督掩藏起来。相反，摩西脸上的“帕子”乃是要将道德律的荣耀，以及它所包含的诫命、应许和警告遮盖起来，免得有人执着于这种荣耀，并试图藉着它来寻求称义与得救。若是这样，这就会成为他们的灾难。所以说，摩西将脸遮盖起来是一种祝福。这样做就能避免他们走上一条不能将他们引向救恩的道路。实在地讲，在律法中有荣耀，但这荣耀并不能使他们称义。因为由于肉体的缘故，律法已经变得失去了它的果效。因此，人们不能靠自己遵行律法来称义。

“那将废者的结局”并不是指向基督，因为：

(1) 此处，基督乃是与那“字句”相对；因此，基督并不是“字句”的结局。

(2) 诚然，上帝允许他们热切地仰望基督。他们必须这样做，倘若硬着心不去如此行，便是罪。然而，“帕子”的目的并不是要人们切切地仰望那结局，而是要禁止人们去如此行。相反，律法的目的在于使人明白人称义在于遵行律法。为此，上帝把律法赐给亚当，使亚当通过遵守诫命可以得永生。“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但这一目的无法达成，人不可能

按照这一法则生活，因为罪人无法藉着遵行律法来达到这种目的。假如有人非要靠自己遵行律法来赢得永生，最后必会发现自己是自欺欺人。

“那将废者”乃是指“字句”，也就是道德律。此处所说的“废”，并不是就律法之所以在西乃山赐下的目的而言。上帝在西乃山把律法赐给选民的目的，在于使那些不靠行律法称义，而是靠基督称义的约民以祂所赐的律法为生活标准。对众信徒而言，此处所说的废除是指以下方面：

(1) 靠行律法称义。因着罪的缘故，靠行律法称义是不可能的。在这一方面，基督取代了律法的位置。对此，使徒保罗曾说到：“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 10:4）。

(2) 律法对所有违律者咒诅的权柄。众信徒过去触犯过上帝的律法，现在也是天天都违背上帝的律法，但在基督里，他们脱离了来自律法的咒诅。“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摩西的“帕子”是要向众信徒指明，他们必须将自己的眼目从律法上面移开，不要使徒靠遵行律法称义。相反，他们必须藉着律法这位训蒙师傅的引导归向基督。使徒保罗话锋一转，把这一教训应用到犹太人当时所处的属灵的瞎眼状态（第 14-16 节）。使徒保罗并没有把此处的“帕子”理解为遮在摩西脸上的“帕子”，而是通过类比的方法，指像“帕子”一样遮着犹太人的东西。这“帕子”并不是遮在他们脸上，而是遮在他们的心灵、悟性和意志上。保罗认为这“帕子”就是众先知所谈及的犹太人心灵的无知与盲目：“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使徒保罗用这“帕子”指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以色列人及其心灵的盲目（徒 28:26）。这种属灵的黑暗，在以色列人读旧约的时候，就像一张“帕子”遮在他们心上。旧约清晰地将基督描画了出来。然而，他们却没有从旧约中看见基督耶稣。就是到了今天，这张“帕子”仍遮在他们心上，并且仍要继续遮盖着他们，直到在基督耶稣里将“帕子”除去的那日。将来有一天，这“帕子”必被除去。那时，他们就会转向耶和华上帝，正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3 章 16 节中，用平实清晰的言语所表明的那样：“但他们（此处指以色列民，而不是这个或那个特定的人）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那时，他们必认识主基督，接纳祂，并且信靠祂。而且，他们要和我们一起“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并且要“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阿们。

6. 从《马太福音》23 章 38 至 39 节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Matthew 23:38-39)

证明 #3: 这一证明来自《马太福音》23 章 38 至 39 节：“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在这段经文中，我们看到有一节经文是关于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第 38 节）。接下来，主基督就向他们隐藏起来。这便是以色列人属灵盲目的情形。对这一情形，我们已经根据《罗马书》第 11 章中的经文进行了探讨。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时间范围的划定：“直等到你们说，（那位要）来的是应当称颂的”。终将有一天，他们会说：“（那位要）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 11:26）。直到那时，他们仍然不能看见，不能认识，也不会承认主耶稣。然而，绝不会超过那个时间范围。主基督必会再次临到祂古老的子民以色列人中间，他们必要回转。

“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中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 21:24）。主耶稣预言犹太民族将被彻底连根拔除，随后他们将要分散到世上列邦之中；并且，主耶稣也预言了耶路撒冷必将长期荒凉。在此，主耶稣指明，当外邦人的日期满足的时候，以色列分散列国的期限以及耶路撒冷荒凉的期限便结束了。这段经文的记载与使徒保罗所表达的有相同之处：“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罗 11:25）。使徒保罗在此处所用的词是“等到”，没有说“永远不会”，而是说要“等到”特定的时间；也就是说，要到那一时间之后，即等到外邦人的日期满足之后。

到那时，以色列人便不再瞎眼，他们必要悔改，正如第 26 节经文中所明确表明的：“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在使徒时代，有一部分以色列人悔改，但这并不表示普天下以色列民的悔改，而只是少数余民的悔改。然而，当外邦人的日期满足时，以色列民中那些瞎眼的也终将悔改。这样一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因此，如果以色列民遭分散和耶路撒冷被践踏的日期，将一直延续到外邦人日期满足的时候，那么整个以色列民族得以复兴便是确定无疑的——不仅是属灵意义上的复兴，而且也是民族和国家的悔改。这一点，我们现在将在下面加以探讨。

7. 从《以赛亚书》61 章 1 至 4 节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s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Isaiah 61:1-4)

证明 #4: 这一证明来自《以赛亚书》第 61 章：“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报告被掳的得释放”；“报告耶和华的恩年”(2 节)；“赐华冠与锡安悲哀的人，代替灰尘，……使他们称为公义树，是耶和华所栽的，叫祂得荣耀”(3 节)；“他们必修造已久的荒场，建立先前凄凉之处，重修历代荒凉之城”(4 节)；“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上帝的仆役。你们必吃用列国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6 节)。“你们必得加倍的好处，代替所受的羞辱。分中所得的喜乐，必代替所受的凌辱。在境内必得加倍的产业。永远之乐必归与你们”(7 节)。这段经文，预言了一幅以色列民遭毁灭之后极其优美的复兴画面——这不仅是照着肉体的意思来说，而且也是照着属灵的意思来说的。没有任何一处经文可以做出与此相对应的解释，除非有人认为先知在这里所预言的是以色列民被上帝救出巴比伦的情形。尽管如此，既然在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毁灭，而犹太民族则遭到罗马人的驱散，将来会有一场犹太民族的大复兴，这也是确定无疑的事实，正如在前文中，我们已经从新约出发予以说明的那样。若是有人主张此处的经文是指以色列民被上帝救拔出巴比伦，而不是以色列民最终归正的情形，就当从这段经文中找出证据来。

异议：这一问题颇有争论，也就是说，先知所盼望的到底是不是这样的一种归正？

回答：如果事件本身已经从其他经文得着了证实，那么在这段经文中争论的焦点就是：在这两种拯救之中，这段经文所讲的到底是哪一种？假如有人认为这段经文所讲的乃是前一种拯救，那么他就必须证实这一情形果真如此。然而，当我们从经文本身来进行探讨时，就会得出证明说：此处所提到的情形，并不是指以色列民从巴比伦被拯救出来的情形，而是指以色列民必要得到的一种尚未显明、但却必将发生的拯救。

(1) 这次长期荒凉之后的救赎将出现在弥赛亚降临之后。当我们将这段经文中的 1 至 3 节的内容与《路加福音》4 章 14 节，21 节的内容进行比较时，这一点就会显而易见。在《路加福音》第 4 章中，主耶稣宣读了这一预言，并且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2) 经文所预言的这次归正和复兴，将出现于迦南地荒凉之后，而这地荒凉的时间则会数代相传。这一时期之所以不能说成是仅持续了七十年的被掳巴比伦时期，是因为有同一代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归回。而此处所预言的这段荒凉时期却将持续数代。而在那些从巴比伦归回的人中间，仍有人清晰地记得第一座圣殿的荣美景象（拉 3:12）。

(3) 以色列民被救出巴比伦之后，他们并没有得到加倍的好处——即使从属灵角度讲，也没有。总的来说，他们乃是深深地陷入一种深层次的无知、怀疑以及不敬虔的状态之中。主耶稣基督降世时，他们所处的境况是何等可悲！然而，经过该经文中所预言的这次拯救之后，以色列民却要称为“公义树，是耶和华所栽的，叫祂得荣耀。”若从肉体生活角度讲，这也不正确。因为从巴比伦归回到耶路撒冷被毁整个时期当中，即大约 500 年的时间中，他们所经历的不过是动荡、患难、战争，并且他们的土地也被别人占据。他们并没有拥有自己的土地，而是被抛了出去，直到目前情况依然如此。

(4) 经文所预言的这次救赎之后，以色列民将披戴极其荣美的装饰。他们将称为至高者的祭司。在旧约之中，祭司的职分仅限于利未支派，限于亚伦家族中，其他支派不能承担这种职分。然而，在这段经文中，先知以赛亚却预言了这样一个时期：到那时，整个以色列民都将得到这

般的荣耀，并且所有的人都将得以朝见上帝，就像那些祭司一样。在以色列民被救出巴比伦之后，他们从来就没有处于像这段经文中所预言的境况中：“他们的后裔必在列国中被人认识，他们的子孙在众民中也是如此。凡看见他们的，必认他们是耶和华赐福的后裔”（赛 61:9）。综观以上讨论的各种情况，显然这段经文所谈及的并不是以色列民被救出巴比伦之后的情形，而是仍处于一种盼望归正与复兴的情形。这一情形，在上述经文中，用明确的词语做出了应许。

8、从《耶利米书》31章31至40节来探讨犹太人悔改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s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Jeremiah 31:31-40)

证明#5：这一证明出自《耶利米书》第31章。“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大家另立新约”（31节）；“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33节）。“.....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34节）。“这些定例（此处指日与夜的定例）若能在我面前废掉，以色列的后裔也就在我面前断绝，永远不再成国。这是耶和华说的”（36节）。“若能量度上天，寻察下地的根基，我就因以色列后裔一切所行的弃绝他们。这是耶和华说的”（37节）。“耶和华说，日子将到，这城必为耶和华建造”（38）。“抛尸的全谷和倒灰之处，并一切田地，直到汲沦溪（这些地方都是不洁净的地方），.....都要归耶和华为圣，不再拔出，不再倾覆，直到永远”（40节）。第33至34节经文，所描述的属灵福分乃是属乎新约的属灵福分，并且此处表明外邦人已经在这约上有份，这乃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并不是惟独外邦人才与这些福分有份。此处经文表明，以色列和犹太也将有份于这些福分。此处，以色列和犹太的名字乃是用来指犹太民族。它们从来就没有用于指教会，即外邦人中的众信徒。在新约之中，从来就没有使用过以色列和犹太的名字来指这些人。不仅那些余民要成为信靠上帝的人，而且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也就是说，以色列的所有子孙并不会被全然丢弃，而是要得蒙拯救。这种情形可能会在一次大毁灭或大分散之后出现。耶路撒冷将得以重建，并要进一步扩大，而且耶路撒冷那些不洁净的地方都要被除去。此处，预言中并没有给那些例外情形留下丝毫余地，即把此处情形视为上帝从巴比伦救拔出以色列民的观点留下余地，因为：

（1）所有与这次拯救相关的情形，都将出现于弥赛亚降临之后（第22节），并且是出现在伯利恒男婴遭屠杀事件之后（第15节）。

（2）在以色列民从巴比伦归回之后，无论从属灵的角度来讲，还是从物质的角度而言，以色列都未在这些福分上有份，——这乃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3）归回迦南五百年之后，他们又被从这地上除去，并且被迫分散世界各地。然而，复兴将是一个一直持续的过程。这样一来，显然从这些经文中可以看出，犹太民族将来终有一天必会归正，并且要在他们自己的故国重新建国。

9. 从《何西阿书》3章4至5节探讨犹太人的归正(The Future Conversions of the Jews Examined in Light of Hosea 3:4-5)

证明#6：“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后来以色列人必归回（或作回心转意），寻求他们的上帝耶和华，和他们的王大卫。在末后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归向耶和华，领受祂的恩惠”（何 3:4-5）。在这段经文中，所谈及的乃是以色列的子孙，即犹太民族。这段经文针对以色列民预言说，他们将要经历一段漫长的被弃时期。在这一时期，他们没有首领，没有真宗教，陷于偶像崇拜之中。随后，经文中又预言说，他们在将来的日子要归回，并且要承认并接纳基督就是那位弥赛亚。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仍要盼望整个犹太民族的归正，他们尚未处于这段经文所描述的状态中。有人也许会提出异议，认为这段经文所指的事件是上帝将犹太人从巴比伦救拔出来。但这段经文的内容却表明并非如此。

（1）当他们仍然被掳巴比伦时，以色列民并没有处于这段经文所描绘的状态之中。在巴比伦王的允诺之下，他们仍有王子和总督治理他们。他们仍有祭司和先知教训他们，并且他们所处

的被掳状态也没有延续很长时间。

(2) 以色列民在被掳巴比伦期间以及被掳巴比伦之后，都没有像此处经文中所描述的那样归向耶和华上帝。

(3) 以色列民的复兴，要发生在弥赛亚来临之后。他们要寻求并转向他们的王——那位弥赛亚，并且要承认祂就是那位上帝所应许的真正的弥赛亚。

(4) 此处经文中的预言，仍然有待于在将来某一个时间显明出来。人们通常认为，这种情形乃是对新约的描述（参考赛 2:2；珥 2:28 及与之相关的经文：徒 2:17；弥 4:1；耶 23:20）。这样看来，我们并不能将此处经文理解成指向以色列民从巴比伦的回归。确切地讲，此处经文证明了以色列民的归正仍在盼望之中。

倘若有人希望掌握更多预言以色列民归正的经文，可以考察以下的经文。这些经文，我们都已经做了解释，目的就是要证明：犹太人不仅要归向那位弥赛亚，而且还要重新在迦南地居住。

证明 # 7：除上述六段经文指向犹太人将来必归正之外，请思想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 在全世界范围内，即使以色列民的家谱已经丢失，但是犹太民族仍然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状态。犹太人并没有与当地的各个民族融合在一起，既没有通过通婚，也没有藉着宗教与他们融合在一起。无论他们生活在什么地方，犹太人都与各个民族卓然不同。

(2) 他们仍然强调犹太教会中所持守的外在的仪文，譬如：割礼、各样的节日、食物的分辨以及慎防偶像崇拜的作法等等。

(3) 他们非常审慎地保守圣经，并且承认圣经的神圣性。

(4) 他们仍然盼望那位弥赛亚来拯救他们。

尽管这些方面并不能够证明犹太民族将来必会归正，然而将这些方面与上面所引述的预言放在一起思考时，人们心中便会更加迅速、更加强烈地相信这些预言。上帝对这一民族的保守依然十分显明。上帝仍会保守以色列民，直到她归正为止，目的就在于让有关以色列民的预言更加清晰地得着应验。

10. 多处旧约经文证实犹太人必要回归迦南地(The Return of the Jews to Canaan Proven from Various Old Testament Passages)

现在，仍有一个问题有待我们回答：犹太民族将来会重新从世界各地，从他们分散其中的世上列国中被召聚到一起吗？他们将来会回归迦南定居，回到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土地，重建耶路撒冷吗？

我们相信这一切事都会成就。然而，我们却否认：圣殿将会重建，并在圣殿中按照以前的形式进行敬拜。这种敬拜形式，在基督降世之前具有预表性，此后则具有回顾性。此外，我们也否认，以色列将来会统治整个世界，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事。此类事情，乃是犹太人的幻想，有一些基督徒也这样想入非非。确切地说，以色列人将来必成为一个独立的共和国，由一个非常智慧、友好、卓越的政府所统治。而且，迦南地的出产将异常丰富，居民会非常敬虔，他们要成为《启示录》第 20 章所预言的那千年期间那荣耀的教会的一部分。在此，我们并不想夸大其词，对每处经文内容都详尽地辨析，以便能够对其他人所编织的遁词予以驳斥——仿佛这些经节乃是指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归一样。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可以藉着前文针对那些遁词所做出的回答，审慎考察圣经，将经文与以色列民从巴比伦回归的实际状况进行对比，便可以很容易地驳倒各种异议。

对此，我们将运用前文已讨论过的两段经文加以证明：《以赛亚书》61 章 1 到 9 节以及《耶利米书》31 章 31 至 40 节。我们已对那些违背经文内容的各种遁词进行了贬斥，因为这些经文已清楚表明，犹太人要回归他们的土地，重建他们的荒废之地和耶路撒冷。此外，请思想下面几处经节。

《申命记》30 章 1 到 6 节：“(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也就是“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

的所多玛”（申 29:23）。这种情形，在犹太民族被掳巴比伦时，并没有发生。当时的土地仍有丰富的出产，仍然在耕作。在耶路撒冷被毁之后，迦南地也仍然处于这种状态（并且现在也几乎仍然这样）。“你在耶和华你上帝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上帝（这种情形在他们归回迦南地时及归回之后都未出现）。那时，耶和华你的上帝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上帝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上帝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耶和华你的上帝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这种情形，在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根本没有发生，因为那时的情形与大卫、所罗门以及其他诸王所处的时代没有丝毫相似之处。当时，外有不断的战争和他国的统治，内有连绵不断的动荡）。耶和华你上帝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既然这些事必将确定无疑地临到以色列，既然在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不管是在属灵意义上，还是在物质意义上，这件事并没有发生；所以，这种属灵的归正与实际的归回，仍是人们盼望之中的事。

《阿摩斯书》9 章 14 至 15 节：“我必使我民以色列被掳的归回，他们必重修荒废的城邑居住，……我要将他们栽于本地，他们不再从我所赐给他们的拔出。这是耶和华说的”（摩 9:14-15）。然而，在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他们仅仅在迦南地 500 年，随后就被从他们的土地上驱赶出去直到现在。这样看来，他们的归正仍是盼望中的事。

《以西结书》37 章 21 节至 25 节：“我要将以色列人从他们所到的各国收取，又从四围聚集他们，引导他们归回本地。……有一王作他们众民的王（在从巴比伦归回之后，他们竟然连一个王也没有）。……我的仆人大卫（此处指基督）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他们必顺从我的典章，谨守遵行我的律例。他们必住在我赐给我仆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们列祖所住之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并子孙的子孙，都永远住在那里。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在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以色列民并没有经历到这种情形，不单单在属灵上没有经历，而且在现实之中也没有经历。这种情形在弥赛亚的日子、在祂降临之后将会出现——但是，在祂降临之后，犹太民族并没有世代居住于迦南。相反，这地却被毁灭，而他们则被赶散到了列国之中。这样看来，这一时刻仍未来临。

《以赛亚书》62 章 1 至 4 节：“我因锡安必不静默，为耶路撒冷必不息声，直到祂的公义如光辉发出，祂的救恩如明灯发亮。列国必见你的公义，列王必见你的荣耀。你必得新名的称呼，是耶和华亲口所起的。你在耶和华的手中要作为华冠，在你上帝的掌上必作为冕旒。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因为耶和华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祂。”在那些日子，人们要这样谈及以色列。但以色列人在巴比伦被掳归回之后，仍是被撇弃的，她的地仍是荒凉的。因此，此处所描述的情形并不是结束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的状况。在这一时期，以色列并没有处于这段经文所描述的荣耀状态。因此，这一时刻仍未到来。

“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无城墙的乡村，因为人民和牲畜甚多”（亚 2:4）。“耶路撒冷人必仍住本处，就是耶路撒冷”（亚 12:6）。“那日，耶和华必保护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中间软弱的，必如大卫”（亚 12:8）。“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亚 14:10）；“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亚 14:11）。在被掳巴比伦事件之后，耶路撒冷从来就没有处于这种状态；她已被完全毁灭，并且直至此时还仍然处于放逐状态。因此，这一处经文并不适用于从巴比伦归回之后的时代，而是适用于仍未来临的某个时代。从所有这些经节来看，显而易见，犹太民族将来要归正，归回自己的土地，并且在那里居住。

遁词：以上引述的所有经节，都是在讨论新约教会的荣耀状态。而且，所有这些解释都当理解为是指属灵的事物，并不是指犹太人的归正，也不是指他们要归回迦南。

回答：确实有人提出这样的主张，但一直没有证明。通过引述各处经文，我们已经着重说明，先知谈及以色列民及其所要临到的各样遭遇，不仅是在灵魂方面，也包括他们身体方面的处境。异议：“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但 9:26-27）。此处经文表明，上帝已经命定必要有荒凉的事发生，直到所定的结局。这样看来，犹太民族既不会归正，也不会归回迦南，重新占有这地。

回答：此处所记载的是天使长加百列向但以理说的话。他在此处不仅把上帝要将以色列民从巴比伦救拔出来的事告诉了但以理，而且也把那位弥赛亚在迦南地降生、受难、受死的时间告诉了他。同时，加百列也将犹太人在迦南地会受到怎样的遭遇告诉了他。那地将会有连绵不断的战争，直到耶路撒冷被毁灭，夷为平地。这场毁灭，确确实实已经为上帝所命定，因此也必会确定无疑地发生。在这里，加百列并没有丝毫提及犹太民族及耶路撒冷在遭毁灭之后将会出现的遭遇；但却谈及在毁灭之前以及基督受死前不久所要临到的事：战火不断，直到末了。此处并不是指世界的末了，而是指耶路撒冷的末了。争战的事，在耶路撒冷遭到罗马人可怕的毁灭之前，并不会停止。耶路撒冷的毁灭将标志着争战的结束。这样看来，此处的经文所谈论的并不是犹太人的归正，也不涉及他们将来是否归回自己的土地。

11. 围绕犹太民族必要归正的诸多缘由(Various Reasons Given for Focusing up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Jewish Nation)

我们考察犹太民族归正及归回迦南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为了提出并证实这种主张，让人思考这个问题，而是为了使我们自己尽自己当尽的本分。

(1) 务必专注于上帝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立之约的不变性。务要思想，尽管以色列民在此恩约之下，仍然犯下诸般罪恶，并且硬着颈项。但上帝仍然没有背弃祂的应许，也没有使祂向这民所说的一切美言落空。众信徒都当为此而荣耀上帝，并刚强壮胆，因为这恩典之约以及其中的应许乃是永恒不变的，上帝必定要向你成全此约。因此，当用信靠之心和忍耐之心盼望圣约和应许的成就。

(2) 切勿蔑视犹太民族。“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罗 11:18），就是不可向那“橄榄树本来的枝子”夸口，因你这“野橄榄枝”本来是逆着本性接到这“橄榄树”上的。“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罗 11:20）。他们已经受到了来自那些未归正之人的轻蔑，远超过他们所当受的。他们乃是与亚伯拉罕，就是他们的祖先，处于同样的恩约之中。“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 11:28）。因此，当存仁爱的心来爱他们。他们乃是承受恩约的子孙。将来有一天，他们必会归正，并要成为远超地上万族之上荣耀圣洁的百姓。因此，当看重他们，尊敬他们，爱护他们。

(3) 同情他们的处境。这处境按肉体说是如此悲惨，他们在列国中被蔑视、被厌恶——这是上帝对他们弃绝主基督的公义审判。若按属灵的角度而言，他们的处境更悲惨。他们憎恶主耶稣，就是那位真正的弥赛亚，生活在没有真宗教的境况之下。当然他们也有宗教，但他们的宗教并不是真宗教。然而，他们竟能乐此不疲。他们就这样生活在无法得救的状态中，除了永远的定罪之外，毫无任何盼望。

(4) 当为他们的归正祷告。他们当初曾何等迫切地为那些外邦人的归正而祷告！他们又是何等地因外邦人终必归正的预言而欢喜快乐。所以，你们也当为他们的归正而殷切祷告，你可以凭信心为此祷告，因为他们必要归正。

(5) 当通过圣洁的生活方式显明，你们是在按着他们祖宗亚伯拉罕的脚踪行。有许多所谓的基督徒，他们用自己的生活将犹太人绊倒了，使他们无法信靠耶稣基督。犹太人并不知道，在基督徒当中，有众多人敬畏耶和華，爱慕耶和華，就是以色列的上帝。当然，也有些犹太人例外，他们在一定程度上知道这一事实。基督徒当通过圣洁的行为将基督的形象彰显出来，好使犹太人因此知罪，生出嫉妒之心来。若是有机会，就当抓住机会，非常友好地与他们交谈，向他们表明你的爱心，表达你对他们归回迦南地的盼望。以弥赛亚的名向他们讲论主耶稣。当讲

论罪以及随着罪而来的永远定罪之可怕，如果你能做到，就从《旧约圣经》的角度将此表明出来。当向他们表明，人在上帝面前断然不能凭着自己的行为称义，他们一切的善行都不足以使他们在上帝面前称义。从《旧约圣经》的角度向他们说明，那位弥赛亚将藉着自己的受死，付上罪债的赎价，使上帝与人和好，使人归正，用《以赛亚书》第 53 章、第 61 章以及《但以理书》第 9 章进行证明。你或许会成为拯救其中某人的器皿。你这样行乃是尽自己当尽的本分，这样行也会使你的灵欢喜快乐。然而，务要谨慎小心，不可争吵，免得因此给他们提供毁谤的机会，并且因为他们的诽谤而使你灰心。整个以色列民族的归正，并不会发生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但是，这件事必会成就。耶和華上帝会使此事在祂所定的时间突然成就。愿耶和華恩待祂古老的子民。哦，惟愿那位救赎主在锡安降临，清除雅各一切不敬虔的事！惟愿以色列欢呼快乐，与外邦人一同荣耀主，将尊贵、荣耀、感谢都归给祂。哈利路亚！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考察了从亚当到亚伯拉罕时期、从亚伯拉罕到西乃山时期、从西乃山到基督时期、从基督到约翰《启示录》时期的教会状况，并考察了上帝在各个阶段对教会的带领。现在，留待我们讨论的就是从约翰《启示录》时期到世界末了时期的教会状况，以及这一时期上帝对教会的带领，正如约翰《启示录》中为我们所记录的那样。

1.1.1.121 附录二 改革宗传统中的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

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

翻译：王志勇

1.1.1.122 改革宗传统中的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

一. 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的问题

对于一些人而言，“试论改革宗传统中的经院主义和正统神学”这个题目可能似乎有点怪异；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这一题目所提及的似乎是最好已经被人遗忘的东西。在我们所生活的时代，人们常常用“僵化”、“陈腐”等贬义词来形容“正统神学”（Orthodoxy），同样也用“枯燥”、“乏味”这样的贬义词来形容“经院主义”（Scholasticism）。对于当今的大众而言，最好还是难得糊涂，半干半湿的异教混合物在方法上更灵活，更生动，还是用这种异教混合物来取代“经院主义式的正统神学”这个现象吧。其实，严肃地说，“正统神学”的意思不过是“纯正的教导”，而且这一直是近两个世纪以来改革宗牧师和教师在神学上所追求的目标，更不用提从使徒保罗一直到宗教改革时期教会中的教父和博士了。但是，当今时代许多改革宗基督徒却把“正统神学”视为不值得追求，甚至与敬虔有悖的东西。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呢？或者说，为什么“纯正的教导”成为“陈腐”之事呢？这个问题非常值得我们思考。同时，“经院主义”所指的不过是一种方法，在长达六个世纪左右的时间中，基督徒教师一直成功地用这种方法来阐释疑难问题，解决理论争议。为什么在我们当今所处的时代，“经院主义”却被视为是有问题，不受欢迎的东西呢？难道基督教“纯正的教导”不再是今日的目标了吗？难道我们对阐明难题，解决争议不再感兴趣了吗？这也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在我们中间，也许有些人已经因为厌倦了正确的教导，就另求他就，也许有人因为缺乏对真理

的正确认识，就对解释或解决任何问题感到绝望。我怀疑是否大多数改革宗基督徒（或大多数人，在此事上）都甘心乐意地接受那些乱七八糟的非正统学说。问题在于许多人认为“经院主义式的改革宗正统神学”出于完全不同的来源。其实，这是来自根深蒂固的误解，也是对这些名词的滥用。这种误解和滥用并不仅仅是在一般民众之中“流行性的”的误解和滥用，而是出现在学术性很强的作品中。在这些作品中，神学上的主张已经侵入了历史性的分析，从而使得中立性叙词“经院主义”和褒义性词语“正统神学”都成为贬义性的词汇。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怎样理解“改革宗传统中的经院主义和正统神学”呢？首先，“经院主义”与“正统神学”这两个词所指的并不是一回事：前者是指一种特定的教导或写作的方法，后者是指特定的对教导或撰写的内容的态度。因此，“经院主义”一词的范围更窄：一种论述必须按经院主义式的方法得出结论，才能称得上是“经院主义式的”（Scholastic）。这种经院主义式的方法特别强调五个方面：（1）识别问题背景——按技术性的经院主义的方式识别论点的次序和架构；（2）表明争议事项——按论题或问题的方式把事项表述出来；（3）明确争议所在——整理论题或问题，使之适合讨论或辩论，通常是明确“问题在于”；（4）指出各种异议——注明一系列与假定正确的答案对立的异议；（5）阐明正确答案——根据已知的信息，按照理性的法则，系统地阐明答案，或详尽地说明论题，并答复所有异议。在一件作品中，若是没有见到这样的形式或大纲，这一作品就不是经院主义式的。比如说，托马斯·阿奎纳的《神学大全》一书无疑是经院主义的著述，但他对《约翰福音》的注释则不是，虽然这本书的内容与《神学大全》有着密切的联系。另外一个例子我们比较熟悉，就是乌尔西努所写的《海德堡教理问答释义》是经院主义式的，当然在这一点上是有争议的。但《海德堡教理问答》则显然不是经院主义式的作品，尽管这一教理问答的神学内容密切地反映了《海德堡教理问答释义》一书中所阐明的内容。

此处我想起从前的一个同事，为了证明《威斯敏斯德信条》并不是一个“经院主义”式的文件，他不惜歪曲历史事实：他试图证明，在《威斯敏斯德信条》成文之前，“经院主义”从来没有进入英国抗罗宗，尽管在此信条出现之前，英国神学界已经有超过半个世纪的时间一直使用经院主义的方法。他可能已经注意到，尽管这一信条是在经院主义方法盛行的时期出现的，但这一信条本身并没有按着这种方法撰写。今日神学家本应当认识到，信条并不是“经院主义式的”，而是正面的阐述和宣告，与教理问答的风格是一致的。即使如此，各种对威斯敏斯德信条的系统的阐释则反映出经院主义的方法。毫无疑问，在威斯敏斯德会议所制定的信条和教理问答中，我们会发现，其整体的架构和定义的模式都反应出对表达的清晰性、定义的准确性和结论的逻辑性的关注，这恰恰是受过经院主义式教育的头脑的典型特征。

这些概括的精确性很容易在十六世纪晚期和十七世纪基督徒的著述中找到相应的资料证明。英国史学家和圣经学者爱德华·里特（Edward Leigh）注意到研究基督教神学的三个方法或方式：

1. 简明扼要式（succinct and brief）——集中阐明圣经中所蕴含的真理，并以理性予以证实，这种神学称为系统的教理问答式的神学。
2. 宏篇巨制式（prolific and large）——通过定义、分类、论辩、答复的方法具体、全面地阐明各个神学主题，这种神学称为普通的经院主义式与论辩式的神学。
3. 经文解析式（textual）——仔细地思考圣经经文，其他各种教导的目的都是正确地理解圣经。

十七世纪中叶神学家弗兰兹·布尔曼（Franz Burmann）在其神学大纲中对神学科目也做出了类似的划分：

有些人把神学分为教导性和论辩性神学（didacticam & polemicam），或者实证与经院神学（positivam & scholasticam）。前者所注重的是对圣经的分析和解释，后者所注重的则是对神学各论的综合（synthesi locorum communium），目的在于使分散在圣经各处的各项主题能够根据确定的次序呈现出来。

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基督教正统神学都是经院主义式的。事实上，根据“经院主义式”这个词的正确用法——正如在十七世纪各种文件中所发现的那样，或者正如在当代学术对经院主义的接近一致的看法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真正意义上的经院主义式的神学。另外，正如里特和布尔曼所清楚地界定的那样，经院主义的方法和形式帮助并促进基督徒对圣经规范的强调。对于里特而言，“正确解读”圣经乃是各种形式的神学教导的目标；对于布尔曼来说，经院主义的方法主要用于规范、安排各个神学主题，而这些神学主题都是通过解经从圣经中阐明出来的。布尔曼的“经院主义式的……神学各论综合”用意与墨兰顿《神学通论》(Loci communes)和加尔文《基督徒敬虔学》背后的用意并不相同。

另外，正如里特的定义所表明的那样，正统神学也采纳了信条、教理问答、圣经释论、讲章、敬虔论等各种形式。是的，也有敬虔论！在灵活地运用经院主义方法上，人们常常记念两个正统改革宗神学家，一是威廉·帕金斯(William Perkins)，一是吉斯伯特·沃舍斯(Gisbert Voetius)，他们也极大地促进了十七世纪改革宗敬虔的发展。布雷克(Wilhelmus ? Brakel)是著名的荷兰“第二次宗教改革”的倡导者，他就是沃修斯的学生，他的教导完全合乎改革宗正统神学。现在人们仍然因为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敬虔而记念他，其实是在他经院主义式的论辩方面非常娴熟。在十六世纪晚期和十七世纪正统神学家的手中，经院主义方法被用于解释并捍卫正统信仰。当然，我们必须提醒我们自己，从改革宗神学的角度来看，阿米念及其追随者也是用经院主义这种方法来解释并捍卫他们的异端教导。

二. 经院主义与改革宗传统

“经院主义”一直被误认为是特指特定的哲学，或者导致特定的哲学与神学结论。结果，长期以来，“经院主义”一直被人称为是“亚里士多德式的”，不止一位学者把经院主义视为一种理性主义，这种主义在神学原则或标准上，把理性置于信心之前，因此也把哲学置于圣经之前。因此，有人把经院主义界定为在本质上是“预旨式的”(decretal)，并且也有宿命论的色彩。这样的主张很容易就被驳倒，然而仍然有人在大量证据面前继续坚持这样的主张。比如，有一点大家可以注意，从十二世纪到十七世纪，“经院主义式”的神学和哲学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研究文件和数据。我们——查考安瑟伦(Anselm)、伦巴都(Lombard)、阿奎纳(Aquinas)、斯格托(Scotus)和奥卡姆(Occam)的著述，然后再转到抗罗宗“经院主义者”，如伯撒(Beza)、赞奇(Zanchi)、阿米念(Aminius)、伯肯斯(Perkins)、特瑞金(Turretin)和马垂特(Mastricht)，我们所遇到的并不是一种神学结论或一个哲学视角，而是有着巨大的多样性——有奥古斯丁式的、亚里士多德式的，有主张单一说的，也有主张合作说的，有哲学上的唯名论者，也有唯实论者，等等。

把这些思想家联系在一起的，并不是一个共同的教义，乃是一套共同的方法，虽然这一方法在历史过程中也有不断的发展和改变。所有这些都致力于学术性的辩论，努力区分各个论题的划分以及论题各个部分之间的不同。他们在阐明问题的时候都是根据以下的次序或模式：“这个问题真的存在吗”，“这个问题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属于什么类型的问题”。他们的阐述从存在到本质(问题是“什么”)，然后再到属性或品质(问题是“什么类型”的问题)。他们的论证都是按这样的次序有条不紊地展开。经院主义者在此处所考察的问题既涉及到基本的方法论，同时也非常简单：假如你对第一个问题——也就是“这个问题真的存在吗？”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就不需要考察接下来的另外两个问题。这个程序看来是极其实用的。另外，对于此类的问题(“这个问题真的存在吗”——“这个问题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属于什么类型的问题”)，抗罗宗经院主义者本身并没有发明什么程序，也没有什么独特的地方：这种模式和各种阐述属于古典修辞和逻辑，这是在十六世纪墨兰顿的人文主义修辞学中所大力推荐的。为什么不这样呢？修辞和逻辑确实使人能够把思想更加清晰地表达出来。

这种辩证或逻辑性的教导过程对神学体系做出详细的解释，比如在上帝论上，首先会论及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然后是关于上帝的本质的教义，其次就是上帝的属性，最后是三位一体。

此处阐明上帝论上所使用的并不是充满哲学概念的方法，也不是假定自然理性能够为神学主张提供最好的根基，而是典型的课堂教导的程式：这一问题存在吗？既然存在，到底是什么？属于什么种类的问题？所有的经院主义思想家，不管是中世纪还是基督教的，都一致认定圣经优先于理性和哲学。

尽管在这些经院主义者中，有些人主张上帝在永世中的预定，如阿奎那、伯撒、赞奇、颇拉努斯（Planus）、伯肯斯、特瑞金、马垂特等，但他们在解释预定论时，都没有把人的自由选择和责任排除在外。经院主义方法的应用并不意味着必然导致哲学或神学上的宿命论；而且，也绝不意味着可以单独从一个教义原理或要点出发，推衍出一套神学体系来；更不意味着从预旨说建构神学体系。我们可以明确地说，十六和十七世纪改革宗正统神学从来没有建议以预定论或其他任何一个教义为中心性教义，也没有把预定论或其他任何一个教义作为可以由其推衍出其他教义的第一原理。许多时代以来，那些在经院主义名下从事神学研究的神学家想方设法，既强调上帝为万有的起因，同时又坚持个人的自由，而且他们运用清晰的界定，如上帝诫命的旨意（the positive will）和任凭的旨意（the permissive will）：在某种意义上说，上帝是万有的原因，或者说万事都有上帝的旨意，但是有时上帝是某物或某事的直接因和动力因，但有时上帝是间接因、任凭因。如果有局限但有理性的意志是直接因和动力因，而上帝则是间接因或实体因，就有自由存在。

我刚刚综述的就是经院主义神学家所提出的解决上帝的旨意与个人的责任这一问题的方案。这种解决方法在各种层次的决疑术（causality）中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只不过是经院主义方法的一个应用而已。在这种方法中，通过一系列的对问题的界定和澄清，来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案。更准确地说，这种经院主义式的教学方法，有一个最基本的假定：上帝的旨意这一主题可以分为各种更小的范畴，然后根据这种范畴的划分做出各种分别，而这些分别可以用作论证的一部分，对教义要点做出界定和澄清。从伦巴都所著的《语录》（Sentences）一书很容易见到这种假定的存在。这种假定并非来自某些抽象的逻辑原理的应用，而是基于教会长期以来对经文反复默想所形成的传统。在这种传统中，“上帝”是主词，而“旨意”则是谓词。上帝的旨意并不是单一的，而是表现为多种方式。有时上帝的“旨意”是指上帝所启示的道德性的旨意，有时是指终极性的永恒性的旨意。旨意既可指向先在的旨意，也可指向后来的旨意，既可指向诫命的旨意，也可指向任凭的旨意。

在欧洲宗教改革和抗罗宗正统神学形成时期，抗罗宗神学家既认识到他们自身对中世纪传统的继承，同时也认识到把经院主义方法应用到基督教神学中所潜在的危险性与局限性。比如说，我们在加尔文的著述中看到有无数激烈地批判“经院主义者”及其圣经神学的地方，同时加尔文也常常运用同样的经院主义式的方法，和谐地对各种概念和原则加以区分。事实上，我们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的作品中，常常见到对“经院主义”（scholastic）这个词的双重用法。一方面，“经院主义”可能是指最糟糕的“经院神学”（school theology），这种神学陷于学术性的烦琐论证中，脱离基督徒社群的需要，神秘兮兮，同时正如文艺复兴时期人本主义学者所补充的那样，在语言使用上粗糙不堪。另外，“经院主义”一词也可用于中性的意思，是指学院的生活，课堂里的工作，以及学院中辩论时人人都尊重的方式方法。加尔文在其新版《基督徒敬虔学》中加倍攻击“经院主义”（scholastici），而同一年，加尔文的助手伯撒却把日内瓦书院说成是“经院共同体”（scholastic commonwealth），并且提醒他那些年轻的学者们（“scholastics”）说，真正的哲学就在于追求美德，而真正的美德则归荣耀与上帝。按照典型的人文主义者的作法，伯撒引证了柏拉图所说的一句名言，由西塞罗翻译为拉丁语，提醒他的听众说，绝不能把知识与公义隔离。

当然，这一时期的其他抗罗宗神学家也会从褒义的角度使用“经院主义”这个词，至少认为这个词并没有什么贬义，仅仅是指学术性的训练。在《日内瓦学院规则》中我们也见到同样的用法，这一文件很有可能是加尔文在日内瓦书院于1559年正式时建立亲自起草的。其中规定，年轻

的学者们 (scholastici) 每月都当研究, 并写出自己的主张, “既不是出于好奇, 也不要诡辩, 更不要包含错谬的教义。” 在日内瓦学院的学生除了学习他们当学的各种神学科目以外, 还要学习逻辑或辩证法, 这在《日内瓦学院规范》中被界定为“命题的分类”, 分辨“比喻”或各种“论证”的修辞形式, 更宽泛地说, 就是“关于断言、范畴、论题和论辩的科学。”每月的第一个礼拜五, 这些正在兴起的日内瓦学者们要进行正式的神学辩论。

之所以这样继续运用经院主义的方法, 并不是因为伯撒和其他人在他们那些反经院主义同事的鼻子底下, 偷偷地把中世纪的经院主义重新介绍进来。当然, 也不是通常反对经院主义和人文主义的加尔文, 在为日内瓦书院设计课程的时候, 向黑暗的中世纪做出了妥协让步。准确地说, 伯撒和加尔文对“经院主义”正面性的引证表明文艺复兴时期人本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此处的关键是, 在拉丁文中, schola 是名词, 意思是“学校” (school), 这个词的意思一直没有改变, 由这个词所组成的形容词 scholasticus 也没有改变, 这个形容词用于修饰与学校有关的事务、态度、人员等。而 scholasticus 这个拉丁文形容词简单的译法, 并不是任何技术性较强, 意义受特别限制的 scholastic, 而是 academic (“学术性的”、“学院性的”)——这个词既有褒义, 也有贬义, 正如今日我们所用的那样。因此, scholasticus 一词是指“学院的标准”或“学术的方法”, 这是积极的用法。我们说“只是学术性的神学, 与信仰和生命没有关系”, 此处则是消极性的含义。

在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的计划中, 有一个方面, 就是学校和学生生活的改革, 包括逻辑学和辩论学两门学科上的改革, 他们想按照古典的思路加以改革学校和生活。当然, 中世纪晚期也有类似的想法和作法。因此, “学生对话” (colloquia scholastica) 这种古典时期标准的教学方式, 虽然在中世纪的时候完全消失, 却在文艺复兴时期教育家的手中经历了很大的复兴, 比较出名的是在以拉斯谟和维吾斯 (Vives) 所著的《对话录》一书中。考迪尔 (Mathurin Cordier) 是加尔文在马赫大学 (the College de la Marche) 时的拉丁文教师, 后来担任日内瓦学院的教授, 他在 1564 年出版了他自己所写的 Colloquia scholastica 一书。这本书反对经院主义本身所存在的一些问题, 特别是在古典语言和修辞方面的不精确, 这是因为当时的人缺乏好的语言学训练的缘故。

这就是为什么“经院主义”这个词逐渐出现在抗罗宗神学的序言和主题中的原因: 这个词是众所周知的词汇, 其含义非常中性, 就是指学院或学术性的事, 不仅是在中世纪存在, 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也照样存在。其实, 根据十六和十七世纪抗罗宗神学著作的主题, 我们应当重新考虑对 theologia scholastica 一词重新翻译, 不要把这个词翻译为“经院哲学” (scholastic theology), 最好还是翻译为“学院神学” (academic theology)。到十六世纪末了的时候, 铁一般的语言现实, 也使得抗罗宗神学家不得不仔细地区分内容和结构都正确的抗罗宗“学院神学”与有问题的学院神学, 也就是中世纪或罗马天主教的学院神学。他们承认, 并不是所有中世纪的经院主义者都有问题, 甚至不能说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都有问题。布尔曼对此所作的总结很有帮助, 引证如下:

在这种学院神学中, 要得到声誉,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语言朴素、凝练; (2) 方法精确、辩证; (3) 运用与自然次序有关相关的学科 (disciplinarum naturalium) 和哲学来支持自己的论证。反对的是: (1) 臭名昭著的教皇独裁的教义, 这一教义在很多方面都是错误的; (2) 堆积无数的哲学问题; (3) 对虚浮的问题的好奇心; (4) 因为不晓得辅助性的语言所引发的混乱; (5) 晦涩难懂和语言粗俗。

里特同样注意到在神学事项上的人的努力的局限性: “考察宗教中深刻的奥秘, 比如三一论、预定论,” 他写道, “我们一定不要好奇; 应当保持清醒不要陷于既令人困惑, 又不使人得益处的问题之中, 要满足于知道上帝为使我们得救而启示给我们的东西。”

这些论述所阐明的都是, 当我们在神学中运用经院主义的方法时必须注意的问题。此处所反映的是宗教改革时期对中世纪经院主义的批判。布尔曼清楚地指明了已往的经院主义所存在的

问题。宗教改革家和那些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都对中世纪的经院主义提出了类似的反对意见。随着宗教改革所带来的复兴，布尔曼注意到教皇制的滥用、基督教教义的过度哲学化以及对并不重要的问题的争论。布尔曼站在人文主义者对中世纪经院主义的批评传统内，他指责中世纪经院主义者缺乏对古典语言的掌握，也就是说，他们对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缺乏精通，另外在表达上则有“晦涩难懂和语言粗俗”的特征。人文主义者一贯批判中世纪经院主义者把一些虚妄、烦琐的问题引入学者的辩论之中。因此，抗罗宗经院主义有意识地与中世纪经院主义保持不同，经过宗教改革和文艺复兴的锤炼，在形式和方法上有所改变。那些运用经院主义方法的抗罗宗人士，既承认这种方法是实用的工具，在与罗马天主教争辩的时候甚至是必要的工具，但毕竟仅仅是一种工具。

布尔曼也注意到“经院神学”中所存在的积极成分，但这些积极成分并不是经院主义独有的财产，更不是中世纪经院主义独有的东西。运用“朴素、凝练的语言”，“接受“精确的、辩证的方法”，这些也同样是十五和十六世纪时人文主义者所提倡的特点。我们应当提醒自己注意，加尔文的释经作品具有“简洁”、“流畅”、“简朴”、“轻松”的特征。这些特征通常归功于他所接受的人文主义训练，他在释经过程中大量运用了逻辑的方法，特别是三段论和三段论省略式。这些特色和方法在人文主义者中间和经院主义手册中都有大量的探讨。不管是在那些名称上就是经院主义式的作品中，还是在以拉斯谟、墨兰顿、加尔文等人的著述中，都一致强调要重视正确的方法。后面三人更是精通文艺复兴时期的修辞学和逻辑学，并且在这些方面卓有名望。

在文艺复兴的发展和改革宗或加尔文主义经院神学的兴起之间，有着一定的积极的影响。这一点在拉姆斯哲学对改革宗神学的影响上可以明显地看到。拉姆斯（*Petrus Ramus*）是意大利北部文艺复兴中著名的人物，他坚决反对中世纪所盛行的古老的亚里多德式逻辑。他强调“选题”（*invention*），并且“整理”（*disposition*）。前者要求对论辩的题目进行详尽的考察，目的就在于发现到底论辩的事项是什么；后者就是要对所发现的材料做出适宜的安排。拉姆斯的这种强调使得他与文艺复兴早期逻辑学家（如 *Agricola* 和墨兰顿）联系在一起。另外，他也喜欢把论证和论题分为两部分，先探讨第一部分，然后探讨第二部分。这种方法和他的前辈们极其类似。超出拉姆斯本人的意愿，拉姆斯的这种二分法被运用到了极致，对于早期改革宗经院主义的体系化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Szegedunus* 所著的 *Theologiae sinceræ loci communes*，*Polanus* 所著的 *Partitions theologiae* 和 *Syntagma theologiae*，埃梅斯所著的《神学精华》（*Marrow of Theology*），*DeLaune* 所著的颇有影响的 *Institutio chsirtianæ religionis spitome*，伯肯斯所著的《金链》（*Golden Chaine*），都表明逻辑上的二分法在这一时期神学体系的架构和次序上的重要影响，而这种方式则有可能是在拉姆斯的影响下发生的。换言之，这一切都表明，文艺复兴时期的这一模式对经院主义方法的更新有着定型性的影响。

像布尔曼和里特这样的抗罗宗经院主义者，都一致赞成早期经院主义和人文主义所倡导的简洁、凝练的语言，他们追随人文主义的倾向，常常憎恶语言的粗俗。抗罗宗经院主义者努力把语言学上精湛的技巧贯彻到神学著述中，他们不仅精通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并且对同源的阿拉姆语和叙利亚语也有掌握，而这恰恰是来自人文主义者对语言的重视。正如中世纪经院主义者一样，抗罗宗经院主义者也赞同使用逻辑和辩证法，但他们所掌握的逻辑技巧则是来自经过文艺复兴洗炼的课本。十七世纪神学六论的方式与中世纪西班牙的彼得的经院主义逻辑有一定的关联，但可能与墨兰顿人文主义的逻辑和修辞有更多的共同点。有人认为“经院主义”和“人文主义”都是完整的体系，并把两者说成绝不相干的两个洞穴，有什么难处理的历史问题就硬硬地塞进去。其实，“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倒是“抗罗宗经院主义”的来源之一。

三. 改革宗传统中的正统神学

“正统神学”所面对的问题略有不同：它所面对的并不是一个定义的问题。在某些层面上，甚至对正统神学持批判态度的人，也承认正统神学所指的就是“纯正教导”，或对“纯正教导”的渴慕。问题的核心并不在于这个词到底是指什么，关键在于某些正统神学的捍卫者的态度。因此，

一直有人嘲笑“正统神学”对待异端分子有些残酷无情（一些对正统神学过分热情的人确实犯过此类的罪，不仅是在抗罗宗正统神学时期，甚至包括整个历史过程中，都有这种现象）。大部分改革宗人士哪怕对历史略有所知，也会回避塞维图斯（Michael Servetus）1553年在日内瓦被烧死的悲惨结局，也不愿意面对再洗礼派人士在苏黎世被溺毙的事——这种事情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如此处置那些非要在水中受浸的人，既合乎公义，又有诗意之美。

为此，我们可以借用美国枪支协会为自己辩护所用的一个词，并不是“正确的教训”杀人，而是人杀人。也许把正统教义与攻击性的枪支相比并不合适，因为正统神学的主要目的并不是攻击别人。事实上，正统神学的主要目的乃是正确的教导，也就是把真理传递给别人，使别人能够得救。用十六世纪、十七世纪的话来说，就是信靠基督的群体以诚实的完整的认信把真道保存下来。之所以保持这种信条式的认信方式，就在于确信改革宗教会的信条和教理问答合乎圣经，并且相信以圣经为根基的教义和实践乃是基督徒群体之生活基础。这样的正统神学之所以排斥非正统异端性的教导，就是因为后者要改变，甚至废除教会的信条，最终逐渐使基督教群体之信仰归于灭亡。事实上，塞维图斯这个人，愿上帝怜悯他的灵魂，他确实想废除《尼西亚信经》和教会对于基督是完全的上帝这一教义的信奉。我们不一定赞同当时历史情景中一些具体的做法，但教会以信条的方式保守正统神学，其用意仍是值得称赞的。正如抗罗宗正统神学家自己所说的那样，滥用并不意味着就不必用了。

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认真考察十七世纪这些认信正统改革宗神学的神学家，就会发现他们确实忠于宗教改革的使命。他们始终拒绝把信条置于圣经之上，不断地强调他们的信条只不过是圣经中所教导的真理的表达。这一点尤其表现在他们对基督教的“基本信条”（fundamental articles）的讨论上。沃修斯非常敬重他所在的教会所认信的信条，也非常敬重古道教会所认信的信经，但是，他仍然把“基本信条”界定为在圣经中必然找到的教义，这些教义在圣经中非常清楚，即使没有学识的人也能清楚地发现。另外，根据沃舍斯的界定，基本信条就是“离开之后，在基督里的信心、真正的悔改就不复存在”的教义。也就是说，这些教义是与永生的应许有关，如洗礼论、圣经论、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等。正统神学既忠心地接受基本教义，同时也忠心地接受其他那些处于次要地位的教义，后者确保对前者有正确的理解。举例来说，沃舍斯认为原罪说对于救恩而言不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对于正确地理解在基督里惟独赖恩得救的教义来说却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教义惟独在圣经中才能发现，在古代教会的信经和改革宗教会的信条中，教会把这些处于次要地位的教义与其他圣经真理一同讲授。

改革宗正统神学始于加尔文、沃密理（Vermigli）和马库斯（Musculus）这些人死亡之后，他们都是第二代把改革宗传统汇集成典的人。这一代改革宗神学家不仅为他们所在的教会提供了宗教改革时期完整的系统的神学教导，同时在那些伟大的改革宗信条的出现过程中也发挥了监督性的作用。这些信条界定了抗罗宗正统神学的形式和界限，其中包括：《迦利肯信条》（the Gallican Confession）、《比利时信条》（the Belgic Confession）、《海德堡教理问答》（the Heidelberg Catechism）、《三十九条信纲》（the Thirty-Nine Articles）、《第二瑞士信条》（the 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与路德宗不同，改革宗教会所认信的教义立场在十七世纪中期的时候就已经界定明确，在改革宗教会内部迅速发展的正统神学可以依赖早期就已经出现的综合性的信条。如前所述，正统神学就是把大公教会所持守的基本教义准确地表达出来。正统神学的形成并不是宗教改革后期才出现的事，当初宗教改革刚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明确地把这一目标表明出来，宗教改革后期所做的不过是以信条的形式把正统神学呈现出来而已。这在加尔文及其同代人的著作中就已经开始有各种信条出现。在加尔文所写的《致撒都拉托的信》（Letter to Sadoleto）中，我们就能够明显地见到宗教改革者的意图，他们是在大公正统神学的旗帜下进行改革。

如果我们要问改革宗正统神学的起源（这一问题不同于许多改革宗正统神学体系所采纳的经院主义的起源问题），我们发现起源就在第二代编撰者所撰写的神学体系和信条中。在这些著述中，不仅是改革宗教会各种与众不同的教义形式得到了清楚的界定，也包括改革宗教会内部

在教义方面的歧义的合法的范围：拣选的教义既由在加尔文著作中所出现的“拣选与弃绝双重预旨说”（a double decree of election and reprobation），也有布林格所主张的“惟独拣选预旨说”（a single decree of election）。在圣礼论上也有两种形式，代表改革宗教会内部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加尔文认为圣礼是“蒙恩之道”（means and instruments of grace），而布林格则主张“恩典与圣礼施行的联合并行说”（a conjoint and parallel action of grac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当我们考察改革宗正统神学所经历的各种神学争战时，我们还是要以再回到普世教会所承认的信经和改革宗教会所制定的信条。塞维徒斯以及与他同时代的许多反对三一论的人退出历史舞台之后，仍然有许许多多的人步他们的后尘。罗马教会始终没有彻底清除其在教义和实践两方面的败坏，在十六世纪末期的时候，在本拉明（Robert Cardinal Bellarmine）等耶稣会士的著作中，对抗罗宗的抨击变本加厉。宗教改革的继承人若是把宗教改革在释论、信条和教义体系方面的成就视作当然而漠然对待，就会面临灭顶之灾。他们必须捍卫真道，申明抗罗宗教会的大公性，申明抗罗宗在许多精微的教义争论方面立场的正当性。

正是在捍卫真道方面，正统神学与经院主义的关系最明确地显明出来：十七世纪晚期，正如中世纪的教会博士一样，抗罗宗人士明确地知道经院主义是适合解决各种争议的方法，正是为了精确地捍卫正统神学，经院主义的方法略有修正以后就在抗罗宗中被人重新使用。也正是在此处，逻辑性与一致性等哲学问题也出现了。值得注意的是，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改革宗神学家始终把哲学视为辅助性的工具，因此他们在哲学上兼容并蓄。但在很大程度上，宗教改革家和他的正统继承者在思想和世界观上是亚里士多德式的。当然这种在哲学上亚里士多德式的倾向对于他们所采纳的经院主义方法与正统教义而言，并没有本质上的必然性的联系。和托马斯主义者一样，许多改革宗正统神学家，在哲学和逻辑工具上，所采用的修正后的亚里士多德哲学，特别是在他们大量采纳经院主义方法的时候，更是如此。但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正统神学等同于亚里士多德哲学，正如我们不能把亚里士多德哲学简单地等同于经院主义一样。

当然，在某些地方方法和内容也是合在一起的。抗罗宗神学家在十六世纪后半期越来越多地采用经院主义的方法和特征，虽然并没有改变抗罗宗神学的本质，但至少在其基本框架内，把抗罗宗神学的细腻之处表达了出来。比如说，《多特信条》这一历史文件本身并没有采用经院主义式的方法，但我们却从中看到，这一文件对罪、自由选择、预定做出了精确的界定，这种精确的界定即使在宗教改革家的著述中也是很少见到的。一方面，这种对论点的精确界定可能造成了在预定论上堕落前预定论与堕落后预定论这种争议的出现，这似乎又回到了当时宗教改革家和人文主义者曾经嘲笑过的那种对教义的阴晦之处所进行的烦琐辩论。另一方面，正是这种精确的界定的能力使得《多特信条》能够对人的原罪做出明确的清晰的分别，从而在理解上帝与罪的因果关系上，比在加尔文的思想中所发现的主张更少张力。当然，不管我们是否认为《多特信条》受到经院主义方法的影响，这一信条始终处于很久之前就由加尔文和布林格所确立的改革宗神学的疆界之内。

经过中世纪和十六世纪的发展，古典的亚里士多德哲学本身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亚里士多德哲学，但绝不仅仅是亚里士多德哲学了，而是已经在很多方面做出了修正。我们甚至可以说，从这种修正后的亚里士多德哲学所得出的结论，就连亚里士多德本人也会感到惊奇。一方面，事实证明，这种亚里士多德哲学本身成为正统神学所使用的工具。特别是与形形色色的怀疑主义和理性主义哲学相比——比如笛卡尔的哲学——修正后的亚里士多德主义或修正后的阿奎那主义看来对改革宗正统神学是大有用处的，因此这一哲学继续在改革宗神学中发挥辅助性的作用。另一方面，与中世纪很多运用经院主义方法的前辈相比，抗罗宗正统神学并没有把大量的经历耗费在哲学性的讨论上，而是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在神学中各种释经范畴的优先性和规范性。另外，随着十七世纪的延伸，即使这种修正后的亚里士多德主义也逐渐丧失了对神学家的吸引力，特别是在宇宙论方面，这些神学家对亚里士多德哲学越来越不信任。总之，在抗罗宗

内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视角从未上升到教会正式确立其权威地位的地步，即使不参照亚里士多德哲学，正统神学的陈述仍然能够出现，也确实曾经出现过。正如不采用经院主义式的形式和结构照样能够，并且也确实做出了合乎正统神学的陈述一样——原因很简单，在技术细节上大有争议的学术形式并没有进入所有的神学著作。

四、总评

总之，“正统神学”一词比“经院主义”一词的应用范围更广泛：不仅十六世纪后期和十七世纪的改革宗神学家以“经院主义”形式写成的作品属于正统神学的范畴，另外还包括他们所著的信条式、教理问答式、释经式、灵修式的作品。“改革宗正统神学”（Reformed Orthodoxy）既包括改革宗教会以信条的形式所界定的教义，也包括1665年至1700年或1720年之间改革宗神学家的作品，正是在这一期间，改革宗神学家竭尽全力界定并捍卫改革宗教会所认信的教训。这一正统神学包含对改革宗信条的接纳、系统性的阐述、论辩式的护教（比如著名的“加尔文神学五大要义”），同时也包括对三一论、基督二性论、婴儿施洗论的接纳、阐述和捍卫。改革宗正统神学之所以接受并捍卫这些教义，并不是因为这些教义能够从单一的概念和原则（如上帝的预旨）就能用逻辑的方法演绎出来——事实上，在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没有任何改革宗神学家试图用这种方式建立改革宗神学——而是因为这些教义或是圣经中直接教训的，或是通过严谨的释经就能够得出的必然的结论。

“改革宗经院主义”（Reformed Scholasticism）就是以课堂教学为特色的方法，处于改革宗正统神学时期详尽的神学体系。更重要的是，改革宗经院主义这种方法与中世纪的经院主义并不相同，前者吸收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所发展出来的逻辑和修辞方面的成果。另外，正统神学和经院主义方法绝非与宗教改革家的意图和方法背道而驰：宗教改革家本身坚定地追求正确的教义，反对当时他们相信已经渗透到教会之中的各种教义上的错谬和滥用。他们所采纳的方法虽然沿用了从前经院主义的一些因素，但也根据文艺复兴期间的发展做出了很多修正：比如说，在加尔文所著的《基督徒敬虔学》中很容易看出经院主义式划分和经院主义式辩论的基本形式，尽管在《基督徒敬虔学》中所运用的方法显然与下个世纪沃舍斯《真道辩》（Disputations）中所采用的方法有所不同，后者在“经院主义式”方法上显然有点过度。改革宗正统神学之所以一直强调恩典论和预定论这样的教义，这是因为这是改革宗教会所认信的教义立场，是因为在这些信条中涵盖宗教改革者本身的教导，并不是因为其经院主义的方法，更不是因为亚里士多德的缘故。这种认信式的立场源自奥古斯丁对解释新约圣经的传统，特别是《罗马书》、《以弗所书》、《约翰福音》中一些关键性的段落，并不是因为经院主义式的方法，也不是因为亚里士多德的缘故。教义立场先于方法：方法用于解释和捍卫教义立场。

最后，我们需要明白我们这样探讨考察的目的何在。为什么对经院主义和正统神学的误解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厌烦如此危险？首先，这种误解不仅使得人们把我们长达一百五十年的神学历史抛弃不顾，而且也把诸如查利斯·赫智（Charles Hodge）和伯克富（Louis Berkhof）这些坚决捍卫改革宗传统的人所阐述的神学抛弃不顾，这些人本来就为数不多。他们撇弃经院主义和正统神学，假惺惺地强调“改教时期神学”（the theology of the Reformation）。但他们所倡导的改教时期神学却不讲正统神学，他们所提议的敬虔却没有经院主义，他们所提供的圣经神学却不谈经院主义，他们讲解加尔文的《基督徒敬虔学》，却不谈伯撒所写的《预定论》（Tabula Praedestinationis）。这种做法到底错在何处呢？

这种建议在好几个方面都是错误的。首先，这种建议本身并不合乎历史，建立在对历史的误解和错误的界定的基础上。这种讲解宗教改革却不谈正统神学的做法注定要失败，惟一的原因就在于在教会中并且为教会辨明、阐述、捍卫正统神学这样的使命感乃是宗教改革的核心。没有正统神学的宗教改革绝不是宗教改革。为我们提供敬虔，却不经经院主义，最终也必败无疑，因为这种做法错误地把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分为心灵之事与头脑之事两部分，这种二分法本身就

是错误的，仿佛基督徒的思想会影响基督徒的信心。借用奥古斯丁的话来说，仿佛基督徒的信心并不寻求理解一样。而且，这种把敬虔与经院主义割裂的做法也不合乎历史事实。当初那些构建经院主义神学体系的大师们常常都是相当敬虔的人，更重要的是，从历史的记录来看，他们之所以撰述这样的著作，目的就在于促进基督徒真正的敬虔。同样，把圣经神学与经院主义割裂开来这种二分法也是错误的。对于坚持这种错误的二分法的人来说，具有讽刺意义的就是，当初抗罗宗那些经院主义式的教义神学家常常所接受的都是圣经语言方面的训练，他们在解经上有着极深的造诣，常常根据原文撰写圣经释论。而且，他们把传统的神学六论的方法用于教义神学，目的就在于阐明圣经本身的含义，并且把当时最优秀的解经成果直接用于教义神学，在这一点上二十世纪所出现的大部分系统神学无法做到。最后，把加尔文与伯撒断然分开也没有合乎历史的依据，一些人声称加尔文所注重的是敬虔，没有经院主义的色彩，而伯撒则是经院主义式的，并且也不注重敬虔。这两种说法都只不过是粗俗的夸张而已。

总之，这种做法是严重的错误，他们向我们提供这种神秘化的宗教改革来作为我们抗罗宗传统的历史根基，而不是提供真实的合乎历史的宗教改革。他们为了把这种神秘化的宗教改革合理化，就故意淡化、模糊把我们与我们真实的过去联结起来的历史桥梁。我们在改革宗传统中确实发现有经院主义和正统神学的存在。这是已经证明的历史事实。经院主义的方法曾经沿用了将近两个世纪，极其成功地阐明和捍卫了改革宗教会的信仰。这种努力的结果就是正统神学的出现，这种神学以教会所认信的信条为根基，打退了各式各样的仇敌的进攻。将近二百年的经院主义正统神学所保守的就是宗教改革在五十多年的时间里所取得的神学上的成就。若不是经院主义正统神学如此成功地确立并捍卫了改革宗教会中所认信的正统神学，布瑟、茨温利、加尔文、布林格以及他们同时代人所阐明的真道，肯定早已从地球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们为此当有极大的感恩之心。